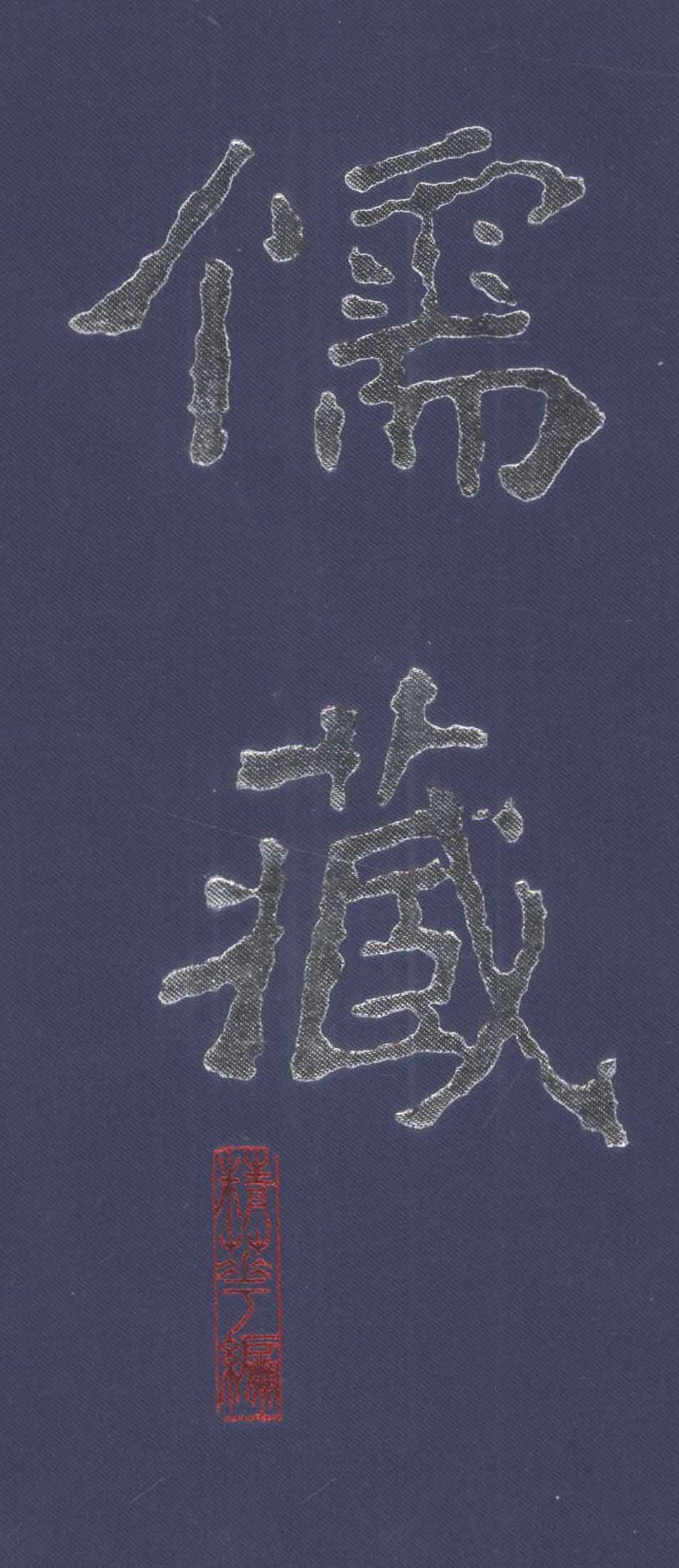

儒藏
精華編



精華編三〇册

經部詩類





精華編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 精華編. 三〇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編. —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 2009.8

ISBN 978-7-301-11748-4

Ⅰ. 儒… Ⅱ. 北… Ⅲ. 儒家 Ⅳ. 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9)第 120725 號

書　　名:儒藏(精華編三〇)
著作責任者: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　編
責 任 編 輯:魏奕元　肖瀟雨
標 準 書 號:ISBN 978-7-301-11748-4/B・0434
出 版 發 行: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　　址: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　100871
網　　址:http://www.pup.cn
電 子 郵 箱:dianjiwenhua@163.com
電　　話:郵購部 62752015　發行部 62750672　編輯部 62765691
出版部 62754962
印 刷 者:北京匯林印務有限公司
經 銷 者:新華書店
787 毫米×1092 毫米　16 開本　44.75 印張　417 千字
2009 年 8 月第 1 版　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定　　價:500.00 元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二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三〇册

首席總編纂　季羡林

項目首席專家　湯一介

總　編　纂　湯一介　龐　樸　孫欽善　安平秋（按年齡排序）

本册主編　董治安　鄭傑文　王承略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#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三〇册

經部 詩類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焕法師　壹佰萬元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

本册审稿人　陳　新

本册責任編委　沙志利

目録

三一册

毛詩後箋卷二十九

毛詩後箋卷三十

毛詩後箋

〔清〕胡承珙 撰
莊大鈞
石　静 校點
續曉瓊
陳　新 審定

目録

毛詩後箋卷三……一一〇

毛詩後箋卷四……一九四

唐……四二三

毛詩後箋卷十一……四六一

秦……四六一

毛詩後箋卷十二……四九九

陳……四九九

三一册

毛詩後箋卷二十九……一三二九

毛詩後箋卷三十……一三六七

校點説明

《毛詩後箋》三十卷，是胡承珙畢生注解《毛詩》的成果。胡承珙（一七七六——一八三二），清安徽涇縣人，字景孟，號墨莊。嘉慶十年進士，選翰林院庶吉士，散館授編修。累官至福建臺灣道兼學政加按察使銜。究心經學，著《小爾雅義證》十三卷、《爾雅古義》二卷、《儀禮古今文疏義》十七卷、《毛詩後箋》三十卷以及《公羊古義》、《禮記別義》（後兩種未完成）。諸經之中，於《毛詩》用力最勤，《毛詩後箋》實爲其經學代表著作。

胡氏宦於京師之時，即與同年友馬瑞辰朝夕過從，研討《毛詩》，心有所得則互相質問。胡氏治《詩》，專主發明毛傳，爲之既久，覺鄭箋之於毛傳有申毛而不得毛意者，有異毛而不如毛義者，以爲不熟讀經文不知傳文之妙，不細繹傳文不知箋説之多失傳旨。其於《詩》，墨守毛傳，惟揆之經文實有難通者乃捨之而求他證。如箋説有本而於經文尤順者，則捨傳而從箋，然如此者僅十之一二而已，故《毛詩後箋》從毛者十之八九，從鄭者十之一二。且始則求之本篇，不得則求之本經，不得則證以他經，又不得然後泛稽周秦古書。於語言、文字、名物、訓詁往往有前人從未道及者，不下數十百條，廣徵博引，採集甚富。胡氏以臺灣觀察引疾歸里，鍵户而著此書，撰稿屢易，手自寫定，病亟之時猶自沈吟，默誦不倦，然《魯頌・泮水》以下竟不能卒業，抱志以殁。其子請陳奂補之，奂乃以其《詩毛氏傳疏》語爲之條録而補綴之，使成完璧。胡氏卒後第六年，《毛詩後箋》付梓。

《毛詩後箋》的主要版本有求是堂本、蛟川湇園方氏刻本、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、《廣雅書局叢書》本，後三種皆祖求是堂本。此次校點，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印清道光十七年求是堂刻本爲底本，校以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和《廣雅書局叢書》本。對書中引

文，查核出處，酌出校記。校記中，清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刊本《皇清經解續編》簡稱「《續經解》本」，清光緒中廣雅書局刊民國九年番禺徐紹棨彙編重印《廣雅書局叢書》本簡稱「廣雅本」。參校諸書，凡清道光九年廣東學海堂刊咸豐十一年補刊本《皇清經解》中書簡稱「《經解》本某書」，凡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本《十三經注疏》中書徑稱書名。

古人引書往往節引或意引，此書尤甚，大都援引某家某説，或節引意引，或牽合一書中幾處文字雜湊一説，或牽合一人之不同著作剪接成説。校點中，引號采取寬式標點，一家之説一般衹加一個引號，以明起訖，使眉目清晰，便於閱讀。

校點者　莊大鈞　石静　續曉瓊

福建臺灣道兼學政加按察使銜胡君別傳

績溪胡培翬撰

君姓胡氏，諱承珙，字景孟，號墨莊。先世自徽州婺源遷涇之溪頭，都二十五傳，至尚衡，順治壬辰進士，官至湖南布政使司參議，是爲君之高祖。曾祖之棅，河南新安縣知縣。祖兆殷，邑庠生。父遠齡，多隱德懿行。生君稍晚，奇愛之。然君自幼馴謹，不煩約束。五歲就傅，即穎悟，誦讀倍常兒。十歲能文章，十三入庠，十八食餼。歲科試，聯冠其軍。嘉慶六年辛酉，君年二十六，膺選拔，其年即中式江南鄉試。乙丑成進士，選翰林院庶吉士，散館授編修。庚午爲廣東鄉試副考官，尋遷御史，轉給事中。自以爲身居言路，當周知天下利弊，陳之於上，方不負職。故其數年中，陳奏甚多，多見施行。而其最切中時病者，則有條陳虧空弊端各條：「一曰冒濫宜禁。各省司庫支發錢糧，向有扣除二三成之弊，故藩司書吏外而授意州縣，內而慫恿本官，將不應借支之款冒支濫借。此在領者便于急需，不敢望其足數；而在放者利于多扣，不復問其合宜。至于動項興修工程，多有署印人員輒行支借，離任後歸款無期，則雖應放而仍與浮冒無異。一曰抑勒宜禁。州縣交代，例限綦嚴，一切鋪墊、衣服、器皿等項，均不准充抵。近日仍多以議單、欠票虛開實抵者。在新任之員，豈肯甘心承受，自詒伊戚？總由上司多方抑勒，逼令擔承。一曰糜費宜省。各省攤捐津貼，名目縱爲辦公，豈盡必不可省？聞州縣

所解各上司衙門飯食、季規等銀，逐歲增加。而無益之費，如邸報一事，州縣多出己貲取閱抄報，而各省又有刻報一分。聞安徽省此項費用，每年通派各屬竟及萬金。竊思刻報即不可少，亦何須捐費如此之多。一省如此，他省可知；一事如此，他事可知。一曰升調宜慎。部選人員多係初任，或尚能謹守筦籥，前任有虧，不敢輕易接受。惟佐雜題升及調補繁缺二者，其中固不無結實可靠之員，然每多久歷仕途，習成狡滑，於升調之時，或詡擔承之力，以自見己長；或託彌補之名，以巧合上意。上司不加體察，輒易受其欺矇。在題升者急於得缺，明知此地之多累，不復顧後而瞻前；在調補者遷就一時，轉因原任之有虧，希圖挪彼以掩此。究之擔承彌補，皆屬空名，不過剜肉補瘡，甚且變本加厲。」其言深切著明。又如奏漕船積弊，謂「舵工水手，習教斂錢，糾結黨與。江蘇、浙江等幫最甚，恐釀成事端」。後數年，果有浙江漕船滋事重案。足見君於天下利弊，訪求者熟也。在科道任內，巡視倉厫東城，皆弊絶風清。己卯，充順天鄉試同考官。是冬，授福建分巡延建邵道。莅任編查保甲，設立緝捕章程八條，通行各屬，匪徒斂跡。上官廉其能，調署臺灣兵備道。至即緝獲洋盗張充等多名置於法，旋奉旨實授。道光甲申，以病乞假回籍調理。臺地背山面海，幅幁遼闊，民多獷悍，素稱難治。君在臺三載，力行清莊弭盗之法，鎮之以静，感之以仁，民番安肅，率屬清慎。事無鉅細，悉心綜理，用是積勞成疾，然自君去後踰年，而彰化、淡水即以械鬭起釁，擾及全臺，至動大兵勦定。則君綏輯之功不少矣。

君自少工舉業、詞章，通籍後，究心經

術。遇有講求實學者，必殷勤造訪，引爲同志。人有投以撰著者，必細加考覈，別其是非，不爲虛文酬應。解經多心得，不苟同前人，以牽於公事未就。至是歸里調愈，遂專力著作。君初精研小學，熟於《爾雅》、《說文》。謂惠氏棟《九經古義》未及《爾雅》，遂補撰數十條。《小爾雅》原本不傳，今存《孔叢子》中，世多謂爲僞書。君初亦疑其僞，後乃斷以爲真，作《義證》。其言曰：「《小爾雅》者，《爾雅》之羽翼、六藝之緒餘也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與《爾雅》並入《孝經》家。揚子雲、張稚讓、劉彥和之倫，皆以《爾雅》爲孔門所記，以釋六藝之文者。然則《小爾雅》猶是矣。漢儒訓詁，多本《爾雅》。毛公傳《詩》，鄭仲師、馬季長注《禮》，亦往往有與《小爾雅》合者，特以不著書名，後人疑其未經援及。然如《說文》所引《爾雅》之『㾓』，則固明明在《小爾雅》矣。其中如『金舄』之解、『公孫』之偁、『請命』之禮、『屬婦』之名，合符《詩》、《書》，深裨經誼。沿及魏晉，援據益彰。李軌作解，今雖不存，而所注《法言》『曼無』、『卲美』，即用《雅》訓，是固足以名其學矣。唐以後，人取爲《孔叢子》第十一篇，世遂以《孔叢》之僞而并僞之。而酈氏之注《水經》，李氏之注《文選》，陸氏之音義，孔賈之義疏，小司馬之注史，釋玄應之譯經，其所徵引，核之今本，粲然具存。此可見《孔叢》本多剌取古籍，而所取之《小爾雅》猶係完書，未必多所竄亂也。」又取戴氏震所疑四事，一一辨釋，具戴本書。❶

嘉慶甲戌，培翬在都，館於君邸。時方草創《儀禮疏》，昕夕與君談論。君見鄭氏注

❶「戴」，廣雅本作「載」。

中引古今文異字，賈疏多略不及，笑謂培翬曰：「吾當專爲書，以助子全疏之一矣。」其後在閩、渡臺，以書笥累重難攜，獨攜《儀禮》一經，每日公事畢，輒纂一二條，成《古今文疏義》。其言曰：「鄭注所謂今文者，乃小戴本，出於高堂生所傳；所謂古文者，則《前漢書・蓺文志》云古經出於魯淹中者也。鄭君作注，參用二本。從今文者，則今文在經，古文出注；從古文者，則古文在經，今文出注。然今文古文，各有一字兩作者。如『膱』爲今文，『胾』爲古文，而又云：『今文膱，或作植。』『繅』爲古文，『璪』爲今文，而又云：『古文繅，或作藻。』且有不言今古文，但云某或作某者。殆當時行用，更有別本，典籍流傳，字多通借。《周禮》故書，《禮記》他本，《論語》異讀，凡皆審定聲義，務存折衷。此經之注，亦同斯旨。冣其略例，蓋有數端：有必用正字者，取其當文易曉，從『甒』不從『廡』、從『盥』不從『浣』之類是也；有即用借字者，取其經典相承，從『辯』不從『徧』、從『膉』不從『嗌』之類是也；有務以存古者，『視』爲正字，『示』乃俗誤行之，而必從『視』是也；有兼以通今者，『升』當爲『登』，『升』則俗誤已久，而仍從『升』是也；有因彼以決此者，則別白而定所從，《鄉飲》、《鄉射》、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諸篇是也；有互見而並存者，可參觀而得其義，《士昏》從古文作『枋』、《少牢》從今文作『柄』之類是也。」又嘗撰《春秋三傳文字異同考證》。

然其畢生精力所專注者，則在《毛詩》。所撰《毛詩後箋》一書，采集甚富，後儒説《詩》之是者録之，似是而非者辨之。而其最精者，在能於毛傳本文前後，會出指歸，又能於西漢以前古書中，反覆尋考，貫通《詩》義，

證明毛旨。此則君所獨得者。同時長洲陳奐亦治《毛詩》，君數與書講論。奐著書，惟毛之從。君尚有別擇，然亦從毛者多。嘗與培翬書曰：「承珙《後箋》專主發明毛傳。爲之既久，然後知箋之於傳，有申毛而不得毛意者，有異毛而不如毛義者。蓋毛公秦人，去周甚近，其語言、文字、名物、訓詁已有後漢人所不能盡通者，而況於唐人乎？況於宋人乎？姑以一事言之：《召南》『厭浥行露。豈不夙夜，謂行多露』，傳：『興也。厭浥，溼意也。行，道也。豈不，言有是也。』箋云：『我豈不知當早夜成昏禮歟？謂道中之露太多，故不行耳。』案：此詩首章三語，初讀之似與《王風》之『豈不爾思，畏子不奔』、《小雅》之『豈不懷歸，畏此簡書』文法相類，故箋語云云，正義即用以述傳。但此女方被訟不從，而開口乃云『豈不欲之』，作此婉辭，不合語意。且他處言『豈不』者，下皆言有所畏而不敢，此則是『謂』非『畏』。蓋此『謂』字與下章『誰謂』之『謂』一律，皆訟者誣蠛之辭，衆不能察，而欲歸於召伯之聽之者也。故此云厭浥者道中之露，然必早夜而行，始犯多露，豈不早夜者而亦謂多露之能濡己乎。以興本無犯禮，不畏彊暴之相誣也。毛於他詩『豈不』無傳，而獨於此言之，明其詞旨不同。『豈不，言有是』者，謂有是早夜而行者，乃可謂道中多露。經反言之，傳正言之耳。故不熟讀經文，不知傳文之妙；不細繹傳文，不知箋説之多失傳旨。鄭學長於徵實，短於會虛，前人謂其按跡而語性情者，以此。唐人作疏，每欠分曉，或箋本申毛，而以爲易傳；或鄭自爲説，而妄被之毛。至毛義難明，不能旁通曲鬯，輒以『傳文簡質』四字了之而已。拙著從毛者十之八

九，從鄭者十之一二。始則求之本篇，不得則求之本經，不得則證以他經，又不得然後泛稽周秦古書。於語言、文字、名物、訓詁往往有前人從未道及者，不下數十百條。擬俟通録一本後，乃摘出别鈔，以便就正。」又與魏源書曰：「承珙於《詩》，墨守毛傳，惟揆之經文實有難通者，乃舍之而求他證。如『弗躬弗親，庶民弗信』，傳謂『庶民之言不可信』，而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淮南》、《説苑》引此詩，皆謂民不信上。此箋説之所本，而於經文尤順，故宜舍傳從箋。然似此者才十之一二而已。」此君《後箋》之大旨也。撰藁屢易，手自寫定，至《魯頌·泮水》而疾作，未卒業。陳奂補之。

君詩亦積生平精力以爲者。同邑朱侍講珔序其集，謂「音節悉本唐賢，使典尤鎔其膏液，棄其渣滓。體安以雅，辭麗以則，寄託遥深。詩之正聲，庶幾弗墜」。蓋不誣也。所著《儀禮古今文疏義》十七卷，《小爾雅義證》十三卷，皆手自付梓。《毛詩後箋》三十卷、《爾雅古義》二卷、《求是堂詩集》二十二卷、《奏摺》一卷、《文集》六卷、《駢體文》二卷，卒後，子先翰、先頫次第梓以行世。其爲之而未成者，又有《公羊古義》、《禮記别義》二書。

君操行淳篤。歸田後，家居九載，足不出里門，不預外事，惟與二三故舊，間爲詩酒之會。注經常至夜分，寒暑罔輟。平居自奉極儉，然遇修邑城、興書院及族中平糶等事，多樂捐資助成。生於乾隆丙申歲三月十四日，卒於道光壬辰歲閏九月十四日，年五十七。

論曰：世之沈潛經義、精於考訂者，往往拙於文詞。即或工文矣，而詩未必工，蓋

兼之者難也。又如閭巷憔悴專壹之士，文章、學問負一時重名，而終其身坎坷不遇者多矣。君經學、詩文，卓然均可傳後，而早登甲科，陟歷清要，中歲擁旄海外，宦績偉然。豈非生有夙慧，得天者厚歟？然君練達時務，貌雖若不勝衣，而慮事周詳慎密，心力有過人者。余又以惜其設施之未竟也。

毛詩後箋序一❶

《毛詩後箋》三十卷，余同年友胡觀察墨莊所著也。墨莊性沈静，寡嗜欲，獨躭著述。治群經無不賅貫，而於《毛詩》尤專且精。往嘗與余同宦京師，余亦喜爲《毛詩》學，朝夕過從，心有所得，輒互相質問，時幸有出門之合。蓋《毛詩》詞義簡奥，非淺學所易推測。唐人作正義，每取王子雍説，名爲申毛，而實失毛恉。鄭君箋《詩》，宗毛爲主，毛義隱略，則或取正字，或以旁訓疏通證明之，非盡易毛也。正義泥于「傳無破字」之説，每誤以箋之申毛者爲易毛義。又鄭君先從張恭祖授《韓詩》，兼通齊魯之學，間有與毛不同者，多本三家詩，而參以己意，正義又或誤以箋義爲傳義。余與墨莊同見及此。凡所援據，《説文》、《字林》、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及經、傳、子、史所引《詩》與近人説《詩》，若惠氏《詩説》、《詩古義》、陳氏《稽古編》、段氏《詩小學》、阮氏《校勘記》、王氏《經義述聞》、孔氏《詩義卮言》、李氏《毛詩紬義》，徵引略備。是所見同，所學同，所援引又同，宜其説之不謀而合也。故余所註，名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而墨莊自名其書爲《毛詩後箋》，名雖異而實則同。

今墨莊已作古人，令嗣仲池持其書請序于余，余受而讀之。其書主于申述毛義，自注疏而外，于唐、宋、元諸儒之説有與毛傳相

❶ 標題原無「一」字，爲區别馬序與陳序，今加一「一」字，並於陳序前增標題「毛詩後箋序二」。

發明者，無不廣徵博引；而于名物、訓詁及毛與三家詩文有異同，類皆剖析精微，折衷至當。有與余説大略相同，而徵引博于余者；有余蓄疑既久，未能得其端緒，讀是書而昭若發矇者；亦有與余説互異，而不妨並存其説以待後人論定者。墨莊曾與余約，俟書成互相爲序。今余書粗已畢業，欲求序于墨莊不可得。而墨莊是書，實能集《毛詩》之大成，評異同而辨白黑。余既録其説之精核可懸國門者百數十條，將以補入余書，示服膺之篤，因並序而歸之。

昔何劭公閉户十有七年，始成《公羊解詁》，墨莊以臺灣觀察引疾歸里，亦鍵户十餘稔，而後《毛詩後箋》得以成書。研精覃思，古今同轍。墨莊雖年未滿六十，而其書信今傳後，可稱立言不朽者已。道光十四年正月望日，年愚弟桐城馬瑞辰謹序。

毛詩後箋序二

曩奐游學至京師，相見胡墨莊先生於萬柳堂，己卯秋七月也。於後先生之閩，由閩歸里第，通音問、商疑難，奐亦時時出己説，以請益於先生。《後箋》中所載之説，皆所請益者也。甲午夏，令嗣先翰、先頖招奐至其里第，屬任校讎遺書，以刊傳於後世，先生殁已二年矣！

先生有言曰：「諸經傳注，唯《毛詩》最古。數千年來，三家皆亡，而毛氏獨存。源流既真，義訓尤卓。後人不善讀之，不能旁引曲證以相發明，而乃自出己意，求勝古人，實則止坐鹵莽之過。」斯言可謂深切而箸明也已。毛氏之學，文簡而義贍，體略而用周。進取先秦百氏之書而深究之，所以知古訓之歸；廣採近者數十百家之解而明辨之，所以絶後來之惑。先生所謂準之經文，參之傳義，必思曲折以求通。其引博，其指約，其事甚大，而其心甚小。説《詩》之家，未有偶也。側聞先生在病亟時，猶自沈吟，默誦不倦，至易簀然後已。《魯頌・泮水》篇以下，竟不能卒業，而抱志以殁，儒者惜之。

今奐因令嗣之請，不辭譾陋，爰以拙箸《傳疏》語爲之條録而補綴之，俾有完璧之觀，詎無續貂之誚。時道光十有七年，歲次丁酉，冬十月，長洲陳奐謹記顛末云。

毛詩後箋卷一

涇　胡承珙

國風

周南　召南

《序》云：「《關雎》、《麟趾》之化，王者之風，故繫之周公。南，言化自北而南也。《鵲巢》、《騶虞》之德，諸侯之風也，先王之所以教，故繫之召公。」箋云：「自，從也。從北而南，謂其化從岐周被江漢之域也。先王斥大王、王季。」正義曰：「文王之國在於岐周，東北近於紂都，西北迫於戎狄，故其風化南行也。《漢廣序》云：『美化行乎江漢之域。』是從岐周被江漢之域也。大王始有王迹，周之追謚，上至大王而已，故知『先王』斥大王、王季。」蘇潁濱《詩傳》曰：「文王之風謂之『周南』、『召南』，何也？文王之治國也，所以爲其國者，屬之周公；所以交於諸侯者，屬之召公。《詩》曰：『昔先王受命，有如召公，日辟國百里。』言其治外也。《召南》有召公之詩，而《周南》無周公之詩，周公在内，近於文王，雖有德而不見，故其詩不作；召公在外，遠於文王，功業明箸，則詩作於下。此理之最明者也。」李迂仲《毛詩集解》曰：「周召之分陝，在武王既得天下之後，周南、召南雖皆文王之風化，不可繫之於文王。故周公所屬之地所得之詩，謂之『周南』；召公所屬之地所得之詩，謂之『召南』。」范逸齋《詩補傳》曰：「自周公制禮作樂，即定『風』、『雅』、

『頌』爲樂章之名，故《周官》有『六詩』及『豳雅』、『豳頌』之説，而幽王《小雅》亦曰『以雅以南』。此「以南」非《詩》二南，范氏説誤，辨見後。非周之樂章，詩人安得有是言。以《關雎》爲《周南》，以《鵲巢》爲《召南》，亦周之舊。故《儀禮》有『乃合樂《周南·關雎》、《召南·鵲巢》』之語，豈非周公舊典歟？二《南》諸篇，皆述后妃、夫人風化之效，本其所得之地而録之。彼區區欲分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以爲聖賢深淺者，未爲通論也。或以周召繫於所得之地爲疑，及觀《召南》存召公之詩，且有聽訟明教之實，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皆衛詩，而繫以邶鄘國風，然後信録《詩》者果以所得之地名之也。二公采地不出岐周，豈得而優劣哉？」承珙案：周公、召公本以采邑得名，是地名在先，爵名在後。《儀禮》，周公所作，已

有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則當時編《詩》入樂，自以所得之地爲名，必非別以二公之爵。《序》云「繫之周公」、「繫之召公」者，乃作《序》者推衍之意。後儒泥於此言，駁之者謂二《南》皆文王之化，於周召二公無與，且以《序》説爲謬；信《序》者則謂二公爲王行化，故繫之二公，與天子嫁女於諸侯，使諸侯爲主同義。皆由不知以地分《周》、《召》者，乃編《詩》者之法；以人分《周》、《召》者，乃序《詩》者之意，固各不相涉者也。《六經奥論》曰：「二《南》之詩本於所得之地而係之耳，蓋歌則從二《南》之聲。二《南》皆出於文王之化，言王者之化自北而南，周召二公未嘗與其間。後世取於樂章，用之爲鄉樂、燕樂、射樂、房中之樂，所以彰文王之德美也。故曰：夫《武》，始而北出，再成而滅商，三成而南。

『南』之爲義，蓋如是也。五成而分，周公左，召公右，《周》《召南》之爲義，蓋如是也。」此解最爲通達。至《序》以《周南》爲王者之風，《召南》爲諸侯之風，亦是約略言之，猶《關雎》、《麟趾》言化，《鵲巢》、《騶虞》言德，所以互見其義故。「先王之所以教」，箋本言「先王斥大王、王季、文王」，俗本删「文王」字，《蜀石經》及《文選》注有之。且《摽有梅》、《野有死麕》、《騶虞》，《序》皆言「文王之化」，亦可見「先王」不專指大王、王季。然則王者、諸侯又何容過爲區别乎？

王雪山《詩總聞》曰：「周召分陝，世以爲司馬氏之創説，不知其來已久。周、召，官也。自二公爲之，後世相承不改。此詩當是此地所采。古彝器有『周召宮』，亦謂之『師保宮』。衛武公繼治西偏、東偏，亦見諸《師毁敦》，蓋周、召之任也。度其時在遷洛之後，此官猶存。其宮亦有大室、宣榭，與宗廟同制，可謂重矣！此事甚明。而後有聖賢深淺之别，后妃尊卑之差，皆强爲辭也。」承珙案：王氏以二《南》但采於周召之地，不信《詩序》「自北而南」之説。然《周南》有《漢廣》、《汝墳》，《召南》有《江沱》，則《序》説究屬可據。王氏夫之《詩稗疏》曰：「周公、召公分陝而治，各以其詩登其國風。❶則『周南』者，周公所治之南國；『召南』者，召公所治之南國也。北界河雒，南踰楚塞，以陝州爲中線而南分之。《史記》謂雒陽爲周南，從可知已。陝東所統之南國爲周南，則今南陽、襄、鄧、承天、德安、光、黄、汝、潁是已。陝西所統之南國爲召南，則今漢中、商雒、興安、鄖、夔、順慶、保甯是已。其國之風，或其

❶「詩」，《續經解》本《詩經稗疏》作「治」。

國人所作，或非其國人所作，而以其俗之音節被之管絃，今雖無考，而大要可知。故《漢廣》兼言江漢，江北漢南，今之潛沔也；《汝墳》言江汝之間，則今之光州、新蔡也，而皆繫之《周南》。若《召南》之以地紀者，曰『江有沱』，又曰『江有汜』。《禹貢》：『岷山導江，東別爲沱。』《水經》：江水歷氐道縣，湔水入焉，又東別爲沱，入江過都安縣。今湔水自龍安府石泉縣入江。都安，今成都府灌縣。沱江在今新繁縣。汜者，水決復入之總名。沱即汜也。言沱言汜，皆川北西、漢水今嘉陵江。南之地。據此，則二陝分治之地，別爲二南。不言國者，文王未有天下，侯國本非其所有，特風教遠被，以類附也。何侯國王畿聖教賢化之殊乎？」顧古湫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《史記》『大史公留滯周南』，摯虞言：『古之周南，今之洛陽。』爲豫州，其南爲

荆州。《漢廣》采之荆，《汝墳》采之豫，則周南之地界畫然矣。若召南自陝而西，朱子嘗疑雍州地狹，未免不均。竊考《周官・職方氏》，雍州實兼梁地，惟自雍及梁，故得稱『南』。《類考》謂江沱之間即梁山之界，蓋據《禹貢》『岷山導江，東別爲沱』而言，其說可信。至於爲『汜』爲『渚』，則自蜀至楚，江行數千里，在在有之，不必專屬夏口。故二南之地，當以《通志》爲定論也。至於『南』，本樂名。毛鄭皆云『自北而南』，諸儒力詆其說。愚謂樂之爲『南』，正以風化之被於南方而得名。不獨《漢廣》、《汝墳》、《江沱》諸作義炳事白，餘若『南有樛木』、『陟彼南山』、『南澗之濱』、『南山之陽』、『南山之側』、『南山之下』，所指方名無有及於他者，不坦然衆著乎？」案：以上二說，發明《序》「自北而南」之說甚諦。考《括地志》云：今陝州有陝

原，去州西南二十五里，分陝以此原爲界。此《詩稗疏》以陝州爲中線之説所本也。《水經・江水注》引韓嬰叙《詩》，云其地在南郡、南陽之間。此亦謂自北而南，與毛《序》合。惟酈注又引《逸周書》云：「南，國名也。南氏有二臣，力均勢敵，競進争權，君弗能制，南氏因分爲二南國也。」此則近於附會。二《南》篇末冣數云：《周南》之國十一篇，《召南》之國十四篇。此等篇目，皆毛公之舊，必漢以前師承古義。曰「之國」者，明非一國之辭。所采之國既衆，而其詩之篇數或不能國各爲編，故以其皆屬文王風化所及，而爲分陝之所統，遂以周召繫之。若僅南氏二臣之國，而冒之以周召，於義不可通矣。

程泰之《考古編》曰：「《詩》有《南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，無《國風》。《鼓鐘》之詩曰：『以《雅》以《南》，以籥不僭。』季札觀樂，有『舞《象》、《箾》、《南籥》者』，《南籥》，二南之籥也；《箾》，《雅》也；《象》舞，《頌》之《維清》也。其在當時親見古樂者，凡舉《雅》、《頌》，率參以《南》。其後《文王世子》又有所謂『胥鼓《南》』者，則《南》之爲樂古矣。杜預之釋《左氏》，亦知《南籥》爲文樂矣，不勝傳習之久，無敢正指以爲二《南》也。劉炫之釋《鼓鐘》，雖疑『雅南』之『南』當爲二《南》，亦不敢自信，惟能微出疑見而曰『南，如「周南」之意』而已。夫諸儒既不敢主二《南》以爲『南』，而《詩》及《左氏》雖皆明載南樂，絶不知其節奏爲何音何類，其贊頌爲何世何主。惟《鈎命決》之《書叙》載『四夷之樂』，適有名『南』者，鄭氏因遂采取以足其數。孔穎達輩率皆因襲其説，凡六經之文有及於『南』者，皆指爲『南夷』、『南樂』以應塞古制，甚無理也。」承珙案：程説一往謬誤。其謂《詩》篇

無「風」名，古有二《南》無《國風》，毛西河既據《樂記》「正直而静、廉而謙者，宜歌《風》」，又及《表記》引《詩》「我躬不閲，遑恤我後」，又引《詩》「心之憂矣，於我歸説」，皆稱「國風」以駁正之；其又謂《詩》之《雅》、《南》，《左傳》之《南籥》皆二《南》，則陳長發《毛詩稽古編》曰：「『以《雅》以《南》，以籥不僭』，雅者，先王之雅樂；南者，四方之南樂；籥者，羽舞之籥樂，傳義允矣。鄭以『雅』爲《萬舞》，與『籥』分文武，異於毛，不可從。宋蘇氏復自立説，謂『雅』是二《雅》，『南』是二《南》，舛繆尤甚。大雅、小雅，《詩》六義之一也，非樂名也。樂以『雅』名，則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皆得奏之，不僅二《雅》矣。至二南之『南』，猶十五國之『國』也，目其地而言也。當時所采詩，或得於南國，周召不足以盡之，故不言『國』而言『南』耳。尚不得與二雅並列於六義，况樂名乎？《文王世子》之『胥鼓南』，鄭氏釋爲『南夷之樂』；《左氏》之『南籥』，杜氏以爲文王之樂，俱不云二《南》也。」程大昌特見蘇氏釋《鼓鐘》篇，故生此説耳。以上諸説皆足破《考古編》之謬。今考《吕氏春秋·音初》篇：「禹巡省南土，塗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候禹于塗山之陽。女乃作歌，歌曰：『候人兮猗！』實始作爲南音。周公及召公取風焉，以爲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。」此實爲蘇氏《詩傳》、程氏《詩論》之所本。然高注《吕覽》，以「南音」爲「南方國風之音」，以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謂取「南音以爲樂歌」，義本可通。程氏乃謂有南無風，據《左傳》季札觀樂歌十五國而不言「風」。而《左傳》明言「風有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」，則又以爲出於臆説，真自相矛盾。總之，「南」以地言者，乃采詩時編部之名也；以音言者，又入樂時編部之名也。二者

不同，而亦不相悖。諸儒混爲一解，而又牽引「南夷之樂」以爲二《南》，則尤誤矣！

周　南

關　雎

《序》云：「《關雎》，后妃之德也。」傳箋皆未明言「后妃」爲大姒，「君子」爲文王。程子謂《序》言「后妃之德」，非指人而言，凡爲王后妃者當如是。馮元成亦以爲「周公制房中之樂，追稱后妃思得淑女以共理内治。此語尚沿箋疏之誤，辨見後。所謂憂樂，皆設言其事，播諸管絃，以代箴銘」。二説頗爲近之。惠研谿《詩説》曰：「《小序》未嘗指言『后妃』、『夫人』爲何如人，後之訓詁家推跡其自始，以爲太姒耳。作詩之意，或本于文王、大姒，而周公隸之爲房中樂，則又以是告後之爲后妃、夫人者矣。」戴東原《詩經補注》曰：「《南》、《豳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有專爲樂章，非詠時事者。周家歷世有賢妃之助，故《周南》首《關雎》，《召南》首《鵲巢》，所以正内德、慎婚姻之際。《關雎》之言夫婦，《鹿鳴》之言君臣，歌之房中，歌之燕饗，俾聞其樂章，知君臣夫婦之正焉，非指一人一事爲之者也。」韓氏怡《讀詩傳謅》曰：「案，君子，在上之通稱。《序》但言后妃，則爲文爲武未可知也。《思齊》稱大姒，《雝》稱文母，並無『后妃』之目。惟《大戴禮·保傳》篇曰：『周后妃任成王于身。』據此，則不得定以爲文王之后妃，審矣。」朱子《詩集傳》謂文王求得大姒爲配，宮中之人於其始至而作是詩。於是疑難蠭起。崔銑云：「大姒未至，文王不應先畜妾媵，誰與探其寤寐間事而形容之？」或又以爲王季宮人。何元子《詩經世本古義》曰：「古者命士，父子

異宮，彼淑女之得與否，亦何與於王季宮人之憂樂也。」金仁山則謂諸書言文王十五而生武王，前此已生伯邑考；武王八十一而生成王，後此又生唐叔虞，人情事理所必不然。故許白雲《詩集傳名物鈔》云：《通鑑前編》據《竹書紀年》謂武王五十四而崩爲可信，又據《大明》之詩自三章至六章皆言文王有國，娶莘生武王之事，其四章曰「文王初載」即文王即位之初年：「文王四十七即位，居喪三年，其娶蓋在五十之後。」文王九十七歲而終。「武王即位十三年滅商」，非上冒文王之年，「既滅商七年而崩，在位共十九年」。以此推之，知「文王六十三而生武王」，「女妻乃能孕字，下又生子八人，則大姒之年少爾」。鄒忠胤據「纘女維莘」之文，疑大姒爲文王繼娶于莘。錢飲光《田間詩學》用其說，且據《周書·無逸》稱「文王受命惟中身，厥享國五十年」、《史記》載文王年九十七，而云「享國五十年」，當以四十七即位。「《史記》載武王克殷告叔旦曰：『惟天命不享于殷，發之未生，至于今六十年。』是武王以六十歲克商，在侯位已十三年。則武王以四十八即位，克商後四年而崩，得年六十四歲。以文王歿年考之，蓋以五十歲生武王，而非十五生武王明矣。若以大姒爲文王之始配，以古者男三十娶、女二十嫁之例準之，當文王生武王時，大姒必將四十矣。生武王而後，又有子八人，不應前此壯年惟伯邑考一人，及血氣將衰，乃生子纍纍如許。意必文王「續娶于莘而得大姒，有不妒之德，故周世歌頌之。若是，則《關雎》爲文王宮人之作，亦足據矣。」承珙案：《白虎通義·嫁娶》篇云：「人君及宗子無父母自定娶者，卑不主尊，賤不主貴，故自定之也。《昏禮》經曰：『親皆

没，己躬命之。』《詩》云：『文定厥祥，親迎于渭。』」此蓋三家詩説。然則以文王娶大姒爲在即位之後，漢人已有此説矣。但必據是以證《關雎》爲文王宫人之作，則可不必耳。

「關關雎鳩」，傳：「雎鳩，王雎也。鳥摯而有別。」毛訓本之《爾雅》。《左傳》「雎鳩氏，司馬也」，杜注即用毛傳云：「鷙《釋文》：「本亦作摯。」而有別，故爲司馬，主法制。」其他則陸璣以爲如鴟，郭璞以爲雕類，楊雄、許慎以爲白鷢。而白鷢亦復似鷹，是則雎鳩爲雕鶚之類，已無疑義。自鄭夾漈有鳧類之説，朱子從之，云「江淮間有此」。則馮嗣宗《六家詩名物疏》云：「江淮所有，當年恐未入詩人之目。」夾漈之説，自未可從。餘如《詩總聞》以爲鴢鳩，《風土記》疑爲蒼鶂，馮元敏謂狀似鴛鴦，方以智《通雅》定爲屬玉，郝氏以爲布穀，錢氏《詩詁》以爲杜鵑，無稽之言，皆可無庸置辨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正義曰：「王雎，金口鴞也。」案：「鴞」當爲「鶚」之誤，《御覽》九百二十六引《蒼頡解詁》：「鶚，金喙鳥也。」

毛傳「鳥摯而有別」，鄭箋申之曰：「摯之言至也，雌雄情意至然，而有別。」此最得傳意。蓋「摯」與「至」聲近義同。《説文》：「贄，至也，讀若摯。」《爾雅》：「摯，臻也。」郭注云「摯」、「臻」皆「至」，是也。「摯」與「有別」自是兩義。若以爲猛鷙之「鷙」，則《淮南子》曰：「猛獸不群，鷙鳥不雙。」言「鷙」已含「別」意，不必又云「有別」矣。惟其雌雄情意肫至，而又能有別，故傳以興「后妃説樂君子之德，無不和諧，又不淫其色，慎固幽深，若關雎之有別焉」。楊雄《羽獵賦》云：「王雎關關，鴻雁嚶嚶。群娭乎其中，噍噍昆鳴。」張衡《思玄賦》云：「鳴鶴交頸，雎鳩相和。」又《歸田賦》云：「王雎鼓翼，倉庚哀鳴。交

頸頡頏，關關嚶嚶。」此所謂雌雄情意至者也。《淮南·泰族訓》云：「《關雎》興於鳥，而君子美之，爲其雌雄之不乖居也。」今本「乘」作「乖」，誤。《列女傳》魏曲沃負曰：夫雎鳩之鳥，「未嘗見其乘居而匹處也」。張超《誚青衣賦》云：「感彼關雎，德不雙侶。」此即所謂有別者也。歐陽《本義》疑於「摯」爲猛鷙，且謂「雌雄皆有情意，孰知雎鳩之情獨至」。其說固矣。

《漢書》匡衡上疏曰：「《詩》曰：『窈窕淑女，君子好仇。』言能致其貞淑，不貳其操，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，宴私之意不形乎動静，夫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爲宗廟主。」此以詩之「淑女」即爲后妃。《毛詩稽古編》曰：「《集傳》釋《關雎》，舍毛鄭而取匡衡。」承珙案：匡衡之言，實同毛氏。毛傳云：「淑，善。逑，匹也。言后妃有關雎之德，是幽閒貞專之善女，宜爲君子之好匹。」黄氏元吉《詩經遵義》曰：「毛傳文氣緊接而下，『是』字即指后妃。孔疏必强毛以同鄭，實失毛旨。」《田間詩學》謂朱子宗毛氏，以「淑女」指后妃者，得之。歐陽氏《詩本義》云：「《關雎》之作，本以雎鳩比后妃之德。故上言雎鳩在河洲之上，關關然雌雄和鳴，下言淑女以配君子。」此解甚當。但謂毛鄭皆云《詩》所斥「淑女」者非后妃，則不然。鄭箋乃以「逑」爲「仇」，謂「淑女」爲三夫人以下耳。正義援箋合傳，曲爲附會，非果傳意云然也。《漢書·杜欽傳》欽説王鳳云：「后妃之制，夭壽治亂存亡之端也。」其下云：「故詠淑女，幾以配上，忠孝之篤，仁厚之作也。」《後漢書》應奉以田貴人微賤，不宜超登后位，上書曰：「臣聞周納翟女，襄王出居于鄭；漢立飛燕，成帝胤嗣泯絶。宜思《關雎》之所

求，遠五禁之所忌。」以上二條，皆與毛義合，不獨匡衡也。

「窈窕淑女」，傳：「窈窕，幽閒也。」毛既以「幽閒」訓「窈窕」，其下復以「貞專」足成其義。《文選·秋胡詩》注引薛君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「窈窕，貞專貌。」正與毛同。是皆以「窈窕」指女之德容言之。鄭箋始增入「深宮」字，以「窈窕」爲「居處」。而正義遂并以深宮之義被之毛傳，非也。《楚辭》「子慕予兮善窈窕」，《史記·李斯傳》「佳冶窈窕」，《漢書·杜欽傳》「必鄉舉求窈窕」，《劉輔傳》「妙選有德之世，❶考卜窈窕之女」，《王莽傳》「有窈窕之容」，《後漢書·班固傳》「窈窕繁華，更盛迭貴」，《邊讓傳》「爾乃攜窈窕，從好仇」，張超《誚青衣賦》「但願周公，配以窈窕」，凡此皆不以「窈窕」爲「居處」。至疊字形容語，本無庸字別爲義。《方言》云：「善心爲窈，善容爲窕。」亦非是。

「君子好逑」，傳：「逑，匹也。」訓本《爾雅》。今《爾雅》作「仇，匹也」，郭注引《詩》「君子好仇」。孫炎注云「相求之匹」。是孫所見本作「逑」。《衆經音義》引李巡注云：「仇，讎怨之匹。」是李所見本又作「仇」。可見《爾雅》古有兩本，「逑」、「仇」異字，以「逑」爲「仇」之假借。如《左傳》「怨耦曰仇」，而《説文》「逑」下云「怨匹曰逑」，亦以「逑」爲「仇」之假借也。據《釋文》，毛傳作「逑」，又别有作「仇」之本。臧玉林《經義雜記》曰：《後漢書·邊讓傳》注，《文選·景福殿賦》、《琴賦》、嵇康《贈秀才從軍詩》注，皆引《毛詩》曰「君子好仇」，知《毛詩》之不作「逑」。承珙案：《後漢書·皇后紀》論「《詩》美好

❶「輔」，原作「酺」，據《漢書》改。

述」，章懷注引《詩》「君子好逑」，並引毛傳爲「君子好匹」。可見毛傳自有作「逑」之本，不得定以作「仇」者爲毛氏舊文也。

《禮記・緇衣》：「子曰：『惟君子能好其正，小人毒其正。』」下引《詩》云：「君子好仇。」鄭注云：「正，當爲『匹』，字之誤也；仇，匹也。」此鄭所用蓋三家詩訓。其以「仇」爲「匹」，正與毛同，至箋《詩》時乃易其說耳。陸聚緱《陸堂詩學》曰：「鄭氏箋《詩》，其異毛者不過十之三四，乃於開章第一義泥《左氏》『怨耦曰仇』語，遂至『左右』、『友』、『樂』盡失其解，真犯孟子『以文害辭』之譏。」承珙謂，孟子言大王之時內無怨女，而《周南》之君子乃不免有衆妾之怨者，此義豈可爲訓。

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此詩首章傳，初視之，意竟似目『淑女』爲后妃矣。及觀次章傳『后妃有關雎之德，乃能共荇菜、備庶物，以事宗廟』，方知下文『淑女』不得指后妃也。不然，『流之』與『求之』文義不協矣。」承珙案：陳意蓋以後二章爲賦，言后妃供荇菜，淑女助而求之。其實不然。二《南》爲房中之樂，故美后妃有關雎之德，爲窈窕之淑女，宜配君子。其下「求之」、「友之」、「樂之」即指此淑女而言。呂東萊《讀詩記》曰：「首章以雎鳩發興，後二章皆以荇菜發興。」此說是也。后妃即「淑女」，有共荇菜之職，故因荇菜之可流以興淑女之可求。下文「采」謂采取，「芼」謂擇取。古者昏禮納采即謂納其采擇之禮。以此託興，意味深長。若以共荇菜爲直賦其事，意義淺矣。毛於首章標明興體，故次章略之，全《詩》例皆如此。范氏《詩補傳》、嚴氏華谷《詩緝》皆以「荇菜」爲賦，誤矣。

「寤寐思服」，傳：「服，思之也。」《莊

子・田子方》篇「吾服女也甚忘」，郭注云：「服者，思存之謂也。」或疑「思服」相連，「服」亦爲「思」，於義重複。承珙案：《康誥》曰：「要囚，服念五、六日，至于旬時。」「服念」連文，不嫌複也。

「輾轉反側」，正義引《書傳》「帝猶反側，晨興」，「『反側』既爲一，則『輾轉』亦爲一，俱爲卧而不周。」又歷引《澤陂》之「輾轉伏枕」，《何人斯》箋之以「輾轉」釋「反側」。「『反側』猶『反覆』，『輾轉』猶『婉轉』，大同小異。」承珙謂古人名「側」多字「反」，《左傳》楚公子側字子反，宣十二年。魯孟之側字反，哀十年。亦足證「反」「側」之無二義。朱《傳》析四字各爲一義，而語無所本，故不可從。

「琴瑟友之」，傳：「宜以琴瑟友樂之。」「鐘鼓樂之」，傳：「德盛者宜有鐘鼓之樂。」孫毓述毛見正義。云：「思淑女之未得，以禮樂友樂之，是思之而未致，樂爲淑女設也。知非祭時設樂者，若在祭時，則樂爲祭設，何言德盛。設女德不盛，豈祭無樂乎？又琴瑟樂神，何言友樂也？」承珙案：《序》云：「后妃之德。」傳云「德盛」，正與《序》相應。則所謂「友之」、「樂之」者，非即指后妃而何？毛義本自直截，孫毓述之，更爲明白。

「左右芼之」，傳：「芼，擇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芼，搴也。」孫炎曰：「皆擇菜也。」某氏曰：「搴，猶拔也。」郭璞曰：「拔，取菜也。」孫炎之訓即本毛公，某氏、郭璞似別爲説而義實相因。《説文》：「芼，艸覆蔓。从艸，毛聲。《詩》曰：『左右芼之。』」蓋此「芼」本艸覆蔓之名，菜亦艸類，惟其覆地蔓延，故須拔之，而擇之義相成也。《玉篇》：「覒，擇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左右覒之」，殆三家字異歟？朱《傳》從董氏逌以「芼」爲「熟而薦之」，而上章釋

「左右」爲「無方」。故《稽古編》云：「『左右』訓爲『無方』，則於『芼』義難通。『熟而薦之』，於禮當有常所，安得云『無方』乎？」承珙案：若從毛傳訓「芼」爲「擇」，則「左右芼之」與「左右流之」同義，亦可訓爲「無方」。毛雖不釋「左右」字，然傳意本以「淑女」即「后妃」，則「左右」不必如鄭箋「佐助」之義也。

《燕禮》記「若與四方之賓燕，有房中之樂」，注云：「絃歌《周南》《召南》之詩，而不用鐘磬之節也。謂之房中者，后、夫人之所諷誦以事其君子。」疏云：「若用鐘磬，當云有房中之奏樂，今直云有房中之樂，明彼本無鐘磬也。若然，《磬師》云：『教縵樂、燕樂之鐘磬。』注云：『燕樂，房中之樂，所謂陰聲也。二樂皆教其鐘磬。』房中樂得有鐘磬者，彼據教房中樂，待祭祀而用之，故有鐘磬也。房中及燕，則無鐘磬也。」陳氏《禮書》曰：「毛氏以《詩》『招我由房』爲房中之樂。《關雎》之詩曰『鐘鼓樂之』，而《周禮》教燕樂以磬師，則房中之樂非不用鐘磬也。鄭氏言不用鐘磬，又言教以磬師，是自惑也。賈公彥謂祭祀有鐘磬，燕無鐘磬，此不可考。」《隋書・音樂志》：「牛宏修皇后房内之樂，據毛萇、侯苞、孫毓故事，皆有鐘磬，而王肅之意乃言不可。又陳統云：『婦人無外事，而陰教尚柔。柔以静爲體，不宜用鐘磬。』宏等採肅、統以取正焉。大業中，柳顧言又增房内樂，益其鐘磬。奏議曰：『房内樂者，主爲皇后弦歌諷誦而事君子，故以房室爲名。燕禮、鄉飲酒禮亦取而用也，故云「用之鄉人焉，用之邦國焉」。文王之風由近及遠，鄉樂以感人，須存雅正。既不設鐘鼓，義無四懸，何以取正於婦道也。《磬師職》云：「燕樂之

鐘磬。」鄭玄曰：「燕樂，房内樂也，所謂陰聲，金石備矣。」以此而論，房内之樂非獨絃歌，必有鐘磬也。』」承珙案：房中樂用鐘磬，諸儒祇據《磬師》，不知《周禮・笙師》：「凡祭祀饗食，❶共其鐘笙之樂，燕樂亦如之。」注云：「鐘笙，與鐘聲相應之笙。」夫此言燕樂，別於祭祀饗食，則是用之房中及燕矣。使無鐘磬，何爲「共其鐘笙之樂」乎？ 此不待辨而明者也。《隋志》稱侯苞、孫毓，蓋毛韓二家詩説。牛宏不用，而取陳統之説，誤矣。又《漢書・禮樂志》「房中樂，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」，其原出於周房中樂。而《安世房中歌》首章即云：「高張四縣，樂充宫庭。」亦可爲房中樂有鐘鼓之證。

《關雎》爲風之始，而後人云三家以爲刺詩者，大史公曰：「周道缺，詩人本之衽席，《關雎》作。」楊子雲曰：「周康之時，《關雎》傷始亂。」此於三家之説，不知何屬。他如《漢書・杜欽傳》「佩玉晏鳴，《關雎》歎之」，《後漢書・楊賜傳》「康王一朝晏起，《關雎》見幾而作」，注家皆以爲《魯詩》；《後漢書》明帝詔「應門失守，《關雎》刺世」，《馮衍傳》「美《關雎》之識微兮，愍王道之將崩」，注皆引薛君《韓詩章句》云「大人内傾于色，故詠《關雎》説淑女正容儀以刺時」；惟《齊詩》未詳其説。《漢書・儒林傳》：匡衡受《齊詩》於后蒼。《衡傳》上疏云「聞之師曰：『妃匹之際，生民之始，萬福之原。』婚姻之禮正，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。孔子論《詩》以《關雎》爲始」云云。此蓋《齊詩》之説，正與毛傳「夫婦有別則父子親」云云合。至魯韓二家以爲刺時者，必皆係傳《詩》者之説。《陸堂詩學》

❶「食」，阮校本《周禮注疏・笙師》作「射」。

曰：「《史》《漢》儒林傳皆云申公有詁訓，無傳義。後之爲《魯詩》説者，恐非申公之舊。」此語可謂破的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大哉，《關雎》之道也！萬物之所繫，群生之所命也。」又云：「《關雎》之事大矣哉！天地之間，生民之屬，王道之原，不外是矣！」所言亦與毛傳合。然則三家詩於開章大義無不同於毛氏，林艾軒云：「毛公趙人，未必不出於《韓詩》。」特數經傳受之後，或不免所聞異辭耳。劉向習《魯詩》，《列女傳》亦云：「康王晏出朝，《關雎》預見。」鄭康成先通《韓詩》，故注《論語》「哀而不傷」云：「哀世夫婦不得此人，不爲滅傷其愛。」總之，刺時之説，薛士龍謂是賦其詩者，吕元鈞謂陳古以諷，二説近之。《後漢書》注引《春秋説題辭》曰：「人主不正，應門失守，故歌《關雎》以感之。」夫曰「歌以感之」，正如《常棣》作於周公，而《左傳》僖二十四年。載富辰之言曰，召穆公「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」，杜預注云周公作之，召公歌之耳。范蘅洲《三家詩拾遺》曰：「光武《廢郭后詔》云『既無《關雎》之德，而有衛霍之風』，似用毛《序》。而范蔚宗《皇后紀序》先言『后夫人進賢才以輔君，哀窈窕而不淫其色』，後又云『康王晚朝，《關雎》作諷』，可知康王時人歌《關雎》以諷諫。與薛、吕之説正同。」

葛覃

《序》云：「《葛覃》，后妃之本也。」孔疏謂后妃「在父母家本有此性，出嫁修而不改」。《吕記》則曰：「《關雎》，后妃之德也。而所以成德者，必有本。曷謂本？《葛覃》所陳是也。講師徒見《序》稱『后妃之本』，而不知所謂，乃爲在父母家志在女功之説以附益之。殊不知是詩皆述既爲后妃之事，貴而

勤儉，乃爲可稱，若在室而服女功，固其常耳，不必詠歌也。」嚴《緝》略同。李氏《集解》又祖楊龜山、張横渠之説，以「在父母家爲歸甯之時，言后妃歸甯，志猶在於女功之事」。承珙案：諸儒之説，皆有難通。孔疏以后妃之本爲本性貞專，則與《關雎序》所云「德」者無異，不當又别爲「后妃之本」。若謂詩皆述既爲后妃之事，則《禮》有后、夫人親桑，不聞采葛。至於既嫁歸甯，更不當有采葛之事。竊意此詩首章、次章自是追溯后妃在父母家勤於女工之事，即《内則》所謂執麻枲，治絲繭，織紝，組紃，學女事以共衣服者；末章言尊敬師傅，教以適人之道，躬習勤儉，服澣濯之衣，如此，則「于歸」之後，和於室人而當於夫，乃可以安其父母，即《小雅》所謂「無父母遺罹」也。蓋勤儉自是后妃之本性，女功亦是后妃之本務，而要皆推本於在父母家服習煩辱，婉娩聽從，乃能嫁而正夫婦之道，歸而安父母之心。如此，則作詩之旨與序詩之説并傳箋皆一以貫之矣。

「葛之覃兮」，傳：「覃，延也。」此本《爾雅·釋言》。正義失引。《釋詁》又云：「延，長也。」《方言》同。《生民》「實覃實訏」，傳云：「覃，長也。」此「葛覃」之「覃」毛又訓爲「延」者，當從延長之義，謂葛引蔓延長，羅願《爾雅翼》云：葛蔓「牽其首以至根，可二十步」。非「延易」之「延」。下「施于中谷」，傳云：「施，移也。」乃延易之義。《大雅》「施于孫子」，箋云：「施，猶易也，延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弛，易也。」郭注：「相延易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施，斁也。」「施」與「弛」同，「斁」與「易」同。雖引蔓之長至於延易，義本相成，然詩以「覃」與「施」相承言之，文義自當有别。箋云：「葛延蔓於谷中」，「延蔓」專釋「施」字，非牽用傳文「覃，延也」。

「黄鳥于飛」，段懋堂《説文注》曰：「毛傳：『黄鳥，搏搏音博，非徒端反。黍也。』不云即倉庚，『倉庚』下亦不云即黄鳥，然則黄鳥非倉庚。」又：「鄭箋稱『黄鳥宜食粟』，又云『緜蠻，小鳥貌』。承珙案：二條皆傳文，非箋語。顯非倉庚，蓋今之黄雀也，似雀而色純黄。《戰國策》云：『俛噣白粒，仰棲茂樹。』《詩》所謂『黄鳥』也。」承珙案：段説是也。《爾雅》云：「倉庚，商庚。」又云：「鵹黄，楚雀。」又云：「倉庚，黧黄也。」《説文》「離」下云：「離黄，倉庚也。鳴則蠶生。」「⿰黎隹」下云：「⿰黎隹黄也。从隹，黎聲。一曰楚雀也。其色黎黑而黄。」此皆謂今之黄鸝。《爾雅》又有「皇，黄鳥」，則當别爲一鳥。舍人注但云：「皇，名黄鳥。」郭璞乃云：「俗呼黄離留，亦名搏黍。」則誤合爲一。然其誤實始於《方言》謂「驪黄，自關而東謂之倉庚，自關而西謂之驪黄，或謂之黄鳥，或謂之楚雀」。陸璣《疏》因之。今案：《小雅·黄鳥》云「啄粟」、「啄粱」、「啄黍」，似當主謂黄雀，《古樂府》所謂「野田有黄雀」者是。若黄鸝，不聞其食黍粟也。《秦風》「交交黄鳥」，傳亦云：「交交，小貌。」鳥之黄而小者惟黄雀。陸《疏》云「鴟鴞似黄雀而小」，桃蟲微小于黄雀。皆足見黄雀之小。若黄鸝，則《格物總論》云大勝鴝鵒，不得爲甚小也。且《小雅》云「集于榖」、「集于桑」、「集于栩」，及《秦風》之「止于棘」、「止于楚」，皆灌木也，傳謂「止于棘」爲黄鳥往來得所。今之黄雀，愛集叢木。若黄鸝，則多集於喬木，亦與止棘、集灌之義不合。不得因《小雅》有「倉庚喈喈」與此詩「其鳴喈喈」音同而合爲一也。又案：孫奕《示兒編》已有此説，謂黄鳥有二種，名同而小大殊。但以《葛覃》、《凱風》之「黄鳥」爲黄鸝，《秦

風》、《小雅》之「黄鳥」爲「黄雀」，則非是。其云毛氏、陸氏所謂「搏黍」亦當是黄雀，「黍熟於七八月之間，無復有鸎矣」。此説極通。陳氏《稽古編》反謂其妄，誤矣。

「維葉莫莫」，傳：「莫莫，成就之貌。」案：《廣雅・釋訓》云：「莫莫，茂也。」《文選・蜀都賦》「粳稻莫莫」，劉注亦云「茂也」。是「莫莫」本爲茂盛之貌，與「萋萋」同。傳以上文「萋萋」已訓茂盛，義可類推，而此章下文有「是刈是濩」，故以「莫莫」爲「成就之貌」。正義云「葛既成就，已可采用」是也。《大雅・旱麓》「莫莫葛藟，施于條枚」，傳云：「莫莫，施貌。」草之茂盛者，乃能延蔓于木，故但言「施貌」而茂盛可知。傳義各有攸當，不得謂其緣辭生訓也。

「服之無斁」，《禮記・緇衣》引《葛覃》曰「服之無射」，「斁」作「射」。郭璞注《爾雅》，王逸注《楚辭》，引皆作「射」。段懋堂曰：「斁，本字；射，同部假借。」承珙案：鄭《緇衣》注云：「言己願采葛以爲君子之衣，令君子服之無厭。」此箋則用《爾雅》，訓「服」爲「整」，謂整治此葛以爲絺綌。蓋以「言歸」之文尚在下章，則此「服之」不得云服其君子耳。傳引《國語》「王后織玄紞，至庶士以下，各衣其夫」者，亦謂婦人無貴賤，皆有衣其夫之責，故在父母家，即當豫習女功煩辱之事。傳箋義蓋相足也。

「歸寧父母」，傳：「寧，安也。父母在，則有時歸寧耳。」惠氏《詩説》謂古無歸寧之禮，毛傳因《左氏》而誤。段懋堂曰：「『父母在』以下九字，恐後人所增。毛云：『寧，安也。』毛意同《草蟲》箋所云『寧父母』。《説文・女部》：『妟，安也。从女，从日。《詩》曰：「以妟父母。」』今《毛詩》無此，蓋『歸寧

父母』之異文也。尋詩上文『言告言歸』，『歸』謂嫁也。方嫁不當遽圖歸甯，則此『歸』字作『以』字爲善，謂可用以安父母之心。《草蟲》『未見君子，憂心忡忡』，箋云：『在塗而憂，憂不當君子，無以甯父母，故心衝衝然。』《葛覃》『害澣害否』二句，箋云：『言常自潔清以事君子。』正謂能事君子，則能甯父母心。二箋義互相足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潛夫論·斷訟》篇云：「不枉行以遺憂，故美歸甯之志一許不改，蓋所以長真潔而甯父兄也。」此亦第以「歸甯」爲「無父母遺罹」之意。至歸甯之禮，正義歷引《左傳》、《喪服》傳等，證據明白，固不得謂爲非禮。《曲禮》云「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」，尤有明文。《詩》之《泉水》、《載馳》、《竹竿》雖皆思歸不得，然使父母在，而亦不當歸甯，則其思爲非禮矣。故《泉水序》及箋皆據《左傳》說。「父母在則歸甯，没則使大夫甯於兄弟」，此古禮也。惟此《序》云「可以歸安父母」，則似謂既嫁而可以安父母之心，故箋云：「言嫁而得意，猶不忘孝。」但「父母在」以下九字，段以爲後人所增，不如陳碩甫云此九字是鄭箋語竄入毛公傳文。箋云「言常自潔清以事君子」，釋「害澣害否」句；「父母在則有時歸甯耳」，釋「歸甯父母」句。《泉水》箋云：「國君夫人，父母在則歸甯。」兩箋義正同耳。承珙又案：《説文》「晏」下所引或三家詩。此《序》及箋既皆以「歸安」連文，則《毛詩》字仍當作「歸甯」，未必作「以晏」也。

卷耳

《序》云：「《卷耳》，后妃之志也。」劉原父《七經小傳》曰：「后妃於君子有夙夜警戒相成之道。此詩言后妃警戒人君，使求賢審

官之意耳，不謂后妃已自求賢審官也。采卷耳者，欲求盈筐，心不在，故無獲也。以言爲國當求賢耳，而賢不至者，亦以心不專，故賢不來矣。如是，頃筐無所獲，則失其所願；周行無所寘，則失其所治。此爲后妃警戒求賢審官也。其餘又陳當知臣下勤勞之事，亦謂從容警戒於君耳，非以后妃已所行也。」《吕記》曰：「求師取友，婦人固無與乎此，而好善之志則不可不同；崇德報功，婦人固無與乎此，而體群臣之志則不可不同。室有轑釜之聲，則門無嘉客，況后妃心志之所形見者乎？」郝仲輿曰：「或者謂婦人勿與外事，然則《雞鳴》之解佩，十亂之邑姜，非乎？不越酒食，不及爵賞，借中饋以効箴，故謂之志而已。」承珙案：三説皆得詩旨。朱子初解從《序》，見《吕記》。後作《集傳》乃以爲大姒懷文王之詩。則懿筐非后妃所執，大路非后妃所遵，至於登山極目，縱酒遺懷，尤爲擬不於倫。近儒辨之當矣。

郝氏曰：「《小雅》之《四牡》、《皇華》、《采薇》、《杕杜》，遣勞使臣，王者所以享諸臣於外廷也。《卷耳》則后妃所以相王於中饋也。《卷耳》之志，是《采薇》、《杕杜》之治所從出也。」承珙案：成九年《左傳》：季文子如宋致命，公享之。襄二十年：「季武子如宋。歸，復命，公享之。」是春秋時臣下出使而還，其君猶有享燕之禮。《周禮・酒正》《漿人》有共后、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，世婦掌大賓客之饗食。疏謂賓客饗食，王后有助王禮賓之法。然則《周南》盛時恩明誼美，於命將遣戍之際，燕饗慰勞，作爲詩篇以詠歌其勤苦者，安知后妃不與有助邪？晉束皙《讀書賦》曰：「讀《卷耳》則忠臣喜，讀《蓼我》則孝子悲。」所謂喜者，即《鹿鳴序》云「忠

臣嘉賓得盡其心」者也。

《淮南子・俶真訓》云：「今矰繳機而在上，罔罟張而在下，雖欲翺翔，其勢焉得。故《詩》云：『采采卷耳，不盈頃筐。嗟我懷人，置彼周行。』以言慕遠世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蓋謂亂世之臣，險阻憂危而不見體恤，故因《卷耳》之詩而思慕古之賢人，寘之列位，各得其所。義正與《序》相應。晁説之謂《魯詩》以《卷耳》爲康王時詩，亦必當時有慕古而賦其詩者，如《關雎》作諷之類是也。

「采采卷耳，不盈頃筐」，傳：「卷耳，苓耳也。頃筐，畚屬，易盈之器也。」箋云：「器之易盈而不盈者，志在輔佐君子，憂思深也。」《荀子・解蔽篇》云：「頃筐，易滿也；卷耳，易得也，然而不可以貳周行。故曰：心枝則無知，頃則不精，貳則疑惑。」楊倞注云：「采易得之物，實易滿之器，以懷人寘周行之心貳之，則不能滿。」此用箋義也。高誘注《淮南・俶真訓》云：「言采采易得之菜，不滿易盈之器，以言君子爲國執心不精，不能以成其道也。『嗟我懷人，寘彼周行』，言我思古君子官賢人，置之列位。」此釋「懷人」二句，全同傳義。其釋上二句，意當亦本之毛公。蓋傳以采卷耳爲憂者之興，是謂卷耳易得，頃筐易盈，而采之者苟有貳心，尚不能滿，况於求賢之難，而可不思所以寘之乎？如是乃得爲因物託喻，諷其君子。歐陽《本義》謂「不盈頃筐」，「以其心之憂思在於求賢，而不在於采卷耳」。又謂毛鄭之説首章，言「后妃欲君子求賢置之列位，故憂思至深，而忘其手有所采」。此誤以鄭義爲毛義。夫必謂憂在進賢而忘其采菜，則是賦而非興矣。

《爾雅》：「卷耳，苓耳也。」郭注引《廣

雅》云：「枲耳也。亦云胡枲，江東呼爲常枲。」《爾雅釋文》引《廣雅》又云：「苓耳，蒼耳。」後之説《詩》及注《本草》者，無不以卷耳爲蒼耳。惟鄭夾漈云：「《詩》言『采采卷耳』者，以其可茹也。即今卷菜如連錢者。是若蒼耳，但堪入藥，不可食。」馮氏《名物疏》駁之曰：「陶隱居云蒼耳名常思菜，傖人皆食之，何謂但堪入藥乎？其以卷菜爲卷耳，又未知何據也。」承珙案：杜子美《驅豎子摘蒼耳詩》云：「蓬莠獨不焦，野蔬暗泉石。卷耳況療風，童兒且時摘。」又云：「放筐亭午際，洗剥相蒙密。登牀半生熟，下箸還小益。加點瓜薤間，依稀橘奴跡。」是亦以卷耳爲蒼耳，蓋唐時猶以充蔬食者。明周憲王《救荒本草》亦云蒼耳嫩苗及子皆可食。此皆得諸身試目驗者，知夾漈之説非矣。

《詩正義》引陸《疏》云：卷耳，「葉青白色，似胡荽，白華細莖，蔓生」。郭注《爾雅》：「或曰苓耳如鼠耳，叢生如盤。」宋《圖經》謂陸郭所言皆與今蒼耳相類，而以郭言叢生者爲尤得之。承珙案：郭所引「或説」是別一物，故徐鍇《説文繫傳》於「苓」字下引郭注「叢生如盤」，以爲菌屬生朽潤木根者，其非蒼耳明甚。朱《傳》云「卷耳，枲耳。葉如鼠耳，叢生如盤」，則合郭氏二説爲一，誤矣。

朱子《詩序辨説》云：「后妃雖知臣下之勤勞，然曰『嗟我懷人』，其言親暱，非所宜施。且首章之『我』獨爲后妃，而後章之『我』皆爲使臣，首尾衡决，不相承應，亦非文字之體。」承珙案：此詩「我」字，毛傳不明所指。鄭箋於「我馬」之「我」云：「我，使臣也。」於「我姑」之「我」云：「我，君也。」詳《序》言「后妃志在輔佐君子」，則首章「嗟我懷人」之

「我」，即是我其君。傳云「思君子官賢人，寘之列位」，則毛意以首章之「我」爲我君子明矣。下三章「我」字，則以鄭箋所分爲是。凡《詩》中「我」字，有其人自「我」者，有代他人言「我」者，一篇之中不妨並見。如《出車》，「勞還率之詩」，首章「我出我車」，箋云：「上『我』，我殷王也；下『我』，將率自謂也。」三章「天子命我，城彼朔方」，箋云：「此『我』，我戍役也。」五章「既見君子，我心則降」，箋以「君子」斥南仲，謂近西戎之諸侯聞南仲之來而喜。是此「我」，又我諸侯。一詩之中，「我」字各有所指，可無疑於《卷耳》之「我」前後異解矣。朱長孺《詩經通義》曰：「《序》云『后妃之志』，最有味。夫求賢才、勞行役雖文王之事，孰非后妃之輔治于内而志在相成者乎？此出賦詩者言外歸美之意。觀《兔罝》、《芣苢》之序皆然，不必定以出自后妃之口而後爲其志。」此説是也。朱《傳》惟泥於諸「我」字皆爲后妃自我，故致乘馬攜僕，以文害辭。《焦氏易林·師之臨》云：「玄黄虺隤，行者勞疲，役夫憔悴，踰時不歸。」蓋從來説《詩》者，未有以「我馬」、「我僕」屬之后妃者。

「寘彼周行」，傳：「寘，置。行，列也。思君子官賢人，置周之列位。」《詩》「周行」有三：《卷耳》、《鹿鳴》、《大東》。鄭皆以爲周之列位。嚴《緝》云：此唯《卷耳》可通。《鹿鳴》『示我周行』，破『示』爲『寘』，自不安矣；《大東》『行彼周行』，又爲發幣於列位，其義尤迂。」承珙案：毛於《大東》之「周行」無傳，然訓「佻佻」爲「獨行」，則當以「周行」爲「道路」。《鹿鳴》「周行」，毛訓「至道」。此詩則本之《左傳》，其義自古。言各有當，不必一概也。

「陟彼崔嵬」，傳：「崔嵬，土山之戴石者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山》云『石戴土謂之崔嵬』，孫炎曰『石山上有土者』；又云『土戴石爲砠』，孫炎云『土山上有石者』。此及下傳云『石山戴土曰砠』，與《爾雅》正反者，或傳寫誤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岨，石戴土也。」段注云：「《爾雅》、毛傳二文互異而義則一。戴者，增益也。《釋山》謂用石戴於土上，毛謂土而戴之以石；《釋山》謂用土戴於石上，毛謂石而戴之以土。以《絲衣》、《戴弁》例之，則毛之立文爲善矣。石在上則高不平，故曰崔嵬；土在上則雨水沮洳，故曰岨。許於『嵬』下同毛，此『岨』下亦同毛也。《詩》、《爾雅》作『砠』。」承珙案：段説是也。「戴」亦有「覆」義，《小爾雅》：「戴、蓋、燾、蒙、冒，覆也。」《西都賦》：「上反宇以蓋戴。」《方言》：「燾，覆也。」又云：「燾，戴也。」此則傳文《雅》義，本自可通。若《説文》、《釋名》，則皆同毛説。惟《玉篇》「岨」「砠」二字並載，「岨」訓用毛，「砠」訓用《雅》。當以義可兩存，不得謂傳寫之誤也。

「我姑酌彼金罍」，傳：「姑，且也。」《説文・夊部》：「夃，秦人市買多得爲夃。从乃、从夊。夊，益至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我夃酌彼金罍。』」段氏注曰：「今《毛詩》作『姑酌』，傳曰：『姑，且也。』許所據者，《毛詩》古本，今作『姑』者，後人以今字易之。夃者，『姑』之假借字。如《尚書》古文『無有作玫』、『黎民俎飢』，『玫』『俎』者，『好』『阻』之假借字。」承珙案：此説非也。姑者，「夃」之假借字。凡「姑且」字，正當作「夃」。蓋「姑且」者，少略之辭。「夃」義本訓「多得」，反之則爲「少略」，如「香」爲「臭」，「亂」爲「治」之類。或作「姑」、作「嫴」，《廣雅》：「嫴，且也。」皆假借字。

《說文》所引，疑三家詩有作「㞒」者。《毛詩》本多假借，未必後易以「姑」字也。

《五經異義》引《毛詩》說：「金罍，酒器，金飾龜目，蓋刻爲雲雷之象。」《說文·木部》：「櫑，龜目酒尊，刻木作雲雷象，象施不窮也。」此正用《毛詩》說。至《韓詩》說：「金罍，大夫器也。天子以玉，諸侯、大夫皆以金，士以梓。」許君雖云「天子以玉」，經無明文，其云「諸侯、大夫皆以金」，與《毛詩》說「人君黄金罍」自合。孔疏必謂「《周南》，王者之風」，當言「天子之事」，以《毛詩》說「人君」謂「天子」與韓不同，其說非是。

「我姑酌彼兕觥」，傳：「兕觥，角爵也。」箋云：「觥，罰爵也。」《詩》言「兕觥」有四：《卷耳》、《七月》、《桑扈》、《絲衣》。鄭於《卷耳》、《七月》、《桑扈》皆云「罰爵」，《絲衣》箋云：「繹之旅士用兕觥，變於祭。」亦謂至旅酬時設罰爵。承珙案：《韓詩》說酒器有五，曰爵，曰觚，曰觶，曰角，曰散。五者自爵外，多不見於《詩》，而獨言「觥」者四。毛於《桑扈》、《絲衣》無傳，但彼文皆以兕觥之「觓」對旨酒之「柔」言之。故說《詩》者皆謂以剛制柔，所以救酒之失。則以爲罰爵，義自可通。《七月》傳云：「觥，所以誓衆也。」此因「饗」爲鄉人飲酒而正齒位，故云「誓衆」，亦可兼有罰義。若《卷耳》「罍」「觥」並陳，自不必指言「罰爵」，故傳祇言「角爵也」。箋一概以「罰」義釋之，非矣。

「云何吁矣」，傳：「吁，憂也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曰：此謂「吁」即「忬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「忬，㥑也」，《何人斯》、《都人士》「盱」同此。承珙案：段說是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盱，憂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「云何盱矣」，邢疏以爲《卷耳》及《都人士》文。是《卷耳》之「吁」，亦

本作「盱」。《爾雅釋文》：「盱，本作忬。」是「忬」爲正字，《毛詩》、《爾雅》作「盱」者，借字。鄭箋於《何人斯》、《都人士》「盱」皆訓「病」，而毛於彼二詩無傳，殆皆蒙此傳訓「憂」，故不復釋歟？

樛木

「南有樛木」，傳：「木下曲曰樛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馬融、《韓詩》本並作『朻』，《說文》以『朻』爲『木高』。」承珙案：馬融，習《魯詩》者。疑《魯詩》本作「朻」，與韓同也。詳二家詩意，蓋謂朻木雖高，而葛藟得以蔓延，猶后妃至貴，而衆妾得以上附耳。然不如毛用《爾雅》「下曲」之訓，於逮下義爲尤切。《說文・木部》：「朻，高木也。」又有「樛」字，云：「下句曰樛。」陸德明但引「朻」而不及「樛」，疏矣。

「葛藟纍之」，朱《傳》以藟爲葛屬。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左傳》皆以『葛藟』連言，知藟即是葛。」承珙案：《詩》正義云：「藟與葛異，亦葛之類。」此語甚諦。蓋藟本藤生，與葛相類。郭注《爾雅》「諸慮，山虆」云：「今江東呼虆爲藤，似葛而粗大。」惟其似葛，故經傳多以「葛藟」連言。《詩》凡七言「葛藟」。鄭此箋云「葛也，藟也」，則是分爲二物。若陸《疏》云「藟，一名巨苽，似燕薁，亦連蔓生，葉艾白色，其子赤，可食」，則並不似葛矣。《說文》：「葛，絺綌艸也。」「蔓，葛屬也。」若「藟」，則但云「艸也」，不與「葛」「蔓」相廁，其非葛屬明甚。至《說文・木部》有「虆」，而獨於《艸部》之「藟」引《詩》「莫莫葛藟」，是以《詩》之「藟」爲艸。而《爾雅・釋草》無「藟」，惟入於《釋木》者，陳氏《稽古編》謂藤生之物，草木俱可通者，得之。惟是草

木藤生者甚多，在當時必有一種藤專得「藟」名，後人混之。《玉篇》云：「今總呼草蔓延如藟者爲藤。」猶「蔓」本「葛屬」，專爲草名，而後人凡草木蔓延者皆謂之「蔓」矣。

「樂只君子」，傳箋於「只」字無訓。正義據《南山有臺》箋，云：「『只』之言『是』」，則此『只』亦爲『是』。」嚴《緝》云：「只，語助辭，如『仲氏任只』、『母也天只』。此『樂只君子』蓋曰『樂哉君子』也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只，語已詞。从口，象氣下引。』則以『哉』字代之，亦可通。」承珙案：《小雅・采菽》「樂只君子」，鄭箋亦訓「只」爲「是」。「只」又與「旨」通。襄十一年《左傳》引《采菽》云：「樂旨君子，殿天子之邦。」二十四年《傳》引《南山有臺》云：「樂旨君子，邦家之基。」杜注皆訓「旨」爲「美」，一則云「諸侯有樂美之德」，一則云「君子樂美其道」。此蓋見《傳》文作「旨」，緣辭生訓耳。今案：襄十一年《傳》上文云「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」，二十四年《傳》上文云「夫有德則樂，樂則能久」，是二《傳》引《詩》皆取「樂」義，並無「美」訓。又昭十三年《傳》引《詩》「樂旨君子，邦家之基」，其下文云「子産，君子之求樂者也」，亦祇以「樂旨」爲「樂」，不兼「美」義。其字作「旨」者，乃「只」之假借。《隸釋》載《衡方碑》「樂旨君子」，亦作「旨」。王氏《詩稗疏》云凡「樂只」皆應作「樂旨」，樂其有美德，不爲虚譽。非也。

「福履綏之」，傳：「履，禄。綏，安也。」嚴《緝》以爲「視履考祥」之「履」，「動罔不吉謂之福履」。承珙案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履，福也。」《釋言》又云：「履，禄也。」王弼注《易・履》上九云：「禍福之祥，生乎所履。」然則「履」訓「福」又訓「禄」者，即以爲動履之

善能致福禄，義自可通。郭注《爾雅》「履，禄也」引《詩》「福履將之」，蓋是取證毛傳。而於「履，福也」又引《詩》「福履綏之」，則以「履」既訓「禄」，而「禄」又訓「福」，《釋詁》、《説文》並云：「禄，福也。」故「履」亦可訓「福」。此「六書」所謂「轉注」也。但此詩「福履」連文，自當用《釋言》訓「履」爲「禄」耳。

「葛藟荒之」，傳：「荒，奄也。將，大也。」皆用《爾雅》。承珙案：《爾雅》「蒙」「荒」同訓「奄」，是「荒」亦有「蒙密」之義。《喪大記》「振容黼荒」注云：「荒，蒙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荒，一曰草掩今本作「淹」，誤。地也。」「掩」與「奄」同。三章「葛藟縈之」傳云：「縈，旋也。」《説文》作「蘗」，云「草旋皃」，引《詩》「葛藟蘗之」，蓋亦用毛傳爲訓。李迂仲曰：「《詩》辭重複，亦有先後之序，若此詩則不可爲先後之序。」今案之詩義，亦自有淺深次第：葛藟始生延蔓，漸長蒙密，愈久則更盤結，此「纍之」、「荒之」、「縈之」相次之序也。君子之福禄，始而安吉，繼而盛大，終而成就，此「綏之」、「將之」、「成之」相次之序也。鄭箋於次章云：「此章申殷勤之意。」而《卷耳》三章箋亦云：「此章爲意不盡，申殷勤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詩本畜志發憤，情寄於辭，故有意不盡，重章以申殷勤。《詩》之初始有此，故解之。」歐陽《本義》乃謂凡《詩》如此者甚多，何獨於此見殷勤之意。誤矣。

螽　斯

《序》云：「《螽斯》，后妃子孫衆多也。言若螽斯不妒忌，則子孫衆多也。」歐陽《本義》云：「螽斯微蟲，詩人安能知其不妒忌？據《序》，宜言不妒忌，則子孫衆多如螽斯也。」朱克升、蔣仁叔皆從之。許氏《名物鈔》

載金仁山說，以「言若螽斯」絶句，屬上文；以「不妒忌」歸之后妃，屬下文。何氏《古義》、朱氏《通義》皆從之。承珙案：《序》首句云：「《螽斯》，后妃子孫衆多也。」是但以螽斯喻子孫之衆多，因而推衍其意，以爲不妒忌耳。即以不妒忌歸之螽斯，亦不過因其群處和集而卵育蕃多之故。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凡物之群處而不相殘者，則知其能不妒忌也。」諸儒改讀《序》文，皆可不必。張華《女史箴》曰：「比心螽斯，則繁爾類。」

此詩傳箋皆不言「興」，正義引《鄭志》之文以此爲興，朱《傳》則以爲比。若以爲興，則經文上二句言螽斯，下二句言后妃，爾者，爾后妃也。以爲比，則四句皆指螽斯，爾者，爾螽斯矣。或謂詩上二句但言螽斯之羽詵詵而衆多，以興后妃之不妒忌而妾媵和耳，未見子孫衆多之義，何得下文便指后妃之子孫衆多乎？當從《集傳》作比。承珙案：此說非也。何氏《古義》謂「蕃育之最多者莫如螽斯，故詩借以興子孫」，非以比后妃也。戴岷隱亦如此說。今玩經文，每上二句形容螽斯和集，衆多之意已盡，下二句自當從毛傳指人。《後漢書》荀爽對策曰：「配陽施，祈螽斯。」謂祈如螽斯之多子耳。詩人因子孫衆多，而歸其所自於后妃，但曰「宜爾子孫」，使人自思其所以宜者何故，而未嘗明言，故《序》又以「不妒忌」申之。《韓詩外傳》引此詩亦曰：「賢母使子賢也。」傳箋以爲「爾后妃」者，其義諦矣。嚴賓成《讀詩質疑》曰：「朱子於草木鳥獸之屬多以『爾』『汝』稱之，『之子無裳』之『子』指狐；『樂子之無家』，『子』指萇楚；『匪女之爲美』，『女』指荑；此以『爾』指螽斯，皆不可訓。」

「螽斯羽」，傳：「螽斯，蚣蝑也。」《說

文・虫部》：「蝗，螽也。」《蚰部》：「螽，蝗也。」二字相轉注。「螽」與「蝗」皆蟲之大名，其類繁多。區別之，則各有主名。《爾雅》「螽醜奮」，而有「阜螽」、「草螽」、「蜇螽」、「蟿螽」、「土螽」五名，皆螽類也。螽又名蝗，故《左傳疏》引李巡注《爾雅》五螽云：「皆分別蝗子，異方之語。」蓋「螽」「蝗」，古今語。《藝文類聚》引《洪範五行傳》云「春秋爲螽，今謂之蝗」是已。《爾雅》又有「食苗心，螟；食葉，蟘；食節，賊；食根，蟊」。《詩正義》引舍人曰：「此四種蟲皆蝗也。實不同，故分別釋之。」今謂蝗子爲螽，一名蠶螽，「兗州人謂之螣」。案：「螣」與「蟘」通，「螣」又「蝗」之大名，故《月令》云：「百螣時起。」鄭注：「螣，蝗之屬。言百者，明衆類並爲害。」高誘注《呂覽》、《淮南》並云「兗州人謂蝗爲螣」是已。總之，經傳渾言「螽」及言「百螣」者，皆蝗之通稱。若析言之者，則雖亦蝗類，必各有主名。《爾雅》五螽，其三見於《詩》。《召南》之「草蟲」、「阜螽」，毛傳並依《爾雅》，而於此「螽斯」及《豳風》之「斯螽」，又兩引《爾雅》之「蜙蝑」以釋之。《方言》、《說文》皆以「蜙蝑」爲「舂黍」，舍人《爾雅注》、陸璣《詩義疏》並同。《太平御覽》引《毛詩提綱》亦同，此亦唐以前說。陸《疏》又以「舂黍」爲「股鳴者」，與鄭注《考工記》云「蜙蝑，動股屬」同。故《詩釋文》、正義皆以「螽斯」即《七月》之「斯螽」，其義不可易矣。嚴《緝》始爲異說，謂螽斯，蝗也，即阜螽，「斯」爲語助，猶「鹿斯」、「鷽斯」。若《七月》之「斯螽」，乃《爾雅》之「蜇螽」、「蜙蝑」，別是一物。以毛傳合一爲誤。承珙案：此說非也。「蜙蝑」、「舂黍」皆雙聲，「螽」與「舂」、「斯」與「蝑」，亦雙聲。「螽」音近「鍾」。《山海經》「鍾山」，《穆天子傳》作「舂山」，《詩》「民胥

傚矣」，《潛夫論》作「民斯傚矣」。其又名「斯螽」者，方俗互名之。如「蟅蟒」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。即「蚝蜢」，郭注。今北方人又謂之「蛨蚱」耳。《詩》中固多以「斯」爲語助者，《小弁》正義謂劉孝標《類苑·鳥部》立「鷽斯」之目誠誤，而亦不可以概論。《爾雅·釋蟲》有「蟔，蛅蟴」，《說文》「蛅斯，墨也」，豈亦以「斯」爲語助邪？或據《太平御覽·螽斯部》引《七月》「螽斯動股」，因謂《詩》兩處皆當作「螽斯」，非文有顛倒。此又不然。毛惟以「螽斯」、「斯螽」互異，故兩引「蜙蝑」以釋之。若皆作「螽斯」，則《七月》不煩再傳矣。如《草蟲》既有傳，則於《出車》無傳是也。《御覽》引《七月》亦作「螽斯」，殆誤倒，不足爲據。

「詵詵」、「薨薨」，傳皆云「衆多也」。「揖揖」，傳云「會聚也」。此三者皆假借字。詵，陸德明《釋文》云：「《說文》作『𡖅』。」今《說文·多部》無「𡖅」字，《言部》：「詵，致言也。从言先，先亦聲。《詩》曰：『螽斯羽，詵詵兮。』」或疑《多部》脱「𡖅」字，後人據今本《毛詩》於「詵」字下增入。不知《毛詩》多借字，以「詵詵」爲「衆多」者，謂「詵」爲「𡖅」之假借耳。陸所見《說文》自有「𡖅」字，其引《詩》或據三家本，不必定是《毛詩》作「𡖅」。《廣雅》云：「𡖅，多也。」蓋亦用三家詩耳。毛傳於《皇皇者華》「駪駪征夫」云：「駪駪，衆多之皃。」於《桑柔》「甡甡其鹿」云：「甡甡，衆多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甡，衆生並立之皃，从二生。《詩》曰：『甡甡其鹿。』」毛傳以「衆多」釋「甡甡」，是爲本義。孔疏謂「甡」即「詵」字，誤矣。若「駪」字，《說文》云：「馬衆多皃。」「駪」本从「馬」，引申爲凡物衆多。《毛詩》「駪駪征夫」，蓋用其引申之義。《說文》「駪」下不引《詩》，《焱部》「燊」下云「讀若《詩》曰『莘莘征夫』」，《國語·晉語》、《韓詩外傳》、《說苑·奉使》篇皆引作「莘莘征夫」，李善注

《文選·東都賦》、《魏都賦》兩引毛傳曰「莘莘，衆多也」，王逸《招魂》注又引作「侁侁征夫」，皆以同聲通借。戴氏《補注》：《螽斯》之「詵」與「駪」、「莘」、「甡」、「兟」、「侁」、「侁」、「燊」、「𨐨」、「𤡐」等字聲義相邇。是也。至「薨」與「翃」「䎕」二字音近。《玉篇》：「翃，胡萌切。」「䎕，呼橫切。」《廣雅》「翃」「䎕」並訓「飛」。因飛而見其衆多，故《爾雅·釋訓》以「薨薨」爲「衆」。《齊風·雞鳴》「蟲飛薨薨」，疑亦「翃」「䎕」字之通借也。「揖」者，「輯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輯，車和輯也。」《史記》「揖五瑞」，假「揖」爲「輯」。「揖揖」者，螽斯斂羽群集之皃。

「宜爾子孫繩繩兮」，傳：「繩繩，戒慎也。」《大雅·抑》「子孫繩繩」，箋亦訓爲「戒慎」。《下武》「繩其祖武」，傳云：「繩，戒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兢兢、繩繩，戒也。」是單言、疊言皆有「戒慎」之義。《續漢書·祭祀志》劉昭注引《詩》「慎其祖武」，即以訓詁字代之。《漢書·禮樂志》「繩繩意變」注引孟康曰：「繩繩，衆多也。」又引應劭曰：「繩繩，敬謹更正意也。」應說較勝。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以「子孫繩繩」爲不絶，其義淺矣。

「宜爾子孫蟄蟄兮」，傳：「蟄蟄，和集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蟄，《說文》云：『藏也。』物伏藏則安静，故《爾雅》又訓爲『静』。曰『蟄蟄』者，安静而各得其所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》「蟄，静也」郭注云：「見《詩》傳。」今《詩》傳無此訓，竊疑此傳「和集也」，郭所見本作「和静也」。蓋争則擾，和則静，必然之理。何氏以「安静」解「蟄」字，不爲無據。《虞東學詩》謂據「蟄蟄」言，則「爾」字應如《集傳》指「螽斯」。泥矣。

桃夭

《序》云：「桃夭，后妃之所致也。」朱子《辨説》謂「自此以下諸詩，皆言文王風化之盛由家及國之事，而序者失之」。故《集傳》主美文王。蔣氏悌生曰：「文王之化，正家之道，莫盛於后妃。后妃之德，莫盛於不妒忌。《小序》之言，亦未爲失。」承珙案：二《南》爲房中之樂，而其體則風也，故可專美后妃，原不必定指大姒，亦無嫌於美宮闈而遺朝廷。況《漢廣》以下，《序》亦未嘗不言文王之化。若《大明》、《思齊》諸詩，雖言大姒，意自歸美文王，此則朝廷之雅，體製各殊，未可一概而論。

此詩三言「桃夭」，傳以爲喻女容德，蓋與《何彼襛矣》同意。《集傳》謂「桃之有華，正婚姻之時」，則無以解於次章之「實」與三章之「葉」。《通典》載束晳云：「《桃夭》篇《序》美『婚姻以時』，蓋謂盛壯之時，而非日月之時。故『灼灼其華』喻以盛壯，非爲嫁娶當用桃夭之月。其次章云『其葉蓁蓁』，『有蕡其實』，此豈在仲春之月乎？」承珙案：此議足以正《集傳》之誤。

嫁娶時月，毛鄭異説。《東門之楊》傳云：「男女失時，不逮秋冬。」正義曰：「秋冬爲昏，經無正文。荀卿書云：『霜降逆女，冰泮殺止。』荀在焚書之前，必當有所憑據。毛公親事荀卿，故亦以秋冬。《家語》云：『群生閉藏爲陰，而爲化育之始，故聖人以合男女、窮天數也。霜降而婦功成，嫁娶者行焉；冰泮而農業起，昏禮殺於此。』又云：『冬合男女，春頒爵位。』《家語》出自孔家，毛氏或見其事，故依用焉。鄭不見《家語》，不信荀卿，以《周禮》指言『仲春之月，令會男

女』，故以仲春爲昏月。毛鄭別自憑據以爲定解，詩内諸言昏月，皆各從其家。」《周官·媒氏》賈疏歷引王肅、馬昭、張融、孔晁諸儒之説，賈意則以鄭用仲春爲密。《通典》載庾蔚之謂：「王鄭皆有證據，以人情言之，王爲優矣。」承珙案：毛義原本荀卿，王肅引《韓詩》傳亦曰：「古者霜降逆女，冰泮殺止。」是其源亦出自荀卿。《管子·幼官》篇：春三丣，「十二始丣，合男女」。秋三丣，今本亦作「卯」，據惠氏《禮説》改正。「十二始丣，合男女」。案：《管子》所謂「秋始丣」，在白露之後，即《荀子》之「霜降逆女」也。「春始丣」，在清明之後，即《荀子》之「冰泮殺止」也。《通典》引董仲舒書曰：「聖人以男女當天地之陰陽。天地之道，向秋冬而陰氣來，向春夏而陰氣去。故古之人，霜降而迎女，冰泮而殺止；與陰俱近，與陽俱遠也。」《太玄》亦云：「納婦始秋分。」《管》《荀》皆先秦古書，董楊又漢代大儒，皆與毛傳後先脗合，其義不可易矣。王肅云：「自馬氏以來，乃因《周官》而有『二月』。」蓋鄭説本於馬融。至馬昭申鄭，援證諸詩，則孔晁答云：「『有女懷春』，謂女無禮過時，故思；『春日遲遲』，蠶桑始起，女心悲矣。『嘒彼小星』，喻妾侍從夫人；『蔽芾其樗』，喻行遇惡人；『熠燿其羽』，喻嫁娶盛飾。皆非仲春嫁娶之候。」此據《通典》，與《周禮》賈疏所引微異。昭又引《禮》：「玄鳥至，祀高禖。」晁則以爲此求男之象，非嫁娶之候。其説皆孔優於馬。若張融所據《夏小正》二月，「綏多士女」，恐亦期盡蕃育之法。《泰卦》六五：「帝乙歸妹」，「爻辰在丣」。「爻辰」者，鄭氏一家之説耳。其實鄭正據定在《周官》。今考《周官·媒氏》云：「掌萬民之判。凡男女自成名以上，皆書年月日名焉。令男三十

而娶，女二十而嫁。凡娶，判妻入子者皆書之。中春之月，令會男女。於是時也，奔者不禁。若無故而不用令者，罰之。」詳玩經文所謂「判妻入子皆書之」者，自是霜降之候，正以禮昏。其下云云，乃期盡蕃育之法。蓋自中春以後，農桑事起，婚姻過時，故於是月令會男女。其或先因札喪凶荒六禮未備者，雖奔不禁。所謂「不待禮聘」，因媒請嫁而已。若中春非爲期盡，則正昏之月，何用汲汲而先下此不禁奔之令乎？此誤會經文之失也。惠氏《禮説》云：「《左傳》襄二十二年：『十二月，鄭游眅將如晉，未出境，遭逆妻者，奪之。』則春秋民間嫁娶亦在秋冬也。」

「有蕡其實」，傳：「蕡，實貌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曰：「蕡，實之大也。《方言》：『墳，地大也。』《説文》：『頒，大頭也。』《苕之華》傳：『墳，大也。』《靈臺》傳：『賁，大鼓也。』《韓奕》傳：『汾，大也。』合數字音義考之可見。」承珙案：傳以「蕡」爲「實貌」，不止言其大，并其繁茂之狀亦見。《釋木》「蕡，藹」郭注：「樹實繁茂菴藹。」此即「有蕡」之「蕡」。邵氏正義云：「《説文》『蕡』爲『雜香艸』，假借以爲木實錯雜之貌。」是也。

《左傳》：「申繻曰：『男有室，女有家。』」自是以「室家」指夫婦而言。毛傳於首章云「宜以有室家，無踰時者」，次章云「家室，猶室家也」。此正如《左傳》所言，以「室家」當「夫婦」，謂其年時俱得，故夫婦和順耳。末章云「一家之人，盡以爲宜」，則統言家中尊卑長幼之人，與《大學》引《詩》義合。鄭箋云：「家人，猶室家。」是仍謂「家」即夫，「人」即婦。正義云：「易傳者，據其年盛得時之美，不宜横爲一家之人。」然箋説究不如傳。至首章「宜其室家」，次章「宜其家室」，

不過變文以叶句。李《解》引王安石，謂首章「先女而後男」，次章「先男而後女」。其説亦鑿。

兔罝

《序》云：「《兔罝》，后妃之化也。《關雎》之化行，則莫不好德，賢人衆多也。」《墨子・尚賢》篇云：「文王舉閎夭、泰顛於罝罔之中，授之政，西土服。」金仁山曰：「此事於《兔罝》之詩辭意最爲脗合。計此詩必爲此事而作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詩專以武夫爲言，墨子之説似若可信。若胡毋輔之謂閎夭樵于山，與獵者争路被執，纏以兔網，文王救而得解，則俚鄙無稽甚矣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漢賈山云：『文王之時，芻蕘采薪之人皆得盡其力。』芻蕘采薪，非兔罝之流乎？」歐陽《本義》謂《序》云「賢才衆多」，爲詩説者泥於《序》文，因「謂周南之人，舉國皆賢，無復君子、小人之别」。李氏樗譏其以辭害意。承珙案：《序》云「莫不好德，賢人衆多」者，亦不過極言其盛耳，原非謂「舉國皆賢」也。《吕氏春秋・報更》篇云：「宣孟德一士，猶活其身，而況德萬人乎？故《詩》曰：『赳赳武夫，公侯干城。』『濟濟多士，文王以寧。』」此本二詩，《吕覽》連引之，以明德萬人之效，足見《兔罝》之言「多賢」與《文王》篇之言「多士」正同。《序》説未可非也。

臧氏玉林曰，《鹽鐵論・備胡》以《兔罝》爲刺詩。承珙案：《鹽鐵論》：「賢良曰：匈奴處沙漠之中，生不食之地，如中國之麋鹿耳。好事之臣求其義，責之禮，使中國干戈至今未息，萬里設備。此《兔罝》之所刺。故小人非公侯腹心、干城也。」此言當時之臣異于周南之賢人，不能折衝禦難爲國干城，將

不免爲《兔罝》詩人之所刺，非以《兔罝》爲刺詩也。

《左傳》成十二年。郤至答楚子反兩引此詩，似以「公侯干城」爲美，「公侯腹心」爲刺，故歐陽氏疑所引別自有詩亦同此語。不知郤至謂諸侯貪冒，略武夫以爲腹心，而引《詩》曰「赳赳武夫，公侯腹心」者，此斷章取義。其下云：「天下有道，則公侯能爲民干城，而制其腹心。」此則《兔罝》之本義。杜注云「舉《詩》之正，以駮亂義，言治世則武夫能合德公侯，外爲扞城，內制其腹心」者，得之。毛傳於首章云「干，扞也」，三章云「可以制斷公侯之腹心」，與《左傳》正合。箋於「公侯腹心」云：「此罝兔之人於行攻伐，可用爲策謀之臣，使之慮無。」岳本作「無」。案：郤至因子反「一矢相加遺」之言，故極陳享燕所以結好敵國、不相侵犯之意。《左傳正義》云：「以人心本貪，縱之則害物，美公侯能以武夫制己腹心，自守扞難而已，不害人也。」若如箋說，則正與郤至意相背。況次章箋云：「敵國有來侵伐者，可使和好之。」而此又用以攻伐，非自相矛盾乎？故知毛義爲優。

「肅肅兔罝」，傳：「肅肅，敬也。」歐陽《本義》謂：「布罝椓杙，何用施敬？」李氏樗以爲不然：「賢者不以有人而作，不以無人而輟。其處幽顯，皆如一致。」金仁山曰：「臼季之取冀缺，郭泰之取茅容，皆以是觀之，況文王之取人乎？」承珙案：劉向曰：「『肅肅兔罝，椓之丁丁』，言不怠于道也。」《焦氏易林·坤之困》云：「兔罝之容，不失其恭。」《中論·法象》篇云：「人性之所簡也，存乎幽微；人情之所忽也，存乎孤獨。幽微者，顯之原也；孤獨者，見之端也。是故君子敬孤獨而慎幽微，雖在隱蔽，鬼神不

得見其隙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肅肅兔罝，施于中林。』處獨之謂也。」據此，漢人説詩皆本毛義。《大戴禮·文王官人》篇云：「以其見，占其隱；以其細，占其大。」蘇潁濱曰：「丁丁，人所聞；中逵，人所見；中林，聞見所不及。」葉氏云：「在野之凡夫，逐兔之細事，即可以知其才。正如日磾之馭馬，甯戚之飯牛，陳平之宰肉，識者已知其可大用矣。」以上諸説，皆足以破歐陽之癥結。

「公侯干城」，傳：「干，扞也。」箋云：「干也，城也，皆以禦難也。」正義曰：鄭惟「干」「城」爲異。此謂毛讀「干」爲「扞」，鄭則以「干」爲「盾」，故云異。其實毛云「干，扞也」者，用《爾雅》文。以「扞」釋「干」，其義爲扞衛，其名自爲干盾，故孫炎注《爾雅》即以「干楯自蔽扞」釋之。《左傳》成十二年。「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」，亦是以「扞」釋《詩》之「干」，其下引《詩》仍作「干城」。《釋文》云「本亦作扞」，恐是後人所爲。又云「公侯能爲民干城」，自是以「干」與「城」皆所以衛民者。毛訓「干」爲「扞」，亦用《左傳》之義。箋既分「干」「城」爲二，而其下文又云：「諸侯可任以國守，扞城其民。」則是申毛，非與毛異也。惟《小雅·采芑》「師干之試」傳云：「師，衆。干，扞。試，用也。」箋云：「其士卒皆有佐師扞敵之用爾。」則直以「干」爲「扞」字之借，非同此詩訓「干盾」爲「扞衛」耳。

芣苢

《序》云：「《芣苢》，后妃之美也。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。」《文選》劉峻《辨命論》「冉耕歌其《芣苢》」李善注引《韓詩序》曰：「《芣苢》，傷夫有惡疾也。」《薛君章句》以爲「詩人傷其君子有惡疾，人道不通，求己不得，發憤

而作」。《列女傳》云：「蔡人之妻，宋人之女，夫有惡疾，其母將改嫁之。女曰：『夫之不幸，妾之不幸也。且夫「采采芣苡」之草，雖其臭惡，猶始于采捋之，終于懷襭之，浸以益親，況於夫婦之道乎？』終不聽其母，乃作《芣苡》之詩。」范氏家相曰：「夫有惡疾，妻不肯去，《列女傳》猶爲近理。若『求己不得，發憤而作』，則夫子何取而入之《三百篇》乎？」羅氏願曰：「詳蔡人之妻，或因説母引《芣苡》之義以自況，遂賦其詩，不必始作於此也。宋女而蔡妻，何名爲《周南》哉？」承珙案：此詩三家傳聞異辭，總不如毛義之正大。此毛學所以獨盛與？

「芣苡」，毛傳用《爾雅》「芣苡，馬舄。馬舄，車前」。一物三名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直曰車前，瞿曰芣苡。」則誤分芣苡、車前爲二種。《文選》注引《薛君章句》曰：「芣苡，澤瀉也。」則是因「馬舄」之名，而混于「蕍蕮」。皆與《雅》義違異。《釋文》又云：「《山海經》及《周書·王會》皆云：『芣苡，木也。實似李，食之宜子。出於西戎。』衛氏傳及許慎並同此。王肅亦同。王基已有駁難也。」正義引王基駁云：「《王會》所記雜物奇獸，皆四夷遠國各賚土地異物以爲貢贄，非周南婦人所宜采。」承珙案：今《山海經》無「芣苡」之文；《周書·王會》篇「康民以桴苡」，亦未嘗明言其爲木。今車前草，所在多有，亦易識認。郭注《爾雅》所謂「大葉，長穗，江東呼爲蝦蟆衣」，及蘇頌《本草圖經》所云「春初生苗，布地如匙面，累年長及尺餘，如鼠尾」者，形狀最悉。諸家以爲木者，皆因其「實似李」而誤。《説文·艸部》「苢」下：「芣苡，一名馬舄，其實如李，令人宜子。从艸，㠯聲。《周書》所説。」段注云：「《説文》凡言

『一名』者，皆後人所改竄。《爾雅音義》引作『芣苢，馬舃也』，可證。『其實如李』，《韻會》所引『李』作『麥』，似近之。竊謂古者殊方貢獻，不必知中國所無而後獻之。然則芣苢無二，不必致疑於許偁《周書》也。」

「采采芣苡」，傳：「采采，非一辭也。」《卷耳》傳云：「采采，事采之也。」據《卷耳》正義謂傳訓「采采」不同者，《卷耳》言「勤事采菜，尚不盈筐，故云事采之」；《芣苡》「以婦人樂有子，明其采者衆，故云非一辭」。又引「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：『事，謂事事一一用意之事，《芣苡》亦然。雖説異，義則同。』然則此謂一人之身，念采非一；彼《芣苡》謂采人衆多非一，故鄭云『義則同』也」。此疏釋傳意甚明。《唐風》「采苓采苓」，箋云：「采苓采苓者，言采苓之人衆多非一也。」與此傳「采采非一」意同。

「薄言采之」，傳：「采，取也。」「薄言有之」，傳：「有，藏之也。」正義云：「首章言『采之』、『有之』，『采』者，始往之詞；『有』者，已藏之稱，總其終始也。」諸家多疑初采不宜遽言「藏」，故皆以「有之」爲始得。承珙案：藏，猶聚也。嚴《緝》云：「采而聚之於地，既爲己有，然後掇之、捋之。」是猶以「采采」爲一人之事。傳明云采者非一，則或有始往而采取之者，或有已采而聚藏之者，合下章「掇之」、「捋之」諸事，總以形容采者衆多。正義既云「掇捋事殊，袺襭用別，明非一人而爲此六事」，而又以首章爲「總其終始」，則仍是一人之所爲。其説非也。或謂「藏之」義非其次，據《廣雅》訓「有」爲「取」，則又與「采」之義複，亦可不必。

「薄言捋之」，傳：「捋，取也。」此三字連讀，非訓「捋」爲「取」，猶言「捋，捋取之也」，

傳文簡渻耳。《詩詁》云：「捋，以指歷取也。」戴氏《補注》曰：「掇，穗折之也。捋，一手持其穗，一手捋取之。」承珙案：傳訓「掇」爲「拾」，蓋「掇」是拾其子之既落者；「捋」是捋其子之未落者。陸燧、沈守正皆如此説。《陸堂詩學》曰：「即『捋之』一語，可證芣苢爲車前。」

「薄言袺之」，傳：「袺，執衽也。」「薄言襭之」，傳：「扱衽曰襭。」陳氏《禮書》云：「鄭釋《喪服》傳曰：『婦人不殊裳，其服如深衣而無衽。』《詩》言婦人之采芣苢，或袺衽，或襭衽，是婦人之服未嘗無衽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：「衽，衣裣也。」「裣，交衽也。」衽雖屬衣，其實衣、裳皆有之。《喪服》傳「衽二尺有二寸」鄭注：「衽，所以掩裳際也。上正一尺，燕尾一尺五寸，凡用布三尺五寸。」此謂「殊衣裳」者，用布三尺五寸，裁爲兩衽，上廣下狹，綴於衣之兩旁，鄉下垂之，掩裳際，《玉藻》注所謂「或殺而下，屬衣，則垂而放之」者也。深衣之服不殊裳，衣用正幅；裳之前後正處亦用布四幅，正裁爲八幅，又以布二幅，斜裁爲四幅，上狹下廣，綴於裳之兩旁。《玉藻》云「衽當旁」，注所謂「或殺而上，屬裳，則縫之以合前後」者也。婦人之衣既如深衣，則裳之旁幅亦當如深衣有衽，以合前後之交際。此詩「袺之」、「襭之」，蓋謂以裳貯物，而或持其衽，或扱其衽於帶耳。《儀禮注》「無衽」之説，自未可據。

漢廣

《序》云：「《漢廣》，德廣所及也。」《文選·七啟》注引《韓詩序》曰：「《漢廣》，悦人也。」《琴賦》注引《薛君章句》曰：「游女，漢神也。言漢神時見，不可得而求之。」范氏

《拾遺》曰：「韓云『悦人』，蓋悦游女之貞潔而思欲求之耳。薛君乃以游女爲漢神，悖矣。」承珙案：《文選·江賦》注引《韓詩内傳》有鄭交甫漢皋遇二女妖服佩珠之説，《説文·鬼部》又引《韓詩》傳曰：「鄭交甫逢二女魃服。」然則「漢神」之説，不獨出於薛君。總之，《韓序》云「悦人」者，不過謂女子守禮之可悦耳。以漢女爲漢神者，或以比貞静之女可望而不可即，非果如陳思感甄后而賦《洛神》也。古籍不完，難以遽生訾議。

首章四「不可」字，語意直截。傳云：「漢上游女，無求思者。」是不獨女志貞潔，而男之守禮無犯亦可知矣。自鄭箋有「犯禮而往，女將不至」之説，而歐陽《本義》駁之，謂文王之化豈獨「使婦人女子知禮義，而不能化男子」？不知鄭氏「犯禮」之言祇是設辭，謂非禮則不可求耳。故下章箋云：「願致禮餼，示有意焉。」歐陽譏其一篇之中前後意殊，亦非是。

「不可休息」，陸德明云：「息如字，古本皆爾。本或作『休思』，此以意改爾。」孔穎達云：「經『求思』之文在『游女』之下；傳解『喬木』之下，先言『思，辭』，然後始言『漢上』，疑經『休息』之字作『休思』也。何則？《詩》之大體，韻在辭上。疑『休』『求』字爲韻，二字俱作『思』，但未見如此之本，不敢輒改耳。」朱《傳》始據《韓詩外傳》改作「思」。陳氏《稽古編》疑「唐初《韓詩内》《外傳》及《章句》具存，陸孔所見本較多，何反無作『思』者？今《外傳》作『思』，恐是後人以意改之」。承珙案：「息」當爲「思」之譌字，陸孔意見不同，孔説較勝於陸。《小雅·南有嘉魚》「烝然來思」、「嘉賓式燕又思」，「來」讀「釐」、「又」讀「怡」爲韻。《大雅·抑》「神之

格思」、「不可度思」、「矧可射思」，皆韻在辭上，與此文法正同。段懋堂曰：「《葛生》、《民勞》，傳皆曰『息，止也』。此若作『息』，則當有傳。」箋云：「木以高其枝葉之故，故人不得就而止息也。」此「止息」專釋「休」字，非關經作「休息」。然諸儒自以箋有「止息」之語，故不敢輒改耳。

「江之永矣」，傳：「永，長。」《文選・登樓賦》「川既漾而濟深」，李注引《韓詩》「江之漾矣」，薛君曰：「漾，長也。」惠氏《古義》引《齊侯鎛鐘銘》云「萬年羕保其身，又子子孫孫羕保用亯」，謂「羕」乃古「永」字，《韓詩》從古文故作「羕」。承珙案：此說非是。《說文》：「永，水長也。象水巠理之長。《詩》曰：『江之永矣。』」「羕，水長也。从永，羊聲。《詩》曰：『江之羕矣。』」然則「永」「羕」明是二字。《說文》兩引《漢廣》，或是《毛詩》作「永」，三家作「羕」，師傳不同，非是「羕」古於「永」。《文選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漾」者，「漾」乃「羕」之譌耳。陳長發謂《韓詩》作「漾」或《齊》《魯詩》作「羕」，亦未必然。

後二章，鄭箋以「刈楚」、「刈蔞」喻欲取女之尤高潔者，下「秣馬」、「秣駒」，「謙不敢斥其適己，於是子之嫁，我願秣其馬以致禮餼」，語意本自貫串。《詩》中言娶妻者，每以「析薪」起興，如《齊・南山》、《小雅・車舝》及《綢繆》之「束薪」、《豳風》之「伐柯」皆是。此言「錯薪」、「刈楚」，已從婚姻起興，「秣馬」、「秣駒」，乃欲以親迎之禮行之，《昏禮》所謂壻「御婦車」、「御輪三周」是也。不曰「御車」而曰「秣馬」，微婉其辭，故箋云「謙不敢斥其適己」。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秣馬，謂親迎也。言人若欲娶此女，必待秣馬以行親迎之禮，庶可耳，豈可以非禮干之乎？」又疊《漢廣》四語者，是申言非禮決不可求，以明必以禮往之意。歐陽《本義》

謂秣馬「猶古人言『雖爲執鞭，所忻慕焉』」。嚴華谷云：「如此則敢請子佩，已有狎暱之想矣。」承珙案：《本義》方駁箋説以不應女貞潔而男獨有犯禮之心，乃謂秣馬、秣駒爲「執鞭忻慕」。若非自欲擇偶而但從旁效其殷勤，則佻達之辭豈非犯禮之漸乎。歐陽説真自相牴牾矣。

《召南》正義引鄭《箴膏肓》據《士昏禮》謂「士妻始嫁，乘夫家之車」。又據宣五年《左傳》齊高固及子叔姬「來反馬」，謂「自天子至大夫，始有留車反馬之禮」。承珙案：《東山》云：「之子于歸，皇駁其馬。」則似士、庶人亦有送女之馬。此箋云「致禮餼」者，餼即秣馬之芻禾，猶《聘禮》餼賓有芻禾，亦所以秣馬者。正義泥於牲腥曰餼，謂「《昏禮》不見用牲」，惠氏《詩説》又謂「納徵無用馬」者，皆誤會箋意。

「言刈其蔞」，傳：「蔞，草中之翹翹然。」正義引《爾雅》「購，商蔞」，郭注以爲「蔞蒿」，陸《疏》云葉長數寸，高丈餘。似於「翹翹」爲近。然郭云「江東用羹魚」，陸《疏》亦云生食脆美，其葉又可烝爲茹。是即《大招》所謂「吴酸蒿蔞」者，今人尚以爲菜，猶名蔞蒿，未聞有高丈餘者，亦不可刈以爲薪。郭、陸所言《爾雅》之「商蔞」，似非詩人所刈。王氏《稗疏》曰：「蔞蒿，水草。生于州渚。既不翹然于錯薪之中，亦與楚爲黄荆、莖幹可薪者異。《管子》曰：『葦下于雚，雚下于蔞。』則蔞爲萑葦之屬，翹然高出而可薪者，蓋蘆類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埤雅》亦引《管子》此文，然與「商蔞」混而爲一，不如此説於詩義較合。

「言秣其駒」，傳：「五尺以上曰駒。」《説文・馬部》云：「馬高六尺爲驕。从馬，喬聲。《詩》曰：『我馬維驕。』」段注云：「《漢

廣》傳云：『六尺以上爲馬，五尺以上爲駒。』此『駒』字，《釋文》不爲音。《陳風》『乘我乘駒』傳曰：『大夫乘駒。』箋云：『馬六尺以下曰駒。』此『駒』字，《釋文》作『驕』，引沈重云：『或作駒，後人改之。《皇皇者華》篇内同。』《小雅》『我馬維駒』，《釋文》云：『本亦作驕。』據《陳風》、《小雅》，則知《周南》本亦作『驕』也。蓋六尺以下五尺以上謂之『驕』，與『駒』義迥別。三詩義皆當作『驕』，而俗人多改作『駒』者，以『駒』與『蔞』、『株』、『濡』、『諏』爲韻，『驕』則非韻，抑知『驕』其本字，音在二部，於四部爲合韻乎？《説文》：『馬二歲曰駒。』《詩》『駒』字四見，《小雅》『老馬反爲駒』，乃用『駒』字本義。駒未可駕車，故《南有喬木》、《株林》、《皇皇者華》斷非用『駒』本義。陸氏於三詩無定説，彼此互異，由不知古義也。」承珙案：段説是也。何休注《公羊隱元年。傳》云：「天子馬曰龍，高七尺以上；諸侯曰馬，高六尺以上；卿大夫士曰駒，高五尺以上。」此「駒」字亦必「驕」字之譌。蓋乘驕者，通卿、大夫、士。毛云「大夫乘驕」，舉中以該上下。此「漢有游女」正義云：「庶人之女執筐行饁，不得在室，故有出游之事。」然則以庶人之女而言「秣馬」、「秣驕」者，殆昏禮攝盛，抑託辭故不嫌歟？

汝墳

《序》云：「《汝墳》，道化行也。」此是誰？原其本，蓋由道化既行，雖婦人女子亦明於君親之大義，勤而不怨，則其君子之盡瘁事國，無遺父母憂者，從可知矣。詩中但陳「閔其君子，勉之以正」意，而道化之行，自在言外。李迂仲曰：「《北山》之大夫，不及《北門》之大夫；《北門》大夫之妻，不及《汝

墳》之婦人。以此見王化之衰，日甚一日，可勝歎哉！」

「遵彼汝墳」，傳：「汝，水名也。墳，大防也。」正義云：《釋水》「汝爲濆」，又云「汝有濆」，郭璞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遵彼汝濆。』」則郭意以此「汝墳」爲濆汝所分之處。「傳箋不然者，以彼『濆』從水，此『墳』從土，且伐薪宜於厓岸大防之上，不應在濆汝之間。」「『墳，大防』，《釋邱》文。」「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『水厓曰墳。』則此『墳』爲汝水之側厓岸大防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：「墳，墓也。」「濆，水厓也。」「坋，麤也，一曰大防也。」據此，是《常武》之「淮濆」當作「濆」，此「汝墳」當作「坋」。作「墳」者，假借字。《爾雅·釋邱》作「墳」，亦借字。《詩》疏引李巡云：「墳，謂厓岸狀如墳墓，名大防也。」此即就借字釋之，義亦可通。《楚辭·哀郢》：「登大墳以遠望。」亦作「墳」。《考工記》注：「妢胡，胡子之國，在楚旁。」《漢志》：「汝南郡汝陰縣，故胡國，莽曰汝墳。」《續漢志》注引《晉地道記》：「有陶邱鄉，《詩》所謂汝墳。」案：《考工》作「妢」者，亦「坋」字之借。郭璞引《詩》作「汝濆」者，以「濆」與「墳」通用。如《大雅·常武》傳「濆，厓也」，而《釋文》、正義引俱作「墳」是已。董廣川乃謂「汝墳」字當作「濆」，晉世《詩》本猶作「濆」。是不知毛訓「大防」者，宜以「坋」爲本字，「墳」「濆」皆假借字也。

「惄如調飢」，傳：「惄，飢意也。」箋云：「惄，思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詁》云：『惄，思也。』《釋言》：『惄，飢也。』惄之爲訓本爲思耳，但飢之思食，意又惄然，故傳言『飢意』，箋以爲『思』，義相接成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：「惄，飢餓也。从心，叔聲。一曰㥑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惄如輖飢。』」段云：「輖，各本作朝，今依

李仁甫本訂。」據此，是飢爲「惄」字本訓。但許引《詩》在「一曰惪也」下，「惄」之訓「惪」，本《方言》，「惪」與「思」義相近，是許意略與鄭同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愵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愵，惪皃，讀與惄同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十六。「愵，古文惄愵二形」。蓋「惄」爲古文，「愵」爲後來孳生之字。許於「惄」下引《詩》，「愵」下不引者，所謂偁《詩》毛氏皆古文也。

傳：「調，朝也。」此謂「調」爲「朝」之假借。調，周聲；輈，舟聲。古「周」「朝」字通。《文選》注引《蒼頡篇》曰「啁，調也」，又引《字書》曰「嘲，亦啁也」，是其例。《釋文》云：調，又作「輖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輖，重也。」李迂仲引王氏曰：「飢而又飢，飢之甚也。」《集傳》因之。承珙案：《説文》「輖」雖訓「重」，並不引《詩》「輖飢」。「惄」下引《詩》作「輖」者，亦謂「輖」爲「朝」之假借耳。《文選》注引《薛君章句》曰：「朝飢最難忍。」是韓與毛同。《易林》云「佒如旦飢」，亦用毛義。重飢之説，殆未可從。

「魴魚赬尾」，傳：「魚勞則尾赤。」正義引《左傳》「如魚赬尾，衡流而方羊」，鄭氏此鄭衆，見《左傳》疏。云「魚肥則尾赤」，服氏亦爲魚勞。《左傳》疏以賈逵云「魚勞」，是賈、服説同。李氏《集解》引《養生經》曰：「魚勞則尾赤，人勞則髮白。」嚴《緝》引張子曰：「水淺，魚搖尾多，則血流注尾，故尾赤。」此皆用「魚勞」之説。惟《爾雅翼》云：「魚肥則不耐勞，不耐勞則尾易赤。以魴言之，其體博大而肥，不能運其尾，加之以衡流，則其勞甚矣，宜其尾之赬也。」此則通二説爲一，然在《詩》當祗取「魚勞」之意，但如傳義足矣。嚴《緝》又引呂氏曰：「鯉尾赤，魴尾白。」李迂仲曰：「《説文》：『魴，赤尾魚。』《字林》同。《晉安海物

記》曰：『橘鬣魚，猶今之魴魚，其尾赤，其鬣似橘。』此徒見有『魴魚赬尾』之文，遂以爲魚尾盡赤，而不知魚勞然後尾赤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・魚部》：「鯾，鯾魚也。从魚，便聲。或从扁，作鯿。」「魴，赤尾魚也。从魚，方聲。籒文从旁，作鰟。」據郭注《爾雅》及《山海經》，皆云「魴即鯾魚」。《説文》則二篆相次，而不言是一魚，是許意「魴」非即今之鯿魚。據籒文作「鰟」，今有一種小魚，形微似鯿魚，而尾頰俱赤者，俗尚名爲鰟魾魚，許所指似是此魚。「魴」下云「赤尾魚也」，與「鱒」下云「赤目魚也」文同，必皆得諸目驗，豈果因《詩》有「赬尾」之文而遂妄爲附會哉。《本草綱目》云：「一種火燒鯿，頭尾俱似魴，而脊骨更隆，上有赤鬣連尾，黑質赤章。」此蓋即《海物記》所云「橘鬣魚」者，要於《詩》之言「赬尾」者無涉也。

「父母孔邇」，傳：「孔，甚。邇，近也。」箋云：「辟此勤勞之處，或時得罪。父母甚近，當念之以免於害，不能爲疏遠者計也。」劉向《列女傳》曰：「周南大夫平治水土，過時不來。其妻恐其懈於王事，蓋與其鄰人陳素所與大夫言國家多難，惟勉强之，無有譴怒，遺父母憂。」此誼與箋説同。又云：「家貧親老，不擇官而仕；親操井臼，不擇妻而娶。生於亂世不得道理，而迫于暴虐不得行義，然而仕者，爲父母在故也。乃作詩曰：『魴魚赬尾，王室如毁。雖則如毁，父母孔邇。』蓋不得已也。」此又與《韓詩》説合。《後漢書・周磐傳》：「居貧養母，儉薄不充。嘗誦《詩》至《汝墳》之卒章，慨然而歎，乃解韋帶就孝廉之舉。」注引《韓詩》曰：「《汝墳》，辭家也。」《薛君章句》曰：「赬，赤也。燬，烈火也。孔，甚也。邇，近也。言魴魚勞則尾

赤，君子勞苦則顏色變。以王室政教如烈火矣，猶觸冒而仕者，以父母甚迫近飢寒之憂，爲此祿仕。」此雖與傳箋小異，大旨則同。自長樂王氏以「父母」爲指文王，而《呂記》、朱《傳》因之。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岐周去汝墳不可謂邇。若婦人之言以文王爲父母，則是怨紂而親文王。此文王之所甚懼也，何謂勉之以正哉？」

麟　趾

《序》云：「《麟之趾》，《關雎》之應也。《關雎》之化行，則天下無犯非禮。雖衰世之公子，皆信厚如《麟趾》之時也。」末句「皆信厚如《麟趾》」六字微逗，謂《關雎》之化行，雖衰世之公子皆有信厚如《麟趾》之時耳。「之時」對上「衰世」言之，即指化行之時。「衰世」者，自如《易·繫》所言「殷之末世」。以此見《周南》之化，有移風易俗之應，雖衰世公子，皆有信厚如《麟趾》之時。「如麟趾」三字屬上「信厚」，非連下「之時」，古人文法拙奧如此者甚多。箋說乃以爲後世存《關雎》之化，有似麟應之時。正義遂以黃帝、堯、舜致麟，文王不致麟，斤斤較量，拙矣。程朱皆以「之時」二字爲贅。李迂仲又云：「所謂『如《麟趾》之時』，亦如《關雎》『樂得淑女，以配君子』，指作詩者言之。」此亦費解，皆非善讀《序》文者。

朱《傳》以首句「麟」字興文王后妃，「于嗟麟兮」則指公子。許白雲曰：「兩『麟』字說不同，恐微有礙。不如兩『麟』字皆指爲子姓公族。」嚴《緝》云：「『麟之趾』指『麟』言也，『于嗟麟兮』指公子言，猶楚狂接輿稱孔子爲『鳳兮』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說尤與傳箋合。

「麟之趾」，傳：「麟信而應禮，以足至者

也。」正義云：「言信而應禮，則與《左氏》說同，以爲修母致子也。哀十四年《左傳》服虔注云：『視明禮修而麟至，思睿信立白虎擾，言從乂《校勘記》云「乂當作義」是也。成則神龜在沼，聽聰知正而名山出龍，《禮運》疏引作「名川」。貌恭禮仁《禮運》疏引作「性仁」，《校勘記》據閩本作「體仁」。則鳳皇來儀。』《騶虞》傳云：『有至信之德則應之。』是與《左傳》說同也。說者又云：人臣則修母致子應，以昭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『水官不修則龍不至』故也，人君則當方來應，《禮運》疏以此爲熊氏申鄭義。是以《駮異義》云：『玄之聞也，《洪範》五事，一曰言，於五行屬金。孔子時，周道衰，於是作《春秋》以見志。其言可從，故天應以金獸之瑞。』據《禮運》及《左傳》疏引《異義》，以此爲奉德侯陳欽說，康成蓋本之。是其義也。箋：『公子信厚，與禮相應，有似於麟。』申述傳文，亦以『麟』爲『信獸』。《駮異義》以爲『西方毛蟲』，更爲別說。」承珙案：《禮運》疏引《異義》：「《左氏》說：麟，中央軒轅大角之獸。許慎謹案：麟、鳳、龜、龍，謂之四靈。龍，東方也；虎，西方也；鳳，南方也；龜，北方也；麟，中央也。」哀十四年《左傳》疏云：「說《左氏》者云：『麟生於火而游於土，中央軒轅大角之獸。』賈逵、服虔、穎容皆以爲然。」《初學記》引蔡邕《月令章句》曰：「天宮五獸，中有大角軒轅麒麟之信。麟生于火，游于土，故修其母致其子，五行之精也。」據此，諸說皆與毛同，足明先儒相承，歷有此義，其來古矣。

瑞應之說，後儒固所不信。然此云「于嗟麟兮」，《騶虞》云「于嗟乎騶虞」，反復詠歎，在作詩者固必有取爾。而二《南》適以此終篇，則編詩者更非無意可知。李安溪《詩所》云：「此詩言公子公孫，宜在《樛木》、《螽

斯》之次，而序以終篇，故先儒以爲必有郊藪之瑞焉。爲此詩者因其應，推其本，以爲麟不在他，自其一家之中，而麟之全體具矣。作者道其實，序者大其事也。」

毛詩後箋卷一終

毛詩後箋卷二

涇　胡承珙

召南

鵲巢

《序》云：「《鵲巢》，夫人之德也。」嚴氏《詩緝》引朱氏曰：「文王之時，《關雎》、《麟趾》之化行於内，諸侯蒙化以成其德，而其道亦始於家人，故其夫人之德如是。當時之人，詠歌而美之，當必爲一人而作。然周公取以爲法，明夫人之德皆當如是，則其義不主於所指之人，故序者特云『夫人之德』而已。」黄氏佐《詩經通解》曰：「《周南·關雎》與《召南·鵲巢》正相爲始，而《麟趾》、《騶虞》爲之終。《關雎序》謂『后妃之德』，不言所美之人，《鵲巢》如之。朱《傳》既以《關雎》專指大姒，而於《鵲巢》則不言所美之人，故有此論。要之，『后妃之德』，安知其不兼指大任、周姜，而必以大姒當之？至於《鵲巢》乃有此説，恐亦當俱以泛言爲是也。」承珙案：二《南》在周爲房中之樂，蓋言凡爲后妃、夫人者，必皆有是德耳。如必欲實指其人，則周初三母皆足當之，不必泥后妃爲大姒，夫人爲大任、周姜。况古者，王后亦可稱夫人。《考工記》「夫人以勞諸侯」，「夫人」謂王后也。《祭義》「世婦卒蠶，獻繭于夫人，夫人副褘受之」，此「夫人」亦謂王后，蓋副褘是王后之服。其下云：「遂布於三宫夫人、世婦之吉者。」若諸侯，止有一夫人，安得有三宫夫人？其末云：「君服以祀先王、先公。」

諸侯豈有先王邪？此章本通言天子、諸侯之禮，故此「夫人」亦王后通稱，不專指諸侯夫人也。

歐陽《本義》云：「詩人直謂鵲有成巢，鳩來居爾，初無配義。況鵲鳩異類，不能作配也。《序》言『德如鳲鳩，乃可以配』，鄭氏因謂鳲鳩『有均壹之德』。詩人不繆，但《序》與箋傳誤爾。」承珙案：鳲鳩均壹之德，毛於《曹風·鳲鳩》傳及之，而《鵲巢》並未嘗言。蓋詩人取興，止於鳩居鵲巢，其均壹之德固是言外所該。《文心雕龍》云：「鳲鳩貞一，故夫人象義。」《東萊文集》有云：「居已成之鵲巢，受百兩之厚禮，爲夫人者自思苟無純静均一之德，其何以堪之？」是則以德言鳩，於詩義自無大悖。況《序》言「可配」，本指夫人，非關鵲鳩。鄒忠胤云：「鵲鳩殊種，喻二姓之好，族類名物之相稱。」此説得之。即如昭元年《左傳》，鄭伯享趙孟，穆叔賦《鵲巢》，趙孟曰：「武不堪也。」杜注云：「喻晉君有國，趙孟治之。」此可見詩無達詁，何庸以文害辭？

「維鳩居之」，傳：「鳩，鳲鳩，秸鞠也。」《爾雅》作「鴶鵴」，《詩疏》引《埤蒼》字同。郭注云：「今之布穀也。江東呼爲穫穀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鶌，秸鶌，尸鳩也。」《詩釋文》引《草木疏》云：「一名擊穀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布穀，自關而東，梁楚之間謂之結誥，周魏之間謂之擊穀。」《月令》鄭注云：「鳩，搏穀也。」案：「秸鞠」、「鴶鵴」、「秸鶌」、「擊穀」、「結誥」，皆一聲之轉；「布穀」、「穫穀」、「搏穀」，聲亦相近。《本草拾遺》云：「布穀，江東呼郭公，北人云撥穀。」「郭公」亦「秸鞠」之轉聲，「撥穀」亦「布穀」之轉聲也。《方言》既以鳲鳩爲戴勝，《左傳》疏引孫炎注《爾雅》同，《禽經》亦同。孔穎

達云：戴勝自生穴中，不巢生，而《方言》云「鳲鳩，戴勝」，非也。又以爲鶭澤，《太平御覽》引孫炎亦同。案：《說文》作「鴋」，云：「澤虞也。」郭《方言》注以爲別一鳥。誤矣。或謂《詩》單言「鳩」，毛何以定知爲鳲鳩、秸鞠？承珙案：《爾雅》無單言「鳩」者，《詩》則有之。《氓》詩之「鳩」，傳云：「鳩，鶻鳩也。食桑葚過，則醉而傷其性。」此蓋毛公目驗而知者。疏云：「《爾雅》鳩類非一，知此是鶻鳩者，以鶻鳩冬始去，今秋見之，以爲喻，故知非餘鳩也。」《小宛》之「鳴鳩」，傳云：「鳴鳩，鶻鵰也。」鶻鵰，《爾雅》謂之「鶌鳩」。《太平御覽》引蔡邕《月令章句》、《左傳》疏引孫炎，皆以「鳴鳩」爲「鶻鳩」，與毛傳合。郭注《爾雅》云「鶻鵃，似山鵲而小，短尾，青黑色，多聲」，高誘注《淮南·時則訓》云「鳴鳩奮迅其羽，直刺上飛入雲中」，亦與《詩》「宛彼鳴鳩，翰飛戾天」義合。至《鵲巢》之「鳩」，傳以爲「秸鞠」者，蓋諸書單言「鳩」者，多係布穀。如《夏小正》正月，「鷹則爲鳩」；《淮南·時則訓》、《吕氏春秋·仲春紀》「鷹化爲鳩」，高誘注皆以「鳩」爲「布穀」；《列子·天瑞》篇「鷂之爲鸇，鸇之爲布穀」。是則鷹鸇所化之鳩確是布穀，且得獨專「鳩」名。傳云：「鳲鳩不自爲巢，居鵲之成巢。」亦必目驗知之。歐陽氏謂別有一拙鳥名鳩者，肊説無徵，曾何足據！徐氏文靖《管城碩記》曰：「後儒謂鳩性拙，不能爲巢，是先將鳩説壞矣，何以爲夫人興乎！」

「維鳩方之」，傳：「方，有之也。」《爾雅翼》以「方」爲「併」，謂「始則一鳩居之而已，尋則呼其耦併居焉」。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方，嚮也。上章主迎之而言，故曰『居之』；此章主送之而言，故曰『方之』，言嚮其巢之所在，而將往居之也。」《虞東學詩》説同。季氏本《詩說解頤》曰：「方，所也，以爲安居之所。」戴

氏《補注》曰：「古字『房』通用『方』。《小雅》『既方既皁』，箋云：『方，房也。』『方之』，猶『居之』也。」承珙案：諸家蓋皆疑於「方」不宜訓「有」耳，不知《爾雅》「幠、厖，有也」郭注引《詩》「遂幠大東」，今《毛詩》作「遂荒大東」，傳云：「荒，有也。」蓋「幠」「荒」聲之轉，「荒」與「方」聲有輕重耳。《廣雅》云「方，有也」，即本毛傳。無庸改訓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方，有之也。一本無『之』字。」玩《序》云「夫人起家而居有之」，箋於首章亦云「鳲鳩因鵲成巢而居有之」，然則傳文「之」字蓋涉此諸文而衍。段懋堂云：「方，猶甫也。方有之，言甫有之也，非訓『方』爲『有』。」然經文但言「方之」，若如段說，則是「維鳩甫之」，經文爲不辭矣。

「維鳩盈之」，傳：「盈，滿也。」箋云：「滿者，言衆媵姪娣之多。」何氏《古義》謂：「舊說以鵲比國君，鳩比夫人，則末句『維鳩盈之』一語爲不通。」承珙案：衆媵姪娣者，夫人之族類，以充君子之室，正如鳩類之盈於鵲巢也，何不通之有？若《詩所》以鵲比夫人，鳩比諸娣，則其義誠難通耳。

劉氏《七經小傳》云：「或曰：《貍首》，《鵲巢》也，篆文似之。」王伯厚駁之曰：「《大戴禮·投壺》云：『凡《雅》二十六篇，其八篇可歌，歌《鹿鳴》、《貍首》、《鵲巢》』。此有《貍首》，又有《鵲巢》，則或說非矣。」《鄭譜》云：「射禮，天子以《騶虞》，諸侯以《貍首》、大夫以《采蘋》、士以《采蘩》爲節。今無《貍首》，周衰，諸侯並僭而去之，孔子録詩不得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言此者，以射用四篇，而三篇皆在《召南》，則《貍首》亦當在，今無其篇，故辨之。」《射義》注云：「《貍首》，逸詩。下云『曾孫侯氏』是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射義》云：「《騶

虞》者，樂官備也；《貍首》者，樂會時也；《采蘋》者，樂循法也；《采蘩》者，樂不失職也。」《采蘋》、《采蘩》固與《毛詩》篇義脗合，即《騶虞》「官備」，亦與「虞人翼五豝」傳義相符。若《鵲巢》「夫人之德」，則與「會時」義了不相涉。然則《鵲巢》之非《貍首》明矣。

采蘩

《序》云：「《采蘩》，夫人不失職也。夫人可以奉祭祀，則不失職矣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蘩之供祭，一見於《左傳》，再見於《夏小正》戴德傳。又《射義》云：『士以《采蘩》爲節，樂不失職也。』詩皆與之合，可以爲定論矣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左傳》『蘋蘩薀藻，可薦鬼神』正指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二詩言，則毛公執蘩助祭之説不可易矣。」承珙案：傳云：「神饗德與信，不求備焉。沼沚谿澗之草，猶可以薦。」此正用《左傳》文，不止如葉石林所云毛釋《碩人》、《清人》、《黄鳥》、《皇矣》與《左傳》合也。又文三年《左傳》：「秦伯伐晉，遂伯西戎，用孟明也。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，舉人之周也，與人之壹也。《詩》曰：『于以采蘩，于沼于沚。于以用之，公侯之事。』秦穆有焉。」杜注：「言沼沚之蘩至薄，猶可用之以供公侯，以喻秦穆不遺小善。」昭元年《傳》，鄭伯燕趙孟，穆叔賦《采蘩》，曰：「小國爲蘩，大國省穡而用之，其何實非命。」注云：「穆叔言小國微薄猶蘩菜。」此雖斷章取義，其大旨則皆以蘩爲物薄，而用可重之意。然則公侯之事，尚得謂之非祭事乎？

「于以采蘩」，箋云：「于以，猶往以也。」「于沼于沚」，傳云：「于，於。」承珙案：「于」「於」二字，其本義皆爲氣舒之詞。《説文・丂

部》云：「丂，气欲舒出，勹上礙於一也。丂，古文以爲『亏』字。」《亏部》云：「亏，於也。象气之舒。亏从丂，从一。一者，其气平也。」又《烏部》云：「烏，孝烏也。象形。孔子曰：『烏，于呼也。』于，各本作「盱」，从段注訂正。取其助气，故以爲烏呼。𦾔，古文烏，象形。於，象古文烏省。」據此，是「于」爲氣之舒，古文作丂，小篆作亏；「烏」象烏烏之形，借爲烏呼之字，小篆作烏，古文作𦾔，或省作於。今「於」字从此。字之本義，如此而已。其孳生之義，則以「于」「於」二字皆以助氣，故經典多用爲語辭。其用爲語辭者，則又用「于」爲古字，用「於」爲今字。《爾雅》：「粵、于、爰，曰也。」「曰」與「聿」同爲發語辭。又「爰、粵，于也」，「爰、粵、于、那、都、繇，於也」，輾轉訓釋，皆爲語辭。而以「於」釋「于」，乃以今字釋古字，則是「于」爲古義，「於」爲今義矣。

其又訓爲「往」、訓爲「在」者，皆由氣出之義而引申之，氣出必有所往，既往則有所在。亦以用「于」者爲古文，用「於」者爲今文。故凡《詩》、《書》用「于」字，《論語》用「於」字，又凡經多用「于」字，傳注多用「於」字。而毛傳、鄭箋以「於」釋「于」者，皆所以通古今之字也。《詩》中「于」字有當爲語辭者，有當爲「往」者，有當爲「在」者，傳箋義多錯出。毛於《桃夭》「于歸」訓「于，往也」；此「于以」之「于」不釋，蓋以爲語辭；而訓「于沼」之「于」爲「於」，則用「在」義，「于沼」猶在沼也。箋則云：「于以，猶言往以也。」案：《采蘋》又云「于以盛之」、「于以湘之」，夫「采之」可言經文云「往何器盛之」、「往何器亨煑之」，皆不成語。正義演「往」，「盛之」、「湘之」似不必言「往」。《陳風》「越以鬷邁」，箋云：「越，於。」正義曰：「『越，於』，《釋詁》文。」此謂「越」即《爾雅》之

「粤」，「越以」猶「于以」也。鄭既謂「越以」爲語辭，則此「于以」亦當爲語辭，而箋乃訓爲「往」，誤矣。

「于以采蘩」，傳：「蘩，皤蒿也。」《左傳正義》隱三年。引陸《疏》云：「凡艾，白色爲皤蒿，今白蒿。春始生，及秋，香美可生食，又可烝。一名游胡，北海人謂之旁勃。故《大戴禮・夏小正》傳曰：蘩，遊胡；今本《夏小正》傳作「由胡」。遊胡，旁勃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》有「蘩，皤蒿」，郭注本孫炎以爲「白蒿」。又有「蘩，由胡」，則郭云「未詳」。陸《疏》以「皤蒿」與「由胡」爲一物，蓋因毛戴《詩》《禮》二傳皆以「蘩」爲豆實，故知爲一物。此可爲定論矣。孔疏疑「皤蒿陸草，不當采於水中」，故謂「于沼于沚」爲「于其旁」，「于澗之中」爲「于曲内」，義殊牽强。《爾雅翼》又謂「莪，蘿蒿，生澤田沮洳之處，莪即古之蘩，而皤蒿爲陸草，非夫人之所采」。今案：《本草》「白蒿」，唐本注云：「此蒿葉麤于青蒿，從初生至枯，白于衆蒿，所在有之。」此言陸産之白蒿也。《圖經》又云：「白蒿，蓬也。生中山川澤。」然則皤蒿水陸皆有，通可名蘩，故《爾雅》云：「蘩之醜，秋爲蒿也。」《七月》傳云：「蘩，白蒿也，所以生蠶。」采蘩雖同，而用則異。《集傳》既從毛以采蘩爲奉祭祀，而又存生蠶之説，不知蠶事豈可謂公侯之事，蠶室豈得爲公侯之宫。試誦經文，而其説可不煩言而破矣。

「被之僮僮」，傳：「被，首飾也。」箋引《禮記》「主婦髲鬄」。戴氏《補注》云：「鄭氏注《禮》，合『次』與『髲鬄』爲一；其箋是詩，又合『被』與『髲鬄』爲一。『被』之爲『次』，恐未然也。《周禮》王后之六服，三翟皆祭服。從王祭先王，服褘衣；祭先公，服褕翟；祭

群小祀，服闕翟；鞠衣，告桑之服；展衣，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；褖衣，御於王之服，亦以燕居。三翟之首服『副』，鞠衣、展衣之首服『編』，褖衣之首服『次』。《説文》：『髲，鬄也。』『鬄，髲也。』二字轉注。『鬄』又作『髢』，『髲』『被』古字通用。然則是詩之『被』，乃所謂『髢』，不在副、編、次之數。既用『被』，然後加首服，『翟衣』之首服『副笄六珈』是矣。」承珙案：戴説是也。《鄘風・君子偕老》正義引《説文》云：「髲，益髮也。」與今本《説文》異。《釋名》：「髲，被也。髮少者得以被助其髮也。」此「髲」可通「被」之義也。《説文》又云：「鬄，髲也。字亦作髢。」此鄭箋所由以「被」與「髲髢」爲一也。然《説文》但云「益髮」，並不以爲禮服之首飾。《禮記》曰：「斂髮毋髢。」《左傳》：「衛莊公見己氏之髮美，使髡之，以爲呂姜髢。」《莊子》曰：「禿而施髢。」據此諸文，似髢爲婦人益髮所需，禮服及平居時皆可用以爲飾。《君子偕老》之次章，上言「其之翟也」，下言「鬒髮如雲，不屑髢也」，足見服翟時亦可用髢，但鬒髮者不屑耳。若髮髢即次，則次非翟衣之配，「不屑」之言毋乃虚設。且次係禮服正飾，亦不當云「不屑」也。《少牢》「主婦被錫衣侈袂」，鄭讀「被錫」爲「髲鬄」者，蓋因《士昏禮》「女次純衣」，「純衣」即褖衣，《少牢》大夫妻服褖衣，首當服次，故遂以被爲次。諸家泥於此解，而又以夫人祭祀當服副，不當服次，故正義以「夙夜」爲視濯於夜、視饎爨於將祭之夙，皆非正祭；嚴《緝》引曹氏又以爲此在商時，故與《周禮》異。不知被不在副、編、次之數，副、編、次三者皆可用被。詩人但詠其被，故雖釋祭服而歸，其被固依然祁祁也。若如毛傳但云「被，首飾也」，則不必曲引祭

前祭後及異代之禮以解之矣。《虞東學詩》云：「副、編、次皆爲首飾，皆得名被，《少牢》之『被』屬次，此詩之『被』屬副。」案：副、編、次，禮服之飾，各有主名，無容統名爲「被」。姜氏炳璋《詩序廣義》又以被爲夫人齋時之首服，仍是以被爲次，亦未有以見其必然也。

草蟲

《序》云：「《草蟲》，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。」防者，以禮檢束之意。惟恐不當於夫，故其辭如此。正義云：「經言在室則夫唱乃隨，既嫁則憂不當其禮，皆是以禮自防之事。」傳箋之説，固與《序》意不背。程子從之，故謂「陟彼南山」爲適於夫家，「言采其蕨」以喻求合於禮。惟歐陽《本義》謂毛鄭與《序》意不合，而以此詩爲大夫行役，其妻能守禮自防以待其君子之歸。朱《傳》用其説，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皆同。李氏《集解》又謂首章數語全與《出車》五章同，故知皆爲行役而作。黄實夫又云：「《序》曰『大夫妻』，而説者以爲未嫁之女，失其旨矣。」承珙案：數説皆非也。夫作詩在前，序詩在後，作詩者是言方嫁時在塗之情，而序詩者乃據其已嫁之後，追而敘之，故云「大夫妻」爾。如《采蘋》，經文明云「季女」，而《序》亦曰「大夫妻」，又何説邪？《説苑・君道》篇載孔子對哀公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未見君子，憂心惙惙。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説。』《詩》之好善道之甚也如此。」此雖似斷章取義，然未見而憂，則爲待禮；既見而説，則爲好善，其義亦相通也。

「喓喓草蟲，趯趯阜螽」，傳：「喓喓，聲也。草蟲，常羊也。趯趯，躍也。阜螽，蠜也。」《爾雅》「草螽，負蠜」郭注云：「常羊

也。」此本毛傳。可見歷漢至晉，稱名尚未改矣。《爾雅》又曰：「阜螽，蠜。」陸佃曰：「阜螽，今謂之蚱蜢。亦跳亦飛，飛不能遠，青色。草蟲鳴，阜螽躍而從之，故阜螽曰蠜，草蟲謂之負蠜。」承珙案：此如鶡能捉雀，遂名「負雀」。古人名命百物，多有象形、會意者，其原出于六書。鄭《小雅》箋云：「鳴躍之相應，其天性然也。」此蓋相傳古義。戴氏《詩補注》以「草蟲」爲凡小蟲草生者之通稱，《爾雅》因《詩》辭而別其名類以傅合之，未必盡可證實。今案：《爾雅》「螽」有五種，惟阜螽、草螽、蜇螽三者見《詩》，其蟿螽、土螽非《詩》所有，未可概謂緣《詩》辭生訓，則戴説非也。若《爾雅翼》用張衡、郭璞之説，以草蟲爲蚯蚓與阜螽交，《本草》陳藏器亦有此說。夫蚯蚓與蚱蜢判然異類，與鄭箋「同類」之義相違，尤未可信。

草蟲，《爾雅》本作「草螽」，與阜螽皆爲蝗類，故陸《疏》謂草蟲「大小長短如蝗，奇音，青色，好在茅草中」是已。《詩正義》引李巡《爾雅注》以「阜螽」爲「蝗子」，又引陸《疏》云：「今人謂蝗子爲螽子。」是則鄭箋云「草蟲鳴，阜螽躍而從之，異種同類，猶男女嘉時以禮相求呼」之説，申明毛傳「卿大夫之妻待禮而行，隨從君子」，其義當矣。歐陽《本義》謂草蟲、阜螽形色不同，種類亦異，故詩人引以爲戒，「比男女之不當合而合」。李氏《集解》駁之，曰：「以類相從者，如雲從龍，風從虎，豈必專是一物？《鵲巢》之詩，鵲喻諸侯，鳩喻夫人，詩人之取興，不如是之泥也。」承珙案：二《南》所言貞女，如《南有喬木》、《行露》、《野有死麕》，大抵皆指民間之女。若大夫妻，則當深宮固門，閽寺守之，何至無端而有彊暴之侵陵，其惴惴戒心若此哉？

總由歐公誤認《序》文「以禮自防」祇爲防閑淫泆之事，而不知禮之所包甚廣，失禮之宜防者甚多。故傳云：「婦人雖適人，有歸宗之義。」如「七出」之類，淫僻第其一端耳。李《解》既謂歐公草蟲、阜螽非匹類之説爲不可，而又以其餘説爲可從，且云：「大夫在家而能以禮自防，未足爲賢；惟大夫不在家而能以禮自守，所以可尚。」此尤足發一笑。

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箋以『見止』爲同牢之時，以『覯止』爲初昏之夕，因引《易》『覯精』語證之，後儒多笑其鑿。然古詩簡貴，不應一事而重複言之，鄭分爲兩義，亦非無見。」承珙案：鄭以「覯」爲「昏媾」，究不如毛傳但訓「覯」爲「遇」之善。蓋「見」謂見君子顔色之和，「覯」謂遇君子接待之禮，「見」與「覯」自分深淺，不必如鄭所云也。姜氏《詩序廣義》曰：「此詩辭與《殷其靁》、《汝墳》同調，而《序》及傳不主君子行役者，以篇中有『亦既覯止』一語也。覯者，遇以禮也。天下豈有行役既歸而望其禮遇者哉？則知《序》、傳之精矣。如『覯』即作『見』，是贅矣。《小雅・車舝》亦云『覯爾新昏，以慰我心』，即用此『覯』字之義。」

毛於首章云「興也」，下二章不明所謂。箋云：「在塗而見采鼈菜者得其所欲得，猶己今之行者欲得禮，以自喻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毛以秋冬爲正昏，不得有在塗采鼈之事；鄭以大夫之妻待禮而嫁，明及仲春采蕨之時故也。」承珙案：張衡云：「大火流，草蟲鳴。」此正秋時。然傳意並不以爲秋冬正昏之證，但取以興大夫之妻待禮而行，隨從君子耳。馬昭申鄭，乃謂三代嫁娶以仲春，符於《南山》、《采薇》之歌。見《通典》。不知昏禮婦車有裧，安得在塗而見采鼈？束晳云：

「『迨冰未泮』，正月以前；『草蟲喓喓』，末秋之時。」凡詩人之興，取義繁廣。或舉譬類，或稱所見，不必皆可以定時候也。

「言采其蕨」，傳：「蕨，鼈也。」《爾雅》「蕨，鼈」，郭注謂：「《廣雅》云『紫綦』，非也。初生無葉，可食。江西謂之鼈。」又「綦，月爾」，郭注云：「即紫綦也，似蕨，可食。」郭以「蕨」與「綦」爲二物。而《廣雅》云：「茈綦，蕨也。」「茈」與「紫」同。《爾雅翼》云：「蕨生如小兒拳，紫色而肥。野人今歲焚山，則來歲蕨菜繁生。其舊生蕨之處，蕨葉老硬紛披，人誌之，謂之蕨基。《廣雅》云：『蕨，紫萁。』『基』豈『萁』之轉邪？」承珙案：「蕨」「鼈」疊韻，「蕨」「綦」雙聲，鳥獸草木之名多如此類，蕨與綦當爲一物。郭以「紫綦」爲似蕨，而斥《廣雅》「茈綦」爲「蕨」之非，誤矣。

「言采其薇」，傳：「薇，菜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薇，垂水。」《釋文》引顧野王云：「水濱生，故曰垂水。」陸璣《詩疏》則云：「薇，山菜也。」故邢昺《爾雅疏》謂《本草》有二薇，生平原川谷似柳葉者，白薇也；生水旁似萍者，薇也。《詩》「采薇」似山菜，非垂水。段懋堂曰：「垂水」乃俗名，不必以生水旁釋之。承珙案：《爾雅》以「薇，垂水」與「虋從水生」相次，似非無義。段説恐非。不如陳氏長發曰：「垂水生水旁，不生水中。澗谿潢潦皆山間水，薇生其旁，不害爲山菜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薇，菜也，似藿。」《詩義疏》云：「莖葉皆如小豆，蔓生，其味亦如小豆藿。」許陸二説正同。嚴《緝》引項氏云：「薇即今之野豌豆苗，蜀人謂之巢菜。」説與許陸合，似爲近之。若白薇，《本草》一名春草，《別録》又名白幕，蘇頌曰：「莖葉俱青，頗類柳葉。」然白薇非可食之菜，陸《疏》則云薇「可作羹，亦可

生食」。馮嗣宗曰：「陸親見官園所種，其言必審。復非似柳之白薇。」胡明仲又以荆楚間有草名「迷蕨」者當之，《集傳》用其說，而一以爲味甘，胡云「食之甘美」。一以爲味苦，朱云「有芒而味苦」。又各不同。至鄭漁仲以爲金櫻芽，更不知何所據矣。

《困學紀聞》云：「《詩正義》曰：《儀禮》歌《召南》三篇，越《草蟲》而取《采蘋》，蓋《采蘋》舊在《草蟲》之前。曹氏《詩說》謂《齊詩》先《采蘋》而後《草蟲》。」惠氏《詩説》曰：「《鵲巢》言夫人有均壹之德，佐君以造邦也。《采蘩》言奉祭祀不失職也。《采蘋》言循法度以承先供祭也。婦德之大，莫大于事宗廟、循法度、佐君子，故婦順備而内和理，内和理而後家可長久也。《鄉飲》、《燕射》取三詩歌之，宜也。若《草蟲》，則言始見君子之事，《昏禮》所謂主人揖婦以入御衽席于奧之時也。始曰我心降，再曰我心説，又曰我心夷，其言近于褻矣。牀第之言不踰閾，況可歌之君臣賓客之前乎？舊謂《草蟲》在《采蘋》後，此徒以篇什先後言，且未可考也。」承珙案：曹氏雖不見《齊詩》，其言必有所本。即以《毛詩》論之，《草蟲》述方嫁時在塗之情，《采蘋》陳未嫁時教成之祭，其先後之序，固自判然。疑《毛詩》亦本先《采蘋》而後《草蟲》，漢以後，學者亂其篇第耳。若惠氏謂牀第之言近褻，故不取《草蟲》，則二《南》本以房中之樂用於鄉人、邦國，所謂有夫婦然後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後有君臣也。彼《關雎》之「輾轉反側」，獨非牀第之言乎？況《儀禮·燕禮》「有房中之樂」注云：「弦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之詩。」是則二《南》諸篇皆可用於鄉射、燕飲，何獨舍《草蟲》而不取乎？襄二十七年《左傳》鄭伯享趙孟，子展賦《草蟲》，即用於燕享之明證。

徐氏《管城碩記》云：「案：徐幹《中論》曰：『良霄以《鶉奔》喪年，子展以《草蟲》昌族。感凶德之如彼，見吉德之如此，故立必磬折，坐必抱鼓，周旋中規，折旋中矩。』亦是『以禮自防』之意。」

采蘋

《序》云：「《采蘋》，大夫妻能循法度也。能循法度，則可以承先祖，共祭祀矣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采蘋》篇，毛鄭皆以爲教成之祭，其合於經文者有三焉：蘋藻二菜，與《禮記・昏義》同，一也；『宗室牖下』，與『教之宗室』之文同，二也；不偁『婦』而偁『季女』，三也。」胡允嘉説亦略同。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《詩》稱『季女』，《序》稱『大夫妻』，《詩》原其始，《序》要其終。少而能敬，以被文王后妃之化也。」承珙案：毛鄭而後，惟王肅異説，以爲「大夫妻主夫氏之祭」，正義駁之當矣。鄒氏忠胤乃謂詩不言婦而言「季女」，此內子必初嫁者。《禮記・曾子問》云：「三月而廟見，稱季婦也；擇日而祭于禰，成婦之義也。」當其未廟見則猶稱女，女而尸祭，其爲廟見之初祭可知。今案：《曾子問》：「三月而廟見，稱來婦也。」《士昏禮》：舅姑既没，婦入三月，奠菜，祝亦稱曰「某氏來婦」。並無「季婦」之文。鄒氏直改經以就己矣。又案：《禮記正義》引《左傳》隱八年鄭公子忽「先配而後祖」，賈服之義，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，皆三月廟見之後，乃始成昏。故服虔注云：「季文子如宋致女，謂成昏。」此則婦入三月之內，或可稱「女」。然《儀禮》所謂「廟見」者，乃禰廟爾；經文明曰「宗室」，則非「禰廟」可知。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《春秋》書『逆婦姜』、『來逆婦』，皆未昏時已正其名，而《易・漸》之『女歸吉』、《歸妹》之『女承筐』，又皆以嫁而稱『女』，復何疑於『季女』之

爲大夫妻乎？所當辨者，『牖下』耳。考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事主于室，主婦薦豆，皆自房中奠於筵前，無奠於牖下之文。惟《昏禮》自納采至請期，主人皆『筵于户西，西上右几』，禮皆外設。注曰『爲神布席』，其爲牖下明白可據。故『牖下』之義明，而此章之説定矣。」

「于以采蘋」，傳：「蘋，大蓱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苹，蓱。」郭注云：「水中浮蓱，江東謂之薸。」又：「其大者蘋。」郭注云：「《詩》曰：『于以采蘋。』」此本不誤。自《詩正義》連引《爾雅》兩語，而誤以郭注釋「蓱」者爲釋「蘋」，朱《傳》因之，嚴《緝》並譏郭注之誤。陳氏《稽古編》辨之審矣。承珙案：蓱與蘋小大既殊，浮沈亦異。《詩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沈者曰蘋，浮者曰薸。」今本《釋文》作「浮者曰藻」，盧氏文弨謂王應麟《詩考》作「薸」，音「瓢」，當據以改正。今案：《爾雅翼》亦引《韓詩》説「沈者曰蘋，浮者曰薸」，且云：「『薸』之字似『藻』，説者遂以相紊。」此言尤爲明證。而《埤雅》引《韓詩》仍作「浮者曰藻」，遂謂藻亦出水上，謬矣。

又案：《神農本草經》但有「水萍」，陶弘景、蘇頌即以「大蘋」釋之。惟吴普《本草》云：「水萍，一名水廉，生池澤水上，葉圓小，一莖一葉，根入水底，五月開白花。」此乃所謂蘋也。此後諸家説蘋者，言人人殊。李時珍曰：「臞仙謂白花者爲蘋，黄花者爲莕；蘇恭謂大者爲蘋，中者爲莕；楊慎《卮言》謂四葉菜爲莕；陶弘景謂楚王所得者爲蘋，皆未深加體審。時珍一一采視，頗得其真。其葉徑一二寸，有一缺而形圓如馬蹄者，蓴也；莖紫色，大如箸，柔滑。夏月開黄花，結實青紫色，大如棠梨。葉似蓴而稍尖長者，莕也；與蓴相似，並根連水底，葉浮水上，夏月俱開黄花，亦有白花者，結實

大如棠梨，中有細子。葉徑四五寸，如小荷葉，而黃花，結實如小角黍者，萍蓬草也；見《本草拾遺》。陳藏器云：萍蓬草，即今水粟也。六七月開黃花，結實長二寸許，内有細子一包，如罌粟，澤農取作粥飯食之。其根作藕香味，如栗。昔楚王渡江得萍實大如斗，蓋此類也。若水萍，安得有實邪？四葉合成一葉，如田字形者，蘋也。」其莖細於蓴莕，其葉大如指頂，面青背紫，有細文，頗似馬蹄、決明之葉。四葉合成，中拆十字。夏秋開小白花，故稱白蘋。嚴《緝》又謂蘋有水陸二種，引項氏云：「柳惲所云『汀洲采白蘋』者，水生而似萍者也；宋玉所云『起于青蘋之末』者，陸生而似莎者也。」姚氏炳《詩識名解》曰：「蘋不陸生，所謂似莎者，乃藾蕭。其字作『苹』，不作『蘋』，兩者判然不容混也。」羅端良云：「蘋五月有花，白色，故稱白蘋。」然則「白」因花名，要之，即是青蘋耳。

「于以采藻」，傳：「藻，聚藻也。」正義引陸《疏》，云藻有二種，「其一種葉如雞蘇，莖大如箸，長四五尺；其一種莖大如釵股，葉如蓬蒿，謂之聚藻」。據此，傳所云「聚藻」者，乃莖如釵股之藻。若《爾雅》之「莙，牛藻」，郭注云：「似藻，葉大，江東呼爲馬藻。」此則似陸所謂「葉如雞蘇」之藻矣。《左傳》「蘋蘩薀藻之菜」，《説文》「薀」下不言草名，《顔氏家訓》引郭注《三倉》云「蘊，藻之類也」，李時珍謂聚藻即水蘊也，俗又名牛尾蘊，然則蘊與藻非二物，《詩正義》曰「蘊，聚也，故言藻，聚藻」是已。或謂《左傳》「澗、谿、沼、沚」等凡四者，皆實字，「行潦」之「行」當作「洐」，《説文》「洐，溝行水也」，則蘊、藻不當爲一物。承珙案：古人文字，似不必如此板對。且若以二句之「薀藻」與四句之「行潦」作對：薀藻，聚藻也；行潦，流潦也，豈不更見文章參差變化之妙乎？

「于以湘之」，傳：「湘，亨也。」惠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漢書・郊祀志》『皆嘗鬺亨上帝鬼神』，顔注：『鬺、亨，一也。鬺亨，煑而祀也。《韓詩》曰：于以鬺之。』案：『湘』訓『亨』無考，當從《韓詩》作『鬺』。」段懋堂曰：「古享獻、烹熟、元亨，字同作『亯』。《郊祀志》云『鬺亨上帝鬼神』者，謂煑而獻之也。『亨』讀如『饗』。《史記》作『亨鬺』，文倒，當從《漢書》。鬺，即《説文》之『𦎫』字，煑也。《毛詩》『湘』字當爲『鬺』之假借。」承珙案：鬺亨上帝鬼神者，猶云聖人亨，以亨上帝也。《史記集解》引徐廣亦曰「鬺，讀。亨煑也」。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鬺，飪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飪，大孰也。」此傳云：「湘，亨也。」《楚茨》傳云：「亨，飪之也。」蓋此蘋藻爲鉶羹之芼，故當亨飪。正義引《昏義》：「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。」故此箋云：「亨蘋藻者，於魚湇之中，是鉶羹之芼。」若如王肅以此篇所陳爲「大夫妻助夫氏之祭，采蘋藻以爲菹」，則菹本以生菜鬱釀而成，無所用其亨飪矣。朱《傳》於《關雎》云「芼，熟而薦之」，此又云「粗熟而醃之以爲菹」，不顯與《昏義》「芼以蘋藻」之言背乎？

「宗室牖下」，傳：「宗室，大宗之廟也。大夫、士祭於宗廟，奠於牖下。」《儀禮・士昏禮》記云：「祖廟未毀，教于公宫三月；若祖廟已毀，則教于宗室。」注云：「祖廟，女高祖爲君者之廟也。宗室，大宗之家。」盛氏世佐曰：「案：注云『大宗之家』，疏云：『不於小宗者，小宗卑故也。』《昏義》孔疏：『大宗、小宗之家，悉得教之。與大宗近者於大宗，與大宗遠者於小宗。』二説不同，當以賈疏爲正。若謂與國君絶服者，教於大宗之家，與大宗絶服者，教於小宗之家，設有繼高祖之宗，而與大宗絶服者，其女當於何教乎？教

於大宗則已遠，教於己室是無統矣。此則孔説所不通也。」承珙案：孔於《周南・葛覃》及此疏，亦皆以「宗室」爲大宗之家，惟《昏義》疏因鄭彼注衹云「宗室，宗子之家」，不言大宗、小宗故耳。今考毛傳云：「宗室，大宗之廟也。」蓋教在大宗之家，祭在大宗之廟，知賈疏不可易矣。

臧氏玉林曰：「《潛夫論・班禄》云：『背宗族而《采蘩》怨。』案：《采蘩》不言宗族事，《采蘋》云『于以奠之，宗室牖下』，『蘩』當爲『蘋』，字之誤耳。」承珙案：臧説近是。《白虎通義・嫁娶》曰：「《昏經》曰，教于公宮三月，婦人學，一時足以成矣。與君有緦麻之親者，教于公宮三月；與君無親者，各教於宗廟、『廟』疑『子』字之誤。宗婦之室。國君取大夫之妾、士之妻老無子而明於婦道者禄之，使教宗室五屬之女。大夫、士皆有宗族，自於宗子之家學事人也。」此可見古者敬宗收族之道，雖女子之微而教不遺焉。所以背宗族而怨生，當有賦《采蘋》以刺者耳。

「有齊季女」，傳：「齊，敬也。」《玉篇・女部》引《詩》「有齌季女」，并引《説文》「齌，材也」。此蓋出三家詩。《廣雅》云：「齌，好也。」與「材」義近。然皆不如毛之訓「齊」爲「敬」。襄二十八年《左傳》穆叔曰：「濟澤之阿，行潦之蘋藻，寘諸宗室，季蘭尸之，敬也。」毛義與此合，其來古矣。《釋文》：「齊，側皆反。」今案：《玉藻》「宗廟齊齊」，《祭義》「齊齊乎其敬也」，則「齊」即如字讀亦可。

傳：「少女，微主也。」姚氏《識名解》曰：「陸農師謂大夫妻祭共蘋藻，則使女之季者佩蘭，主而奉之，故傳以季女爲微主。此大非也。主祭之季女，自即大夫妻，於時教成將嫁，因爲辭廟之祭，非女主之而誰主

之？且祭祀之禮，主婦設羹，正將嫁時所當習者，未有身臨祭而反使他人爲主之理。愚則謂奠之、尸之者，乃大夫妻也；采之、盛之、湘之者，共大夫妻之役者也。貴族之女，惟身臨其事以爲敬耳，又何必親執其勞乎？」承珙案：《小雅·車舝》「思孌季女逝兮」，傳云：「孌，美貌。季女，謂有齊季女也。」此「季女」亦指將嫁者。然則傳云「微主」者，主以少女，故謂之微耳。

傳：「古之將嫁女者，必先禮之於宗室，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。」箋云：「主設羹者季女，則非禮女也。各本「禮」下無「女」字，據正義所引箋補正。女將行，父禮之而俟迎者，蓋母薦之，無祭事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自『無祭事』以上，難毛之辭也。言父禮女無祭事，不得有羹。今經陳季女設羹，正得爲教成之祭，不得爲禮女。傳以教成之祭與禮女爲一，是毛氏之誤，故非之也。」承珙案：此傳於篇末總發一篇之義，所引「牲用魚」云云，本係《昏義》教成之祭；其云「禮之於宗室」者，謂祭於宗室使之爲主，即所以禮之也。若昏禮醴女自在房中，並不於宗室，豈有毛氏不知而合教成之祭與醴女爲一者乎？鄭箋誤會傳意。正義既從鄭駁毛，而疏末又云：「上傳云『宗室，大宗之廟。大夫、士祭於宗室』，此傳『禮之宗室』，與『大夫、士祭於宗室』文同；『芼之以蘋藻』，與經『采蘋』『采藻』文協，皆是，毛實以此篇所陳爲教成之祭。」此則善申傳義。而前後自相違戾，何也？

甘棠

《序》云：「《甘棠》，美召伯也。」首章箋云：「召伯聽男女之訟，重煩勞百姓，今本「重」上有「不」字，《蜀石經》無。止舍小棠之下而聽斷

焉。國人被其德，説其化；思其人，敬其樹。」據正義引定本及崔靈恩《集注》，此乃傳文，非箋語，則是毛義矣。與《史記·燕召公世家》、《漢書·王吉傳》、《説苑·貴德》篇、《白虎通義·巡守》篇所説皆同。惟《韓詩外傳》云「召伯在朝，有司請營洛以居」，召伯不欲勞百姓，出而就烝庶于隴畝阡陌之間。劉元城以爲此墨子之道，不知坐棠聽政，在召公當日必實有其事。然亦偶爾爲之，未必終年暴露，《外傳》特從而附會之耳。

《詩譜》及《序》正義兩引《鄭志》載趙商、張逸俱問云：「《甘棠》若在文王之時，不審召公何得爲伯？」答曰：「《甘棠》之詩，召伯自明，誰云文王與紂之時乎？」然則召公布化在文王之時，而作詩自在分陝之後，本不相妨。正義乃云召伯巡民決訟，皆是武王伐紂之後，爲伯時事。何氏《古義》因謂周召分陝在武王得天下之後，而《甘棠》頌召伯又當在康王之時。並據《説苑》諸書皆言「後世思召公」，《孔叢子》載孔子曰「吾於《甘棠》，見宗廟之敬」，《竹書紀年》召公以康王二十四年薨，此詩當在召公歿後始作。承珙案：諸書言後世歌詠者，不過謂召公之德歷久而不忘耳，非必此詩定作於公歿之後。豈召伯生前必不許民一思之邪？《説苑》亦載孔子曰：「吾於《甘棠》，見宗廟之敬。」此與《漢書·韋玄成傳》載劉歆《廟議》云「思其人尚愛其木，况宗其道而毀其廟乎」二語同意。蓋以《甘棠》之令人興思喻宗廟之令人起敬耳。豈得以此爲召公既歿之證乎？ 襄十四年《左傳》晉士鞅對秦伯曰：「欒武子之德在民，如周人之思召公焉，愛其甘棠，况其子乎？」此亦謂既歿而民思之，然不得謂詩於歿後始作也。

「蔽芾甘棠」，傳：「甘棠，杜也。」戴氏

《詩考正》曰：「《爾雅》：『杜，赤棠。白者，棠。』又曰：『杜甘，棠。』與『棃山，檎』、『榆白，枌』立文同。杜澀棠甘，而名可轉注。杜甘曰棠，棃山生曰檎，榆白曰枌。《毛詩》以甘棠爲杜，失《爾雅》之讀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棠，牡曰棠，牝曰杜。」又云：「杜，甘棠也。」段氏注曰：「《召南》毛傳云：『甘棠，杜也。』《釋木》曰：『杜，甘棠。』本無不合。棠不實；杜實而可食，則謂之甘棠。牡棠、牝杜，析言之也；杜得偁甘棠，互言之也。《釋木》又曰：『杜，赤棠。白者，棠。』《唐風》傳用之。此以其木色之異異其名，與『杜，甘棠』説異，即與分牝牡説異，爲許所不取。戴先生蓋依陸璣《疏》『白棠即甘棠，子美；赤棠即杜，子澀』爲此説耳。非許意，亦非《爾雅》意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》主釋《詩》、《書》，「杜，甘棠」即是釋《召南》之「甘棠」，不宜改讀。「杜，赤棠。白者，棠」，以杜爲大名，言其味則曰甘棠，言其色則赤者曰赤棠、白者曰棠耳。《六書故》引舍人注《爾雅》云：「白者爲棠，赤者爲杜，爲甘棠，爲赤棠。」此與毛傳、《雅》義皆合。戴説泥於陸《疏》「澀如杜」之言，疑杜不得爲甘棠。不知所謂「澀如杜」者，乃俗語耳，《爾雅》、毛公時未必即有此方言。且「杜」有「澀」義，亦未必定指果實之杜。《方言》云：「杜，蹢澀也。」「蹢」又是何物邪？即以「杜」爲「澀」，果實中亦有生時味澀、熟即甘美者，必謂甘棠不當名「杜」，而譏毛公不善讀《爾雅》，過矣。又陸《疏》謂子有赤、白、美、惡。案：《爾雅》「杜，赤棠」二語與「桋，赤楝。白者，楝」文同。彼「赤楝」、「白楝」謂木之文理，此「赤棠」、「白棠」恐亦不指實言。段氏泥於子有赤白，與牡棠、牝杜不合，遂謂《爾雅》「赤白」之説爲許所不取，亦非也。

「召伯所茇」，傳：「茇，草舍也。」《周禮》「仲夏教茇舍」注云：「茇，讀如『萊沛』之『沛』。茇舍，草止之也。」蓋「草」訓「茇」，「止」訓「舍」。「茇」是草名，非「舍」義，此詩「茇」字當爲「废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废，舍也。从广，犮聲。《詩》曰：『召伯所废。』」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：「废，草舍也。」有「草」字爲是。《艸部》云：「茇，草根也。」《載馳》「大夫跋涉」，傳云：「草行曰跋。」蓋「茇」本草根，因而草行謂之「跋」，草舍謂之「废」。段注《説文》云：「許書『废』但訓『舍』，與毛鄭説異，以其字从艸、从广别之耳。其引《詩》『召伯所废』，蓋用三家詩作『废』，與毛作『茇』訓『草舍』異。」承珙案：《詩》字本當作「废」而訓爲「草舍」，『召伯所废』謂召伯之所草舍也。三家今文，多正字；《毛詩》古文，假借作「茇」耳，非有異也。若《周官》「茇舍」，只當作「茇」，不作「废」，以言「废」則可不兼「舍」，若連「舍」，則當作「茇」也。《左傳》僖十五年。「反首拔舍」，以「拔」與「舍」連文，則又「茇」之借字，而非「废」之借字矣。

「勿翦勿伐」，傳：「翦，去。伐，擊也。」朱《傳》云：「翦，翦其枝葉也。伐，伐其條幹也。」次章，「勿敗，則非特勿伐而已」。三章，「勿拜，則非特勿敗而已」。嚴粲、程大昌皆從此説。《詩所》云：「伐者，取其條幹。敗者，殘其枝葉。拜者，攀援而屈曲之。」承珙案：此説非也。詩三章皆言「勿翦」，毛訓「翦」爲「去」，蓋但謂去其枝葉而已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劗」，《漢書·韋玄成傳》作「鬋」。劗，削也；鬋，斷也，皆删除枝葉之意。下「勿伐」、「勿敗」、「勿拜」，皆對「翦」言之，其事必重於翦。若但以「敗」爲殘壞其枝葉，則「勿翦」已足該之。至「拜」爲「低屈」之説，本於唐施士丏《詩説》云

「拜」，言人之拜，小低屈也。上言『勿翦』，終言『勿拜』，明召伯漸遠，人思不忘也。毛注『拜，猶伐』，非也」。見《韓昌黎集注》及《吕氏讀詩記》。此特望文生義耳。然其謂毛注「拜」猶「伐」爲非，則可據以證今本毛傳之有脱。蓋傳於首章云「伐，擊也」，三章云「拜，猶伐也」。擊者，謂擊斷其樹。拜猶伐者，毛殆以「拜」爲「拔」之借，故鄭箋申之云「拜之言拔也」。《廣韻》「扒，拔也」，引《詩》「勿翦勿扒」。疑三家詩有作「扒」而訓「拔」者，與毛字異義同耳。傳於次章「勿敗」無訓，則以前後兩章義可互見。今案：《大戴禮·少閒》篇云：「凡草木根鞁傷，則枝葉必偏枯。」注云：「『敗』當字誤爲『鞁』。」「鞁」即「敗」。然則敗者，謂傷其本根；「勿敗」亦猶「勿伐」、「勿拜」也。陳氏《稽古編》據《説文》訓「敗」爲「毁」，謂毁之則甚於擊，拔之則又甚於毁，三章文義殆由輕而重。此説亦可不必。

行露

《序》云：「《行露》，召伯聽訟也。」《列女傳》曰：「申人之女既許嫁於酆，夫家禮不備而往迎之。女與其人言，以爲夫婦者，人倫之始也，不可不正；夫家輕禮違制，不可以行。夫家訟之於理，女終以一禮不備，持義不往。而作詩曰：『雖速我獄，室家不足。』」王伯厚以此爲《魯詩》。《韓詩外傳》語亦略同，皆與《毛詩》篇義相近。但既曰許嫁矣，一禮不備，何至誓死不行？范蘅洲云：「如魯韓説，以閨門之處子，求全責備，至於構訟不顧，豈無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乎？」承珙案：毛傳云：「不從，終不棄禮而隨此强暴之男。」蓋在當時，必有女氏未許而男子强求之事。觀經文「亦不汝從」，詞旨決絶，必非

已許嫁者可知。箋云：「室家不足，謂媒妁不和，六禮之來，强委之。」此說最爲近理。《集傳》云：「家，謂媒聘；不足，謂求爲室家之禮初未嘗備。」陳長發曰：「夫不行媒聘，突然興訟，何必召公之賢，方能決斯獄哉。」

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首章述其自守之辭，下二章『鼠牙』、『雀角』之疑，終明其誣，《序》所以歸美聽訟也。」承珙案：此所謂「彊暴」，非肆行無禮。古者男女昏姻，各有配類。如《後漢書·梁鴻傳》云：鴻妻孟光「擇對不嫁，偃蹇數夫」。《袁隗妻傳》云：「妾姊高行殊邈，未遭良匹。」《行露》之女蓋其流亞。而當時乃有如子晳之强委禽焉者，故不從而致於理。此類陰訟，雖聖明之世，亦未必無。王雪山疑於暴男侵貞女，豈王化及女而不及男？孔疏乃云「禁嚴於女，法緩於男」。見《南有喬木》章。此皆泥於《序》文之過也。

「厭浥行露。豈不夙夜，謂行多露」，傳：「興也。厭浥，溼意也。行，道也。豈不，言有是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詩首三句，初讀之似與「豈不爾思，畏子不奔」文意相類，故箋云：「我豈不知當早夜成昏禮歟？謂道中之露太多，故不行耳。」正義即用此述傳。然女方被訟不從，而乃先云「豈不欲之」，作此婉辭不合語意。玩首章「謂」字，當與下二章「誰謂」之「謂」一律。「誰謂」者，誣善之辭，衆不能察，而歸之聽訟之明者也。故此云厭浥者，道中之露也，然必早夜而行，始犯多露。豈不早夜，而謂多露之能濡己乎，以興本無犯禮，不畏彊暴之侵陵也。傳云「豈不，言有是也」，謂有是早夜而行者，則可謂道中多露。經反言之，傳正言之，可謂善會經旨矣。《左傳》僖二十年：「隨以漢東諸侯叛楚。楚鬭穀於菟帥師伐隨，取成而還。君子曰：

『隨之見伐，不量力也。量力而動，其過鮮矣。善敗由己，而由人乎哉？』《詩》曰：『豈不夙夜，謂行多露。』」此正以夙夜犯露爲不量力之喻，言豈有量力而動，猶至見伐乎？又襄七年：「晉韓獻子告老。公族穆子有廢疾，將立之。辭曰：《詩》曰：『豈不夙夜，謂行多露。』」此亦謂自量不才，故辭位，如人不早夜，可無犯露耳。杜注皆云：「豈不欲早夜而行，懼多露之濡己。」此箋義，非傳義也。王雪山謂首章必有闕佚，不然，「文勢未能入『雀』『鼠』之辭」。由不知首章「謂」字與下「誰謂」緊相呼應也。傳以「厭浥」爲多露濡溼之意，三句一貫，語本直截。箋則以「行露」爲「始有露」，是「二月嫁娶正時」；「多露」則三月四月已過昏時，故云「禮不足而彊來」。於經文三句中多一轉折，不如毛義爲允。《易林》云：「厭浥晨夜，道多湛露。濺衣濡襦，重不可步。」亦即以「厭浥」爲「多露」，無二月、四月之別也。

「誰謂雀無角」，傳：「不思物變而推其類，雀之穿屋，似有角者。」角，即謂獸角。誣善之辭，以無爲有，故可謂雀之穿屋似有角。何氏《古義》引「或説」云：「角，嘴之鋭而鉤者。凡鷙鳥皆有之。」案：鳥有鉤喙，並無「角」名，此肊説也。「誰謂鼠無牙」，傳：「視牆之穿，推其類，可謂鼠有牙。」楊龜山以爲鼠無牡齒。陸農師曰：「鼠有齒而無牙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牙，牡齒也。象上下相錯之形。」段注云：「『牡齒』當作『壯齒』，『壯』誤作『牡』，今本《篇》、《韻》皆譌。惟石刻《九經字樣》不誤。《士部》曰：『壯，大也。』壯齒者，齒之大者也。統言之皆稱『齒』稱『牙』，析言之則前當脣者稱『齒』，後在輔車者稱『牙』。牙較大於齒，非有牝牡也。鼠齒不大，故謂『無牙』。東方朔説『騶牙』曰：『其齒前後若

一，齊等無牙。』此爲齒小牙大之明證。」承珙案：段説是也。隱五年《左傳疏》云：「頷上大齒謂之爲牙。」《説文繫傳》：「臣鍇曰：比于齒爲牡也。」此「牡」字亦當作「壯」，蓋楚金所見《説文》本作「壯齒」，故云「比於齒爲壯」。若本作「牡齒」，而云「比於齒爲牡」，則不成語矣。

羔　羊

《序》云：「《羔羊》，《鵲巢》之功致也。」觀此《序》及《麟趾序》云「《關雎》之應」、《騶虞序》云「《鵲巢》之應」，可見序《詩》者與作《詩》者之意絶不相蒙。作《詩》者即一事而形諸歌詠，故意盡於篇中；序《詩》者合衆作而備其推求，故事徵於篇外。然諸家見此《序》云《鵲巢》，必推本於齊家之義。如黄實夫曰：「大其始於閨門，而後及於在位。」蘇潁濱曰：「君子能治其外，而内無良妻妾以和其室家，雖欲委蛇，而不可得也。」嚴《緝》引朱氏曰：「在位節儉正直，本於國君夫人正身齊家以及其國之效。」以上諸説，解《序》可作推原，解《詩》殊爲附會。鄭箋但云「積行累功，以致此羔羊之化」，其義已足。《孔叢子》引孔子曰「吾於《羔羊》，見善政有應也」，亦與《序》説脗合。「鵲巢」之語，可不必泥。

《序》又云：「在位皆節儉正直，德如羔羊也。」孔疏歷引《周官・宗伯》、《儀禮・士相見禮》注及何休《公羊傳》注以釋「羔羊」之德。孔意特以衣服甚多，詩獨言羔裘，故有是説。但其下又引鄭注《論語》以「羔裘」爲「諸侯視朝之服」，傳注所稱羔群而不黨及死義生禮者，於卿大夫則可，若諸侯何所取乎？嚴《緝》引吕氏曰：「德如羔羊，如《羔

羊》之詩也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箋云『卿大夫競相切化，皆如此《羔羊》之人』，言如服羔裘之人也。德不可爲大夫，雖服羔裘，而非其人。召南大夫德稱其服，故曰『如《羔羊》之人』。」二説釋《序》「如」字是也。

王平仲曰：「『彼都人士，狐裘黃黃。其容不改，出言有章。行歸于周，萬民所望。』即爲《羔羊》之箋傳可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禮記·緇衣》云：「子曰：長民者，衣服不貳，從容有常，以齊其民，則民德壹。」此數語尤足爲此詩注脚。蓋三章皆言羔羊素絲，而紽、緎、總之數皆五，此所謂「衣服不貳」者也。「委蛇委蛇」，傳云：「行可從迹也。」箋云：「委曲自得之貌。」《吕記》曰：「惟其出入皆可從迹，則仰不愧，俯不怍，而從容自得。」據此，則毛鄭義合，皆所謂「從容有常」者也。

諸家説紽、緎、總，多無確據。李氏《集解》曰：「《爾雅》：『緎，羔裘之縫也。』五緎既爲縫，則五紽、五總亦爲縫，蓋謂五次縫之。以羔裘之或綻或弊，五次縫之，可以見其節儉。」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合五羊之皮爲一裘，循其合處以素絲爲英飾。百里奚衣五羊之皮，蓋倣古制。」胡氏一桂曰：「縫之突兀謂之紽，有界限謂之緎，合二爲一謂之總。」戴氏《詩補注》曰：「紽，讀爲『予之佗矣』之『佗』。佗，加也。其英飾五，故曰五佗。」又云：「紽之施於縫，其下端餘絲垂爲飾者曰總。」戚氏學標《毛詩證讀》曰：「『紽』『袉』疑一字，《古論語》：『朝服袉紳。』五紽，蓋絲之垂者。」承珙案：毛傳於首章云：「古者素絲以英裘，不失其制。」三章云：「言縫殺之大小得其制。」是紽、緎、總皆關定制。若徒謂裘敝而縫紉以示儉，於義隘矣。至裘有垂絲爲飾，尤爲肊度之辭。惟戴氏溪《續讀詩記》

疑紞、緎、總皆絲之量數。《埤雅》曰：「《西京雜記》云：『五絲爲䌰，倍䌰爲升，倍升爲緎，倍緎爲紀，倍紀爲緵，倍緵爲繸。』此乃自少之多，自微至著也。紞，今無所考據，以類求之，緎寡於總，紞蓋寡於緎也。」馮氏《名物疏》引鄒長倩語同。王氏伯申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《豳風·九罭》釋文云：『緵，字又作總。』然則緎者二十絲，總者八十絲也。孟康注《漢書·王莽傳》曰：『緵，八十縷也。』《史記·孝景紀》『令徒隸衣七緵布』正義與孟康注同。《晏子春秋·雜篇》曰：『十總之布，一豆之食。』《說文》作『稯』，云『布之八十縷爲稯』，正與『倍紀爲緵』之數相合。蓋五絲爲紞，四紞爲緎，四緎爲總。五紞二十五絲，五緎一百絲，五總四百絲。故先言五紞，次言五緎，五總也。紞之數，今失其傳。《釋文》曰：『紞，本又作佗。』《春秋傳》：陳公子佗字五父。則知『五絲爲紞』即《西京雜記》之『䌰』矣。」

段懋堂曰：「毛傳：『紞，數也。總，數也。』『數』皆入聲，音促。《東門之枌》『越以鬷邁』傳曰：『鬷，數。邁，行也。』《烈祖》『鬷假無言』傳曰：『鬷，總。假，大也。總大無言，無爭也。』毛意：鬷者，『總』之假借；總者，數也，如『數罟』之『數』。《九罭》傳曰：『九罭，緵罟，小魚之網也。』《烈祖》『鬷假』，《中庸》作『奏假』。『奏』亦讀如『蔟』。古者素絲以英裘，『五總』謂素絲英飾數數然其數有五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說非是。《釋文》「數」所具反，並不作入聲。毛傳但云「數也」，尚未分明。《後漢書·循吏傳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「紞，數名。」此語尤晰。數名，即謂絲之量名。《說文》引《漢律》曰：「綺絲數謂之絩，布謂之總。」此「數」亦量名。對文則絲數爲絩，布數爲總。毛傳

總亦爲絲數，蓋散文得通也。孔疏云「上言紽數，下言總數，謂紽總之數有五」，非訓「紽」「總」爲促數，明矣。

正義曰：「古者素絲所以得英裘者，織素絲爲組紃，以英飾裘之縫中。《雜記》注云：『紃施諸縫，若今之絛。』是有組紃而施於縫中之驗。」此疏以「素絲」爲「組紃」，甚是。而組紃所施之處，則諸家説多未安。正義曰：「《釋訓》云：『緎，羔裘之縫也。』孫炎曰：『緎之爲界緎。』然則縫合羔羊皮爲裘，縫即皮之界緎，因名裘縫云緎。五緎既爲縫，五紽、五總亦爲縫。視之見其五，故皆云五焉。」何氏《古義》引錢氏曰：「兩皮之縫不易合，故織白絲爲紃，施之縫中，連屬兩皮，因以爲飾。」此以素絲爲施於皮革之上者也。《埤雅》云：「革者，言敝而因故以改造。縫者，革而又敝，則補緝以縫之。」《古義》又云：「次章言革，毛去而革存也；三章言縫，革敝而縫見也。」此則又似以素絲爲施於裘毛之上者也。承珙案：古人服裘，毛表而革裏。《新序》云：「魏文侯出游，見路人反裘而負芻，問之。對曰：『臣愛其毛。』文侯曰：『若不知其裏盡而毛無所恃邪？』」《魏志》注載明帝《破諸葛亮露布》云：「反裘負薪，裏盡毛殫。」夫以革爲裏，此古人裘毛在表之明證。故《漢書》楊興薦匡衡云：「富貴在身，而列士不譽，是有狐白之裘而反衣之也。」顔注：「反衣者，以其毛在内也。」然則謂素絲施於皮革者，革既在裏，何由得見。若謂施於裘毛之上，則毛毳蒙茸，又何由見乎？古制茫昧，此殆難以肊解。

「退食自公，委蛇委蛇」，傳：「公，公門也。委蛇，行可從迹也。」箋云：「委蛇，委曲自得之貌。」蓋惟其委曲自得，不改其容，故

其行止動作皆如有從迹可尋。《鄘風》「委委佗佗」傳云：「行可委曲縱迹。」是傳箋意實相成也。襄七年《左傳》叔孫穆子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退食自公，委蛇委蛇。』謂從者也。衡而委蛇，必折。」此因孫子無辭，亦無悛容而言。蓋孫子過而不悛，外示從容，有似委蛇之貌。然爲臣而君，則逆於理矣。故曰「衡而委蛇，必折」。然則「委蛇」之義可識矣。陸佃、范處義、王質皆以「委蛇」爲蛇行之狀，殊爲穿鑿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逶迤」，云「公正貌」。案：行可從迹，則異於詭隨，故爲公正。是毛韓義亦相近。

孔巽軒《經學卮言》曰：「《釋文》云：沈讀作『委委蛇蛇』。案：古書遇重讀者，每於各字下疊小『二』。《石鼓文》『君子員獵，員獵員斿』，即書作『君子員二獵二員二斿』。《宋書·樂志》載諸樂府辭皆如是。若《秋胡行》云：『願二登二泰二華二山二，神二人二共二遨二遊二。』乃重讀此二語也。此詩舊本似亦作『委二蛇二』，故沈重誤讀耳。」承珙案：《唐石經·左傳》初刻襄公七年引《詩》曰「委蛇委蛇」，亦作「委委蛇蛇」，此必亦據古本有作「委二蛇二」者故耳。然諸書言「委蛇」者，如《莊子·田子方》篇「遺蛇其步」，《釋文》：「遺」本作「逶」。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「遺蛇其迹」，顏注「遺蛇，猶逶迤也」。《後漢書·竇憲傳》以前太尉鄧彪「仁厚委隨」，任光等傳贊「委佗還施」，《儒林傳》序「服方領，習矩步者，委它乎其中」，及《隸釋》所載《費鳳碑》「有逶蛇之節」，《唐扶頌》「在朝逶隨」，《衡方碑》「禕隋在公」，《童子逢盛碑》「當遂過池」，《劉熊碑》「卷舒委隨」，凡此皆「委蛇」二字之別，且多用《召南》之義。足見此詩定以「委蛇」連文，異於《鄘風》之疊二字者矣。

殷其靁

《序》云：「《殷其靁》，勸以義也。」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三章申言『振振君子，歸哉歸哉』，謂君子既能奮然自立，勇於從役，當竭力以俟卒事，不可徒歸也。相勸之辭諄復如此，非知義者不能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盛世之思婦，與衰世不同。衰亂則行者有死亡之懼，居者篤思念之情。君子閔而録之，因以爲輕用民力者戒。若二南之世，因材而使，不比《北山》之『從事獨賢』也；及期而代，不比《于役》之『不日不月』也。簡書自奉，每懷靡及，而爲室家者睠念征人，勸之以義，於以見王化之行也。」朱子《辨説》謂此詩無勸以義之意。案《吕記》云：「再言『歸哉』，正勸以義也。遠行從役，不辱君命，然後可以言歸。」又引朱氏曰：「閔之深而無怨辭，所謂勸以義也。」是朱子本從《序》説，後乃更之耳。

「何斯違斯，莫敢或遑」，傳：「何，此君子也。斯，此。違，去。遑，暇也。」箋云：「何乎此君子，適居此，復去此，轉行遠從事於王所命之方，無敢或閒暇時。」正義曰：「傳言『何此君子』解『何』字，何爲我此君子乃然。『此』非經中之『斯』，故傳先言『何此君子』，乃訓『斯』爲『此』。箋『何乎此君子』，亦謂傳中『何此君子』亦非經中之『斯』。言『適居此』，經中『何斯』之『此』；『去此』者，經中『違斯』之『此』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孔特以毛之『斯此』在『違去』之前，鄭又多『適居此』一語，故作斯解。愚則以爲毛鄭『何此君子』皆經中之『斯』。毛之『斯，此』，總釋兩『斯』字；鄭之『適居』、『復去』，合釋『違』義，而兩『此』字祇當經『違斯』之一『斯』字。如

此則經文明順，且合傳箋矣。《集傳》得之。」承珙案：經文「君子」在末，毛傳「何此君子」不過探下文以釋「何」字，非以「何斯」之「斯」指「君子」。鄭箋「適居此」、「復去此」，兩「此」字正釋經文兩「斯」字。《集傳》以上「斯」爲「君子」，下「斯」爲「其地」，蓋本王安石《經義》，見李氏《集解》。不如正義之解爲是。

蘇氏以靁在南山之陽，不可得而見，猶《召南》之大夫遠行從政，其妻思見之而不可得。吕氏枏曰：「陽而側，側而下，靁愈近，君子愈遠。」黄實夫則謂「『南山之側』、『南山之下』皆是一意」，更韻協聲，不必求其異義。承珙案：細繹經文，三章皆言「在」而屢易其地，正以靁之無定在興君子之不遑寧居。故傳於二章云「亦在其陰與左右」，於三章云「或在其下」，是此詩爲正興。顧夢麟以此詩爲反興之始，非也。

摽有梅

《序》云：「《摽有梅》，男女及時也。」黄實夫曰：「李迂仲謂『詩人之意，以梅爲戒，言盛時之難久』，此似非詩人形容文王風化之意。」《吕記》云：「是詩也，其辭汲汲如將失之，豈習亂而喜始治者邪。」承珙案：《周官・媒氏》疏引張融云：「《摽有梅》之詩，殷紂暴亂，娶「娶」上當脱「嫁」字。失其盛時之年，習亂思治，故戒《經義雜記》云「當作嘉」。文王能使男女得及其時。」東萊説蓋本於此。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男女婚姻失時，固有多端。或以時之凶荒，無以爲禮；或以俗之强暴，不容擇配；或以役之無節，不遑寧處。今召南之國，被文王之化，既無三者之患，可以及時而婚姻矣。故詩三章皆幸其可以講禮，又惟恐其失時也。」

《摽有梅》自是以梅落喻男女年衰。首章傳云：「盛極則隋落者，梅也。」箋云：「興者，梅實尚餘七未落，喻始衰也。」此本就傳意而申之，並不以梅落爲昏時早晚。惟末章箋有「明年仲春不待禮會」之語，則仍自用其說，據《周官·媒氏》之文，以仲春爲昏姻正時。故正義述之，以此詩首章爲孟夏，次章爲仲夏，此兩月尚可行嫁；三章爲季夏，則不可復昏，待至明年仲春，不以禮會而行之。夫使仲春爲正昏之月，而孟夏仲夏猶可嫁娶，則《周官》何必於仲春之月即言「奔者不禁」邪？歐陽《本義》云：「梅實有七，至於落盡，不出一月之間。故前世學者多云詩人不以梅實紀時早晚。」此說是也。

男女昏嫁年歲，毛鄭亦各不同。此傳云：「三十之男、二十之女，禮未備，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，所以蕃育人民也。」正義謂毛意「男自二十以至二十九，女自十五以至十九，皆爲盛年，皆可昏嫁」。「王肅述毛曰『前賢有言，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，女子十五不敢不事人』。譙周亦云，是故男自二十以及三十，女自十五以至二十，皆得以嫁娶。先是則速，後是則晚矣。凡人嫁娶，或以賢淑，或以方類，豈但年數而已。此皆取說於毛氏矣。」箋云：「女年二十而無嫁端，則有勤望之憂。」正義謂鄭依《周禮》、《書》傳、《穀梁》、《禮記》皆言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，故不從毛傳。《周禮》賈疏又引王肅申毛、馬昭難肅諸說。《禮記·昏義》疏引《異義》云：「《大戴》說『男三十、女二十有昏娶，合爲五十，應大衍之數。自天子達於庶人，同一也』。古《春秋左氏》說：『國君十五而生子，禮也；二十而嫁，三十而娶，庶人禮也。』禮，夫爲婦之長殤，長殤十九至十六，知夫年十

四、十五，見《士昏禮》也。莊氏葆琛云：「『夫爲婦之長殤』，此句誤。女子笄則不爲殤，況已適人乎？《儀禮》『緦麻三月』條，有婦爲『夫之姑、姊、妹之長殤』，此所引必是『婦爲夫之姊之長殤』也。」又「『見《士昏禮》』，亦無可考。陳氏壽祺曰：此言士之子年十四、十五而得行昏禮，於此可見，非謂禮有其文也」。許君謹案：舜三十不娶謂之鰥，文王十五而生武王，尚有兄伯邑考。知人君早昏娶，不可以年三十，非重昏嗣也。」陳氏壽祺曰：「《摽有梅》正義引末句作『所以重繼嗣也』，當从之。」《通典》因之，謂三十、二十而嫁娶者，衆庶之禮；卿、士、大夫之子，十五六之後，皆可嫁娶。承珙案：毛傳以三十、二十爲期盡蕃育之法，其誼自古。王肅所云「前賢有言」者，今見《墨子·節用》篇，以爲昔者聖王之法如是。《穀梁文十二年。傳》雖云「大夫三十而娶，女子二十而嫁」，范甯注則引譙周説：「三十而娶，二十而嫁，説嫁娶之限，蓋不得復過此爾。故舜年三十無室，《書》稱曰鰥。《周禮》云：『女子年二十未有嫁，仲春之月，奔者不禁。』」「甯謂《禮》『爲夫之姊妹服長殤』，年十九至十六。如此，男不必三十而娶，女不必二十而嫁，明矣。」范氏此解最爲通達。所引《喪服經》「爲夫姊之長殤」一語，尤爲明據。馬昭以爲「關畏厭溺而殤之」，盧氏以爲「衰世之禮」，皆曲説也。《通典》：吴徐整問射慈曰：「古者三十而娶，何緣當服得夫之姊殤服。」慈答曰：「三十而娶，禮之常制也。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子，雖年幼未滿三十，自得少娶。故《曾子問》曰『宗子雖七十，無無主婦』。此言宗子已老，傳宗事與子，則宜有主婦。」晉袁準、束晳並云二十、三十，禮之大斷，若形智夙成，不在此限。賈孔疏義皆引《越語》「女子十七不嫁，丈夫二十不娶，父母有罪」，以爲

越王欲速報吴，故下此令。若女年皆十五而嫁，越王欲速爲婚，何由乃下十七之期乎？不知女十五而嫁，謂十五則可以嫁耳。其實自十五至二十，皆所不禁也。若《越語》所陳，則立爲定限，過此者有罪，故酌於十五、二十之間，而以十七爲中制，非必古無十五而嫁之法也。

「摽有梅」，傳：「摽，落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説文》『拋』字注云：『棄也，从手，从尤，从力。或从手，票聲。匹交切。』是『摽』乃『拋』之重文，其訓『棄』與此詩訓『落』義近。」段懋堂曰：「《説文》：『𠬪，物落上下相付也。从爪、又。讀若《詩》「摽有梅」。』《毛詩》『摽』字，正『𠬪』之假借。《孟子》『野有餓莩』趙注引《詩・莩有梅》云：『莩，零落也。』丁公著云：『莩有梅』，《韓詩》也。《食貨志》『野有餓⿱艹𠬪』，鄭氏注：『⿱艹𠬪，音「蔈有梅」之蔈。』總之，《韓詩》當本作『𠬪』，是正字；《毛詩》作『摽』者，是借字；鄭德作『蔈』，亦借字；《孟子》作『莩』者，『⿱艹𠬪』字之誤；《漢志》作『⿱艹𠬪』，又『𠬪』之俗字也。」承珙案：「拋」乃《説文》新附字，陳氏引之殊誤。嚴《緝》據《説文》「摽」本訓「擊」，謂此爲「擊而落之」，於文義多一轉折。《廣韻》「摽，落也」引《字統》云：「合作⿱艹𠬪。」此「⿱艹𠬪」亦即「𠬪」字，《説文》有「𠬪」無「⿱艹𠬪」。故段氏以《毛詩》「摽」爲「𠬪」之同部假借，其説得之。李氏《詩所》謂：「『摽』與『標』同，木末也。女子自言歸期將近，傷離父母之家，如梅之離其本根。」今考《白帖》引「摽有梅」作「標有梅」，李説雖似有據，然於義太迂曲，且與下二句神理不貫。女子方自傷離，而乃云「求我庶士」，如此其汲汲乎？

「求我庶士」，箋云：「我，我當嫁者。」疏

云：「女被文王之化，貞信之教興，必不自呼其夫令及時取己。言『我』者，詩人我此女之當嫁者，非女自我。」此説最當。歐陽《本義》則謂召南之人顧其女方盛年，懼其過時而至衰落，乃求庶士以相昏姻。范氏《補傳》亦云詩人設爲女家之辭。此二説已開戴氏《續讀詩記》之先。戴氏曰，此「擇壻之辭，父母之心也」。《黄氏日鈔》亟取之。今案：《釋文》引《韓詩章句》曰：迨，願也。合之《孟子》云「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，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」，似《韓詩》亦以此爲父母之辭。但「迨」何以訓「願」，則不可考耳。若朱《傳》以爲女子自言，不獨其辭汲汲非女子所宜出，且於「庶士」二字尤有難通：女子從一而終，豈可言求我衆士乎？輔廣、朱善雖曲爲周旋，終多窒閡。

「傾筐塈之」，傳：「塈，取也。」案：「塈」即「摡」字之借。《玉篇》：「摡，許氣切。《詩》曰：『傾筐摡之。』本又作塈。」此所引必三家詩有作「摡」者，故《廣雅》云：「摡，取也。」蓋亦用三家詩義。《毛詩》假「塈」爲之耳。嚴《緝》以「塈」訓「仰塗」，遂解爲「取之於地而霑溼」，殊爲牽强。

「迨其謂之」，段懋堂曰：毛意「謂」即「會」也。承珙案：傳云「禮未備則不待禮會而行之」，若「謂」即「會」字，則經文正言「謂之」，不當云「不待禮會」矣。是毛意未必以「謂」爲「會」。考毛於《詩》中「謂」字皆無傳，如《隰桑》之「遐不謂矣」亦無傳，殆以「謂」爲告言，人所易曉，故不復傳。《表記》引《隰桑》「遐不謂矣」，鄭注：「謂，猶告也。」此當是用三家詩義。至箋《詩・隰桑》，則訓「謂」爲「勤」。而於此又云：「女年二十而無嫁端，則有勤望之憂。」今案：「謂，勤」雖本《爾

雅》，正義不言《爾雅》文，蓋偶遺之。然合之經文，若云「迨其勤之」，則不辭矣。

小　星

《序》云：「《小星》，惠及下也。」《陸堂詩學》曰：「《小星》一詩有三益焉：使后夫人聞之，則知恩宜下逮，可免專房、方輦之羞；使天子諸侯聞之，則知嬖寵不可並嫡，而無周幽、晉獻之禍；使女御聞之，亦知才色不足恃，義命所當安，而昭儀殺女之毒，與侯夫人自縊之愚，可以積漸消融矣。章俊卿謂使臣勤勞之詩，何乃爲此巾幗語？」承珙案：王雪山、程泰之、洪容齋説皆與章同，陸氏駁之是也。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如泥『夙夜在公』之云爲勤于王事，則《采蘩》之詩亦當屬之使臣矣。」

此詩兩章，首二句詞氣直下，三、五、參、昴即指小星，亦即以喻衆妾。自傳箋以「小星」爲衆無名之星，以「三五」爲心噣，小星隨心噣在天，猶諸妾隨夫人進御於君，按之經文，多一轉折。故范氏《補傳》駁之，謂夫人一而已，不應以「三五」爲比。且據《天文志・星經》以柳爲八星，又心以三月見於東，噣以正月見於東，詩人言一時所見，則「五」非噣明矣。嚴《緝》深取其説。《稽古編》則云：「三五，經不言何星，謂之小星猶可；參三星俱大，昴七星其一最大，謂之小星，可乎？且詩是託興，不必一時並見之星。又星體離合，天官家各有師授，古今多寡不同，豈可執一而論。」承珙案：細繹傳文云「小星，衆無名者。三心五噣，四時更見」，其釋「寔命不同」云「命不得同於列位」，傳意蓋以小星喻賤妾，三心五噣則似喻貴妾，初未嘗以喻夫人。若夫人，不得云「更見」、云「列

位」矣。「更見」如所云「娣姪兩兩當夕」者，「列位」如所云「後宫之號十有四位」者。然夫人之不妒忌，不獨惠及娣姪也，即賤妾之無名者，亦使之夙夜抱衾，如娣姪之更進迭御焉。是則傳義實異於箋。然即傳義果如是，亦必以「小星」與「三五」、「參昴」爲二，於首二句文義究有不順，則信傳固不如信經耳。

翁覃溪《詩經附記》曰：「裴駰《史記集解序》『譬嘒星之繼朝陽』注：『言衆無名微小之星，各隨三心五噣出在東方，❶亦能繼朝陽之光，喻己淺薄也。』按：毛傳本無『隨』字，『隨』字乃鄭箋所加。孔申毛義，乃同鄭意以『三五』比夫人耳。裴《序》注引毛傳，亦因鄭有『隨』字，遂加『各隨』二字於『三五』句上，其實毛傳初未嘗以『三五』比夫人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説甚是。其又云：「次章『維參與昴』，句首加『維』字，或可云無名之星隨伐留在天；若首章『三五在東』，句首無他字，則『在』字緊接『小星』，何疑？」此則未確。《大雅》「其蔌維何？維筍及蒲」，句首亦有「維」字，豈得謂「筍」「蒲」非即指「蔌」而言乎？

何氏《古義》云：「孔子曰：『日者天之明，月者地之理。』陰契制，故月上屬於天；婦從夫，故月紀。月爲后、夫人之象。妾特借其餘光以自耀，故取興於星。『三五在東』、『維參與昴』，正其所指之小星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禮·郊特牲》云：「大明生于東，月生于西，此陰陽之分，夫婦之位也。君西酌犧象，夫人東酌罍尊。」《昏義》云：「故天子之與后，猶日之與月，陰之與陽，相須而後成者也。」是則月者，后夫人之象，自不得以星爲

❶「心」，原作「星」，據《續經解》本改。

比。或以經不言月爲疑，不知《序》言「惠下」，詩但陳其下之安命，而夫人之惠自在言外，經雖不言月，經本亦未嘗斥夫人也。

「嘒」，傳：「微貌。」《廣韻》作「暳」，注云「《小星》詩」。承珙案：《説文》無「暳」字，《口部》「嘒，小聲也」，引《詩》「嘒彼小星」。是《毛詩》本只作「嘒」。蓋「嘒」字从口，《説文》「小聲」者，祇言其本義，引申之則亦可通爲小貌。正義曰：「此言小星，故爲微貌。《雲漢》傳曰『嘒，星貌』者，以宣王仰視不止小星，故直言『星貌』，兼大星皆在也。嘒之爲貌不甚大明，比於日月爲小，故大星小星皆得爲小貌。」

「肅肅宵征，夙夜在公」，傳：「肅肅，疾貌。宵，夜。征，行。」箋云：「夙，早也。謂諸妾肅肅然夜行，或早或夜，在於君所。」承珙案：《行露》「豈不夙夜」，《釋文》出「夜莫」二字，云：「本又作暮，同。忙故反，又亡博反。《小星》詩同。」盧召弓曰：「今注疏本鄭箋無『夜莫』之文，毛本因妄改《釋文》爲『露，又作暮』。足利古本於箋『夙，早也』下有『夜，暮也』三字，與《釋文》正合。」今考《蜀石經・行露》箋亦云：「夙夜，早暮也。」是不獨足利本爲然。又《陟岵》、《烝民》兩箋皆有「夙，早。夜，莫」之文，《行露》箋又云「行事必以昏昕」，正承上文「早莫」言之，知盧校是也。《釋文》又云「《小星》詩同」，是陸所見《小星》箋「夙，早」下有「夜，莫也」之文。蓋因傳訓「宵」爲「夜」，故箋於「夙夜」之「夜」轉釋爲「莫」，以「宵征」統言一夜，而夜中亦有早莫。《東方未明》傳云：「夙，早。莫，晚。」是「夙夜」猶今人言「早晚」耳。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衆妾進御於君，初昏見星而往，將旦見星而還，往來皆在暗中，故總言之曰『宵

征』也。」

「維參與昴」，傳：「昴，留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昴，白虎宿星。从日，丣聲。」或謂「昴」字當从丣，象閉門，今《説文》作「昴」，乃俗本傳寫之誤。段懋堂曰：「丣，古音讀如某。丣，古文『酉』字。二字同部而不同紐，是以丣聲之『劉』、『留』、『聊』、『柳』等爲一紐，丣聲之『昴』爲一紐。此『昴』字，古謂之昴，漢人謂之留，故《天官書》言昴，《律書》直言留。毛以漢人語釋古語也。」顧氏《詩本音》亦云，昴音卯，不當讀力求反。承珙案：毛傳云：「昴，留也。」正義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昴之爲言留，言物成就繫留。」考古訓「丣」字多訓「就」、訓「留」，《説文》：「酉，就也。」《漢書·律歷志》：「留孰于酉。」傳既以「昴」爲「留」，則似「昴」字本當從丣作「昴」。《釋文》於此詩云「昴又音柳」，於《爾雅》「大梁，昴也」云「昴，本又作昴」，初無定見。若徐邈音「茆」，又似「昴」本从丣，亦未始不可與「稠」「猶」叶韻，但核以訓「留」之義，當从丣耳。《集韻·十八尤》：「昴，星名。《詩》：『維參與昴。』」字作「昴。」至《陸堂詩學》云：「星名古皆象形，參象旗，畢象魚叉，昴象罶。罶以承梁之空，故昴一名大梁，而後人又改稱昴。《史記·律書》言『留』不言『昴』，是詩人本用『留』而漢人書爲『昴』。」案：此則不然。《書》之「日短星昴」，豈亦漢人所改邪？況傳以「留」訓「昴」，謂「昴」一名「留」則可，若謂「昴」即「留」字，則豈「參」亦即「伐」字乎？

「抱衾與裯」，傳：「衾，被也。裯，襌被也。」箋云：「裯，牀帳也。」《説文·巾部》：「幬，襌帳也。」義本《爾雅》，字不作「裯」。鄭蓋以「裯」爲「幬」之假借耳。然《説文》自有「裯」字，《衣部》「衹」下云「衹，裯短衣也」，

「裯」下云「衣袂袛裯」，「襤」下云「裯謂之襤褸」，皆未嘗以爲「帳」，亦不同毛傳以爲「被」。《説文》又云：「衾，大被。」《釋名》：「衾，广也。其下廣大，如广受人也。」毛傳文義簡古，以「衾」是「被」之大名，故但云「衾，被」，不加「大」字。且下云「裯爲禪被」，正以見「衾」爲「複被」，則其爲「大被」可知，不必如正義所疑「衾」既爲「被」，不宜復云「禪被也」。范氏《補傳》云：「《齊詩》作『幬』，注云『帳也』。」此語不知所據。《文選》曹子建《贈白馬王詩》「何必同衾幬」，李注引《毛詩》作「裯」，但云「幬」與「裯」古字同耳。

江有汜

《序》云：「美媵也。」[1]勤而無怨，嫡能悔過也。」傳於首章云「決復入爲汜」，次章云「水枝本作「歧」，从《校勘記》改正。成渚」，三章云「沱，江之別者」，皆以興嫡媵本宜偕行。箋云：「嫡與己異心，使己獨留不行。」蓋古者姪娣年十五以上與嫡俱行，許慎、何休皆云然。此詩所美之媵，必是年在行限而嫡不與俱，故有勤望之憂，而無怨懟之意。《周易·歸妹·彖傳》正義云：「妹既係姊爲媵，不得別適。若其不以備數，則有勤望之憂。」即用此詩《序》義。朱子《集傳》以爲待年之女。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待年不行，於禮有之。《公羊傳》注云：『諸侯之媵，八歲備數，十五從嫡，二十承事君子。未任承事，還待年父母之國。』《白虎通義》亦云：『還待年父母之國，未任答君子也。』若此媵爲待年之故而不與嫡偕行，豈得怨嫡乎？」承珙案：「媵娣」之名，見於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儀

[1]「美」，原作「姜」，據廣雅本及阮校本《毛詩正義·江有汜序》改。

禮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公羊》甚明。「諸侯一娶九女，二國媵之」，毛氏著於《韓奕》。蓋惟諸侯以同姓之國爲媵，故有「娣姪」之稱。其本國之媵，或以君之庶女，君之嫡女雖多，亦不爲媵。摯任仲女，曰嬪周室，《春秋》紀「季姜歸京師」，「魯叔姬歸於侯國」，皆嫡也。《何彼襛矣》疏引皇甫謐云武王「元女妻胡公，王姬宜爲媵」，此最爲謬説。或以同姓大夫之女，故《碩人》有「庶姜」之稱，秦穆有「懷嬴」之媵。大夫以下或不必備，或以他人，然亦必有媵。故《喪大記》云「大夫撫姪娣」，《士昏禮》云「雖無娣，媵先」，皆所以息陰訟而廣繼嗣也。此《序》祇言嫡媵，不明其爲諸侯、大夫、士之妻。然其嫡不與媵俱行，後始悔而迎之，則篇中情事顯然。王雪山曰：「婦人在母家必有久相諳者，適夫家必有願相從者，而嫁者違之，故在家之女有觖望不悦之心。違者不欲以其家昵厚者俱行，望者不意其疎情相棄也。」此説微婉，最爲得之。朱子以爲待年之女，固非。程氏則謂不以媵備妾御之數而侍君，且以「不我過」之「過」爲「顧」。如此則是歸後之事，經中「之子歸」句成贅旒矣。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皆用之，非也。

正義云：「『決復入爲汜』，《釋水》文也。此毛解汜之狀。其興與鄭同。知毛不以興夫人初過而後悔者，以後悔之文下章自見，故不解。」沈青厓《毛詩明辨録》曰：「以江之有汜興嫡之有媵，則三章同意。若以水決復入興媵亦復歸，其義僅通於首章，且近於比矣。江有汜，而之子不與我偕行，亦是反興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·水部》兩引，一曰：「洍，水也。从水，臣聲。《詩》曰：『江有洍。』」一曰：「汜，水別復入水也。从水，巳聲。《詩》曰：『江有汜。』」此作「洍」者，蓋三家詩，但以爲水名。《毛詩》則作「汜」，以「決

復入」爲興。鄭箋云：「興者，喻江水大，汜水小，然而諸本「而」作「得」，從《校勘記》。並流，似嫡媵宜俱行。」孔疏申之而傳義愈明，此毛之所以勝于三家也。次章「江有渚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「一溢一否曰渚」，謂水溢於此則涸於彼，猶俗所謂東坍西漲者。鄭箋謂「江水流而渚留」，亦取此意。然皆不如毛傳「水枝成渚」之詁爲愜。《釋名》云：「渚，遮也，體高能遮水，使從旁迴也。」蓋水中有渚，則水至此而分流，亦以喻嫡媵宜俱行，與首章之「汜」、三章之「沱」，其義一也。

「其後也悔」，傳謂「嫡能自悔」，義本《序》首句。此蓋當時實有其事。蘇潁濱、戴岷隱始創爲「冀幸將來」之辭，謂「媵不敢怨而俟其自悔」。或謂必如此方與「美媵」合。不知《序》明言「勤而無怨，嫡能悔過」，則美嫡即所以美媵。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《小星》下能安，而《序》曰『惠下』；《江沱》上能悔，而《序》曰『美媵』，互見其義也。」郝仲輿曰：「以汜自比，以江比嫡，賢女恭順之辭。小星自託，以日月之光比夫人；江汜自況，以洪流之量比正嫡，知分守命，所以爲賢女也。」

野有死麕

《序》云：「《野有死麕》，惡無禮也。」夫既惡無禮，則必將之以禮，故毛傳於首章云：「凶荒則殺禮，猶有以將之。」又以「白茅」爲「取潔清」，以「誘」爲「道」；次章以「死鹿」爲「廣物」，以「如玉」比女德，皆正言有禮，而惡無禮之意自見。至末章云「非禮相陵，則狗吠」，乃所以爲惡無禮也。其實以禮自防者，未必果有無禮劫脅之事也。自箋疏以末章爲貞女拒暴之詞，而後儒遂并以「誘之」爲挑戲，以致目爲淫奔之詩。然箋疏以

此詩所陳爲女之所欲，如是則「懷春」、「如玉」不可以爲女子自言。或又以「無感我帨」爲詩人我此女子者，亦於詞氣不合。惟范氏《補傳》云：「此言强暴之人被化感悟。謂於林野得自死之鹿，及以樸樕之小木爲薪芻，其物可謂微矣，取潔白之茅以包束之，猶可以爲禮。向也未悟，陵暴成俗，雖微禮亦不能講。今日自知羞惡，取微物以爲用，則可以成禮矣。『有女懷春』者，謂女子年及而當嫁，因春則興懷。凡我吉士，苟能以禮誘道之，則可以成室家之道矣。『有女如玉』者，謂女之德如玉之潔白，不可犯以非禮。再言『白茅純束』，亦以比德，與『生芻一束，其人如玉』之意同也。末章設爲女家謂男子之詞，謂既有微物可以行禮，室家之好指日而成，尚慮强暴之習未除，遂戒其徐徐圖之，無或違禮。蓋以禮自防，惟恐以無禮而害其成也。當此亂世，被文王之化，男子既知惡無禮，女子亦幸其有禮，固不當責其備物。蓋物雖微薄，猶賢乎已，但不可不約以禮，故雖許之，亦不欲其遽迫也。如此，則男女兩善矣。」案：此說善體毛意，且足破後儒二南之化及於女子而不及男子之疑。

惠氏《詩說》曰：「昬禮，束帛以鹿皮。今曰『死麕』，乃不中禮之皮；曰『白茅束』，則不中禮之皮而又苟簡將之矣。次章言死鹿之不成皮，猶樸樕之不成林，女惡之而不從，故曰『白茅純束，有女如玉』。言束者不可解，白者不可玷也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昬禮，儷皮，執皮者必攝之，故以包束爲言。而茅又純潔之物，可以藉禮。此正禮儀周備，節次從容。『舒而脱脱』，無急遽、無苟略也。『感帨』、『尨吠』，則躁急欲速，非從容誘道之謂矣。故兩言『無』以戒之。」承珙案：二說

一以爲不中禮，一以爲禮之備。然如惠説，則兩章同言「白茅」，不應先後異義；如顧説，則昏禮用鹿皮，究無用麕皮者。皆不如毛傳「凶荒殺禮」之説爲當。或又謂：《説文》：「慶，行賀人。从心，从夊。吉禮以鹿皮爲贄，故从鹿省。」又：「麇，麞也。」「麞，鹿之屬也。」凶荒殺禮，或不能具鹿皮，故以麞皮爲禮。白茅，皮之藉也。《易·大過》「過以相與」，明嫁娶過時之義。初六「藉用白茅」，亦明「殺禮」以白茅爲藉。「野有死鹿，白茅純束」，亦謂死鹿之皮也。《射禮》及《投壺》「一算爲奇」，「二算爲純」，是「耦」謂之「純」。「白茅純束」，謂儷皮也。兩皮爲儷，其束之也，如純帛而結以白茅，即是儷皮之制。傳箋謂以白茅裹麕肉，非也。案：如此説以鹿皮不具而用麕皮，則當首章言鹿，次章乃言麕矣。故知毛傳不可改易也。

「吉士誘之」，傳：「誘，道也。」《吕記》云：「毛鄭以『誘』爲『道』，《儀禮》、《射禮》亦先有『誘射』，皆謂以禮道之。古人固有此訓詁也。歐陽氏誤以爲『挑誘』之『誘』，遂謂『彼女懷春，吉士誘而汙以非禮』。殊不知是詩方惡無禮，豈有爲挑誘之汙行而尚名之『吉士』者乎？」承珙案：《衡門序》「誘僖公也」，正義謂「在前道之」，况《戴禮》《立言篇》。有「誘賢」之文，《論語》有「善誘」之語，《吕記》駁歐陽甚正。後儒反有從歐陽者，何歟？且諸家不獨誤解「誘」字，致以「吉士」爲「匪人」，亦復誤認「懷春」，并以「如玉」之女爲蕩婦。大抵泥於六朝、唐人春閨、春怨之詩，遂覺「懷春」非美名。不知《七月》傳：「春女悲，秋士悲，感其物化也。」然則「春日遲遲，女心傷悲」，豈豳國之女皆欲淫奔者乎？惟其發乎情，止乎禮義，所以爲王化之

效。陸士衡《演連珠》云：「遁世之士，非受匏瓜之性；幽居之女，非無懷春之情。是以名勝欲，故偶影之操矜；窮愈達，故陵雲之節厲。」此雖文人之詞，然最於詩意有合也。

「林有樸樕，野有死鹿」，傳：「樸樕，小木也。野有死鹿，廣物也。純束，猶包之也。」箋云：「樸樕之中及野有死鹿，皆可以白茅裹束以爲禮。廣可用之物，非獨麕也。」李迂仲曰：「歐陽氏以林有樸樕之木，猶可用以爲薪。王氏則以爲林之有樸樕，雖小而可免於陵踐。夫『白茅純束』，皆是連於『林有樸樕』之文，不可但以爲連『野有死麕』之文。鄭氏以爲『樸樕之中及野有死鹿，皆可以白茅純束以爲禮』。然觀詩又以謂『林有樸樕，野有死鹿』，其文相對，不當言『樸樕之中及野有死鹿』也。惟蘇氏云：『將取樸樕、死鹿以爲用，猶知以白茅純束而取之，况於「有女如玉」而可不以禮成之哉？』」然不知當時白茅之束樸樕當何用？姑且從蘇氏。」承珙案：毛傳「樸樕，小木也」，「死鹿，廣物也」，似本分爲二意。鄭箋始以樸樕及野爲死鹿之所在，正義衍之，尤多牽强。惟《吕記》云：「以樸樕爲禮，意其若致薪芻之饋。」今考《詩》言昏姻之事，往往及於薪木。如《漢廣》有「刈薪」之言，《南山》有「析薪」之句，《豳風》之「伐柯」與「娶妻」同喻，《小雅》之「覯爾」以「析柞」爲辭。此雖似以析薪者離同爲異，娶妻者聯異爲同起興，然竊意古者於昏禮或本有薪芻之饋。蓋芻以秣馬，薪以供炬。《士昏禮》「從車二乘，執燭前馬」注云：「使徒役持炬火居前炤道。」樓攻媿《答楊敬仲論詩解》云：「古者，『如麻、骨、樺皮、松明之類可以照者，皆謂之燭』。是則薪以供炬，事或然歟？《漢廣》箋有「致禮餼」之

言，芻以秣馬亦屬禮餼，特古書殘闕，無文以明之耳。

劉昫《唐書・志》曰：「平王東遷，諸侯犯法，男女失冠昏之節，《野麕》之刺興。」此言實開歐陽《本義》之先。《左傳》昭元年。鄭伯享趙孟，「子皮賦《野有死麕》之卒章。趙孟賦《常棣》，且曰：『吾兄弟比以安，尨也可使無吠。』」注云：「《詩》義取君子徐以禮來，無使我失節而使狗驚吠。喻趙孟以義撫諸侯，無以非禮相加陵。」杜《解》全用《序》義。若係刺詩，子皮非伯有一流，於享宴之際，而無端賦此以刺，何爲哉？

汪氏梧鳳《詩學女爲》曰：「朱公遷云：『末章非必出於女子之口，詩人特探其意而言之，所謂極其形容也。』愚謂非特末章，全詩皆當作如是觀。則首章之『懷春』，即所謂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者，道其情之常也。然必『吉士』而後可，必『吉士』而又有媒妁導之以成禮而後可，其不可干以非禮之意已凜然矣。次章極言其心之堅且潔。三章首句極言其容之莊且和，於是申言之，若曰：彼非吉士而或無媒妁之導者，帨不可感，尨且欲吠矣。蓋旁觀者見貞女而刻意摹寫之詞，非真有强暴之污而女拒之云云也。故曰文王之化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説亦頗圓通。惟謂毛、鄭、孔皆以爲女子自作，則傳文並無此意，鄭箋乃有「貞女欲吉士以禮來」之語。後之説詩者又多以末章「我」字爲詩人我女子，其實不必然也。即以爲詩人我吉士，或吉士自我，謂當以禮舒遲而來，不可奔走失節而自動其佩巾，致令尨吠，義皆可通。《内則》男子亦左佩紛帨，故謂動女子之帨，不如謂男子自動其帨也。

何彼襛矣

《序》云：「《何彼襛矣》，美王姬也。」

案：二南皆文王之詩，而經言「王姬」，當是有天下以後之稱，故毛傳以爲「武王女、文王孫，適齊侯之子」。《六經奥論》以作詩之時爲東周，采詩之地爲召南。鄒忠胤曰：「《黍離》既作，召南故地已非周有。天朝歸妹，何與雍岐舊民事，顧安得采於其地？」朱《傳》引「或説」以「平王」爲宜臼，「齊侯」即襄公諸兒，則誤認桓公爲襄公之子。《山堂考索》載林氏説，以「王姬」爲桓王女、平王孫，又誤認桓王爲平王子。《日知録》取此説，殊誤。許白雲已加辨正，近陳氏《稽古編》更劇論之。蓋毛鄭以「平王」爲文王，在當時必有所受之，正義以《書》稱「甯王」爲證。《國語》大子晉曰：「后稷始基靖民，十五王而文始平之。」文王之稱「平王」，猶契之稱「玄王」，湯之稱「武王」，又如「皇后烝哉」、「告于文人」之類，《詩》中每多此稱謂。或疑文王既稱「平王」，不應後世又有平王。李迂仲曰：宋太宗亦稱「神宗」，而後又有神宗，即其比例。李氏又言「平王」既非東遷之王，則「齊侯」亦非齊國之侯，故訓「齊」爲「一」。黄實夫以《易》「康侯」爲證。彭汝礪《奏疏》亦引此詩，云：「惟有平德，故人化之；惟有齊德，故人畏之。」此則未必然。《儀禮疏》引鄭《箴膏肓》曰：「齊侯嫁女，以其母王姬始嫁時車送之。」據鄭答張逸，以此爲《魯詩》説。此雖於義難通，然其以「齊侯」爲齊國之侯，則與毛同。姜氏《廣義》曰：文王之稱「平王」，固不得預爲東遷之平王避；若太公已封齊，安得於他國公子而云「齊侯之子」乎？傳「武王女，文王孫，適齊侯之子」，定論也。

嚴《緝》云：「武王之詩當爲雅，而不當爲風，然此三章只是風體。又詩中專言女德，正與二南同科，非雅之類。當時采詩之官，得之於召南之地，以爲武王之女下嫁召南之國，能執婦道，成其肅雝之德，皆本於文王、大姒之化，故以其詩列於《召南》而爲文王之風。《甘棠》之詩亦作於武王之世，而爲文王之風，皆推本言之。」《田間詩學》曰：「二南決無東遷以後之詩，當是成康時所作。古者天子嫁女於諸侯，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。召公輔成王、康王，以康王二十四年始卒。則當時同姓，齒、德、位之尊者，莫如召公。意王姬下嫁於齊，召公主之，故以其詩繫之《召南》。《譜》謂二南之詩，武王録以屬之太師，意或後之采詩者以此篇爲召公而作，故補入之。」顧氏《日知録》云：「成王時齊侯則太公，而以武王之女適其子，是甥舅爲婚。周之盛時，必無此事。逮成王顧命，丁公始見於經，而去武王三十餘年，又必無未笄之女。」承珙案：此説亦未必然。《顧命》云「齊侯吕伋」，則吕伋在成王時早已爲齊侯矣。戴岷隱云：「《左傳》『武王邑姜，方震大叔』，杜氏云：『武王后，太公之女。』武王莫年而得唐叔，蓋甚幼矣，以元女大姬配胡公，則安知不有幼女配吕伋之子乎？」朱鑑《詩傳遺説》載朱子曰：「《詩》疏謂武王有五男二女，五男者，《左傳》邘、晉、應、韓，武之穆也，與成王則五矣；二女者，大姬下嫁陳胡公，其一也，《何彼襛矣》王姬嫁齊侯之子，則二也。」此説可補傳箋之所未備。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以聖人手定之二南，而諸儒好異，忽玷以淫穢之諸兒，自知不類，又更以創霸之小白，是亦不可以已乎？」

「唐棣之華」，傳：「唐棣，移也。」《小

雅・常棣》傳云：「常棣，棣也。」此皆與今本《爾雅》同。正義引舍人注「唐棣，一名栘」，「常棣，一名棣」，又皆與郭注同。後之學者，印定心目，遂據以爲唐棣、常棣之分牢不可破，而所言華實形色及别名又多溷淆。王氏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『常棣，棣』，本或作『常棣，栘』。《秦風・晨風》傳『棣，唐棣也』，《論語・子罕》篇注『唐棣，棣也』，今本作「唐棣，栘也」，此後人據郭本《爾雅》改之。皇侃疏云「唐棣，棣樹也」，《釋文》不出「栘」字之音，則舊本作「唐棣，棣也」可知。則與郭本殊。蓋所見《爾雅》舊本作『常棣，栘。唐棣，棣也』。今案：《小雅》『常棣之華』，《藝文類聚・木部》下引三家詩作『夫栘之華』，唐時《韓詩》尚存，所引蓋《韓詩》也。則名『栘』者乃常棣，而非唐棣甚明。《常棣》傳『常棣，棣也』，當依或本作『常棣，栘也』。《何彼襛矣》傳『唐棣，栘也』及箋内之『栘』字，俱當作『棣』，後人據郭本《爾雅》改之也。以三家詩及毛傳、陸《疏》、《本草》考之，似作『常棣，栘。唐棣，棣』者爲長。《玉篇》「唐」作「糖」，云「棣也」，與《晨風》毛傳、《論語》何注合。蓋因『常』『唐』聲相近，遂致相亂耳。」承珙案：王説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栘，棠棣也。」「棣，白棣也。」棠棣即常棣，「常」「棠」形聲皆相近。《漢書・杜鄴傳》引《小雅・常棣》作「棠棣」，顔師古注亦同。《文選》曹子建《求通親親表》「中詠《棠棣》，匪他之誡」，李注引毛《序》云：「《棠棣》，燕兄弟也。」又謝宣遠《於安城答靈運詩》注引《毛詩》曰：「棠棣之華，萼不韡韡。」蓋許氏以「栘」爲「棠棣」，即《小雅》之「常棣」。《毛詩》「常棣」據《選》注有作「棠棣」者，殆即許氏所本歟？其又以「棣」爲「白棣」者，意當時惟白棣得專「棣」名，故以色别之。此即《召南》及《論語》之「唐棣」。

蓋「唐棣」可單稱「棣」，故《秦風》「山有苞棣」祇言「棣」，而毛傳曰「棣，唐棣也」。「常棣」又可單稱「常」，故《小雅》但言「維常之華」，而毛傳曰「常，常棣也」。然則《召南》之「唐棣，栘」當作「唐棣，棣」，《小雅》之「常棣，棣」當作「常棣，栘」。由于後人互易致誤，其故瞭然矣。

《論語・子罕》篇疏引此詩陸《疏》云：「唐棣，奥李也，一名雀梅，「梅」疑當作「李」。亦曰車下李，所在山皆有之。其華或白或赤，六月中熟，大如李，子可食。」《齊民要術》引《豳風》義疏：亦即陸璣《詩疏》。「鬱樹高五六尺，實大如李，正赤色，食之甜。《廣雅》曰：『一名雀李，又名車下李，又名郁李，亦名棣，亦名奥李。』」二疏正與《神農本草》「郁李，一名雀李」、《太平御覽》《果部》十。「郁李，一名車下李，一名棣」者皆合。奥、郁，字之通；鬱、奥，聲之轉。總之皆唐棣也。陸氏此疏甚爲明晰，惟於「常棣之華」疏云：見《爾雅》邢疏引。「常棣，許慎曰白棣樹也，如李而小，如櫻桃正白，今官園種之。」此則微誤。《説文》以「棣」爲「白棣」，而訓「栘」爲「棠棣」，未嘗以「常棣」爲「白棣」也。陸又云：「又有赤棣樹，亦似白棣。葉如刺榆葉而微圓，子正赤，如郁李而小，五月始熟。自關西，天水、隴西多有之。」此所言白棣、赤棣，以其子色别之。蓋唐棣子名郁李，其大如李；常棣子如郁李而小，其實皆棣樹而種微異耳。自郭注《爾雅》以「唐棣」爲「白栘」，謂「似白楊」，後人如陸佃、羅願，遂皆以「唐棣」爲「白楊」；而「唐棣」之别有「郁李」、「車下李」諸名，則又以「常棣」當之。名實糾紛，不可董理。殊不知《詩》所言「唐棣」、「常棣」，皆取其華爲形容，今姑無論其子之大小。而陸《疏》所云唐棣

華有赤有白，故《召南》一則曰「何彼襛矣」，再則曰「華如桃李」，正謂其華或赤或白，如桃李之華也。至逸《詩》之「偏其反而」，則其華之襛盛阿那，更可想見。陸氏於「常棣」雖不言其華，然《齊民要術》引《詩義疏》云：「承華者萼，其實似櫻桃。」薁李蓋常棣，不獨子如郁李，其華當亦如郁李之華，故二者皆以棣名，而詩人皆取其華之美盛。即常棣一名「栘」，亦與栘楊無涉。《古今注》云：「栘楊亦曰栘柳，亦曰蒲栘，圓葉弱蒂，微風善搖。」此所言與白楊同類，故《古詩》曰「白楊多悲風」。夫白楊安得有偏反之華、韡韡之萼邪？ 馮嗣宗曰：「唐棣自是楊類，雖得棣名，而實非棣。」亦惑之甚者矣。

《呂記》曰：「肅雝者，王姬。而曰『王姬之車』，不敢指切之也。此語足破鄭箋訓「之車」爲「往乘車」之泥。『平王之孫，齊侯之子』，其詞匹敵，則不驕亢可知也。此詩爲美王姬而作，自應先稱王姬。至末章則反覆歌詠之，非有他義也。」李氏《詩所》曰：「《春秋》書法，天子逆后不曰『逆女』，先正其爲王后，命出而分定也。歸而後，本其所生之女稱其『下嫁』也。不言『來逆』者，先曰築王姬之館，見其將有行也。歸而後，著其所適之國。配若諸侯，則反是。於其逆夫人也，以『女』名之；於其來逆也，即言所來逆者，是尊卑之體也。此詩先言『王姬之車』，是將有行矣，然未知所適也。次乃指言平王之孫下於齊侯之子，與《春秋》之法同也。逆女之事則歸之卒章，曰『釣緡』者是也。至此乃言齊侯之子尚平王之孫，正夫婦之序也。與先曰『韓侯娶妻』，而後云『蹶父之子』者異矣。」承珙案：正義亦言上章主美王姬適齊侯之子，故先言平王之孫；末章主説齊侯之子以善道求王

姬，故先言齊侯之子。説詩者於此類固不必過泥，然亦非無所本。荀悦《申鑒》云：「尚主之制，非古也。『釐降二女』，陶唐之典；『歸妹元吉』，帝乙之訓；『王姬歸齊』，宗周之禮也。以陰乘陽違天，以婦陵夫違人，違天不祥，違人不義。」由是觀之，《春秋》書王姬之歸，與此詩相表裏，實萬世之法也。

騶虞

《序》云：「《騶虞》，《鵲巢》之應也。」宋儒每不信瑞應之説，故多以《序》爲非。然《論語》歎鳳鳥之不至，《春秋》因獲麟而絶筆，則知瑞應之故，聖人未嘗不留意焉，後儒自少見多怪耳。李氏《詩所》云：「周道之行，恩及禽獸。《易》所謂『王用三驅，失前禽』，《雅》所謂『大庖不盈』者，皆文王之流風也。是以四靈感之而至，而賢者識其應非由外。孔子云：『鳳皇麒麟，皆在郊藪』，『鳥獸之卵胎皆可俯而窺也。』先王『能體信以達順』，此則『順之實也』。其《麟趾》、《騶虞》之義歟？」黄氏元吉曰：「孔氏謂詩人之作，各言其志。《麟趾》之與《關雎》，《騶虞》之與《鵲巢》，未必一人作也。但君子之道，作事可法，垂憲後昆。大師比之於末，序者申明其意，因言『《關雎》之應』、『《鵲巢》之應』耳。其實，作者本意不在於應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説最爲平正。然而徵應之理，實有不可誣者。《陸堂詩學》曰：「士君子終身隱約，苟能孝友仁義，推行不倦，如汜毓之『兒無常父』，張公藝之九世同居，即謂《麟趾》之應可也。許孜之猛獸擾庭，董召南之犬乳雞哺，不謂之《騶虞》之應，得乎？」

《周禮・鍾師》疏云：「《異義》：今《詩》韓魯説：『騶虞，天子掌鳥獸官。』古《毛詩》

說：『騶虞，義獸。白虎黑文，食自死之肉，不食生物。人君有至信之德則應之。』《周南》終《麟趾》，《召南》終《騶虞》，俱稱嗟歎之，是麟與騶虞俱獸名。謹案：古《山海經》、《鄒子書》云『騶虞，獸』，說與《毛詩》同。」陳氏壽祺曰：「《文選・魏都賦》張載注引《魯詩》傳曰：『古有梁騶。梁騶者，天子之田也。』《東都賦》李善注引『騶』作『鄒』。《禮記・射義》：『《騶虞》，樂官備也。』賈誼《新書・禮篇》：『騶者，天子之囿也；虞者，囿之司獸者也。』《儀禮・鄉射禮》注：『其詩有「一發五豝」、「五豵」、「于嗟騶虞」之言，樂得賢者衆多，歎思至仁之人以充其官。』此皆與韓魯說合。《太平御覽》引《尚書大傳》散宜生之於陵氏，『取怪獸，尾倍其身，名曰騶虞』。《文選》張平子《東京賦》『囿林氏之騶虞』，李善注引劉芳《詩義疏》：『虞，或作吾。』《漢書・東方朔傳》謂之『騶牙』。古音『虞』、『吾』、『牙』近，通。此皆與《毛詩》說合。陸璣《義疏》云：『騶虞，白虎黑文，尾長於軀，不食生物，不履生草，應信而至者也。』此采《書大傳》及《毛詩》爲說。《詩正義》引《鄭志》：張逸問：『傳曰「白虎黑文」，又《禮記》曰「樂官備」，何謂？』答曰：『白虎黑文，周史《王會》云「備者，取其一發五豝」，言多賢也。』鄭注《禮》則用韓魯說，答《志》則用毛說。」承珙案：此《異義》，許氏從毛，鄭無駁，故知毛說不可易也。《說文・虍部》：「虞，騶虞也。白虎黑文，尾長於身，仁獸也，食自死之肉。从虍，吳聲。《詩》曰：『于嗟乎騶虞。』」此亦全用毛說，惟「仁獸」與毛傳「義獸」不同。毛用古《左氏》修母致子之說，許則以其不食生物耳。鄭司農注《周禮》又云：「騶虞，聖獸也。」此皆因瑞應而爲美稱。

總之，「虞」字本義專取「騶虞」，故《書大傳》但云「名曰虞」，而鄭注即云「虞，騶虞也」。蓋因古者先有此仁獸之名，故掌鳥獸之官取以名之，因而田獵之囿亦以爲名，以及七騶八虞，或皆緣此而起。毛公以《序》云「《騶虞》，《鵲巢》之應」，又與《麟趾》相配，皆繫之鳥獸爲義。而且《六韜》、《周書》、《山海經》、伏生《大傳》皆在毛前，而毛與之合。《爾雅》自以獸非常有，偶遺其名，不得因此遂謂古無是物。三家以爲官名、囿名，皆緣後起之義，而以之詁《詩》，則皆不如毛說之精切也。

「壹發五豝」，傳：「豕牝曰豝。虞人翼五豝，以待公之發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豝隱深葭之中，一豝負矢，其群皆奔，故壹發而五豝齊見。」承珙案：《說文》以「茁」爲「艸初出皃」，箋亦云「記蘆始出者，著春田之早晚」，「深葭」之說顯與經悖。范氏家相《詩瀋》云：「古者一發四矢，蓋先後發之，非四矢並發也。一豝中而五豝齊見於葭蓬，庶物之蕃蕪可見矣。」此說較有分曉。

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豕牝曰豝，本《爾雅》。《集傳》誤云『牡豕』，陳潛室已辨之。」黄元吉曰：「朱子於《吉日》曰『牝豕』，而此云『牡豕』，傳寫之誤耳。至《集傳》用《西都賦》『中必疊雙』，欲言中多以見禽獸之蕃殖，然有害於國君仁心及物之義，且與天子不合圍、諸侯不掩群義未洽。惟獸多而不忍盡殺，故詩人歎之，以爲即不食生物之騶虞耳。」承珙案：賈誼《書》說騶虞雖與毛異，然其云：「虞人翼五豝，以待一發，所以復中也。」其說實與毛同。此漢初經師相承之義。蓋虞人驅五豝以待射者，奉上之敬也；君公祇壹發而不忍盡殺者，愛物之仁也。

毛傳於「五豝」云「豕牝曰豝」，於「五豵」

云「一歲曰豵」，二者蓋互見其義。或謂春獵爲蒐，謂蒐索擇取其不孕者，若云「豕牝」，則有孕道。不知豝爲牝豕之小者，《吉日》云：「發彼小豝」，其明證矣。《說文》既以「豝」爲「牝豕」，又云一曰豝，「二歲能相杷拏者也」，引《詩》曰「一發五豝」。先鄭注《大司馬》及《廣雅・釋獸》並云「二歲曰豝」。是豝雖「牝豕」，而以其小者不孕，故無害於蒐義。至「五豵」傳「一歲爲豵」之說，正義以《七月》「言私其豵」爲證，又與先鄭注《大司馬》及《說文》、《廣雅》皆合。《太平御覽》引《纂文》云：「齊徐以小豬爲貕。」《玉篇》云：貕，小母豬。貕與豵同。故《說文》云：「一歲曰豵，尚叢聚也。」然則豵亦牝豕，而更小於豝。毛傳於「豝」言其牝，而於「豵」言其小，義相互耳。所以專取豝豵者，說者謂豝豵獨喜害稼。《郊特牲》：迎虎爲其食田豕，所以除春農之害也。《爾雅翼》云：「凡六畜之屬，皆見於《釋畜》，惟豕見於《釋獸》，以豕者通田豕之名，故别異之。豝，牝豕之小者，故又謂之小豝。豵亦豕子也。言雖取害稼之物，亦必待其成。《淮南子》『魚不長尺不得取，彘不朞年不得食』。今皆一歲、二歲之豕，所以爲仁也。」承珙案：毛傳訓「豝」用《爾雅》，而獨不取其「豕生三曰豵」者，蓋以田豕在野，何由知其生子之多少。惟大小之形，則可見約略，其一歲二歲，不甚相懸耳。

《禮記・樂記》：武王散軍郊射，「左射《貍首》，右射《騶虞》，而貫革之射息」。是則《騶虞》之詩，文武之世已入樂章。故周公制《禮》，於《大司樂》、《鍾師》、《射人》及《儀禮・鄉射禮》皆有「奏《騶虞》」之文。《墨子・三辯》篇云：「周成王因先王之樂，命曰《騶虞》。」可見《騶虞》爲文王時詩，周公、成

王用爲射節耳。《序》云「天下純被文王之化」，語必有所本。晁説之言《魯詩》謂《騶虞》作於康王之世，當亦是用爲射節。至《文選》注引《琴操》曰「《騶虞》，邵國之女所作」，則更無可考矣。

宋韓淲《澗泉日記》云：「王建時，騶虞見碧山。文忠論之云：『騶虞，吾不知其何物也。《詩》曰：「吁嗟乎騶虞。」賈誼以謂騶者，文王之囿；虞，虞官也。當誼之時，其説如此。然則以之爲獸者，其出于近世之説乎？』」谷際岐曰：「賈誼之説見《新書》。顧訓騶爲囿，未知何據。考《説文》：『騶，廄御也。』《禮記・射義》云：『天子以騶虞爲節，樂官備也。』呂大臨曰：『所以歸功于二官也。』《漢書・序傳》云：『滕公廄騶。』是騶乃掌御之官矣。戴埴《鼠璞》引《月令》『命僕及七騶咸駕』，及《左傳》『使訓群騶知禮』，謂騶爲騶御，虞爲虞人。其説蓋本之白居易《畫贊序》，較訓『囿』者爲長。至謂之獸者，不特相如《封禪書》爲然，《淮南・道應訓》云『商拘文王于羑里，散宜生乃以千金求天下之珍怪，得騶虞、雞斯之乘』，則亦指爲獸矣。況白虎黑文，毛傳已明言之。是漢時已不一其説，又安得謂出于近世。淲此論殊爲失考。」承珙案：《澗泉日記》此條原注云：「《封禪書》：『囿騶虞之珍群。』則騶虞必獸也。」是則淲意仍以騶虞爲獸，其「出於近世之説」尚是引歐公語，不然注與正文不應自相矛盾。谷氏駁之殊誤。《陸堂詩學》曰：「明宣德四年，滁州獲二騶虞獸獻之朝。今觀夏原吉《賦序》一一與毛傳合，可知漢儒中未有如毛公之博物者。」

毛詩後箋卷二終

毛詩後箋卷三

邶鄘衛

涇　胡承珙

鄭《譜》云：「周武王伐紂，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爲殷後。庶殷頑民被紂化日久，未可以建諸侯，乃三分其地，置三監，使管叔、蔡叔、霍叔尹而教之。」正義曰：「《地理志》云：『邶，以封紂子武庚；鄘，管叔尹之；衛，蔡叔尹之，以監殷民，謂之三監。』則三監者，武庚爲其一，無霍叔矣。王肅、服虔皆依《志》爲說。鄭不然者，以《書傳》曰：『武王殺紂，立武庚繼公子禄父，使管叔、蔡叔監禄父。禄父及三監叛。』言使管蔡監禄父，禄父不自監也。言禄父及三監叛，則禄父已外，更有三人爲監，禄父非一監矣。孫毓亦云三監當有霍叔。鄭義爲長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漢志》既言管蔡監鄘衛，則霍叔監邶不言可知；又與武庚同國，故略而弗著耳。《史記正義》引《帝王世紀》，以爲管叔監衛，蔡叔監鄘，霍叔監邶。此言管蔡所監，與《漢志》異；而言霍之監邶，足補《漢志》之未及也。《周書·作雒解》孔晁注云：『霍叔相禄父。』言『相』，則必立於其朝，其監邶信矣。厥後周公誅三監，霍叔罪獨輕者，良以謀叛之事，武庚主之，霍叔與之同居，意雖不欲，勢難立異，非若二叔在外，可以進退惟我也。」「故《周書·多士》止數管、蔡、商、奄爲四國；《破斧》詩『四國』，毛亦以爲管、蔡、商、奄，皆不及霍。則霍叔與武庚同在邶，固無可疑者。而管蔡所監，《漢書》與《世紀》二說必有一是矣。」承珙案：《逸周書·作雒

解》：「武王克殷，乃立王子祿父，俾守商祀。建管叔於東，建蔡叔、霍叔於殷，俾監殷臣。」則三監之有霍叔，自無疑義。此《譜》以紂都爲武庚所封，邶、鄘、衛皆在紂城之外。而《酒誥》「明大命于妹邦」鄭注則以妹邦爲紂都，於《詩》國屬鄘。若謂三監有與武庚同國者，據《漢志》管叔尹鄘，則其叛也，必管叔與武庚同謀，故諸書多指管叔爲戎首。《書序》言「伐管叔、蔡叔」，鄭云：「不言霍叔者，蓋赦之也。」當由霍叔本非與武庚同處，或先不知其謀，後乃爲所牽曳耳。未有與叛人同居，而罪反輕於在外者。陳氏之言，殊非事理。

《譜》云：「成王既黜殷命，殺武庚，更於此三國建諸侯，以殷餘民分康叔於衛，使爲之長。後世子孫稍并彼二國，混而名之。」正義曰：「《地理志》云：『武王崩，三監叛，周公誅之，盡以其地封弟康叔，號曰孟侯。遷邶鄘之民於雒邑，故邶、鄘、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。』如《志》之言，則康叔初即兼彼二國，非子孫矣。服虔依以爲說。鄭不然者，以周之大國不過五百里，王畿千里，康叔與之同，反過周公，非其制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孔疏中鄭駁服，似矣。然殷自帝甲以後，國勢浸弱，又重以紂之暴，土荒民散，境壤益削。即如黎爲畿内國，周得戡之，至紂滅時，豈猶是邦畿千里乎？又三亳皆商之故都，而去朝歌稍遠，商未亡時，所謂邦畿千里者，定應并數之，如東西周通畿之制。武王立三監，固未嘗以畀之也。西亳偃師在孟津之南，武王觀兵於孟津，又大會諸侯於此，然後北行伐紂，則偃師已非商有。南亳穀熟及北亳蒙即宋地也，武王克殷，初下車即以封微子，亦不在三監域内。況殷之畿内諸侯非大無道者，

不應概從誅滅，改建他侯。則三監所統，不過近郊、遠郊，及邦甸以内地耳。康叔兼而有之，安得方千里乎？成王作洛之後，殷之頑民盡徙下都；封伯禽，又以殷民六族賜之。可見康叔時，民得留者多在衛地，邶鄘兩國已成曠土。厥後生齒日繁，「邶鄘舊壤漸至殷庶。采風之時，仍各存舊名，以記風土之異。理或當然。未必以此寓褒貶也。鄭《譜》謂紂城北爲邶，南爲鄘，東爲衛。楚邱與漕二地皆見《鄘風》，在河南，足徵衛地在河南者，故鄘地也。祝鮀論武王之封康叔曰：『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。』武父不可考，桓十二年「與鄭伯盟於武父」，乃鄭地，非此。❶圃田則豫州之澤藪也，後爲鄭有。鄭在衛西南，圃田之北，當與鄘接壤，而康叔初封以此爲境。則以鮀之言合之《鄭譜・鄘風》，不又康叔兼有二國之明證乎？」❷承珙案：《左傳》祝鮀又言：「康叔取於有閻之土，以共王職。」「閻」與「鄘」聲相近，《左傳》「閻職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庸職」，是「有閻」即鄘，亦足爲康叔兼邶鄘之證。至鄭《譜》以邶、鄘、衛就紂城三面分之，江艮庭《尚書集注》云：「以周制考之，王城之外，盡鄉遂之地。面有二百里，四面相距爲方四百里。邶、鄘、衛之大，當不是過也。周初封侯，方四百里。康叔侯爵，安見邶鄘不以封康叔乎？」承珙又案：《説文》：「邶，故商邑，自河内朝歌以北。」今河南衛輝府府東北有故邶城，滑縣東南有邶水，府城西又有故鄘城，有庸水出宜蘇山，與衛相去本不甚遠，何疑於兼得邶鄘即盡商畿千里之地乎？

❶「此」下，《經解》本《毛詩稽古編》有「武父」二字。

❷「二」，《經解》本《毛詩稽古編》作「三」。

《譜》云：「康叔七世至頃侯，當周夷王時，衛國政衰，變風始作。故作者各有所傷，從其國本而異之爲邶、鄘、衛之詩焉。」正義曰：「《緑衣》、《日月》、《終風》、《燕燕》、《柏舟》、《河廣》、《泉水》、《竹竿》，述夫人衛女之事，而得分屬三國者，如此《譜》説，定是三國之人所作，非夫人衛女自作矣。《泉水》、《竹竿》俱述思歸之女，而分在異國，明是二國之人作矣。女在他國，衛人得爲作詩者，蓋大夫聘問往來，見其思歸之狀，而爲之作歌也。唯《載馳》一篇，《序》云『許穆夫人作也』，《左傳》曰『許穆夫人賦《載馳》』，《列女傳》稱『夫人所親作』，而得入《鄘風》者，蓋以於時國在鄘地，故使其詩屬《鄘》也。《木瓜》美齊，《猗嗟》刺魯，各從所作之風，不入所述之國。許穆夫人之詩得在衛國者，以夫人身是衛女，辭爲衛發，故使其詩歸衛也。宋襄之母，則身已歸衛，非復宋婦，其詩不必親作，故在衛焉。并邶鄘分爲三國，鄭并十邑不分之者，以鄭在西都，十邑之中無『鄭』名，又皆國小，土風不異，不似邶鄘之地大與衛同，又先有『衛』名，故分之也。雖分從邶鄘，其實衛也，故《序》每篇言衛，明是衛詩。猶唐實是晉，故《序》亦每篇言晉也。」承珙案：衛詩分繫邶鄘，諸家之説紛紛不一。程氏以爲從其所得之地，安成劉氏本此説。朱子以爲其聲之異。毛西河《詩札》曰：「或謂邶鄘之音異於衛音，則莊姜、共姜諸詩，通作自衛宫者，安見其一爲邶音、一爲鄘音邪？且邶鄘既入衛，則當通曰衛音。齊音敖辟，豈仍曰爽鳩之音？陳音好巫，豈仍曰大皞之音？此易知也。假云作之邶鄘地者爲《邶》、《鄘》，作之衛地爲《衛》，則漕邑鄘地，而《邶》曰『土國城漕』；泉水衛地，而《邶》曰『毖彼泉水』，又何

也？或又謂繫其國名是太史書法，猶《春秋》楚既滅陳，復書『陳災』，穀梁子所謂『存陳』者。則齊秦所并不一，將奚書之？且太史采詩，其職不過輯民風、審善敗耳，詎事書法？即有書法，亦偶一見之，詎必《魏》、《唐》、《鄭》、《檜》畢情如是？竊臆『邶』『鄘』諸名即樂部名也。周初列國不一，采詩者各判其國詩，授之樂官。則樂官必預班國名，考按樂部，然後以列國詩分入之。雖列國代有興絶，其樂部班名若故也。後比遇詩多者，浸假於本部過繁，仍得入之其國所兼之舊部。此但因之作標識耳，故無深旨也。如《樂記》曰：『《商》者，五帝之遺聲也，商人識之，故謂之《商》；《齊》者，三代之遺聲也，齊人識之，故謂之《齊》。』其曰『識』，正以當時故有商齊遺聲，而其後之爲《商》、《齊》者取『識』焉。識者，記也，謂記其名也。觀此則《邶》、《鄘》可曉矣。」毛氏所駁甚辨，而其自立説者，仍不外乎以音爲本。若非以音而但取舊部之名，更無此理。且謂邶鄘本周初列國，舊有詩而亡之，則康叔已兼邶鄘，周初未聞此國，無據之言，尤不足信矣。顧氏《日知録》據《左傳》季札觀周樂，爲之歌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，曰：「吾聞衛康叔、武公之德如是，是其《衛風》乎。」北宫文子引《衛詩》曰『威儀棣棣，不可選也』。此詩今爲《邶》之首篇，乃不曰《邶》而曰《衛》，知累言之則曰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，專言之則爲《衛》。猶之言『商』而曰『殷商』，言『楚』而曰『荆楚』云爾。」陸陸堂、陳見復皆同其説，直以某篇爲《邶》，某篇爲《鄘》分自漢儒，非復孔門舊次。不知《漢志》云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同風，故編詩以類相次，而入樂亦以部相從，必非累言、單言之謂。即如《左傳》「爲之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」，

亦合言之，豈可謂不分某篇爲《周》，某篇爲《召》乎？北宮文子以《邶》爲《衛》，則由三國皆係衛詩，正如《序》於每篇皆言「衛」耳。酈注《水經》，於《邶》、《鄘》亦稱《衛詩》，便文言之，豈尚在未分《邶》、《鄘》之前乎？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以聲言者，古音既不可考。以地言者，而《詩》中所指之地互見錯陳，難以區界。若謂分爲三者，漢儒之謬，則漢儒又何故誤分之也？按：《邶風》十九篇，歷志淫亂，無一美詩，疑是著其召禍之本。《鄘風》十篇，則中興之詩在焉。《衛風》十篇，則美詩居多，所謂康叔、武公之德，於斯可見。區別觀之，則當時分第之義，或有取爾。」此説亦迂闊無味。且是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分次之故，而於衛詩之繫《邶》、《鄘》仍無當也。要而論之，究當以鄭箋從其國本之説爲當。其地名錯出者，則正義云：「三國境相連接，故《邶》曰『亦流於淇』，《鄘》曰『送我乎淇之上矣』，《衛》曰『瞻彼淇奧』，是以三國皆言『淇』也。戴公東徙渡河，野處漕邑，則漕地在鄘也。而《邶》曰『土國城漕』，國人所築之城也。『思須與漕』，衛女所經之邑也。『河水瀰瀰』，宣公築臺之處也。此詩人本述其地，❶作爲自歌其土也。」此疏足爲通論。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《詩》有作於衛人而鄘人傳之者，亦有事在鄘地而邶人詠之者，況《詩》多擬作，非必自爲。劉氏瑾云：『太師各從得詩之地而繫之。』其説是也。」張氏遠曰：「古者陳詩以觀民風，審樂以知時政。凡有所作，采詩、典樂者不敢增損。至其所得之地與夫命地之名，本諸詩人之言，史家依其所稱，無敢稍易。其所謂《邶》、《鄘》，所謂《唐》

❶「地」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作「事」。

者，不過從民言之便熟者記之。若單于稱中國爲漢，西羌稱中國爲唐之義耳。得之邶、鄘、衛者，係之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，得之王城者，係之王城。夫子不容改竄於其間也。」此二説足以補箋疏之所未備。

邶

柏舟

《序》云：「《柏舟》，言仁而不遇也。」《易林・屯之乾》云：「汎汎柏舟，流行不休。耿耿寤寐，公懷大憂。仁不逢時，退隱窮居。」此用《序》義也。《列女傳・衛宣夫人傳》引此詩「我心匪石」四句，胡氏一桂以爲《魯詩》，王氏《詩考》又引李迂仲説以《韓詩》云「衛宣姜自誓所作」。今李氏《集解》無此語。考衛之宣姜，乃《鶉奔》所刺，此外别無宣姜。城門君死之事，更無可考。故嚴華谷據《孔叢子》所載孔子讀《柏舟》語，《孔叢》云：「吾於《柏舟》，見匹夫執志之不可易。」定以爲非婦人之詩。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朱子取《列女傳》，以此詩爲婦人不得於夫而作，又極詆《序》語頃公之時爲鑿空附會。然宣公夫人事，經史未見，庸非鑿空附會乎？」馬貴與云：「《列女傳》出劉向，向上封事論弘、顯傾陷正人，引是詩『憂心悄悄，愠于群小』，而繼之曰：『小人成群，亦足愠也。』正合毛《序》之意。夫一劉向也，《列女傳》之説可信，而封事之説獨不可信乎？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朱子雖引《列女傳》爲證，然不全用其説，而疑爲莊姜詩。蓋亦心知其非，特欲借之以助己排《序》耳。」承珙案：朱子作《孟子集注》仍用《序》説。考朱子《詩傳序》成於淳熙四年，《孟子集注序》作

於淳熙十六年，則是晚年定論仍從古《序》。《黄氏日鈔》曰：「《柏舟》之詩，説汎然流水中，似與經文合，初不見所謂『堅守』之意。且合從毛氏古説，以仁人不遇爲主。」此其所見勝於張學龍、朱善輩多矣。王符《潛夫論·斷訟篇》云：「貞女不貳心以數變，故有『匪石』之詩。」此亦用《列女傳》説耳。非別有所據，以爲婦人之詩也。

朱氏公遷曰：「《柏舟》與《關雎》、《鵲巢》反對，而處變以常，不愧於后妃、夫人之化。所以首變風而繼二《南》也。」此欲因以見此詩爲婦人之作耳。承珙案：《關雎》憂在進賢，故《卷耳》、《兔罝》諸詩皆求賢得人之作。至《騶虞》而官備矣，故二《南》以之終篇。《邶》不尊賢，變風始作，何必定以爲婦人之詩，乃與《關雎》、《鵲巢》對乎？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章首言飲酒遨遊，此豈婦人之事？」黄元吉曰：「胡一桂據『不能奮飛』句，知爲婦人詩。今正以此句知非莊姜詩，婦人從一而終，豈可自飛。而『我思古人，實獲我心』，莊姜之温厚和平如此，焉得生欲飛之念哉。」秦氏震宇《詩測》曰：「玩『亦有兄弟』二句，必同姓之臣所作，《序》説恐不可易。若以爲莊姜詩，則莊姜係齊東宮之妹，安能自衛往訴。且婦人三從，即往訴之，意欲何爲邪？」以上三説，皆足正《集傳》以爲婦人之誤。

「耿耿不寐」，傳：「耿耿，猶儆儆也。」王逸注《楚辭·遠游》篇曰：「耿耿，猶儆儆，不寐貌也。」正用毛義。《廣雅·釋訓》「耿耿、儆儆，不安也」，則兼經傳義並釋之。「耿」又訓「明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耿，從耳，炯省聲。杜林説：耿，光也。」故此詩「耿耿不寐」，《楚辭》注：「耿，一作炯。」

「我心匪鑒，不可以茹」，傳：「鑒，所以

察形也。茹，度也。」承珙案：此二句與下「我心匪石」四句文義正同。鄭箋云：「鑒之察形，但知方圓白黑，不能度其真僞，我心非如是鑒。我於衆人之善惡外内，心度知之。」是則謂鑒不可度而心可度矣，與下傳石可轉、席可卷意義兩岐。歐陽《本義》訓「茹」爲「納」，謂鑒納影在内，不擇妍醜；我心不能兼容善惡。此於文例似合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莫能以己之皭皭，容人之混污。」即引此二語。故嚴《緝》最取歐説。然第自言其不能容物，與下文「亦有兄弟」四句語意不貫，殊費周折。惟訓「茹」爲「度」，言鑒之分明，可由表以度其裏，我心不能披露於人，使人度而知之。所謂人藏其心，不可測度也；美惡皆在其心，不見其色也。此所由忠而獲謗，信而見疑，雖有兄弟，而「不可以據」，且至往愬而逢其怒。即《離騷》所云「女嬃之嬋媛兮，申申其詈予」，而繼之曰「衆不可户説兮，孰云察予之中情」也。《詩》中「茹」字，如「玁狁匪茹」、「來咨來茹」，作「度」字解者甚多，從毛爲是。

「亦有兄弟，不可以據」，箋云：「責之以兄弟之道，謂同姓臣也。」鄭並未嘗明指「兄弟」爲君。至「逢彼之怒」傳云：「彼，彼兄弟。」其不以「兄弟」爲君可知。孔疏乃指「兄弟」爲君，「彼」即「彼其君」，於義不順。故《吕記》引范氏曰：「此公侯之臣也，僚類皆其兄弟耳。」

「威儀棣棣，不可選也」，傳：「君子望之儼然可畏，禮容俯仰，各有威儀耳。」正義云：「此言『君子望之儼然可畏』，解經之『威』也；『禮容俯仰，各有宜耳』，解經之『儀』也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正義本傳文作『宜』，不知者改『宜』字作『威儀』。於是此傳

既『威』『儀』二字分解，而『威』字乃互見『儀』字解中矣，毛氏以『宜』解『儀』之故訓遂不可復見。失之甚者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説是也。段懋堂乃謂毛傳「各有威儀」用《左傳》北宮文子「皆有威儀」之文，不當改爲「各有宜」。其説非是。

毛傳：「棣棣，富而閑習也。物有其容，不可數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數，色主反。」賈誼《容經》曰：「棣棣，富也。不可選，衆也。」與毛義合。段氏據《漢書》引《詩》作「算」，謂「選」爲「算」之假借。不知「選」亦可訓「數」，如《左傳》昭元年。「弗去懼選」可證，不必改「選」爲「算」也。又案：今本《後漢書・朱穆傳》注載《絶交論》略引詩：「威儀棣棣，不可選也。」王氏《詩異字考》作「不可算也」，云出《朱穆傳》注，蓋所見本異耳。

「憂心悄悄，慍于群小」，傳：「慍，怒也。」《釋文》「慍」下云「怒也」。正義云：「言仁人憂心悄悄然，而怨此群小人在於君側者也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釋文》本此傳作『怒也』，正義本『怒』字當是『怨』字。《緜》傳云：『慍，恚。』正義云：『《説文》：慍，怨也。恚，怒也。有怨必怒之。』所引《説文》作『慍，怨也』，亦其一證。」承珙案：趙岐注《孟子》云：「憂心悄悄，憂在心也。慍于群小，怨小人聚而非議賢者也。」據此，趙亦訓「慍」爲「怨」，知正義本是也。

又案：「慍于群小」，歐陽《本義》謂小人慍仁人，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皆從其説。考鄭箋於上章云：「言已德備而不遇，所以慍也。」是以「慍」屬「仁人」，故孔疏謂仁人「怨此群小」。《荀子・宥坐篇》歷敘湯誅尹諧、文王誅潘止、周公誅管蔡云云，而終之曰：「此七子者，皆異世同心，不可不誅也。《詩》曰：

『憂心悄悄，慍于群小。』小人成群，斯足憂矣。」劉向上封事云：「小人成群，亦足慍也。」本此。此皆以「慍」爲「慍此小人」，自不當作見慍于群小也。

「日居月諸，胡迭而微」，箋云：「日，君象也。月，臣象也。微，謂虧傷也。君道當常明如日，而月有虧盈。今君失道而任小人，大臣專恣，則日如月然。」疏云：「微謂虧傷者，《十月之交》『彼月而微，此日而微』箋云：『微，謂不明也。』以爲日月之食。知此『微』非食者，以經責日云何迭而微，故知謂虧傷也。彼《十月之交》陳食事，故『微』謂食，與此別。」承珙案：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迭」作「𢧐」云：「𢧐，常也。」范氏《詩瀋》云：「胡常而微，言日月至明，胡常有時而微，不照見我之憂思。」此解頗直截。疏曲爲附會，以此「微」字與《十月之交》「微」字異義，非也。

緑衣

「緑衣」，箋云：「緑，當爲『褖』。故作『褖』，轉作『緑』，字之誤也。」惠氏《古義》曰，此或見《齊》《魯詩》，今不可考矣。承珙案：篇名《緑衣》，從毛爲是。此與《内司服》「緑」誤爲「褖」者不同。鄭學深於三禮，往往以《禮》箋《詩》，所謂「按跡而議性情」者，以此。毛傳：「緑，間色。黄，正色。」以喻嫡妾，甚爲確當。疏曲附箋義，以「褖衣」爲「六服」之下，詩「宜因其所有之服而言，不宜舉實無之『緑衣』以爲喻」。夫詩人託興之辭，何所不可？如必謂宜舉所有之物，則箋云鞠衣以下，衆妾以次服之，是「黄」與「黑」皆媵妾所得服，安見褖衣以喻妾，而黄又以喻嫡乎？

「緑兮絲兮，女所治兮」，《釋文》引崔靈恩云：「女，毛如字。」承珙案：毛意謂絲爲

女子之所治耳。傳云：「綠，末也。絲，本也。」蓋謂素絲由於所染，染之蒼則蒼，染之黄則黄。今以絲而爲間色之綠，將歸過於女手之所治，喻以妾而開上僭之端，亦當歸過於人君之所致，所以思古人而欲俾其無過也。鄭讀「女」爲「汝」，云：「女，女妾上僭者。」專以「上僭」責「妾」，似非探本之論。《集傳》「女」指君子，且云：「言綠方爲絲，而女又治之，以比妾方少艾，而女又嬖之。」此用正義述毛之語，殊失毛意。况此詩四章，上二句同是興體，此章第二句不應直斥君子，故知毛義爲長。

「絺兮綌兮，凄其以風」，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絺綌乃來風之物，衫絺綌以禦風，吾知其難矣。故古語云『禦寒莫如重裘，止謗莫如自脩』也。或以此章喻己之過時，猶班婕好《怨歌行》所謂『常恐秋節至，涼飇奪炎熱』者，雖摹情近似，然斤斤以色之盛衰爲較量，其於義末矣。」

《呂記》引程氏曰：「《綠衣》，衛莊姜傷己無德以致之。」陳氏櫟云：「不得於夫而不疾其妾，惟思古以自修其身。憂而不傷，怨而不怒。孔子謂『詩可以怨』，其此類也夫。」承珙案：《詩序》言「莊姜傷己」，但傷己而無怨於人，最得詩人忠厚之意。《左傳》成九年。「季文子如宋致女，復命。公享之」，穆姜賦《綠衣》之卒章。《魯語》：「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，享其家老，而賦《綠衣》之三章。」古人雖有斷章取義者，然歌《詩》必類，則此詩其必無忿疾怨恨之意可知矣。

燕燕

《序》云：「《燕燕》，衛莊姜送歸妾也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説者謂陳方與州吁伐鄭，

忽中變執之，此詩動之也。按：此詩作於既送之後，乃追述之詞。若戴嬀與莊姜，其於討賊自有同心，不待作詩也。然當時煢煢兩嫠婦郊門訣別，未嘗不足以動舊臣故老之心。穆姜啼而晉靈不廢，出姜過而魯人皆哭，况桓公在位十六年，未聞失德。國人目擊其身弑母歸，則州吁之未能和其民，或此送助之，無關詩之作與不作也。又《禮》婦人送迎不出門，於野，則越禮遠送。箋云：『舒己憤，盡己情。』國當大變，莊姜自有深心，固難以尋常迎送律之。」

此詩，《列女傳》以爲衛定姜子死，其婦無子，畢三年之喪而歸，定姜送之而作。承珙案：是時定公尚在，不得稱「先君」，且其詞亦不類送婦之作。《禮記・坊記》引「先君之思，以勖寡人」，「勖」作「畜」。鄭注以「畜」爲「孝」，言「獻公當思先君定公，以孝於寡人」。《鄭志》答炅模云：「爲《記注》時就盧君，先師亦然。後乃得毛公傳，既古書，義又宜。然《記注》已行，不復改之。」案：《禮記・緇衣》引《都人士》首章鄭注云：「此詩毛氏有之，三家則無。」據此，是鄭爲《記注》時，並非不見《毛詩》，但其時未爲毛學，故多用三家詩耳。李迂仲又引《韓詩》，以爲「定姜歸其娣，送之而作」。其說更不足信。惟《毛詩序》「莊姜送歸妾」之言，有經文「遠送于南」爲陳在衛南之證，且與《左傳》情事適合。左證明白如此，豈尚不可信邪？《後漢書・和熹鄧皇后紀》：「和帝葬後，宫人並歸園。太后賜周、馮貴人策曰：『今當以舊典分歸外園，慘結增歎，《燕燕》之詩，曷能喻焉。』」此時三家盛行，《毛詩》並未立學官，然詔策已用其義。蓋其授受有自，故足取信也。

「燕燕于飛」，傳：「燕燕，鳦也。」《爾

雅》：「巂周，句。燕燕，句。鳦。句。」孫炎曰「别三名」，舍人曰：「巂周名燕燕，句。又名鳦。」此正與傳訓「燕燕」爲「鳦」合。《説文》：「巂周，燕也。从隹，中象其冠也，冏聲。段注：「《文選·七命》『燕髀猩脣』，李云：《吕氏春秋》曰：『肉之美者，巂燕之髀。』此燕名巂周之證。」一曰：蜀王望帝婬其相妻，慙亡去，爲子巂鳥。故蜀人聞子巂鳴，皆起曰：是望帝也。」許云「一曰」者，乃别一義。「巂周」與「子巂」，異物同名。《爾雅》不言「子巂」，郭景純誤讀《説文》，以「巂周」爲「子巂」。雖誤，其以「燕燕」爲「鳦」，仍與毛傳同。姚氏《詩識名解》曰：「鳦鳥本名『燕燕』，不名『燕』，以其雙飛往來，遂以雙聲名之，若『周周』、『蛩蛩』、『猩猩』、『狒狒』之類。最古之書凡三見，而語適合，此詩及《釋鳥》『燕燕，鳦』與《漢書》『燕燕尾涎涎』是也。餘書省其文，多單言之。不知單言『燕』者乃鳥名。《釋鳥》云『燕，白脰烏』，《小爾雅》謂之『燕烏』，鑿然可據。則舊以『燕燕』爲『兩燕』，及曲爲重言之説者，皆非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説亦泥。《左傳正義》云：「或單呼『燕』，或重名『燕燕』，異方語也。」《吕氏春秋·音初》篇：「有娀氏有二佚女，爲之九成之臺，飲食必以鼓。帝令燕往視之，鳴若『謚隘』。二女愛而争搏之，覆以玉筐。少選，發而視之，燕遺二卵，北飛，遂不反。二女作歌，一終曰：『燕燕往飛。』實始作爲北音。」此文既云「令燕往視」、「燕遺二卵」，皆單言「燕」，而歌又曰「燕燕」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童謡「燕燕尾涎涎」，下又云「王孫死，燕啄矢」，足見其可名「燕」，亦可名「燕燕」矣。或謂「燕燕」爲兩鳥，以喻行者與送者爲二人。不知傳所謂「飛而上」、「飛而下」者，皆狀一燕之言。鄭箋於「差池」、「頡

頏」、「下上」皆言「興戴嬀」者是也。試觀《雄雉》亦言「下上其音」，又豈得爲兩雉邪？

「頡之頏之」，傳：「飛而上曰頡，飛而下曰頏。」《説文》段注云：「當作『飛而下曰頡，飛而上曰頏。』轉寫互譌久矣。『頡』與『頁』同音，頁古文『䭫』，飛而下如䭫首然，故曰『頡之』，古本當作『頁之』。頏即『亢』字，亢之引申爲高也，故曰『頏之』，古本當作『亢之』。於音尋義，斷無『飛而下曰頏』者。若楊雄《甘泉賦》『柴虒參差，魚頡而鳥肵』，李善曰：『頡肵，猶頡頏也。』師古曰：『頡肵，上下也。』皆以《毛詩》『頡頏』爲訓。魚潛淵，鳥戾天，亦可證頡下、頏上矣。」承珙案：段説是也。《爾雅》：「亢，鳥嚨。」《釋文》引舍人云：「亢，鳥高飛也。」此可爲段説之一證。三章「下上其音」，即承此下頡、上頏言之。傳云：「飛而上曰上音，飛而下曰下音。」此亦轉寫譌倒，傳當依經釋之。如箋云：「下上其音，興戴嬀將歸，言語感激，聲有小大。」今本誤作「大小」，惟小字本、相臺本不誤。《校勘記》以《雄雉》箋亦作「小大」爲證是也。蓋小謂下、大謂上，皆依經釋義，不宜倒亂。

「遠于將之」，傳：「將，行也。」案：《鵲巢》「百兩將之」，傳云：「將，送也。」彼對「御之」爲言；此以戴嬀有行，故以「行」訓「將」。毛傳多訓「將」爲「行」，蓋於疊韻取義。《周頌》正義云：「《釋言》『將，送也』，孫炎云：『將行之送。』是『將』亦行之義，故爲行也。」

「其心塞淵」，傳：「塞，瘞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瘞，崔《集注》本作實。」正義云：「定本作瘞，俗本作實。」其衍傳文云：「其心誠實而深遠也。」是正義用俗本。《書》「温恭允塞」，正義亦引毛傳訓「塞」爲「實」。承珙案：「塞」之爲「實」，訓義易明，定本作「瘞」者，蓋

以「塞」爲「𡫏」之假借，「瘞」乃「瘱」之假借。《方言》：「厭塞，安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厭𡫏，安也。」是「塞」與「𡫏」通。《説文》：「瘱，静也。」王褒《洞簫賦》：「清静厭瘱。」「厭瘱」與「厭𡫏」義同，故「𡫏」亦可訓「瘱」。蓋塞淵者，狀其心之静深。《鄘風》「秉心塞淵」，傳義亦當如是。鄭箋於《定之方中》云：「塞，充實也。」於《常武》「王猷允塞」云：「自實滿。」此與毛異義，不必定以俗本爲長。

日月

《序》云：「《日月》，衛莊姜傷己也。」此詩及《緑衣》、《終風》，《序》首句皆止云「衛莊姜傷己也」。《詩》經秦火後，倒亂失次，經師因前《燕燕》是莊公殁後之詩，故於此增入「不見答於先君」之語，後儒遂有以「乃如之人」爲指州吁者。案：毛傳於「逝不相好」云「不及我以相好」，於「甯不我報」云「盡婦道而不得報」，則斷非莊公殁後追述既往之辭。故鄭箋以「胡能有定」爲「定完」，正義引《左傳》石碏之諫以釋經中「定」字，實爲確論。

「乃如之人兮，德音無良」，傳：「音，聲。良，善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德音』屢見於《詩》，或指名譽，或指號令，或指語言。」嚴華谷曰：「『德音』，言語也。此詩『德音無良』及《邶·谷風》『德音莫違』，皆婦人言其夫待己之意耳，故爲聲音言語。」承珙案：德音非必有德之音，如《豳風》「德音」而曰「不瑕」，鄭箋以「瑕」爲「過」。此詩「德音」而曰「無良」，所謂德有凶有吉也。《集傳》云：「德音，美其詞；無良，醜其實。」殊屬强解。《鶡冠子》曰：「德音也者，所謂聲也。未有音出而響過其聲者也。」此雖指號令聲名，然但以德音爲聲，與毛傳但以「音」爲聲，不更詁「德」字

者合。

「俾也可忘」，《毛詩明辨録》云：「言何時能有定而使我可忘其無良乎？箋亦作忘無良解。諸家解以爲莊公忘莊姜，莊姜忘莊公者，義皆淺。」承珙案：可忘，言何時能定而使我可忘其憂，即《緑衣》「心之憂矣，曷維其亡」之意。箋云：「亡之言忘也。」不必云「忘其無良」。若《陸堂詩學》謂「也」疑「我」字之譌，則又可不必。

「報我不述」，傳：「述，循也。」箋云：「不述，不循禮也。」惠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釋文》：述，亦作術。《文選》注引《韓詩》曰『報我不術』，薛君曰：『術，法也。』案：術，古文『述』。薛夫子訓爲『法』，非也。《士喪禮》『筮人許諾，不述命』注云：『述，循也。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。古文「述」皆作術。』」《祭義》「術省」，鄭氏云：「術當爲述，聲之誤也。」翁氏《詩附記》曰：「高郵宋綿初亦引賈山《至言》『術追厥功』及《隸釋》諸碑，『術』與『述』古字通用。案『術』『述』二字古既通用，則毛傳、鄭箋以『循禮』爲『述』字訓義，正與薛君訓『法』相合。而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乃引朱子初説，以『不可稱述』爲訓，則是『術』可通『述』，而『述』不可通『術』矣。惠氏駁薛君注，毋乃過與？」承珙案：首章云不以古道相處，次章云盡婦道而不得報，此則云雖報我而不循禮，「禮」即所謂「古處」也。文意相承，自當以傳箋爲是。

終風

《序》云：「《終風》，衛莊姜傷己也。」嚴《緝》云：「國史題《日月》、《終風》二詩，止云衛莊姜傷己，不言爲何時詩也。《後序》以爲作於州吁之時，或者以爲作於莊公之時，且

《後序》有毛公所不及見者，固不可盡據。然『莫往莫來』傳云：『人無子道以來事己，己亦不得以母道往加之。』是毛公以爲州吁詩矣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説《終風》詩者，謂莊姜不忘州吁，見侮慢則悼之，莫往來則思之，甚至憂而不寐，望其思我母子之情，卷卷不已，所以爲温柔敦厚也。此言非是。州吁弑君簒國，阻兵安忍，是衛之賊也。衛人未嘗以之爲君，莊姜安得以之爲子。況其『謔浪笑敖』，侮慢其嫡母，彼不以母道事莊姜，莊姜安得以子道畜之。母子之情絶久矣，何自致其卷卷乎？故凡經文言『悼』言『思』言『願』，鄭云：「願，思也。」皆非指州吁也。然則何所指，曰：《序》不云乎？『莊姜傷己也。』傷己者，傷己之不能正州吁耳。正之維何？曰：聲其弑逆之罪，告於國人而誅之，則甚正。然非婦人所能及已，故受其侮笑不敢怒也，悼之已耳。至『莫往莫來』，若可幸矣，然國家之禍至此，豈能已於思乎？此首章、次章之意也。下章又言其憂悼之情，至不能寐，且念不得伸，如行而躓；心之痛切，如割而傷。毛訓「懷」爲「傷」。皆承上章言也。然則莊姜所憤者，亂賊之横行；所悲者，宗社之多禍而已。安得反結歡於簒弑之人，欲與敘母子之情哉？果爾，則夫子不録其詩矣。」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作思念莊公者，既不合《序》，作思念州吁者，於理未安。長發此解，善申《序》旨，且於《左傳》『莊姜惡之』語甚合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州吁，嬖人之子，素有簒奪之心，而桓得以不廢者，外有石碏，内有二母保護之功耳。乃一旦以平日從憂危中百計扶植之嗣子，絶脰於仇人之手，況帷堂猶在，祕不發喪，棄之如孤雛腐鼠。賢如莊姜，何以爲情。諸儒説此篇則曰，州吁雖無

禮，莊姜猶思之也。又曰，我思於此，彼或無故自嚏。嗟乎！是莊姜忘不共戴天之讎，而認賊作子，保若嬰兒，作詩招之使來，其不爲戴嬀冷齒幾何矣？此朱子所以深惡而削之也。」「顧聖人手定編次，何遽知爲錯簡。傳箋俱指州吁之時，不得移置莊公之世。」然則《序》言「傷己」者，傷己之不能討賊也。承珙案：此說與陳意略同，而語較痛快。

許氏伯政《詩深》曰：「朱子辨此詩有夫婦之情，無母子之意。僅就『莫往莫來』二語觀之，其說似矣。但『謔浪笑敖』，即狂蕩暴疾之發於行事者，既擬諸形容，又敷陳其事，安在其不忍斥言乎？且『惠然肯來』，謂子之來朝其母則可；若夫人之於君，以禮見則展衣而朝，進御當夕則適君寢，鳴玉告去，未聞坐致君之來也。如謂宮車亦有時臨幸，守禮如莊姜，肯以爲分誼應爾而曰『惠然』乎？」承珙案：以「莫往莫來」等語遂指爲莊公之世，則此詩直不過《長門》一賦耳。惟因州吁之狂暴，而思念憂傷皆關宗社。晉褚太后批桓温廢立詔曰：「未亡人不幸罹此百憂，感念存殁，心焉如割。」與此詩意正同。《詩深》又曰：「漢廷臣詣奏昌邑之罪於太后前，斥其引納騶宰官奴居禁闥内敖戲，與孝昭宮人蒙等淫亂。太后曰：『爲人臣子當悖亂如是邪？』此云『謔浪笑敖』，大略與太后所以詰昌邑者亦相仿也。莊姜值此，念及君薨子弑，國靡有定，『悠悠我思，不遑假寐』，愁苦之深情見乎詞矣。」

「終風且暴」，傳：「終日風爲終風。」王氏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《毛詩》『終風』爲『終日風』，《韓詩》『終風，西風也』，此皆緣辭生訓，非經文本義。終，猶既也，言既風且暴也。《燕燕》曰『終温且惠』，《北門》曰『終窶且

貧』，《小雅・伐木》曰『終和且平』，《商頌・那》曰：「既和且平。」《甫田》曰『終善且有』，《正月》曰『終其永懷，又窘陰雨』，『終』字皆當訓爲『既』。『既』『終』，語之轉。『既已』之『既』轉爲『終』，猶『既盡』之『既』轉爲『終』耳。解者皆失之。」承珙案：《王風・葛藟》「終遠兄弟」傳云：「兄弟之道已相遠矣。」是毛公非不知「終」有「既」訓。而於「終風」必云「終日風」者，自由師説相承。且三章「不日有曀」，不日者，謂不旋日而又曀也。鄭箋以「不日」爲「不見日」，非是。説見下。此「終日」亦對下「不日」言之。「終日風」本非風名，故《爾雅》無釋耳。至《韓詩》以「終風」爲「西風」，雖於古無考，然謂其「緣辭生訓」，則「終」之與「西」殊不相涉。竊嘗以意説之，《韓詩》「終風」，疑本作「泰風」，故韓依《爾雅》釋爲「西風」。《説文》：「𠔀，古文終。」又：「冬，古文作𣅟。」又：「泰，古文作夳。」是「終」與「泰」古文形近易溷。又「終」亦爲「衆」，《儀禮・士相見禮》注：「今文『衆』爲『終』。」《集韻》：「衆，古作𠩄。」《列子・周穆王》篇「𡗜角爲右」，殷敬順《釋文》云：「𡗜，篆作泰。」❶「𠩄」與「𡗜」形亦相近。《韓詩》自作「泰風」，與毛師承各異，無足怪也。

「惠然肯來」，《稽古編》曰：「箋云：『肯，可也。有順心則可來，不欲見其戲謔。』此説當矣。州吁安得有順心時乎？言可來，正欲其不來也。距之之詞，非望之之詞也。」承珙案：毛傳於「惠然肯來」云：「言時有順心也。」《虞東學詩》謂如宋光宗間歲一朝重華宮。此尚非其比類。州吁弒君簒國，自知爲臣民所不容，故有時亦欲託君母以自

❶「篆作泰」，《列子釋文》作「音泰」。

重。然即其時有順心而來，亦不得謂其「以子道事己」，故繼之曰「莫往莫來，悠悠我思」。傳云：「人無子道以來事己，己亦不得以母道往加之。」此皆决絶之語，詞雖婉而意則嚴矣。

「終風且曀，不日有曀」，傳：「陰而風曰曀。」全用《爾雅》文。《詩考》引董氏云：「《韓詩》：『曀曀其陰。』天陰塵也。」《説文·土部》：「㙪，天陰塵（《玉篇》「塵」下有「起」字。）也。《詩》曰：『㙪㙪其陰。』」許從《韓詩》作「㙪」，與毛字異。然天陰塵起，有風可知。訓雖小異，義實通也。鄭箋以「不日」爲「曀不見日」。既曰「且曀」，是已不見日矣，何必又云「不日」。不如《吕記》引王氏曰「不日有曀者，言不旋日而又曀也。」

「願言則嚏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疌，本又作啑，又作疐，舊竹利反，又丁四反，又豬吏反，或竹季反，劫也。鄭作嚏，音都麗反，又云劫也，居業反。本又作跲，音同。又渠業反，孫毓同。崔云：毛訓『疌』爲『㰦』，今俗人云『欠欠㰦㰦』是也，不作『劫』字。人體倦則伸，志倦則㰦。案：㰦音邱據反。《玉篇》：『㰦，欠張口也。』」正義述毛云：「願以母道往加之，我則嚏（正義「嚏」字當作「疐」，後人以箋「嚏」字亂之。）跲而不行。」又引王肅云：「『願以母道往加，則嚏（此「嚏」字亦當作「疐」。）劫而不行。』跲與劫音義同也。定本《集注》並同。」又述鄭云：「言『我則嚏』，解經『言則嚏』（此「嚏」亦當作「疐」，謂鄭以「嚏」解經之「疐」也。）也。」承珙案：《釋文》所據《毛詩》經文當作「願言則疌」；其「又作啑，（《一切經音義》十五、十六引《詩》作「啑」。）又作疐」者，所以存別本。「疌」即「疐」之或體，（《狼跋》釋文云：「疐，本又作啑。」）非《説文·止部》之「疌」字。「啑」又「疌」之變體，六朝別字往往

有之。其云「鄭作嚏」者，乃指箋讀「疐」爲「嚏」言之。鄭雖以嚏咳義釋經，而經文自猶作「疐」。蘇林《漢書》注云：「疐讀欬嚏之嚏。」陳氏啟源曰：鄭云「疐」讀爲「嚏」，是箋《詩》時本尚作「疐」，其徑改經文爲「嚏」，不知始自何時。陸所見傳文作「疌，劫也」；則是同王肅本作「劫」。其別本「劫」又作「跲」，孫毓本亦作「跲」。觀《釋文》云「跲，又渠業反，孫毓同」，可見孫本作「跲」。臧玉林謂孫同王肅作「劫」，非也。至崔靈恩《集注》，經文亦作「疌」，傳則作「疌，㰦也」，與王肅作「劫」、孫毓作「跲」者皆不同矣。正義所據經文本作「疐」字，傳作「疐，跲也」，與《狼跋》傳同。其所引王肅說「跲」乃作「劫」，故云「跲與劫音義同也」。但其下云「定本、《集注》並同」，則與陸所云《集注》作「㰦」者又異，殊不可解。

《說文》：「嚏，悟解气也。从口，疐聲。《詩》曰：『願言則嚏。』」又云：「兂，即「欠」字。張口气悟也。象气从人上出之形。」段注《說文》於「欠」下云：「悟，覺也。《曲禮》『君子欠伸』，正義云：『志疲則欠，體疲則伸。』《通俗文》曰：『張口運气謂之欠㰦。』《詩》『願言則疐』，崔《集注》云：『毛訓「疐」爲「㰦」，今俗人「欠欠㰦㰦」是也。』❶許說多宗毛，許釋『嚏』爲『悟解气』，蓋用毛說也。」又於「嚏」下云：「許說『嚏』義非是，不必曲徇。《說文》『噴』下一曰『鼓鼻』，而釋『嚏』爲『欠』，直以其字從口不從鼻故耳。殊不思《內則》既云『不敢嚏』，又云『不敢欠』，其爲二事憭然。《素問》說『五氣所病腎爲欠、爲嚏』，亦分二字。倘『嚏』即是『欠』，則《內則》、《素問》皆不可通矣。至若《詩》『願言則疐』傳『跲也』或作『劫』者，古字通假。崔《集注》乃改『劫』

❶「人」，廣雅本作「云」。

爲『欯』，訓以俗人『體倦則伸，志倦則欯』，蓋以附合許之『嚏』解，而不知許自解『嚏』，非解毛之『疐』也。改『疐』爲『嚏』，自鄭君始。許在鄭前，安得從鄭易毛？各本《說文》引《詩》『願言則嚏』，汪氏龍《毛詩異義》以爲後人妄增者，是也。學者可以知毛許於《詩》本無『欯』說，《唐石經》作『嚏』者，乃從鄭，非從毛。」承珙案：段氏二注微相矛盾。既以《詩》作「疐」，傳訓「跲」，即不應以許釋「嚏，悟解气」者爲宗毛矣。其云許不當以「嚏」同「欠」，則是。而所云引《詩》作「嚏」爲後人妄加者，臧玉林云「考王肅、孫毓、崔靈恩以至陸孔，經皆不作『嚏』。而《五經文字》云『嚏』見《詩・風》，《開成石經》作『願言則嚏』，是改《毛詩》從鄭箋在陸孔之後。《玉篇》：嚏，噴鼻也。《詩》曰：『願言則嚏。』疑引《詩》亦後人增入，非顧氏之舊。然則《說文》此條，殆爲唐人李陽冰輩竄改」者，是也。

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傳訓『疐』爲『跲』，與《狼跋》『疐尾』同是礙而不行之義。此言徒思之，不能行之。誅除亂賊，原非婦人事也。下章『願言則懷』，毛云：『懷，傷也。』蓋言思及此則傷心也。二語皆自道其思，非謂州吁思我。鄭以俗人『道我』釋之，穿鑿之見耳。又崔《集注》『欠欯』之說，余謂人多思之極，輒至困倦。崔義亦優。」承珙案：傳訓「懷」爲「傷」，正與《序》首句「莊姜傷己」合。鄭訓「願」爲「思」，「言」爲「我」，訓「懷」爲「安」，於三章云「女思我心，如是我則嚏也」，末章云「女思我心，如是我則安也」。考《序》云「遭州吁之暴，見侮慢不能正」，鄭云：「正猶止也。」此謂不能止其侮慢，自傷則有之，豈復有望其思己之意？箋兩言「思我」，亦與《序》不合。

擊　鼓

《序》云：「《擊鼓》，怨州吁也。衛州吁用兵暴亂，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，國人怨其勇而無禮也。」范氏《詩瀋》曰：「《左傳》州吁以諸侯之兵伐鄭，以告於宋，無平陳與宋之事。其伐鄭有二，一圍其東門，五日而還；一敗鄭徒兵，取其禾而還。亦未嘗曠日持久，如《詩》所云也。且《詩》云『土國城漕』，考《春秋》閔二年戴公渡河而廬于漕，僖二年文公又城楚邱，使漕既城，不城楚邱矣。諸家皆以爲疑。姜氏炳璋曰：『州吁連陳伐鄭，推宋爲主。「平陳與宋」者，連合陳宋之謂。兩次雖俱未曠日持久，方其「踊躍用兵」，必不先計往返之速。如是所以有居處喪馬、死生契闊之悲。居無宮室即謂之廬，不係乎有城無城也。』先城漕復城楚邱，爲遷都計也，何疑爲州吁之詩？」以上《詩瀋》。承珙案：此詩是在出軍之時，人無鬬志而有怨心，死亡訣別，惟聞愁歎之聲，即衆仲所謂州吁阻兵而安忍。阻兵無衆，安忍無親，衆叛親離，難以濟矣者，正不必以再舉伐鄭未嘗敗衄爲疑。至謂漕未城，故戴公曰「廬」，文公復城楚邱，此云「城漕」，則非怨州吁詩，此毛西河之説。汪氏梧鳳《詩學女爲》曰：「漕，衛之下邑。《定之方中序》曰『野處漕邑』，《載馳序》曰『露于漕邑』。邑，則有城矣。曰『野』曰『露』者，正以下邑荒陋，非國君所居，亦猶『越在草莽』云爾。文公之築楚邱，因利築城，度土建邦，猶之商人五遷、周人遷岐、遷豐、遷鎬耳。遂云漕無城焉，非也。且州吁之城漕也，亦猶浚洙城郎之類，非創爲是邑，故鄭箋曰『修理漕城』。況未幾而州吁死，則漕之增修與否，皆未可定。不

得據後『廬於漕』之文，而遂謂漕無城，謂城漕非州吁事也。」

「不我以歸」，箋云：「以，猶與也。與我南行，不與我歸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先是平陳與宋，之後即往伐鄭。既圍其東門五日而還矣，未幾魯翬帥師來會，復往伐鄭。自夏而秋，僅隔一時耳。必師歸在途，又聞後命，未得班師，故曰『不我以歸』也。」王氏《總聞》亦云：「夏還而秋再舉，當是征夫不得還家。」承珙案：詩詞「不我以歸」緊接「平陳與宋」，則是初出師時已有死亡無日之憂，不必待其再舉。箋云：「兵，凶事，懼不得歸，豫憂之。」此於詩旨最合。

「爰居爰處，爰喪其馬」，箋云：「爰，於也。今於何居乎？於何處乎？於何喪其馬乎？」嚴《緝》曰：「此說，文意亦通。然此詩『爰居爰處』可通；至《斯干》『爰居爰處』，說不行矣。《詩》中如『爰始爰謀』、『爰衆爰有』、『爰笑爰語』之類，皆無『於何』之意，惟《四月》『爰其適歸』言何所適歸。蓋『其』者，未定之辭也。『爰』止訓『於』，今以爲皆發語之詞。」承珙案：傳云：「有不還者，有亡其馬者。」是亦但以「爰」爲發語詞，並無「於何」之意，嚴說是也。

「死生契闊」，傳：「契闊，勤苦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契，本亦作挈。」《小雅・大東》「契契寤歎」，傳云：「契契，憂苦也。」王逸《楚辭注》引作「挈挈寤歎」。《文選注》引《孝經鉤命決》曰：「削肌刻骨，挈挈勤思。」「挈」又作「絜」。《爾雅》「九河有絜」，《禹貢》正義引李巡云：「絜，言河水多山石，治之苦絜。絜，苦也。」蓋契闊者，以雙聲爲義。《後漢書》傅毅《迪志詩》曰：「契闊夙夜，庶不懈忒。」盧子諒《贈劉琨詩》：「契闊百罹。」《風俗通》：「妻

者，既齊于己，以養舅姑，契闊中饋，經理蠶織，垂統傳重，其篤勤至矣。」此正用毛傳以「契闊」爲「勤苦」也。《宋書・劉劭傳》詔曰：「劭思懷亮粹，體業淹明，宏勳樹績，譽洽華野，綢繆顧託，契闊屯夷。」《齊書・謝朓傳》辭隋王牋：「故舍耒場圃，奉筆兔園，契闊戎旃，從容讌語。」「契闊」與「從容」對，亦言勤苦於兵旅。隋煬帝《遺史祥書》：「於時同行軍，契闊戎旃。」是六朝猶用此義。至唐人始有以「契闊」爲「間別」之意，如杜甫詩「中允聲名久，如今契闊深」，李商隱文「契闊十年，流離萬里」之類。《集傳》因之，以「契闊」爲「隔遠」；嚴《緝》并引《漢書》「間何闊」爲證，誤矣。《通典》魏徵等《嫂叔服議》貞觀十四年。云：「長年之嫂，遇孩童之叔，劬勞鞠養，情若所生，分飢共寒，契闊偕老。」此猶用毛義，以「契闊」爲「勤苦」也。

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契闊，約束也。盧召弓曰：「李善注《文選》劉越石《答盧諶詩》，引薛君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『括，約束也。』是《毛詩》作『闊』，《韓詩》作『括』。」承珙案：《韓詩》「闊」既作「括」，「契」疑當作「絜」，「絜」、「括」亦雙聲取義。《説文》：「絜，麻一耑也。」「括，絜也。」麻一耑者，猶言一束也，故《糸部》又曰：「絜，束也。」是絜括爲約束之義。「死生絜括」，言死生相與約結，不相離棄也。其義亦通。後漢繁欽《定情篇》云：「何以致契闊，繞腕雙跳脱。」《齊書・張敬兒傳》太祖《報沈攸之書》云：「至於契闊杯酒，殷勤携袖，薦女成姻，志相然諾。」《梁書・蕭琛傳》梁高祖在西邸與琛狎，琛奉陳昔恩。上答曰：「雖云早契闊，乃自非同志。」《魏書・蘇湛傳》：「魏莊帝曰：『聞卿答蕭寶夤，甚有美詞，爲我説也。』湛頓首謝曰：『臣與寶夤，周游契闊，言得盡心，而不能令其不反，臣之罪也。』」又魏武帝《短歌行》：「越陌度阡，枉用相存。契闊談讌，心念舊恩。」梁昭明太子詩：「綢繆似河曲，契闊等漳濱。」江淹詩：「契闊承華内，綢繆踰歲年。」此皆以「契

闊」爲「周旋」之意，正與「約結」義相近。

「與子成說」，《釋文》：「說，音悅。毛：數也。鄭：相愛悅也。數，色主反。」承珙案：陸音悅者，是專爲鄭箋作音。其以「數」爲「色主反」，則毛於「成說」之「說」如字讀矣。正義云：「從軍之士，與其伍約：『死也生也，共處契闊勤苦之中，當與子危難相救，成其軍伍之數。』王肅云：『言國人室家之志，欲相與從生至死，契闊勤苦而不相離，相與成男女之數，相扶持俱老。』此似述毛，非毛旨也。」正義述毛，雖與王肅異，而讀「數」爲「數目」字，則同。「說」爲「數目」，古無此訓，自以《釋文》音「色主反」爲正。蓋「數」讀「色主反」有二義，一爲「責數」之「數」，《左傳》「數之，以其不用僖負羈」是也；一爲「數說」之「數」，《禮記》「遽數之不能終其物」、《左傳》「數典而忘其祖」是也。此傳「說，數也」，當爲「數說」之「數」；「成說」者，成言也。毛不訓「說」爲「言」，而訓「數」者，「說」之爲「數」亦有二義：所說者非一事爲「數」，所說者非一人亦爲「數」。此爲從軍之士與其同伍者約，誓以死生勤苦之意，則所說不止一人一事，故傳以「說」爲「數」歟？

「于嗟闊兮，不我活兮」，傳：「不與我生活也。」毛於此「闊」字不別爲訓，蓋即承上「契闊」之義。《呂記》云：「言始欲死生勤苦共之，今乃不得相依以生也。」此語最諦。孔疏以「闊兮」爲「乖闊」，與「契闊」異義，非是。或疑「契闊」雙聲字，似不宜單言「闊」。不知雙聲取義者，單言之，訓亦可通。即如「九河之絜」，李巡以「苦」釋之，是單言「契」亦可訓「苦」。且如「綢繆」即「纏綿」之轉聲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綢繆，纏也。」而《都人士》「綢直如髮」，毛以「密直」訓之，「密」亦「纏綿」之意，是「綢

繆」可單言「綢」，猶「契闊」可單言「闊」也。

「于嗟洵兮」，毛傳云：「洵，遠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《韓詩》作敻，敻亦遠也。」盧召弓曰：「高誘注《吕氏春秋・盡數》篇，引正作敻。」錢曉徵曰：「古讀敻如絢，敻與洵音相近。」承珙案：《文選・思玄賦》「儵眗眗兮反常閭」注引《蒼頡篇》云：「眗，視不明也。」《靈光殿賦》「目矎矎而喪精」張載注云：「矎矎，目不正也。」是「矎矎」即「眗眗」。「洵」之爲「敻」，與此同例。毛訓「洵」爲「遠」，蓋以「洵」爲「敻」之假借耳。

凱　風

《序》云：「《凱風》，美孝子也。」《集傳》以爲此詩乃孝子自責之辭。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詩人美刺，多代爲其人之辭，故有似刺而實美、似美而實刺者。不獨《三百篇》也。後世騷賦及樂府猶然。若謂七子自作，是暴揚其親之過，何得云孝？况人子自責，惟有涕泣引咎，豈暇弄文墨、誇詞藻邪？」許氏《詩深》曰：「此詩敘七子自責，而略不及其母之過，所以深體其心。若七子幹母之蠱，積誠幾諫，必惟恐人之或聞，而又自作此詩流播人口，則有借母立名之心，不足以爲孝矣。」承珙案：此詩自是七子遭家不造，母有去志，而能痛自刻責，思過引咎以悟親心，卒令其母感而不嫁。故詩人代敘其自責之辭，以美其能慰母心，而孝已莫大於是矣。《大戴・曾子立孝》篇曰：「『有子七人，莫慰母心』，子之辭也。」此謂爲人子者，義當歸過於己，非七子真不能慰其母心耳。要非以此詩爲七子所自作也。

閻氏《四書釋地又續》云：「宋晁説之以道《詩序》之論曰：『孟子：「《凱風》，親之過

小者也。」而序《詩》者曰：「衛之淫風流行，雖有七子之母，猶不能安其室。」是七子之母者，於先君無妻道，於七子無母道，過孰大焉？《孟子》之言妄與？《孟子》之言不妄，則序《詩》非也。』黄太沖亟取其説，載《孟子師説》。余按：《序》又曰『故美七子能盡其孝道，以慰其母心，而成其志爾。』成志，成母守節之志，非如鄭箋指『孝子自責』言。因檢孔疏亦言『母遂不嫁』，爲之快絶。復憶東漢姜肱性篤孝，事繼母恪勤，母既年少又嚴厲，肱感《凱風》之孝，兄弟同被而寢，不入房室，以慰母心焉。歎作詩者能安母於千載之上，感詩者亦能安母於千載之下。詩之有益人倫如此，當日采風者親覩其事，序《詩》者申美其事，遂不爲聖人所删，《序》曷可非也。蓋七子之母徒有欲嫁之志云爾，若果嫁矣，則真於先君無妻道，於七子無母道。是之謂惡，豈僅僅『過』而已哉。」

季氏《詩説解頤》曰：「衛有七子，不能安其母之心，故作此詩以自責。」非謂其母欲嫁也，故孟子以爲過小。王氏《總聞》曰：「《凱風》之過，不能從其子之善意，必寡識者也；《小弁》之過，不能救其子之顛危，必寡情者也。此孟子所謂大小之别也。趙氏以爲《凱風》言以慰母心，母心不悦，親之過小也；《小弁》言『行有死人，尚或墐之』，而曾不憫己，親之過大也。」承珙案：人子苟不能安其母，則罪在其子，其母並無過可言，孟子何以舍子而過其母哉？至斤斤較量於親之待己者，以爲其過之大小，尤爲無理。許氏《詩深》曰：「從一而終者，婦人之大節，而孟子以此爲『親之過小』，豈小其失節哉？嘗即『愈疏』、『不可磯』之義求之，蓋曰一念雖差，過而未遂，譬諸蛇之方虺，火之未然，斯

爲小矣。人子當此惟有負罪引慝，積誠婉諭，可以挽回。若遽呼天怨懟，則已心未盡，奚以悟親之心？或反至激怒而成之，故曰『不可磯』亦不孝也。若夫《小弁》之親，昏惑信讒，廢嫡屏子，悍然見諸行事而弗顧，則如火勢燎原，莫可撲滅。於是而不怨，是目擊其就死而心弗動，豈但秦越人之相視肥瘠。故曰『愈疏』不孝也。説詩者但見敘七子之自責，不及其他，遂疑其未能悟母以成厥志，不亦惑乎？」

嚴《緝》云：「《凱風》『棘心』，傳箋及疏皆不指爲何木；惟『園有棘』，毛氏以爲『棗』，陸農師以爲『酸棗』。經有二棘，『吹彼棘心』、『園有棘』，酸棗也；《楚茨》以棘配茨，及《青蠅》以棘爲樊，非酸棗也。舊不指爲何物，今按：《釋草》云：『朿，刺也。』郭璞云：『草刺鍼也。《方言》：『凡草木刺人，北燕、朝鮮之間謂之朿，自關而西謂之刺，江湘之間謂之棘。』」沈括云：「棗獨生，高而少横枝。棘列生，卑而成林。以此爲別。其文皆從『朿』，朿音刺，木芒刺也。朿而相戴立生者棗，相並横生者棘。不識二物，觀文可知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：「棘，小棗叢生者。」此語最明晰。蓋棘之大者爲棗，小者爲棘，對文則別，散文則通。《周禮》外朝「三槐九棘」注云：「取其赤心而外刺。」此與槐配植者，必非小木，而亦謂之棘，蓋散文可通耳。《毛詩》釋「棘」祇二處。《魏風》「園有棘，其實之食」傳云：「棘，棗也。」以其言實故也。《小雅》「有捄棘匕」傳云：「棘，赤心也。」以其爲匕故也。此皆因文見義，故訓各不同。其他如此詩之「棘心」，《秦風》「止于棘」，《唐風》「集于苞棘」，《小雅・青蠅》「止于棘」，《楚茨》「言抽其棘」之類，皆無傳。蓋以皆係

荆棘，不煩故訓自明耳。此詩次章言「吹彼棘薪」，則是此棘之長，祇可爲薪，其不當指爲棗木可知矣。嚴氏以爲與「園有棘」同，非是。

《通卦驗》云：「南風曰景風，一曰凱風。」《爾雅翼》云：「《白虎通》：『景風至，棘造實。』蓋吹彼棘心者，將以趣其造實。萬物之難生者棘，而造實又欲其應候。南風雖能生物，亦已勞矣。」《埤雅》云：「棘性堅强，費風之長養者，其心之生更難於幹。」承珙案：《易》「寘于叢棘」虞翻注云：「坎多心，故叢棘。」《特牲饋食》記：「棘心匕刻。」蓋棘心堅，故以爲匕。凡木心堅者最難長，自萌芽而至于盛大，其久可知，故以爲「母氏劬勞」之興矣。

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凱風》首二章皆興也。《集傳》分首章爲比，次章爲興，太鑿矣。劉瑾以『有應』、『無應』釋之，豈詩本旨乎？」承珙案：劉氏「有應」、「無應」之説，謂上章言凱風、棘心，而下句無應，故屬比；次章言風與棘，而下文以母與子應，故屬興。不知上章雖未言子，而已有「母氏」，不必定以兩物興兩人也。即如末章止説黄鳥，而下乃言母與子，《集傳》亦以爲興。是又以一物興兩人矣。可知詩人取興，原不應如此過泥也。

「爰有寒泉，在浚之下」，《水經·瓠子河注》：「濮水枝津，東逕浚城南，而戴校「而」作「西」。北去濮陽三十五里。城側有寒泉岡，即《詩》所謂『爰有寒泉，在浚之下』。世謂之高平渠，非也。」承珙案：此及《干旄》之「浚」，毛傳俱以爲衛邑，當以濮陽之浚城爲是。濮陽，今直隸開州是。《方輿紀要》云：「城東南有浚城，又有寒泉。其後曰濮陽，以地在濮水北也。」若浚儀故城在今祥符西北

者，《晉地道記》以爲衛之儀邑。《竹書紀年》云：「梁惠王三十一年，爲大溝于北郛，以行圃田之水。」《陳留風俗傳》云：「縣北有浚水，象而儀之曰『浚儀』。」然則在春秋時本無「浚」名。《寰宇記》：開封府浚儀縣鴻池，衛獻公射鴻於此。沈小宛曰：陳留縣之浚儀，春秋時爲宋地。《輿地廣記》謂寒泉在祥符縣西十里，蓋皆係後人因浚水之名而附會之。趙氏一清曰：浚水爲汴水所奪，故汴水經大梁北，亦兼浚水之名。

傳箋及正義皆以寒泉在下有益於浚，喻子能奉母，其義甚正。何氏《古義》乃謂「子賴母以有生，猶浚民賴寒泉以爲養。舊以寒泉興七子，浚民興母，難通」。不知此章兩「有」字正相呼應，若以寒泉比母，而乃云「在下」，於理不順。故知何說非也。

「睍睆黃鳥，載好其音」，《說文》：「睍，出目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作「目出皃」。「睅，大目也。」大徐本又云：「睅，或从完作睆。」段氏注謂《說文》無「睆」字，「睅」下之「睆」爲徐氏所補。不知《艸部》「⿱艹睆」从睆聲，似不得謂無其字。或者「睆」即「睍」之重文，後人誤移於「睅」下。鈕氏樹玉曰：「『睍睆黃鳥』，《御覽》引《韓詩》作『簡簡黃鳥』。疑『睍』、『睆』實一字。考『睆』字屢見於經典，而『睍』祇見於《凱風》，若《博雅》、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『睆』並訓出目，案：今《廣雅》「睆」訓「大目」。正與《說文》『睍』訓合。然則『睍』即『睆』矣。蓋『完』『見』形近易譌，《論語》「夫子莞爾而笑」，《釋文》「莞」作「莧」，引《爾雅》注云：「華版反，本今作莞。」後人不察，分爲二字耳。」承珙案：鈕說近是。《列子·天瑞》篇「老韭之爲莞也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莞，一作莧。」若《廣韻》以「睍」爲小目，「睆」爲大目，則二義迥別，不當連文，其誤可知。總之，箋以「睍睆」與顏色，「好音」訓辭令，於

義爲備。《集傳》專指其音，偏矣。

案：《詩》「睆」字凡三見。《凱風》「睍睆」，《黄鳥》傳云：「睍睆，好貌。」《杕杜》「有睆其實」，傳云：「實貌。」《大東》「睆彼牽牛」，傳云：「明星也。」各隨文釋之。其實惟《凱風》「睆」字從目；若《杕杜》「睆」字，據《釋文》云「字從白，或作目邊」；《大東》「睆」字，《玉篇·日部》「睆」下云：「明星也。」是三字偏旁各異。《稽古編》但據從「日」之字，以爲《玉篇》獨取《大東》爲《詩》中「睆」字之本義，而不知《玉篇·目部》「睍」訓「目出」，「睆」訓「出目」，又於「睍」下引《詩》「睍睆黄鳥」，何得謂獨取《大東》乎？

雄雉

《序》云：「《雄雉》，刺衛宣公也。淫亂不恤國事，軍旅數起，大夫久役，男女怨曠，國人患之而作是詩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考《春秋》隱四年，宣即位。明年，衛入郕，又與宋入鄭伐戴。瓦屋之盟，及鄭平矣，又與陳蔡從王伐鄭。既爲鄭敗，又與齊鄭伐魯。魯桓求好，待於桃邱，弗遇，卒來戰於郎。前後以兵爲戲，故詩人託爲大夫久役、室家思念之辭，因以刺宣公也。曰『百爾君子』，可知非婦人自作矣。」

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《序》語本顯白，毛公所以只解字義。鄭箋以上二章爲男曠，下二章爲女怨，而雄雉乃喻宣公淫亂。牽經配《序》，殊覺支離。不思《序》所云『淫亂不恤國事，軍旅數起』者，乃推久役之由。久役而婦思其苦，即是男女怨曠。豈必章各異詞，分配其説邪。」翁氏《附記》曰：「凡《序》之説，必皆實有所本。如所謂衛頃公、衛宣公諸詩，悉非無因。至謂《雄雉》『刺衛宣公』，

朱子雖不信之，然亦未有以斷其必非衛宣公之詩也。蓋《序》説特述此詩所由起，而所謂國人患之者，即使國人陳詩爲怨曠者言之，亦奚不可。陳氏啟源乃以毛鄭喻宣公媚説婦人義盡駁朱《傳》，殊不思毛傳止詁字義而已，初無宣公媚悦婦人之説也。鄭箋始有『奮其衣服，志在婦人』之語。至於《序》言『怨曠』，只渾舉之詞。鄭乃以前二章爲男曠，後二章爲女怨，繆矣。」承珙案：毛於首二句傳云：「雄雉見雌雉飛，而鼓其翼數數然。」是毛意已有奮訊形貌、志在婦人之意，但未明言耳，固非止解詁字義而已。惟《序》言志在淫亂，乃所以「不恤國事，軍旅數起」之由。故於首章起興，以下皆敘從役怨曠之事，而終之以「不忮不求」，所以隱刺宣公構兵無已，由於忿疾貪惏所致。其言微而婉矣。《序》又言「國人患之而作是詩」，自不當擬以唐人閨怨之作也。

「我之懷矣，自詒伊阻」，箋云：「懷，安也。伊，當作繄，繄猶是也。君之行如是，我安其朝而不去，今從軍旅，久役不得歸，此自遺以是患難。」承珙案：箋義正與《左傳》合。趙宣子以「亡不越境，反不討賊」，太史書其「弑君」，而引此詩以自咎，其意自當以「懷」爲「安」。杜注亦云「言人多所懷戀，則自遺憂」是也。又案：《左傳》引《詩》當本作「自詒繄慼」，《詩正義》云：「《左傳》『自詒伊「伊」當作「繄」。慼』，《小明》云『自詒伊慼』，爲義既同，明『伊』有義爲繄者。故此及《蒹葭》、《東山》、《白駒》各以『伊』爲『繄』。《小明》不易者，以『伊慼』之文與傳正同，爲『繄』可知。」觀此足知傳本作「繄」，今《左傳》仍作「伊」，及《詩》疏引傳亦作「伊」，皆寫者誤改耳。惠氏《左傳補注》：「王肅以《左傳》『自詒伊慼』爲《邶風・雄

雉》之詩。案：今詩「慼」作「阻」，惟《小明》詩作「慼」，而上句又異。王子雍或見三家之詩，據以爲衛詩。」馬元伯曰：「自詒伊慼，『慼』即『阻』之異文，非《逸詩》也。阻从且聲，且之言藉也。《國語》『甯戚』，《亢倉子・賢道》作『甯藉』。」此説亦通。

范氏《詩補傳》曰：「『百爾君子』不獨指其夫，舉凡從役之大夫而言。謂爾諸大夫不知何者爲德行，苟無忮害貪求之心，則何所用而非善，似指數興軍旅爲忮害貪求。此國人亦姑徇兒女所見。數興軍旅，由于國君，固非諸大夫之所欲。不敢斥其君，乃詩人之忠厚也。此詩多有含蓄不盡之意，❶如言雄雉而不及其雌，蓋爲怨女而言，不欲其褻；厭軍旅而言德行，譎諫之義也。」《詩瀋》云：「詩人託爲婦之念夫，以刺衛君之構兵而勞民。前三章道思婦之情，末乃指其因忮害而起釁争，因貪求而召怨亂，動輒得咎，以致杌隉而不安也。不敢斥言君，故以責之『百爾君子』。」承珙案：末章箋説以爲君子不忮不求，君不當使之在外，不得來歸。解固迂曲。《集傳》以爲「憂其遠行之犯患，冀其善處而得全」。此即《王風》「苟無飢渴」，《漢書》「萬里之外，以身爲本」，及辛憲英所云「軍旅之間，克濟者其惟仁恕」之意。蓋在婦人言之，固宜如此。若係國人所作，意當不止於此。嚴《緝》引朱氏曰：「戰國之時，諸侯無義戰。報復私怨，所謂忮也；貪人土地，所謂求也。二者之行，婦人女子知其不可，足以見先王之澤猶在也。」此蓋朱子舊説，似較《集傳》爲勝。

匏有苦葉

《序》云：「《匏有苦葉》，刺衛宣公也。

❶「含」，原作「舍」，據《續經解》本及廣雅本改。

公與夫人並爲淫亂。」毛公雖不注《序》，然次章傳云：「衛夫人有淫泆之志，授人以色，假人以辭，不顧禮義之難，至使宣公有淫昏之行。」此言并與《序》相應。且傳語多簡，而於此篇較詳，其必有所受之矣。惟夫人爲誰，傳未明言，箋始以爲夷姜。正義曰：「知非宣姜者，以宣姜本適伋子，但爲公所要，故有『魚網』、『離鴻』之刺，此責夫人云『雉鳴求其牡』，非宣姜之所爲，明是夷姜求宣公，故云並爲淫亂。」承珙案：宣姜淫亂在宣公既卒之後，自不得云「公與夫人並爲淫亂」。若《虞東學詩》所載顧宛溪說力詆《左傳》之誣，以《史記》謂夷姜宣公夫人者爲是，此說洪容齋已有之，不始於顧。即如顧云先君之妾嚴閟深宫，宣公爲公子，又出居於邢，無由得近，然則公子頑何以通于宣姜？又云：「即有之，亦必閟不令宣，乃顯屬諸右公子，猖狂無忌如此。」不知《左傳》所謂屬急子於右公子者，當是宣公即位後之事。若當爲公子時，無庸屬其子也。劉向《新序》以夷姜爲宣公前妻，與《史記》略同，蓋皆三家詩說。獨《毛詩》與《左傳》合，不應舍此而信彼也。

「濟有深涉」，傳：「濟，渡也。」案：「濟」當作津渡解。渡水謂之濟，因而所從渡處亦謂之濟。《說文》：「津，水渡也。」「渡，濟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過渡謂之涉濟。」《水經·河水注》云：「名其津爲『君子濟』。」《晉書·石虎載記》：「起河橋于靈昌津，采石爲中濟。」此皆以「濟」爲渡名。此詩首章以「濟」與「匏」對，次章以「濟」與「雉」對，皆實字也。箋訓「濟有深涉」爲「渡處深」，此固以「濟」爲津濟。次章云「渡深水者必濡其軌」，則又以「濟」爲渡水矣。正義因之，言「濟此盈滿之水」。兩「濟」字虚實異義，非也。

「深則厲，淺則揭」，正義曰：「傳『由膝以上爲涉』、後傳『以衣涉水爲厲，謂由帶以上。揭，褰衣』，今定本如此。傳不引《爾雅》『由膝以下爲揭』者，略耳。涉者，渡水之名，非深淺之限。此深涉不可渡，則深於厲矣。『厲』言深者，對『揭』之淺耳。《爾雅》以深淺無限，故引《詩》以『由帶以上』、『由膝以下』釋之，明過此不可厲也。揭者，褰衣，止得由膝以下；若以上，則褰衣不得渡，當須以衣涉爲厲也。見水不没人，可以衣渡。故言『由帶以上』。其實以『由膝以上』亦爲厲，因文有三等，故曰『由膝以上爲涉』。傳因《爾雅》成文而言之耳，非解此經之『深涉』也。鄭注《論語》及服注《左傳》皆云『由膝以上爲厲』者，以揭衣、褰衣止由膝以下，明膝以上至由帶以上總名『厲』也。」毛西河曰：「《爾雅》云：『以衣涉水爲厲。』謂衣褌入水耳。又云：『繇膝以下爲揭，繇帶以上爲厲。』何也？蓋言水淺及膝，可揭衣以涉，是爲『繇膝以下』。假水深及帶，則需衣褌入水矣，然帶以上若故，故曰『繇帶以上』。以此推之，似厲以帶爲節，故有時帶亦稱厲，《方言》：『厲謂之帶』、《小爾雅》『帶之垂者謂之厲』、《都人士》『垂帶而厲』是也；有時水碕及帶亦稱厲，《衛詩》『有狐綏綏，在彼淇厲』是也。若衣褌入水，介自帶上，亦稱厲，『深則厲』是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》此篇首引《詩》「濟有深涉」三句，而釋之曰：「揭者，褰衣也。以衣涉水爲厲。」此二語專釋此詩。其深淺之限，以褰衣不褰衣爲別耳。下乃廣釋涉水之名，有「繇膝以下爲揭，繇膝以上爲涉，由帶以上爲厲」三科。《雅》意蓋以膝爲準而分上下，言凡涉水者有此三限，似不專釋此詩。毛傳則引「由膝以上爲涉」訓詩「涉」字，又引「以

衣涉水爲厲」而曰「謂由帶以上也」。此毛公善解《爾雅》，恐學者疑「厲」有二法耳。至引「揭者，褰衣」，義訓已明，故不必更引「由膝以下爲揭」。總之，毛公用《雅》證《詩》，蓋以由膝以上爲涉之正限，深於此而上於帶則爲厲，淺於此而褰其衣則爲揭耳。正義謂傳引「由膝以上爲涉」特因《爾雅》成文，非是。段懋堂云：「傳當作：『以衣涉水爲厲，由帶以上爲厲。』《爾雅》有二説，而並存之。定本出於小顔，恐屬肊改。」案：此説亦未必然。

《毛鄭詩考正》曰：「毛傳義本《爾雅》。然以是説《詩》，既『以衣涉水』矣，則何不可涉乎？似與詩人託言不度淺深，將至於溺不可救之意未協。許叔重《説文解字》：『砅，履石渡水也。』引《詩》『深則砅』。字又作『濿』，省用『厲』。《水經·河水》篇云《段國沙州記》：吐谷渾於河上作橋，謂之『河厲』。此可證橋有厲之名。詩之意以淺水可褰衣而過，若水深則必依橋梁乃可過，喻禮義之大防不可犯。《衛詩》『淇梁』、『淇厲』並稱，厲固梁之屬也。」邵氏《爾雅正義》曰：「古字假借，義相貫通，不得專主一解。《衛風》言『淇厲』，無妨橋有『厲』名；至於『深則厲』之文，當從《雅》訓，不可易也。《列子·説符》篇：『懸水三十仞，圜流九十里，有一丈夫方將厲之。』是厲爲以衣涉水也。《説文》解『涉』字云：『徒行厲水也。』是許氏未嘗不以『厲』爲以衣涉水矣。」段氏《説文注》云：「履石渡水乃水之至淺，尚無待於揭衣者，與『深則厲』截然二事。『厲』『砅』同音，故《詩》容有作『砅』者。許稱之以明假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『至心曰厲』，《玉篇》作『水深至心曰砅』。蓋《韓詩》作『深則砅』，假『砅』爲『厲』，故許稱之歟。若如戴説，許當徑云『石梁』，不當云『履石渡水』矣。」承珙

案：戴謂「以衣涉水則何不可涉」。此言非是。以衣涉水對褰衣而言，蓋淺則褰衣可使無濡，深則濡衣至帶而猶可渡，故須度其深淺之宜。若有橋梁可依，無所庸度。且即水淺亦何妨從橋，不必云「深則」、「淺則」矣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至心曰厲」，即《爾雅》「由帶以上」之義。《論語集解》引包注：「以衣涉水爲厲。揭，揭衣。」《後漢書・儒林傳》：包咸本習《魯詩》。此所解用《爾雅》，亦與毛同，故知毛傳未可非也。

「濟盈不濡軌」，段懋堂曰：「軌非轍迹之名，毛傳本作『由輈以下爲軌』，此以車之高下言軌也。高誘注《淮南子》云『兩輪之間爲軌』，❶此以車之廣狹言軌也。毛傳『以下』誤作『以上』，故以車軾前之軓解之。而《禮記・少儀》正義、《開成石經》竟作『濟盈不濡軓』。《釋文》『軌，舊龜美反』，是晉宋古本皆作『軌』也。」又曰：「毛言『由輈以下』，則輿下之輈，軌也；輈下之軸，軌也；虛空之處未至於地，皆軌也。濡軌者，水濡輪間空虛之處，而至於軸，而至於輈，則必入輿矣。」王懷祖曰：「《釋文》：『軌，舊龜美反，謂車轊頭也。依傳意，宜音犯。案：《說文》云：「軌，車徹也。從車，九聲。」龜美反。「軓，車軾前也。從車，凡聲。」音犯。車轊頭，所謂軌也。相亂，故具論之。』李成裕曰：「『軌』字自有二義。其訓爲車轍者，《中庸》『車同軌』是也；其訓爲車轊頭者，《少儀》之『祭左右軌范』是也。軌、范並言，則顯然兩物矣。《少儀》注云：『祭兩軹祭軓，軌與軹於事同，今本「事」譌作「車」，據孔疏改正。謂轊

❶「淮南子」，段氏《說文解字注》、《毛詩故訓傳定本》、《經韻樓集》均作「呂氏春秋」。

頭也；軓與范聲同，謂軾前也。』正義云：軓謂轂末。《周禮・大馭》『祭兩軹祭軓』，此云『祭左右軓范』，兩文正同。則左右軓與兩軹是一事，故云：『軓與軹於事同，謂轛頭也。』又云：轂末之軓，此經『左右軓』是也。其車徹亦謂之軌，則《考工記》『經涂九軌』是，與此字同而事異也。合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觀之，是車轛頭謂之軹，又謂之軓。轛頭在軓之下，車之濟盈必濡其轛頭，不必作『軓』也。且以古音言之，軌居酉反，牡莫九反。此章『瀰』、『鷕』、『盈』、『鳴』、『軌』、『牡』用韻甚密，若『軌』字作『軓』，則出韻矣，無是理也。此處訓詁當用鄭轛頭之説爲確。《集傳》讀『軌』爲『九』音，是也。但訓『軌』爲『轍』，轍非車上之物，則不可以言『濡』矣。成裕此説足正唐以後傳注相沿之誤。蓋傳文本作『由輈以下爲軌』，車軸在輈之下，其兩端出轂外者謂之轛頭，又謂之軌，故曰『由輈以下爲軌』。『上』『下』字形相近，又因上章傳有『由膝以上爲涉』，『由帶以上爲厲』之文，遂誤作『上』耳。鄭君不言其誤，則所見本尚未誤也。《釋文》曰：『軌，舊龜美反，謂車轛頭也。』蓋徐邈、阮侃、王肅、江惇、干寶、李軌諸人所見本並作『由輈以下爲軌』，故有『車轛頭』之訓。陸德明、孔穎達所見本始誤作『上』，故陸云『依傳意宜音犯』；而孔遂以『軌』爲『軓』之譌，且以爲軌是車轍，轛頭謂之軹，不謂之軌，《少儀》『軌范』之『軌』當爲『軹』，其説與《禮記正義》自相矛盾。《唐石經》因之，改『軌』爲『軓』，誤矣。或謂轛頭與車轍不宜同名，不知車中之物固有異事而同名者。《考工記》『軹崇三尺有三寸』注曰：『軹，轂末也。』又『去三以爲軹』注曰：『鄭司農云：軹，小穿也。』又『去一以爲軹圍』注

曰：『軹，輢之植者、衡者也，與轂末同名。』又《少儀》注云：『軌與軹於事同，謂轊頭也。』然則輢之植者、衡者謂之軹，轂末小穿謂之軹，轊頭亦謂之軹；轊頭謂之軌，車轍亦謂之軌，皆異事而同名也。《晏子春秋·諫篇》曰：『景公爲西曲潢，其深滅軌。』亦謂轊頭爲軌也。」承珙案：馮氏《名物疏》曰：「羅中行云：『車輪廣狹高下皆定於軌。軌同，則轍迹亦同。後人因謂車轍亦曰軌。《曲禮》「驅塵不出軌」，以高下言；《中庸》「車同軌」，以廣狹言。蓋車輪崇六尺六寸，軌居輪中，若濡軌則水深三尺三寸。此謂轂末之軌也。』予謂『軌』『軓』二字，書者易混；式前、轂末二處，皆水可濡。孔仲達不知軹亦名軌，乃謂《少儀》字誤。朱子但取『軌』『牡』叶韻，而不知軌之爲軹，遂以車轍釋之。轍跡，特車行之見於地者，豈可濡乎？當從羅氏爲長。」據此，是羅馮之説皆與李成裕同。毛傳云：「瀰，深水也。盈，滿也。深水，人之所難也。」其下云：「違禮義，不由其道，猶雉鳴而求其牡矣。」此謂水深必至濡軌，犯禮必至爲非，今濟既盈而不知其濡軌，猶之牡是求而不知其非偶矣。此承上章「深則厲」二句，更進一層：上祇言男女宜有禮義，此直言其犯禮不顧矣。但「濟盈有濡軌之道，雉鳴無求牡之理」二句，語意反正不同。箋云：「渡深水者必濡其軌，言『不濡』者，喻夫人犯禮而不自知。雉鳴反求其牡，喻夫人所求非所求。」此以濡軌、求牡皆喻夫人爲是。《集傳》謂以濟盈興雉鳴，然後以雉求其牡比淫亂之人，非也。

「旭日始旦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旭，許玉反。徐又許袁反。《説文》讀若好。《字林》呼老反。」今本《説文》作「讀若勖」。盧召弓曰：

「勖，從力，冒聲。知亦讀若好也。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『旭旭、蹻蹻，驕也。』《釋文》：『旭旭，郭呼老反。』邢疏曰：『郭讀旭旭爲好好。《小雅・巷伯》云：「驕人好好。」』」承珙案：「徐又音許袁反」者，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亦引徐邈讀許元切，是徐所見本不作「旭」。《易》「盱豫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盱，姚作旴，云日始出，引《詩》『旴日始旦』。」今考姚所引《詩》「旴」當作「旰」，从干，不从于。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皆無「旴」字。旰，《說文》雖訓「晚」，然《日部》又云：「暤，旰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暤，明也，旰也。」是「旰」有明義。故《爾雅・釋天》注言「氣皓旰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旰，日光出也。」《文選・上林賦》「采色澔旰」、《景福殿賦》「皓皓旰旰，丹采煌煌」，皆取光明之義。「旰」从干，讀與「軒」同，「許袁反」正其音。是徐所見本亦必作「旰日始旦」，與姚氏同也。段注《說文》謂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「許元切」，「元」乃「九」字之誤，今之音義又改「元」爲「袁」。使學者求其說，而斷不能得。如段說，必先以形近誤「九」爲「元」，後乃以聲近誤「元」爲「袁」。然《釋文》在《集韻》等之前已先有許袁反矣。段氏蓋未檢《易釋文》所引姚信注，故求其說而不得耳。

谷風

《序》云：「《谷風》，刺夫婦失道也。衛人化其上，淫於新昏而棄其舊室，夫婦離絕，國俗傷敗焉。」《吕記》引朱氏曰：「皆述逐婦之辭也。宣姜有寵而夷姜縊，是以其民化之，而《谷風》之詩作。所謂『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』者，如此。」此朱子初說也，其論甚正。至作《集傳》乃以爲未見化其上之意。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民風善惡，何一不由上致之。王者陳詩，將以觀政。苟無關政化，焉取于風。」

「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」，傳：「葑，須也。菲，芴也。下體，根莖也。」箋云：「此二菜者，蔓菁與葍之類也，皆上下可食。然而其根有美時有惡時，采之者不可以根惡時并棄其葉。喻夫婦以禮義合，顔色相親，亦不可以顔色衰棄其相與之禮。」承珙案：此傳以葑爲須，《爾雅》則云：「須，葑從。」《説文》又云：「葑，須從。」其實乃一物三名，古今方俗語異耳。「須」「從」爲雙聲，「葑」「從」爲疊韻。《説文》絫呼之曰須從，毛傳單呼之則曰須，猶《爾雅》絫呼之曰葑從，單呼之亦可曰從。《禮記正義》引陸《疏》云「葑亦謂之從」是也。《齊民要術》引《爾雅》舊注云：「江東呼爲蕪菁，或爲菘。」「菘」「須」聲相近。今考「菘」，本當作「松」，「松」即「從」之同聲假借。《禮記·學記》「待其從容」注云：「從，或爲松。」是其證。郭注《爾雅》「須，葑從」云：「未詳。」《毛詩音義》「采葑」下引郭璞云：「今菘菜也。案江南有菘，江北有蔓菁。」此所引疑即景純《爾雅注》，傳寫脱去，誤以上文「蘢，天蘥」注「未詳」二字移并於下。陸氏所見係未脱之本。邢作疏時，蓋郭注已脱漏，乃以毛傳訓「葑」爲「須」者屬之「須，蕵蕪」。殊不知《詩》本言「葑」，毛故以「葑從」之「須」釋之。若「須，蕵蕪」，並無「葑」名。邢知有傳，而不知有經，亦惑矣。《釋文》云：葑，「《字書》作蘴」。《玉篇》：「葑，蕪菁也。」「蘴，蕪菁苗也。」《齊民要術》引《字林》亦云：「蘴，蕪菁苗。」其實一物，亦方俗語異耳。《方言》云：「蕪菁，紫華者謂之蘆菔。」王氏《廣雅疏證》謂《名醫別録》以蕪菁與蘆菔同條，蘆菔之白華者古亦名蕪菁，《方言》、《別録》皆不誤。不知蘆菔雖或名蕪菁，而究不可以釋《詩》之「葑」。何也？采葑「無以

下體」，葑之美自在葉。蘆菔即今之羅匐，其美在根，與「無以下體」語不合也。蘇頌《本草圖經》云：「蔓菁四時俱有，春食苗，夏食心，秋食莖，冬食根。」陳藏器云：「蕪菁，今并、汾、河、朔間燒食其根，呼爲蕪根。」蔓菁根莖惟秋冬可食，故箋云「有美時有惡時」矣。

菲者，《爾雅·釋草》凡兩見。一云「菲，芴也」，郭注：「即土瓜也。」一云「菲，蒠菜」，郭注：「菲草生下溼地，似蕪菁，華紫赤色，可食。」《詩正義》曰：「陸璣云：『菲似葍，莖麤，葉厚而長，有毛。三月中，烝鬻爲茹滑美，可作羹。幽州人謂之芴，《爾雅》謂之蒠菜，今河内人謂之宿菜。』《爾雅》『菲，芴』與蒠菜異釋，郭注似是別草。如陸璣之言，又是一物。某氏注《爾雅》二處引此詩。即菲也，芴也，蒠菜也，土瓜也，宿菜也，五者一物也。其狀似葍而非葍，故云葍類也。」承珙案：孫炎注《爾雅》以菲爲葍類，本之鄭箋。郭注以菲芴爲土瓜，本之《廣雅》。陸《疏》合二菲爲一，而不云名土瓜。郭所云「土瓜」乃《月令》之「王瓜」、《爾雅》之「鉤，睽姑」，非《詩》所謂「菲」也。據某氏、孫炎、陸璣之説，菲芴即菲、蒠菜無疑。毛傳但訓「菲」爲「芴」，不及蒠菜，正以其爲一物耳。據陸《疏》，蒠葉烝鬻爲茹滑美，是其美亦在葉。箋以菲爲葍類，而陸《疏》云葍一名蕾，其根正白，可著熱灰中温噉之。則其根或亦有美時耳，故詩人與葑並舉。《左傳》僖三十三年。臼季對晉文公，引此詩而曰：「君取節焉可也。」《坊記》鄭注云：「此詩故親今疏，言人之交當如采葑采菲，取一善而已，君子不求備於一人。能如此，則德美之音不離令名，我願與汝同死矣。」此雖不指夫婦，其爲節取之意則同。自程大昌云：「古人用牲，以上

體爲貴。蕪菁則葉可食而不如其根之美，故采葑者不棄下體。」此雖亦本《坊記》鄭注「君子不盡利於人，無以其根美則并取之」，然可以注《禮》而不可以釋《詩》。何氏《古義》因之，言二物根爲美，詩人謂采葑采菲，得無以下體之故乎？此解殊與詩意不合。至錢氏以爲下體莖葉近地，多黄腐，嚴《緝》同。此則凡菜皆然，詩人何獨言葑菲乎？

「行道遲遲，中心有違」，傳：「違，離也。」蓋謂有違者爲有離别之意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違，很也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很，不聽從也。一曰行難也。」《韓詩》以「違」爲「很」，即「行難」之義。箋云：「違，徘徊也。行於道路之人至將離别，尚舒行，其心徘徊然，喻君子於己不能如也。」毛、韓、鄭三説略同。至「薄送我畿」，箋云：「言君子與己決别，不能遠，維近耳。送我裁於門内，無恩之甚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此非真謂其夫之送之。言我既行矣，汝與我決别，即不敢望其遠，獨不可近相送而一至於畿乎。奈何其不一顧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『出婦之義，必送之，接以賓客之禮。君子絶，愈于小人之交。《詩》云：「薄送我畿。」』正謂此也。」承珙案：何説於「不遠伊邇」之言更覺微婉。下文云「比予于毒」，又云「有洸有潰，既詒我肄」，其夫之相遇如此，豈復循送婦之禮。《白虎通義》引此詩爲送出婦之禮，以見其夫之不以禮送，此必本三家詩，似較箋義爲勝。

惠定宇曰：「《吕覽》：『出則以車，入則以輦，務以自佚，命之曰招蹷之機。』高誘曰：『招，至也。蹷機，門内之位也。乘輦至于宮中遊翔，❶至于蹷機，故曰務以自佚也。

❶「至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《吕氏春秋·本生》無。

《詩》曰：「不遠伊邇，薄送我畿。」此不過蹷之謂。』『畿』與『機』古字通。」承珙案：《説苑・政理》篇：「修近理内，正橛機之禮，壹妃匹之際。」蔡邕《司徒袁公夫人馬氏靈表》云：「不出其機，化導宣暢。」此皆以「機」爲「畿」。

「涇以渭濁，湜湜其沚」，傳：「涇渭相入而清濁異。」正義曰：「此以涇濁喻舊室，以渭清喻新昏，取相入而清濁異，似新舊相並而善惡別。」箋云：「小渚曰沚。涇水以有渭，故見謂今本「見謂」作「見渭」，從正義引改。濁。湜湜，持正貌。喻君子得新昏，故謂己惡也；己之持正守初，如沚然不動摇。」毛鄭皆以涇喻舊室，渭比新昏，但傳意以湜湜爲渭之清，以比新昏之美；箋謂湜湜爲持正，以比己之持正守初，則「其沚」指涇言之。經本作「止」，鄭則讀「止」爲「沚」。 程氏謂涇濁而渭清，今涇反以渭爲濁。嚴《緝》即用其説。《吕記》云：「涇，新昏也。渭，舊室也。涇渭既合，則清濁易惑。於洲渚淺處視之，渭之清猶可見也。」此皆與傳箋相反。《東萊遺集》又有説云：「既看得涇水濁，愈見得渭水湜湜然清潔可喜，此所以『宴爾新昏，不我屑以』也。」此又以渭清比新昏，與《詩記》之説自相矛盾。然後説於傳箋有合，亦於經文較爲融貫也。

「不我能慉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慉，許六反。毛：興也。鄭：驕也。《説文》：起也。王肅：養也。」據此，是今本傳云「慉，養也」乃王肅所改。正義云「偏檢諸本皆云『慉，養』」，以孫毓引傳云「慉，興者」爲非，不知陸所見本即與孫同。且孫朋于王者，尚引傳爲「興」，可知古本必不作「養」矣。《毛鄭詩考正》曰：「《説文》『慉，起也』，引此詩。《小

雅・蓼莪》篇『拊我畜我』，箋亦訓爲『起』。起，如《晉語》『世相起也』之起，韋注云：『起，扶持也。』『不我能慉』蓋承上章『何有何亡，黽勉求之。凡民有喪，匍匐救之』，自言盡心力如此，而其夫乃不以爲能相扶持起家，反讎視之。《蓼莪》篇上言『鞠我』，既爲哺養；下言『育我』，又爲覆育。而『畜我』承『拊我』下。拊，撫摩也；畜，扶持也，『畜』亦當作『慉』，省文假借耳。」承珙案：「慉」訓爲「興」，即謂興起家道。言不以我爲能興起家道，即下文所謂「既阻我德」也。「不我能慉」，似當作「不以我能慉」。《蜀石經》殘刻「不」下有「以」字。《後漢書・竇融傳》注引《詩》云：「不以我爲德，反以我爲讎。」此「爲德」二字雖或有誤，然固可證「不」下有「以」字也。

《說文》：「慉，起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能不我慉」。段注云：「許所據如此，與『能不我知』、『能不我甲』句法同。『能』讀爲『而』。」承珙案：《說文》所引詩，或以爲是《我行其野》篇「爾不我畜」之異文。然《吕記》引董氏曰，孫毓、王肅詩並作「能不我慉」。此正與《說文》同，自是所據本異。但如段所言，以《說文》訓「慉」爲「起」者，與傳「慉，興也」義同，則經文「能不我慉」當解作「而不我起」，文義不順。或者傳「興」字如《爾雅》「廞、熙，興也」之「興」。鄭注《樂記》云：「興之言喜也，歆也。」孔疏引《爾雅》作：「歆、喜，興也。」《文選》潘安仁《關中詩》「如熙春陽」李善注引《爾雅》：「熙，興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興，悦也。」顔延年《和謝監靈運詩》「興玩究辭棲」注亦引《說文》「興，悦也。」是古本《說文》「興」下尚有「悦也」一訓。或毛傳訓「慉」爲「興」，乃喜悦之意，《詩》言「而不我悦，反以

我爲讎」，於義亦通。

「昔育恐育鞫，及爾顛覆」，《蜀石經》「恐」下無「育」字。承珙案：傳云：「育，長。鞫，窮也。」箋云：「昔育，育稚也。及，與也。昔幼稚之時，恐至長老窮匱，故與女顛覆盡力，於衆案：「衆」當作「家」。正義釋經云「我與汝顛覆盡力於家事」，即用箋語。上箋兩云「君子之家事」，可證。今十行本、相臺本、毛本皆作「衆」，誤。事難易無所辟。」傳云「育，長」者，「長」訓長養，謂昔時於長養之道恐至窮匱，故我與爾顛覆盡力於家事。下文「既生既育」，謂既遂其生，既得所長，二「育」字同義，故於「既育」無訓。《爾雅·釋詁》「育，長也」郭注：「育，養，亦爲長。」此正以「長」爲長養，與孟耆艾爲長老、正伯爲官長者别，如台、朕、陽爲予我之予，賚、畀、卜爲賜予之予。《爾雅》每有此例。箋以「昔育」之「育」爲幼稚，「既育」之「育」爲長老。正義曰：「以『育』得兩訓，故《釋言》爲『稚』、《釋詁》爲『長』；以經有二『育』，故辨之。」今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幼、鞠，稺也。」「鞠」與「育」同。承珙又案：箋云「昔育」者，對「既育」言之，於「既生既育，比予于毒」乃云「生謂財業也，育謂長老也」。鄭雖以「昔育」爲「稚」，「既育」爲「長」，與毛異，其於「昔育」句亦必無二「育」字。所云「昔幼稚之時，恐至長老窮匱」者，乃探下文「既育」言之，非因「恐」下有「育」字而訓以長老也。若經文作「恐育」，則箋當云「昔育，幼稚也。恐育，長老也」，然後云「昔幼稚之時，恐至長老窮匱」矣。此可見傳箋本皆當作「昔育恐鞫」四字爲句，《蜀石經》所據當不誤也。

翁氏《詩附記》曰：「顧氏炎武以『鞫』、『覆』、『育』、『毒』皆轉通『讎』『售』爲韻，蓋泥於第一句『慉』字轉音許求反。此作繭自縛也。愚謂此章後四句自爲韻，不必與首句相

叶。而『慉』『德』二句却未嘗不自爲韻，此即屋、職通用也。」承珙案：翁説非是。戚氏學標《毛詩證讀》曰：「《逸周書》『民善之，則畜也；不善，則讎也』，讀『畜』如『齅』。《夏小正》『鞠則見』，解者謂即『蠋』，讀如呪。《書》古文『教育子』，『育』今作『冑』。《淮南子》『令民知所避就，一日而遇七十毒』，『毒』亦讀竇。若『覆』字，則今本兩讀。《封禪頌》：『自我天覆，雲之油油。甘露時雨，厥壤可游。滋液滲漉，何生不育。嘉穀六穗，我穡曷畜？』音讀與此相倣。自韻書與四聲界限判然，豈知古音口齒遠近，間有自然相就者，惟達者能知其通。」

「伊余來塈」，傳：「塈，息也。」段懋堂曰：「『塈』即『呬』之假借。《大雅》『民之攸塈』，正義引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『呬，息也。』某氏曰：『《詩》云「民之攸塈」。』」此當作「呬」。蓋三家詩作『呬』，《毛詩》作『塈』。」惠氏《古義》云：「塈，仰涂也。非休息之謂。正義以『塈』與『呬』爲古今字，未知何據。《釋詁》云：『憩、休、呬，息也。』《玉篇》云：『㞃，息也。今爲憩。』『㞃』與『塈』，字相似，毛公傳《詩》多據《爾雅》。《説文》無『憩』字，則《釋詁》『憩』字當依《玉篇》作『㞃』。《谷風》『伊余來塈』及《大雅》『民之攸塈』皆從土、既，或古字假借，以『塈』爲『㞃』。」承珙案：孔疏引某氏注《爾雅》引《詩》「民之攸呬」，是《詩》本有作「呬」者，則「塈」爲「呬」之假借無疑。惠氏雖據《玉篇》以「㞃」爲古「憩」字，然《玉篇》「㞃」下本不引《詩》，未可即以「㞃」字爲《詩》「塈」字之假借。如《玉篇·心部》又云：「㤅，息也。」此「㤅」字，《説文》以爲古文「愛」字，而後人亦有以爲《詩》「塈」字者，皆誤。「伊余來塈」對「既詒我肄」，而言今遺我以勞

苦之事，不念昔者我初來之時，猶能以禮相待而安息我也。黄氏一正引《葛屨》毛傳「婦三月廟見，然後執婦功」，故婦初來曰息。此亦足以發明經義。

式微

《序》云：「《式微》，黎侯寓于衛，其臣勸以歸也。」《旄邱》箋云：「黎國在衛西，今所寓在衛東。」考黎侯本國自在漢上黨郡之黎亭。《説文·邑部》：「𨙻，殷諸侯國，在上黨東北。《商書》：『西伯戡𨙻。』」《漢·地理志》「上黨郡壺關縣」應劭曰：「黎侯國也。今黎亭是。」《通典》：「潞州上黨縣，古黎侯國。西伯戡黎，即此。漢爲壺關縣。」又云：「壺關縣，古黎國地，有羊腸坂。後魏移壺關縣於此。」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黎城，黎侯國也。在潞州黎城縣東北十八里。」據此，是唐宋時潞州之上黨、黎城、壺關三縣皆古黎國地，但其故墟則實在黎亭。故王存《九域志》云潞州黎侯亭在黎侯嶺上。《左傳》：晉滅赤狄潞氏，數之以奪黎氏地之罪。杜注云：「黎氏，黎侯國。上黨壺關縣有黎亭。」此即「戡黎」之「黎」，亦即《詩》之黎國。若魏郡之黎陽，本屬衛地。《水經》「河水又東北過黎陽縣南」注：「黎侯國也。《詩·式微》黎侯寓于衛是也。」又《瓠子河》注：「瓠河又東逕黎縣故城南，王莽改曰黎治矣。孟康曰：『今黎陽也。』薛瓚言：『按黎陽在魏郡，非此黎縣也。』世謂黎侯城，昔黎侯陽寓于衛，《詩》所謂『胡爲乎泥中』，毛云泥中邑名，疑此城也。土地汙下，城居小阜，魏濮陽郡治也。」據酈注，蓋誤以黎陽爲黎侯國，黎縣爲黎侯寓衛之地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黎縣屬東郡，爲今直隸大名府開州地。泥中在開州南，旄邱

在開州西。黎陽屬魏郡，在今河南衛輝府濬縣西。濬縣之西即開州之東。二者皆衛地，皆以黎侯寓此得名。《寰宇記》謂黎陽縣以黎侯寓衛居之得名，是也。不得以黎陽爲其本國，黎縣爲其寓居。至《元和郡縣志》：「黎邱在鄆城縣西四十五里，黎侯寓于衛，因以爲名。」鄆城縣今屬曹州府，爲漢東郡壽良縣地。此當別是一黎，非黎侯所寓之地也。

朱子《詩序辨説》引陳氏曰：「説者以此爲宣公之詩。然宣公之後百餘年，衛穆公時，晉滅赤狄潞氏，數之以奪黎氏之地。然則此其穆公之詩乎。」劉氏瑾曰：「黎侯臣子有勸歸之辭，黎之宗社疑未滅也。豈其後黎再復國，至衛穆公時方爲赤狄所滅歟？此詩雖未見其必作於衛宣之時，亦未必作於衛穆時也。」劉氏韶江《詩益》曰：「《衛·凱風》以下時世多闕，但此篇既次宣公詩《新臺》、《乘舟》之前，云穆公時詩者，固非義也。」承珙案：變風終于陳靈。陳靈被弒在春秋魯宣公十年，晉滅赤狄在魯宣公十五年。當衛穆公時，去衛宣公之世已百餘年矣。惟在衛宣公時，桓文未興，故黎臣以救災恤鄰望之於衛。若在穆公時，則齊晉迭主夏盟，不當復以責衛矣。

詩中人名地名，毛公必有所受。傳以「中露」、「泥中」爲衛之二邑，李迂仲既誤以爲鄭氏，而又譏其無據。古地名豈皆有據乎？《黄氏日鈔》又云：恐無一身處二邑之理。不知處之以二邑者，謂以二邑之所出贍恤之耳，豈必令其分身而處之乎？且春秋齊景爲昭公取鄆圍成，非二邑乎？此等皆拘墟之見也。《水經注》以泥中在濮陽，郡治則中露，當相去不遠。段氏懋堂云：「《泉水》之『禰』，《韓詩》作『坭』，當即泥中之地。《廣韻》：坭，地名。」承珙案：鄭注《士虞禮》

引《泉水》「飲餞于禰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禰，劉本作泥。」是不獨《韓詩》作「坭」，且有竟作「泥」者，段説似爲有據。但其云：「當以『露』與『泥』爲邑名，『泥中』猶言『邑中』，『中露』猶『泥中』也，即中林、林中之例。從來連『中』字爲邑名者，非。」殊不知春秋時邑名上下連「中」字者，魯有中邱，晉有中牟，鄭有中分，晉又有平中，安見「中露」、「泥中」必不可連「中」字爲邑名乎？《路史·國名紀》：高辛氏後有中路。又《炎帝紀》：「潞子嬰兒，甲氏留吁姜路之餘，晉滅之。後有潞氏、路氏、中路氏。」據此，疑《詩》「中路」本國名，而以爲邑名者也。

旄　邱

《序》云：「《旄邱》，責衛伯也。」《詩序辨説》謂其見詩有「伯兮」二字，遂以爲責衛伯，誤矣。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武王封康叔于衛，本牧伯，故《康誥》稱『孟侯』。孟侯者，五侯之長也，非伯而何？《史記·衛世家》自頃公以前七世皆名伯。此可證矣。黎侯以狄難來告，正望其修先世連率之職，故《序》云責衛伯也。不應詆其誤。」承珙案：《史記》衛自康叔至貞伯不稱侯，頃侯賂夷王，始爲侯。孔氏《詩正義》因謂康叔之後爲時王所黜，頃侯故賂夷王而復之。此説本不足信，司馬貞索隱駁之極明。《詩序》之「衛伯」，自是方伯之伯。惟《序》云「衛伯」是責其君，《詩》稱「叔伯」則指衛之諸臣，所謂不斥其君而責其臣，婉辭也。豈得謂見《詩》有「伯兮」，遂以爲衛伯？作《序》者不應牽合如此也。至《序》云「責衛伯」者，是推本詩人之意，不必定《詩》詞所有。《三百篇》往往有此。毛傳專釋《詩》詞，故兩言大夫，但以「伯叔」指衛之諸臣，而並不及其君。《序》與傳

各明其義，仍兩不相悖耳。

「旄邱之葛兮，何誕之節兮」，傳：「興也。前高後下曰旄邱。諸侯以國相連屬，憂患相及，如葛之蔓延相連及也。誕，闊也。」姚氏《識名解》云：「誕與覃通，猶葛覃之覃。《書》『誕敷』亦作『覃敷』，是其明證。覃，延也。《詩》蓋曰：『旄邱之上有葛，其節何延蔓而長，雖前高後下之邱，猶遠相及。而我之伯叔同處一地，乃多日而不相恤，是何心也？』傳釋『誕』爲『闊』，於義無據。」承珙案：《詩》言葛者，多取延蔓之義。此傳以葛之連屬興諸侯憂患相及，取義自確。其訓「誕」爲「闊」，即「延」字引申之義。蔓愈長，則節愈闊，已有爲時甚久之意，故下傳云「日月以逝，而不我憂」。姚説謂訓「闊」無據，非是。至鄭箋云：「土氣緩則蔓生闊節。興者，喻此時衛伯不恤其職，故其臣於君事亦疏廢也。」姚氏曰：「葛自有節，初生節密，後延蔓則愈長。此自然之理，非關土氣。鄭氏緣詩説物，於物情未必有當也。」

「何其處也，必有與也」，傳：「言與仁義也。」「何其久也，必有以也」，傳：「必以有功德。」正義云：「言『與』言『以』者，互文。以者，自己於彼之辭；與者，從彼於我之辭。故傳此『言與仁義』，不云『必』，由『與』自彼來。下云『必以有功德』，是自己情，故云『必』也。」案：此疏析義甚精。其實，「與」「以」二字本通。《漢書·劉向傳》注曰：「以，由也。」此「必有以」者，言「必有由」也。《廣雅》：「以，與也。」《江有汜》、《擊鼓》、《桑柔》箋並云：「以，猶與也。」然則「必有與也」與「必有以也」義當略同。《呂氏春秋·審應覽》：成公賈諫荆莊王曰「有鳥止于南方之阜，三年不動，不飛不鳴」云云，其下引《詩》

曰：「『何其久也，必有以也。何其處也，必有與也。』其莊王之謂邪？」此亦大概言其遲久之必有所爲耳。毛公所謂仁義功德者，殆即詩意而推言之，非截然「與」「以」二字分屬仁義、功德也。讀者宜善會之。《儀禮・特牲饋食禮》：「主人西面再拜，祝曰：饗有以也。」注：「以，讀如『何其久也，必有以也』之『以』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以，依注音似。」案：鄭所據必三家詩有讀「以」爲「似」者，故此讀從之。必有似也者，謂所以久於衛者，其君臣必似有相恤之意故也。然曰「似」，則非真能相恤可知矣。

「狐裘蒙戎，匪車不東」，傳：「大夫狐蒼裘。蒙戎，以言亂也。不東，言不來東也。」傳所謂「大夫」者，明指衛之大夫。蒙戎喻亂，與《左傳》士蔿所言同。匪車，猶言彼車。古人「匪」「彼」通用：《桑扈》「彼交匪敖」，襄二十七年《左傳》引作「匪交匪敖」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引亦作「匪」；《采菽》「彼交匪舒」，《荀子・勸學篇》引作「匪交匪舒」；襄八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「如匪行邁謀」，杜注：「匪，彼也。」《廣雅》亦云：「匪，彼也。」毛公直云彼車不來東耳，鄭箋始以「匪」爲「非」，言「女非有戎車乎？何不來東迎我君而復之」。詞雖婉而義近迂。下文「靡所與同」，箋説亦不如傳之直截。「靡所與同」傳云：「無救患恤同也。」箋云：「衛之諸臣行如是，不與諸伯之臣同。言其非之特甚。」

「流離之子」，傳雖未明言所指，然於「褎如充耳」傳云大夫「有尊盛之服而不能稱」，則「之子」自指衛之諸臣。所謂始而愉樂，終以微弱，正謂衛臣不知救患恤同，苟且偷安，脣亡齒寒，終必及患，如鳥之少好不足恃耳。《稽古編》云：「衛不救黎，而狄患終及于衛。

黎臣見微知著，故以流離喻之。夫子録其詩，示戒深矣。」

自來説「流離」者，皆以爲梟，惟姚氏《識名解》云：以《爾雅》文義按之，「上云鳥之雌雄不可别者，以翼右掩左雄，左掩右雌；下云二足而羽謂之禽，四足而毛謂之獸，皆統論鳥獸情狀。故謂凡鳥之少美長醜者，俱呼爲鶹鷅耳。況上既釋梟鴟，此不當復贅，明甚。後人因黄鳥有『栗留』、『離留』之通，强以詩『流離』比例，且飾爲食母則醜之説，何其冤也。」承珙案：郭注《爾雅》但云「鶹鷅，猶留離，《詩》所謂留離之子」，並未嘗指爲梟。陸璣《詩疏》則云「自關而西謂梟爲流離」，且引張奂云「鶹鷅食母」。姚氏據《爾雅》上下文義，以鶹鷅爲凡鳥少美長醜者之通名，其解甚諦。惟不信《毛詩》之「流離」即鶹鷅，而仍用宋人「流離漂散」之説，殊不知《詩》字本作「留離」，觀郭注引《詩》及《爾雅釋文》云「留離」，《詩》字如此者可見。今《詩》作「流」者，乃後人所改。《詩釋文》云「流音留」者，亦後人所改耳。《詩》字既不作「流」，則宋人自王介甫後，俱以「漂散」解「流離」者，真所謂郢書燕説矣。

「褎如充耳」，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漢武帝《策賢良》云『子大夫褎然爲舉首』，服虔注云：『褎然，盛服貌。』正祖此詩義。其云『多笑』者，康成之妄説耳。充耳即瑱，施于冕服，故爲盛飾。」承珙案：《漢書》注訓「褎」爲「盛服」，乃顔師古，非服虔。陳氏偶不檢察耳。《漢書・敘傳》又云：「樂安褎褎，古之文學。」顔注亦云：「褎褎，盛貌。」蓋「褎」本衣袂之名，从衣，从采，引申之爲盛飾，亦訓爲長。《生民》「實種實褎」，傳云「褎，長也」，箋云「枝葉長」是也。

簡兮

《序》云：「《簡兮》，刺不用賢也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賢者仕于泠官，詩人作此以刺時君之不用，非賢者自作也。詩言『碩人』多矣，無自譽而曰『碩人』者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『有力如虎』、『赫如渥赭』，皆旁觀贊歎之辭，絶非自作之語。」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朱子謂賢者有輕世肆志之心，若自譽而實自嘲，非也。既稱賢者，豈以輕世肆志爲心乎。魯仲連、東方朔之流，春秋時恐無此等人物。」

「方將萬舞」，傳：「以干羽爲萬舞。」箋云：「萬舞，干舞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萬，《初學記》云：大舞也。所以名『萬』者，何休以爲象武王以萬人定天下，民樂之，故名之。然《商頌》曰『萬舞有奕』，《夏小正》曰『丁亥，萬用入學』，《竹書》『帝舜十七年春二月入學』，初用萬』，則『萬』之稱，其來已久，或但取萬物得所之義耳。毛傳：『以干羽爲萬舞。』案：武舞名干舞，言干，則有戚矣。文舞爲羽舞，言羽，則有籥矣。或又以文舞爲籥舞。吕祖謙云：『鄭康成據《公羊傳》以萬舞爲干舞，蓋《公羊》釋經之誤也。《春秋》書「萬入去籥」，言文武二舞俱入，以仲遂之喪，於二舞之中去其有聲者，故去籥焉。《公羊》乃以萬舞爲武舞，與籥舞對言之，失經意矣。若萬舞止爲武舞，則此詩與《商頌》何爲獨言萬舞而不及文舞邪？《左傳》：「考仲子之宮，將萬焉。」婦人之廟，亦不應獨用武舞也。然則萬舞爲二舞之總名，明矣。』又《左》莊二十八年：『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，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。夫人聞之，泣曰：「先君以是舞也，習戎備也。」』蓋謂萬舞之中有武舞焉，非專以萬舞爲武舞也。」承珙案：孔穎達

於隱五年《左傳》疏云：「萬是舞之大名。萬、羽之異，自是《公羊》之說。」宣八年疏云：「尋杜注意，直云『萬，舞名』，不取《公羊》萬是干舞之義。」《詩》疏則從《公羊》說，以萬爲干舞，籥爲羽舞。而所引《韓詩》説，「萬」以夷狄大鳥羽，則是萬亦兼羽舞矣。又所引《異義》、《公羊》説，亦云「樂萬舞以鴻羽」，尤自相牴牾。總之，舞有文舞有武舞，文舞，羽籥；武舞，干戚，統名曰萬舞。萬爲盈數，義取衆多。《魯頌》「萬舞洋洋」傳云：「洋洋，衆多也。」《初學記》引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「萬，大舞也。」故知毛説不可易矣。或又疑萬兼文武二舞，而詩何以止言「執籥」「秉翟」？不知上言「公庭萬舞」，則干戚羽籥皆備可知；次章「籥翟」，單就祭末錫爵時言之。蓋凡舞，皆先武而後文。陳氏《禮書》曰：「《書》言舞干羽，則先干而後羽；《樂記》言及干戚羽旄謂之樂，則先干戚而後羽旄；《郊特牲》、《明堂位》、《祭統》皆先《大武》而後《大夏》，漢樂先武德而後文始，唐樂先七德而後九功。」然則祭末正當文舞之時，故見其「執籥」、「秉翟」，而繼之以「公言錫爵」也。

《稽古編》云：「如毛説，則爲舞者三：方，四方之舞也；日中，教國子弟之舞也；公庭，宗廟之舞也。鄭以『方將』爲方且，缺四方一舞。説小異而俱通。」承珙案：傳雖爲舞有三，然四方及教國子弟非一時之事，但言其平時職業有此，而當日詩人所見則以在宗廟公庭者爲正。下文「公言錫爵」乃公庭祭末之事，傳引《祭統》文者，以經有「秉翟」，而《禮》所言韗、胞、翟、闇、寺者，翟即秉翟之輩，故云「樂吏之賤者也」。賢者失職，至以畀翟之禮施之，賤斯甚矣。胡氏紹曾

曰：「錫爵之禮，舊以公庭爲宗廟，故云祭末勞翟。」朱子不拘祭祀，故引「獻工」。《毛詩明辨》曰：「萬舞文武俱備，惟於大祭祀用之。燕禮恐無萬舞之事，終以從毛鄭爲妥。」

「執轡如組」，傳：「組，織組也。御衆有文章，言能治衆。動於近，成於遠也。」惠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呂氏春秋·先己》篇曰：『《詩》曰：「執轡如組。」孔子曰：「審此言也，可以爲天下。」子貢曰：「何其躁也。」孔子曰：「非謂其躁也，謂其爲之於此而成文於彼也。」聖人組修其身而成文於天下矣。』大毛公與呂氏同時，蓋皆有所受之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淮南·繆稱訓》亦云：「聖人在上，化育如神。大上曰『我其性與』，其次曰『微彼，其如此乎』，故《詩》曰『執轡如組』，《易》曰『含章可貞』。動於近，成文於遠。」此亦與毛義同。《鄘風·干旄》傳云：「紕所以織組也。總紕於此，成文於彼，願以素絲紕組之法御四馬也。」正義以「總紕」二語爲《家語》文。今《家語·好生》篇云：「《邶詩》云『執轡如組』，『兩驂如舞』。案：四字宜衍。引《邶詩》，不引《鄭風》。孔子曰：『爲此詩者，其知政乎！夫爲組者總紕於此，成文於彼，言其動於近，行於遠。執此法以御民，豈不化乎！』《干旄》之忠告至矣哉！』」觀此諸書所引，足知毛公傳義多本七十子之遺言，其來古矣。

「左手執籥」，傳：「籥六孔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龠，樂之竹管，三孔，以和衆聲也。」又《竹部》云：「籟，三孔龠也。大者謂之笙，其中謂之籟，小者謂之箹。」段注云：「《毛詩》傳曰『龠六孔』，許『龠』下當從毛，今作『三孔』者，爲淺人所亂。然於此可以正彼。此云『三孔龠』者，謂龠之三孔者，則名籟也。其大者蓋六孔矣。鄭注《笙師》、《少儀》、《明堂

位》皆云：『籥如笛，三孔。』鄭專爲籟耳。」承珙案：段説是也。趙注《孟子》、郭注《爾雅》、應氏《風俗通》皆同鄭注，以籥爲三孔，蓋皆舉其中者言之。若《廣雅》又云「龠七孔」，此則以龠有「笛」名，故單舉笛孔言之。《説文》：「笛，七孔筩也。羌笛三孔。」亦猶龠爲六孔，而籟别爲三孔龠耳。

「山有榛」，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説文》：『榛，木也。从木，秦聲。』『亲，果實如小栗。从木，辛聲。』《鳲鳩》釋文云：『榛，木叢生也。』《字林》榛木之字從辛、木，云似梓，實如小栗。』《廣雅》云：『木叢生曰榛。』『亲，栗也。』皆以榛、亲爲兩植。今經傳概作『榛』，無復辨矣。案，此詩『山有榛』，《鄘》『樹之榛栗』，《曹》『其子在榛』，《小雅》『止于榛』，《大雅》『榛楛濟濟』，凡五見。以文義觀之，《鄘》之『榛』與『栗』並言；《曹》之『榛』上有『梅』、下有『棘』，棘者小棗，皆果實，二『榛』其亲乎！『止于榛』，前二章爲『樊』與『棘』，毛云『榛所以爲藩也』，孔云棘榛皆『爲藩之物』，故此棘是茦音册。刺，非小棗，則『榛』亦非小栗也，其叢生之榛乎！餘二『榛』，經無明據，然陸《疏》謂『山有榛』與『樹之榛栗』，子皆味如栗。《周語》引《旱麓》詩『榛楛濟濟』，韋昭注云：『榛似栗而小。』則《邶》與《大雅》之『榛』，先儒皆以爲栗實也，字當作『亲』矣。」承珙案：陳説是也。「亲」「榛」二字本别，經傳則「榛」「亲」多溷爲一。《詩》有五「榛」，大抵多係「亲」字。《太平御覽》、《齊民要術》皆引《詩義疏》，云榛有兩種。其一種，子如杼子，味似栗者，既明指爲「山有榛」及「樹之榛栗」，此即《説文》「實如小栗」之「亲」。其一種形如木蓼，生高丈餘，作胡桃味，遼、代、上黨皆饒者，此即李時珍《本草》

所謂「實如櫟，上壯下銳，生青熟褐，殼厚而堅，仁白而圓，大如杏仁，亦有皮尖」，遼東軍行食之當糧者，今人尚名榛子。此非《詩》中所有。《鳲鳩》之「榛」，陳氏云：「曹在兖豫間，未必產遼果。」是也。《大雅》之「榛」與「楛」並言，《山海經・西山經》「下多榛楛」，郭注亦云「榛子似栗而小」，與韋昭同。至《青蠅》之「榛」，《説文》「榛」下「一曰叢木也」，今本作「一曰菆也」，誤，惟《一切經音義》所引不誤。陳氏云：「《詩》五言『榛』，爲果實者四，惟《小雅》之『榛』爲叢木。」可爲確詁。

「隰有苓」，傳：「下溼曰隰。苓，大苦。」《説文》「苦」下云：「大苦，苓也。」段注云：「見《邶風》、《唐風》毛傳。《爾雅・釋草》『苓』作『蘦』，孫炎注云：『今甘草也。』按《説文》『苷』字解云甘草矣，倘甘草又名大苦又名苓，則何以不類列而割分異處乎？且此云『大苦，苓也』，中隔百數十字又出『蘦』篆，云『大苦也』，此『苓』必改爲『蘦』而後畫一。即畫一之，又何以不類列也？考周時音韻，凡『令』聲皆在十二部，今之真臻先也；凡『霝』聲皆在十一部，今之庚耕清青也。《簡兮》『苓』與『榛』『人』韻，《采苓》『苓』與『顛』韻，倘改作『蘦』，則爲合音而非本韻。然則《釋草》作『蘦』，不若《毛詩》爲善。許君斷非於『苦』下襲《毛詩》、於『蘦』下襲《爾雅》，劃分兩處，前後不相顧也。『蘦』篆必淺人據《爾雅》妄增，而此『大苦，苓也』固不誤。然則『大苦』即卷耳歟？曰：非也。毛傳《爾雅》皆云：卷耳，苓耳。《説文》『苓』篆下必當云：『苓耳，卷耳也。』今本必淺人刪其『苓耳』字。卷耳自名苓耳，非名苓。凡合二字爲名者，不可刪其一字以同於他物。如單云

蘭，非芄蘭；單云葵，非鳧葵是也。此『大苦』斷非苓耳，而『苦』篆『苓』篆不類廁，又其證也。然則『大苦』何物？曰：沈括《筆談》云：《爾雅》『蘦，大苦』注云：『葉似荷，莖青赤。』此乃黄藥也。其味極苦，謂之大苦。郭云甘艸，非也。」承珙案：郭注《爾雅》「蘦，大苦」所云「葉似荷，青黄，莖赤有節，節有枝相當」者，據《詩正義》，乃本之孫炎，其形狀正與《本草》黄藥相似。若甘草，則沈括又云，枝如槐，高五六尺，與孫説形狀不類。故知「大苦」非甘草。但「苓」與「蘦」字本可通，故《毛詩》作「苓」，《爾雅》作「蘦」。如零落之零，《禮記・王制》《月令》「草木零落」，《釋文》俱云「零，本又作苓」，《管子・宙合》、《漢書・敘傳》亦作「苓」，而《爾雅・釋詁》又作「蘦，落也。」惟單言苓者，自非卷耳，而《説文》既有「大苦，苓」，即不必復有「蘦，大苦」，此皆當以段説爲是。

「云誰之思，西方美人。彼美人兮，西方之人兮」，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此詩極稱碩人才藝堪爲王臣，見衛之不用爲可刺，而因有思于西周之盛王。『西方美人』即《序》所謂『王者』。蓋言如此碩人，安得遇西周盛王而承事之邪。東萊曰：『詩歎碩人之賢，謂山則有榛，隰則有苓，惟西周然後有此人物也。「云誰之思，西方美人」，見碩人而慨然有懷於西周之賢士大夫也。「彼美人兮，西方之人兮」，指碩人也，歎美其真西周之人而非今世之人。江左諸人喜言中朝名臣，亦此意也。』説亦通。」承珙案：鄭箋以「西方美人」指周室賢者，「彼美人兮」指碩人，或疑首言「碩人」，末言「美人」，文義乖異。然毛於末二句傳云「乃宜在王室」，則亦以「彼美人兮」爲碩人。蓋周既東遷，詩有思西周之時有如

此人物，而因歎美衛之賢者可爲西周之人物。范氏《補義》曰：「前曰『碩人』，言其貌；後曰『美人』，言其才。固無嫌于一篇之中，人同而稱異也。」

泉水

「毖彼泉水」，傳：「泉水始出，毖然流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毖，《韓詩》作祕。《説文》作眡，云直視也。」段懋堂曰：「《説文》『眡』字注『讀若《詩》云「泌彼泉水」』，不作『眡』字。」陸氏誤。又云：「《説文》『泌，俠流也』，爲正字；毛作『毖』，韓作『祕』，皆同部假借字。《衡門》『泌之洋洋』傳：『泌，泉水也。』正義曰：《邶風》有『毖彼泉水』，知泌爲泉水。《魏都賦》『温泉毖涌而自浪』，劉淵林引《詩》『毖彼泉水』，善曰：『《説文》云「泌，水駃流也」，泌與毖同。』」承珙案：《吕記》引《釋文》云：「毖，《説文》作泌。」是吕所見《釋文》本不誤，今本《釋文》乃後人妄改耳。

「孌彼諸姬」，傳：「諸姬，同姓之女。」此正指姪娣而言。《左傳》成八年。所謂「諸侯嫁女，同姓媵之」者，是也。鄭箋乃以「諸姬」爲未嫁之女，謂「我且欲與之謀婦人之禮」。夫欲謀婦人之禮，當就傅母而問之，何爲與未嫁之女謀之乎？《集傳》既以「諸姬」爲姪娣，又謂姑姊即諸姬。考之諸書，從未有以姑姊爲媵者。襄二十一年《左傳》：「邾庶其來奔，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。」此謂姑姊同嫁庶其，非以爲媵。昭二年，晏嬰請繼室于晉，曰：「猶有先君之適，及遺姑姊妹若而人。」此言諸女之中，使其自擇，亦非以姑姊爲媵也。《日知録》曰「諸姬」猶《碩人》之「庶姜」，是也。至云「古之來媵而爲姪娣者，必皆同姓之國；其年之長幼、序之昭穆則不可知，

故有諸姑伯姊之稱」。承珙案：《公羊》云：莊十九年。「媵者何？諸侯娶一國，則二國往媵之，以姪娣從。」既曰「姪娣」，而其中乃有姑姊，古人正名不應如此。此「姑姊」蓋其別嫁或在室者，斷非首章之「諸姬」。箋云：「甯則又問姑及姊，親其類也。」杜注《左傳》云：「衛女思歸而不得，故願致問於姑姊。」此正用箋義。范氏《補義》曰：「不言兄弟而言姑姊，遠嫌也。」此亦足補鄭義之所未備。盧召弓曰：「『問』之爲言『問訊』也。問，遺也。諸姑、伯姊在其父母國者也。故『君子曰：禮，謂其姊親而先姑也。』若偶然諮諏而謂必以其序，禮豈如是之譾譾拘拘者哉！」

「聊與之謀」，傳：「聊，願也。」箋云：「聊，且略之辭。」正義云鄭以「聊」爲「且」，與毛異。承珙案：「聊」之本字爲「僇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僇，一曰且也。」「聊，耳鳴也。」是僇，正字；聊，借字。經傳皆假借爲「聊」。「願」與「且」，古義有相近者。古人讀「願」與「甯」爲一聲之轉。《説文》：「甯，所願也。」「甯」之爲「願」，亦聊且之意，如《左傳》引《夏書》曰「與其殺不辜，甯失不經」，《論語》「與其奢也，甯儉」之類。凡上言「與其」，下言「甯」者，多係且略之意。故訓「聊」爲「願」，猶之訓「聊」爲「且」耳。又「願」與「憖」亦一聲之轉。《小雅・十月之交》「不憖遺一老」，《釋文》引《小爾雅》：「憖，願也，强也，且也。」三義略同。哀十六年《左傳》「不憖遺一老」，杜注：「憖，且也。」王肅注《家語・終紀》篇同。應劭注《漢書・五行志》曰：「憖，且辭也。」「憖」爲「且」，亦爲「願」，故「聊」爲「願」，亦爲「且」，其例正同。《晉語》伯宗妻謂伯宗曰：「盍亟索士，憖庇州犂焉？」蓋言且庇州犂也。《楚語》靈王謂白公子張曰：「不穀雖不能用，吾憖寘之于耳。」言吾且寘之于耳也。

而韋昭注皆云：「憖，願也。」韋蓋猶知古訓「願」與「且」同意。此傳以「聊」爲「願」，箋以「聊」爲「且」，正所謂表明毛意者也。唐人作正義，已不能通此故訓矣。《鄭風·出其東門》「聊樂我員」，傳云：「願室家得相樂也。」亦以「聊」爲「願」。願得相樂者，言如雲之女非所思存，甯自樂其室家，猶云我甯爲我耳。箋云「且留樂我員」，亦非與毛異義。疏謂傳以「聊」爲「願」，故云「願室家得相樂」，箋訓「聊」爲「且」，故言且留可以樂我。亦誤認傳箋文義有異。《檜風·素冠》「聊與子同歸兮」，傳云：「願見有禮之人，與之同歸。」

「出宿于泲，飲餞于禰」，傳：「泲，地名。禰，地名。」箋云：「泲禰者，所嫁國適衛之道所經。」「出宿于干，飲餞于言」，傳：「干，所適國郊也。」正義云：「或兼云『干言，所適國郊』者，言，衍字耳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：干，所適國郊。」箋云：「干言猶泲禰，未聞遠近同異。」承珙案：傳于「泲」「禰」但言地名，不著何國，獨於三章云「干，所適國郊」，似傳意本不以泲禰爲所適國之地，特鄭箋爲此說耳。但傳於末章「須」「漕」明言衛邑，而「泲」「禰」不言者，豈以下文「女子有行」文義緊相承接，雖不言衛地，自可知邪？《呂記》、嚴《緝》皆以「泲」「禰」爲父母之國地名，「干」「言」爲適衛所經之地，於毛義爲近。泲禰既近衛都，則不得以臨邑之泲廟、寃句之大禰溝當之。若「干」「言」之下有「遄臻于衛」之語，自非衛地，亦不得以東郡之發干、衛國之竿城當之。惟《水經注》「泜水又東南逕干言山」，《隋志》「邢州内邱縣有干言山」，《御覽》引李公緒《紀》「柏人縣有干山、言山」，蓋柏人與内邱連界。今直隸順德府唐山縣西北有干言山，延袤數十里，西連内邱縣界者，是也。末章「思須與漕」，《水經注》：「濮渠東逕須城北，《衛詩》云『思須與漕』也。」案：須城在今滑縣東南；「漕」亦作「曹」，即白馬縣，亦在今

滑縣東。箋云須漕，「自衛而來所經邑」，則邢州之干言，其爲所適國之地歟？

「載脂載舝，還車言邁」，傳：「脂舝其車，以還我行也。」案：傳意蓋讀「還」爲「子之還兮」之「還」，彼傳云：「還，便捷之貌。」以還我行者，謂以便捷我行也。正義解爲「還迴其車」，似非。傳意但釋「還」爲「便捷」，與下「遄臻」義複。箋云：「言還車者，嫁時乘來，今思乘以歸。」《鵲巢》正義引鄭《箴膏肓》云：「禮雖散亡，以《詩》義論之，天子以至大夫皆有留車反馬之禮。」故此箋讀「還車」爲還反之還，似較傳義爲勝。

「不瑕有害」，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瑕』字，毛訓『遠』，言至衛亦非遠而有害也；（王肅述之，以爲不遠禮義，稍迂。）鄭訓『過』，言非有過差也；張氏釋之，以爲不大有害。則『遠』『過』二義俱可通，而文義亦明順。《集傳》訓爲『何』，則當云不何有害，經文爲不辭矣。」承珙案：此及《二子乘舟》，傳雖皆以「瑕」爲「遐」之假借，而義各不同。此言遄臻于衛，不至遠而有害；《二子乘舟》則言二子之不遠害。至《大雅·下武》「不遐有佐」傳云「遠夷來佐也」，此則謂不遐，遐也，猶「不顯，顯也」、「不盈，盈也」之例。《抑》「不遐有愆」，毛雖無傳，亦當謂遠有愆也。故箋云：「是於正道不遠有罪過乎？言其近也。」此又與《國風》之「不瑕」異義，亦言各有當而已。

「我思肥泉」，傳：「所出同、所歸異爲肥泉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爾雅》：『水歸異、出同流，肥。』郭注引《泉水》毛傳釋之。劉熙推其故，以爲同出時所浸潤少，所歸各枝散而多，似肥者也。惟犍爲舍人反是，曰『水異出，流行合同，曰肥』。《列子釋文》亦云：『水所出異爲肥。』與劉郭異意。如此，則《爾雅》『歸』

字成虛設，殆不然。而酈道元《水經注》以衛之肥泉實異出同歸，疑舍人之言爲是，云：泉水有二源，皆出朝歌城北，右水南流東屈，左水東流南屈，合爲馬溝水，又東與美溝水合，又東南注於淇水爲肥泉，是異出同歸也。其援據似不謬矣。然源謂川谷流變，古今多有不同，河濟經流尚非禹績之故道，況其小者乎？酈所據者，元魏時之肥泉耳，未必《邶風》之舊也。舍人之説既不合《爾雅》文義，而毛鄭諸家之解當有師授，不可盡以爲非。」承珙案：酈注陰溝水云：「過水又東，左合北肥水。肥水出山桑縣西北澤藪，東南流，左右翼佩數源，異出同歸。」此亦用舍人之説。然其注肥水云：「呂忱《字林》曰肥水出良餘山，俗謂之連枷山，亦或以爲獨山也，北流分爲二水。」則又用出同歸異爲「肥」之義。《唐文粹》載盧潘《合肥辨》曰：「肥水出雞鳴山，北流二十里所，分而爲二。其一東南流逕合肥縣南，又東南入灤湖；其一西北流二百里出壽春西，投於淮。二水皆曰肥。《爾雅》『歸異、出同流，肥』，言所出同而歸異也。是山也，高不過百尋，所出惟一水分流而已。其源實同而所流實異也，故皆曰肥。合于一源，分而爲肥，合亦同也，故曰合肥。」此文足爲《爾雅》、毛傳之證。段懋堂曰：「肥之言飛也、非也。飛必兩張其翼；非者，違也，故以言自同而異。」

北門

「終窶且貧」，傳：「窶者，無禮也。貧者，困於財。」正義曰：「窶謂無財可以備禮，貧謂無財可以自給。」承珙案：傳以窶、貧爲二事，正義分釋之，用對文則別之例。《説文》：「窶，無禮居也。」徐鍇曰：「阼階升降，

所以行禮。貧無禮，故先見於屋室。」此以其字从宀故耳。其實袛是貧者不能以貨財爲禮，故《曲禮》「主人辭以窶」即無財不能備禮之意。貧則更甚於窶，經文言「終」言「且」，自當從毛分二義也。

「天實爲之，謂之何哉」，顧氏《詩本音》曰：「『哉』『之』以語助爲韻，《詩》中亦或有之。李氏因篤曰：當以「爲」「何」爲韻。」承珙案：爲，古音譌，《詩》凡七見，《易》一見，《楚辭》八見，並同此詩。末三句兩「哉」字既相爲韻，「爲」「何」又自爲韻。

「王事適我，政事一埤益我」，箋云：「國有王命役使之事。」正義曰：「『王事』不必天子事，直以戰伐行役皆王家之事，猶《鴇羽》云『王事靡盬』。於時甚亂，非王命之事也。」《日知録》曰：「凡交於大國、朝聘、會盟、征伐之事謂之王事，其國之事謂之政事。」承珙案：詩「王事」與「政事」分説，則明明以「王事」爲天子之事。况春秋之初，衛人從桓王伐鄭，桓五年。春秋之末，復爲敬王城成周，定元年。又從劉文公伐楚，定四年。安得云無王命之事乎？

「王事敦我」，傳：「敦，厚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敦，迫。」承珙案：「敦」與「督」一聲之轉。《廣雅》：「督，促也。」「督」又與「篤」通。「篤」有「厚」義而通於督促，故「敦」有「厚」義而亦可訓爲促迫。《後漢書·韋彪傳》「以禮敦勸」注云：「敦，猶逼也。」《班固傳》「靡號師矢敦奮撝之容」注云：「敦猶迫逼也。」傳言「敦，厚」猶云「敦，篤」。《孟子》「使虞敦匠」亦言篤匠也。毛訓雖似迂回，其實與韓同意。箋云：「敦猶投擲也。」《淮南·兵略訓》：「敦六博，投高壺。」此以「敦」與「投」對，敦亦投也。敦六博者，言投瓊也。

此可爲箋義之證。

「室人交徧摧我」，傳：「摧，沮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摧，或作催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催，相擣也。从人，崔聲。《詩》曰：『室人交徧催我。』」是許本作「催」，與毛異字。承珙案：許於《手部》云：「𢭏，手椎也。椎，疑當作「推」。推與擣義亦相近，「揖」下云「推擣也」，是其證。段注「手椎」云：「以手爲椎而椎之。」非是。一曰築也。从手，𠷎聲。」「摧」下云：「擠也。从手，崔聲。一曰挏也。」《漢書》有挏馬官，《顏氏家訓》曰「此謂撞擣挺挏之」。蓋《人部》之「催」與《手部》之「摧」義本相近。毛本作「摧」，而訓爲「沮」，取沮壞之意。毛、許所據字雖異，而實則擣撞與沮壞義亦相因。《釋文》又引《韓詩》作「誰」，音千隹、子隹二反，云「就也」。就，疑「訧」字之誤。古「尤」「訧」字通。訧者，過也、怨也。此與鄭箋以摧爲刺譏之言者相近。

北　風

「北風其涼，雨雪其雱」，《爾雅》：「北風謂之涼風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本或作古『䬓』字，同，力張反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北風謂之䬓。从風，涼省聲。」蓋《説文》所據《爾雅》本如是。今《爾雅》及《毛詩》乃假「涼」爲之耳。傳於《凱風》、《谷風》皆全用《爾雅》文，而此但云「寒涼之風」者，以經已明言北風也。雱者，籀文「旁」字。《説文》：「旁，溥也。籀文作雱。」雨雪有溥徧之意，故傳云「雱，盛貌」。《穆天子傳》注引作「雨雪其霶」。《廣韻・十遇》引同。

「其虛其邪」，傳：「虛，虛也。」箋云：「邪，讀如徐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邪音餘，又音徐，《爾雅》作徐。『虛虛也』，一本作『虛徐也』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訓》云：『其虛其徐，威儀容止

也。」孫炎曰：『虛徐威儀，謙退也。』然則虛徐者，謙虛閑徐之義，故箋云『威儀虛徐寬仁者』也。但傳質，詁訓疊經文耳，非訓『虛』爲『徐』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正義本當是『虛徐也』，與《釋文》『一本』同。標起止云『傳虛虛』，或合并經注正義時所改本也。」臧玉林曰：「案：作『虛徐也』是。蓋經言『虛邪』，中加『其』字以助句；毛作傳以連合之。『虛徐也』三字當一氣讀，言『其虛其邪』者，謂虛徐也。故箋申之以『邪讀如徐』。」「孫叔然以『虛徐』訓『其虛其徐』者，取法乎毛鄭也。因思《大雅》『侯作侯祝』，傳『作祝詛也』，毛以『作』字說經『作』字，以『祝詛』字說經『祝』字，兩『侯』字皆助句之辭，猶《北風》兩『其』字也。孔氏不察，乃云：『作，古「詛」字。「詛」與「祝」別，故各自言「侯」；傳辨「作」爲「詛」，故言「作，祝詛也。」』是以『祝詛也』三字爲『作』字訓。不知此四字連讀，猶《北風》傳三字連讀也。」段懋堂曰：「經文作『邪』，鄭始易『邪』爲『徐』。毛意『虛邪』如《管子》之『志無虛邪』耳。『虛，虛也』者，謂此邱虛字即空虛字也。古之訓詁有此一例。如《易大傳》『比者，比也』，『剥者，剥也』，『蒙者，蒙也』，《說文》亦云『巳者，巳也』，經傳不可枚舉。或疑毛傳內無此，因舉『要之襋之』傳曰：『要，䙅。』毛公時安得有『䙅』字？䙅，本作『要』，謂此『要』非人要領之要，乃衣裳之要也，正與此『虛，虛也』一例。古者『虛』本訓邱虛，其義則空虛也。如《易》『蒙者，蒙也』，謂此『蒙』，草名之字，其義則訓蒙覆也。」承珙案：臧說是，段說非也。經作「虛邪」，傳總釋爲「虛徐」。蓋當時「虛徐」二字爲疊韻形容之語，人所易知，故毛謂經言「其虛其邪」者，猶虛徐也。但毛無破字之例，鄭恐人疑經「邪」字與傳「徐」字

異，故爲比方其音曰「邪讀如徐」，并用《爾雅》釋之，則更明白曉㬎矣。班固《幽通賦》「承靈訓其虛徐兮」，曹大家注引《詩》作「其虛其徐」，固學《魯詩》者亦以「虛邪」爲「虛徐」。可知經師相承，音讀有自來矣。至曹注以「虛徐」爲「狐疑」，《管子・弟子職》注以「虛邪」爲「僞」，此皆從疊韻之字，因聲託義耳。釋《詩》則應從《爾雅》，以「虛徐」爲威儀容止者爲正。「虛徐」對下「既亟」言之，歐陽《本義》言「無暇寬徐，當亟去」，似得傳意。若如段說，毛但云「虛，虛也」，何以不爲「邪」字作訓？傳文雖簡，恐無此法。鄭司農注《考工記》引《弟子職》作「志無空邪」，可見「虛」與「空」同義易明，故毛但以「徐」訓「邪」，不復釋「虛」也。

「既亟只且」，正義云：「只且，語助也。」案：「只」與「且」，單言之亦爲語助，「只」如「仲氏任只」、「母也天只」，「且」如「乃見狂且」之類；連言之則爲「只且」，此詩「既亟只且」及《君子陽陽》「其樂只且」之類。王伯申《經傳釋詞》曰：「只，詞之『耳』也。襄二十七年《左傳》曰：『諸侯歸晉之德只，杜注：「只，辭。」非歸其尸盟也。』《晉語》曰：『文公學書於臼季三日，曰：吾不能行咫，句。聞則多矣。』言吾但不能行耳，所聞則已多矣。」此皆以「只」爲「耳」。「咫」與「只」同。且者，毛於「乃見狂且」傳云：「且，辭也。」他如「狂童之狂也且」及此「只且」等，皆無傳，蓋皆以爲語辭。《文選・西京賦》「其樂只且」李善注：「且，辭也。」惟《載芟》「匪且有且」，傳乃云：「且，此也。」鄭於此箋云：「言今在位之人，其故威儀虛徐寬仁者，今皆以爲急刻之行矣。所以當去以此也。」於「其樂只且」云：「君子遭亂，道不行，其自樂此而已。」於「狂童之狂也且」云：「狂童之人日爲狂行，故使我言此也。」鄭意

似皆訓「且」爲「此」。但「只且」連文而訓爲「此」，於語不順，故不如以爲語辭。只且者，猶語助之「耳矣」也。

「北風其喈，雨雪其霏」，傳：「喈，疾貌。霏，甚貌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喈，通作偕，《説文》云：强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北山》「偕偕士子」傳云：「强壯貌。」强壯與捷疾義亦相成，然不如以「喈」通作「湝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湝，水流湝湝也。」《鼓鐘》傳云：「湝湝，猶湯湯。」《漢書·溝洫志》集注云：「湯湯，疾貌。」水之狀可借爲風之狀，如瀏本流清貌，而王逸《楚辭》注云「瀏，風疾貌」是也。霏者，段氏云：「《説文》無『霏』字，古當作『非』。非，猶飛也。」

「莫赤匪狐，莫黑匪烏」，傳：「狐赤烏黑，莫能别也。」箋云：「赤則狐也，黑則烏也，猶今君臣相承，爲惡如一。」案：傳箋本自平易，歐陽《本義》以爲喻民之各呼其類；程子以爲狐赤烏黑，以其色而知其物，故觀其爲政而知暴虐之禍將及於人；朱子則以狐、烏爲不祥之物。夫烏稱孝鳥，未可謂之不祥。惟嚴《緝》以《小弁》「莫高匪山，莫浚匪泉」二句例之，則文義並同，不必於傳箋之外求别解矣。

静女

《序》云：「《静女》，刺時也。衛君無道，夫人無德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詩極稱女德，而《序》反言夫人無德，所言者作詩之意，非詩之詞也。横渠、東萊皆從《序》説，《集傳》獨祖歐陽《本義》，指爲淫奔期會之詩。夫淫女而以『静』名之，可乎哉？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《序》以『刺時』書者十有三篇，言男女者居大半焉。衍者謂衛君無道，夫人無德，而毛

鄭皆以女德貞静爲説，引古女史彤管之法。左氏定九年《傳》：『《静女》之三章，取彤管焉。』杜注：『雖悦女美，義在彤管。』是古説與毛鄭合也。歐陽氏直例諸《溱洧》之類，而於彤管之明白可據者乃謂『樂器亦有管，不知此管爲何物』，則不免於遁矣。總之，静女不可謂淫，彤管不可比芍藥，則古説不可廢也。」承珙案：《三百篇序》凡有美刺而指其人其事以實之者，當時必有依據，斷非鑿空肊造。獨於《静女》、《氓》、《伯兮》、《有狐》、《著》、《園有桃》、《十畝之間》、《杕杜》、《羔裘》、《鴇羽》、《東門之池》、《東門之楊》、《澤陂》十三篇但言「刺時」者，蓋在采詩時，第得諸里巷歌謡，已不能確指其爲何人何事之作，故序《詩》者但以「刺時」一語括之，亦不敢憑虚撰造，蓋其慎也。然《詩》中大義則經師授受相承，必有所自，故《序》者得以推演其説耳。此詩思静女，而《序》以爲刺時者，猶《東門之池》亦曰「刺時」而詩有「彼美淑姬」也。傳云：「静，貞静也。」《文選》《思玄賦》、《高唐賦》。注並引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「静，貞也。」天下有奔女而可目之爲貞者乎？

「静女其姝，俟我於城隅」，傳：「俟，待也。城隅，以言高而不可踰。」箋云：「待禮而動，自防如城隅。」《周禮·匠人》疏引許叔重《五經異義》：「古《周禮》説天子城高七雉，隅高九雉；公之城高五雉，隅高七雉；侯伯之城高三雉，隅高五雉。」是城隅者，最高之處。傳意蓋言其以禮待聘，自處甚高，故假城隅爲喻。箋説申之愈明。後儒誤以爲實，故疑「俟於城隅」非静女之事，真所謂以文害辭，以辭害志者矣。《潁濱詩傳》曰：「衛君内無賢妃之助，故衛之君子思得静一之女，既有美色又能待我以禮者，而進之於

君。思而不可得，是以踟躕而求之。城隅，言高而不可踰也。」此說最得傳箋之意。姚氏炳曰：「城隅而曰『俟』者，從其人想望之也，即『于歸秣馬』之意也。故下曰『愛而不見』也。」其說亦通。

黄實夫曰「俟我於城隅」如「俟我於堂乎而」，以待親迎之禮。戴氏《詩考正》曰：「城臺謂之城隅。『静女其姝，俟我於城隅』，此媵俟迎之禮。諸侯娶一國，二國往媵之。冕而親迎，惟適夫人耳。媵則至乎城下以俟迎者，然後入。『愛而不見』，迎之未至也。彤管者，女史書宫中之法度。『自牧歸荑』，言乎說舍近郊也。荑，亦以爲潔白之喻。美其管，美其荑，設言以欣慕其人耳。《静女》之刺，思賢媵懷女史之法者也。」承珙案：《韓詩外傳》曰：「不肖者精化始具，而生氣感動，觸情縱欲，反施亂「亂」字從《說苑》補。化，是以年壽亟夭而性不長也。《詩》曰：『乃如之人兮，懷婚姻也，大無信也，不知命也。』賢者不然，精氣填溢而後傷，時不可過也；不見道端，乃陳情欲以歌道義。《詩》曰：『静女其姝，俟我乎城隅。愛而不見，搔首踟躕。』」《說苑·辨物》篇略同。據此，知漢儒說此詩者，已有婚姻之義。黄氏以爲如《著》之言「俟我」者，不爲無本。戴氏以爲學者罕聞城隅，詩遂失傳。不知媵至城下，何必定是城隅。必謂門臺謂之宫隅，城臺謂之城隅，言城隅以表入門之所，亦屬牽强，不如毛鄭喻高爲當。至《外傳》以是詩爲歌道義，則其非淫奔期會之作，決可知矣。

「愛而不見」，《說文》：「僾，仿佛也。从人，愛聲。《詩》曰：『僾而不見。』」《吕記》引董氏曰：「《石經》亦作僾。」《禮記·祭義》「僾然必有見乎其位」，正義：「僾，髣髴見

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僾，微見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云：「《說文》又有『僾，蔽不見也』。《方言》『揜、翳，薆也』，郭注謂隱蔽也，《詩》曰：『薆而不見。』《禮記・祭義》疏引《詩》：『僾而不見。』《離騷》：『衆薆然而蔽之。』薆而，猶薆然也。」今《詩》作「愛」，非古也。承珙案：《烝民》「愛莫助之」傳云：「愛，隱也。」與《爾雅・釋言》「薆，隱也」同訓，謂「愛」即「薆」之假借。而此不言者，毛自作愛悅之愛，與許異義。蓋所據本不同，不得謂作「愛」非古。

傳云：「言志往而行止。」諸本皆作「行正」，惟《蜀石經》及相臺本作「止」。「志往」謂愛之，「行止」謂踟躕而不往見。箋云：「『志往』謂踟躕，『行止』謂愛之而不往見。」於傳意似未盡協。

「搔首踟躕」，《文選・琴賦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「躊躇，猶躑躅也。」案：《文選》注凡七引此詩，如《琴賦》、《洞簫賦》、《思玄賦》、《思舊賦》、何劭《贈張華詩》、左思《招隱詩》等注皆作「躊躇」，惟《鸚鵡賦》注引同毛作「踟躕」，此後人據《毛詩》誤改耳。《說文》作「峙䠧」，《足部》云：「䠧者，峙䠧不前也。」此與《毛詩》「踟躕」字聲相近。《心部》曰「[illegible]箸」，則與《韓詩》「躊躇」音相近。又《足部》曰「蹢躅」，即《章句》之「躑躅」也。皆雙聲疊韻而義略同。

「貽我彤管」，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彤管，毛傳以爲女史記事所執，而宋儒疑之。李氏謂箴有管，樂器亦有管。《解頤》、《新語》亦謂筆始於秦，古以刀爲筆，不用豪毛，安得有管？此皆謬說。夫筆之由來古矣。《曲禮》云『史載筆』，《莊子・田子方》篇云『宋元君將畫圖，衆史舐筆和墨』，《太公陰謀》載武王《筆銘》云『豪毛茂茂』，此皆三代文典也，已著有筆名，可謂古無筆乎？可謂古筆用刀而不

用豪毛乎？董仲舒《答牛亨問》曰『蒙恬所造即秦筆耳』。又問：『彤管何也？』答曰：『彤者，赤漆耳。史官載事，故以彤管，用赤心記事也。』夫有筆之理與書俱生，具《尚書中候》云『龜負圖，周公援筆寫之』。其來尚矣。案仲舒《答牛亨問》，漢短書名也。張華《博物記》、崔豹《古今注》皆載其語。仲舒去古未遠，所聞必有據。又武帝時，《毛詩》未行，而仲舒之論『彤管』與《詁訓傳》相合，不足爲確證乎？」承珙案：三代典記言筆者，尚有《國語》魯里革曰「臣以死奮筆」，晉董安于曰「方臣之少也，進秉筆」、士茁曰「臣以秉筆事君」皆是，他若《管子·霸形》篇「桓公於是令百官有司削方墨筆」，《晏子春秋》「擁札摻筆」，《説苑·指武》篇曰王滿生曰「藉筆牘書之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周舍曰「臣以爲諤諤之臣墨筆執牘，從君之後」，《新序·雜事一》同。秦以前言筆者多矣。《説文》云「楚謂之筆，❶吴謂之不律，燕謂之弗」，「秦謂之筆」，或因此遂誤筆始於秦耳。至王介甫以彤管爲樂管，徐安道注則謂是笙簫之屬，姚寬《西溪叢語》已駁之。馮鑑《事始》謂筆始蒙恬，史繩祖《學齋佔畢》亦力辨其非。張氏次仲《詩記》引豐南嵎云：「『子張書諸紳』，必不以刀。」亦爲確證。歐陽《本義》云：「彤管自媒，何名『静女』？」此亦以文害辭之過。傳明言「能遺我以古人之法」，蓋謂人君得此静女，能循彤管之法度以事其君，即不啻貽我以彤管。故下文即承此而言之曰：我思彤管之有煒，是以悦懌于女美也。宋儒説此詩者，惟《潁濱詩傳》最得毛意。其説「彤管有煒」云：「樂其有法而後悦其美也。」蓋傳於首章

❶「筆」，依《説文》，當作「聿」。

云「女德貞静而有法度，乃可説也」，「法度」謂彤管，「可説」謂説懌，乃探下文豫言之。末章傳云：「非爲其徒説美色而已，美其人能遺我法則。」文義自相承一貫耳。

新臺

《序》云：「《新臺》刺衛宣公也。納伋之妻，作新臺于河上而要之，國人惡之而作是詩也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宣公納子之妻，無復人理。所貴乎刺者，欲其君之感悟也。此何足以感悟而刺之？蓋此詩之作，新臺既成，齊女未至，猶意爲伋妻者，守從一之義，不至於從公之欲也。《序》云『要之』者，以前此未嘗言自娶，於是作新臺使齊女登之，道達其意。然則齊女之來，何嘗知爲宣婦哉。故言燕婉之求，而忽得此醜惡之人也。」《詩瀋》曰：「衛，弱國也。齊能殺哀姜之淫，何甘心受恥于衛？且國君之嫁女，送必以卿，宣何敢明目張胆要姜于中路？且既欲奪之，又何必作臺於河上，使兩國之人耳而目之而自揚其醜乎？考《傳》：『宣公烝於夷姜，生伋子，屬諸右公子。爲之娶於齊而美，公娶之。』以理推之，當是先爲伋求娶於齊，六禮未行，公聞其美，乃自求爲夫人。宣姜未必即是齊君女，故齊人以之許其父，而公往娶之。新臺之作，所以説宣姜，而國人惡之，故曰『要之』而作是詩耳。」承珙案：宣公不父，《左傳》雖具其事，而曲折未明，得此詩及《序》，然後情事畢露。姜氏、范氏之説，雖想當然，固自有理。

「新臺有泚」，《水經注》：「鄄城北岸有新臺。」《輿地廣記》：開德府觀城縣有新臺。《通典》：魏州黄縣有新臺。汪氏《詩學女爲》曰：「鄄城在今濮州，觀城縣屬濮州；黄

縣在今東昌府冠縣，春秋時晉邑，《通典》之説非也。濮爲衛地，觀城在濮州西北八十餘里，而《水經注》云『鄄城北岸』，則地當在鄄觀之間。明正統時，鄄城爲河所圮，新臺故跡今不可考。」承珙案：觀城縣有臨黄城，以縣南黄溝得名；冠縣有黄城，亦以黄溝爲名。但觀城爲漢之畔，觀本衛地；冠則春秋時之冠氏，乃晉地。《通典》自以地相近誤耳。

「河水瀰瀰」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引《邶風》「河水洋洋」，師古曰：「今《邶詩》無此句。」承珙案：《玉篇》：「瀰，莫爾、奴禮二切，深也，盛也。泮，亡爾切，亦瀰字。」《集韻》：「瀰，或作泮。」《類篇》亦同。《漢書》所引當作「泮泮」，即此「河水瀰瀰」之異也。小顏誤認爲「洋」，故謂《邶詩》無此句耳。王懷祖曰：「下文引《衛詩》『河水洋洋』，則此『洋洋』爲『泮泮』之譌，明矣。」次章「新臺有洒，河水浼浼」，《釋文》云：洒，「《韓詩》作漼，云鮮貌。浼浼，《韓詩》作浘浘，音尾，云盛貌」。段懋堂曰：「此必首章『新臺有泚，河水瀰瀰』之異文。漼、浘與泚、瀰同部，與洒、浼不同部。毛傳：『泚，鮮明貌。』《韓詩》：『漼，鮮貌。』毛傳：『瀰瀰，盛貌。』《韓詩》：『浘浘，盛貌。』陸氏屬之二章，誤也。」承珙案：黄氏佐《詩經通解》於首章下云：「泚，《釋文》作漼。瀰，《釋文》作浘。」此所據《釋文》，正如段説。是今本係傳寫者誤屬二章，非陸氏之誤。然《吕氏讀詩記》、王氏《詩考》所引《釋文》皆同今本，不知黄泰泉何以得此。

「燕婉之求」，《説文》：「䁙，目相戲也。从目，晏聲。《詩》曰：『䁙婉之求。』」段氏曰：「毛傳云：『燕，安也。婉，順也。』許所據作『䁙』。豈毛謂『䁙』爲『晏』之假借，後人

轉寫改爲『燕』與？抑三家詩有作『暥』者與？」承珙案：《文選・西京賦》李善注引《韓詩》「嬿婉之求」，《說文》「嬿」下則云「女字也」。又「婉」下云「宴婉也。」古「宛」「冤」字通，宴婉亦即燕婉。然《說文》於《女部》字皆不引《詩》，《日部》所引當是《齊》《魯詩》。《毛詩》自作「燕婉」，其訓「燕」爲「安」，蓋謂「燕」爲「宴」之假借。《文選》注又兩引《毛詩》作「嬿婉」者，劉越石《答盧諶詩》、蘇子卿詩。自因本文作「嬿婉」而就其字，未必毛與韓同也。

「籧篨不鮮」，鮮，毛傳無訓，《釋文》引王肅云：「少也。」鄭箋改訓「善」。戴氏《詩考正》云：「鮮，讀如《史記》『數見不鮮』之『鮮』。」《詩序廣義》云：「昭五年《左傳》『葬鮮者自西門』注：『不以壽終爲鮮。』與次章『不殄』意同。不鮮、不殄，猶言須臾無死，尸居餘氣耳。」承珙案：姜說是也。次章「不殄」傳云：「殄，絶也。」《爾雅》訓同。《瞻卬》傳又云：「殄，盡也。」《說文》訓同。《易・繫辭》傳「故君子之道鮮矣」，《釋文》引師說云：「鮮，盡也。」是「鮮」與「殄」同義。張湛《列子》注亦云：「人不以壽死曰鮮。」毛訓「殄」爲「絶」，而「鮮」不言者，意在當時「鮮」之爲盡人所共知，不煩故訓歟？《論衡》云：「殄者，死之比也。」《潁濱詩傳》云：「不殄，猶言病而不死者也。」其實「不鮮」、「不殄」皆言胡不遄死也，蓋深惡之之辭。王肅雖名述毛，每不能得毛意，此以「鮮」爲「少」，不知作何解。而正義衍之，云：「得行籧篨佞媚之行不少者之宣公。」殊不成文義。何氏《古義》云：「一說『方將燕婉是求，豈意世固不乏籧篨者哉』。」許氏《詩深》曰：「齊女自有燕婉之求，若籧篨之人，世不鮮少也，世

不殄絕也。」此並用王肅義耳。

戴氏《詩考正》曰：「《方言》：『簟，或謂之籧篨，其麤者謂之籧篨。』蓋粗竹席之用以爲囷者。《晉語》：『籧篨不可使俯。』其疾似之，故名。《爾雅》：『籧篨，口柔也。』柔者，媚也。以言媚人者，常仰觀顔色，病若籧篨之不能俯，故又爲口柔之名。」段氏云：「不可使俯者，此謂捲籧篨而豎之，不可使俯耳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：「籧篨，粗竹席也。」與《方言》同。《爾雅》「出隧，蘧蔬」郭注：「蘧蔬似土菌，生菰草中。」《類篇》作「蘧蒢」，云「菰根大菌」。蓋蘧蒢與竹簟之籧篨音同，亦以其輪囷擁腫名之。《説文》「圥鼀」云「其行圥圥」者，圥即菌圥，亦取其樸地椎鈍之狀。可知籧篨、戚施雖分別不能俯仰，其爲擁腫輪囷則一也。

「新臺有洒」，傳：「洒，高峻也。」段氏云：「《爾雅》『望厓洒而高岸』，高謂其頂，洒謂其身峭直。又『夷上洒下不脣』，夷上者，其頂平不高出也；洒下亦謂身斗峭也。《説文》：『峻，陗也。』『陗，峻也。』峻同陖，洒即陖之假借字。凡言陖陗，皆謂斗直不可上。」承珙案：《王風・葛藟》疏引李巡、孫炎，俱以洒下爲陗下，惟郭注《爾雅》訓洒爲深。以毛傳高峻義核之，則李孫是也。

「河水浼浼」，傳：「浼浼，平地也。」段云：「《吴都賦》『清流亹亹』李善注引《韓詩》：『亹亹，水流進貌。』不言何篇之注。今按：必此章『浼浼』之異文也。古音洒讀如『詵』，亹讀如『門』，殄讀如『珍』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：「潣，水流浼浼皃。从水，閔聲。」又：「浼，汙也。从水，免聲。《詩》曰：『河水浼浼。』」蓋浼本訓汙，《毛詩》作「浼浼」者，乃「潣潣」之假借。許从毛，故於「浼」下引

《詩》。《文選》注引《韓詩》作「亹亹」者，又「潤潤」之異文也。傳云「浼浼，平地」者，謂水極盛則與地平矣。正義云：「河在平地，而波流盛。」非也。

「得此戚施」，傳：「戚施，不能仰者。」《説文》「鼀」下云：「圥鼀，詹諸也。其名詹諸，其皮鼀鼀，其行圥圥。从黽、圥，圥亦聲。䵸，鼀或从酋。」又「䵹」下云：「䵸䵹，詹諸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得此䵸䵹。』言其行䵹䵹。从黽，爾聲。」戴氏《考正》曰：「《説文》引《詩》『得此䵸䵹』，䵸，七宿切；䵹，式支切。又名鼀䵸，鼀，力竹切。《説文》誤并『鼀』與『䵸』爲一字，並讀七宿切。『鼀』下當云『鼀䵸，詹諸也。』『其皮鼀鼀』當作『䵸䵸』。『其行圥圥』當作『鼀鼀』。鼀䵸之鼀，《説文》但用圥聲，《爾雅》轉寫作『鼁』。《釋文》：『鼁，起據反。䵸，音秋。』並非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「䵸」爲「鼀」之别體，「鼀」「䵸」同字。《爾雅》既誤「鼀」爲「鼁」，又以「鼁䵸」連文，自是轉寫致譌。戴氏謂《説文》「圥鼀」當作「鼀䵸」，亦誤。「圥鼀」之圥，音力竹反，鼀音七宿反。「圥鼀、詹諸」，猶《虫部》之「⿰虫匊鼀，詹諸也」。其行圥圥者，圥本土菌，取其樸地輪囷之狀。「䵹」下云「其行䵹䵹」者，取其施施難進之狀。「鼀」「䵹」二篆相連，「鼀」或作「䵸」，故「䵹」下即承之曰「䵸䵹，詹諸也。」䵸䵹，猶鼀䵹矣。總之，一物四名，曰⿰虫匊鼀，曰圥鼀，曰䵸䵹，曰詹諸，無所謂鼀䵸也。《御覽》引《薛君章句》曰：「戚施，蟾蠩，喻醜惡。」是《韓詩》亦作「戚施」，即以詩言「戚施」者爲詹諸，「戚」乃「鼀」之借字。《文子·上德》篇「蟾蜍辟兵，壽盡五月之望」，《淮南·説林訓》作「鼓造辟兵」。「造」亦與「戚」聲相近，《説文》：「竈从穴，鼀省聲。或不省，作竈。《周禮》故書以竈爲造。」

「施」則「鼀」之借字。《淮南・脩務訓》「蟾蠩捕蚤」，高誘注：「蟾蠩，𧊱也。」字又作「[illegible]」。或謂若作「戚施」，不當訓蟾蠩，非也。

翁氏《詩附記》曰：「籧篨、戚施皆惡疾之名，故詩人以指衛宣也。至《爾雅》『口柔』、『面柔』、『體柔』之解，乃因三語同訓而比類之耳。豈其刺衛宣者必肖貌而爲辭邪？若《國語》云『不可使俯』、『不可使仰』，又推而言之，所謂言各有當也。歐陽子乃以一身不能兼二事疑之，不亦迂乎？」承珙案：籧篨、戚施，物名是其本義。蓋籧篨之簟，麤惡堅强而難於屈曲；戚施之蟲，蹣跚匍匐而不能高仰。因而人之病偃者，有似於籧篨；病僂者，有似於戚施，故以目之。因而口柔者似病偃，面柔者似病僂，故又以目之。此詩以刺宣公，自是取惡疾爲喻。《潁濱詩傳》從毛說，謂此二者，天下惡疾，詩人之言所以深惡宣公。李迂仲極取其說。鄭箋用《爾雅》，訓爲口柔、面柔之狀，正如《雄雉》以「鼓翼泄泄」喻宣公振衣奮迅，志在婦人。其說亦通。歐陽《本義》乃謂宣公作臺，求燕婉之樂，國人過其下者皆仰面視之，既而惡之，或俯面不欲視之。此成何文理邪。王介甫又謂籧篨不能俯，以刺宣公之無見於下；戚施不能仰，以刺宣公之無見於上。亦於詩意不切。

二子乘舟

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《容齋五筆》謂宣公在位十九年而卒，姑以即位之初便成烝亂，次年即生伋子，勢須十五年然後娶。既娶而奪之，又生壽、朔。朔又能同母譖兄，壽又能代爲越境，非十歲以下兒所能辦也。然則十九年之間如何消破，陸儼山嘗舉以問穆伯潛。

伯潛以爲宣公上烝當在未即位之前。儼山以爲其父尚在，不應認爲己子。按：《史記》：衛莊公卒後十六年，而後桓公被弑，迎其弟晉于邢而立之，是爲宣公。宣公嗣爲諸侯，去父亡十有六年矣。其生伋子，豈得謂父在時邪。惜伯潛不能舉此折之。或謂宣未爲君，其兄桓公固在，肯任其烝庶母生兒，而居然以爲己子邪。愚謂桓公爲世子時，親見州吁之驕縱，久思爲紾臂之舉，乃即位後尚容之十六年，聽其與叔段爲伍，釀成禍端而身受之。闇弱如此，安能防閑其庶母及弟也。後公子頑之事，亦當惠公在位時。可以破疑矣。」承珙案：衛宣之立在魯隱公四年，其卒在魯桓公十二年。公子朔立，是爲惠公。《左傳》云：「惠公之即位也，少。」杜預注云：「蓋年十五六。」正義謂宣公即位三四年始生惠公，新臺之作當在即位之初年，烝夷姜而生伋子自當在其兄桓公之世。《左傳》於此事原委分明，無不可信，諸儒皆疑其所不必疑者也。

毛西河曰：「莘在河西，齊在河東。以《左傳》『西至於河』一語證之，盗殺二子於莘，未嘗渡河，無乘舟事。疑是詩非爲二子作。」又云：「莘、新聲近。《漢志》：東郡陽平有莘亭。杜預、酈道元無不曰衛之新臺即衛殺子伋之地。蓋『莘』即『新』也。」汪氏梧鳳曰：「衛宣時，猶都商之朝歌，即今濬縣。自衛都達莘，未嘗不取道于河，豈必入齊乃渡河邪。況詩又未明言渡河。若肥、若淇，何不可舟者，奚以明其渡之必河邪？」承珙案：毛西河謂莘爲衛東地而在河西，是也。其云《漢志》、《水經注》皆言莘即新臺，則誤。《郡國志》「陽平侯國有莘亭」劉昭注云：「杜預注《傳》曰，衛作新臺在縣北，衛殺公子伋

之地，故曰『待諸莘』。」考桓十六年《左傳》杜注但云「陽平縣西北有莘亭」，無「新臺在縣北」語，此劉昭誤也。《水經·漯水注》云：「漯水又北絶莘道城之西北，有莘亭。京相璠曰：陽平縣北十里有故莘亭，道阨限險要，自衛適齊之道也。望新臺於河上，感二子於宿齡，詩人乘舟，誠可悲也。」此所云「新臺」者，不過因其事而及之，非謂新臺即莘。西河據此二文以爲證，誤矣。且《傳》云：「國人傷其涉危遂往，如乘舟而無所薄。」明是借喻之語。毛公豈不知二子皆死於陸，並非舟中，又後先繼往亦非同舟而濟邪？若《新序》謂壽母謀沈伋於河，壽知之而與之同舟，舟人不能殺伋，方乘舟時，其傅母閔之而作是詩，安知其不即因是詩而附會爲此説邪？

「汎汎其景」，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景，讀如憬。《魯頌·泮水》篇『憬彼淮夷』，毛傳曰：『憬，遠行貌。』下章言『汎汎其逝』，正與此同意。《士昏禮》『姆加景』，今文『景』作『憬』，是『憬』『景』古字通。」承珙案：傳云：「汎汎然迅疾而不礙也。」毛以迅疾不礙釋「景」字，礙者，止也，並不以爲景響之景。《釋文》乃云「景，或音影」。正義則云「見其影之去，往而不礙」，是直以景爲影，礙爲挂礙之義。皆誤。

「願言思子」，傳：「願，每也。」段懋堂曰：「此『每』如《春秋外傳》『懷私爲每懷』、賈誼賦『品庶每生』之每。《毛詩》『願』字首見於《終風》『願言則嚏』而無傳，則毛意謂與今人語同耳。《釋詁》曰：『願，思也。』《方言》曰：『願，欲思也。』《邶風》鄭箋曰：『願，念也。』皆與今語合。《説文·丂部》曰：『寧，願詈也。』《用部》曰：『甯，所願也。』《心

部》曰：『愸，肯也。』凡言『願』者，蓋『寧』『甯』『愸』三字語聲之轉。自《詩》所用已如是，而《二子乘舟》語意尤深，故傳別言之，非有異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衛風》「願言思伯」，正義云：「毛於《二子乘舟》傳曰：『願，每也。』則此『願』亦爲每。」「甘心首疾」傳云：「甘，厭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謂思之不已，至厭足於心。」觀於「甘」之爲「厭」，而「願」爲「每」之義乃益明。孔疏但以「每有所言」解之，淺矣。

「不瑕有害」，傳：「言二子之不遠害。」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『不瑕有害』與《泉水》語同意別。《泉水》是害於義，此詩是害其身。過爲疑辭者，不忍斥言其死也。」《陸堂詩學》曰：「毛傳於《泉水》但訓『瑕』爲『遠』，而此乃云『不遠害』。《泉水》當曰不以遠而有害也，此則曰不以遠而有害乎。」黃氏文焕曰：「《泉水》明知於義不可往，而聊與之謀，非真欲歸甯也；此明知其身已被禍，而有不忍言，非直爲君諱也。」承珙案：三説皆微婉得詩意。《唐石經》初刻作「遐」，因傳義而改經字。其實經字祇當作「瑕」，傳意「瑕」爲「遐」借，故訓「遠」；箋則用「瑕」字本義訓「過」。《泉水》與此並同。

毛詩後箋卷三終

毛詩後箋卷四

涇　胡承珙

鄘

柏舟

《序》云：「《柏舟》，共姜自誓也。衞世子共伯早死，其妻守義，父母欲奪而嫁之，誓而弗許，故作是詩以絶之。」《史記》謂衞武公和殺共伯而自立，《索隱》力辨其誣。後之説詩者，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及李氏《集解》皆從其説。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此正當宣王之世，宣王能討魯伯御，豈容武公之弑君篡國。今即以詩考之，曰『髧彼兩髦』，知共伯之卒，在釐侯未薨之前。《序》曰共世子，知未立爲君也。《史》遷之説誣矣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《序》言共姜自誓，而下稱衞世子共伯蚤死，其妻共姜守義云云，《索隱》據之以正子長之失。《序》不獨有功於經，抑且有補於史。」范氏《詩瀋》曰：「共伯長於武公，其死時必年近五十，何云『蚤死』。共姜年必相仿，非少艾也，父母何尚欲奪而嫁之。髦者，垂髮至眉，被於兩旁，幼小之飾。若父母見在，雖長不去，唯拂而扱之冠纓。《内則》云『子事父母，拂髦冠纓』是也。至父母死，乃脱其髦。《喪大記》云『小斂脱髦』是也。當共伯之死，釐公已葬，何得仍以『兩髦』稱之。此皆誤也。竊意共伯立爲世子，早已身死，武公是以嗣爲大子。共姜無倚，大歸於齊。其母欲奪其志。故指共伯之兩髦以自矢。是時釐

公尚在，故曰『髧彼兩髦』也。」姜氏《廣義》又曰：「郝氏、鄒氏、張氏皆以共姜爲室女，蓋以『髧彼兩髦』一語也。疏據《内則》『櫛、纚、笄、總、拂髦、冠、緌、纓』，謂既髦乃加冠。夫冠則冠加髦上，安得見髦。詩舉兩髦，知共伯未冠。禮，冠而後娶。知共伯之未娶，而姜爲室女也。然兩髦之制，康成未詳，而毛公云『髮至眉』，安知非加冠而兩髻之末垂於眉，冠不得掩乎。以是決其未冠，所不敢矣。」何氏《古義》亦云：「郝鄒皆以兩髦爲童子之飾，即『總角丱兮』是也。然詩言兩髦，不言總角，意即所謂拂髦而韜之冠内者。況父喪脱左，母喪脱右，古有明文，誰謂兩髦不可以言既冠乎。」承珙案：《甫田》「總角丱兮」，傳云：「總角，聚兩髦也。」正義云：「言總聚其髦以爲兩角。」郝鄒之説，固自可通。但《内則》於子事父母及男女未冠笄者，皆云「拂髦」，則兩髦之有無祇分親在親没，實不分已冠未冠。惟據《序》「世子蚤死」一語爲斷，則《史記》之説自不可信耳。

「髧彼兩髦」，傳：「髧，兩髦之貌。髦者，髮至眉，子事父母之飾。」正義引《既夕禮》、《内則》鄭注皆止云髦象幼時鬌，其制未聞。項安世云：「以髮作僞鬌，垂兩眉之上，如今小兒用一帶連雙鬌，横繫額上是也。」承珙案：傳言髦，髮至眉，是實知其形象。而鄭注三禮已云「其制未聞」，可見毛公時書，康成已有不能盡見者矣。惟據《既夕禮》云：「既殯，主人脱髦。」《内則》注云：「拂髦，振去塵，著之。」曰「脱」曰「著」，自是假他髮爲之。故此傳云：「子事父母之飾。」鄭注《既夕禮》云：「長大猶爲之飾。」是也。

《説文》：「髳，髮至眉也。从髟，敄聲。」

《詩》曰：『紞彼兩髮』。髳，髮或省。漢令有髳長。」《詩釋文》云：「髦，《說文》作髳。」承珙案：《說文》「髮至眉」之訓正用毛傳，即引《詩》云云。其下乃言省畫之髳，而證以漢之髳長。是許以「髮」「髳」字同而義異。其所據《詩》本，並不作「髳」。《呂記》引《釋文》云：「髦，《韓詩》作髳。」蓋韓以髳爲髮，《釋文》所引當是《韓詩》，今本誤作《說文》。然王氏《詩考》輯《韓詩》不及此字，則所見《釋文》已同今本矣。

「實維我儀」，傳：「儀，匹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毛傳、《爾雅》皆訓儀爲匹。《書》『鳳皇來儀』，注以爲相乘匹。《國語》『丹朱馮身以儀之』，亦謂馮依其身而匹偶之。」

「實維我特」，傳：「特，匹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毛以特爲匹。朱子謂特爲孤獨之義，而得爲匹者，古人多反語。故《小雅》『新特』亦用此詩毛義釋之。然毛傳以『新特』爲外婚，鄭申之爲特來無倂之女，與匹義反矣。案：我特，《韓詩》作『我直』，云：『相當值也。』兩家字異而義同。意毛傳《詩》時，字亦作『直』乎？不然，則師授如此也。不得爲《小雅》『新特』例矣。」惠氏棟曰：「特，猶犆也。《繁陽令楊君碑》以特爲犆。故《韓詩》作『直』。」承珙案：「特」本牛父之稱，通言之則羊豕及馬皆有「特」名。《周禮・校人》「凡馬特居四之一」，鄭衆注云：「三牝一牡也。」《生民》傳云：「羝，牡羊也。」《衆經音義》引《三倉》云：「羝，特羊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豕生三豵二師一特。」是凡畜之牡者皆可謂之特。反言之，則孤特者必有偶，故又爲匹偶之稱。至因其獨立之意，則爲雄俊之稱，《黃鳥》「百夫之特」傳云「乃特百夫之德」是也。又單獨之意，男女皆可通，故《小雅》「求爾新特」，傳

箋以爲外婚無倂之女也。凡一義之反覆引中者如此，但其施之各有當耳。

牆有茨

「牆有茨，不可埽也」，傳：「牆，所以防非常。茨，蒺藜也。欲埽去之，反傷牆也。」此於取興之意本無不合，歐陽《本義》譏之，謂「牆以防非常者，爲有内外之限爾。若牆上有蒺藜，則人益不可履而踰，是於牆反有助爾」，此豈詩之本意哉？不知傳言「牆以防非常」，宜於堅密，而乃生不可埽之茨，以興中冓宜於肅清，而乃有不可道之言。今欲埽之，則恐傷於牆之堅，猶欲道之，則恐揚其國之惡耳。興意深隱。以下有中冓言醜，故祇取於合好掩惡之意。箋云：「國君以禮防制一國。今其宮内有淫昏之行者，猶牆之生蒺藜。」此説稍泥。孔疏衍之，云：「蒺藜不可埽，埽之則傷牆而毁家，以興國君以禮防制一國之非法。今宮中有淫昏之行，不可滅而除之；欲滅而除之，反違禮而害國。」夫淫昏之行正宜滅除，何得云違禮害國。此所以來歐陽之譏也。而歐自爲説，乃云：「茨生於牆，理當埽除，然欲埽則恐傷牆，以比公子頑罪當誅戮，恐傷惠公子母之道。」案：詩但以「不可埽」對「不可道」言之，未必以茨喻人、以埽除喻去其人。歐説亦豈詩之本意哉。

「中冓之言」，傳：「中冓，内冓也。」箋云：「内冓之言，謂宮中所冓成頑與夫人淫昏之語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冓，交積材也。象對交之形。凡冓之屬皆從冓。」又《木部》：「構，蓋也。从木，冓聲。杜林以爲椽桷字。」《淮南·氾論訓》云：「築土冓木。」是「冓」與「構」義略同。《書·大誥》：「若考作室，既

底法，厥子乃弗肯堂，矧肯構。」「堂」謂築基，「構」謂蓋屋。古者，堂半以後爲室，室必交積材以爲蓋屋。中冓者，謂室中，傳云「内冓」，猶言内室。《漢書·文三王傳》：谷永上書曰：「是故帝王之意，不窺人閨門之私，聽聞中冓之言。」以「中冓」與「閨門」對舉，亦是指内室而言。應邵云：❶「中冓，材冓在堂之中。」非是。《玉篇·宀部》引《詩》作「⿱宀冓」，从宀者，亦取交覆深屋之義。其以中冓爲中夜，則用《魯》《韓詩》説。晉灼《漢書》注引《魯詩》曰：「冓，夜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中冓，中夜。謂淫僻之言也。」夫中冓爲嚮晦宴息之地，故以爲夜，義本相近。《韓》云「淫僻之言」，則箋説所本。鄭注《媒氏》「陰訟」謂「争中冓之事以觸法者」，即引此詩爲證，蓋亦用《韓詩》説。但頑與夫人實爲淫昏之行，非由宮中所冓之語，故不如傳第以中冓爲閨中隱奧之處，其言亦第當爲閨門曖昧之言也。馬元伯曰：《桑柔》「征以中垢」，傳云：「言闇冥也。」「中垢」與此「中冓」聲義略同。

「不可襄也」，傳：「襄，除也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曰：「古『襄』『攘』通。《史記·龜策傳》『西襄大宛』，徐廣曰：『襄，一作攘。』」承珙案：《出車》「玁狁于襄」，《釋文》亦云：「襄，本作攘。」《説文》引《漢令》「解衣耕謂之襄」，此其本義；除者，其引申義也。

「不可讀也」，傳：「讀，抽也。」段懋堂曰：「抽，當作籀。《説文》：『籀，讀書也。』籀之義訓抽，《説文》敘云『諷籀書九千文』是也。毛公及《方言》皆用『抽』爲『籀』。抽、籀，漢之古今字。或假『紬』爲『籀』。」承珙案：箋云：「抽，猶出也。」此如服虔《左傳》

❶「邵」，廣雅本、《續經解》本並作「劭」。

注云「繇，抽也。抽出吉凶也」。「繇」與「籀」同，於義皆爲抽繹而出之，此古訓也。蓋道者約言之，詳者多言之，讀者反覆言之。詩意蓋謂約言之尚不可，况多言之乎？况反覆言之乎？三章自有次第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詳」作「揚」。揚，猶道也。不如毛訓「詳審」爲長。

君子偕老

「副笄六珈」，傳：「副者，后夫人之首飾，編髮爲之。笄，衡笄也。珈，笄飾之最盛者，所以別尊卑。」箋云：「珈之言加也。副既笄而加飾，如今步摇上飾，古之制所有，未聞。」案：鄭注《周禮》，分別《追師》「副」、「編」、「次」云：「副之言覆，所以覆首爲之飾，其遺象若今之步摇。編者，編列髮爲之，若今假紒。次者，次第髮長短爲之，若今髮髢。」此以假紒專屬之編。而此傳云：「副，編髮爲之。」蓋副與編皆假髮所爲，但副有衡笄六珈之飾，所以爲盛。此箋云「副既笄而加飾，如今步摇上飾」，亦謂副上加飾。則副必本以髮爲之可知。《廣雅》云：「假結謂之䯼。」䯼與副同。《釋名》云：「王后首飾曰副。副，覆也，以覆首也。亦言副貳也，兼用衆物成其飾也。」「衆物」即六珈之類。統言之，則六珈皆爲副飾，毛析言之，故曰「副，編髮爲之」耳。《續漢書·輿服志》云：「皇后謁廟，假結步摇簪珥。步摇以黄金爲山題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。一爵九華，熊、虎、赤羆、天鹿、辟邪、南山豐大特六獸，《詩》所謂『副笄六珈』者。」鄭氏疑古制未必然，故云「所有，未聞」。然宋玉《風賦》云：「主人之女，垂珠步摇。」則步摇制亦古矣。

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衡笄』本《周禮·天

官・追師》文，傳引其成語耳，非合衡笄爲一物也。衡垂於當耳，笄横於頭上。彼注云：『王后之衡笄，皆以玉爲之。惟祭服有衡，垂於副之兩旁當耳，其下以紞縣瑱。笄，卷髮者。』是衡與笄本二物也。孔疏引之，於『祭服有衡』下增一『笄』字，而不引『笄，卷髮』之文，是以釋衡者釋笄矣。《吕記》、朱《傳》皆仍其誤，而嚴《緝》尤失之，曰：『笄者，婦人之首飾。惟后夫人之副，其笄謂之衡笄。』是竟以衡爲笄名。又曰：『毛以衡笄爲一物，鄭注《追師》以爲二物，疏溷毛鄭爲一説』。不知毛公連引衡笄，所以見笄之爲玉，非合二物爲一也。鄭注《追師》既以衡笄爲二物，而箋《詩》副笄仍不易傳，亦知毛意與己不異也。疏之誤，在引釋衡文而不引釋笄文耳。嚴誤認毛意，而謂與鄭異説，其誤更甚於孔矣。」承珙案：傳意似以衡笄爲一物，非關便文言之。衡笄即謂笄之横於頭上者，不必定與鄭注《周禮》相同。嚴《緝》從毛，未可謂誤。竊意此所謂「衡笄」者，與尋常固髮之笄名同而實異。禮，男子冠而婦人笄，男子二十冠而字，女子許嫁笄而字。夫笄以配冠，則非止固髮之用。《楚語》：「司馬子期欲以妾爲内子，訪之左史倚相曰：『吾有妾，而願欲笄之，其可乎？』」然則古之爲妾者不笄，非並無簪以鬈髮也。蓋笄爲婦人禮服之首飾，而副笄有六珈，其飾更盛，或獨爲后夫人之所服，故毛以副笄之笄爲衡笄耳。金誠齋曰：「《周禮・追師》『衡笄』，鄭司農注云：『衡，維持冠者。』案：先鄭釋衡不釋笄，始以衡笄爲一物；後鄭以衡笄爲二物。左氏桓二年《傳》云『衡、紞、紘、綖』，杜注云：『衡，維持冠者。』與先鄭同。是衡笄即固冠之笄也。此笄既以固冠，亦以縣瑱。瑱之制，縣之以紞，上係于笄。《弁師》言『玉瑱玉笄』，《左傳》言『衡紞』，衡之即笄，甚明。蓋既有笄，不宜又有衡。苟衡與笄並設，不亦過於繁複乎？

後鄭説非也。」

《周禮》賈疏云：「《詩》有『副笄六珈』，謂以六物加於副上，未知用何物。」《詩正義》云：「言珈者，以玉加於笄爲飾。」案：傳云「珈，笄飾之最盛者」，自是以珈飾笄，其數有六，與鄭義珈爲副飾者不同。《太玄・瞢》：「上九，男子折笄，婦人易哿。」注范望曰：「哿，笄飾也。男子有笄，婦人哿之以飾。」「哿」與「珈」同，哿之以飾，言加之以飾也。姚姬傳《九經説》云：「毛鄭皆以笄與珈同爲副上之物，非謂以珈爲笄飾。」其説非是。《廣雅》云：「笳，鑯也。」笳即珈，鑯即簪，張揖蓋以珈即爲笄。然《詩》言六珈，未聞六笄也。惟一笄而有六珈之飾，則非徒固髮之簪，又可知矣。

「委委佗佗」，傳：「委委者，行可委曲從迹也。佗佗者，德平易也。」正義引《爾雅・釋訓》「委委佗佗」，「李巡、孫炎、郭璞皆以爲容儀行步之美，與毛言其德者異。鄭以諭宣姜之身，則或與孫郭同」。承珙案：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九引《詩》「逶逶佗佗」傳云：「委佗者，行可委曲迹也，亦自得之貌。」此或誤合《召南》傳、箋之文耳。卷三引《韓詩》云：「委佗，德之美貌也。」與此篇《釋文》正同。是《韓詩》以「委佗」爲德，與毛義合。《爾雅釋文》云：委，先儒並作「禕」。舍人曰：「禕禕者，心之美。《詩》云：『禕禕它它。』」此所據字異，必三家詩。其以爲心之美，亦同毛義，自不當專指容儀、行步言之。傳以「佗佗」爲德平易者，《太玄・玄攡》：「夫地他然，示人明矣。」注云：「他，猶泰也。」此「他然」如《易・繫辭》所言「隤然」者，故《太玄・玄吉》又云「地隤而静」。「他然」、「隤然」蓋皆安泰之意，傳云「佗佗，平易」，義

可以此推之。

「象服是宜」，傳：「象服，尊者所以爲飾。」惠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説文》：『襐，飾也。从衣，象聲。』《急就篇》曰：『襐飾刻畫無等雙。』《漢書・外戚傳》曰：『襐飾將醫往問疾。』師古曰：『襐飾，盛飾也。』」承珙案：「象」即「襐」之假借，襐爲盛飾，故毛云「尊者所以爲飾」。范甯注《穀梁》，以象服爲吉笄。《玉篇》云：「襐，首飾也。」《廣韻》又曰：「襐，未笄冠者之首飾也。」顏注《漢書》：「襐飾，一曰首飾，在耳後，刻鏤而爲之。」此皆別義，與傳不合。惠氏《禮説》：「象服，即象揥，佩猶服也。」謂著於首。然《詩》云「是宜」，則斷非專指象揥一物耳。

「玼兮玼兮，其之翟也」，傳：「玼，鮮盛貌。翟，褕翟、闕翟。翟上下兩「翟」字，依段説補。羽飾衣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象服翟衣，毛傳謂以象骨及羽爲衣服之飾，而孔疏不從，以爲象骨飾服，經傳無文；又衣裳隨身卷舒，非可羽飾，蓋右鄭也。然古籍散亡，制度不見於經傳者多矣。安知象飾之服，毛非有據乎？至以羽飾衣，春秋時尚有之。楚王『秦復陶，翠被』，杜注謂『秦所遺羽衣』，及『以翠羽飾被』，不聞其礙於卷舒也。又案：《説文》釋褘爲『畫衣』，褕爲『翟羽飾衣』。陸農師謂《周禮》二翟曰翟，而褘衣變翟曰衣，當是褘衣畫翬，而褕翟、闕翟皆用羽飾。以證《説文》，其語良是。」承珙案：《周禮》「樂師皇舞」，注：「故書皇作䍿。」鄭司農云：「䍿，舞者衣飾翡翠之羽。」《説苑・善説》篇：「襄成君始封之日，衣翠衣，帶玉劍。」此皆足爲傳「翟羽飾衣」之證。至「象骨飾衣」，乃孔疏妄推毛意，以言服則非揥，明以象骨飾服，惟尊者爲然。此實書傳之所未聞，毛

公並無此說。而陳氏以爲必有所據，不亦誣乎？

「象之揥也」，傳：「揥，所以摘髮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擿，搔也。」段云：「此義音剔。《詩釋文》：『揥，勑帝反。摘，他狄反。本又作擿，非，擿音直戟反。』按：以許說繩之，則作『擿』爲是，擿正音他狄反也。以象骨搔首，因以爲飾，名之曰『揥』，故云『所以擿髮』。即後世玉導、玉搔頭之類也。《廣韻・十二霽》曰：『揥者，揥枝，整髮釵。』許書無『揥』字。」承珙案：《說文》但有「摘」字，云：「拓果樹實也。从手，啻聲。一曰指近之也。」此即「摘」字。李善《文選》注引《說文》云：「揥，取也。他狄切。」似《說文》本有「揥」字而今脱之。但訓「取」，則又非《詩》之象揥矣。姚氏《識名解》曰：「嚴華谷云，若音『摘』爲摘取之義，則今之鑷子；搔首之摘，因以爲飾者，若今之篦。何元子云，整髮釵也。按：揥若即篦，亦非佩物，疑所謂『整髮釵』近是。古禮服有玉瑱，無象揥，今並舉之，或是燕居之飾歟？」

「揚且之晳也」，傳：「揚，眉上廣。」「子之清揚，揚且之顔」，傳：「清，視清明也。揚，廣揚而顔角豐滿。」承珙案：末章兩「揚」字當有二義。「揚且」之「揚」，與次章同。「清揚」之「揚」，必非亦謂眉上，傳文當作「清揚，視清明也」，「明」即「揚」字之訓。「清揚」亦作「清陽」。《說苑・尊賢》篇引「野有蔓草，清陽婉兮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陽，高明也。」《禮記》注：「明者曰陽。」《猗嗟》「美目揚兮」，「揚」即明也。又「猗嗟名兮」，「名」與「明」通，亦謂目也。傳云「揚，廣揚而顔角豐滿」，乃釋「揚且之顔」句，不連「清揚」之「揚」爲釋也。《猗嗟》「美目揚兮」、「美目清兮」，皆專指目而言，文

義明白。傳於「美目揚兮」云「好目揚眉」者，蓋以揚眉見目之美，要其美仍在目不在眉也。上文「抑若揚兮」已云「眉廣揚」矣，不應此「揚」又指眉上也。《野有蔓草》、《猗嗟》「清揚婉兮」，當與《鄘風》「子之清揚」皆爲視清明之貌。毛傳一云「眉目之間婉然好也」，一云「婉，好眉目也」，正義遂謂眉上眉下皆爲揚，目上目下皆爲清。不知《説文》「眉目之間爲顔」，本有專名，非清揚之謂。此「清」祇言目之精光，「目上」、「目下」皆於清義不合。「揚」雖有二，而廣顙之揚究不得爲美目之揚。目亦曰揚者，《方言》云：「驢瞳之子，燕、代、朝鮮、洌水之間曰盱，或謂之揚。」是其明證。毛傳每於「清揚」之「揚」兼眉言之者，《説文》：「盱，張目也。」張載注《魏都賦》「盱衡」曰：「眉上曰衡。盱，舉眉大視也。」李善引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盱衡，謂舉眉揚目也。」此即毛傳好目揚眉之義。因揚眉見目之美，故經以美目爲揚。傳欲見揚爲舉目之美，故統言「眉目之間」與「好眉目」耳。不然，經文既言「子之清揚」，又言「揚且之顔」；既言「抑若揚兮」，又言「美目揚兮」，同一眉上廣揚，何必複沓若是乎？《爾雅》：「目上爲名。」《猗嗟》傳：「目下爲清。」此謂目之上視、下視。「名」與「明」通，即所謂視清明也。自孫炎、郭璞誤讀《爾雅》「目上」爲在上之上，孔氏正義因並謂目之下爲清，皆誤也。別有辨，見《齊風》。

「瑳兮瑳兮，其之展也」，傳：「禮有展衣者，以丹縠爲衣。」箋云：「后妃六服之次，展衣宜白。」惠氏《禮説》云：「陸農師謂展，一作襢。通帛爲旜。旜，絳色也，與襢同義。其説有據。」段氏《周禮漢讀考》曰：「《説文》『襄，丹縠衣也』，本毛傳，而字作『襄』，从衣，

玨聲。今《詩》、《禮》皆無此字。蓋漢時禮家師傳不一，是以毛公作褕狄襢衣，而許君從之，不與鄭同也。今《毛詩》作「揄」「展」，此又鄭箋之本，不與許同。《釋文》「揄」字又作「褕」與許本合。毛、許、馬融皆云：展，丹縠衣。鄭仲師始云展衣，白衣，而鄭君從之。蓋舊説《周禮》鞠衣黄，緑衣緑，不改字。素沙白，則展衣爲丹色矣。沙者，沙縠。言『衣』言『沙』者，互見。則鞠衣，黄縠爲之；緑衣，緑縠爲之。以意揣之如是。」承珙案：以素沙當白衣，何氏楷已有此説，且引《雜記》「復有素沙」爲證。然若素沙爲衣，則是七服而非六服，其説自不可通。但鄭注：「素沙者，以白爲裏，使之張顯。」夫展衣既爲白衣，則以白裏，「白」何能張顯丹縠之制，故當以毛義爲勝。蓋后服不必如王四時之色俱備耳。孫毓推之，以爲疑於凶服，故展衣赤。亦未必然。《玉篇》：「襢，丹縠衣。又王后衣也。」則似以丹縠之展衣非六服之展衣，殆以毛鄭異義，故疑不能定歟？

「蒙彼縐絺，是紲袢也」，傳：「蒙，覆也。絺之靡者爲縐，是當暑袢延之服也。」箋云：「縐絺，絺之蹙蹙者。展衣，夏則裏衣縐絺，此以禮見於君及賓客之盛服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云：「所謂『蒙彼縐絺』，乃展衣上加縐絺蒙之，即素沙也。郝敬云，素沙即白紗，所以加于衣上者，尚絅之意。古婦人盛服，以薄綃蒙于外。凡繒薄細者，皆稱絺，即今方目紗之類，不獨葛也。」承珙案：如此，則《詩》當云「蒙以縐絺」，不得云「蒙彼縐絺」矣。

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毛云『當暑袢延之服』，孔氏申之，以爲『展衣而以絺爲裏，所以紲去袢延蒸熱之氣也。』紲袢，音薛煩，二字皆借用。以意推之，『紲』當是『渫』除去也，私列切。

之借，『袢』當是『煩』之借耳。」《説文·衣部》云：「褻，私服。从衣，埶聲。《詩》曰：『是褻袢也。』」段注云：「今《詩》『褻』作『紲』，毛傳云『當暑袢延之服』，『當暑』二字釋『褻』也。」又：「袢，衣無色也。从衣，半聲。一曰《詩》曰：『是紲袢也。』」段云：「紲，當同『褻』。『褻』篆下作褻。毛傳『袢』『延』疊韻，如《方言》之『襎裷』。漢時有此語，揩摩之意。外展衣，中用縐絺爲衣，可以揩摩汗澤，故曰褻絆。褻絆專謂縐絺也。暑天近汗之衣必無色，故知『一曰』爲衍文矣。」承珙案：「袢延」當與《大雅》之「畔援」「泮奂」、《周頌》之「判涣」同，以疊韻爲義。畔援，猶跋扈也。伴奂，自縱弛之意。《訪落》傳：「判，分；涣，散也。」畔援，亦作「叛换」。《魏都賦》「雲徹叛换」，劉淵林注：「叛换，猶恣睢也。」當暑之服縐絺，近於縱弛分散，然係私褻之服。若以禮見王及賓客，則必有展衣蒙之，故曰「展衣」。而「蒙彼縐絺」，以縐絺是私褻袢延之服故也。《説文》「褻」下引《詩》是證「褻」字，「袢」下則以無色之衣通名「袢」，而當暑袢延之服亦必無色，故引《詩》以備一義，「一曰」二字恐非衍文也。焦里堂曰：「《蜀都賦》『累轂疊跡，叛衍相傾』，李善引《莊子》曰：『何貴何賤，是謂叛衍。』司馬彪注：『叛衍，猶漫衍也。』毛言『當暑袢延之服』，袢延即叛衍。袢延之服，蓋謂服之寬闊者。正義所言，非毛義，尤非詩義。」

「邦之媛也」，傳：「美女爲媛。」箋云：「媛者，所依倚以爲援諸本皆作「媛」，惟相臺本作「援」爲是。助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媛」作「援」，云：「援，取也。」「取」當爲「助」之誤。《説文》：「媛，美女也，人所欲援也。」鄭許及孫叔然注《爾雅》，蓋皆本韓義。

桑中

《序》云：「《桑中》，刺奔也。衛之公室淫亂，男女相奔，至于世族在位，相竊妻妾，期於幽遠，政散民流而不可止。」朱子以此詩爲淫者自作，與東萊争論，卒不能合。嚴氏《詩緝》曰：「若謂奔者所自作，則非所謂止乎禮義矣。當從國史所題，以爲刺也。」郝氏敬曰：「淫者犯禮法，方秘其事，惟恐人知。詩人爲表暴其事，《韓詩》所云『匹夫匹婦相會于牆陰，明日有傳之者』矣。」承珙案：此詩惟爲刺奔而作，故所舉貴族皆明列其人；而「桑中」、「上宫」，又歷著其地，蓋如陳之宛邱、鄭之溱洧爲男女聚會之所，故奔者三人，而期、要、送皆在一處耳。若以爲淫者自作，則非僻之事，雖至不肖者，亦未必肯直告人以其人其地也。且若以爲一人所作，則一人而亂三貴族之女，而其輩行與期會迎送之地又皆相同，固無是理。若以爲三人所作，亦必無三人群聚一處而賦此狹邪之詩者。即有之，則廉恥道喪，惡莫甚焉，聖人肯録之以示後世乎？ 張氏敘《詩貫》云：「作詩刺淫，雖傷忠厚，然出于惡惡之公，其思固無邪也。若淫奔自述，則以淫思而賦淫詩，豈可供人吟誦乎？乃以是垂教，而又禁人之無邪，是樹曲表而求直影，何聖人之拙於計邪？其必不然也審矣。」

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小序》所云『政散民流而不可止』語，偶與《樂記》同，非謂『桑中』即桑間也。朱子因此語，遂全用《樂記》文證此詩即『桑間』。殊不知《樂記》既言鄭衛，又言桑間、濮上，明係兩事。若桑濮即『桑中』，則《桑中》乃《衛詩》之一篇，言鄭衛而桑濮在其中矣，何煩並言之邪？《樂記》又言『亂世之音怨以怒』，而係之《鄭》、《衛》；『亡國之音

哀以思』，而係之《桑間》、《濮上》。此則二音之倫節，與作此二音之時世迥不相侔也。」又：「《樂記》注謂桑間即濮上地名，其音乃紂所作。《周禮·大司樂》『禁其淫聲、過聲、凶聲、慢聲』，注云：『淫聲若《鄭》、《衛》。凶聲，亡國之聲，若《桑間》、《濮上》。』疏亦解《桑》、《濮》爲紂樂，則《桑》《濮》之非衛詩，歷有明證矣。」承珙案：何氏《古義》、《田間詩學》皆引《史記》以《桑間》、《濮上》爲紂樂，非《桑中》之詩。考《史記·樂書》：衛靈公朝晉，晉平公使師涓鼓琴，未終，師曠止之，曰「此亡國之聲也」，聞此者「必於濮水之上」云云。是《史記》並無「桑間」之名。鄭注《樂記》乃云「濮水之上地有桑間」耳。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東郡濮陽縣有顓帝冢。《皇覽》曰：「家在城門外廣陽里中。」《博物記》曰：「桑中在其中。」考東郡濮陽爲今開州，在滑縣東；《詩》之桑中與沫相近，當在朝歌，爲今衛輝府淇縣，濮陽即有桑中，要與「桑濮之音」無涉。然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衛地有桑間、濮上之阻，男女亦亟聚會，聲色生焉。故俗稱『鄭衛之音』。」是班固已以《桑》、《濮》爲鄭衛之音，而孔氏於《詩序》正義亦全用《樂記》文，則固不始於朱子。但必以《桑中》之詩即《桑間》，則非耳。《左傳》申公巫臣聘夏姬于鄭，「盡室以行」。申叔跪遇之，曰：「夫子有三軍之懼，而又有『桑中』之喜，宜將竊妻以逃者也。」其意正以「桑中」爲苟合之事，可見《序》說有所自來。王氏《總聞》乃謂作《序》在左氏之後，其說皆附合左氏爲之。案：毛公傳《詩》時，《左傳》尚未行，安得作《序》者已盡襲《左氏》。必如所疑，則天下之書更無有可信者矣。

「爰采唐矣」，傳：「唐蒙，菜名。」姚氏

《詩識名解》曰：「孫炎以《釋草》『唐蒙』連讀，故云三名。郭璞分之爲四名。愚案：釋『唐』爲『蒙』，自傳始，其讀爾雅，必有所據。惟以『芣苡、馬舄』之文律之，又似以女蘿釋唐蒙者，不然則當多下一『蒙』字矣。然《詩》亦單言『唐』，不連『蒙』，《爾雅》所釋固當指此。但今菟絲子僅供合藥，非食菜。傳遵《釋草》文爲訓，而於『蒙』下增一『菜』字，豈唐別有蒙菜之名，非《釋草》所謂『唐蒙』者邪？」承珙案：正義引孫注：「唐蒙，女蘿。女蘿，菟絲。別三名。」而其下又引孫注「蒙，王女」云：「蒙，唐也。」則是單言之可曰唐曰蒙，連言之亦可曰唐蒙。草木之名，方俗語言、古今稱謂往往不同。《詩》雖單言唐，而《爾雅》、毛傳或因當時稱謂以「唐蒙」釋之，未爲不可。至謂菟絲僅供合藥，則今人以入藥者，古人或以爲菜，如蒼耳入藥而唐人尚有食之者，是也。

「美孟弋矣」，傳：「弋，姓也。」朱子曰：《春秋》「定姒」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作「定弋」，「蓋杞女，夏后氏之後，亦貴族也」。承珙案：姒，本作「以」。《白虎通義》：夏祖昌意以薏以生，賜姓姒氏。《說文》無「姒」字，蓋即作「以」。「弋」與「以」一聲之轉。又《漢書》「鉤弋」，《廣韻》作「鉤㚤」。《說文》：「㚤，婦官也。」詩「弋」字或即「㚤」之省。蓋「㚤」本婦人姓，故字從女，而以爲婦官之稱，猶「姬」亦姓，而後世以爲衆妾之稱耳。

「美孟庸矣」，傳：「庸，姓也。」范氏《補傳》曰，鄘本庸姓之國，漢有庸光及膠東庸生，是其後也。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通典》謂鄘國，古或作『庸』，不知何所據。古未有以姓名其國者。荀、曹、滕皆古姓，而春秋時，荀、曹、滕則皆姬姓，未嘗以姓爲國名也。」錢竹

汀曰：「古書『庸』與『閻』通，《左傳》『閻職』，《史記・齊世家》作『庸職』是也。《漢書》谷永對策引《小雅》『豔妻』作『閻妻』，鄭箋以『豔妻』爲厲王后，蓋其女之族姓。『閻妻』猶言『姜女』云爾。『庸』『閻』聲相近。《書》『毋若火，始焰焰』，《漢書》作『庸庸』，故知『庸』即『閻』。」承珙案：定四年《左傳》：「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。」是閻本衛地。古之姓氏亦有因其地而稱之者，如舜居嬀汭而其後氏姓爲嬀，是也。《路史・國名紀》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「古用國見《毛詩》，在高唐。乃用地，故有用姓。」此説亦不足據。

鶉之奔奔

《序》云：「《鶉之奔奔》，刺衛宣姜也。」

許氏《詩深》曰：「詩以頑爲首，而《序》專斥宣姜，即弒君書趙盾之義也。盾，兄也，上卿也，有弟弒君而不討，是謂盜主。宣姜，嫡也，君母也，從子瀆倫而不恥，實爲亂階。兩人之罪狀既著，若穿若頑，俾服上刑而已，不待讞而定也。是故《詩》如史之文與事，而《序》則聖人之所取義。『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』，此之謂矣。古人以事關君國者，多以『我』言之，如微子曰『我用沈酗于酒』，《春秋》曰『齊師伐我』。而臣民之分誼休戚一體，於兹可見。使此詩必爲惠公之言，則《左氏傳》曰『仲子歸于我』，何以爲之解乎？凡《詩》中如『念我無禄』、『念我土宇』及『我是用急』之類，皆通指君國，必解爲詩人自指，則以文害辭矣。」承珙案：許説是也。《埤雅》云：「兄者，女兄也，娣刺宣姜之詞。君者，女君也，妾刺宣姜之詞。」此泥於「兄」與「君」字而爲之辭。李氏樗不然其説。《稽古編》乃謂《序》云刺宣姜，不云刺頑，毛以「兄」

爲君之兄，不如陸之合，《序》非也。錢氏天錫曰：「我以爲兄者，刺其安爲之弟而不知逐也。我以爲君者，刺其安爲之子而不知閑也。」此解頗得詩旨。《序》與傳本不相背，不必鑿指娣與妾也。

「鶉之奔奔，鵲之彊彊」，箋云：「奔奔、彊彊，言居有常匹，飛則相隨之貌，刺宣姜與頑非匹耦。」承珙案：《禮記・表記》引《詩》：❶「鵲之姜姜，鶉之賁賁。人之無良，我以爲君。」注云：「姜姜、賁賁，争鬭惡貌也。良，善也。言我以惡人爲君，亦使我惡，如大鳥姜姜于上，小鳥賁賁于下。」據《表記》言「君命順則臣有順命，君命逆則臣有逆命」，其下引《詩》云云，意蓋重「人之無良，我以爲君」，言無良之人，其臣至不願以爲君，以證「君命逆則臣有逆命」耳。鄭注非詩本旨。至「姜姜」、「賁賁」之解，似與詩言「奔奔」、「彊彊」者不同。然陸佃云：「鶉無常居而有常匹。《尸子》曰：『堯鶉居。』《莊子》曰：『聖人鶉居而鷇食。』奔奔，鬭也，言鶉能不亂其匹。鵲傳枝受卵，故一曰乾鵲。而《莊子》云『烏鵲孺』，以傳枝少欲，故曰孺也。彊彊，剛也，言鵲能不淫其匹。」范氏《補傳》亦云：「鶉所以奔奔然善鬭者，惡其亂匹而鬭也。鵲所以彊彊然難偶者，傳枝受卵，故能不淫也。」據此，則《詩箋》所云「居有常匹，飛則相隨」者，與《禮》注「争鬭」義固相成耳。

「我以爲君」，傳：「君，國小君。」正義曰：「夫人對君，稱小君。以夫妻一體言之，亦得曰君。襄九年《左傳》筮穆姜曰『君』，其出乎是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左傳》又云：「秦穆姬屬賈君焉。」《易・歸妹》六五「其君之袂」，虞

❶ 「引」上原有「注」字，據《禮記・表記》删。

翻注亦以「君」爲小君。

定之方中

《序》云：「《定之方中》，美衛文公也。衛爲狄所滅，東徙渡河，野處漕邑。齊桓公攘夷狄而封之，文公徙居楚丘，始建城市而營宫室，得其時制，百姓説之，國家殷富焉。」《水經注》：「菏水分濟於定陶東北，北逕己氏縣故城西，又北逕景山東，又北逕楚丘城西。《郡國志》曰：『城武縣有楚丘亭。』杜預云：楚丘在城武縣西南。衛懿公爲狄所滅，文公東徙渡河，野處漕邑。齊桓公城楚丘以遷之，故《春秋》稱『邢遷如歸，衛國忘亡』。即《詩》所謂『升彼墟矣，以望楚矣。望楚與堂，景山與京』。故鄭玄言觀其旁邑及山川也。」趙氏一清曰：「程公説《春秋分記》云，戎州己氏邑在今拱州楚丘縣，天王使凡伯聘魯，由雒邑道楚丘至仙源，逮其歸，戎乃要而伐之。楚丘在河南，宜爲周魯往來之地。杜預誤以此爲即僖二年衛所城之邑，於隱七年釋云『在濟陰城武縣』，於僖二年『城楚丘』則釋云『衛邑』。是以『城楚丘』爲前日戎伐王使之楚丘矣。《水經》亦以戎伐凡伯于楚丘爲衛文公徙居於此。按：濟陰城武縣即今開德之衛南，蓋隋大業初改從此名，謂梁郡有楚丘，故以別之。衛爲狄所滅，東徙渡河，野處曹邑，文公徙居楚丘。曹邑在今滑之白馬，衛南爲近。二邑不出邦域之中，斯文公所由徙也。又衛南之楚丘在河北，凡伯安得踰河北道衛南而使于魯邪。故衛南之楚丘爲衛所城之邑，而拱州之楚丘則戎州己氏邑云。顧氏《日知録》曰：『濟陰之城武，曹地也；而言衛，非也。衛國本在汲郡朝歌，懿公爲狄所滅，渡河而東，立戴公以廬于漕。

杜氏曰：漕，衛下邑。《詩》所謂「思須與漕」，而非曹國之曹也。僖公二年「城楚邱」，杜氏曰：「楚邱，衛邑。」《詩》所謂「作于楚宫」，而非戎伐凡伯之楚邱也。但云衛邑而不詳其地，然必在滑縣、開州之間。滑在河東，故唐人有魏滑分河之録矣。《水經注》乃曰楚邱在城武西南，即衛文公所徙，誤矣。』一清案：亭林之見與克齋合。但克齋謂濟陰城武縣即開德之衛南，誤也。濟陰郡，宋時爲曹州地。《方輿紀要》云：『曹州曹縣東南四十里有楚邱城，春秋時戎州己氏之邑。』《左氏》隱公七年：『戎伐凡伯于楚邱。』又襄公十年：『宋享晉侯于楚邱。』蓋在曹宋間。漢置己氏縣，屬梁國，是即杜氏所云在濟陰城武縣者也。衛南屬滑州，後改屬澶州，《文獻通考》云：崇甯四年建州，爲北輔；五年升爲開德府。《太平寰宇記》『澶州衛南縣』下云：『衛文公自曹邑遷楚邱，即此城也。漢爲濮陽縣地。隋開皇十六年於此置楚邱縣，後以曹州有楚邱縣，改爲衛南。此在衛之南垂，故以名縣。』又云：『楚邱城在縣西北四里，《詩》云：「定之方中，作于楚宫。」《城冢記》云「齊桓築楚邱之城」，即此也。』是即亭林所謂『不詳其地，必在滑縣、開州之間』者也。兩地懸殊，何乃混而爲一乎？杜注於隱七年『戎伐凡伯之邑』釋曰：『衛地，在濟陰城武縣西南』，於僖二年『所城』則曰『衛邑』，本自不錯，惟於『戎伐』下多『衛地』二字爲不合耳。然酈氏之説亦本《漢志》。『山陽郡城武縣』下云：『有楚邱亭，齊桓公所城，遷衛文公于此，子成公徙濮陽。』『東郡濮陽縣』下云：『衛成公自楚邱徙此，故帝邱，顓頊墟。』酈蓋篤信班固而不暇詳審爾。」

承珙案：程氏以濟陰城武縣即開德之衛南，

固誤，而謂衛南之楚邱在河北，尤誤。蓋但知宋時衛南縣之楚邱在河北，而不知春秋時之楚邱當在河南也。杜氏以隱七年戎伐凡伯之楚邱爲衛地者，蓋因哀十七年《左傳》「衛莊公登城以望見戎州」，又云「公入于戎州己氏」，故以此楚邱爲衛地，要未嘗以爲是《詩》之楚邱也。酈注《水經》，於《河水》篇云：「白馬濟，津之東南有白馬城，衛文公東徙渡河，都之。」固明知文公所都在滑之白馬，而於《濟水》注乃以城武之楚邱混于衛南之楚邱，則真誤矣。

「定之方中，作于楚宮；　揆之以日，作于楚室」，傳：「定，營室也。方中，昏正四方。揆，度也。度日出日入，以知東西。南視定，北視極，❶以正南北。」箋云：「定昏中而正，❷於是可以營制宮室，故謂之營室。定昏中而正，謂小雪時。」毛鄭皆以「定」爲營室，惟毛以視定星而正南北，遂以營宮室；鄭以定星昏中，小雪之時，可以營宮室。正義云：「經傳未有以定星正南北者，故箋以『定』爲記時，異於傳也。」承珙案：「《考工記·匠人》有「夜考之極星」之語，《晏子春秋·雜篇》亦有「古之立國者，南望南斗，北戴極星」之語，是古人本有視星以正方位者。人君居必南面，小雪之時，定昏中當正南之位，既以此時爲營作之候，亦即可指此星以定南北之方。故辨方記時，義未始不可相通。惟建宮室而定四方，既有「揆之以日」矣，故以此詩首句爲記時，於義更順，於文亦不複。此則箋勝於傳也。

「作于楚宮」，傳：「楚宮，楚邱之宮也。」

❶「視」，《續經解》本、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皆作「準」。
❷「定」下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有「星」字。

仲梁子曰：初立楚宫也。」惠定宇云：「《韓非子》曰：『有仲梁氏之儒』，即仲梁子也。《檀弓》亦引『仲梁子』，鄭氏以爲六國時人，是也。」《三家詩拾遺》云：「陶潛《群輔録》有『仲梁傳樂爲道』語，蓋先申公、浮邱伯而説《詩》者。」

「望楚與堂」，傳：「楚邱有堂邑者。」傳氏寅曰：「堂，楚旁邑。即今博州堂邑，以博濮二州連界也。」王伯厚《詩地理考》引之。《田間詩學》云：「此地去楚邱遠，不宜望見，由誤認濮州爲濮陽耳。案：戴公廬漕，漕在漢爲白馬縣，今滑縣南猶有白馬廢城。楚邱在漢爲濮陽，隋改衛南，今開州也。在滑縣東六十里，與漕相去不遠，故登漕虚可以望楚。考開州，秦屬東郡，漢晉以來皆爲濮陽。『衛成公遷帝邱』，杜預注：『帝邱，今濮陽也。有顓頊墓。』今滑縣東北七十里有帝邱城，俗名土山村是也。《漢書》：東郡縣二十二，其首曰濮陽，爲郡治。而白馬正所屬也。成公由楚邱遷帝邱，只在開滑之間，而當時總名爲濮陽，總屬東郡。後人不辨東郡疆域所轄之廣，遂專指山左東昌爲東郡，以東昌之濮州爲濮陽，以爲顓頊墓在焉，成公所遷之帝邱謂即其地，謬矣。」

「景山與京」，傳：「景山，大山。京，高邱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輿地廣記》云，今拱州楚邱非衛之所遷，縣有景山京岡，乃後人附會名之。《九域志》云，開德府有景山。《詩地理考》又引《寰宇記》：「景山在澶州衛南縣東南三里。」今《寰宇記》「衛南縣」下無此語。總之，毛傳但云「大山」、「高邱」，本未嘗以「景」爲山名。范氏《詩補傳》云：「景山以大而得名，商之故都也。衛在商畿内，故升墟以望，知地勢之勝」。《集傳》因之，曰：景山

名見《商頌》。《稽古編》曰：「以《商頌》之『景山』爲山名，徒據《左傳》『景亳』之語。然『景』與『亳』連文，定是地名，非山名也。」

「終焉允臧」，顧氏《詩本音》曰：「漢光和六年《白石神君碑》其銘曰『卜云其吉，終然允臧』，張衡《東京賦》『卜征考祥，終然允淑』，用此文法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，今本「然」誤作「焉」，此俗人據朱《傳》而妄改。《校勘記》曰：「《唐石經》、相臺本皆作『然』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：正義云『終然信善』，又云『何害終然允臧也』，皆可證。」

「命彼倌人」，傳：「倌人，主駕者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：「倌，小臣也。」《周禮》：小臣爲大僕之佐。「大僕掌正王之服位，出入王之大命。王出入，則自左馭而前驅。」「小臣掌王之小命，詔相王之小法儀。王之燕出入，則前驅。」注：「燕出入，若今游於諸觀苑。」此云「説于桑田」，亦是游觀，而寓勤民之事，故命小臣。蓋小臣既爲前驅，亦可兼主駕説之事，故毛傳以「倌人」爲主駕者。秦漢官制，大僕主輿馬，殆沿周制歟？又《儀禮·燕禮》賈疏云：「諸侯小臣當大僕之事。」或謂《周禮·太僕》注云「僕，侍御於尊者之名」，《周禮》又別有「大馭中大夫」與「戎僕」、「齊僕」等，皆掌馭車；《左傳》諸侯有僕人，又別有戎御等官，其職各不相通。今考春秋諸國祇有戎車之御，謂之「御戎」，其右謂之「戎右」；乘車則惟晉有「乘馬御」，餘皆無考。其《周禮》大馭以下等官，或諸侯即以大僕之屬兼之；或文公時草創，官無備制，亦未可知也。

「星言夙駕」，箋云：「星，雨止星見。」姚姬傳曰：「古『晴』字本作『暒』。暒，亦作『星』。若星辰字，自作『曐』。」「《詩釋文》引

《韩詩》曰：『星，精也。』精，明晴之謂也。世久以『星』字當曐辰字，此詩偶存古字耳。其『星』即『晴』字，甫晴即駕，足以爲勤矣。若見星而行，乃罪人與奔喪者之事，衞文固不得爲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：「夝，雨而夜除曐見也。」與箋説同。《日部》又云：「啓，雨而晝夝也。」「啓」字從日，故屬之晝；「夝」字從夕，故云夜除星見。鄭意亦以詩之「星」即「夝」字。「雨止星見」之「星」，字當作「曐」。此非以「星見」釋詩「星」字。蓋四字總言夜晴以明，預戒倌人，令其早駕耳。《史記》：「天精而見景星。」精謂精明，與《韓詩》釋「星」爲「精」義同。《漢書》直作「夝」，亦作「甠」。見《索隱》。《一切經音義》云：「古文夝、甠二形同。」或據宋本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星，晴也」，若經文之「星」爲「甠」，則與「晴」同字，不當以晴釋甠。不知漢初已多用「晴」，少用「甠」，故《韓詩》以今字明古字，謂「星」即「晴」字，非訓「星」爲「晴」。《韓非子·説林下》曰：「荆伐陳，吴救之。軍間三十里，雨十日，夜星。」此亦古「晴」字之僅存者。

「匪直也人」，傳：「非徒庸君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言文公務農愛民如此，非直庸庸之人也。故下文又美其德，而因及馬耳。朱《傳》曰：非獨人之操心誠實而淵深也，其畜馬已至三千之衆。則是君德之美祇以『匪直』二字帶言之，而專侈言多馬，恐失輕重之權。」承珙案：傳以「匪直」爲「非徒」，與《孟子》「非直爲觀美也」義同。庸君者，言非猶夫尋常之君，故范氏《補傳》云「非可以常人而論吾君」也。嚴《緝》則云：「文公能務農重本，蕃育其人，非直人也。文公操心塞實淵深，故能致國富强。」後儒多取其説。朱子《答劉坪書》云：「言非特人化其德而有塞淵

之美，至於物被其功亦至衆多之盛。」此與嚴華谷説小異而大同。至《集傳》又别爲一説，則不如前説尚少語病耳。

蝃　蝀

《序》云：「《蝃蝀》，止奔也。衛文公能以道化其民，淫奔之恥，國人不齒也。」朱《傳》以爲刺淫奔之詩。承珙案：《後漢書·楊賜傳》注引《韓詩序》亦云：「《蝃蝀》，刺奔女也。」夫曰「刺奔」，則時有淫奔者而刺之也。曰「止奔」，則時未有奔者而止之也，所謂禮止於未然者爾。文公當中興之際，敬教勸學以禮化民；斯民值喪亂之餘，革面洗心，以禮自守，與《桑中》諸篇之刺淫奔者不同。觀「乃如之人」云云，是引其人以爲戒。自當以毛《序》爲正。

「女子有行，遠父母兄弟」，《吕記》云：「此與《泉水》、《竹竿》詞同而意異。此詩蓋國人惡淫奔者，言女子終當適人，非久在家者，何爲而犯禮也？《泉水》、《竹竿》蓋衛女思家，言女子分當適人，雖欲常在父母兄弟之側，不可得也。一則欲常居家而不可得，一則欲亟去家而不能得，其善惡可見矣。」黄氏佐曰：「《泉水》、《竹竿》言不可犯義而歸，此言不可犯義而行也。」《田間詩學》曰：「『女子有行』二句，似是當時陳語，故多引用之。猶言女生外向，本非父母兄弟之所能留，但宜守正待聘，何至于奔邪。」

「朝隮于西，崇朝其雨」，傳但訓「隮」爲「升」，自是承上章而言，謂蝃蝀朝升于西也。范氏《補傳》、嚴氏《詩緝》並據《曹風》「南山朝隮」傳云「隮，升雲也」，以此「朝隮于西」亦爲升雲。然此傳但言「升」，不言「雲」，恐與《曹風》傳不同。至《周禮》「十煇」之「隮」，先

鄭以爲升氣；後鄭以爲虹，引此詩「朝隮于西」爲證。而後鄭箋《詩》但云「朝有升氣於西方」，不言虹者，亦以承上「蝃蝀」言之，無庸復贅。《詩正義》合二鄭説爲一，以虹由升氣所爲，故號虹爲「隮」。劉熙《釋名》亦云蝃蝀「見於西方曰升，朝日始升而出見也」。至箋云：「終其朝則雨，氣應自然，以言婦人生而有適人之道，亦性自然。」朱《傳》云：「方雨虹見，則終朝而雨止。」二説正相反。馮氏《名物疏》：「據《玉歷通政經》：『旦見於西則爲雨，暮見於東則雨止；旦見於西而純赤者則大雨，莫見於東而色黄者則雨止。』然則在東者，截雨者也；隮西者，行雨者也。《孟子》云『若大旱之望雲霓』，以此。」楊旭、顧起元皆云俗諺「東鱟晴西鱟雨」，以朱《傳》爲誤。承珙案：上章既以蝃蝀爲天之淫氣，至於人莫敢指，次章不應又以爲陰陽和而有雨之徵。程子曰：「在西者，陽方之氣來交於陰，陽感陰則陽唱而陰從，此理之順，故崇朝其雨。」且傳云：「崇，終也。從旦至食時爲終朝。」玩傳意，似以崇朝爲雨不久。《衛風》「曾不崇朝」，箋云：「喻近。」其義可見。《小雅》「終朝采緑」，傳亦云「自旦及食時爲終朝」。此則言久於其事。義各有當，不得援彼爲證。朱《傳》云：「淫慝之氣有害於陰陽之和。」此義仍與上章一貫，且於毛意亦合。况古書如《逸周書》云「虹不收藏，婦不專一」，《河圖稽耀鉤》云「虹蜺主内淫」，《春秋考異郵》云「虹霓出，惑衆弃和」，京房《易傳》云「妻乘夫則蜺見」，《月令章句》云「陰陽不和，婚姻失序，即生此氣」，《淮南子》云「虹霓者，天之忌也」，《後漢書・楊秉傳》云「今殿前之氣，應爲虹蜺，皆妖邪所生，不正之象，詩人所謂『蝃蝀』者也」，從未有以虹爲陰陽和而能致雨者。

相鼠

《序》云：「《相鼠》，刺無禮也。」劉氏《詩益》曰：「此詩所謂蓋居位有名望者，故以『無儀』、『無止』、『無禮』刺之。」許氏《詩深》曰：「詩言『無儀』、『無止』，即《抑》詩『淑慎爾止，不愆于儀』之訓，所以責士大夫，非繩細民也。蓋前篇懲污俗而約民以法，故曰『止』；此篇整綱維而勵臣以恥，故書『刺』，義各有當也。」

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詩》多用『相』字，如『相彼鳥矣』、『相彼投兔』、『相彼泉水』、『相其陰陽』之類，皆訓爲視。孫奕《示兒編》據陸璣《疏》『河東大鼠能人立』之説，《魏・碩鼠》疏。又牽合韓愈詩『禮鼠拱立』之句，欲解『相鼠』爲相州之鼠。謂相州與河東相鄰，當有此鼠，《詩》以鼠有禮體，喻人之不如斯。亦鑿矣。相州與河東中隔晉地，不可謂鄰，況此詩作於文公時，衛已徙河南矣。相在河北，非復衛有。詩人目其地産以爲興端，何得及之哉？」承珙案：《埤雅》：「有一種鼠，見人則交其前兩足而拱，謂之禮鼠，亦或謂之拱鼠。」《吕記》亦引韓愈《聯句》、《爾雅翼》，又引《關尹子》「師拱鼠制禮」，但不以「相」爲相州耳。王氏《總聞》謂「相」即「拱」字之變，尤爲臆説。

《稽古編》曰：「鼠乃貪惡之物，故傳以喻無禮義之人。言鼠則僅有皮，人而無儀則亦如鼠，非以皮喻儀也。箋疏甚明。後儒多誤解，惟嚴《緝》得之。」承珙案：嚴《緝》云：「舊説鼠尚有皮，人而無儀則鼠之不若。以人之儀，喻鼠之皮，非也。此言鼠則只有皮，人則不可以無儀，人而無儀則何異於鼠？如此，語意方瑩然。」《潁濱詩傳》云：「視鼠

之所以爲鼠者，豈以其無皮故邪？亦有皮而無禮耳。人之所以爲人者，豈以其面？亦以其禮也。苟無禮，則亦鼠矣。」此解正本箋疏，不始于嚴華谷也。

「人而無儀」，傳：「無禮儀者，雖居尊位，猶爲闇昧之行。」箋云：「儀，威儀也。視鼠有皮，雖處高顯之處，偷食苟得，不知廉恥，亦與人無威儀者同。」或謂詩「儀」字當本作「義」，故毛訓爲「禮義」之「義」。鄭讀爲「威儀」之「儀」。《左傳》劉康公曰：「民受天地之中以生，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。」是禮義與威儀有別。但古「儀」字皆作「義」，故鄭訓爲「威儀」，以別於傳。承珙案：傳云「無禮儀者」，乃合首章「無儀」、末章「無禮」而總以四字該之，「雖居尊位」二語統括全篇。傳文簡古，往往有此，未必以「儀」爲「義」也。且鄭云「威儀」者，亦非容儀之謂。觀其云「偷食苟得」，與「闇昧」義同，箋固未嘗異于傳耳。

「人而無止」，傳：「止，所止息也。」箋云：「止，容止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毛訓優矣。人所止息自有定則，無止則淫僻之行無所不爲，故可刺也。豈僅在容止間哉。」承珙案：「容止」猶言動静，「所止」義亦在其中，不得謂傳勝於箋。今本鄭箋「《孝經》曰容止可觀」下尚有「無止，則雖居尊，無禮節也」十字，相臺本、《考文》古本無此十字，一本「則雖居尊」四字作「《韓詩》：止，節」。蓋「無止」以下十字，本《釋文》混入於注者。是《韓詩》訓「止」爲「節」，與傳「止息」、箋「容止」義皆相近也。

「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」，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《韓詩外傳》三引此詩，以明禮之不可已，其義甚精。《禮運》亦引末章，然不可謂

即此已盡詩意。《白虎通》云此妻諫夫之詞。臆説也。」承珙案：昭公三年《左傳》：「伯石之汰也，一爲禮於晉，猶何其祿，況以禮終始乎？《詩》曰：『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。』」定十年：「晉人討衛之叛故曰『繇涉佗』，遂殺涉佗。君子曰：『此之謂弃禮必不鈞。《詩》曰：「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。」涉佗亦遄矣哉！』」又《晏子春秋》亦兩引此二句。此皆以爲處高位之戒。《左傳》載列國君臣不敬之事，多以死決之，即此意也。若婦人以夫爲天，即曰諫之，何至欲其速死？馮氏時可云：「所謂不死何爲者，不忍其夫之無禮，甘死而不去。」其説亦鑿。

干旄

劉氏《詩益》曰：「《周禮》九旗無『旄』名。首章『干旄』，蓋即謂旗旄干首之旄也。但此衛大夫乘車見賢，旗旄並建，義未有考。今按《周禮·司常》云：國大閱，州里建旟，會同賓客如之。注云：州里，鄉遂之官。州長，中大夫。里宰，下士。《大司馬》仲秋治兵又云『百官載旟』。以此推之，凡天子之百官、卿大夫、士，大閲治兵、會同賓客，並得載旟。則諸侯之大夫見賓客時，或亦當載旟矣。孔氏穎達泥《周禮》「州里建旟」之説，疑諸侯之州長、里宰皆士官，恐此篇所云非大夫所建。然據《周禮》説建旟非一官，又《禮》文不具，未可詳考。學者當會通其義，不可偏執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『招大夫以旌。』大夫既招以旌，或亦當建旌矣。《禮》文殘闕，姑依《詩》義存其説，以備一端。或又謂首章『干旄』、末章『干旌』，皆謂旗也；旗上有旌旄，朱氏備善説。鄭注《禮記》亦云：「旌，總名。」則凡旗設旌者，皆謂之旌，蓋亦旗之通名。第三句首章云『紕』、末章云『祝』，皆謂組也，篇中文義一例，皆互文

耳，此大夫見賢時，但建旟而不建旌。説亦可通，宜並存之。」承珙案：此詩三章本多互文。首章傳云：「孑孑，干旄之貌。注旄於干首，大夫之旃也。」箋云：「孤卿建旃，大夫建物，首皆注旄焉。」正義謂九旗之干皆有旄，則二章之「干旟」亦有旄矣。《爾雅》：「注旄首曰旌。」則三章之「干旌」，即干旄矣。傳於首章既用《爾雅》「注旄首」之文，而於三章則用《周禮・司常職》云「析羽爲旌」，又以見注旄首者亦有析羽。凡九旗皆有旄有羽，干旄言其旄，干旌言其羽，是旌本九旗析羽者之通名。《説文》：「旌，析羽注旄首也。」孫炎注《爾雅》亦云：「析五采羽注旄上。」劉氏疑大夫亦當建旌，似謂旌爲一旗之專名，殊誤。惟傳於首章云「大夫之旃」，則首章之注旄、三章之析羽，當皆指大夫；而於次章「干旟」但引《司常》「鳥隼爲旟」，則或如正義所述《大司馬職》「百官載旟」，卿大夫亦有建旟之時耳。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次章『干旟』與首章『干旄』、末章『干旌』，乃一人所建也。三章皆云『在浚』，是專論一人之事。蓋衛臣食邑於浚，當國之郊，而下邑曰都城，即都之城，一地而異其文耳。鄭解『干旄』，兼言旃物。旃則卿，物則大夫也。又以干旟爲州里所建，而云『州長之屬』。侯國之州長，士也。其屬，則士以下兼之。所指非一人，豈以《序》言臣子多好善，故廣言之歟？然以『在浚』之文則有礙矣。❶夫專美一人，即可概其餘，毛説爲允。」

「素絲紕之，良馬四之」，傳：「紕，所以織組也。總紕於此，成文於彼，願以素絲紕組之法御四馬也。」正義曰：「以二章言組，

❶「以」，《經解》本《毛詩稽古編》作「於」。

卒章言織，故於此總解之。」此說是也。「總紕於此，成文於彼」，蓋本古語，而毛引之，故《簡兮》「執轡如組」傳語亦略同。鄭箋《大叔于田》「執轡如組」云「如組織之爲」，與毛同義。獨此箋與傳異。案：毛意素絲御馬，不過謂馬良御善，以形容大夫車服之盛，禮意之勤，如所謂「初見漢官威儀」也。其云「願以素絲紕組之法御四馬」者，古人文字闊略，容有不關意義者，並未嘗明言以此御法告大夫也。孔疏釋毛乃云：「此好善者，我願告之以素絲紕組之法而御善馬四轡之數，以此法而治民也。」夫御馬固可喻治民，然此大夫方來禮賢，末句始爲賢者慮其何以畀之，豈有先告以治民之法。此正義衍說之誤，毛本無此意也。至鄭箋謂素絲爲縷，「以縫紕旌旗之旒縿」，則經文「紕之」、「四之」相承，不應中隔「在浚」一語，而屬之於「干旄」。蓋紕乃合絲縷而未成者，組乃合紕之數股而成者，皆以縶維良馬而爲御者所用也。若程子及蘇《傳》皆以素絲爲束帛，則「束帛紕之」、「束帛組之」更爲不辭矣。

「彼姝者子」，傳：「姝，順貌。畀，予也。」案：「靜女其姝」傳云：「姝，美色也。」《東方之日》「彼姝者子」傳云：「姝者，初昏之貌。」此傳云「順」者，蓋以「姝」爲「孎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嬙，孎也。」「孎，謹也。从女，屬聲。讀若人不孫爲不孎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孎，女謹貌。」宋本「孫」上無「不」字者，非是。《考工記》「水屬不理孫，謂之不行」注云：「屬，讀爲注。孫，順也。」《說文》之「孎」與《考工》之「屬」同義，不孫謂不孎，則孎爲孫順。《淮南·氾論訓》「洞洞屬屬」注云：「屬屬，婉順貌也。」屬讀犂攜之攜也。此亦與《說文》「孎」字義同。「姝」爲「孎」之借，故傳以「姝」爲「順貌」。「孎」可假作「姝」

者，猶「蹢躅」轉爲「跢跦」也。見《廣雅》。至毛傳未明言「彼姝者子」爲何人，鄭箋乃云「時賢者既説此卿大夫有忠順之德，又欲以善道與之」，則以「彼姝」指大夫。玩經文二語相承，「彼姝」似當指賢者。定九年《左傳》云：「《竿旄》『何以告之』，取其忠也。」忠指告之者，毛傳「順貌」亦當指告之者。箋以忠順指大夫言之，恐非毛意。

「素絲組之，良馬五之」，傳：「總以素絲而成組也。驂馬五轡。」據此則知上傳「御四馬」乃總言御馬之法，非以解「良馬四之」也。其不别云「兩馬四轡」者，以此章例之自明耳。正義曰：「凡馬，士駕二，《既夕禮》云公賵以兩馬，是也；大夫以上駕四。四馬則八轡矣。驂馬五轡者，御馬之法，❶驂馬内轡納於觖，唯執其外轡耳。驂馬，馬執一轡，服馬則二轡俱執之，所謂六轡在手也。此經有『四之』、『五之』、『六之』，以御馬喻治民，馬多益難御，故先少而後多。傳稱漸多之由爲説從内而出外。上章『四之』，謂服馬之四轡也；此章加一驂焉，❷益一轡，故言『五之』也；下章又加一驂，更益一轡，故『六之』也。」此疏頗得傳意。蓋此但言御馬之法，執轡如組，其轡可以四、可以五耳，不必以爲制度也，亦非謂此大夫有乘兩馬三馬者。疏又云：「馬以引重，左右當均。一轅車以兩馬爲服，旁以一馬驂之，則偏而不調，非人情也。」此則不然。古車未嘗不可駕兩駕三。《禮記》：「孔子之衛，遇舊館人之喪，説驂而賻之。」《左傳》：「陽處父釋左驂，以公命贈孟明。」《史記》：「晏子解左驂贖越石父。」此

❶「馬」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作「車」。
❷「焉」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作「馬」。

可見一驂亦可以駕。即以今車言之，雖異古制，亦時有三馬五馬者，未見其偏而不調也。疏引「王肅云：古者一轅之車駕三馬，則五轡。其大夫皆一轅車。夏后氏駕兩，謂之麗。殷益以一騑，謂之驂。周人又益一騑，謂之駟，本從一驂而來，亦謂之驂。經言驂，則三馬之名。又孔晁云：作者歷言三王之法，此似述傳，非毛旨也。《株林》曰：『乘我乘駒。』傳曰：『大夫乘駒。』則毛以大夫亦駕四也。且殷之制，亦駕四，故王基云：《商頌》曰『約軧錯衡，八鸞鏘鏘』，是則殷駕四不駕三也。又《異義·天子駕數》：『《易》孟京、《春秋》公羊説天子駕六，《毛詩》説天子至大夫同駕四，士駕二。《詩》云「四騵彭彭」，武王所乘；「龍旂承祀，六轡耳耳」，魯僖所乘；「四牡騑騑，周道倭遲」，大夫所乘。謹案，《禮·王度記》曰：天子駕六，諸侯與卿同駕四，大夫駕三，士駕二，庶人駕一。説與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同。玄之聞也，《周禮》「校人掌王馬之政，凡頒良馬而養乘之。乘馬一師四圉」。四馬爲乘。此一圉者，養一馬，而一師監之也。《尚書·顧命》：諸侯入應門，「皆布乘黄朱」。言獻四黄馬朱鬣也。既實周天子駕六，校人則何不以馬與圉以六爲數？《顧命》諸侯何以不獻六馬？《王度記》曰大夫駕三，經傳無所言，是自古無駕三之制也。』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：「駢，駕二馬也。」「驂，駕三馬也。」哀十七年《左傳》：渾良夫「乘衷甸兩牡」。又二十七年《傳》：「陳成子屬孤子，三日朝。設乘車兩馬。」《史記》：「孔子適周，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。」《尚書大傳》：「命民得乘飾車駢馬。」此皆駕二之證。駕三雖於經傳無文，然古無單騎之法，則饋人馬者，自當備駕車一乘之數。如

《左傳》「王賜虢公、晉侯馬三匹」，疑必古有駕三之制，故賜以三馬。《宋書·禮志》：「梁惠王以安車駕三送淳于髡。」《論衡·問孔篇》亦有「士乘二馬，大夫乘三馬」之語。又《左傳》：楚公子弃疾過鄭，見鄭伯，「以其乘馬八匹私面」。「見子皮，以馬六匹。見子産，以馬四匹。見子太叔，以馬二匹。」雖降殺以兩，亦當由駕三駕二皆可御車，故六匹爲二車之用，二匹者亦可爲一車之用耳。至天子駕六，則《逸周書·王會解》「天子車立馬乘六」；《莊子》逸篇云「金鐵蒙以大緤，載六驥之上，則致千里」；《列子·湯問》云「六轡不亂，而二十四蹄所投無差」；《荀子·脩身篇》云「昔者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」；《議兵篇》云「六馬不和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」；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「是猶騁六驥，過決隙也」；《白虎通義》曰「天子駕六者，示有事天地四方也」，是古制由來已久。鄭《駁異義》以《王度記》爲漢法。劉昭注《續漢書·輿服志》引《史記》：「秦始皇以水數制乘六馬。」其實不始於秦漢也。

載馳

《序》云：「《載馳》，許穆夫人作也。」《衛詩》三十九篇，惟許夫人之《載馳》乃其自作。正義曰，《載馳》是許夫人作，得入《鄘風》者，於時衛戴公國於鄘地，故使其詩屬鄘也。案：《韓詩外傳》：「高子問于孟子曰：『夫嫁娶者非己所自親也，衛女何以得編于《詩》也。』孟子曰：『有衛女之志則可，無衛女之志則怠。夫道二，常之謂經，變之謂權。夫衛女行中孝，慮中聖，權如之何？』《詩》曰：『既不我嘉，不能旋反。視我不臧，我思不遠。』」此《韓詩》之説，與毛師承各異。劉向

多用《韓詩》，故《列女傳》載許穆夫人事與《外傳》合。但其以許夫人爲衛懿公女，又以渡河居楚邱者爲懿公，則皆謬誤，不足據。故知毛傳爲信而有徵也。

范氏《詩瀋》曰：「《春秋》閔公二年：狄入衛。冬十二月，宋桓公隨立戴公以廬于漕。是年戴公卒，立甫一月耳。文公繼立。夫人之思歸當在此時矣。周之十二月，夏十月也。詩『芃芃其麥，言采其蝱』，豈十月所有乎？　蓋唁衛或在次年，或戴公未立之前。」承珙案：戴公未立以前，不容有唁，況狄滅衛在二年冬，亦非麥蝱之候。考《定之方中》，文公營室詩也，在夏之十月，爲周之十二月，此蓋魯僖公元年之十二月。至僖二年，諸侯乃城楚邱而封衛焉。則當僖元年春夏之間，戴公已卒，文公雖立而尚無甯居，許穆夫人所爲賦《載馳》以弔失國歟？　揆之情事，「衛侯」似指文公爲近。「蝱」、「邱」、「麥」、「野」雖皆係設詞，亦不宜取非時之物而漫爲託興也。

「載馳載驅，歸唁衛侯」，翁氏《詩附記》曰：「侯，古音固，有音胡者。至若此詩，自當以『驅』叶『侯』，不當以『侯』協『驅』也。若陸士龍《九愍》『肅榜人以曾驅，命湘娥而安流』，此『驅』字必應與『流』叶者；《離騷》『前望舒使先驅兮，後飛廉使奔屬』，此『驅』字不必與『屬』叶者也。顧炎武因《秦・小戎》詩，必欲以『驅』轉『續』，遂執定此說。甚至《大雅・行葦》之『句』『鍭』同韻者，轉欲以『句』改叶，故於《載馳》之『侯』必上叶『驅』，而謂『悠悠』以下別爲韻，斯亦固滯之甚者矣。」承珙案：翁説是也。顧氏《唐韻正》博引古書，以「侯」當音「胡」。又謂今人讀「區萌」之「區」古矛反，「豆區」之「區」烏矛反，乃因

「侯」而誤，晉宋之間始讀「驅」字爲古矛反，引宋《讀曲歌》以「驅」與「由」韻爲證。今考王逸《九思》：「將喪兮玉斗，遺失兮紐樞。我心兮煎熬，惟是乎用憂。」楊方《合歡詩》：「同聲好相應，同氣好相求。我情與子親，譬如影追軀。」從區得聲者，與「憂」「求」叶韻，則此詩「驅」與「侯」自可通「悠」「憂」等爲一韻。且王逸漢人，已讀「區」爲古矛反，不得謂始于晉宋也。

「大夫跋涉，我心則憂」，箋云：「跋涉者，衛大夫來告難於許時。」承珙案：熒澤之戰，國人皆曰「使鶴」矣，世族在位諒無有號秦而復楚如包胥其人者。閔二年《左傳》杜注云「經不書滅者，衛之君臣皆盡，無復文告」是也。且下文云「許人尤之」，又云「大夫君子，無我有尤」。此「大夫」既爲許之大夫，何以知首章之「大夫」獨爲衛之大夫乎？朱《傳》謂夫人馳驅而歸，將唁衛侯於漕邑，未至，而許大夫有奔走跋涉而來者。夫人知其必將以不可歸之義來告，故心以爲憂。夫以小君之尊，遠適異國，豈有不告於君、不命大夫，倉卒潛走，舉朝莫知，迨去路已遥，始覺而追之者乎？且夫人單身赴難，亦復何益也。《潁濱詩傳》謂：「許大夫跋涉往唁於衛，夫人以將欲親唁其兄，雖大夫之往而不足以解憂。」然宋與許皆衛婚姻之國，戴公之廬漕，宋桓公與有力焉，而許不聞有一旅之助。至齊桓公使公子無虧戍漕，又城楚邱而封衛。城楚邱之諸侯，即會于檉之諸侯也。會檉者，齊、魯、宋、鄭、曹、邾，而許不與焉，則亦未必使大夫唁于衛也。總之，此詩曰「馳驅」，曰「跋涉」，以及陟邱采蝱，行野見麥，正如《泉水》、《竹竿》皆設想之詞，非實有其事。《吕記》引朱氏曰：「夫人父母不在，

當使大夫甯其兄弟。許夫人欲自歸唁其兄弟，而託言不欲勞其大夫之跋涉也。」此蓋朱子舊解，最爲圓通無閡。不知《集傳》何以改易前説，舉詩中所言皆指爲實事，轉致以辭害意。

「既不我嘉，不能旋反」，傳：「不能旋反我思也。」「視爾不臧，我思不遠」，傳：「不能遠衞也。」「既不我嘉，不能旋濟。視爾不臧，我思不閟」，傳：「濟，止也。閟，閉也。」案：傳釋「旋反」、「旋濟」，皆主所思而言，謂我思一往不能回反，我思既動，不能止息耳。至「視爾不臧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作「視我不臧」，諸家多據之以釋《毛詩》，謂視爾不以我爲善。但語意與上「既不我嘉」相複，似宜從鄭箋以「不臧」指許人之不善。蓋善猶親仁善鄰之善，言視爾之不善，而我思則不能遠而忘也；視爾之不善，而我思則不能閟而止也。「不遠」承上「不能旋反」，「不閟」承上「不能旋濟」。苟可反之，則遠而忘矣；苟可濟之，則閟而止矣。傳訓「濟」爲「止」者，《爾雅·釋天》「濟謂之霽」，郭注：「今南陽人呼雨止爲霽。」《洪範》曰「霽」，《宋世家》「霽」作「濟」，《史記正義》引鄭注：「濟者，兆之光明如雨止。」是「濟」「霽」古通，故訓爲「止」。「閟」爲「閉」者，《魯頌·閟宮》傳亦云：「閟，閉也。」「我思不閟」，言我之思不可遏抑，猶云發於不容已爾。《呂記》以不閟爲曉然易見，嚴《緝》以爲我之所思其説非閟而不通，皆非是。

「陟彼阿丘，言采其蝱。女子善懷，亦各有行」，傳：「偏高曰阿丘。蝱，貝母也。升至偏高之丘，采其蝱者，將以療疾。行，道也。」傳雖不言興，而興意自明。故箋申之云：「升丘采貝母，猶婦人之適異國，欲得力

助安宗國也。善，猶多也。懷，思也。女子之多思者有道，猶升邱采蝱也。」《東萊文集》一說曰：「蝱，治病之物。自不病者觀之，采蝱若可緩；自病者觀之，采蝱爲甚急。夫人之思衛，自無家難者觀之，若可緩；自有家難者觀之，爲甚急。今許人徒知以義止夫人之行，而不知夫人之於兄弟篤厚。如此，雖女子善懷，亦是人各有所見而行之。」此說善達傳箋之意。朱《傳》言「其在塗，或升高以舒憂想之情，或采蝱以療鬱結之疾」，則誤以興爲賦矣。《吕記》又云：「女子雖多懷思，然今之所以迫切者，亦各有道。他人不知，則以爲女子情性之常而尤之也。『衆穉且狂』，非真指許人以爲穉狂，蓋言我憂患如此迫切，彼方且尤我之歸，意者衆人其幼穉乎？其狂惑乎？不然，何其不相體悉、不識緩急一至於是也。」此說亦得詩人微婉之旨。

「控于大邦」，傳訓「控」爲「引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控，引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控于大邦。』」用毛義也。箋云：「今衛侯之欲求援引之力助於大國之諸侯。」殊覺費詞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九。引《韓詩》云：「控，赴也。」赴謂赴告。襄八年《左傳》「無所控告」，是也。《莊子·逍遥遊》「時則不至，而控于地」，《釋文》引司馬注：「控，投也。」控告，猶言投告也。投與赴義相近，韓訓「控」爲「赴」，似較「引」義爲勝。

「不如我所之」，傳：「不如我所思之篤厚也。」毛意蓋以「所之」即爲所思，與上「我思不遠」、「我思不閟」相應。雖思至篤厚，而終以義，不果歸，所謂「發乎情，止乎禮義」也。「之」爲「思」者，《素問》《陰陽應象大論》。云：「在志爲思。」《釋名》云：「詩，之也，志

之所之也。」蓋「思」之爲「之」，猶「懷」之爲「至」矣。

正義云：「《左傳》叔孫豹、鄭子家賦《載馳》之四章，義取『控引大國』。今『控于大邦』乃在卒章。此實五章，言『賦四章』者，杜預云並賦四章以下。服虔云：『《載馳》五章屬《鄘風》。許夫人閔衛滅、戴公失國，欲馳驅而唁之。在禮，婦人父母既没，不得甯兄弟。於是許人不嘉，故賦二章以喻思不遠也。許人尤之，遂賦三章。以卒章非許人不聽，遂賦四章，言我遂往，無我有尤也。』」承珙案：疏所引服説，既以「許人尤之」爲三章，則服意自以此詩通爲四章，首章章六句，次章章八句，三章與首章同，四章與次章同；章六句者用一韻，章八句者用兩韻。古詩雖不必拘，而此篇固相配整齊。服氏所分，當是古本如此。今《毛詩》章句，後人或有改易。服云「《載馳》五章屬《鄘風》」者，「五」字恐係「四」字傳寫之譌。《潁濱詩傳》分爲四章，不爲無據。孔正義謂服置首章於外，以下别數爲四章，非也。子家、穆叔所以賦《載馳》者，皆止取「控于大邦」之意，無庸並賦「許人尤之」之章。杜注《左傳》謂並賦四章以下，亦非也。

毛詩後箋卷四終

毛詩後箋卷五

涇　胡承珙

衛

淇奧

《序》云：「《淇奧》，美武公也。❶有文章，又能聽其規諫，以禮自防，故能入相于周，美而作是詩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賓之初筵》云『武公既入而作是詩也』，則武公當幽王時已爲卿士。又《世家》云：武公將兵佐周平戎，甚有功，平王命爲公。則平王之初，未命爲公，亦爲卿士矣。此云『入相于周』，不斥其時之王，或幽或平，未可知也。」承珙案：徐幹《中論·虛道》篇云：「昔衛武公年過九十，猶夙夜不怠，思聞訓道。命其群臣曰：『無謂我老耄而舍我，必朝夕交戒。』又作《抑》詩以自儆也。衛人誦其德，爲賦《淇澳》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據此謂歐陽《補圖》以《淇奧》屬之平王，較嚴《緝》「幽王時詩」之説轉爲有據。今觀詩言「終不可諼」，自是武公耄年，國人誦美之詩耳。

「緑竹猗猗」，傳：「緑，王芻也。竹，萹竹也。」《毛詩》字多假借。緑，《禮記》、《爾雅》、《説文》皆作「菉」。竹，《釋文》引《韓》《魯詩》（《釋文》引《石經》，是漢一字石經，乃《魯詩》。）及《説文》皆作「薄」，惟《爾雅》作「竹」與毛同爲借字。而「緑」之爲王芻，「竹」之爲萹蓄，漢儒並無異説。惟兩《漢志》並言「淇園之竹」。

❶「公」下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有「之德」二字。

戴凱之《竹譜》云：「根深耐寒，茂彼淇苑。」李匡乂《資暇集》引謝瞻《竹贊》云「瞻彼中唐，菉竹漪漪」，而譏其乖謬。宋儒乃專指緑竹爲竹箭。《容齋三筆》載：吴安度試「緑竹青青」詩，不依注作王芻、萹竹，謂之失旨，放罷。富弼疏稱「《史記·河渠書》有云『淇園之竹』，安度未爲不識題義」，乞下學士院看詳。于是賜安度出身。此宋人以緑竹爲竹箭之始。然酈注《水經》云：「今通望淇川，無復此物，惟王芻、萹竹不異毛興。」此得諸目驗者。豈淇園之竹惟盛於漢時，至後魏而無復遺種邪？况揚貢篠簜，荆貢箘簬，而豫州未聞貢竹材。《易》言蒼筤，《禮》言竹箭，皆不兼「緑」爲稱，則「緑竹」之名自非經典所有矣。至陸璣以緑竹爲一草名，蓋本《博物志》謂淇旁有緑竹草。見《後漢書》注。李巡《爾雅》注謂菉竹一物二名。見《詩正義》。孔疏引「終朝采緑」，證緑與竹别草，以駁其非。考《采緑》之「緑」毛無傳，以已見《淇奧》，故鄭箋仍以「王芻」釋之。王逸注《離騷》「薋菉葹以盈室兮」，即引「終朝采緑」，字作「菉」，而義同毛鄭。段氏《詩小學》引《魏都賦》「南瞻淇澳，則緑竹純茂」，言緑與竹同茂，故以「冬夏異沼」對句。其又引《上林賦》「揜以緑蕙」，張揖注以緑爲王芻。今按，《爾雅翼》已引此句。但《上林賦》所謂緑蕙與江蘺、留夷、蘪蕪對言，並是一物，殆即所謂「樹蕙百畝」者，以「緑」狀其色，似非「緑，王芻」之「緑」也。《爾雅》「菉，王芻」郭注云：「今呼爲鴟脚莎。」鄭氏樵以爲即藎草。但《説文》既有藎草，又有「菉，王芻」，亦似非一物。《招魂》云「菉蘋齊葉」，以「菉」與「蘋」連言，自是水草，故生於淇旁耳。《説文》：「薄，水萹茿也。从艸水，毒聲。讀若督。」「萹，萹茿也。从艸，扁聲。」「茿，萹茿。从艸，筑省聲。」《經義

雜記》據之謂《魯》《韓詩》作「薄」，以爲水萹茿；《毛詩》作「竹」，以爲岸萹茿。然《毛詩》既假借「竹」字，安知必爲「茿」字之借而非「薄」字之借乎？《爾雅》作「萹蓄」者，「蓄」與「茿」疊韻通用。郭注：「似小藜，赤莖節，好生道旁，可食。」《九章》云「解萹薄與雜菜兮」，王逸注云：「萹，萹蓄也。」是萹蓄乃可食之菜。鄭《采緑》箋亦以王芻爲易得之菜。然則諸家《本草》僅以王芻、萹竹爲草類者，尚未必然也。

「如切如磋，《唐石經》初刻作「瑳」，是也。《說文》有「瑳」無「磋」。如琢如磨」，傳：「治骨曰切，象曰磋，玉曰琢，石曰磨。道其學而成也，聽其規諫以自修，如玉石之見琢磨也。」岳本無「也」字。傳義本之《釋訓》。《禮記·大學》亦同，孔疏謂記者引《爾雅》而釋之，是也。毛以「切磋」爲「道其學而成」者，「道學」猶「講學」。《中庸》「道問學」注云：「道，猶由也。」《禮記》孔疏云：「道學也者，論道其學矣。」蓋切磋者，朋友講習之事，故云道其學而成也。鄭注《大學》則云：「道，猶言也。」末章「如金如錫，如圭如璧」，箋云：「四者，亦道其學而成也。」似亦以「道」爲「言」，與傳異義。《大學》正義以鄭注「道，猶言也」專謂經中「道盛德至善」之「道」，蓋亦不以「道學」之「道」爲「言」矣。

《太平御覽》九百六十四。引《韓詩》「如錯如磨」，宋氏綿初云：「束晳《補亡詩·白華》篇曰：『粲粲門子，如磨如錯。』其《韓詩》之語與？李善注引《毛詩》『如琢如磨』，未之考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禮記·大學》、《論語》皆孔門引《詩》，皆作「如琢如磨」，而《毛詩》與之合，可見《毛詩》源流七十子，所以勝于三家也。

「瑟兮僩兮，赫兮咺兮」，傳：「僩，寬大也。」《説文》「僩，武貌」，引《詩》「瑟兮僩兮」。段注云：「許與毛異者，以《爾雅》及《大學》皆云『瑟兮僩兮者，恂慄也』。恂，或作峻，讀如嚴峻之峻。言其容貌嚴峻，與寬大不相應，故易之。僩，《左傳》、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皆作『撊』，服虔、楊雄、張揖皆訓『僩』爲『猛』」。而荀卿子『塞者俄且通也，陋者俄且僩也，愚者俄且知也』，則以陋陿與寬大反對，與毛合。蓋大毛公固受《詩》於孫卿子者。」承珙案：《賈子·傅職》篇「明僩雅以道」之文，又《道術》篇「容志審道謂之僩，反僩爲野」，僩雅猶言嫺雅，容志審道亦寬大嫺雅之意；「反僩爲野」與荀子「陋」「僩」反對相同，是亦與毛義近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僩，美貌。」亦不以爲武。《説文》所據，其《齊》《魯詩》歟？又「赫兮咺兮」，傳云：「咺，威儀容止宣著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宣」。宣，顯也。毛作「咺」者，蓋「宣」之借字，故以「宣著」釋之。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作「愃」，云「寬閒心腹貌」，與毛韓義異，當亦出《齊》《魯詩》耳。

「會弁如星」，傳：「弁，皮弁。所以會髮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會，古外反。注同。鄭注《周禮》則如字。《説文》作『䯤』。」段氏《周禮漢讀考》云：「《説文》『䯤，骨擿之可會髮者』，引《詩》『䯤弁如星』，是《詩》本作『䯤』，與《周禮》故書合。今本毛傳疑有錯誤，當云『䯤，所以會髮』，爲許叔重所本。蓋《毛詩》作『䯤』，三家詩有作『會』者。鄭君注《禮》時未治《毛詩》，其所云『會弁如星，其弁伊綦』，蓋皆《韓詩》，至箋《毛詩》時則又合《周禮》注及《韓詩》爲説改字。而『䯤讀爲會』之文，蓋今本佚去。」《詩小學》又云：「正義引《儀禮》注『收者，所以收髮』，證傳『會者，所以會髮』

之文，孔氏所見傳未誤也。此蓋毛公謂經『會』爲『䯤』之假借。傳當云：『會者，所以會髮。弁，皮弁。』淺人删去『會者』二字，并倒置其文耳。」承珙案：段氏兩説微異。其云「會者，所以會髮」，是也。云《毛詩》作「䯤」，則《釋文》、正義皆未言及，鄭箋又不云「䯤」當爲「會」，殆未必然也。《周禮·弁師》「王之皮弁會五采」注：「故書『會』作『䯤』。鄭司農云：讀如『馬會』之『會』，謂以五采束髮也。《士喪禮》曰『檜用組，乃笄』。『檜』讀與『䯤』同，書之異耳。説曰：以組束髮，乃著笄，謂之檜，沛國人謂反紒爲檜。」此先鄭以《儀禮》之「檜」釋《周禮》之「䯤」，用經證經，可爲確詁。所引《儀禮》説，乃先師舊訓。《士喪禮》之「檜」今本作「鬠」。用組爲之，經有明文，知《周禮》之「會五采」亦是以五采組束髮。且「五采」二字屬上「會」字讀句，與後鄭連下「玉」字讀者不同。毛傳以「會」爲「所以會髮」，當亦謂以組束髮。經言「如星」者，謂以五采束髮而加弁，文駮如星也。「如星」不必指玉之光。即如鄭箋「會」謂「弁之縫中，飾之以玉，皪皪而處，狀似星也」，亦衹言其布置疏落之狀，非取象於星光也。陳氏《稽古編》辨之極晰。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《春秋傳》注引《詩》以爲「繪弁」，見昭二十八年《左傳》注。今本仍作「會弁」。《釋文》「會，本又作璯」。是杜注《左傳》所據《詩》作「繪」，亦五采之義也。《説文》以䯤爲骨擿，引《詩》作「䯤弁」，此三家義，不必同毛。鄭箋則仍用其《周禮》注之説，但讀「會」義不同，初未嘗與毛異字。高誘注《呂覽·上農》篇引《詩》「冠弁如星」，則又出於《説文》諸書所引之外者矣。

「猗重較兮」，傳：「重較，卿士之車。」較，《説文》作「較」，云：「車輢上曲鉤也。」鉤，今本譌作「銅」。《文選·西京賦》《七啟》注引皆作「鉤」。

又云：「輒，車耳反出也。」「輒，車兩輢也。」「輢，車旁也。」《考工記》：「三分其隧，一在前，二在後，以揉其式。以其廣之半爲之式崇，以其隧之半爲之較崇。」注云：「兵車之式，高三尺三寸。較，兩輢上出式者。兵車自較而下，凡五尺五寸。」蓋車深四尺四寸，其前三之一，式也，後三之二，輢也。較分冒於兩輢之上，下與軹之植者相貫。式在前而低，較在後而高，故鄭云「兩輢上出式者也」。以式低較高，望之若兩重然，故曰重較。段氏云：「較之制，蓋漢與周異。周時較高於軾，高處正方有隅，故謂之較，較之言角也。至漢乃圜之如半月然，故許云車上曲鉤。曲鉤，言句中鉤也。圜之，則亦謂之車耳。其飾，則崔豹云文官青耳，武官赤耳。《西京賦》云：『戴翠幔，倚金較。』荀卿及《史記·禮書》『彌龍以養威』，『彌』，許書作『𧴩』，解云：『乘輿金耳也。』皆謂較爲龍形而飾以金。司馬氏《輿服志》：『乘輿金薄繆龍，爲輿倚較。』是其義也。下文云：『公、列侯安車倚鹿。』然則較辨尊卑，自周已然。故劉熙曰：『較在箱上，爲辜較也。重較，其較重，卿所乘也。』毛公謂『重較，卿士之車』，必有所受之矣。」承珙案：《詩正義》謂《周禮》無「重較」、「單較」之文，然《考工記》疏云：「鄭云兵車自較而下五尺五寸者，以其前文式已崇三尺三寸，更增此隧之半二尺二寸，故爲五尺五寸。昭十年《左傳》：公使王黑以靈姑銔率，請斷三尺而用之。服注云：『斷三尺使至於較。大夫旗至較。』按《禮緯》：諸侯旗齊軫，大夫旗齊較。軫至較五尺五寸，斷三尺得至較者，蓋天子與其臣乘重較之車，諸侯之車不重較，故有三尺之較也。」據此疏，則傳謂「卿士之車」，蓋以武公

爲周卿士，故有重較歟？又考凡卿大夫之車皆名「軒」。杜注《左傳》，於軒皆曰「大夫車」，定九年曰：「犀軒，卿車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軒，曲輈藩車。」藩，當本作「轓」，段注謂此「藩」是藩蔽，與軓爲車耳不同，用顔師古注《景帝紀》駁應劭之説。不知「藩」「轓」字本通。《太玄・積》：「次四君子積善，至于車耳。測曰：至于蕃也。」此「蕃」亦當謂轓。謂車之輈與轓皆曲者爲軒。曲輈，即梁輈也。轓亦言曲者，即所謂輢上曲鉤，與車耳反出者。車耳反出必邪迆向外，故云曲轓。其曲如角，故謂之較；重出式上，故名重較。崔豹《古今注》曰：重較，重耳也，在車轓上重起如牛角。然車之重較者名軒，正取軒舉之義。《荀子・非相篇》：「軒較之下而以楚覇。」楊注引《詩》：「重較。」《候人》傳云：「大夫以上乘軒。」與此傳義相備。戴氏震謂傳因《詩》辭傳會，非也。

臧氏《經義雜記》云：「『猗重較兮』，『猗』字，傳箋無說。《禮記・曲禮》『尸必式』，正義、《荀子》楊注、《文選》李注皆作『倚』。然《釋文》作『猗』，云於綺切，依也。正義釋經，云『倚此重較之車兮』，似本從人旁。而下引經仍作『猗』，則陸孔皆從犬旁，爲『倚』之假借字。《說文繫傳》『較』字下引《詩》作『猗』，《群經音辨・犬部》引《詩》亦作『猗』，則自六朝至宋初皆作『猗』字。唐人雖多引作人旁，要未若從犬者尤信而有徵也。」承珙案：謂「猗」爲「倚」之假借，是也。傳箋無說者，以當時「猗」「倚」假借，人所共知耳。要其字爲「猗」，其義則「倚」。《後漢書・輿服志》：「乘輿倚龍伏虎，皇太子、諸侯王倚虎伏鹿，公、列侯倚鹿伏熊。」此「倚」皆謂倚較，「伏」皆謂伏式。較在兩旁，可倚人。直立稍後，一手可以凴較；俛躬向前，兩手可

以憑式。《曲禮》疏謂於車式上二尺二寸横一木，謂之爲較。《讀詩記》引呂和叔説即本之。其實非也。式在車前三分深之一，而卑於較者，以便車前射御執兵，亦因之伏以致敬。較在車兩旁三分深之二，稍後於式而高出於式者，以輪在輢外，車驅疾則塵上，較在輢上，所以蔽塵，亦便於左右憑依。《楚辭·九辨》：「倚結軨兮長大息，涕潺湲兮下霑軾。」軨爲車闌，所以固輢，亦交錯於較。倚軨，猶言倚較。較高於軾，故倚軨而其涕得下霑軾也。若如《曲禮》疏式上又横一木爲較，則横於當面，射御皆有不便，即俛而伏式，首且爲較所觸矣。朱《傳》既以「猗」爲歎辭，而仍用《釋文》「於綺反」之音，亦誤。

考槃

《序》云：「《考槃》，刺莊公也。不能繼先公之業，使賢者退而窮處。」案：此《序》是推本作詩者言外之意，詩詞則止專美碩人，猶《簡兮》亦止美碩人，而《序》云「刺不用賢也」。蓋天地閉而後賢人隱。《衛》之《考槃》、《王》之《丘中有麻》、《小雅》之《白駒》皆詠賢人之肥遯，以刺其君者。鄭箋泥于《序》下之説，以詩詞之「弗忘」即爲刺君，故不能無語病。若毛傳，則就詩釋詩，有美無刺。説者概以毛鄭同譏，過矣。陳氏見復曰：「《序》謂刺君上之失賢，朱謂美隱居之得所。美在此，則刺在彼矣。美在言中，刺在言外。」其説最爲圓通。

毛傳「考，成；槃，樂」，二訓皆本《爾雅》。孔疏不言者，以人所共知耳。《集傳》「考槃」二説。前説謂成其隱處之室，即黄氏一正所云「槃者，架木爲屋有槃結」之義，皆本鄭樵「木偃蓋爲槃」之説。然結室而在澗、

在阿、在陸，分爲三處，恐無此理。後説引陳傅良云：「考，擊也。槃，樂器也。扣之以節歌，如鼓盆拊缶之爲。」然此乃貧無聊賴者之所爲，賢者當不如此。惠半農曰：「孔子自衛將入晉，及河，聞趙殺竇犨鳴犢及舜華，臨河而歎，遂還。息于鄹，作《槃琴》以哀之。王肅注云：『槃，操。《琴》，曲名也。』然則《考槃》即《槃琴》歟？考，猶鼓也。蓋古有是名，而孔子作之。曰『考』曰『作』，皆鼓之義。」案：此説亦近附會。顧虞東曰：「世固有隱而弗成者，無真樂斯弗成矣，無可隱斯弗樂矣。成其樂乃所以成其隱也。反復詩言，毛義深矣。」

「考槃在澗」，傳：「山夾水曰澗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干」，云「墝埆之處也」。惠氏《古義》云：「『澗』當作『間』，古字『干』『間』通。」引《聘禮》記「皮馬相間」注云「古文『間』作『干』」。承珙案：作「澗」，亦與「干」通。《小雅》「秩秩斯干」傳云：「干，澗也。」此二字通借之證。《毛詩》正字，《韓詩》借字，其實一也。《易》「鴻漸于干」，《釋文》引荀王注並云：「干，山間澗水也。」虞注云：「小水從山流下稱干。」翟注云：「干，厓也。」此皆謂干即澗耳。劉淵林《吴都賦》注又引《韓詩》：「地下而黄曰干。」黄，疑「潢」字之誤。潢汙者，停水之處。《小雅》正義引鄭注《漸》卦云：「干者，大水之傍。」故停水處即其義也。至《韓詩》「干」有兩訓，則或由《韓故》、《韓説》與《薛君章句》之不同。若《吕記》引董氏説，謂次章「在阿」，《韓詩》亦作「在干」，謬矣。《文選·西都賦》注引《韓詩》「曲景曰阿」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引作「曲京」。案：「景」乃「京」之誤。

嚴《緝》云：「舊説以『弗諼』、『弗過』、『弗告』皆爲賢者畎畝不忘君之意，其義亦正，但與上文槃樂、寬大之意不類。故此詩不過極言賢者山林之樂，以見其時之不可

爲；而賢者無復有意於仕，所以刺其君之不能用也。」戴岷隱云：「弗諼者，誓不忘山中之樂。若『蕙帳空而山人去』者，皆忘之也。弗過者，弗與人相過。弗告者，弗與人議論也。閉門絶交，口不言世事，此隱遁者之常也。」《黄氏日鈔》以此説爲當。承珙案：弗諼、弗過，毛皆無傳。「諼」之訓忘，已見《淇奧》傳，以近在前篇，可不復出。但疏引王肅述毛以「弗諼」爲不忘先王之道，則不如以不忘此樂者爲近。至次章「弗過」，以末章「弗告」傳云「無所告語也」推之，則「弗過」當是無所過從之意。疏引王肅云：「歌所以詠志，長以道自誓，不敢過差。」其言亦未必得毛旨也。

碩人

《序》云：「《碩人》，閔莊姜也。」案：此詩但極言夫人族戚之貴、容貌之美、來嫁之儀，及齊國之富，而無一語及其可閔之處。若無此《序》首句，則將以爲美莊姜矣。然莊姜之賢，固當不止於此也。《序》云「閔莊姜者」，自有《左傳》可證。且《序》以「閔」言者七篇，如《君子陽陽》之「閔周」，《揚之水》之「閔無臣」，詩中皆不見其意，而《序》能言之，其必有所受之矣。

「碩人其頎」，臧氏《經義雜記》曰：「《玉篇·頁部》：『頎，渠衣切。《詩》云「碩人頎頎」，傳：「頎，長貌。」』又：『頎頎然佳也。』案：下章箋云：『敖敖，猶頎頎也。』知詩『頎』字本重文。六朝時猶未誤，故顧野王據之。然據下正義曰『以類宜重言，故箋云頎頎然長也』，知唐初孔所見本已作『其頎』矣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考經文一字，傳箋疊字者，多矣。如『明星有爛』，箋云『明星尚爛爛

然』等是也。《玉篇》乃依箋疊字耳，非六朝時經有作『碩人頎頎』之本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玉篇》引傳云「頎頎，具長貌」，則傳文自重一「頎」字，與今本不同。蓋《經》作「頎」，傳作「頎頎」，即「洸洸潰潰」之例耳。

「衣錦褧衣」，傳：「錦，文衣也。夫人德盛而尊，嫁則錦衣加褧襜。」《說文・林部》「檾，枲屬。从林，熒省聲。《詩》曰：『衣錦檾衣。』」又《衣部》：「褧，檾也。《詩》曰：『衣錦褧衣。』示反古。」案：今《毛詩》作「褧」，則許《衣部》引者，《毛詩》；《林部》引者，三家詩也。要其於緝枲爲衣，則無異義。鄭箋《衛風》：「褧，禪也。」此用《禮記》「禪爲絅」文，而不言禪用何物。《鄭風》箋云：「褧，禪也。蓋以禪縠爲之。」其說與許異。縠者，細絹，是以絲而非以枲矣。孔疏云：「婦人服尚輕細，且欲露錦文，必不用厚繒，故以單縠爲之。」夫衣錦尚絅，方謂惡其文著，而乃云欲露錦文，是矛盾矣。鄭義似不如許。毛云「褧襜」者，謂以褧爲襜。襜，猶言襜褕。《說文》：「直裾謂之襜褕。」《釋名》：「荆州謂禪衣曰布襹，亦曰襜褕，言其襜襜宏裕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衣蔽前謂之襜。」引申之，凡衣或曰襜褕，或曰襜襦，皆取蔽義。蓋禪衣不殊裳，如今之直裰，故謂之襜。是襜已有禪義，故孔疏云「襜，亦禪，而在上」。毛既「褧襜」連文，則「褧」必不同鄭訓「禪」，當是以「褧」爲禪衣。許云「反古」，疑亦《毛詩》家舊說也。

「螓首蛾眉」，傳：「螓首，顙廣而方。」《說文》：「䫄，好皃。从頁，争聲。《詩》所謂䫄首。」段注《說文》云：「䫄首，即螓首。」毛傳不言螓爲何物，鄭箋乃言蜻蜻，知毛作『䫄』，鄭作『螓』。」承珙案：鄭不言「䫄」當爲

「螓」，自是與毛同字。毛本亦作「螓」，但毛以「螓」爲「頱」之假借，不以爲蜻蜻耳。許云「《詩》所謂頱首」者，此「頱」亦當作「螓」，謂《詩》「螓首」字即此「頱」字之借也。猶他處云：某字，古文以爲某字。「疋」下云「古文以爲《詩》『大雅』字」，謂《詩·大雅》之「雅」，古文作「疋」；此則謂《詩》「螓首」之「螓」，小篆作「頱」，皆所以明假借也。許凡引《詩》，無言「所謂」者，此獨變文，故知引《詩》仍當作「螓」。不得因此謂毛亦作「頱」也。《史記·扁鵲倉公列傳》「其尺索刺臝而毛美奉髮」，徐廣曰：「奉，一作『奏』，又作『秦』。」《索隱》曰：「徐氏云，奉一作『奏』，非其義也。又云一作『秦』，『秦』謂螓首。」承珙案：《御覽》三百八十引《詩》「秦首蛾眉」，亦不作「螓」，皆「頱」聲之借。螓，自非取象蟲名也。至「蛾眉」，傳箋皆無說。《詩小學》云：「王逸注《騷》云『蛾眉，好貌』。師古注《漢書》始有『形若蠶蛾』之說。《離騷》及《招魂》注並云：『娥，一作「蛾」。』」今俗本倒易之。『娥』作『蛾』者，字之假借。娥者，美好輕揚之意。《方言》：『娥，好也。秦晉之間，好而輕者謂之娥。』《大招》：『娥眉曼只。』枚乘《七發》『皓齒娥眉』，張衡《思玄賦》『嫮眼娥眉』，陸士衡詩『美目揚玉澤，娥眉象翠翰』，倘從今本作『蛾』，則一句中用『蛾』，又用『翠羽』，稍知文義者不爲矣。」承珙案：《漢書·外戚傳》武帝《悼李夫人賦》云「連流視而娥揚」，師古曰：「娥揚，揚其娥眉。」字亦作「娥」不作「蛾」也。

「碩人敖敖」，傳：「敖敖，長貌。」箋云：「敖敖，猶頎頎也。」案：「敖」蓋「贅」之假借。《說文·頁部》「贅」下云：「贅，顤高也。」《廣雅》亦云：「顤，高也。」贅爲頭高，此字之本義，引申爲頭長，故《廣韻》云：「顤，頭長。」又引申爲長貌，亦如「頎」本頭佳貌，而引申

爲長貌也。

「河水洋洋」，翁氏《附記》云：「齊衛二國固皆可以河言。要以河道論之，經衛者多，經齊者少。其河流與衛都近，與齊都遠。且經明言『北流』，則衛言河『北流』者，適齊之路也。若齊言『北流』，則是通海也。河之通海，與此章有何關係，而衛人作詩必鋪敘齊北通海之水以爲齊境之廣。斯亦可謂弗通也矣。」承珙案：翁説非也。《讀詩記》引董氏曰：「齊地西至於河，衛居河之西，則自齊適衛，河界其中，故曰『北流活活』。」此數語頗有分曉。衛西齊東，以河爲界。河流於齊衛之間，漸趨而北。自衛適齊之路，可言「北流」，則自齊來衛，又豈不可言「北流」邪。且言嫁女，則盛稱其所適之國，《韓奕》之五章是也；言娶婦，則盛稱其所出之邦，此詩是也。《序》云「閔莊姜」，全詩皆爲莊姜而詠，首章極言其族類之貴盛，末章極言其國産之廣饒，皆以見其宜見答於莊公而不然者，所以可閔。翁謂河之通海與此章有何關係，然使以衛人而言衛河之洋洋，與莊姜又有何涉也？孔疏云：「以『庶姜』、『庶士』類之，知不據衛之河。」翁云：「庶姜、庶士，自指齊來媵從，與章首言河者無涉。」不知首敘境地，次及物産，次及士女，敘述分明，無可疑也。

「施罛濊濊」，傳：「濊濊，施之水中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濊，呼活反。」案：《説文》四引此詩，惟《网部》「罟」下、《目部》「眓」下俱作「濊濊」，不誤；《水部》引作「薉薉」，《大部》引作「濊濊」，皆非是。馬云：大魚網目大豁豁也。《韓詩》云：流貌。《説文》云：凝流也。」案：凝流，今《説文》作「礙流」。此句本承「北流活活」，言活活之流，施罛則於水似礙。此語最善形容。蓋與傳所

謂「施之水中」者，皆兼罛與水言之。若《韓詩》云「流貌」，則專指水；馬云「網目」，又專指罛，皆於詩語不合。《説文·大部》：「奯，空大也。从大，歲聲。讀若《詩》『施罛濊濊』。」此似近馬説。然許意但引《詩》比方「奯」字之音耳。桂氏馥遂謂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以證「空大」，《詩》當本作「施罛奯奯」，後人改爲「濊濊」，又加「讀若」二字，而《水部》「濊」下引《詩》亦後人所加。夫施罛者，必於水中，網在水中，不見所謂空大之狀。桂氏乃欲以易「礙流」之訓，亦不善於體物矣。

「鱣鮪發發」，傳：「鱣，鯉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鯉，鱣也。」「鱣，鯉也。」段云：「毛傳於『鱣』云『鯉』，於『鯉』不云『鱣』者，鯉者俗通行之語，不待注也。舍人云：『鯉，一名鱣。』《爾雅》古説如此，自陸璣、郭璞，乃分鯉鱣爲二。《周頌》：『有鱣有鮪，鰷鱨鰋鯉。』鱣鯉並言，似非一物，而箋云：『鱣，大鯉也。』然則凡鯉曰鯉，大鯉曰鱣，猶小鮪曰鮥，大鮪曰鮪。謂鱣與鯉、鮥與鮪不必同形，而要各爲類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》：「鯉，鱣。鰋，鮎。鱧，鯇。」舍人、孫炎皆以爲釋二名，則是以「鱣」釋「鯉」，郭氏乃分爲六物。夫《爾雅》，故訓之書，正名辨物，無庸並列六魚不加訓釋，全書無此文例。故毛傳以「鯉」訓「鱣」，以「鮎」訓「鰋」，皆本《爾雅》。《説文》又本之毛傳。至《周頌》「鱣」「鯉」並言，則當如鄭箋以「鱣」爲大鯉。《詩》以多魚爲言，故連類而並舉之歟。

「發發」，傳：「盛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發，補末反。馬云：魚著罔尾發發然。《韓詩》作鱍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鮁，鱣鮪鮁鮁。从魚，犮聲。」段云：「作『鮁』者，非毛非韓，又不言其義，《篇》《韻》皆無『鮁』字，其可疑如此。」承珙

案：楊倞注《荀子・榮辱篇》：「鯈魚，一名鯈魬。」是「魬」本魚名，與此詩無涉。然《韓詩》之「鱍」亦不見《説文》，或許書原有「鱍」字，本之《韓詩》，今《説文》「魬」字又爲「鱍」之或體，《説文》此處傳寫有脱誤耳。《集韻》：「魬，或作發，亦從魚。」乃欲合毛、韓、許而一之。

「葭菼揭揭」，《詩》或言「葭菼」，或言「蒹葭」，或言「萑葦」，皆並舉二物。《爾雅・釋言》既云「菼，騅也。菼，薍也」，《釋草》又云：「葭華、蒹薕、葭蘆，菼薍。」此皆以二字爲一物，葭蘆即葭華也。菼薍即蒹薕也。毛傳於《碩人》云：「葭，蘆。菼，薍也。」於《秦風》云：「蒹，薕。葭，蘆也。」於《七月》云：「薍爲萑，葭爲葦。」是則《詩》之葭與葦同爲一草，又謂之蘆；菼與萑與蒹同爲一草，又謂之薍，又謂之薕，又謂之騅，其分析皆本於《爾雅》。《説文》：「葭，葦之未秀者。」「葦，大葭也。」「蒹，萑之未秀者。」「薕，蒹也。」「萑，薍也。」「薍，剡也。八月薍爲萑，葭爲葦。」各本脱「萑葭爲」三字，此從段本增。「剡，萑之初生。一曰薍，一曰騅。」此與《爾雅》、毛傳並同。《夏小正》傳云：「萑未秀爲菼，葦未秀爲蘆。」故《豳風・七月》孔疏云：「此二草，初生者爲菼，長大爲薍，成則名爲萑；初生爲葭，長大爲蘆，成則名爲葦。」分別甚明。《碩人》疏所引李巡以蘆薍爲一草，自不如孫炎、郭璞以爲二草之諦。然此二草形類本不甚相懸，析言之則別，統言之或亦可以通稱。如《爾雅》列葭華等草，而總之曰「其萌虇」，郭注：「萑葦之類，其初生者皆名虇。」非以其形類相近故乎？《大車》傳云：「菼，騅「騅」當作「騅」。也，蘆之初生者也。」此似以葭菼合爲一草，不知毛意於《詩》中葭菼對文者

既分釋之，此單言菼，故不嫌於通稱耳。或謂《大車》傳「蘆」乃「萑」字之誤，亦通。《夢溪筆談》云：「詳諸家所釋葭、蘆、葦，皆蘆也，則菼、薍、萑自當是荻耳。《詩釋文》云：『薍，江東人呼之爲烏蓲。』今吴中烏蓲草乃荻屬也，則薍爲荻明矣。然《召南》『彼茁者葭』，謂之初生可也。《秦風》曰：『蒹葭蒼蒼，白露爲霜。』則散文言之，霜降之時亦得謂之葭，不必初生。若對文，須分大小之名耳。荻，芽似竹筍，味甘脆可食。莖脆，可曲如鉤，作馬鞭節。花嫩時紫，脆則白，如散絲。葉色重狹長而白脊。一類小者可爲曲薄，其餘惟堪供爨耳。蘆，芽味稍甜，作蔬尤美。莖直。花穗生如狐尾，褐色。葉闊大而色淺。此堪作障席、筐筥、織壁、覆屋、絞繩雜用，以其柔韌且直故也。古書名字雖多，今世俗只有蘆與荻兩名。」

氓

「抱布貿絲」，傳：「布，幣也。」箋云：「幣者，所以貿買物也。」承珙案：此「幣」即錢幣之幣。《漢書》「賈人緡錢」，如淳引胡公云：「緡，錢爲緡者，《詩》云『氓之蚩蚩，抱布貿絲』，故謂之緡也。」蓋古人即以幣爲錢，可以貿易，不必定用錢刀。然亦非僅以布粟易物，即謂之布。先鄭注《周禮・載師》云：「里布者，布參印書，廣二寸，長二尺，以爲幣，貿易物。《詩》云『抱布貿絲』，抱此布也。」案，先鄭又云言布參印書者，舊時說也。其說正與毛同。然則詩所謂「布」，必非布帛之通稱。孔疏乃云此布幣爲絲麻布帛之布。《鹽鐵論》文學曰：「古者市朝無刀幣，各以其所有易無，抱布貿絲而已。」疏說蓋本於此。然如此，則傳不必更訓以「幣」矣。

「送子涉淇，至于頓邱。」毛氏《毛詩寫官記》曰：「衛有頓邱三。其一名『五軍』，謂魏置五軍於邱旁故也，在淇水南。其一名『五觀』，在淇上宿胥口。其一名『帝邱』，『帝』『頓』聲轉，亦近淇。凡此三頓邱，未審『至于頓邱』是何地。」承珙案：《水經注》：「淇水

自元甫城東南逕朝歌縣北，又東屈而西轉逕頓邱北，故闞駰云頓邱在淇水南。又屈逕頓邱西，《詩》所謂『送子涉淇，至于頓邱』者也。魏徙九原、西河、土軍諸胡，置五軍於邱側，故其名亦曰『五軍』也。」其後歷敘至「淇水合宿胥故瀆」下又云：「東北逕帝嚳冢西，世謂之頓邱臺，非也。《皇覽》曰『帝嚳冢在東郡濮陽頓邱城南臺陰野中』者也。」其下又云：「淇水又北逕頓邱縣故城西，《古文尚書》以爲觀地矣，蓋太康弟五君之號曰『五觀』者也。《竹書紀年》：晉定公三十一年城頓邱。《皇覽》曰：頓邱者，城門名；頓邱道，世謂之殷。皆非也。蓋因邱而爲名，故曰頓邱矣。」據此，酈注雖三言頓邱，而獨以《詩》之「頓邱」系於「五軍」者。《河水》篇於氾水滎陽下歷敘所經，至石濟津云：「河水又東，淇水入焉。又東，逕遮害亭南。《溝洫志》曰：在淇水口東十八里，又有宿胥口，舊河水北入處也。」《淇水》篇云：「淇水右合宿胥故瀆。瀆受河於頓邱縣遮害亭東、黎山西北，會淇水處立石堰遏水，令更東北注。魏武開白溝，因宿胥故瀆而加其功也，故蘇代曰：決宿胥之口，魏無虛頓邱也。」考春秋時，淇水入河當在黎陽以西。其黎陽以東之淇水，乃魏武帝於水口下大枋木成堰，遏而東入白溝以通漕運者也。闞駰曰：頓邱在淇水南。自是淇水尚未入河之處。《詩》言涉淇而至頓邱，是其地相去不遠。黎陽，漢魏郡地。頓邱當在其西。若東郡之頓邱，則在黎陽以東，去舊淇口稍遠，其非《詩》之「頓邱」，明矣。故酈氏於「淇水合宿胥口」下雖言頓邱，而絕不及《詩》。王氏《詩地理考》兩引《水經》之「頓邱」，漫無區別；又引《輿地廣記》以爲澶州清豐縣，亦誤認東郡之頓邱，而不

知其非春秋時淇水所經之地也。

「將子無怒」，傳：「將，願也。」箋云：「將，請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欲、羨、顒、貪、歆、欿、將、闓，欲也。」「顒」即「願」字之借，《廣韻》「願」「顒」皆魚怨切。是「願」與「將」皆爲「欲」，故毛訓「將」爲「願」。鄭易訓爲「請」。正義謂「面與之言，宜爲請」。案：《穆天子傳》：「西王母爲天子謡曰：『將子無死，尚能復來。』」此「將」亦當爲「願」，蓋可云「願其無死」，不可云「請其無死」也。且此亦相對唱酬之詞，不必面言即宜爲請也。

「秋以爲期」，《通典》引董仲舒云：「霜降迎女，冰泮殺止。」舉此詩云：「將子無怒，秋以爲期。」《媒氏》疏引王肅《聖證論》亦舉此詩。馬昭則以此爲淫奔之詩，不足爲據。承珙案：此婦雖係被誘，然其言曰「良媒」、曰「卜筮」，則必猶託於婚姻之正禮以行者。秋以爲期，自是嫁娶之時，故以此相訂。毛義秋冬爲昏，正可據此爲本經之一證，馬昭之説非也。

「乘彼垝垣，以望復關」，傳：「復關，君子所近。」箋亦不言其地之所在。《寰宇記・澶州・臨河縣》：復關城在南黄河北阜也，復關隄在南三百步，自黎陽下入清豐縣界。考宋臨河縣故城，今在開州西，其云「自黎陽下入清豐縣界」爲復關隄，則其去黎陽以西之淇水頓邱尚遠，似未可以乘垝垣而望見之也。

「爾卜爾筮，體無咎言」，箋云：「爾，女也。復關既見此婦人，告之曰：我卜女筮女，宜爲室家矣。兆卦之繇，無凶咎之辭，言其皆吉，又誘定之。」歐陽《本義》謂「上下文初無男子之語，忽以此兩句爲男告女，豈成文理。據詩所述，是女被棄逐，怨悔而追敘

與男相得之初，我乃决以卜筮，於是我從子往爾。推其文理，『爾卜爾筮』者，爾其男子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坊記》云：「子云：『善則稱人，過則稱己，則民不争；善則稱人，過則稱己，則怨益亡。《詩》云：「爾卜爾筮，履無咎言。」』」鄭注：「爾，女也。履，禮也。言女鄉卜筮，然後與我爲禮，則無咎惡之言矣。言惡在己，彼過淺。」鄭注《禮》時用《韓詩》。然陸德明《詩音義》云：「體，《韓詩》作履。履，幸也。」鄭則訓「履」爲「禮」，又不盡用《韓詩》。其云卜筮而後爲禮，本無咎惡之言，似以此婦人但自怨自艾，而不深責其男子。較之箋説，更爲忠厚。且以「爾」爲爾其男子，與箋《詩》亦異。觀下句「以爾車來」，則上兩「爾」字，自以爾男子爲是。

「桑之未落，其葉沃若。于嗟鳩兮，無食桑葚」，傳：「桑，女工之所起。沃若，猶沃沃然。鳩，鶻鳩也。食桑葚過，則醉而傷其性。」毛意蓋以此爲婦人之詩，故因女工所起之桑爲興。即「沃若」、「黄隕」，亦不過顔色盛衰之况耳。鄭箋泥於「秋期」之説，遂分「未落」爲仲秋，「黄隕」爲季秋。殊不知貿絲是孟夏時事，桑葚是孟夏時物，若謂「沃若」是仲秋，其時安得有葚？乃云「鳩以非時食葚」，興女子非禮行嫁，義殊迂曲。

「自我徂爾，三歲食貧」，此二句正與下章「三歲爲婦，靡室勞矣」相應。蓋初至其家，食貧力作，盡心於家事。靡室勞矣，言不以室家之事爲勞，猶《邶·谷風》之「昔育恐鞠，及爾顛覆」也。「言既遂矣，至于暴矣」者，謂三歲之後，久而見酷暴，猶《谷風》之「既生既育，比予于毒」也。鄭箋以「三歲食貧」謂「往之女家，女家乏穀食，已三歲貧矣」。夫其時，婦尚未往，又安知其家食貧必

三歲乎。於「三歲爲婦」二句又云：「無居室之勞，言不以婦事見困苦。」兩「三歲」異義，非是。王肅述毛，又云：「往之女家，從華落色衰以來，三歲食貧。」此於上句「自我徂爾」中間多一轉折，亦於文義不合。

「言既遂矣」，箋云：「遂，猶久也。」案：「遂」非即訓「久」，而義近於「久」。蓋「遂」本訓「終」、訓「竟」，皆有久意，比方爲訓，故曰「猶」也。《曹風·候人》箋同。

「及爾偕老，老使我怨」，箋云：「及，與也。我欲與女俱至於老，老乎，女反薄我，使我怨也。」此直謂本期偕老，不意其老而見棄耳。箋詞氣抑揚。嚴《緝》遂謂：「此詩言『總角之宴』，則此婦人始笄便爲此氓之婦，三歲見棄，不應便老。蓋言始也將與汝偕老，今未老而已見棄；若從爾至老，其被暴戾必有甚者，愈使我怨也。」《虞東學詩》以此説爲長。不知「三歲食貧」、「三歲爲婦」皆謂初爲夫婦時耳；其下文「言既遂矣」自在三歲之後，久乃見棄，非必三歲便棄也。惟「總角之宴」一語，則似幼即爲婚，而抱布來謀、涉淇遠送又非穉男弱女之所爲，此爲可疑。王氏志長以「總角」別有所指，蓋謂氓所私者。所謂「士貳其行」者，捐故憐新，婦人之所爲恨也。《田間詩學》又疑是改適之婦見棄後夫，轉追念其故夫結髮之情。解愈支離。承珙案：「總角之宴」以下，祇自悔其少不更事，爲人所誘，言笑盟誓以爲可託終身，而不知其不可信也。「總角」正與上「老」字對。宴，安也。謂其初本相安無事，非同今日之不能安于室耳。「宴」訓已見《邶·谷風》，故毛於此無訓。

「信誓旦旦」，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考《釋文》云：『旦旦，《説文》作「悬悬」。』《説文·心

部》『怛』下重文云：『悬，或从心在旦下。《詩》曰：「信誓悬悬。」』是許本《毛詩》經字作『悬』也。鄭箋之本，字與許異，經字作『旦』，傳同。而『旦』即『悬』之假借，故箋云『言其懇惻款誠』。字爲『旦』，義仍爲『悬』，實與許未嘗不合也。正義引定本云：『定本：旦旦猶怛怛。』是定本改『悬』用『怛』。《考文》古本作『信誓旦旦然猶怛怛也』，一本作『旦旦猶怛怛然』，皆采正義而誤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：「怛，憯也。」「憯，痛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怛，痛也。」或疑此於「信誓」義不協，不知傷痛者至誠迫切之意，故可通爲形容誠懇之貌。如《説文》「惻」亦訓「痛」，而《後漢書·張酺傳》云：「誾誾惻惻，出於誠心。」注云：「惻惻，懇切也。」又如《説文》「懽」：「懽，喜款也。」又引《爾雅》曰：「懽懽、愮愮，憂無告也。」懽本訓喜款，而憂者之款款，亦與喜樂之款款同其誠切，是其例矣。

「不思其反。反是不思，亦已焉哉」，箋云：「反，復也。今老而使我怨，曾不念復其前言。已焉哉，謂此不可奈何，死生自決之辭。」正義曰：「今老而使我怨，是曾不思念復其前言，而棄薄我。我反復是君子不思前言之事，則我亦已焉哉，無可奈何。」據正義，則經中兩「反」字異義，非是。反是不思者，即疊上「不思其反」，變文以叶下「哉」字耳。

《表記》：「子曰：口惠而實不至，怨菑及其身。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，寧有已怨。《國風》曰：『言笑晏晏，信誓旦旦，不思其反。反是不思，亦已焉哉。』」觀此，知「反」即「言可復也」之「復」。《集傳》以「反」爲反覆，言我不思其反覆以至此，爲婦人自悔之語。此與《表記》引《詩》證「諾責」之意不合。戴氏《續詩記》：「反，謂回思前日之事。」惠

半農云：「反，謂爲夫家所遣。」引《穀梁傳》「婦人謂嫁曰歸，反曰來歸」爲證。此皆與上文「信誓」義不相應，故知箋説爲允。

竹竿

《序》云：「《竹竿》，衛女思歸也。適異國而不見答，思而能以禮者也。」案：《序》首句但言「衛女思歸」，下乃推原其所以思歸，由于「不見答」耳。詩前三章第言夫婦相接之禮，並無不見答意，亦並未露思歸之情，故毛於首章傳云：「釣以得魚，如婦人待禮以成爲室家。」於三章傳云：「舟楫相配，得水而行；男女相配，得禮而備。」比興深微，使人不覺。至章末「駕言出游，以寫我憂」，始露不答、思歸之意，故傳云：「出游，思鄉衛之道。」則全詩情事瞭然矣。《集傳》以此詩未見不答之意，嚴《緝》辨之曰：「此雖不言其夫家之不見答，而觀其思歸之切如此，則其情不言可知矣。」或又疑傳箋屢言「室家」、「夫婦」，似誤認《序》中「歸」字作「嫁」字。獨不思末章傳云「思鄉衛之道」，正與《序》「思歸」相應，何嘗誤認爲謂「嫁」曰「歸」乎？

「泉源在左，淇水在右」，傳：「泉源，小水之源。淇水，大水也。」呂氏大臨曰：「淇水出相州林慮縣東流，泉水由西北來注之。『左右』蓋主山而言之。相，衛之山東面，故以北爲左，南爲右。」《集傳》云：「泉源在衛之西北，而東南流入淇，故曰『在左』；淇在衛之西南而東流，與泉源合，故曰『在右』。」承珙案：《水經注》「左爲菀水，右則淇水，自元甫城東南逕朝歌城北」，又東屈而西轉。夫衛都朝歌，淇水自其城北屈而西轉，是亦在衛之西北，其下流乃在西南耳。經文於《泉水》曰「泉源」，《水經》云：「水有二源：

一曰馬溝，一曰美溝，皆出朝歌西北。」《詩》自其源而言之，故曰「在左」。淇水，《詩》不曰源，則是目其下流已至衛之西南，故曰「在右」。即一字之分別，其不苟如此。徐氏光啟以爲泉源之委在左，淇水之源在右，正與經文相背謬矣。

「女子有行，遠父母兄弟」，臧玉林曰：「家藏明人舊刻本作『遠兄弟父母』，始知俗本爲誤。『母』讀若『每』，與上『淇水在右』爲韻。後見《唐石經》亦然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小字本、閩本、明監本皆作『遠兄弟父母』，《釋文》以『遠兄』二字作音，可證。」承珙案：《王風・葛藟》、《魯頌・閟宮》皆「母」與「有」韻，《小雅・沔水》「母」與「友」韻，與此「母」「右」爲韻正同。顧氏《詩本音》仍作「遠父母兄弟」，何氏焯謂其未加考正，漫從《大全》本耳。

「巧笑之瑳」，傳：「瑳，巧笑貌。」案：瑳，疑「齹」之假借。「瑳」字本一作「磋」。《一切經音義》云：「磋，古文齹同。《說文》：『齹，齒參差也。』」詩不必定作是解，但當爲笑而見齒之貌耳。

「佩玉之儺」，傳：「儺，行有節度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儺，行有節也。」引《詩》「佩玉之儺」。此用毛義也。段云：「此『儺』字本義。其《曹風》之『猗儺』，則《說文》之『旖施』也。」承珙案：「曹」當作「檜」。《隰有萇楚》之「猗儺」，即《小雅・隰桑》之「阿難」。毛傳訓「猗儺」爲「柔順」，「阿難」爲「美盛」，其義相因，說詳《檜風》。要皆與「行有節度」之「儺」異。嚴《緝》因錢氏「柔緩」之解，而爲「腰身裊儺」之說，宜《稽古編》之譏之也。

芄蘭

「芄蘭之支」，傳：「芄蘭，草也。」案：傳

「草」字或「藿」字之誤，或「草」上脱「藿」字，當作「芄蘭，藿草也」，如「木瓜，楙木也」之例。《爾雅》「藿，芄蘭」郭注：「藿芄蔓生。」邢疏：「藿，一名芄蘭」，郭注「藿芄」「或傳寫誤。芄，衍字也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芄蘭，莞也。」此「莞」當爲「藿」。或謂「莞」亦衍字也。陸《疏》：「芄蘭，一名蘿摩，幽州人謂之雀瓢。蔓生，葉青緑色而厚，摘之白汁出，食之甜脆。鬻爲茹滑美。其子長數寸，似瓠子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云：「宋沈括言芄蘭莢在枝間，如解結錐，故以爲興。韘亦當似葉，但不復見耳。近世《本草綱目》祖其説，言芄蘭實櫼即「尖」字。如錐，葉後曲如張弓指彄。據此，則韘是決，非沓矣。但詩人託興，本喻人君當柔潤温良，信任大臣，豈專爲觿韘二物取象乎。況首章言『支』不言『莢』也。毛鄭義優，沈説纖甚。」承珙案：沈説見《夢溪筆談》。其云「莢出葉間如解結錐」，與陸《疏》「子長數寸」者合。「支」本與「枝」同，《唐石經》及《説苑》引詩皆作「枝」。莢綴於枝上，亦可云枝。《名醫别録》云：「芄蘭葉嫩時似蘿摩，圓端大莖。」李時珍云，葉長而後大前尖。韘音涉，張弓指彄也。此葉後彎似之。其説雖本沈括，然亦得之目驗。近時程氏瑶田《芄蘭疏證》亦云：「葉油緑色，厚而不平正，本圓末狹。」考玦形如環而缺，則此葉圓端象其環，狹末象其缺。沈云古人爲韘之制，亦當與芄蘭之葉相似者，固可存之，以備一解也。

「能不我知」，王氏《述聞》曰：「《詩》凡言『甯不我顧』、『既不我嘉』、『子不我思』，皆謂不顧我、不嘉我、不思我也。此『不我知』、『不我甲』，亦當謂不知我、不狎我，非謂不如我所知、不如我所狎也。能，乃語詞之轉，非

才能之能。『能』當讀爲『而』」，言童子雖則佩觿，而實不與我相知；雖則佩韘，而實不與我相狎。蓋刺其驕而無禮，疏遠大臣也。『雖則』之文正與『能』字相應。古字多借『能』爲『而』。」承珙案：傳云：「不自謂無知，以驕慢人也。」是毛本讀「能」爲「而」，鄭箋乃如字訓爲才能耳。惟以「能不我知」爲「不自謂無知」，於經文不順。段懋堂云，「無」當作「有」。此説是也。詩蓋以「芄蘭之支」興君子當柔潤温良，正與驕慢相對。又人君治成人之事，故以童子而佩觿。然雖服成人之佩，而不自謂我知，所以爲柔潤温良而有成人之德。下章「能不我甲」，亦當云不自謂我已狎習。蓋觿爲解結之物，故言「知」；韘是射御之事，故言「狎習」。此皆正言之以反刺惠公之驕慢，所謂陳美以刺惡也。傳用此意釋詩，於詞旨最爲深婉。若如箋説「不如我衆臣之所知」爲「不如我衆臣之所狎習」，則淺直少味矣。

「垂帶悸兮」，傳：「垂其紳帶，悸悸然有節度。」段懋堂曰，此未知以「悸」字爲何字之假借。承珙案：《釋文》：「悸，《韓詩》作萃。」蓋「悸」即「萃」字之借。悸从季聲，季从稺省，稺亦聲，稺、萃聲相近，故悸亦可借爲萃。《韓詩》以萃爲垂貌，猶《爾雅》之「崒者，厜㕒」也。毛云「垂其紳帶悸悸然」，是亦以悸爲垂貌。則「悸」爲「萃」之借字無疑。《説文》：「繠，垂也。」哀十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「佩玉繠兮。」注云：「繠然，服飾備也。」案：繠然者，垂意。繠與萃，音亦相近。《文選》注引《蒼頡》：「惢，聚也。」即以爲「萃」之假借。

「童子佩韘」，傳：「韘，玦也。能射御則佩韘。」箋云：「韘之言沓，所以彄沓手指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説文》訓『韘』與毛意同。案，《射禮》，右巨指著決以鉤弦，食指、中指、

無名指著沓以放弦。決用棘及骨及象爲之，沓用朱韋爲之，亦名『極』。極，取其中於指；沓，取其沓於指也。韘之爲決爲沓，皆無明文。而毛說較古，又有許說相輔，當得其真。許云：『韘，射決也，所以鉤弦，以象骨，韋系箸於右巨指。从韋，枼聲。《詩》曰：「童子佩韘。」』承珙案：孔疏謂禮無以韘爲決者，故鄭易爲「沓」。然禮亦未有以韘爲沓者，馮氏《名物疏》駁之當矣。而「右佩決捍」見於《內則》，「佩極」之文則不見於《禮經》。或謂沓以韋爲之，韘字从韋，故宜爲沓。然《說文》不云「韘或从弓作弽」乎。蓋韘即今之扳指，而制微不同：今之扳指如環無端，古之玦則如環而缺，其缺處當聯以韋系，所以箸指，亦可以佩。段注《說文》，謂《士喪禮》注云「決以韋爲之藉」，又云「以紐環大擘本」，皆爲送死而設。恐未必然也。

河廣

《序》云：「《河廣》，宋襄公母歸于衛，思而不止，故作是詩也。」嚴《緝》云：「箋謂宋襄即位，其母思之而作《河廣》之詩，疏因以爲衛文公時。非也。衛都朝歌在河北，宋都睢陽在河南，自衛適宋必涉河。自魯閔二年狄入衛之後，戴公始渡河而南。《河廣》之詩作于衛未遷之前。時宋桓猶在，襄公方爲世子，衛戴、文俱未立也。舊說誤矣。」許氏《詩深》曰：「《說苑》宋襄公爲大子，請于桓公曰：『請使目夷立。』公曰：『何故？』對曰：『臣之舅在衛，愛臣，若終立則不可以往。』《左傳》僖公八年：『冬，宋公疾，大子茲父固請曰：「目夷長，且仁，君其立之。」公命子魚，辭曰：「能以國讓，仁孰大焉？ 臣不及也。」』夫不言母之愛子而託于舅，固由不忍

傷父之意。然夫人之思子，不止形諸哀吟，故襄公於前請未獲命，至父疾而又固請之。自鄭箋以辭害志，遂謂襄公即位，夫人思宋而義不可往。竊謂桓公在時，必無出婦思返之理。若襄公既已即位，不惟衛徙楚邱，無河可渡，而母出與廟絶，尤不宜復萌此想也。使此時思及往宋，是前乎此者未嘗思，今見先君已没，其子即位，思以國母就養而義有不可，遂不勝其拳拳而作此焉，則亦愚婦之鄙情，安見其發于愛子之至性而有循禮度義之志也哉？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鄭箋謂襄公即位而夫人思之，與詩義不相應。《集傳》亦仍其誤。疏謂本不渡河，特假有渡者之詞。此是曲説。詩固從賦，不從興也。《四書釋地》引劉曰：『衎言謂不必渡河，而仍以故國之山川言者，其有深情與？』此亦滯於鄭箋，而欲稍變疏義以通其説，非達詁也。」范氏《詩瀋》曰：「詩雖以望宋爲言，然於桓公無相思之理。《詩億》引宋仁宗廢后郭氏不肯與仁宗私見一事，明夫人之不思桓公，是也。蓋望宋但以思子。」承珙案：《序》云「宋襄公母歸于衛，思而不止」，則是被出之時即思之矣，奚必待襄公即位而後思哉？《序》不言桓公夫人而曰襄公母者，以此詩爲思子而作耳。孔疏以《河廣》「葦杭」爲設詞，嚴《緝》則以爲實詠。今玩毛傳於首二句不言「興」，則嚴説實指渡河者爲得《序》傳之意，箋疏之説非也。

許氏《名物鈔》以《集傳》既云衛在河北，宋在河南，而又言「《河廣》之詩作于襄公即位之後」，則衛不在河北矣，其説自相枘鑿。夫桓公迎衛渡河，疑此時未出夫人。「桓公卒於衛文公之八年」，其出夫人當在衛既渡河之後。「然則衛在河北之説爲誤」。承珙

案：桓姬之出，經傳不詳其事。然夫人雖出，而宋衛之好未必遂絶。況《説苑·立節》篇載襄公兹父以大子讓目夷，目夷逃之衛，兹父從之三年。是雖出母在衛，而襄公從之，桓公未嘗禁也。逆河宵濟之事，恐不足爲夫人未出之證。

《詩序廣義》曰：「襄公甯讓千里之國，不忍疏母子之情，孝之至也。而夫人之作是詩，恐傷襄公之心也，假而曰『靡日不思』，其子將何以爲情？假而曰『遠莫致之』，是又明明以迎養示其子矣。是以甯置母子之情於不論，而曰誰謂宋遠乎，『跂而望之』即是也，『曾不崇朝』可至也，若曰吾於汝不過咫尺之睽耳。蓋意實思之，而語若爲未嘗思者。然守不可歸之義，而又曲體孝子之心，夫人之情苦矣！夫人之賢至矣！故孔子以爲德之至。」承珙案：此説蓋欲以曲通箋疏即位後思之之説。所引孔子語，出《鹽鐵論·執務》篇。然其云「好德如《河廣》」者，大旨謂有求則得，所思不遠，與《論語》「唐棣」之解略同，實于本詩母子之義不相關涉也。

「一葦杭之」，傳：「杭，渡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斻，方舟也。从方，亢聲。」段云：「《衛風》『一葦杭之』，『杭』即『斻』字。詩謂一葦可以爲之舟也。舟所以渡，故謂渡爲斻。」承珙案：段説非是。《説文》「斻」下但引《禮》「天子造舟，諸侯維舟，大夫方舟，士特舟」，並不引《詩》。毛傳但云「杭，渡也」，「杭」在《説文》爲「抗」之或字，「抗」有舉而加之之意，故箋云「一葦加之，則可以渡之」，以「加」字申成傳義，則「杭」之爲「抗」明矣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抗，渡也。」疑詩「杭」字本亦有作「抗」者。杜篤《論都賦》「造舟於渭，北杭涇

流」，章懷《後漢書》作「北斻」，注云：「《説文》『斻』字在《方部》，今流俗不解，遂與『杭』字相亂。」據此，是章懷改「杭」爲「斻」。夫上言造舟，而忽雜以方舟之斻，無此文理。段氏反從其説，誤矣。次章「曾不容刀」，《釋文》、正義皆引《説文》「舠」字，今《説文》脱此字。而於「一葦杭之」並不及《方部》之「斻」，是陸孔皆知「杭」非即「斻」字也。

「跂予望之」，王逸注《楚辭・九歎》引作「企予望之」。《説文》：「企，舉踵也。」「跂，足多指也。」是企，正字；跂，同音假借字。《小雅》「如跂斯翼」，《玉篇・人部》亦引作「企」。《文選・贈蔡子篤詩》注云：「跂與企同。」謂其聲同，可通借耳。

伯兮

《序》云：「《伯兮》，刺時也。言君子行役，爲王前驅，過時而不反焉。」嚴《緝》引曹氏曰：「是役也，王爲主，而衛人屬焉，故不專刺宣公，而云『刺時』也。」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從王伐鄭，事在衛宣公十三年。三國之從王，正也，而《序》以爲刺時者，刺其過時，非刺宣公也。鄭在衛之西南，而詩言東者，時三國從王，必會兵東都乃行，非謂鄭在衛東也。孔仲達解此詩最當。朱子終以鄭在衛西疑之，又云無明文可考。然則《春秋》非明文邪。若但是衛國用兵，何以有『爲王前驅』之語？」承珙案：首《序》雖止云「刺時」，然經中有「爲王前驅」一語，已爲確據。鄭箋以繻葛之役當之，證佐明白，無可疑者。《陸堂詩學》又因「自伯之東」一言，乃引《春秋》莊六年王人救衛，謂「之東」者，東與齊戰。不知王人救衛，非「爲王前驅」；一戰即罷，亦非過時不歸也，自當以箋疏爲正。

「伯兮朅兮」，傳：「朅，武貌。」《碩人》「庶士有朅」，傳云：「朅，武壯貌。」彼《釋文》云：「有朅，《韓詩》作『桀』，云：健也。」段氏以傳訓「朅」爲「武壯貌」者，謂「朅」即「仡」之假借。承珙案：有朅，韓既作「桀」，「桀」與「傑」古字同，疑毛亦以「朅」爲「傑」之借字。韓曰「健」，毛曰「武壯」，義亦相近。此「朅兮」，《韓詩》又作「偈」。《文選·高唐賦序》注引《韓詩》曰：「偈，桀侹也，疾驅貌。」《玉篇》引《詩》從韓作「偈」，而訓仍同毛，云「武貌」。蓋《説文》雖無「偈」字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字林》云「偈，邱竭反，健也」，「武」「健」義同，毛殆以此「朅兮」又即「偈」之假借耳。惟傳於《檜風》之「偈兮」云：「偈偈，疾驅。」此不同韓作「疾驅」，而略同《碩人》訓義者，蓋以「爲王前驅」義尚在下，此與「邦之桀」連文，故當爲「武貌」耳。

「伯也執殳，爲王前驅」，傳：「殳長丈二而無刃。」箋云：「兵車六等，軫也，戈也，人也，殳也，車戟也，酋矛也，皆以四尺爲差。」正義引《考工記》注云：「戈、殳、戟、矛皆插車輢，用則執之。此據用以言也。」承珙案：戈戟皆可言「執」，何以獨云「執殳」？《説文》：「殳，以杸杸，當依《太平御覽》作「杖」。殊人也。《禮》殳以積竹，八觚，長丈二尺，建于兵車，旅賁以先驅。」《周禮·司戈盾》：「祭祀授旅賁殳、故士戈盾。」注云：「故士，王族故士也，與旅賁當事則衛王也。」疏云：「旅賁氏掌執戈盾而趨，此執殳，以其與故士同衛王時以爲儀衛，故不執戈盾。」《旅賁氏》云：「掌執戈盾，夾王車而趨，左八人，右八人。」注云：「夾王車者，其下士也。下士十有六人，中士爲之帥焉。」據此，則執戈盾夾車者爲下士，其執殳前驅者當爲中士歟？《司戈

盾》所謂「授旅賁殳」者，蓋以授中士。故《説文》獨於「殳」下言「旅賁以先驅」，《禮書》云：「殳雖建于車，及王行，則執而前驅。」《急就篇》注云：「旅賁以先驅者曰殳。」皆本《説文》。雖引《禮》文，而實合於《詩》義。傳以「伯」爲州伯，正義以《内則》「州伯」釋之。鄭彼注云：「州長，中大夫一人。」而此執殳之旅賁，則爲士。《曲禮》：「列國之大夫，入天子之國曰某士。」注云：「三命以下，於天子爲士。」衛之君子「爲王前驅」者，自是諸侯大夫，於王朝則爲士耳。

「自伯之東」，《毛詩明辨録》云：「衛在鄭之正北，王在衛之西南，俱與『東』不合。惟孔疏謂兵至京師乃東行伐鄭，庶幾近之。然思婦在室，豈遽忘其身所居之地，而以伯爲東行邪？鄒氏泉曰：『周既東遷，衛自西北而往，故云「之東」。』豈有以淇縣目洛陽爲東者？胡氏紹曾曰：『衛人從王屬右軍，虢公林父正東行矣。』夫左右軍皆從王而東伐鄭，由京師向鄭南行，右軍在西路，焉得援爲東行之據。然則何以云東也？蓋伯以衛人仕於王朝，常供護衛，《周禮》虎賁、旅賁之職，夾車而趨，即執戈盾者，不必拘泥『殳』字。若泥定兵器爲殳，則建於車右，非常執者。又王有從車、貳車而無前驅之車，故於『執』字、『前驅』字而知前驅步從，正旅賁也。其妻從仕于周，故云『自伯之東』。」承珙案：《田間詩學》云：「周室東遷，天下稱爲東周。『之東』者，猶言『之周』。」又云：「『三國之士，其始至京師以赴王命，猶未知其果伐與否，迨聞王師之東，則伐鄭决矣。伯也前驅，室人殆有死亡之慮，故憂思益深耳。」此蓋因王不在衛之東，又無主爲容，當自始别已然，何以必自「之東」之後，故轉而爲此二説。然終近於迂曲，當以《明辨録》謂其妻從夫仕於王

朝者情事爲合。惟既知前驅者爲旅賁，而又云「殳」字不必泥，則未檢及《周禮》之「授旅賁殳」，《説文》之「殳」下云「旅賁以先驅」耳。

「願言思伯，甘心首疾」，傳：「甘，厭也。」箋云：「我願思伯，❶心不能已，如人心嗜欲所貪，口味不能絶。」此正申傳訓「甘」爲「厭」之意。正義引《左傳》「請受而甘心焉」，謂「始欲取以甘心，則『甘心』未得爲『厭』」。似以鄭爲易傳者，誤矣。

「焉得諼草」，傳：「諼草令人忘憂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此當作『諼草令人善忘』，故箋云：『憂以生疾，恐將危身，欲忘之。』傳不言『憂』，箋以『憂』申之也。若傳已云『憂』，則生疾危身，人所共曉，何煩更箋乎？《釋文》云：『令人，力呈反。善忘，亡向反，又如字。』《爾雅釋文》引《詩》云『焉得萲草』毛傳云『萲草令人善忘』，是《釋文》本不誤也。正義説傳云：『「諼」訓爲「忘」』，非草名，故傳本其意，言「焉得諼草」，謂欲得令人善忘憂之草。』此正義本『忘』上有『善』字之證。其仍云『忘憂』者，以鄭説爲毛説。凡正義以爲毛鄭不異者，其自爲文每如此，非傳有『憂』字也。正義本當亦不誤。《釋文》云：『《説文》作藼，云令人忘憂也。』所以著其異耳。不知者反據之，並取正義自爲文者以改此傳，失之甚矣。」承珙案：此説是也。孔疏以「諼」非草名，嚴《緝》力辨其非。《爾雅翼》云：「衛之君子行役，過時不反。其婦人思之，則心痗首疾，思欲暫忘之而不可得，故願得善忘之草而植之，庶幾漠然而無所思。然世豈有此物哉？蓋亦極言其情。説者因『萱』音之與『諼』同也，遂命萱以爲忘憂之草，蓋以

❶ 「願」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作「念」。

『萱』合其音，以『忘』合其義耳。然忘草可也，而所謂『忘憂』，『憂』之字何從出哉？」據此云「願得善忘之草」，似羅所見傳本亦無「憂」字。故於「忘憂」之名，但引《説文》、《養生論》、《博物志》，以爲皆諸儒附會之語，可謂善讀傳箋者矣。《文選》謝惠連《西陵遇風詩》注引《韓詩》「焉得諠草」，薛君曰：「諠草，忘憂也。」然則「忘憂」之説，始於《韓詩章句》。《説文》從韓，與毛異義。傳箋皆祇作設想之詞，不謂實有此草，於「焉得」二字最合。《爾雅》備列草名，而但有「諼」訓，別無「諼草」。陳氏《稽古編》因《釋訓》「萲、諼，忘也」郭注云「義見《伯兮》、《考槃》詩」，《釋文》引《詩》作「萲草」，遂謂《伯兮》詩當作「萲」，爲草名，與《考槃》不同。然正義引孫注《爾雅》云「焉得諼草」，是叔然所見詩仍作「諼」，不從艸作「萲」也。毛西河《詩札》引陸機《贈從兄車騎詩》云「焉得忘歸草，言樹背與襟」，則且易「忘憂」爲「忘歸」矣。此可爲解頤之論。

有狐

《序》云：「有狐，刺時也。衛之男女失時，喪其妃耦焉。」《韓詩外傳》曰：「昔者不出户而知天下，不窺牖而見天道，非目能視乎千里之前，非耳能聞乎千里之外，以己之情量之也。己惡饑寒焉，則知天下之欲衣食也；己惡勞苦焉，則知天下之欲安佚也；己惡衰乏焉，則知天下之欲富足也云云。故先王之法，天子親耕，后妃親蠶，先天下憂衣與食也。《詩》曰：『父母何嘗？』『心之憂矣，之子無裳。』」此以《鴇羽》篇語與《有狐》二語同引者，因上文衣食並言故也。雖不及男女婚姻，而與毛《序》刺時之意正合。

又案：《序》有「男女失時，喪其妃耦」之語。喪亦失也，謂失其妃耦之道，不得早爲室家。故正義云：「久而無匹，非先爲妃而相棄也。」此語甚明，初非寡婦、鰥夫之謂。即箋云「時婦人喪其妃耦，寡而憂是子無裳，無爲作裳者，欲與爲室家」，此「寡」是獨處之謂，非必以爲未亡人。正義云：「首章傳曰『裳所以配衣』，二章傳曰『帶所以申束衣』，則傳皆以衣喻夫，以裳帶喻妻宜配之。故箋云『是子無裳，欲與爲室家』之道，申説傳『裳所以配衣』之義。」據此，是傳箋皆以「無裳」喻無妻，非憂其無人縫裳而欲與爲室家也。讀注疏者不子細，輒謂《集傳》本鄭箋立説，豈其然哉？

「有狐綏綏」，《續讀詩記》曰：「《有狐》，國人作也。狐多媚，故有匹；多疑，不涉水，故在淇梁與岸側，綏綏然安閒而不迫。衛之男子失時，故有感於狐，言未有妃耦猶之可也，衣帶之屬無與治之，此可念爾。」《黄氏日鈔》曰：「諸家皆以爲婦人欲嫁之詞，岷隱之説覺優游得詩人之意。戚氏雄曰：『岷隱謂《有狐》爲國人憫鰥夫，則表國人之仁心，固勝于彰寡婦之淫志。』」承珙案：如果寡婦欲嫁而作爲自媒自炫之詞，尚何所取而列之三百？故後儒多覺其不安，而有取于戴説。但戴以「無裳」爲無與治之，猶不及傳箋以「無裳」喻無妻得比興之旨耳。

《日鈔》又云：「綏綏，毛以爲『匹行貌』，朱子以爲『獨行求匹之貌』，李迂仲祖毛説，戴氏獨以爲『安閒不迫』。諸家祖朱説者，以狐非美物，不欲以『綏綏』爲安閒耳。然恐詩人託物起興，不似此拘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朱《傳》特見《齊・南山》鄭箋『求匹』之訓，因移以釋衛詩耳。然《南山》之『綏綏』，毛義

實勝鄭矣。」承珙案：《玉篇》：「夊，行遲貌。《詩》『雄狐夊夊』，今作綏。」戴氏「安閒」之義，與「行遲」正合。然凡獸之性，獨行多急遽，匹行多安閒，亦其大較也，故「匹行」已足該「行遲」之義。《陸堂詩學》云：「《塗山歌》『綏綏白狐』，爲毛色舒散之貌，猶《荀子》所云『綏綏兮，其有文章也』。」其實「舒散」與「安閒」意近，要皆不如訓「匹行」者取興尤切合也。

「在彼淇厲」，傳：「厲，深可厲之旁。」《毛鄭詩考正》曰：「《水經注・河水》篇引《段國沙洲記》曰：『吐谷渾於河上作橋，謂之河厲。』此可證橋有『厲』名。詩『淇梁』、『淇厲』並稱，厲固梁之屬也。」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厲，謂水厓也。《廣雅》：『隒，厓也。』又：『隒、厓、厲，方也。』又：『邊、厓、旁、隒，方也。』隒、厓、厲，皆在旁之名，故皆訓爲方。『淇厲』與『淇側』同義，猶『河干』與『河側』同義。是『淇厲』爲淇水之厓，非承上『淇梁』言之。戴以厲爲梁屬，非也。」承珙案：傳以「厲」爲「深可厲之旁」，固明知此「厲」非「深則厲」之「厲」。但厲必深水，其旁水淺處亦可名「厲」，實則此「厲」當爲「瀨」之借字。《史記・南越傳》「爲戈船下厲將軍」，《漢書》作「下瀨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瀨，水流沙上也。」《楚辭》：『石瀨兮淺淺。』」是瀨爲水流沙石間，當在由深而淺之處。上章「石絶水曰梁」，爲水深之所；次章言「厲」，爲水淺之所；三章言「側」，則在岸矣。立言次序如此。《説文》：「砅，履石渡水也。或从厲，作濿。」「厲」「賴」同聲，故「履石渡水」之「砅」與「水流沙上」之「瀨」，義足相成，聲亦同類，而又與涉水之「厲」轉相引申。故「深則厲」，《説文》作「砅」；此水旁之「厲」，又借深厲之字

爲之，若但訓「水旁」，與「側」無别。傳云「深可厲之旁」者，用彼「厲」以見此「厲」故也。李《集解》引王氏曰：「岸近危曰厲。」則望文生義矣。

木瓜

《序》云：「《木瓜》，美齊桓公也。」漢、唐、宋諸儒皆從《序》説。朱子《讀尊孟辨》云：「《詩》録《木瓜》，《春秋》序績之意，亦以善衛人之情也。」正用《序》説。《吕記》引朱子説，則但以爲尋常施報之言，已稍變其義。至作《集傳》，乃以爲男女贈答之詞，疑與《静女》同類。當時輔廣最爲篤信師説者，尚疑此詩但見忠厚之意，絶無褻慢之情，以《小序》云云恐非後人揣度者所能及。因疑是齊桓既殁之後，衛文伐齊，「殺長立幼，衛人感桓公之惠而責文公之無恩，故爲是詩以風其上」。而朱子不以爲然，但謂美桓之説於經文無所據。不知衛人戴桓之德，實有難於報稱者，故作此詩以致其意。《詩》乃詠歌之文，非紀事之史，安得盡著實跡於篇中哉？且此詩在《衛風》之末，或如輔説爲衛文忘齊大惠而作，則風刺之詩更不當直言其事，何可以經無明文疑之。劉氏瑾又駁《序》，云齊桓之德，豈可僅比于草木，衛人之報，何乃自擬于重寶，不知作者之旨，正以人當薄遺厚報，故設爲瓊瓜不等之喻，言若有厚于此者，報當何如，此尤詩人微婉之意也。至《静女》之詩，如古《序》説，本非男女贈答之作。即謂「美人」，《静女》經有其言，而此詩則有何明文可據乎？且傳引孔子曰：「吾於《木瓜》見苞苴之禮行。」《孔叢》雖非真古書，然如此等已先見於毛傳，當必有所授之。春秋昭二年《左傳》：韓起聘衛，「衛侯享之。北

宫文子賦《淇澳》，宣子賦《木瓜》」。使果爲男女贈答之私，則何以謂之行禮？而名卿燕享，安所取之？若謂賦《詩》斷章，則《孔叢》所引孔子之言，自二《南》至《采菽》皆實據《詩》義，與古《序》相符，何獨於《木瓜》節取焉。而北宫之賦《淇澳》，託意宏深，宣子顧自取歌《詩》不類之誚邪？至賈誼《新書·禮》篇以《木瓜》爲下報上，此則因施報之義而推廣之耳，未可爲此詩正詁也。

「投我以木瓜」，傳：「木瓜，楙木也。」《吕記》引徐氏曰：「瓜有瓜瓞，桃有羊桃，李有雀李，此皆支蔓也。故言『木瓜』、『木桃』、『木李』以别之。」陸氏《埤雅》始謂實如小瓜，食之津潤不木者爲木瓜；圓而小於木瓜，食之酢澀而木者爲木桃；大於木桃，似木瓜而無鼻者爲木李。李氏《集解》從之。姚寬遂以「木桃」爲樝子，「木李」爲榠樝。李時珍《本草》祖述其説。陳氏《稽古編》從之。承珙案：樝子、榠樝在《本草别録》、《圖經》並無「木桃」、「木李」之名，後人因《詩》而被以此名耳。傳以「木瓜」爲「楙」，用《爾雅》文，而「木桃」、「木李」無訓。《爾雅》以瓜不木生，故獨釋「楙」爲「木瓜」，若桃李本皆木耳，自不必復稱爲「木」。詩言「木桃」、「木李」者，因上章「木」字以成文耳。毛公無訓，蓋即以爲桃李。徐安道謂别於羊桃、雀李，其説亦通。若樝子及榠樝，皆與木瓜同類，不應目爲桃李。任昉《述異記》云，桃之大者爲木桃。足知「木桃」即桃，烏得爲木瓜之類乎？

「報之以瓊琚」，傳：「瓊，玉之美者。琚，佩玉名。」正義曰：「以言瓊琚，琚是玉名，則瓊非玉名，故云『瓊，玉之美者』。言瓊是玉之美名，非玉名也。」此與應劭云「瓊，玉

之華者」同義。《說文》：「瓊，赤玉也。」段注云：「赤，當作『亦』。《說文》時有言『亦』者，如李賢所引『診亦視也』、《鳥部》『鸞亦神靈之精也』之類。此上下文皆云『玉也』，則瓊亦當爲玉名。倘是赤玉，當廁『璊』『瑕』二篆間矣。唐人陸德明、張守節皆引作『赤玉』，則其誤已久。《詩》『瓊琚』、『瓊瑤』、『瓊華』、『瓊瑩』、『瓊英』、『瓊瑰』，毛傳云：『瓊，玉之美者』也。蓋瓊支爲玉之最美者，故《廣雅》言『玉首瓊支』，因而引伸凡玉石之美皆謂瓊。」是也。「琚，佩玉名」者，正義曰：「《有女同車》云『佩玉瓊琚』，故知琚，佩玉名。」段氏云：「『名』當作『石』，謂佩玉納間之石。」承珙案：此說非也。雜佩謂之佩玉，亦謂之玉佩。故《鄭風》言「佩玉瓊琚」，《秦風》言「瓊瑰玉佩」，一也。佩玉名者，雜佩非一，其中有名「琚」者耳。段以琚乃佩玉之一物，不得爲佩玉名，誤矣。

「報之以瓊瑤」，傳：「瓊瑤，美玉。」首章正義以傳「琚」言「佩玉名」，「瑤」言「美石」，「玖」言「玉名」，「名」當作「石」，說見下。三者互文，是此傳當作「瓊瑤，美石」。《釋文》：「瑤，音遥，美玉也。《說文》云，美石。」是陸所見傳作「美玉」，故引《說文》以存異義。孔所見傳本作「美石」，故首章正義引傳云「瓊瑤，美石」。今本傳文作「美玉」者，轉寫之誤。《呂記》引傳尚作「美石」。段氏云：「《說文》琨、珉、瑤皆石之美者。今《說文》「瑤」下亦作「玉之美者」，誤。《周禮》，王獻玉爵，后獻瑤爵。《禮記》，玉爵獻卿，瑤爵獻大夫。是其等差。」承珙案：正義又云「瑤亦佩玉名」者，賈誼《新書》言：「佩玉捍珠以納其間。」《大戴》作「蚍珠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作「蠙珠」。然「珠」字從玉，其初蓋以玉爲者，後乃用蚌珠代之。荀卿賦

曰：「旋玉瑤珠，不知佩也。」古人殆以瑤爲珠，以充佩玉，故知瑤亦佩玉名也。

「報之以瓊玖」，段氏云：「《王風》傳曰：『玖，石次玉者。』《説文》：『玖，石之次玉黑色者。』今此傳作『玉名』，乃『玉石』之誤耳。玉石，見楊雄《蜀都賦》。《漢書・西域傳》師古曰：『玉石，石之似玉者也。』」承珙案：首章正義云：「此言『琚，佩玉名』，下傳云『瓊瑤，美石』，『瓊玖，玉名』，三者互也。」此「瓊玖，玉名」，「名」當作「石」，蓋謂傳訓「瓊玖」爲「玉石」，與「琚」爲「佩玉名」、「瑤」爲「美石」三者互文見義。若作「瓊玖，玉名」，則與「琚，佩玉名」同，不得云「三者互矣」。正義又云：「琚言『佩玉名』，瑤玖亦佩玉名。瑤言『美石』，玖言『玉名』，明此三者皆玉石雜也。」此「玖言玉名」，亦當作「玉石」，蓋以瑤之「美石」、玖之「玉石」，證琚雖「佩玉名」，而亦爲「玉石雜」也。今本正義「瓊玖，玉名」，「玖言玉名」，二「名」字皆「石」之誤。若此傳本以「玖」爲玉名，則正義不當引《邱中有麻》傳以明玖非全玉矣。

毛詩後箋卷五終

毛詩後箋卷六

涇　胡承珙

王

《譜》云：「平王以亂故徙居東都王城。於是王室之尊，與諸侯無異，其詩不能復雅，故貶之，謂之王國之『變風』。」正義曰：「風雅之作，本自有體，而云『貶之謂之風』者，言當爲作『雅』，猶《校勘記》云：猶，同「由」。貶之而作『風』，非謂採得其詩乃貶之也。」承珙案：鄭意似謂詩人之作，自降爲《風》耳。范甯誤會鄭意，其《穀梁序》云：「孔子就大師正雅頌，因魯史修《春秋》，列《黍離》於《國風》，齊王德於邦君，明其不能復雅，政化不足以被群后也。」《困學紀聞》已駁之。即鄭謂詩人自降，亦無此理。陳潛室又謂《雅》詩多朝會燕饗樂章，及公卿大臣規諫獻納之作。東遷以後，朝廷既無制作，公卿又無獻納，故《雅》詩遂亡，獨有民俗歌謠，其體製音節與列國之《風》同也。然《王風》之首篇爲《黍離》，即作于周大夫。《君子于役》序亦云：「大夫思其危難以風。」是豈得謂盡出民俗歌謠乎？黄實夫曰：「周室未遷，則其聲，天下正聲也。平王遷而東之，則其音乃東土之音耳，故曰王國風。」此爲聲調之説，亦近渺茫。無已，則惟孔疏以「風雅之作，各自有體」者，似爲近之。正義又引服虔云：「尊之，猶稱王，猶春秋之王人，稱『王』而列於諸侯之上。」《黍離》箋：「平王東遷，政遂微弱，下列於諸侯。其詩不能復雅，而同於國風焉。」《釋文》

云：「崔《集注》本此下更有『猶尊之，故稱「王」也』。」似鄭亦同服義。然《詩譜》謂之「王城譜」，則「王」即東都王城，亦地名也。《陸堂詩學》曰：「《春秋》，魯國之史。于元年春必書『王正月』，猶可目爲尊王。《黍離》十章採自王畿，將不稱『王』而奚稱？或曰『周』可稱也。余謂『王』亦以地而言，自平王歷景王，都王城者十二世，敬王避子朝亂，乃徙都成周，義固不得舍王而稱『周』。且稱『周』，則與《周南》混矣。故謂以『風』貶周者非也，謂以『王』尊周者亦非也。」顧氏《日知録》曰：「邶、鄘、衛、王，列國之名，其始於成康之世乎？太師陳詩以觀民風，采於商之故都者，則繫之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，采於東都者則繫之《王》，采於列國者則各繫之其國。至驪山之禍，先王之詩率已闕軼，而孔子所録者皆平王以後之詩，此變風之所由名也。詩雖變，而太師之本名則不敢變，此十二國之所以猶存其舊也。先儒謂『王』之名不當儕於列國，而爲之説曰：『列《黍離》於《國風》，齊王德於邦君。』誤矣。」

范氏《詩瀋》曰：「『王者之迹熄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』《詩》亡者，太師不采詩，王朝無掌故，諸侯之國史亦不紀録之以進於王。國亡則四詩俱亡，非僅《雅》亡也。《春秋》所以繼《詩》亡者，《詩》之爲教，長於諷諭，其微婉常餘於言外：《猗嗟》稱禦亂而實刺莊公，《揚水》諷晉昭而詞嘉桓叔。其有深切著明，如所謂『赫赫宗周，褒姒烕之』者，必其事著於王官，迫於忠憤而有然也。《詩》存，而列國之事可得之絃誦之間，若其亡矣，亂臣賊子何以彰其惡於萬世？孔子以匹夫而操筆削，事核其實，文生於義。天王狩河陽，夫人孫于齊，有不必直

言而見者，約而達，微而臧，是在讀史者之善會其旨，惟弑父與君則直書之耳。是故《春秋》即《詩》，《詩》亦史也。孟子之言，明白易曉如此。而後儒乃曰《黍離》降爲國風而雅亡。夫王降爲風，或是衰周時勢，何至雅詩亦變爲風乎？王室雖陵遲，而雅詩誰能禁之不作？且二《南》與《豳》，雖爲風之終始，而其爲國風則一也，豈亦有升降之殊歟？善乎，夾漈鄭氏之言曰：『《七月》者，西周之風；《黍離》者，東周之風。』非《黍離》降爲國風而雅亡。章如愚曰：『王之《風》，非貶王也，體自風也。魯之《頌》，非褒魯也，體本頌也。《詩》體有風、雅、頌之殊，非雅重於風，頌高於雅。』汪琬曰：『十五國風中有二《南》、《王》、《豳》，皆天子之詩；雅、頌有《賓筵》、《抑戒》、《魯頌》，皆諸侯之詩，不得以風詩專屬之諸侯。或曰平王政教東遷，故斥爲風；行父請命於周，然後有頌。然則王之斥爲風也，孰斥之？王不自斥也。作詩者不自斥，采詩者必不敢斥其所得之詩以告於王也。幽厲之詩猶列於雅，而平王獨否，是不逮幽厲也。』由三家之説思之，則『王降爲風』之謬，顯然矣。」

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先儒以《王風》係平王，猶以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係二公，其失同也。『周』爲周之南，『召』爲召之南，『王』則澗水東、瀍水西之王城，皆以地言，不應從人立説，曲言『《黍離》降風』也。」又曰：「自康成有『不能復雅』之云，楊龜山據之，以雅亡爲《詩》亡者也。然考趙岐注《孟》則曰：『太平道衰，王跡止息，頌聲不作，故《詩》亡。』是漢儒原立兩義。後世鄭學盛行，遂遺趙説。李迂仲兼而存之，古義略具。王魯齋則謂風、雅、頌俱亡，而安溪《詩所》又特據風雅爲説，

論莫能一。愚竊以爲都非要義。所欲究者，王迹耳。王者之迹，何預於《詩》？《春秋》之作，何與於『跡』？此義不明，則不獨『《黍離》降風』支離難據，即迂仲、魯齋、安溪諸説亦可存而不論。蓋王者之政莫大於巡狩述職，巡狩則天子采風，述職則諸侯貢俗，太師陳之以考其得失，而慶讓行焉，所謂『迹』也。夷厲以來，雖經板蕩，而甫田東狩，舄芾來同，撻伐震於徐方，疆理及乎南海，中興之跡爛然著明，二雅之篇可考焉。洎乎東遷，而天子不省方，諸侯不入覲，慶讓不行，而陳詩之典廢，所謂『迹熄而《詩》亡』也。孔子傷之，不得已而託《春秋》以彰衮鉞，所以存王迹於筆削之文，而非進《春秋》於風雅之後。今即諸儒所論《詩》亡者而折衷之，則魯齋爲近。蓋《詩》者，風、雅、頌之總名，無庸舉彼遺此。若疑《國風》多録東周，《魯頌》亦多僖世，則愚謂《詩》之存亡繫於王迹之熄與不熄，不繫於本書之有無也。」

黍離

《序》云：「《黍離》，閔宗周也。」《新序》：「衛宣公子壽閔其兄伋之見害，作憂思之詩，《黍離》是也。」王氏《詩考》以劉向所傳當爲《魯詩》説。承珙案：《説苑·奉使》篇載：「魏文侯封太子擊於中山，三年使不往來。趙倉唐爲太子奉使於文侯。文侯曰：『子之君何業？』倉唐曰：『業詩文。』侯曰：『於《詩》何好？』倉唐曰：『好《晨風》、《黍離》。』」此蓋亦以《黍離》爲公子壽之詩，故倉唐於文侯父子之間借以爲風。《新序》、《説苑》，劉向一人之作，其説《詩》旨趣當同。但《左傳》衛壽竊旌先往，是死在伋先，安得有閔兄見害之事。且使《黍離》果爲壽作，當列

之《衛風》，何爲冠於《王風》之首？其不足據明矣。《詩考》又引《韓詩序》云：「《黍離》，伯封作也。」陳思王《令禽惡鳥論》曰：「昔尹吉甫信後妻之讒，而殺孝子伯奇，其弟伯封求而不得，作《黍離》之詩。」此大旨與劉向説同，而事與人又異。然尹吉甫在宣王時，尚是西周，不應其詩列於東都也。《太平御覽》又引《韓詩》曰：「離離，黍貌也。」詩人求亡不得，憂懣不識於物，視彼黍離離然，憂甚之時，反以爲稷之苗，乃自知憂之甚也。劉勰云：「思親者莪蒿不分，閔周者黍稷莫辨。」此用韓義，而「閔周」又本毛《序》。范氏《補傳》、許氏《名物鈔》皆以視黍爲稷釋首二句，惟李氏《集解》以爲不必如此説。承珙謂：黍稷皆言彼者，正見有黍有稷，徧地皆然，《序》所謂盡爲禾黍是也。

《序》云：「周大夫行役至宗周，❶過故宗廟宮室，盡爲禾黍，閔周室之顛覆，彷徨不忍去而作是詩。」季氏本謂以事理推之未必盡然，所見黍離當在野外。錢氏天錫亦謂岐周故地盡以封秦，不應鞫爲禾黍。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此惑於鄭氏《秦譜》『横有西都八百里』之説，以爲秦不應毀廢本朝宗廟宮室也。案《史記》：『平王賜襄公岐以西之地，曰：「戎侵奪我岐豐，秦能逐戎，即有其地。」』是秦封在岐以西。豐鎬在岐東，爲戎所據，非秦有也。終襄公世不能克戎，至文公十六年逐戎，始得至岐，岐以東仍獻之周。是豐岐故都仍隸周境，秦不得過而問焉。特爲戎殘破，平王視同敝帚，不復加葺，銅駝荆棘固所不免耳。史言殷墟城壞生麥，則周墟黍稷，在理亦有之。」承珙案：《史記》秦獻地于周，

❶「至」下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有「于」字。

平王東遷後二十一年，當犬戎蹂躪之後。至此，而周始得有其地。大夫行役，因以經過故都。箋云：「宗廟宮室毀壞，而其地盡爲禾黍。」此事之必然者。《虞東》之説足破季本謂詩人見黍稷之盛，「知秦地廣民勤，將以富强雄天下，而傷周室不競」之謬論。

「彼黍離離，彼稷之苗」，鄭氏注三禮及箋《詩》不詳稷之形狀。氾勝之種殖書，鄭氏頗引其説，亦不言稷。《集傳》云黍似蘆者，本陶隱居「黍與稷相似」之語。而陶説，唐本注已辨之云：「黍有數種，亦不似蘆。」許氏《名物鈔》互易朱《傳》「黍」「稷」之訓，以爲得實。陳氏《稽古編》以「黍」爲今之黍子，以黍之不黏者爲「稷」。此誤以穄爲稷，非是。説見下。陸氏稼書引雷禮之説，謂黍貴而稷賤，黍早而稷晚，黍小而稷大，黍穗散而稷穗聚，黍有黏有不黏，而稷性疏，所辨似明。然雷氏仍是以「稷」爲今之小米，其誤更甚。其餘言人人殊，皆不若程氏瑶田《九穀考》之精析。其《黍考》曰：「《説文》：『黍，禾屬而黏者也。以大暑而種，故謂之黍。』《説文》以禾况黍，謂黍爲禾屬而黏者，非謂禾爲黍屬而不黏者也。禾屬而黏者黍，則禾屬而不黏者穈。對文異，散文則通稱『黍』。謂之『禾屬』，要之皆非禾也。穈，一曰穄。飯用黍之不黏者，黏者釀酒及爲餌餈酏粥之屬。不黏者有『穈』與『穄』之名，於是黏者得專稱『黍』矣。今山西人無論黏與不黏，統呼之曰『穈黍』。太原以東，則呼黏者爲『黍子』，不黏者爲『穈子』。武邑人呼穈之米曰『稷米』。北方『稷』『穄』音相近，穄奪稷名，承譌日久，論者因謂稷穄一物，而以黏不黏分黍稷，失之矣。諸書言種黍皆云大火中，是以夏至而種也。《説文》獨言以大暑而種，蓋言種黍之極時，

其正時實夏至也。」段氏以《説文》「大」字爲衍文，案：氾勝之云：「黍，暑也。種者必待暑。」正與許同。承珙謂段説是也。其《稷考》曰：「《説文》：『稷，齋也。五穀之長。』『齋，稷也。』重文作『粢』。『秫，稷之黏者。』重文作『朮』。案：稷齋，大名也。黏者爲秫，北方謂之高粱，或謂之紅粱，通謂之秫秫，又謂之蜀黍，蓋穄之類，而高大似蘆。故元人吴瑞曰：『稷苗似蘆，粒亦大，南人呼爲蘆穄也。』《月令》：『孟春行冬令，首種不入。』鄭氏注：『舊説首種謂稷。』今以北方諸穀播種先後考之，高粱最先，粟次之，黍糜又次之。然則首種者，高粱也。《管子書》：『日至七十日，陰凍釋而蓺稷，百日不蓺稷。』秦漢以來，諸書並冒粱爲稷。無論稷粱二穀缺一不可，即以《管子》言之，『日至七十日』，乃八九之末，今之正月也。雖南北氣候不齊，曾未聞有正月蓺粱粟者。而高粱早種於正月者，則南北並有之，故曰稷爲首種。首種者，高粱也。諸穀惟高粱最高大而又先種，謂之五穀之長，不亦宜乎？故司農之官曰后稷，因之爲五穀之總名，《廣韻》：「稷，五穀總名。」因之爲祭穀之總名也。鄭氏注《甸師職》：「齍盛，祭稷所用穀也。粢，稷也。穀者，稷爲長，是以名云。」其黏者黄白二種，所謂秫也。以秫爲黏稷，於是他穀之黏者亦假借通稱之曰秫。崔豹《古今注》所謂『秫爲黏稻』，是也。不黏者赤白二種，民俗多種赤者，故得專紅粱之名。《穀譜》：蜀黍一名高粱。『蜀黍』爲『秫』之緩聲，『秫』爲『蜀黍』之合聲。黍類之大者爲蜀黍，猶葵類之大者名蜀葵。」又：「凡經言『疏食』者，稷食也。稷形大，故得『疏』稱。《論語》『疏食菜羹』，《玉藻》『稷食菜羹』，二經皆與菜羹並舉，則『疏』『稷』一物可知。『疏』言其形，『稷』舉其名

也。」承珙案：黍名古今不易，而高粱尚有木稷之名，即南人謂之蘆穄者。穄，當亦「稷」音之譌，程氏所言可爲定論。惟高粱正月下種，黍穈五月下種，而《小雅》「黍稷方華」正義以二物大時相類者，蓋高粱早種而晚熟，黍穈遲種而疾熟。程氏云：「嘗以六月過天津，見黍穈正秀，而高粱竟畝無一秀者。因問之農民。則曰：高粱種在黍穈前，秀在黍穈後。在地時日久，其秀反遲，若不早種，斷不能收。向疑高粱首種，而《詩》乃云『黍離離』、『稷猶苗』者，至此始信《詩》言不謬矣。」承珙又案：二章傳云「詩人自黍離離見稷之穗，故歷道其所更見」，三章傳云「自黍離離見稷之實」，正義：「稷則『穗』『實』改易，黍則常云『離離』，欲記其初至，故不變『黍』文。大夫役當有期而反，但事尚未周了故也。」嚴《緝》以「苗」、「穗」、「實」惟取協韻。此即《吕記》所引張氏説，以爲作文者須是如此，不可都謂之「苗」。然經文豈有如此湊韻者？劉氏安世以爲往來非一見，楊用修駁之，以爲猶興桃夭者，因葉及華，因華及實，蓋一時所見，一日所賦。然《桃夭》傳本云喻女容德，非以華實紀時，不得援以爲比。《爾雅翼》云：「農家種黍以三月上旬爲上時，四月上旬爲中時，五月上旬爲下時。故《月令》：仲夏之月，天子以雛嘗黍，庶人秋乃薦黍。」是黍有早晚三輩，則當「離離」時，而或值稷之苗、稷之穗、稷之實，蓋以早晚而異。此説亦通。總之，離離言其垂，自秀至實皆可言之。《湛露》「其實離離」，傳云：「離離，垂也。」是其明證。程氏曰：「離離者，狀黍生下垂之形，秀亦離離也，穗亦離離也，實亦離離也。故黍已離離而稷或猶苗，及黍猶離離而稷或已實。時有先後，種有早晚，大致不差，抑非

必可以執一論者。」姜氏《詩序廣義》亦有此説。然則毛傳「歷道所見」之云，自因行役既久而作此詩，「苗」與「穗」皆追溯之詞，本不相妨也。

《釋文》云：「離，《説文》作穲。」承珙案：今《説文》無此字。王氏《詩考》亦引《説文》作「穲」，黄公紹《韻會》同。未知二家係采《釋文》之説，抑宋元時《説文》尚有此字與否。《玉篇》則云：「穲，禾把也。」蓋取其稀疏適歷之意，故字从离聲。《毛詩》作「離離」者，《明堂位》「叔之離磬」注謂編懸之磬歷歷非一，疏以爲「磬希疏相離」是也。

「行邁靡靡」，《稽古編》曰：「靡字，《釋文》無音反，據文義，當讀上聲。《玉篇》：『𢕟，迷彼反。𢕟𢕟，猶遲遲也。今作「靡」。』此詩『靡靡』，毛傳訓『遲遲』，義同，當亦音同。」承珙案：「靡」本不訓「遲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靡，披靡也。」披靡者，解散之意，引申之則爲慢緩。故傳不直訓「靡靡」爲「遲遲」，而曰「猶遲遲也」。

「中心揺揺」，傳：「揺揺，憂無所愬。」此即用《爾雅》「灌灌、愮愮，憂無告也」之訓。毛蓋以「揺」爲「愮」之借耳。正義不引《爾雅》而第引《戰國策》「心揺揺如懸旌」之語，豈以「揺」「愮」字異故邪？《玉篇・心部》引《詩》「憂心愮愮」，正作「愮」不作「揺」也。

「彼稷之穗」，傳：「穗，秀也。」嚴《緝》云：「朱氏《論語解》：『吐華曰秀。』是秀爲未穗。今毛氏所謂『秀』，則已成穗而秀茂，與彼『秀』别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：「采，禾成秀，人所以收。从爪、禾。穗，俗从禾，惠聲。」凡穀之華皆吐於穗，非華而後穗，故毛傳《説文》皆以采爲秀。《月令》注「黍散舒秀」，即謂黍穗。嚴氏以「吐華曰秀」與「成穗

之秀」別，不知穀類惟菽作華，餘皆不華而秀，吐穗即秀，既秀即實。《出車》「黍稷方華」，此「華」即秀，散文通耳，非於華之外別有秀也。

「中心如噎」，傳：「噎，憂不能息也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云：「《玉篇》引《詩》『中心如噎』，謂『噎憂不能息也』。噎憂，雙聲字。憂，《老子》作『嚘』，氣屰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説非是。毛傳於首章云：「搖搖，憂無所愬。」次章云：「醉於憂也。」末章云：「噎，憂不能息也。」三傳皆探下句「謂我心憂」「憂」字釋之，不應末章忽作「噎嚘」之「嚘」。正義：「噎者，咽喉蔽塞之名。憂深不能喘息，如噎之然。」《玉篇》以「噎」謂噎憂，是自爲解，非引傳文以「噎憂」爲句也。《鄭風·狡童》「使我不能息兮」，傳云：「憂不能息也。」此則經文並無「噎」字，而段亦云當作「噎憂」，與《黍離》同，尤非是。

君子于役

《序》云：「《君子于役》，刺平王也。君子行役無期度，大夫思其危難以風焉。」《呂記》曰：「弢經文，不見『思其危難以風』之意。」承珙案：范氏《詩補傳》云：「行役之人所憂者，死亡耳。飢渴則致疾病，疾病則致死亡。所謂危難，即疾病死亡也。卒章祝其『苟無飢渴』，蓋思其危難所由致而風諭之，使無飢渴以生患也。」此闡發《序》義甚明。范氏在南宋初，必其時已有疑《序》之言者，故爲此説，蓋不始於《讀詩記》矣。

朱子《詩序辨説》以爲國人行役，而室家念之之辭，《集傳》又以爲大夫行役，室家思而賦之。其説微異，豈欲扭合下篇《君子陽陽》與此爲一人所作，故俱以爲大夫妻歟？

然果何所據而知之？　至「室家之思」，王氏《總聞》已引班叔皮《北征賦》「日晻晻其將暮兮，覩牛羊之下來。　寤怨曠之傷情兮，哀詩人之歎時」四句爲證。　不知李善注《文選》於上二句引此詩，於下二句引《雄雉》序曰：「大夫久役，男女怨曠。」是則「怨曠」者，並不指此詩，不得援以爲證。

「君子于役」，《王城譜》疏云：「《君子行役》及《揚之水》、《葛藟》序皆云平王，是平王詩矣。」《文選·北征賦》注引《詩》「君子行役，如之何勿思」，李氏《集解》、嚴氏《詩緝》兩目録皆作「君子行役」，或據之以爲篇目當作「君子行役」。　承珙案：詩首句箋云「君子于往行役」，「往」字明爲「于」字作訓。　凡篇目多取詩首句，自當仍作「于役」。　《譜》疏、《選》注及李嚴目録皆涉《序》下「君子行役」之文而誤耳。

「曷至哉」，箋云：「何時當來至哉？」思之甚。」朱《傳》云：「今亦何所至哉？」《虞東學詩》云：「此説本李迂仲。」今案：李氏《集解》並無此説。輔氏廣、嚴氏粲皆從其説，遂分「不知其期」爲「時之久」，「曷至哉」爲「地之遠」。　夫古人行役，歸期難卜則有之，若聘問遣戍皆有定所，何有不知其所至者？　且通章皆言行役之反無期，不應此句獨言不知所至也。

「羊牛下來」，自《唐石經》以下皆作「羊牛」。　熊氏《經説》謂：「詩不曰『牛羊』而曰『羊牛』，日之夕矣，則畜之小者先歸而大者次之，有大於羊牛者亦當歸矣。」別本又有次章作「牛羊」者，不過傳寫誤倒。　而説者遂謂首章敘歸之先後，次章順類之大小，殊爲穿鑿。　《詩》中先羊後牛者，此詩及《小雅·無羊》及《周頌·我將》、《絲衣》，凡四處，惟《絲衣》傳云：「自羊徂牛，先小後大也。」其餘傳

箋無説者，自以便文不關意義耳。《埤雅》云：「羊性畏露，故早出晚歸。」此説亦近於鑿。

「曷其有佸」，傳：「佸，會也。」《説文・人部》：「佸，會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曷其有佸」。蓋「佸」「會」疊韻爲訓，故「栝」與「檜」、「髺」與「鬠」皆同字。又「佸」與「括」字異而義亦略同。《説文》：「括，絜也。」絜有約束之義。凡物之總會者曰括，故此傳云「佸，會也」，而《小雅・車舝》「德音來括」傳又云：「括，會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括，本亦作佸。」「會」與「至」義亦相因，下文「羊牛下括」傳云「括，至也」，而《釋文》於「有佸」又引《韓詩》云「佸，至也」是矣。又案：「括」與「格」聲亦相近，《易略例》「語成而後有格」《釋文》云：「一本『格』作『括』。」《尚書》「格其非心」，正義以「格」謂「檢括」。「格」有「至」訓，故「括」亦訓「至」矣。

君子陽陽

《序》云：「《君子陽陽》，閔周也。君子遭亂，相招爲禄仕，全身遠害而已。」案：此詩及《中谷有蓷》、《兔爰》皆云「閔周」，彼二詩皆有憂詞，此獨言樂而亦云「閔周」者，蘇氏《詩傳》曰：「君子以賤爲樂，則貴者不可居也。雖有貴位，而君子不居，則周不可輔矣。」蓋此詩正《中谷有蓷》、《兔爰》之所兆也。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序《詩》者，其知本乎。」

朱子初解本從《序》説，後疑此詩亦前篇婦人所作者，因篇首俱以「君子」爲言耳。當時如輔廣已疑其師説。許氏《名物鈔》曰：「以大夫招其妻入於舞位，亦或有微礙否？」《毛詩明辨録》曰：「古者士大夫家有樂，不

自考擊。即幼習象勺，成人之後亦不聞無故自舞。若君子行役初歸，雖有室家之樂，亦何至執簧執翿，聲容並肆？」承珙案：此詩自當與《簡兮》同意。徐氏與喬曰：「《春官》『磬師教縵樂、燕樂之鐘磬』注：『燕樂，房中之樂也。』陽陽之君子，其磬師之流歟？磬師、鐘師，皆中士、下士爲之，於論鼓鐘，周何以盛。執簧由房，周何以衰。論世者可以思矣。」

「右招我由房」，傳：「由，用也。國君有房中之樂。」案：房中，對廟朝言之。人君燕息時所作之樂，非廟朝之樂，故曰「房中」。下章「由敖」，箋云「從之於燕舞之位」者，此「燕」亦燕息之燕，非燕享之燕也。《虞東學詩》據《儀禮》「燕，朝服于寢」注謂「燕於路寢」，駁正義「小寢」之説，章氏易又謂「執簧」、「執翿」，樂舞既備，不應作於房中，皆誤。

「左執翿」，傳：「翿，纛也，翳也。」段氏云：「『翳也』之上當有『纛』字，此『熠燿，粦也。粦，熒火也』之例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考文》古本『翳』上有『纛』字。考正義引《爾雅》『翿，纛也』，又引『纛，翳也』，然後説之云『故傳並引之』，正説傳用《爾雅》而去其一『纛』字之意。《考文》古本反用添傳，失之甚矣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・羽部》：「翳，翳也，所以舞也。从羽，殹聲。《詩》曰：『左執翳。』」此據《集韻》。今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作「翿」，乃後人據俗本《毛詩》改。據此，知《詩》本作「翳」。《説文》無「翿」字，「翿」乃「儔」之別體。《人部》：「儔，翳也。从人，壽聲。」徐鍇曰：「儔，古與『翿』字同義。」蓋儔，正字，或作「翿」，經典遂通用「翿」。若「纛」字，六書所無，不但作「纛」爲俗，即作「纛」亦非。《爾雅・釋言》當本作

「翳，翿也」，「翿，翳也」。後人多識「翿」，少識「翳」，又別有作「纛」之俗字，寫《爾雅》者既以「翿」易「翳」，復以「纛」易「翿」，而他經傳亦往往有俗人據改者。《周禮·鄉師》「執纛」及鄭注引《爾雅》「纛，翳也」，皆當作「翿」。詳見《爾雅古義》。《陳風》「值其鷺翿」傳云：「翿，翳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『翿，翳』，《釋言》文。」可知孔所見《爾雅》本作「翿，翳也」，不作「纛，翳也」。此詩當是「左執翳」，傳當是「翳，翿也，翳也」。傳本用《爾雅》釋詩，《爾雅》二句雖是以「翿」釋「翳」，以「翳」釋「翿」，然「翳」「翿」聲義並同，故傳引《爾雅》，中間可省一「翿」字。若《爾雅》本作「翿，纛也。纛，翳也」，則詩文並無「纛」字，何用並引「纛，翳也」一句乎？《王風》正義仍引《爾雅》作「纛，翳也」，自是後人因誤本改之。至翳既爲翿，翿又爲翳，一義相承，故《說文》即約之曰：「翳，翳也。」若《陳風》經文，則本作「翿」，不作「翳」，故傳亦止引《爾雅》「翿，翳也」一句耳。

箋云：「翳，舞者所持，謂羽舞也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《宛邱》箋謂『翳，舞者所持以指麾』。陳祥道引《春秋》傳『舞師題以旌夏』，言以纛與旌引二舞者，其說信矣。而此箋又謂羽舞。按羽舞，析羽爲之，非纛也。燕舞自用旄舞，當以《宛邱》箋爲正。」承珙案：此說非是。《周禮·樂師》「有旄舞」，鄭司農云：「旄舞者，氂牛之尾，辟雍以旄。」是旄舞並非用於燕樂，顧氏特以《旄人》有「祭祀賓客，舞其燕樂」之文耳。不知祭祀賓客之燕樂，正羽舞也。《周禮·旄人》注云：「旄，旄牛尾，舞者所持以指麾。」此「翳」是羽葆幢，自是析羽爲之，固非旄人所持以指麾者。《說文》：「翳，翳也，所以舞也。」「翌」下云：「樂舞以羽殹自翳其首。」故鄭以「執翳」

爲「羽舞」。即《宛邱》箋，亦謂持羽葆幢以指麾，非謂旄舞也。

「右招我由敖」，案：《小雅》「嘉賓以敖」傳訓爲「遊」，此「由敖」不應無傳。《釋文》：「敖，五刀反，游也。」陸氏《詩音義》凡傳箋並舉或並引他説者，則著「毛云」、「鄭云」之類；其有單舉一義不著某云者，多係《故訓傳》文。此「敖，游也」，疑即所引毛傳，後來各本皆脱，賴《釋文》存之。毛以「敖」爲「游」者，「游」謂燕游。「執翿」是舞之事，則「由敖」即謂用燕游之舞相招。箋更不爲「敖」字作訓，而但云「欲使我從之於燕舞之位」，豈非以毛既訓「游」，不煩更釋乎？　嚴《緝》引錢氏曰：「敖，游也。」因謂游處爲「敖」，猶《周禮》之「囿游」也。　此即本之《釋文》，但未悟敖游之訓即毛傳耳。

揚之水

《序》云：「《揚之水》，刺平王也。不撫其民而遠屯戍於母家，周人怨思焉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以《集傳》謂周制凡有討伐皆用諸侯之師，王師止衛王室，不以出征，未知出何典記，因歷舉《周官・大司馬》諸職所言偏兩卒伍之名，蒐苗獮狩之法，及成王踐奄伐東夷，穆王征犬戎，共王滅密，宣王伐魯，皆王師親征之明證，見於《書序》與《外傳》者；又周公之東征、宣王之南征北伐，即見於《詩》，不得謂天子之六師不用以征伐。其説甚辨。　承珙案：出征究與遣戍有别。經傳所言皆天子征伐諸侯之事，從未有以畿甸之民而爲諸侯戍守者。此《序》言「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」，固西周以前未有之事也。

「揚之水，不流束薪」，傳：「興也。揚，

激揚也。」不言興意。正義以《鄭風·揚之水》傳云「激揚之水，可謂不能流漂束楚乎」，則此篇興意當同。鄭箋於此篇云：「激揚之水至湍迅，而不能流移束薪，喻平王政教煩急，而恩澤之令不行於下民。」於《鄭風》云：「激揚之水，喻忽政教亂促。不流束楚，言其政不行於臣下。」二篇興意略同。而於《唐風·揚之水》則云「激揚之水，波流湍疾，洗去垢濁，白石鑿鑿然，喻桓叔盛强，除民所惡」云云，取興與《王》、《鄭》二詩大異。承珙案：若如《鄭風》傳義，則「揚之水」二句爲反興，而於《唐風》仍不明所興之意。惟以經證經，國風言「揚之水」者三，不應異義。鄭箋既云「激揚之水湍迅」，又云「不能流移束薪」，語意不貫。

「彼其之子」，《黄氏日鈔》曰：「古注云：『是子獨處鄉里，不與我來守申，是思之言也。』至歐陽、程、蘇，則以爲國人怨諸侯不戍申，言周人不當遠戍也。《詩記》、《詩緝》皆從之。晦菴《傳》獨從古注云：『彼其之子，戍人指室家而言。』夫室家豈有同戍之理，而詩人云爾者，思之情然也。」蔣氏悌《五經蠡測》云：「《集傳》以『之子』指戍者之室家，以國風事類考之，『彼其之子』凡五，未有目其室家者。况征戍之人，初無攜室同行之理。」承珙案：《序》下鄭箋云「思其鄉里之處者」，首章箋云「彼其是子，獨處鄉里」，此第謂行者思居者而言耳，許氏謙曰：「『彼其之子』，指留國中不出戍之人而言。」是也。並不以爲室家。孔疏衍之，乃云：「役人所思，當思其家，雖託詞於處者，其實所思在父母妻子。」黄氏所謂「古注」，指此。然實誤讀鄭箋而强爲之説，既云「室家無同戍之理」，而又以爲是「思之情」。天下理外之情，尚得爲情之正哉？

「不與我戍申」，傳：「申，姜姓之國，平王之舅。」又云：「甫，諸姜也。」「許，諸姜也。」閻氏伯詩曰：「《詩集傳》云：『甫，即呂也。今未知其國之所在，計亦不遠於申。』請證以《潛夫論》：『炎帝苗胄，四岳伯夷，或封於申城，在南陽宛北序山之下，故《詩》云「亹亹申伯，于邑于序」。宛西三十里有呂。』更證《齊太公世家》注徐廣曰：『呂在南陽宛縣西。』又司馬貞云：『《地理志》：申在南陽宛縣，申伯之國。呂亦在宛縣之西也。』三證《水經注·淯水》：條宛西呂城，四岳佐禹治水，虞夏之際受封於呂。所以《括地志》最可信者，云故申城在鄧州南陽縣北三十里，故呂城在鄧州南陽縣西四十里。然則兩國相距四十八里有奇。其密邇明晰至此，而朱子不知，蓋緣誤本《通典》謂申在今鄧州信陽軍之境。申既不確，呂遂茫然。宜哉。」承珙

案：《周語》富辰曰：「齊、許、申、呂由大姜。」《鄭語》：「史伯曰：當成周者，南有申呂。」《左傳》：「楚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，申公巫臣曰：『不可。此申呂所以邑也，是以爲賦，以禦北方。』」然則申呂相距必近可知。《一統志》：「申伯國在河南南陽府南陽縣，附郭呂城在南陽府西三十里，今名董呂村。許，今河南許州。」正義云：「言甫許者，以其同出四岳，俱爲姜姓。既重章以變文，因借甫許以言申，其實不戍甫許。」此説非是。申息爲南北門户，甫許與申爲脣齒，戍申必兼戍甫許。何氏《古義》引《國語》史伯曰：「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，必求之申。申呂方强，其隩愛太子亦必可知也。」《竹書紀年》：幽王十一年爲犬戎所弒，申侯、魯侯、許男、鄫子立故太子宜咎于申。然則平王戍此三國，皆以其助己而德之耳。此説於情事似近。至《集傳》以爲申

在信陽軍，則梁氏益謂是楚靈王所遷在信陽州之方城内，非平王時之申矣。又《郡國志》云：「汝南新蔡有大吕亭，故吕侯國。」《輿地廣記》：蔡州新蔡縣，故吕國。王伯厚曰：「今以《左傳》考之，楚有申吕時，新蔡屬蔡，非楚邑，當以在宛縣爲正。」王氏《詩考》往往雜引他説，❶鮮所折衷，獨此條所見甚確。

「不流束蒲」，傳：「蒲，草也。」箋云：「蒲，蒲柳。」《釋文》引：「孫毓云：『「蒲草」之聲不與「戍許」相協，箋義爲長。』今則二『蒲』之音，未詳其異耳。」盧氏《考證》曰：「孫毓以『蒲草』之『蒲』讀平聲，『蒲柳』之『蒲』讀上聲，故以傳爲不協，箋義爲長。不知古人同字異義，無煩改音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：「蒲，水草也，或以作席。从艸，浦聲。」是則蒲草讀從「浦」聲，正與「許」協。《周禮・職方》「其澤藪曰弦蒲」司農注：「蒲，或爲浦。」「堯時萐莆生庖廚。」《論衡》作「脯」，或亦作「蒲」。古無四聲，「蒲」「浦」本皆可與「許」協，安見必爲蒲柳乃協「許」韻乎？孫毓朋王難鄭者，此字獨從鄭箋，强生區别，殊屬謬説。陸作音義時，已不能詳其所以異。然即「蒲草」與「蒲柳」異音，亦在四聲既分以後，未足以評毛鄭也。

中谷有蓷

「中谷有蓷」，傳：「蓷，鵻也。」馮氏《名物疏》曰：「案毛傳云：『蓷，鵻。』《大車》傳云：『菼，鵻。』考《本草》諸書，充蔚子並無『鵻』名，豈毛以蓷爲菼乎？毛又云，陸草生谷中，傷於水。據《本草》，充蔚正生海濱池澤，非陸草也。魏博士等以爲菴閭。《本草》

❶「他」，原作「地」，據《續經解》本及廣雅本改。

菴閭生雍州川谷及上黨道邊，春生苗，葉如艾蒿，高二三尺，亦無『蓷』名。不知古人何以云爾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蓷，萑也。从艸，推聲。《詩》曰『中谷有蓷』。」段氏注云：「『萑』當作『隹』，各本皆誤。《王風》傳曰：『蓷，鵻。』《釋草》曰：『萑，蓷。』蓋《爾雅》本作『隹』，與毛傳『鵻』字同，後人輒加『廿』頭耳。菼，亦一名『鵻』，皆謂其色似夫不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：「雚，薍也。从艸，萑聲。」胡官切。「萑，艸多皃。从艸，隹聲。」職追切。二字音訓絶殊，皆與「蓷」無涉。《爾雅》之「萑，蓷」，自當祇作「萑」，以別於「雚」，「萑」廿頭固後人所加。毛傳於《大車》訓「菼，鵻也」，恐其與「蓷」相亂，故又申之云「蘆之初生者也」。毛氏何嘗以蓷爲菼乎？且《爾雅·釋言》之「菼，騅也」，《説文》之「莿，一曰騅」，及毛傳之「蓷，鵻」、「菼，鵻」，其字皆當作「隹」，馬旁、鳥旁亦皆轉寫所加耳。至正義引陸《疏》云：「舊説及魏博士、濟陰周元明皆云菴閭，《韓詩》及《三蒼》悉云益母。」嚴《緝》據《本草》益母生海濱池澤，以毛傳「傷水」之説爲非。不知蘇頌《圖經》又言「充蔚，今園圃及田野極多」，是不必盡生水濱。王氏《總聞》又云：「益母草在野甚多，最能任酷烈。日愈烈，色愈鮮。」則其性不宜水可知。且凡隰草固生於下溼，若谷中，水之所注，亦不能生。即如菴閭，在《子虛賦》亦卑溼所生，究未必能久浸於谷中之水而不菸也。

「暵其乾矣」，傳：「暵，菸貌。陸草生於谷中，傷於水。」諸家皆誤認「暵」字，故以「乾」爲乾燥，「溼」爲卑溼。不知《説文》「暵」下訓「乾」，但引《易》「燥萬物者，莫暵乎火」，並不引《詩》。惟《水部》「灘，水濡而乾也」，引《詩》「灘其乾矣」。是則詩本作「灘」，不作

「暵」。可知毛傳亦必作「灘」。云「菸貌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菸，鬱也。从艸，於聲。一曰殘也。」菸鬱者，兼乾與溼言之。乾謂槁瘁，溼謂浥爛，百草經此皆菸邑而無色。觀經於「乾」、「脩」、「溼」皆以「暵」言之，則必非「乾」義可該，故傳以「灘」爲「菸貌」，並非如「暵」之但訓「燥」也。然經文承上「中谷」言之，故傳又以爲「陸草生於谷中，傷於水」。蓋谷中，水之所注，庶草所不能生。既傷於水而病，則或成槁瘁，或成浥爛，皆有菸鬱之形。次章「脩」爲「且乾」者，又介於槁瘁、浥爛之間也。《豳風》「予尾翛翛」傳云：「翛翛，敝也。」翛，定本作「脩」，訓「敝」，與此義略同。箋於末章云：「鵻之傷，始則溼，中而脩，久而乾，有似君子於己有薄厚。」孔疏衍之云，先舉其重，然後倒本其初。此由泥於乾燥卑溼之義，而不知其同爲草病之狀。乾固菸貌，脩與溼亦皆爲菸鬱之形耳。蘇氏《詩傳》以爲先燥其乾者，終更燥其溼者，以爲旱由漸而甚，興夫妻之以漸而薄。李《解》、嚴《緝》皆從之。然經文「暵其」與「嘅其」、「條其」、「啜其」，四「其」字皆連上一字作形容之詞，非以「其乾」。「其脩」、「其溼」二字相連也。《説文》「灘」不同「暵」但訓「乾」，而曰「水濡而乾」者，以「灘」字从水，説其本義。此「乾」與「乾燥」異義，當如「外强中乾」之「乾」，謂菁華已盡，乾竭徒存。許書此種訓義最爲微妙。毛傳於三章云「鵻遇水則溼」者，此「溼」亦非「乾溼」之「溼」。《説文·乙部》：「乾，上出也。从乙。」「乙，物之達也。倝聲。」《土部》「㙤，下入也。从土，㬎聲」，則是與「乾」對稱者，字本作「㙤」。《水部》：「溼，幽溼也。」此與「湆」訓「幽溼」同。「幽」即拔爲幽尗之「幽」。《廣雅》：「鬱，幽也。」「幽」與「鬱」同義，是

「淫」亦當爲菸鬱之貌，《方言》：「淫，憂也。」注云：「淫者，失意潛沮之名。」蓋人憂鬱謂之淫，物幽鬱謂之淫，故在人則爲「於邑」，《後漢書·馮衍傳》：「日曀曀其將暮兮，獨於邑而煩惑。」在物則爲「菸邑」，《楚辭·九辨》：「葉菸邑而無色。」此其義也。與泛言乾淫者不同。不然遇水則淫，凡物皆然，尚何待於故訓乎。

「何嗟及矣」，箋云：「及，與也。泣者傷其君子棄己：嗟乎，將復何與爲室家乎！」詳玩箋語，經文當作「嗟何及矣」，「何及」二字文義相連，「嗟」字自當在句首。傳寫者誤倒之。今各本皆然，從來無人是正。《序》下正義云：「何嗟及矣，是決絶之語。」可知孔所見本已誤倒矣。《韓詩外傳》二、《説苑·建本》篇引《詩》皆作「何嗟及矣」，然《外傳》引孔子曰：「不慎其前，而悔其後。嗟乎，雖悔無及矣！」《説苑》同，無「嗟乎」二字。是正以「何及」二字相連爲義。而所引《詩》仍作「何嗟」，亦皆傳寫誤倒。王氏《釋詞》謂《韓外傳》兩引《詩》皆作「何嗟及矣」，而未檢所引孔子語，遂以「嗟」爲句中語助，「嗟」字當在「何」字下，非今本誤倒。此説非是。

兔爰

《序》云：「《兔爰》，閔周也。桓王失信，諸侯背叛，構怨連禍，王師傷敗，君子不樂其生焉。」《呂記》引朱氏曰：「爲此詩者，蓋及見西周之盛，故曰方我生之初，天下尚無事；及我生之後，而逢時之多難如此。」此朱子初説，後作《集傳》仍用此語。戴氏《續詩記》曰：「東遷以來，至于桓王伐鄭之時，近七十年矣。我生之初，雖時已亂離，尚未至此。今禍患之興，稠沓如此，不如無生之爲愈也。」范氏《詩瀋》曰：「《後序》以此爲桓王詩，朱子不詳其世。考桓王在位二十三年，惟率蔡、衛、陳伐鄭一事見《春秋傳》，他無所考。

《詩》曰：『我生之初尚無爲，我生之後逢此百罹。』則明爲平王詩也。幽王之初年，周室尚平，故生初無爲。至犬戎入寇，王死驪山，禍始大劇。東遷以後，戎患未息，平乃靦顔庇仇，戍申戍許，征役不息，非『逢此百罹』、『逢此百凶』乎？」《毛詩明辨録》曰：「此篇當是幽王時詩，不必拘定平王。蓋我生之初，正當宣王中興，爲西周之盛；我生之後，正當幽王時，遇此君弑國亡之亂，故言『逢此百罹』。若東遷已定，民方安集，不至於如幽之甚。細繹之，非痛定之思也。《序》謂『桓王失信，王師傷敗，君子不樂其生』。其人自序生初猶及見西周之盛，即在宣王中興二三十年，又歷幽至平至桓五十餘年，則是八十老人矣。豈經幽王之亂，反安然不憂，至此桓王伐鄭，一用兵，而遂爲百憂乎？」翁氏《詩附記》曰：「陳啟源辨朱《傳》『我生之初，天下尚無事』之説，云：『《序》以此爲桓王時。其曰「王師傷敗」，指繻葛之戰，事在桓王十三年，距西周六十四年，距宣王之崩七十五年。如朱子之言，則此人作詩時應八九十歲，尚從征役，無是理也。』此言甚辨。然以愚度之，所謂『我生之初，天下尚無事』者，只是概論中國諸侯之不臣，未有若此時構怨連禍之甚，則雖屬東遷之始，而尚不至傷敗若此。陸務觀生於北宋末戎馬倥偬之際，而其詩曰：『宣和七年冬十月，尚是中原無事時。』即此『尚無爲』之義矣。蔡文姬《十八拍》亦云：『我生之初尚無爲，我生之後漢祚衰。』尤足相證，豈亦必其生於東漢盛時邪？」承珙案：諸家皆泥於「生初無爲」指時事而言，故以《序》云桓王時者，其人不及見西周之盛；而以爲幽王時者，又不應列於《王風》次平王諸詩之後。故《虞東學詩》

云：「此與上篇俱爲閔周，而衍者綴以『桓王失信』云云。疏謂《兔爰》本在《葛藟》之下，但簡劄失次耳，因此《序》言『桓王』，下《序》言『平王』也。若不用衍序，則篇次相從正得。」是亦以爲平王時詩。其實皆不必然。「我生之初尚無爲」，傳云：「尚無成人爲也。」箋申之云：「言我幼稚之時，庶幾於無所爲。」是則「我生之初」但自言其幼時，並不繫於時代。無爲者，言不識不知，無所事事。次章「尚無造」傳云：「造，僞也。」三章「尚無庸」傳云：「庸，用也。」僞，即爲也。相臺《五經》本「僞」作「爲」。無用，亦猶無爲也。蓋因長大之後，多歷艱難，轉憶少不更事之時爲足樂耳。如此説，則不必較量於平桓之世，而皆可通矣。

「有兔爰爰，雉離于羅」，傳：「興也。爰爰，緩意。鳥網爲羅。言爲政有緩有急，用心之不均。」箋云：「有緩者，有所聽縱也。有急者，有所躁蹙也。」案：此箋善申傳意。聽縱者，謂解放之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韓詩》曰：「爰爰，發蹤之貌也。」「蹤」當作「縱」，顔師古注《漢書·蕭何傳》曰：「發縱，謂解紲而放之也。」箋云「聽縱」，與《韓詩》義同。躁蹙者，正義云定本作「操」。此即《公羊傳》「操之已蹙」之義。《釋文》既音七刀反，又云今作「躁」，與箋義合。非是。正義曰：「兔言緩，則雉爲急矣。雉言在羅，則兔無拘制矣。舉一緩一急之物，故知喻政有緩急、王心之不均也。」或謂政有緩急，未爲大害，何至於欲寐而不動以死。不知政刑乖舛，皆由于緩急失中。解縱則法制日隳，操切則禁防益厲，斯民之視聽無所從，手足無所措，百弊叢生，未有不至於大亂者，非所謂「百罹」、「百憂」、「百凶」乎？且「尚寐無吪」者，不過欲付世事於不知耳，原非如士燮、叔孫婼之祈死。

故《黄氏日鈔》曰：「人寤則憂，寐則不知，故欲『無吪』、『無覺』、『無聰』，付理亂于不知耳。近世釋以爲欲死者，過也。」

葛藟

《序》云：「《葛藟》，王族刺平王也。周室道衰，棄其九族焉。」案：春秋文七年《左傳》：宋昭公欲去群公子，樂豫曰：「不可。公族，公室之枝葉也。若去之，則本根無所庇廕矣。葛藟猶能庇其本根，故君子以爲比，况國君乎？」杜注、孔疏皆引此詩爲證，則《序》説與《左傳》合，無可疑者。《集傳》謂「世衰民散，有棄其鄉里家族而流離失所者」，於葛藟取興之意殊不親切。翁氏《詩附記》曰：「《序》云刺平王棄九族，故三章皆言『終遠兄弟』。族親爲兄弟，是此句實陳棄九族之事。若作流民失所解，則應首二章自云『遠其父母』，而末一章乃云『遠其兄弟』，方與『謂父』、『謂母』、『謂昆』義相比協，不宜三章皆以『遠兄弟』爲説也。」

正義云：「定本作『刺桓王』，義雖通，不合鄭《譜》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刺桓王，本亦作『刺平王』。」案：《詩譜》是平王詩，皇甫士安以爲桓王之詩，崔《集注》本亦作『桓王』。」《校勘記》曰：「《譜》下正義云：『今《葛藟序》云「刺平王」，則謚言非也。定本《葛藟序》云「刺桓王」，誤也。』考此，是《集注》、定本、《釋文》本皆誤以皇甫謚所改入毛鄭《詩》。」承珙案：皇甫不過因其次《兔爰》後而改之，别無他據。然自秦火之後，篇帙散亡，傳者失次，先後之序固有難以過執者矣。

「緜緜葛藟，在河之滸」，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箋疏本謂葛藟得河潤而生長，興己不受王恩，葛藟之不如。宋胡氏旦反其説，以

爲葛藟宜生邱陵，不宜生水畔，以喻己之失所。又引他詩詠葛藟語，以爲葛性喜燥惡溼之證。然所引諸詩，惟『旄邱』誠爲高阜耳。若『樛木』、『條枚』、『蒙楚』，止言其附木而生，不言所附之木必在山不近水也。至《葛覃》篇言『中谷』，谷者，《爾雅》以爲水注谿之名，其近水更甚於河滸。詩言『萋萋』、『莫莫』，反足爲葛性好水之一證。又此詩亦云『緜緜』，夫物生緜緜不絶，安見其不得地哉？」承珙案：胡氏此説，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皆取之。然案之文七年《左傳》所言，雖不見在河之意，而曰「葛藟能庇其本根」，則非生不得地之喻，明矣。《太平御覽》引《毛詩題綱》云：「葛藟，一名燕薁藤，好生河滸邊，得水潤而長，喻王九族蒙王恩惠以育子孫，今王無澤於族人，不如葛藟生河滸邊也。」此言藟名燕薁，與陸《疏》云「藟名巨瓜，似燕薁」者微異。然云「好生河滸邊」，與《別録》「千歲藟不生大山川谷」合，則非性不宜水可知。姚氏《識名解》亦駁胡説云：「河滸、河涘、河漘，乃近水高出之地，並非水中，正葛藟之所託以生者。而曰必生於山谷邱野，而不生於水厓，吾不信也。」李《集解》又引王氏説，謂水所盪危地也，潤澤葛藟而生之，亦所以自固。陸氏《埤雅》即用其義。此則節外生枝，殊可不必。

「終遠兄弟，謂他人父」，傳：「兄弟之道已相遠矣。」箋云：「兄弟，猶言族親也。王寡於恩施，今已遠棄族親矣，是我謂他人爲己父。族人尚親親之辭。」其下「謂他人父，亦莫我顧」，箋云：「謂他人爲己父，無恩於我，亦無顧眷我之意。」後儒解此，異於箋疏者，有二説焉。一説斥王不愛其親而愛他人，是謂他人爲父，《吕記》所引王氏、李氏、蘇氏之説是也。然指斥過甚，恐無是理。一説風王以一本之義，嚴氏粲、郝氏敬、張氏彩

之説是也。此則謂王不顧兄弟，即是不顧父母，直自視如他人之父母，亦於理不順。惟箋疏以「父」、「母」、「昆」皆指王言，蓋九族之戴王，本所謂天地父母者，乃王已遠棄族親，則雖戴王爲父，而不異謂他人爲父矣。夫謂他人爲父，尚安肯顧我乎？傳訓「終」爲「已」，正與「亦莫我顧」「亦」字相呼應，言王已遠我，雖謂爲父，而亦如他人之莫我顧矣。次章箋云「王又無母恩」，此本箋語，正義標起止不誤。今各本脱去句首「箋」字，遂屬之傳文，非是。《校勘記》曰：「又者，繫前之辭，所以又上箋『無恩於我』也。傳未有『無恩』之文，安得云又哉？」謂有父道者，必兼母道也。三章傳云：「昆，兄也。」段懋堂云：「小功以下爲兄弟。篇中言『兄弟』者，自其親疏言之，謂於王疏也。《喪服》曰『昆弟』、曰『從父昆弟』、曰『從祖昆弟』、曰『族昆弟』，雖疏必曰昆弟，親親之辭也。此詩自稱曰『兄弟』，謂王曰『昆』，不敢以其戚戚君而得循九族之稱也。」此説甚精，足明箋以「兄弟」爲族親之義。《將仲子》「畏我諸兄」傳云：「諸兄，公族。」亦是謂小功以下爲兄弟也。且於每章皆言「兄弟」，而其下文「謂父」、「謂母」、「謂昆」，各異之處曉然易明。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元后作民父母，況九族之親乎？名雖父母，情則他人，親親之道微矣，所以爲刺也。」

采葛

《序》云：「《采葛》，懼讒也。」《黄氏日鈔》曰：「《詩傳折衷》載晦菴新説，以采葛比聽讒，《晉風·采苓》之詩亦以比聽讒。此説近人情，而不反古。」或謂《采苓》刺聽讒，詩中明言及之，與此篇不同。承珙案：此詩三言「不見」，正懼讒隱微深切之語。蓋讒言之入必乘其間，故曹氏引古語云：「『一日不

朝，其間容刀」，即《孟子》『一暴十寒』之喻。雖非爲懼讒，亦足見情疏之易間。」李氏《集解》曰：「小人譖人，多因其不見，則乘間而讒之。」如上官桀等謀譖霍光，「伺光出沐日，奏之。弘恭、石顯欲譖蕭望之，候望之出沐日，上之」。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汲黯不願之郡，疑張湯也；京房不敢離左右，疑石顯也。詩人懼人之讒，至不敢去朝廷，故以一日不見君爲三歲。」此皆足以申明古《序》之義。

「彼采葛兮，一日不見，如三月兮」，傳：「興也。葛，所以爲絺綌也。事雖小，一日不見於君，憂懼於讒矣。」《呂記》云：「毛氏所謂『事雖小』，蓋通三章言之。葛之『爲絺綌』，蕭之『共祭祀』，艾之『療疾』，特訓釋三物所以見采之由，不於此取義也，鄭箋失傳意矣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詩》言『采』多矣。或言采之地，則以地取義，『沬鄉』、『新田』之類是也。或言采之時，則以時取義，蘩之『春日』，薇之『柔止』、『剛止』之類是也。或言采之事，則以事取義，『不盈頃筐』、『不盈一匊』之類是也。《采葛》之詩言采之外，無他詞焉，則義在葛、蕭、艾三艸矣。傳文至簡，茲獨詳焉，良以興義攸存，不容略爾。箋申其意，以首章爲小事使出，次章爲大事使出，末章爲急事使出，亦非穿鑿之見也。東萊非之太過。」承珙案：毛傳三「所以」字，蓋言采此三物皆爲有用，獨人臣出使於外，本屬奉公而暫違君側，則讒説遂行，顛倒是非，變亂黑白，無所不至，所以可懼在此。蘇氏《詩傳》曰：「朝有讒人，則下不敢有所爲。采葛所以爲絺綌、采蕭所以供祭祀、采艾所以攻疾病耳，雖事之無疑者，猶不敢行，畏往而有讒之者。是以一日不見君，而如三月之久也。」此説申傳，似勝於箋。至箋本以采葛

等喻使事之小大緩急，初非真爲采葛而出使，黄氏震乃云采葛非人臣之事，於情事未通。真瞽説矣。

大車

《序》云：「《大車》，刺周大夫也。禮義陵遲，男女淫奔，故陳古以刺今大夫不能聽男女之訟焉。」《吕記》云：「此所謂『陳古』，其在文、武、成、康之後歟？蓋惟止其奔，未能革其心，與《行露》之詩異矣，亦僅勝于東遷之時而已。」承珙案：此説非是。《序》於變風、變雅中凡詩詞之美者多謂之「陳古」。夫詩人既欲陳古，何不直陳文、武、成、康之盛，而必陳其後之不能革心者以爲古歟？諸儒特以「豈不爾思，畏子不敢」二語，以爲免而無恥，特政刑之效耳。不知此正所謂「發乎情，止乎禮義」者，詩人抑揚之詞，何可固執？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據詩所陳，當禮義陵遲之時，男女淫奔，由無所忌憚而然。詩人因言古之大夫能聽男女之訟，與《行露》美召伯之意略同。然《行露》言『不能』，此詩言『不敢』，其息訟雖同，而所以息者有異。曰『不能』者，德明惟明也；曰『不敢』者，德威惟畏也。『明』與『威』皆出于德，其可美均也。」此説得之矣。

「大車檻檻，毳衣如菼」，傳：「大車，大夫之車。毳衣，大夫之服。」天子大夫四命，其出封五命，如子男之服。乘其大車檻檻然，服毳冕以決訟。」箋云：「古者天子大夫服毳冕以巡行邦國，而決男女之訟。」嚴《緝》引曹氏曰：「毳衣，冕服也。享王於廟，及助王祭禩則服之，未有服以聽訟者。」陳氏啟源曰：「毛謂服毳冕以聽訟，❶當本於師説，或

❶「聽訟」，《經解》本《毛詩稽古編》作「决訟」。

古制爾耳。康成好以《禮》釋《詩》，而不易此傳，必有見也。」承珙案：毛意亦衹以大夫出巡邦國決獄弊訟，故因車服以指目其人，謂乘此車、服此服而來者，爲出封聽訟之大夫，如漢遣直指使者衣繡衣巡行郡國，稱爲「繡衣使者」之比。不必泥於毳冕助祭而非聽訟之服也。

「毳衣如璊」，傳：「璊，赬也。」「赬」下當脱「玉」字。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說文》引《詩》『菼』作『䊞』，云『帛騅色』；『璊』作『𣯍』，云『以毳爲罽』。故《埤雅》據此爲說，謂『毳衣』別是一物，非毳冕。李彭山、馮嗣宗亦謂毳冕之服以絲爲之，毳衣以毛布爲之，名同實異。此似之而實不然也。毛布者，褐也。《左傳》云『褐之父』，《孟子》云『褐夫』，《老子》云『被褐』，皆以爲賤服，大夫安得服之？又據《說文》『𣯍』字之訓，則𣯍即毛布矣。既謂毳衣爲毛布之衣，而又曰如毛布，有此文義乎？」承珙案：《說文》：「𣯍，以毳爲罽，色如虋，故謂之𣯍。虋，禾之赤苗也。从毛，㒼聲。《詩》曰：『毳衣如𣯍。』」《說文》既以毳罽爲𣯍，則引《詩》「毳衣」自當同大鄭《周禮》注以毳衣爲罽衣，與毛異義。其《糸部》云：「䊞，帛騅色也。从糸，剡聲。《詩》曰：『毳衣如䊞。』」此所據亦與毛傳不同，疑皆三家詩說。蓋謂罽衣之騅色如䊞帛之騅色耳。但西胡毳布，究未必以爲冕服，則當以後鄭《周禮》注爲正耳。

「穀則異室，死則同穴」，傳：「生在於室，則外内異，死則神合同爲一也。」箋云：「此章言古之大夫聽訟之政，非但不敢淫奔，乃使夫婦之禮有別。」正義引《檀弓》曰：「『合葬，非古也。』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。」然則周法始合葬也。經稱『死則同穴』，則所

陳古者，陳周公以來賢大夫。」承珙案：《漢書》哀帝太后丁氏崩，上曰：「朕聞夫婦一體。《詩》云：『穀則異室，死則同穴。』附葬之禮自周興焉。」此西京詔書將以太后合葬定陶恭王而引此詩，足知詩所陳者，必夫婦之正禮。此詔與毛義正合。箋疏之言，皆爲有本。若係淫奔者約誓之辭，何至用以比太后之葬。且天下有生不得爲夫婦，而死可合葬以同穴者乎。《晏子春秋·諫上》：景公成路寢之臺，逢於何欲葬其母於其牖。晏子言之，景公許之，引《詩》云：「穀則異室，死則同穴。」此亦謂是夫婦之正禮也。

丘中有麻

「彼留子嗟」，傳：「留，大夫氏。」嚴《緝》引曹氏曰：「留，本邑名，其大夫以爲氏。」《説文》有「鐂」無「劉」，然「鎦」「瀏」皆从劉聲，故或疑許書脱「劉」篆，或疑「鐂」之「卯」下本作「刀」，轉寫譌「田」。竊意「劉」即「鐂」之別體，「鐂」又省作「留」，故留氏即劉氏。《路史》以「留」爲國名，唐堯長子監明之後，妘姓，漢地隸彭城。陳氏《稽古編》駁之曰：「留乃東周畿内邑。緱氏縣有劉聚者，是若堯之後，❶在夏世已有劉累，其來舊矣，不以周邑氏也。厥後八十餘年，而留邑復爲王季子采地，是爲劉康公。豈子嗟之遭放逐，並失其爵邑乎？」承珙案：《括地志》云，劉聚即劉累故城。蓋在夏爲劉累邑，在周則爲周大夫留氏之邑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河南緱氏縣劉聚，周大夫劉子邑。」《水經·洛水注》云：「合水北與劉水合。水出半石東山，西北流注於劉聚，三面臨澗。在緱氏西南周畿内劉子國，故謂之劉澗。」諸書所言皆合。

❶「若」字，《經解》本《毛詩稽古編》無。

《春秋》劉康公見成十一年。之後有劉夏、襄十五年。劉摯、即劉獻公。劉狄，即伯蚠，獻公子。皆食采於此。雖未知其即子國、子嗟後人與否，要皆以邑氏者。襄十五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劉者，❶邑也。其稱劉何？以邑氏也。」若桓十一年《公羊傳》云「古者鄭國處于留」，及「遷鄭焉而野留」，至蔡仲省留而爲宋所執，此則地與宋近，即《水經·渠水注》所引孟康曰「留，鄭邑也，後爲陳所并，故曰陳留」者。至《路史》所云彭城之留，則《左傳》襄元年楚子辛侵宋、吕、留者，皆不足以證《王風》之「留」也。

傳以「子嗟」爲大夫字，「子國」爲子嗟父。正義云：「毛時書籍猶多，或有所據。」承珙案：不但毛公必有所據，鄭箋從毛，並無異説，亦必其時古籍尚存，有可徵信者。歐陽《本義》謂其人其事不見於《春秋》、《史記》，以毛爲附會。善乎，李氏《集解》曰：「此猶《陳風》所謂『子仲之子』，豈必求於他書？蓋詩中所陳便是實事跡，不必於《春秋》、《史記》中求之也。」至正義云：「子國是子嗟之父，不應同時見逐，又不應先思其子。今首章先言子嗟，二章乃言子國，然則賢人放逐皆言子嗟耳。❷但作者既思子嗟，又美其奕世有德，遂言及子國耳。故首章傳曰：『麻麥草木，乃彼子嗟之所治。』是言麥亦子嗟所治，非子國之功也。二章箋『言子國使邱中有麥，著其世賢』，則是引父以顯子，非思子國也。卒章言『彼留之子』，亦謂子嗟耳。」此疏善達傳箋之意。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先言子嗟而後及子國，或王惡子嗟，並子國去之；或王惡子國，先去子嗟，使之不安其

❶「者」下，阮校本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有「何」字。

❷「皆言」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作「止謂」。

位。説者乃云無父子並斥之理，又曰不宜先子後父，皆非也。」

「將其來施施」，傳：「施施，難進之意。」臧玉林曰：「此詩三章，章四句，句四字，獨『將其來施施』五字。《顔氏家訓·書證篇》云『江南舊本悉單爲「施」』，又以傳箋皆『施施』重文，疑江南本誤。然顔氏所述江北本往往爲人所改，江南者多善本。如「有杕之杜」、「駉駉牡馬」等。則此之單爲『施』，不得據河北本以疑之矣。若以毛鄭皆重文爲疑，則傳箋每正文一字，釋者重文，所謂長言之也。如《邶·谷風》『有洸有潰』，傳箋並云『洸洸』、『潰潰』；《十月之交》『噂沓背憎』，傳箋云『噂噂』、『沓沓』，皆是。」承珙案：臧説是也。又《釋文》云：「將，王申毛如字，鄭七良反。下同。」正義述毛云：「彼留氏之子嗟，其將來之時施施然。」此所謂讀「將」如字也。然依此，則經文當作「其將來」，不應作「將其來」矣。竊謂毛讀「將」如字者，猶《氓》詩「將子無怒」之訓「將」爲「願」，「將其來」者，願其來，正《序》所謂「思」也。《釋文》云「鄭七良反」，是謂鄭訓「將」爲「請」。然次章箋云「言其將來食」，是鄭意讀如《簡兮》「方將萬舞」之「將」，訓當爲「且」，非訓爲「請」而讀七良反也。

「邱中有李」，箋云：「邱中而有李，又留氏之子所治。」陸氏《埤雅》曰：「言麻以衣之，麥以食之，又有李焉，且皆邱中植之，則留子之政脩矣。此人之所以思也。《法言》曰：男子畝，婦人桑之謂『思』。呂子曰：子產相鄭，桃李之垂於街者，莫之援也。則邱中有李，又能使人不盜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説最合詩旨。篇中思人愛樹之意，與《甘棠》略同。其人必能勸農桑、教樹蓺，如《循吏

傳》所稱「桑麻滿野，麥秀兩岐」者，蓋賢大夫之有惠愛者，故去而國人思之如此。何氏《古義》乃以陸説爲不識比興之意，過矣。

毛詩後箋卷六終

毛詩後箋卷七

涇　胡承珙

鄭

緇衣

《序》云：「《緇衣》，美武公也。父子並爲周司徒，善於其職。國人宜之，故美其德，以明有國善善之功焉。」《呂記》云：「此詩，武公入仕於周，而周人美之也。若鄭人所作，何爲三章皆言『適子之館兮』。『好賢如《緇衣》』，所謂『賢』，即謂武公父子也。後之講師習其讀，而不知其義，誤以爲稱武公之好賢，遂曰『明有國善善之功』，失其旨矣。」黄氏震曰：「明善善之功費解，朱云武公有善而天子善之，亦就其文爲説耳。」承珙案：箋云：「善善者，治之有功也。」蓋即所謂「善於其職」者。朱子之解不誤。范氏《詩補傳》云：「周之國人以鄭武公父子善於其職，宜在此位，故作此詩以美之。」此説是也。其又云：「序《詩》者發明其意，以武公之德，所以能有其國者，由善善之功，遂以『授粲』爲武公適館而還，以所得王之廩粟授之賢者，猶後世開東閣之比。」此則詩中「適子之館」，「子」指武公；「授子之粲」，「子」又指賢者，無此文義。考鄭注《禮記・緇衣》云：「言此衣緇衣者，賢者也，宜長爲國君。其衣敝，我願改制授之以新衣。」是鄭注《禮》時，本以《緇衣》之賢者即指武公，並非別有武公所好之賢。至箋《詩》更一本《序》傳改衣授粲皆周人愛武公而致其惓惓之意，其義甚明。至

陳氏《稽古編》謂若周人之作當入《王風》，則嚴《緝》云《破斧》、《伐柯》、《九罭》，皆周大夫所作而附於《豳》，何不可之有。

「適子之館兮」，傳：「適，之；館，舍。」箋云：「卿士所之之館，在天子之宫，如今之諸廬也。」正義引《考工記》說：「『王宫之制，内有九室，九嬪居之；外有九室，九卿朝焉。』注云：『内，路寢之裏。外，路寢之表。九室如今朝堂，諸曹治事之處也。六卿三孤爲九卿。』彼言『諸曹治事處』，此言『諸廬』，正謂天子宫内卿士各立曹司，有廬舍以治事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周禮・宫正》：「比宫中之官府，次舍之衆寡。」注云：「次，諸吏直宿，若今部署諸廬者。」疏云：「此『次』謂若《匠人》云『外有九室，九卿治之』，即《詩》云『適子之館兮』。彼二者與此『次』爲一物。」是也。

「還予授子之粲兮」，傳：「粲，餐也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曰：「此假借也。粲、餐同部。」是也。又云：「依《釋文》作『飡』，《禮》『公飡五牢以下』之類。」承珙案：此説非是。「飡」「餐」音義皆異，《魏風・伐檀》「不素飡」與「不素餐」分言，甚明，傳何至訓「餐」爲「飡」。《周禮・掌客》「上公飡五牢以下」，乃待賓客之禮，武公入仕於周，初非朝王爲客也。且傳云：「諸侯入爲天子卿士，受采禄。」則「粲」者所包甚廣，不必沾沾一飯。李《解》引王氏，又泥於「粲」字，以爲粟治之精，於義亦隘。

「緇衣之蓆兮」，傳：「蓆，大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詁》文。言服緇衣者，大得其宜也。」承珙案：毛於首章「宜」字無訓，但云「有德君子宜世居卿士之位焉」，此「宜」字即釋經「宜兮」，蓋訓如「象服是宜」之「宜」。故次章傳云：「好，猶宜也。」正義於「蓆，大

也」，仍蒙首章「宜」字，以爲大得其宜，於理亦通，而文義稍迂曲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蓆，儲也。《説文》云：蓆，廣多也。」此與毛傳「蓆，大」之訓義正相足。大，即謂所儲之廣多也。蓋於卒章致其殷勤，尤爲有加無已，雖其衣大多，猶恐其敝而思改作，此正所謂宜世居卿士之位者也。

將仲子

《序》云：「《將仲子》，刺莊公也。不勝其母，以害其弟。弟叔失道而公弗制，祭仲諫而公弗聽，小不忍以致大亂焉。」《春秋》「鄭伯克段于鄢」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家皆謂是甚鄭伯、大鄭伯之惡，《左傳》云：「稱『鄭伯』，譏失教也。謂之鄭志。不言出奔，難之也。」范氏《補傳》謂：「克段之事，論者多過其實，非聖人以恕待人之道。獨《將仲子》之《序》與《左氏》合。莊公本不得爲大惡，特以庸闇無識，不能權利害之輕重，舉措乖違，故聖人以恕待之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即用其説，云：「公穀二子未嘗見國史，段實出奔，誤以爲殺。彼特據傳聞以爲懸斷耳，豈能定當日之情事哉？今觀兩《叔于田》詩，段所長祇在飲酒、田獵、馳馬、暴虎耳，莊公機險百倍於段，心固未嘗忌之，祇以母所鍾愛，遠嫌避譏，不加抑制。詩所云『畏父母』、『畏兄弟』、『畏人之多言』，是也。致段不克令終，莊公不得無罪焉。若以爲有意殺弟，恐未必然也。嚴《緝》言《將仲子》首《序》必經聖人之筆，故意與《左氏》合。良不謬矣。」承珙案：《序》首言刺莊公，已具《春秋》褒貶之法，其下云云，乃就詩詞言之。蓋詩人託爲公拒祭仲之詞，其時實祇以母所鍾愛，順母私情，恣其寵榮，初非有心殺害。作詩者以此爲諷，

不失温柔敦厚之意。《序》亦因而明之。不必牽合後事，過爲誅心之論也。

「無折我樹杞」，傳：「杞，木名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詩》言「杞」者凡七，惟此言「木名」。及《小雅·四牡》之「集于苞杞」、《四月》之「隰有杞桋」，傳皆以爲「枸檵」。其他如《小雅·杕杜》之「言采其杞」、《南山有臺》之「南山有杞」、《湛露》之「在彼杞棘」、《北山》之「言采其杞」，皆無傳。毛意蓋以《將仲子》之「杞」首見於經，而《爾雅》無明文，故特言「木名」以别《四牡》之「枸檵」，至《四牡》訓以「枸檵」，則其後《杕杜》、《南山有臺》、《北山》之單言「杞」者，當皆蒙此傳而爲「枸檵」。《四月》又傳者，以「杞桋」連文，桋爲赤楝叢生，與杞爲枸檵之叢生者相配。《湛露》與「棘」連文，而不傳者，以棘之叢生爲人所共知，由棘可以知杞，故無庸傳歟？然則自《四牡》以後言「杞」者六，當皆爲枸檵，惟《將仲子》爲别木。陸《疏》云：「杞，柳屬也。生水旁。樹如柳，葉麤而白色，木理微赤，故今人以爲車轂。今共北淇水旁、魯國泰山汶水邊，純杞也。」考《孟子》：「性猶杞柳也。」趙注云：「杞柳，柜柳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椶，柜柳。」郭注云：「未詳。或曰：柳當爲柳。柜柳似柳，皮可煑作飲。」《玉篇》亦云：「柳，柜柳。」與郭引「或説」同。後世謂之「欅柳」。《别録》謂「欅樹削取裏皮，去上甲，煎服之，夏日作飲，去熱」，亦與郭注「或説」合。《圖經》云：「今人取其細條，火逼令柔韌，屈作箱篋。」又與《孟子》「爲桮棬」義近。然則陸《疏》所言「杞柳」，當即《爾雅》之「柜柳」。毛傳於《雅》無明文者，每不欲質言之。然以下章傳「桑，木之衆」、「檀，彊刃之木」例之，此「杞」當是大木。《本草衍義》云：「欅，木本最大者，高

五六十尺，合二三抱。」此陸《疏》所由以《將仲子》之「杞」與「枸檵」別歟？嚴《緝》謂《詩》「杞」有三，《將仲子》同陸説，《四牡》、《杕杜》、《四月》、《北山》皆爲「枸杞」，而別《南山》、《湛露》之「杞」爲山木。不知《湛露》與「棘」並言，自當爲叢生之枸檵，不必别爲山木，《南山》亦當爲枸檵。其所據陸《疏》「杞，一名枸骨，山材也」云云，姚氏《識名解》援崔豹《古今注》所言，證陸璣乃釋下「南山有杞」，非此章之「杞」，其解甚確。別見《小雅》。是詩祇有二杞，並無三杞之別也。

「無折我樹桑」，傳：「桑，木之衆也。」下「無折我樹檀」，傳：「檀，彊刃今本作「韌」。之木。」案：二傳於木必兼言其形性者，自以取興所在。故箋申之云：「無折我樹杞，喻言無傷害我兄弟也。」然則所謂桑與檀者，蓋皆以喻段。可知桑以喻段之得衆，所謂「厚將得衆」也，段懋堂云「比諸兄多言」，非是。檀以喻段之恃彊，所謂「多行不義也」。李《解》引王氏：「以謂始曰『無踰我里』，中曰『無踰我牆』，卒曰『無踰我園』，以言仲子之言彌峻，而莊公拒之彌固也。始曰『無折我樹杞』，中曰『無折我樹桑』，卒曰『無折我樹檀』，以言莊公不制段於早，而段之彌强也。」李迂仲雖謂「不必如此分別」，然玩傳以桑爲「木之衆」，檀爲「木之彊」，箋謂祭仲驟諫，莊公固拒，則王説似於傳箋有合。

吴氏肅公曰：「子展賦此詩，見《左傳》襄二十六年。取兄弟相護之意，則豈淫奔語乎？」承珙案：子展之賦此詩，杜注雖云「義取衆言可畏」，然實以全詩皆有關于兄弟，並非斷章。惟《晉語》姜氏勸重耳歸國，專引卒章末三句，此則斷章取義耳。

叔于田

《序》云：「《叔于田》，刺莊公也。叔處于京，繕甲治兵以出于田，國人説而歸之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叔段善飲酒，工服馬，而得『仁』、『武』、『美』、『好』之名，猶誦宣姜爲『邦媛』，皇父爲『孔聖』云爾，是君子微文之刺，非小人虚譽之詞。嚴《緝》謂京城私黨諛説之稱爲『美』『仁』，猶河朔之人稱安史爲聖。過矣。鄭師一出，京城皆叛，段何嘗有私黨哉？」承珙案：嚴氏「安史」之説本於李黄《集解》《王士禛集》亦云其黨如淮南之伍被、左吴，宸濠之李士實、劉養正輩。但以此爲私黨美段之詞，則於「刺莊」不合。是猶泥於詩中「仁」「武」等語，不知所謂「仁」、「武」、「美」、「好」者，不過飲酒服馬之事，蓋以爲舍是皆無足道者。故許氏《詩鈔》亦云：「詳味其辭，非小人黨惡者之言，乃君子知幾者所作也。」

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朱子于此詩既從《序》矣，而又云：『或疑此亦民間男女相説之辭。』則胡不思後篇『獻于公所』之語，其爲叔段之事鑿鑿明甚，夫猶此『叔于田』也。此而可疑，孰不可疑邪？」承珙案：《詩序辨説》泥于詩中「巷」字，謂段以國君貴弟，不應出居閭巷，下雜民伍。不知傳訓「巷」爲「里塗」，即《説文》所謂「巷，里中道也」。鄭箋但言「國人」，不復言巷，猶云傾城出觀，里巷爲空耳。且謂從叔者巷之人，非以叔爲居此巷也。明乎此，可無所用其疑矣。

劉氏《詩益》曰：「『美且仁』對『居人』言，蓋巷居者宜相仁愛也。次章『冬獵曰狩』承首章『于田』而申言其時。『美且好』對『飲酒』言，蓋飲酒者宜好會也。三章『郊外曰野』承前二章『于田』、『于狩』而申言其地。

『美且武』對『服馬』言，蓋乘馬者宜有武容也。」

大叔于田

《序》云：「《大叔于田》，刺莊公也。叔多才而好勇，不義而得衆也。」嚴《緝》云：「二《叔于田》皆美叔段之材武，無一辭他及。而首《序》以爲刺莊公，蓋與《春秋》書『鄭伯克段』譏失教之意同。首《序》經聖人之手矣，説詩不用首《序》，則二《叔于田》皆爲美叔段，《椒聊》爲美桓叔。❶叔段、桓叔可美也乎哉？」承珙案：二詩皆祇言叔之材藝武勇，詞似愛之，實則形容其輕揚麤暴之氣習，知其不足以有爲，而且將及于禍，故意又似乎戒之。然言外見公之於叔，不早諭教，卒使陷于不義。所言在此，所刺在彼，此風人主文譎諫之義也。

「大叔于田」，阮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唐石經》、小字本、相臺本皆有『大』字，此正義本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『叔于田，本或作「大叔于田」者，誤。』正義標起止云『大叔至傷女』，又上篇正義云：『此言叔于田，下言大叔于田，作者意殊。』是與『或作』本同。此詩三章共十言『叔』，不應一句獨言『大叔』。或名篇自異，詩文則同，如《唐風·杕杜》《有杕之杜》二篇之比。其首句有『大』字，援《序》入詩耳。當以《釋文》本爲長。」承珙案：顔師古注《漢書·匡衡傳》引《詩》「將叔無狃」，而釋之曰：「叔，莊公之弟，大叔也。」可見小顔所據《詩》本與《釋文》同，章首無「大」字，故於「將叔」字作此解。《開成石經》則據正義本耳。蘇《傳》云：「二詩皆曰『叔于田』，故加

❶ 「聊」，原作「柳」，據《續經解》本、廣雅本改。

『大』以別之。不知者乃以段有『大叔』之號，而讀曰『泰』，又加『大』於首章，失之矣。」此謂首章不應加「大」，是也；而讀「大」爲「大小」之「大」，非也。上篇「叔于田」傳云：「叔，大叔段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大音泰。後『大叔』皆放此。」然則此《序》加「大」以別之者，自以段有「大叔」之號，故即以爲別耳。嚴《緝》云：「短篇者止曰『叔于田』，長篇者加『大』爲別。」亦是以大小爲説，有是文理乎？

「兩驂如舞」，傳：「驂之與服，和諧中節。」正義曰：「此經止云『兩驂』，不言『兩服』，知驂與服和諧中節者，以下二章皆説『兩服』、『兩驂』，知此經所云亦總驂服。」董氏逌曰：「五御之法有舞交衢者，蓋《詩》所謂『如舞』也。服制於衡，不得如舞，其言舞者，驂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周官・保氏》注「舞交衢」疏云：「御車在交道，車旋應於舞節。」此謂四馬安行，能與舞節相應，非謂馬有舞蹈之容，如唐明皇舞馬之類。然則「如舞」自當依傳兼驂與服言之，何疑於服爲衡制，不能如舞邪？

「襢裼暴虎，獻于公所」，嚴《緝》云，暴虎而獻于公，傳謂從公田者，是蓋叔有示勇於公之意。戴氏《續詩記》曰：「言勇力之士，暴虎以獻於叔也。」《黄氏日鈔》云：「晦菴以『公』爲莊公，華谷遂以爲叔段從莊公出田，暴虎以獻，氣陵其兄，不如岷隱之説爲當。段爲京城之主，其所寓即公所也。」承珙案：叔從公田，説本毛氏，並不始于朱子，黄氏殊誤。襢裼暴虎，正叔段好勇輕脱之常態，得虎以獻莊公，乃自矜武力以驕其兄。嚴《緝》極爲得情，黄氏駁之亦非是。《漢書・匡衡傳》：「鄭伯好勇而國人暴虎。」王氏《詩考》引此爲《齊詩》之説。此雖三家傳聞異詞，然

正可作《毛詩》以「公」爲鄭伯之證。

「叔于田，乘乘黄」，傳：「四馬皆黄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後章『乘鴇』，豈又四馬皆鴇乎？何叔乘馬之驟易如此，愚謂『乘黄』、『乘鴇』俱當於『乘』字略斷讀之。蓋四馬爲乘，於乘之中有黄者，又有鴇者，或兩服爲黄而兩驂爲鴇也。」姚氏炳曰：「此不過舉馬之上色誇之，固不必泥四馬爲一色，亦不必分驂服各一色。如《小雅》『四黄既駕』、《魯頌》『駜彼乘黄』，則亦非必不可得者。以叔之驕侈，何知不比物齊色以快一時耳目邪？」承珙案：姚説是也。

「兩服上襄」，箋云：「兩服，中央夾轅者。襄，駕也。上駕者，言爲衆馬之最良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：「駕，馬在軛中也。」上駕者，言兩服在前駕軛，與兩驂在後雁行者，文義相對。高誘注《呂覽》云：「上，猶前也。」是「上駕」即謂「前駕」。《大雅・下武》箋云：「下，猶後也。」是「上」爲前，「下」爲後，古人自有此稱。諸家因箋説而以「上駟」解之，非是。或引《説文》「驤，馬之低卬」，以「襄」通「驤」，亦可不必。

「火烈具揚」，傳：「揚，揚光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言舉火而揚其光耳，非訓揚爲光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玩疏語，傳衍一『揚』字。《呂記》、嚴《緝》引此亦無下『揚』字。」承珙案：陳説是也。毛蓋以「揚」「光」二字連讀，即蒙經文「揚」字作訓，不必更疊「揚」字。如《北風》傳：「虚，徐也。」即蒙經文「其虚其邪」訓之，此所以簡奥難通也。

「抑磬控忌，抑縱送忌」，傳：「騁馬曰磬，止馬曰控。發矢曰縱，從禽曰送。」黄氏元吉曰：「考磬、控、縱、送之義，孔氏申毛謂無正文，朱《傳》『磬』、『控』從毛，而『縱』、

『送』別解，則以上言『善射』、『良御』而分以應之耳。然此章言射者只一句，下三句言御馬之良；下章言馬者只一句，下三句言射畢之事，體如羅文，又未嘗不相配也。」承珙案：朱《傳》言「舍拔曰縱，覆彇曰送」。二語本蘇氏《詩傳》。「舍拔」見《秦風・駟鐵》，「覆彇」二字殊不明晰。許氏《名物鈔》云：「覆，倒也。彇，弓弰也。《禮》疏：『弓頭稍剡差斜似簫，故亦謂爲簫。』射者既發矢，則弓隨矢傾倒，直指於前以送矢。」此說非是。凡張弓，稍皆内向，僅一發矢，亦不至傾倒指前。若如所言，乃所謂「翩其反矣」者。《小雅・角弓》正義云：「北狄角弓，弛則體反。」故惟弛弓，始有覆彇之象。此則獵畢之事，又當在下章矣。嚴《緝》亦覺其不安，故改爲「縱，放箭也。送，送箭也」。如射者之「後手絕，子悦切。前手攧。絕即縱也，攧即送也」。其實毛謂「發矢曰縱，從禽曰送」，從禽謂逐獸命中，亦是言射之事。磬、控、縱、送仍分承「善射」、「良御」而言，不必改易傳訓也。

《毛詩明辨録》云：「騁馬曰磬，謂使之曲折如磬。夫馬之馳驅，不能如磬折，惟人之馭馬，收縱俱在轡，轡操之則身直，舍之則身僂，故曰磬。磬以言乎人之馭馬也。」承珙案：「磬」即「磬折」之謂。《禮》凡言「磬折」者，皆謂屈身如磬之折殺。凡騁馬時，人之立於車中者，身必稍曲向前，故謂之磬。或疑「磬折」不當單言「磬」。考《曲禮》「立如齊」，注云：「磬且聽也。」疏云：「磬之折殺，其形如曲，人之倚立亦當然也。」此則「磬折」亦可單言「磬」也。

「乘乘鴇」，傳：「驪白雜毛曰鴇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鴇，音保，依字作駂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・釋畜》本作「駂」，《詩》疏引《爾雅》作

「鴇」者，後人據詩文改之。《唐石經》及《五經文字》、《爾雅》皆作「鳵」。《爾雅釋文》：「鳵，音保，《説文》云黑馬驪白雜毛。」此所引《説文》，今本所無，陸氏尚及見之，故《詩音義》亦云「依字作鳵」。蓋《毛詩》特借「鴇」爲「鳵」耳。説《詩》者謂馬名取諸鳥，以其毛色相似，如後世紫燕、晨鳧之類，顧氏《詩本音》第引《廣韻》「鳵，烏驄」爲證，皆不知《説文》本有「鳵」字也。

「兩驂如手」，傳：「進止如御者之手。」箋云：「如人左右手之相佐助也。」正義曰：「鄭以『如』者比諸外物，故易傳。」承珙案：「齊首」與前章「上襄」義同，兩服在前而齊其首，兩驂在後而如夫手，則「如手」與上「雁行」比喻略同。此似箋勝於傳，正義申之是也。

「火烈具阜」，傳：「阜，盛也。」下文「叔馬慢忌，叔發罕忌」箋云：「田事且畢，則其馬行遲，發矢希。」夫田事既將畢矣，何以復言火盛？承珙案：首章「火烈具舉」，傳以「烈」爲「列」，箋云「列人持火俱舉」。正義曰：「火烈，嫌爲火猛，故轉『烈』爲『列』，言火有行列也。火有行列，由布列人使持之，故箋申之云『列人持火』。」此爲宵田，故持火炤之。」陳氏《禮書》謂此即《爾雅》之「火田」，以疏云「宵田」爲非。《呂記》、朱《傳》皆用其説。然經文云「具舉」、「具揚」，則「宵田」之説爲近。且若係火田，則《周官·大司馬》「蒐田火弊」注云：「火弊，火止也。春田主用火，因焚萊除陳，草皆殺而火止。」則獵畢之時，其火將止，不應復言火盛，此詩自是宵田用燎。首章初獵之時，其火乍舉。次章正獵之際，其火方揚。末章獵畢將歸，持炬炤路，其火自當更盛。故知箋疏之説不可易也。

清人

《序》云：「《清人》，刺文公也。」案：《序》以此詩爲公子素作，亦如《王風》毛傳之「子國」、「子嗟」，必有所據。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之公孫素當即其人。何休注公羊閔二年《傳》云：「鄭伯素惡高克。」或因「素」字偶同，遂謂鄭伯爲公子時素惡高克。此於《序》文上下皆不順，其説非也。

「清人在彭」，傳：「清，邑也。彭，衛之河上，鄭之郊也。」箋云：「清者，高克所帥衆之邑也。」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：河南中牟縣有清口水。劉昭《補注》云：「《左傳》閔二年『遇于清』，杜預曰：『縣有清陽亭。』」此語誤甚。《左傳》閔二年無遇清事，隱四年「公及宋公遇于清」，杜云：「清，衛邑。濟北東阿縣有清亭。」與中牟絶不相涉，不知劉昭何以舛誤至此。惟《水經注》：「渠水又東，清池水注之。清池水出清陽亭西南平地，東北流逕清陽亭南，東流，即故清人城也。《詩》所謂『清人在彭』，彭爲高克邑也，故杜預《春秋釋地》云『中牟縣西有清陽亭』是也。清池水又屈而北流，至清口澤，七虎澗水注之。」下又云：「期水北與七虎澗合，逕期城北，東會清口水，司馬彪《郡國志》曰中牟有清口水，即是水也。」案：酈氏所引甚明，但其云「彭爲高克邑」，此條上下文皆止言清，不當贅及於彭。疑「彭」當爲「清」，傳寫之誤，即箋所云「清者，高克所帥衆之邑也」。至王氏《總聞》引《左傳》昭二十年。衛侯、甯喜盟于彭水之上，鄭衛相近，彭或指此。考《左傳》上文云：「丁巳晦，公入。」則是入國而盟，彭水當在衛都，與傳云「衛之河上，鄭之郊」者不合，不當引以爲證。

「二矛重英」，箋云：「二矛，酋矛、夷矛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考工記》云：『酋矛常有四尺，夷矛三尋。』注云：『八尺曰尋，倍尋曰常。酋、夷，長短名也。』酋短夷長，是矛有二等也。《記》又云：『攻國之兵用短，守國之兵用長。』此禦狄于竟，是守國之兵用長，宜有夷矛，故知『二矛』爲酋矛、夷矛。《魯頌》以『二矛』與『重弓』共文，弓無二等，直是一弓而重之，則知『二矛』亦一矛而有二，故彼箋云：『二矛重弓，備折壞。』直是酋矛有二，無夷矛也。」承珙案：《伯兮》箋引《考工記》「兵車六等」，亦無夷矛。此箋以「二矛」爲酋、夷，正義申之謂「禦狄于竟，爲守國之兵用長，宜有夷矛」，是也。然《伯兮》詩「爲王前驅」，則是攻國之兵，故箋不言夷矛。而彼疏乃云：「前驅在車之右，當有勇力以用五兵，不得無夷矛。」顯與鄭義相戾。總之，《考工記》言「兵車六等」之法，與《廬人》言「六建」不同。「六等」是就車身言之，故自軫數之，至酋矛，皆以四尺爲差。司農注云：「酋，發聲，直謂矛。」是兵車但以矛爲一等，不必更數夷矛。若「六建」，言建於車上，故不數軫，而取五兵與人爲六。蓋夷矛雖亦可建於車上，但其長至三尋，自非車上所利用，惟守國之兵宜之。守國者或嬰城阨隘，不必用車，故兵車之「六等」不數。若《清人》言「重英」、「重喬」，則必「二矛」有長短，所建高下不一，故見爲重，自與《魯頌》但言「二矛」者義異。此疏及《魯頌》疏釋箋皆當。惟《伯兮》疏牽於「六等」、「六建」之文，致生轇轕耳。

王氏《詩稗疏》云：「兵車所載之戎器，有酋矛而無夷矛。夷矛之長三尋，古尺二丈四尺，當漢尺一丈八尺，所謂丈八鍦音「委蛇」

之「蛇」。矛也。《隴西健兒歌》：『丈八蛇矛左右盤。』『鍦』、『蛇』、『夷』三字通用。今尺丈六尺有四寸。後世步騎或用之，古者惟用以守。若建於車上，則不相等而易摇。持之以刺，則礙于車後之籓，而舉之必後。舉之後，則前重而無力，故不可以攻而惟用以守望。守者步卒操之，進却隨手，所謂長兵短用者也。車無夷矛而云『二矛』者，二俱酋矛也。常制，將執弓，右用矛。臨敵，則惟所便。用二矛，猶《小戎》之有二弓，右持矛而弓備，將執弓而矛備，因勢之遠近則隨用。」承珙案：王氏謂兵車無夷矛，雖與鄭異，然夷矛之建車與否，經無明文，尚可存之，以備一說。至謂二矛一爲車右所持，一備將帥之用，則右人所持者當建於車右，而將居車左，所備之矛又當建於車左，二矛分建，無由見其爲重，是與經文「重英」、「重喬」之言相背，其說非矣。

「二矛重英」，傳：「重英，矛有英飾也。」箋云：「各有畫飾。」下章「重喬」傳：「重喬，累荷也。」箋云：「喬，矛矜近上及室題，所以縣毛羽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喬，毛音橋。鄭居橋反，雉名。《韓詩》作鷮。荷，舊音何，謂刻矛頭爲荷葉相重累也。沈胡可反，謂兩矛之飾相負荷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魯頌》説矛之飾，謂之『朱英』，則以朱染爲英飾。《釋詁》云：『喬，高也。』重喬，猶如重英，以矛建于車上，五兵之最高者也。而二矛同高，其高復有等級，故謂之重高。傳解稱『高』之意，故言『累荷』。《候人》傳曰：『荷，揭也。』謂此二矛刃有高下重累而相負揭。箋申説『累荷』之意，言喬者，矛之柄近于上頭及矛之銎室之下，當有物以題識之。其題識者，所以縣毛羽也。二矛於其上頭皆懸毛羽以題識之，似如

重累相負荷然，故謂之累荷也。經傳不言矛有毛羽，傳以時事言之，❶猶今之鷺毛稍也。」承珙案：「重英」、「重喬」，傳箋所釋，大意本同。陸孔申之，各有得失。傳以「重英」爲「矛有英飾」，箋云「各有畫飾」。英飾者，謂刻矛柄爲飾。《周禮・掌節》「以英蕩輔之」杜子春云：「英蕩，畫函。」疏云：「以英華有畫義，故曰畫函。」干寶注曰：「英，刻畫也。」見《續漢書・百官志》注。此蓋刻矛柄而以朱畫之，故箋云「各有畫飾」，即《閟宫》所謂「朱英」也。彼疏以朱英爲絲纏，非是。傳云「重喬，累荷」者，謂矛有短長，刻畫之處重累如荷。箋謂矛柄刻畫爲題識，乃所以縣毛羽者，非即以「喬」爲毛羽。鄭讀「喬」字亦當同毛。《釋文》因《韓詩》作「鷮」，而牽合鄭意以爲雉名，鄭固無是説也。其引舊説謂刻矛頭矛頭即矛柄。者則是，而以爲「荷葉」則非。惟沈重音胡可反，而云「兩矛之飾相負荷」者，得之。正義釋傳，引《候人》傳訓「荷」爲「揭」、「二矛重累如相負揭」，其釋箋謂「題識者所以懸毛羽」，皆是。而又云「懸羽重累爲累荷」，則與箋説不合。馮氏《名物疏》云：「重喬，猶云『重英』。」諸説紛然，不如直從毛氏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重英』、『重喬』均當以毛傳爲正。箋云『畫飾』，疏云『重高』，俱善述毛意者也。兵車『六建』之中，二矛最出其上，人舉目即見之，故指以爲言。首章言其采畫之飾，次章言其負揭之形耳。」

「左旋右抽，中軍作好」，傳：「左旋，講兵。右抽，抽矢以射。居軍中爲容好。」箋云：「左，左人，謂御者。右，車右也。中軍，謂將也。兵車之法，將居鼓下，故御者在

❶ 「傳」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作「鄭」。

左。」《閟宮》箋云：「兵車之法，左人持弓，右人持矛，中人御。」正義以此爲「士卒兵車」。《尚書・甘誓》：「左不攻于左，右不攻于右。」《史記集解》引鄭注云：「左，車左；右，車右。」孔疏以爲凡兵車，甲士三人，所主者如此。若將之兵車，則御者在左，勇力之士在右，將居鼓下在中央，主擊鼓與軍人爲節度。王氏《詩稗疏》云：「御必居中，所以齊六轡而制馬也。使其居左，則攬轡偏而縱送礙，且視不及右驂之外靷而舒斂無度矣。故雖以天子之尊，而在車亦無居中之理。《周禮》『大馭掌馭玉路，犯軷，王自左馭，馭下祝』。其曰『王自左馭』者，自左而嚮中也。馭犯軷，暫攝馭居中，王位固在左矣。『戎僕掌馭戎車，犯軷，如玉路之儀』，則天子即戎，且不居中，而況將乎？　鞌之戰，齊侯親將，逢丑父爲右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『逢丑父者，齊侯之車右也，代頃公當左。』此將居左之明證。案：王氏考之經傳，立爲四證，惟此條經有明文，故特録之。　至鞌之戰，張侯御郤克，曰：『矢貫余肘，余折以御，左輪朱殷。』則似郤克居中而御者左。要之，杜預所云『自非元帥，御者居中，將在左』之言，既無典據，而郤克或以傷夷易位，未可知也。然則『左旋右抽』者，非以車左車右言之，蓋言戎車回旋演戰之法耳。毛傳曰：『左旋，講兵。右抽，抽矢以射。』是已。蓋兵車之法，有左旋以先弓矢者，有右旋而先矛者。左旋先弓以迎敵於左，則車右持矛以刺，右旋先矛以要敵，則將抽矢以射，勢以稍遠而便也。田獵之法，逐禽左。《駟鐵》之詩曰：『公曰左之。』禽左則我右，此所謂『右抽』矣。蓋車戰之法類然。清人曠日翱翔而以軍戲，斯可傷已。中軍者，大將之幕下卒也，古未有呼將爲中軍者。

鄭于時未有三軍，中軍者，對左拒、右拒而言，非對車左、車右而言。『翱翔』、『作好』者，中軍之士，亦以見衆之且散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左傳》言車戰之法，如僖三十三年，「秦師過周北門，左右免冑而下」。宣十二年，「楚許伯御樂伯，攝叔爲右。樂伯曰：『致師者左射以菆。』」皆足爲御在車中之證。故《詩》疏唯據成二年鞌之戰，以爲郤克在鼓下而居中，解張有「左輪朱殷」之言而居左，然將執旗鼓，豈必鼓定在中？解張之血染左輪，焉知非射傷左手而流血於左邪？且是戰也，韓厥因夢避左右，而代御居中，杜注因有「自非元帥，御皆在中」之説，近於因文遷就，非有明證。總之，此詩「左」、「右」、「中」，本不當以一車言之。傳云：「居軍中爲容好。」則以「中軍」爲「軍中」，猶「中谷，谷中」之比，並未嘗以「中軍」爲將。故「左」「右」亦必非車左、車右之謂。王氏謂「左旋右抽」爲戎車回旋演戰之法，申明毛義甚的，此即是「居軍中爲容好」也。至云鄭時未有三軍，則非是。桓元年《左傳》：衛人以燕師伐鄭，鄭祭足、原繁以三軍軍其前。是鄭之三軍舊矣。繻葛之戰，原繁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，但不必以證此詩之「中軍」耳。

羔裘

《序》云：「《羔裘》，刺朝也。言古之君子以風其朝焉。」《毛詩明辨録》云：「鄭之《羔裘》美其大夫，較《羔羊》之美在言外更爲著明，何以在列國則爲變風。蓋王化之行，如《羔羊》惟述其衣服、威儀之合度，舒徐而已，其他無溢美之詞，與《芣苢》、《桃夭》同一平談，斯其所以爲盛與，只此便分正變。如《小序》於變風中有頌美者皆云思古之盛以

刺今之不然，則是變風有刺而無美，豈理也哉？」承珙案：此説非是。此詩所陳純是思古之美，而其意則以刺今。《序》所言者，詩之意，非詩之詞也。所美在此，則所刺在彼耳。許氏《詩深》曰：「刺朝，如宋人《諫院記》及《待漏院記》之類。此就衣服言之，彼就官與地言之，皆以風刺其同朝，非有所顯斥之人。所謂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戒也。」此説得之。沈氏又云：「如《序》説，則變風有刺而無美。」亦不然。《淇澳》、《緇衣》、《車鄰》、《駟鐵》諸篇，《序》何嘗不言美乎？

「洵直且侯」，傳：「洵，均。侯，君也。」毛義皆本《爾雅》。《韓詩外傳》「洵」作「恂」，與《溱洧》「洵訏且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恂」同。是毛云「皆直且侯」，韓云「信直且侯」，義並可通。《釋文》又引《韓詩》云：「侯，美也。」如《大雅·文王》「烝哉」，毛本《爾雅》訓「烝」爲「君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訓「美」，此則義異，不可强同。案：次章云「邦之司直」，三章云「邦之彦兮」，「彦」爲士之美稱，則首章「洵直且侯」似統下二章而言，「直」即「司直」之「直」，「侯」即「美士」之「美」。此訓似宜從韓。

「彼其之子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作「彼己之子」，《新序·節士》《義勇》兩篇亦皆作「彼己」。《左傳》襄二十七年引「彼己之子，邦之司直」正作「己」，知《韓詩》亦本古文。《王風·揚之水》箋云：「其，或作記，或作己。讀聲相似。」蓋古人於此等以聲爲主，聲同則字不嫌異。推之《大叔于田》之忌、箋云：「忌，讀如『彼己之子』之『己』。」《崧高》之「近」，箋云：「聲如『彼記之子』之『記』。」皆然。然其字亦必各有師承，不相錯亂。如毛必作「其」，《揚之水》、《汾沮

洳》、《椒聊》、《候人》及此詩是也，韓必作「己」，《汾沮洳》「彼其之子，美如英」，《韓外傳》亦引作「己」是也。若《文選》陸士衡《吳趨行》及漢高祖《功臣頌》注兩引《毛詩》曰「彼己之子，邦之彥兮」，又謝玄暉《荅呂法曹詩》注引《毛詩》曰「彼己之子，美無度」，此「毛詩」恐皆「韓詩」之誤。

「舍命不渝」，傳：「渝，變也。」惠氏《古義》曰：「箋云：『舍，猶處也。』王肅云：『舍，受也。』案：舍，猶釋也。《管子·小問》曰：『語曰：澤命不渝，信也。』徐廣《史記》注云，古『釋』字作『澤』。《周頌》『其耕澤澤』，《爾雅》作『釋釋』。康成《周禮注》曰：『舍，即釋也。』《士冠禮》注云：『古文「釋」作「舍」。』是澤命即舍命也。蓋古有是語，詩引之以美君子之信。」戴氏《詩考正》曰：「《考工記》：『水有時以凝，有時以澤。』澤，李軌音『釋』。『澤』與『舍』義並爲『釋』。言自受命於君，以至復命而後釋，終始如一也。」承珙案：《釋文》：「舍，音赦。」此因箋訓「舍」爲「處」，故爲作音。又云：「沈書者反。」是沈重意以「舍」爲「舍釋」之「舍」矣。然鄭雖訓「舍」猶「處」，而云「是子處命不變」，謂「守死善道，見危授命」之等，是以「命」爲「軀命」之「命」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崔杼弒莊公，合士大夫盟，謂晏子曰：『子不與吾，殺子。』直兵將推之，曲兵將鉤之。晏子曰：『吾聞留以利而倍其君，非仁也，劫以刃而失其志，非勇也。』其下引《詩》曰：『羔裘如濡，恂直且侯。彼己之子，舍命不偷。』晏子之謂也。」《新序·義勇》篇同此。蓋以「舍命」爲「授命」，與鄭義合。戴氏用王肅之訓，以爲受君命，非也。

「羔裘豹飾」，傳：「豹飾，緣以豹皮也。」姚氏《識名解》曰：「正義以君裘用純，此詩

褎飾異皮，爲臣之服，引《唐風》作證，謂緣以豹皮爲袪褎也。陸農師言國君體柔而文之以剛，其義上達。引《玉藻》『豹褎』、『豹飾』異文，明飾非褎。傳所謂『緣』，蓋言領，人君之服也。愚按：飾義通用，凡緣領、緣褎、緣履皆謂之飾。豹飾自指褎袪而言，裘惟有緣褎之制，未聞有緣領者。《玉藻》以豹飾爲君子之服，亦指士大夫言，未嘗專指人君之服也。」承珙案：姚説是也。《玉藻》首云「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」，下乃言「君子狐青裘豹褎」，「羔裘豹飾」之等，其下又云「錦衣狐裘，諸侯之服也」，分析甚明。故鄭注以「君子」爲大夫士。正義以狐青羔裘，君皆用純，大夫士雜以豹褎、豹飾爲異。《埤雅》引《管子》見《揆度》篇。「上今《管子》作「卿」。大夫豹飾，列大夫豹幨」，正足證豹飾爲人臣之服，而以爲非古，過矣。嚴《緝》云：「或謂《檜・羔裘》專刺其君，《唐・羔裘》專刺其臣，《鄭・羔裘》兼刺君臣。然此詩言豹飾，止是臣下之服，『舍命不渝』及『司直』、『邦彦』，皆臣事也，止當爲刺在朝之臣。」

「三英粲兮」，傳：「三英，三德也。」箋云：「三德，剛克、柔克、正直也。粲，衆意。」嚴《緝》云：「三英，或以爲裘之英飾前後有三，如『五紽』、『五緎』、『五總』之類。只是肊度，無文可據。毛氏以爲三德，或疑牽合於三之數。今考『立政三俊』，注以爲剛、柔、正直，英即俊也，毛氏之説有源流矣。此詩每章第二句皆言德美，知『三英』非英飾也。」承珙案：嚴氏但知『三俊』爲剛、柔、正直之出《書》孔傳，而不知《皋陶謨》疏所稱以「九德」分配《洪範》「三德」者，實出鄭注，其義尤古，爲東晉孔傳所本。毛公以「三英」爲「三德」，自以英俊本爲才德之稱，《淮南・泰族訓》：「智過

萬人謂之英。」邢疏《爾雅序》引《禮辨名記》：「德過千人曰英。」箋以「剛、柔、正直」申毛，亦必因《書》之「九德」、「三俊」皆關卿大夫之事。若後儒以英爲裘飾，則《羔羊》傳云：「古者素絲以英裘。」是「英飾」之説原本毛公。而以之駁傳，豈非蠹生於木而自戕其木者乎？

遵大路

「摻執子之祛兮」，傳：「摻，擥。祛，袂也。」《毛詩寫官記》曰：「『摻』既爲『擥』，何又云『執』？摻，當爲『摻摻女手』之『摻』，以摻然之手而執子之祛也。若宋玉賦云『遵大路兮擥子祛』，則以『擥』爲『執』，原無『摻』情。」承珙案：何氏《古義》已有此説，謂《説文》無「摻」字，宜通作「攕」，云「好手貌」。不知此詩正義明云《説文》「摻」字參聲，訓爲斂也；「操」字喿聲，訓爲奉也，二者義皆小異。是孔所見《説文》本有「摻」字，訓「斂」，與《方言》同。《方言》：「摻，細也。斂物而細謂之揫，或曰摻。」毛訓「摻」爲「擥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擥，撮持也。」撮亦與斂義近。總之，「摻」「執」二字義本有別，不必改爲「好手」之「攕」。天下有執裾留人而自稱爲「好手」者乎？

王氏《稗疏》曰：「毛傳云：『祛，袂也。』案：玄端之制，士之袂二尺二寸，祛尺二寸。大夫以上袂三尺三寸，祛尺八寸。袂、祛殊裁，袂聯腰腋之際，而祛則袖口也。《唐風·羔裘》『豹祛』，蓋以豹皮飾裘之袖口。若以祛爲袂，則横施異飾于肘腋之間，甚不類矣。後世文人不審，而有『聯袂』、『分袂』、『把袂』之語，皆沿毛傳之誤。」承珙案：正義引《喪服》云：「袂屬幅，祛尺二寸。」則袂是祛之本，祛爲袂之末。《唐·羔裘》傳云：「『祛，袂末。』」則祛袂不同。此云『祛，袂』者，以祛袂

俱是衣袖，本末别耳，故舉類以曉人。」此釋傳義甚明。經傳或言「以袂拂几」，《儀禮・有司徹》。或言「反袂拭面」，《公羊傳》。皆指袖口而言，是袪未嘗不通稱袂。王氏不察，而以之譏傳，妄矣。王逸注《楚辭・哀時命》云：「袪，袖也。」此散文得通之證。

「無我惡兮，不寁故也」，傳：「寁，速也。」箋云：「子無惡我擥持子之袂，我乃以莊公不速於先君之道使我然。」承珙案：箋云「不速於先君之道」者，言不急急於先君之道，遂聽君子之去而不顧耳。以「先君之道」釋「故」字，非讀「故」爲「是故」之「故」。孔疏衍之，乃云「以莊公不速於先君之道故也」，殆誤會箋末「使我然」三字以爲釋經「故」字耳。殊不思下章箋云：「好猶善也，我乃以莊公不速於善道使我然。」是明以「先君之道」釋「故」字，以「善道」釋「好」字，「使我然」三字於經無當矣。宋儒不能通鄭箋之意，而欲變其説。如李《解》云：「言君子無惡我也，我之故惟願子之不速去也。」《吕記》引朱氏曰：「子無惡我而不留，故舊不可遽絶也。」揆之經文，皆於「寁故」二字倒置。嚴《緝》云：「莊公失道，君子惡之，遵循大路而去。其國人欲擥持其裾袖以留之，曰子無惡我而不留，不可倉卒於故舊也。言棄去之速也。不言其惡莊公，而以爲惡我，婉辭也。」范氏《補傳》云：「詩人謂君子何忍舍我君遵大路而去。我欲擥其袪而留之，君子勿以我爲可惡，不敢速忘故舊之情也。我欲執其手而留之，君子勿以我爲可醜，不敢速忘昔日之好也。既欲擥其袪，又欲執其手，以見爲王留行之意甚堅。既陳故舊之情，復陳昔日之好，以見詩人述己之私情，期君子之必聽。

非愛君憂國者，安得此言哉？」承珙案：《唐風·羔裘》「豈無他人，維子之故」，「豈無他人，維子之好」，與此詩「故也」、「好也」正同。又鄭彼箋云「我不去者，乃念子故舊之人」。又云「我不去而歸往他人者，乃念子而愛好之也」。以彼證此，固當以嚴《緝》、范《傳》之說爲長。

女曰雞鳴

《序》云：「《女曰雞鳴》，刺不說德也，陳古義以刺今不說德而好色也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首二章士弋鳧雁，女則宜之，以爲燕賓之用，皆陳古説德事也。歐陽氏以『勤生』解之。夫勤生者，小民之細行耳。以此爲賢，將白圭、猗頓皆可升堂入室邪？況夫婦相燕樂而不及賓客，則與説德何關？夙寤晨興，祇自謀口腹之需，斯乃飲食之人，與留色者相去無幾，并不得謂之勤生，惡得謂之賢？始信古注之義長也。惟二、三章五『子』字，箋疏皆指賓客，與首章差，殊爲未當。今案：『子』字應是女目士之言：與子宜之，女爲士宜之也，與子偕老，承飲酒言，則所燕之賓與士相親愛，老而不衰也。若末章，則《集傳》當矣。」承珙案：陳説是也。女主中饋，惟酒食是議，豈徒以之自享？古之賢婦善相其夫，爲酒食以待賓友延譽者，史傳多載其事，此詩已先之矣。唐李華曰：「『將翺將翔，弋鳧與雁。』此主酒食待賓客之儀也。」義本傳箋，何等正大。歐陽《本義》泥於「偕老」二字，以爲賓客一時相接，豈有偕老之理。蓋見《鄘風·君子偕老》、《氓》詩「及爾偕老」，皆夫婦之詞。然《擊鼓》之言「偕老」即爲卒伍約誓之語，安見賓客必不可言「偕老」？況以婦人而願其夫之賓友白首

如新，尤足見其賢智。至「琴瑟在御，莫不静好」，傳云：「君子無故不徹琴瑟。賓主和樂，無不安好。」宋儒必以爲夫婦親愛之意者，亦泥於妻子好合如鼓瑟琴之類耳，獨不思《鹿鳴》又曰「我有嘉賓，鼓瑟鼓琴」邪？

「弋言加之，與子宜之」，傳：「宜，肴也。」箋云：「所弋之鳬雁，我以爲加豆之實，與君子共肴也。」《埤雅》云：「『加』與『玄鶴加』、『加雙鶬』之意同。弱弓微矢，乘風振之曰弋。」承珙案：陸説是也。「弋言加之」專言「弋」，下「宜之」方言「肴」，自不應以「加之」即爲「加豆」。蘇氏《詩傳》亦引《史記》：「弱弓微繳，加諸鳬雁之上。」《吕記》、朱《傳》並從其説。此「弋之」承上「弋」字，則下「宜言」之「宜」亦當承上「宜」字。傳於「宜之」訓「肴」，而下「宜」字無訓，則爲同義可知。箋云：「宜乎，我燕樂賓客而飲酒，與之俱至老。」正義謂與上「宜，肴」别。王氏《述聞》謂不當與上異訓。《爾雅》「宜，肴也」，李巡注云：「宜飲酒之肴。」正義引。是也。

「知子之來之，雜佩以贈之」，傳：「雜佩者，珩、璜、琚、瑀、衝牙之類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佩玉瓊琚』傳云：『佩有琚瑀，所以納間。』孔疏引《説文》、《列女傳》、《玉藻》注、《玉府》注，合諸説以推詳佩制，大約珩上横，兩璜下垂，衝牙在兩璜中央衝突前後，琚瑀則納於衆玉與珩之間。《玉藻》疏所言亦略相同，而不及琚瑀。皆未若賈公彦《玉府》疏言之詳也。《玉府》注引《詩》傳曰：『佩玉有蔥衡，❶衡即珩也。《大戴禮·保傳》篇作「雙衡」，《漢書》顔師古注、魚豢《魏略》及《三禮圖》、《韻會》皆從之。下有雙璜，衝牙、蠙珠以納其間。』疏云：『《詩》傳，

❶「玉」下，阮校本《周禮注疏·玉府》注有「上」字。

謂《韓詩》。衡，横也，謂蔥玉爲横梁。下以組懸于衡之兩頭，兩組之末皆有半璧曰璜，半璧曰璜，乃《逸禮記》文，見《大宗伯》注。故曰雙璜。又以一組懸于衡之中央，於末著衡牙，使前後觸璜，故曰衡牙。案，《毛詩》傳別有琚瑀，其琚瑀所置當於懸衡牙組之中央，又以二組穿琚瑀之内角，衺係衡之兩頭，組末係于璜。蠙，蚌也。蚌珠，故曰蠙珠。納其間者，組繩有五，皆穿於其間故也。』賈疏之言佩制較明於孔矣。朱子《集傳》、錢氏《詩詁》皆祖其説。但朱以琚瑀皆爲佩名，琚在旁組之中，瑀在中組之中。錢以琚爲佩名，瑀乃石之可爲琚者，非佩名也，又惟中組之中有琚瑀，旁組之中不別係玉。二説各異。源案：中組有琚瑀，爲拘捍兩衺組之用，不應旁組亦置之。故賈疏言琚瑀所置，在衝牙組之中央，不言兩璜之組中有係玉。又毛傳云：『琚，佩玉名。』孔疏引《説文》云：『瑀，石次玉也。』據此，知《詩詁》之説良是。」承珙案：朱錢二説皆有所失。朱謂琚在旁組之中，既與賈疏不合，而謂大珠曰瑀，雖本盧辯《大戴禮》及聶氏《三禮圖》，然瑀中既貫中組，又貫衺繫於珩璜之兩組，以一珠而受三組，天下安得此徑寸之珠而佩之？錢氏以琚爲佩玉名，瑀即石之可爲琚者，則是以瑀石爲琚佩，於文當爲「瑀琚」，而傳兩云「琚瑀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瑀，石之次玉者。」據正義引。今《説文》「次」作「似」。「琚，佩玉名也。」此亦據正義引。今《説文》作「瓊，琚也。」誤。段注謂「名」當作「石」，亦非，辨見《木瓜》。然則琚瑀二物，琚爲玉，瑀爲石，皆納於珩與衝牙之中，並非以瑀石爲琚佩。《大戴禮·保傳》篇：「玭珠以納其間，琚瑀以雜之。」《韓詩》傳言「蠙珠」不言「琚瑀」；毛傳言「琚瑀」不言「蠙珠」；《大戴》則「玭玭

即蠙。珠」、「琚瑀」並稱，是所佩有玉有石有珠，非一類，故曰「雜」。正義申傳云：「佩玉之名未盡于此，故言『之類』以包之。」王氏《稗疏》謂琚瑀即玭珠，而玭珠專名「雜佩」，亦非也。

顧氏《詩本音》曰：「《集韻》『來』字、『贈』字皆叶入聲。然『來』字或可讀入聲，『贈』字斷不可讀入聲，姑闕之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云：「戴先生曰當作『貽』。然古人『徵召』爲『宮徵』，『得來』爲『登來』，『仍孫』爲『耳孫』，《詩》訓爲承，皆之咍、職德韻與蒸登韻相通之理。此『來』『贈』爲韻，古合韻之一也，不當改爲『貽』。」孔氏《詩聲類》云：「之咍爲蒸登之陰聲，若『乃』之與『仍』，『疑』之與『凝』，『徵』訓『火音』則音『祉』。《上林賦》『葴持』，韋昭云『持音懲』。古書用『等』字，率爲多改反。『螣』字在登韻則爲『螣蛇』之『螣』，在德韻則爲『螟螣』之『螣』。『能』字四收於登韻、咍韻、等韻、代韻，《詩》則惟一與『又』協，一與『忌』協。《樂記》『人不耐無樂』，❶注以爲古書『能』字。『能』可以讀『耐』，『螣』可以讀『縢』，則『贈』亦可以讀『載』，又何足爲異？『曾』之言『則』也，『則』之言『載』也，此六書轉注之道也。」承珙案：改「贈」爲「貽」，始於雪山《總聞》，蓋疑二字形近致誤。然「貽」字雖見於漢碑，經典祇作「詒」，「贈」之與「詒」形不相近。段氏、孔氏以「來」「贈」韻本可通，所辨極確。今更考得《說文》「倗」讀若「陪」，「崩」讀若「陪」，「德」訓爲「升」。《漢書・周緤傳》注「憑、陪聲相近」，亦皆之咍、職德與蒸登相通之證也。

❶「耐」，原作「能」，據阮校本《禮記正義》改。

有女同車

《序》云：「《有女同車》，刺忽也。鄭人刺忽之不昏于齊。大子忽嘗有功于齊，齊侯請妻之。齊女賢，而不取，卒以無大國之助，至於見逐，故國人刺之。」正義云：「《鄭志》：『張逸問曰：「此《序》云齊女賢，經云德音不忘。文姜内淫，適人殺夫，故齊有《雄狐》之刺，魯有《敝笱》之賦，何德音之有乎？」答曰：「當時佳耳，後乃有過，或者早嫁不至於此。作者據時而言，故《序》達經意。」』如鄭此答，則以爲此詩刺忽不娶文姜。張逸以文姜爲問，鄭隨時答之。此箋不言文姜，《鄭志》未爲定解也。若然，前欲以文姜妻之，後復欲以他女妻之，他女必幼於文姜，而經謂之『孟姜』者？詩人以忽不娶，言其身有賢行，大國長女，刺忽應娶不娶。何必實賢實長？」」承珙案：《春秋》桓三年「夫人姜氏至自齊」，即文姜也。六年，「北戎伐齊，鄭大子忽帥師救齊」。是時文姜歸魯已久，則所謂齊侯又請妻之者，其非文姜明甚。至稱「孟姜」者，古者男女異長，嫡長稱伯，宋伯姬是也。庶長稱孟，齊孟姜是也。或文姜是嫡出，孟姜是庶出耳。

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鄭詩二十一篇，其六篇皆爲忽而作。計忽兩爲君，其始以桓十一年五月立，是年九月奔衛，其繼以桓十五年六月歸，至十七年遇弑。前後在位不及三載，事至微矣，而國人閔之，刺之惓惓無已者，豈非以其世子，當立而不克令終，故獨加憐惜歟？案：忽六詩，孔氏以《有女同車》、《褰裳》二篇爲作於前立時，以《山有扶蘇》、《蘀兮》、《狡童》、《揚之水》四篇爲作於後立時，今合之鄭事，殆不謬也。忽之立而出奔

也，因宋人之執祭仲也，釁起於外也。使結齊昏，有大援，或當時有賢方伯起而正之，則鄭突不能恃宋以竊國矣。故《有女》之刺辭昏，《褰裳》之思見正，皆汲汲於外援也。忽之歸而復見弒也，因惡高渠彌而不能去也，禍生於內也。使忽能用賢去奸，斷制威福，權臣不得擅命，與忠臣良士共圖國政，則臣下之逆節無自萌矣。故《山有扶蘇》諸篇刺其遠君子近小人，主弱臣專，孤立無輔之事，所憂在內也。然則前立二詩，其作於忽之既奔，後立四詩，其作於忽之未弒乎？既奔，故多惋惜之情；未弒，故多憂危之語。詩人忠愛之思，千載如見矣。」承珙案：《吕記》引廣漢張氏曰：「忽之不昏於齊，未爲失也。而詩人追恨其失大國之助者，蓋見忽之弱爲甚，追念其資於大國，或有以自立，此國人之情也。蓋忽者，先君之世子，其立也正。故其始也，國人見其逐而憐其無助；至於其復入也，不能懲創而用賢，於是至有目之爲『狡童』者，而猶憂之而不能餐、不能息也，又閔其無忠臣良士而至此極也。夫忽蓋不足道，而人之情猶不欲遽絶之者，以其立之正故耳。」陳氏之説蓋本於此，而推闡情事尤爲曲暢。

趙氏文哲有《娵雅堂别集》。曰：「朱子以忽之辭昏未爲不正，其失國以勢孤援弱，亦未有可刺之罪，故力斥《序》爲失是非之正、害禮義之公，而疑此詩亦淫奔之作。間嘗考之，忽之辭昏有二。始以非耦爲辭，繼以師昏爲辭，其守義不可謂不正。特是鄭莊之時，内多嬖寵，外有權臣，群公子交構其間，禍亂之萌已非一朝夕之故。忽以守小節而亡大援，以致失國，國人目擊心傷，形諸嗟歎，亦未失忠厚之遺也。且忽之辭昏，祭仲

不言之乎？『君多内寵，子無大援，將不立。』忽不能聽。君子譏其善自爲謀，而謀不及國。是當時，鄭之廷臣及後之據經作傳、親承孔子之教如左氏者，皆以其辭昏爲失，豈作詩者與序詩者一人之私言乎？至以爲淫奔之詩者，朱子特以《鄭風》而臆之耳。今就經文詮之，同車者，親迎授綏之禮也；同行者，御輪三周之候也。曰『佩玉』，是有矩步之節。曰『孟姜』，則本齊族之貴。彼《溱洧》之相謔，《桑中》之相要，有如是之威儀盛飾昭彰耳目者乎？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《左傳》昭十六年。六卿餞韓宣子，子旗賦《有女同車》，子柳賦《蘀兮》，皆有求助大國，相與唱和之義。若果淫詩，豈有鄭人賦鄭詩而自彰其醜者？如曰賦詩斷章，則牀第之言不踰閾，伯有之賦《鶉奔》何以見斥於趙孟邪。」承珙案：宣子謂六卿賦詩皆昵燕好，則所賦諸詩自子産《羔裘》外，其餘如《野有蔓草》、《褰裳》、《風雨》必皆非淫詩，固無疑義。至諸家以忽之辭昏無可刺者，殊不知詩人之意，以忽雖言自求多福，而卒之不能自保，國亂身亡，尚不如許昏於齊，猶或可藉大國之助以圖存也。凡詩人言外之意，不必詩中所有。而以《序》合之，則微婉之旨畢見，此《序》之所以不可廢也。

「有女同車，顔如舜華」，傳：「親迎同車也。舜，木槿也。」箋云：「鄭人刺忽不娶齊女。親迎與之同車，故稱同車之禮，齊女之美。」正義謂忽實不同車，假言同車以刺之。嚴《緝》以「有女」即「孟姜」，其文重複，「彼」乃別指之辭。「有女同車」指忽所娶者，「彼美孟姜」指忽所不娶者。承珙案：以「有女」爲娶他國之女，其説出自歐陽《本義》。《田間詩學》因之，謂即忽所娶之陳嬀。考《春

秋》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，乃以王命結昏，在隱八年，何得因後日辭昏追咎於前娶之不當？殊爲無理。嚴《緝》又謂所娶之他女如木槿之華，朝生暮落，雖翺翔佩玉，徒有威儀服飾之美，而不足恃。説本《埤雅》，亦多穿鑿。其實此詩祇因辭昏失援，故設言親迎之時，有女同車，其容色佩服之美若此，彼何人哉，則孟姜也。通篇皆形容歎羡之詞，而不娶之失自在言外。上言「有女」者，虚想其人，下言「孟姜」，實指其姓，不得謂之文複也。

「將翺將翔，佩玉瓊琚」，傳：「佩有琚瑀，所以納間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女曰雞鳴》正義引此傳『瑀』作『玖』。此據宋本。今本皆作「瑀」。考《女曰雞鳴》傳云『雜佩，珩、璜、琚、瑀、衝牙之類』。正義説之，於字皆引《説文》，而證其爲佩，則『衝牙』及『珩』引《玉藻》，『璜』引《列女傳》，『琚』引此經，惟『瑀』獨無所證，故先引《説文》瑀、玖，石次玉，後引《邱中有麻》云『貽我佩玖』，而云『然則琚、玖與瑀皆是石次玉，玖是佩，則瑀亦佩也』。若此傳作『瑀』，則傳自有明證，不當舍之而借『玖』爲譬况矣。作『玖』者是也。」承珙案：上篇傳言「琚瑀」，此篇傳言「琚玖」，古人注經，原有互見相足之例。《校勘》説是。又李華書云：「《詩》曰『將翺將翔，佩玉瓊琚』。此奉舅姑助祭祀之儀也。」亦可見此詩是極言昏禮之美。唐人説《詩》，其恪守傳箋，不敢横生異義如此。

「德音不忘」，箋云：「不忘者，後世傳道其德也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近本誤作『傳其道德』，又脱『也』字。小字本作『傳道其德也』爲是。《釋文》以『傳道』作音，可證。」《吕記》引長樂劉氏曰：「德音，謂齊侯請妻之音。鄭人懷之不能忘也。」此蓋

疑於所指者爲文姜。不足當德音之美。不知孟姜本非文姜，安知其必無賢德？嚴《緝》云：「言齊女有賢譽，至今使人不能忘，恨不娶之也。《車舝》『德音來括』言其有賢譽，此言『德音不忘』即所謂賢而不娶也。」

山有扶蘇

《序》云：「《山有扶蘇》，刺忽也。所美非美然。」朱氏霈著《經學質疑》。云：「朱子初説『所美非美』謂賢者佞，智者愚也。呂東萊取其説，著之《讀詩記》。朱子亦曾與之，後改此詩爲『淫女戲其所私者』。白雲許氏申之曰：『此是淫女見絶於男子，而復私於人，乃思絶者之美好，而厭所私之狂狡也。』夫鄭國之女縱有淫行，何至明斥新好之『狡』，顯推舊交之『都』，作爲歌詩肆情無忌。以聖人之經而録此惡詩，幾何不慮後人之唾棄乎？此必不可從之説也。」

「山有扶蘇」，傳：「扶蘇，扶胥，小木也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云：「此從《釋文》無『小』字爲長。正義作『小木』，乃淺人用鄭説增字，非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枎，枎疏四布也。」段注：「枎之言扶也，古書多作『扶疏』，同音假借也。《上林賦》『垂條扶疏』，《劉向傳》『梓樹上枝葉，❶扶疏上出屋』，《楊雄傳》『枝葉扶疏』，《呂覽》『樹肥無使扶疏』，是則扶疏謂大木枝柯四布。『疏』通作『胥』，亦作『蘇』。《鄭風·山有扶蘇》，毛意山有大木，隰則僅有荷華，是爲高下大小各得其宜。後人以鄭箋掍合而改之。」承珙案：《佩觿》引「山有枎蘇」，與「扶持」別，是經字本亦作「枎」。《埤雅》引毛傳「扶蘇，扶胥，木也」。是所見本尚

❶「樹上」，《漢書》作「柱生」。

無「小」字。惟傳既以扶胥爲木，似非僅「枝柯四布」之謂。《吕覽·求人》篇「東至榑木之地」，注云：「榑木，大木也。」「榑」亦作「扶」。《淮南·墬形訓》：「扶木在陽州。」此「扶木」即榑桑，榑桑猶言大桑。《管子·地員》篇：「五沃之土，宜彼群木，桐柞枎櫄，及彼白梓。」據此，則「枎」自爲木名。蓋緩言之曰「扶蘇」，急言之曰「扶」，扶蘇即枎木耳。

毛傳以「山有扶蘇，隰有荷華」言「高下大小，各得其宜」。箋云：「扶胥之木生于山，喻忽置不正之人于上位也。荷華生于隰，喻忽置有美德者于下位。此言其用臣顛倒，失其所也。」承珙案：傳意高、下謂山、隰，大謂扶蘇、松，小謂荷、龍，正言以刺忽。二章一例，皆謂各得其宜。箋互易其小大，義近牽强，以荷華喻美德，不宜置于下位，豈欲樹荷于山上乎？且首章既以扶蘇喻不美，荷華喻美，下章又以喬松喻美，❶而游龍喻不美，使山隰倒置，比物錯互，非也。

「不見子都」，傳：「子都，世之美好者也。」嚴《緝》云：「世稱美好之人爲『子都』。《孟子》所稱『子都』，以貌之美；此詩所稱『子都』，以德之美。猶『美人』之名，或稱美貌，或稱美德也。《詩》『彼姝者子』兩出，一爲賢者，一爲女子也。若以此『子都』爲美貌，則與『狂且』意義不貫。」承珙案：子都、子充，皆假言賢者，不必實有其人。《易林·蠱之比》云：「視闇不明，雲蔽日光，不見子都，鄭人心傷。」蓋不見者，謂有所蔽則雖美而不見。下乃見「狂且」，則所美非美耳。後儒因《左傳》公孫閼字子都，遂附會爲此詩之「子都」。而「子充」無所考，豐坊乃造

❶「喬」，原作「槁」，據《續經解》本、廣雅本改。

爲瑕叔盈字子充之説，并以宣十二年《左傳》之宋大夫名狂狡者爲「狂且」、「狡童」。類皆無稽之言，不足與辨。

《稽古編》曰：「首章『子都』、『狂且』，鄭以美惡妍媸爲君子、小人之喻，次章『子充』訓『忠良』，『狡童』訓『有貌無實』，則正言之。兩章一喻一正，文義差殊，未爲盡善。」承珙案：《序》下正義云「箋傳皆是所美非美人之事，定本云『所美非美然』，與俗本不同」。據此，是一本有作「美人」者。「子都」即美人，但如「西方美人」之謂，而非以爲美色耳。

「隰有游龍」，傳：「龍，紅草也。」正義引《釋草》云：「『紅，龍古。其大者蘬。』舍人曰：『紅名蘢古，其大者名蘬。』陸璣《疏》云：『一名馬蓼，葉大而赤白色，生水澤中，高丈餘。』」承珙案：《廣雅》云：「鴻、龍䕯，馬蓼也。」「鴻」即「紅」。「龍䕯」即「龍古」，語之轉。《本草經》云：「葒草，一名鴻䕯，如馬蓼而大，生水旁。」語與《廣雅》微異。大抵龍爲蓼之大者，即今之水紅。《圖經》云：「葒草即水紅，下溼地皆有之。」引《詩》「隰有游龍」。是也。《爾雅翼》云：「龍與荷華是隰草之偉者，然所配扶蘇、喬松不同。《管子》言五沃之土，桐柞杕櫄，秀生莖起，五臭疇生，蓮與蘼蕪，藁本白芷。然則首章言扶蘇荷華，應此『五沃之土』也。其『五位』曰：『其山之淺，有龍與斥。注云：「龍、斥皆古草名。」群木安遂，條長數丈，其桑其松，其杞其茸。』次章言『喬松游龍』應此『五位之土』也。《淮南》言水草之始，海閭生屈龍，屈龍生容華，容華生蔈，蔈生萍藻，萍藻生浮草。凡浮生不根茇者，生於萍藻。屈龍豈亦此龍草邪？」姚氏《識名解》云：「《淮南》逆溯浮草所自，必是從其始生微者言之，豈有紅龍之

大而生萍蕈細物者邪？ 羅端良以『屈龍』爲『游龍』，未可據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淮南・墬形訓》歷言人物所生，皆取其類之相近者言之，蓋謂同類者相聚以生耳，非必以彼物生此物也。況高誘注云：「屈龍，游龍，鴻也。《詩》云『隰有游龍』。」言「屈」字之誤。然則其説不始於羅氏矣。

「乃見狡童」，傳：「狡童，昭公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子都』、『子充』指君子，『狂且』、『狡童』指小人，鄭説是也。毛以『狂』『狡』目昭公，失之矣。」惠氏定宇曰：「《狡童》序以爲刺忽，毛説不爲無據。」承珙案：「狡」爲「狡好」之「狡」，鄭箋亦但云「有貌無實」，則即以目昭公，原不爲過于指斥。「彼狡童兮」，自指昭公而言。但此詩首章「狂且」，傳祇訓爲「狂人」，未嘗明指昭公，兩章文義並同，不應異訓，故正義并以「狂且」指昭。惟《序》云「所美非美」，則「子都」、「子充」爲美，而「狂且」、「狡童」爲不美，正與經文脗合，箋義實勝於傳，不必曲爲解説。汪氏《毛詩異義》曰：「孫毓謂傳以『狡童』爲昭公，於義雖通，不若箋指小人爲長。其言是矣。然以傳義求之，疑傳文有誤也。傳以章首二句爲反興，則下二句義當接成。傳釋『子都』爲美好，『子充』爲良人，正指君子，則『狂且』、『狡童』當指小人，用舍失當，反正對言，合《序》『所美非美』之義，無由以『狂且』、『狡童』目昭公也。傳如以目昭公，亦必於釋『狂且』下著之，不應於下章始言。又上章解『狂且』之義，而『狡童』之義於《狡童》篇釋之，似此傳『狡童，昭公也』係彼傳上文，後脱誤移於此耳。彼《序》刺忽不與賢人圖事，爲賢人指昭公之言，故曰：『狡童，昭公也。』昭公有壯狡之志，傳以『狡童』之義在後總釋，此因略而不言。不然於此言其人，於彼言其義，傳文何雜碎乃爾！彼此參校，知不如是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説雖無明據，然細釋文義，固是通論。

蘀兮

「蘀兮蘀兮，風其吹女」，傳：「蘀，槁也。」

人臣待君倡而後和。」李氏《集解》云：「君倡臣和，理之常也。今也君弱臣强，專命自恣，不禀於君，不待君命而動，詩人所以刺之也。」蘇氏《詩傳》則謂此憂懼之詞，而非倡和之意。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皆本之，以風之吹蘀喻國將危亡，以「倡予和女」爲大臣相約倡和以謀國難。或且因《褰裳》序云「思大國之見正」，并謂倡者望晉之倡義納忽，以此詩「叔兮伯兮」與《旄邱》同。承珙案：風喻號令，本屬古義。君出令，臣行令，又係常經，仍當以傳箋爲是。若謂思大國之倡，則「倡」字當略斷，「予和女」之「女」是指大國而言，而「風其吹女」之「女」不得指大國，又當自喻其國，是兩「女」字異義，非也。

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叔兮伯兮，倡予和女』，傳以爲君責臣之詞，言倡者當是『予』，和者當是『女』也。箋以爲群臣相謂之詞，言女倡矣，則我將和之也。如箋意，則『倡』字當略斷，『予和女』三字連讀。然傳義勝矣，鄭之君臣不相倡和，應舉倡和之常理以正之也。康成之意，徒以叔伯爲兄弟之稱，當是群臣自相謂耳。案：《左傳》魯隱公謂公子彄爲叔父，鄭厲公謂原繁爲伯父，晉景公謂荀林父爲伯氏，安在叔伯之稱君不可施於臣乎？」承珙案：經以風吹蘀隕興君倡臣和，必如傳義，下二句乃與上興意一貫。箋以倡和屬群臣，則與興意乖隔。且既云伯叔群臣相謂而倡和，又爲群臣自以强弱相服，將倡者叔而和者伯乎，抑倡者伯而和者叔乎，於文義殊不明晰。

顧氏《唐韻正》云：「吹，古音昌戈反。」引《老子》「故物或行或隨，或呴或吹，或强或羸，或載或隳」，「隨，古音旬禾反。羸，古音羸。隳，即『墮』之俗字。皆在歌韻。」承珙

案：《説文》「吹，嘘也。从口欠」。是會意字。以《詩》音讀之，自當如「瑳」，以協「和」。王氏《總聞》讀「和」户圭切，引《老子》高下之相傾，長短之相形，聲音之相和，前後之相隨爲證。是徒見今韻「隨」入支韻，而不知「隨」本从𡐦省聲也。

狡童

《序》云：「《狡童》，刺忽也。不能與賢臣圖事，權臣擅命也。」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程子謂《春秋》止書『鄭忽』，不以忽爲君也。不以忽爲君，故詩人目爲『狡童』。此説殊非。夫《春秋》書『鄭世子忽』，則國固忽之國也。立不一時而爲突所逐，歸國二年旋爲高渠彌所弒，中間不書『鄭伯』，非故略之也。生不同盟，死不赴告，孰從而書之？《春秋》此類多矣。杜預譏忽守介節而失大援，父没而不能自君，鄭人亦不君之，此蓋爲篡國者左袒也。伊川奈何亦踵其失乎？朱子之辨正矣，但解此詩爲淫女所作，則其失殆有甚焉。以愚臆之，此詩乃昭公見弒後，國人哀之，而假狡童以爲刺也。『狂且』、『狡童』，蓋當時有此方言，動相指斥，不必未成人者始可加之也。《史記》：『箕子過殷墟，作《麥秀之歌》《尚書大傳》以爲微子作。曰：「彼狡童兮，不與我好兮。」』『狡童』可目紂，則此不嫌於擬忽矣。朱子又云忽無大罪，國人不應數刺之。然昭公之復國也，祭仲擅權而不能制，高渠彌發難而不能察，突居鄭别都而不能討，外無强援，内無良輔，以至於亡，則固多可刺之道矣。聖人録此等詩，以示戒萬世，豈私一鄭忽乎哉？」承珙案：桓十七年《左傳》：「初，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，昭公惡之，固諫，不聽。昭公立，懼其殺己也，辛卯弒昭

公而立公子亹。君子謂昭公知所惡矣。」孔疏云：「韓子以爲言君子知所惡者，非多其知之明，而嫌其心不斷也。曰知之若是其明也，而不知早誅焉，以及於死，故言『知所惡』，以見其無權也。」此與桓六年《傳》「君子謂忽善自爲謀」者，皆不足於忽之詞。蓋忽之爲人，殆見賢而不能舉，見不善而不能退者，故《山有扶蘇》、《蘀兮》、《狡童》及《揚之水》皆致慨於其不能任忠良、去權奸，以致身弒國危而不悟也。

錢氏竹汀曰：「古本『狡』當爲『佼』。《山有扶蘇》箋云：『狡童有貌而無實。』孫毓申之，以爲『佼好』之『佼』，非如後世解爲『狡獪』也。《狡童》傳云：『昭公有壯狡之志。』疏亦云：『佼好之幼童。』則『佼童』只是少年通稱，非甚不美之名。衛武公刺厲王，云：『於乎小子！』古人質樸，不以爲嫌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「『壯狡』與《月令》之『壯佼』皆當作『姣』。姣，好也。有壯狡之志，正義以『童心』釋之，是也。」承珙案：「狡」、「佼」、「姣」三字古通。《月令》「養壯佼」，《呂氏春秋》作「壯狡」。《詩·碩人》箋「長麗佼好」，《還》箋、《猗嗟》箋「昌，佼好貌」，《月出》「佼人僚兮」，《釋文》並云：「佼，本作狡。」《荀子·非相篇》：「古者桀紂長巨姣美，天下之傑也。」據此，則箕子以狡童目紂者，亦止爲形貌佼好之稱明甚。且此傳云「壯狡之志」，則又非徒形貌。高注《呂覽》云：「壯狡，多力之士。」是「壯狡」與「雄武」意略同。昭公志在自奮，而所與圖者非其人，故惟有壯狡之志而闇于事機，終將及禍，愈使人思其故而憂之，至不能食息焉。然則謂毛以狡童目昭公爲悖理者，皆不達古人文義者也。

褰裳

《序》云：「《褰裳》，思見正也。狂童恣行，國人思大國之正己也。」昭十六年《左傳》：「鄭六卿餞韓宣子。子大叔賦《褰裳》。宣子曰：『起在此，敢勤子至于他人乎？』子大叔拜。宣子曰：『善哉，子之言是。不有是事，其能終乎？』」朱子以爲《詩序》之失本於《左傳》，而未察其斷章取義之意。不知斷章取義者，如詩本爲鄭忽而作，而歌詩者爲晉賦之，即是斷章取義矣。若謂以本國淫詩而公然歌於聘卿祖餞之際，必無是理。且如所言，則「狂童之狂」乃斷章以譏韓宣，天下有如是之唐突者乎？《呂覽·求人》篇曰：「晉人欲攻鄭，令叔向聘焉，視其有人與無人。子產爲之《詩》曰：『子惠思我，褰裳涉洧。子不我思，豈無他士。』叔向歸，曰：『鄭有人，子產在焉，不可攻也。秦荆近，其詩有異心，不可攻也。』晉人乃輟攻鄭。」此尤義炳事白，無庸別生歧說。「爲之《詩》」即謂「誦其《詩》」耳。

「狂童之狂也且」，傳：「狂行，童昏所化也。」承珙案：狂童，箋疏皆以指突。蘇氏《詩傳》謂狂童爲忽，固非。或又以爲指祭仲、高渠彌者，亦未是。祭仲等固屬亂臣，而突賂宋奪嫡，實爲戎首。《春秋》桓十一年書「突歸于鄭」，《穀梁》曰：「曰突，賤之也。」桓十五年「鄭伯突出奔蔡」，《公羊》曰：「突何以名？奪正也。」「鄭世子忽復歸于鄭」，《公羊》曰：「其稱『世子』何？復正也。」夫突爲「奪正」，忽爲「復正」，與《序》云「思見正」者合。然則所謂「狂童」，非指突而何？《玉篇》云：「僮，幼迷荒者。《詩》云：『狂僮之狂也且。』傳曰：『狂行，僮昏所化也。』」字皆

作「僮」，今《毛詩》作「童」者，乃借字耳。

「褰裳涉溱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褰，起連反，本或作『騫』。」

案：《説文·衣部》「褰」下引《春秋傳》「徵褰與襦」，是「袴」爲本義。《毛詩》借爲摳衣之字。段注《説文》於「褰」下云：「古騫衣字作『騫』，騫，虧也。」蓋因《釋文》或作，故云然耳。又《手部》：「攓，摳衣也。从手，褰聲。」段云：「《詩》言『褰裳』，當作此篆。『褰』訓『袴』，非其義也。亦有作『騫』者，謂虧其下體之衣，較作『褰』者爲長。」今案：作「褰」者，固屬借字。即如《左傳》襄二十六年。注「拂衣，騫裳也」作「騫」，亦以聲同，故借以手摳衣，不必有虧損之義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《易》曰『黄帝、堯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』。何以知上爲衣、下爲裳？以其先言衣也。《詩》曰『褰裳涉溱』，所以合爲下也。《弟子職》言『摳衣而降也』，名爲『衣』何？上兼下也。」此謂「褰裳」與「摳衣」同義，則「褰」當爲「攓」可知。嚴《緝》引《釋文》云：「褰，摳也。摳，挈也。摳，恪侯反。」此正用《説文》「攓」字之訓。今《釋文》無此語，蓋有脱誤。宋本《釋文》「本或作騫」下有「非」字，是陸亦不以爲當作「騫」也。

傳：「溱，水名也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潧水，出鄭國。从水，曾聲。』《詩》曰：『潧與洧。』『溱水，出桂陽臨武，入洭。从水，秦聲。』《廣韻》：『潧水南入洧，《詩》作「溱洧」，誤也。』按，秦聲在今真臻韻，曾聲在今蒸登韻。此詩一章『溱』與『人』韻，二章『洧』與『士』韻，出鄭國之水本作『溱』，《外傳》、《孟子》皆作『溱』。《説文》及《水經》作『潧』，誤也。」又注《説文》「溱」字云：「《地理志》鄭水作『溱』，粤水作『秦』。

又《方輿紀要》引《舊志》云『溱』與『尋』同音，故《水經》『觀峽』亦名『秦峽』也。據此可證『溱水』讀如秦國，《前志》『秦』爲古字。」其注「潧」字云：「按曾聲在十六部，❶而經傳皆作『溱』。秦聲側詵切，則十二部。《鄭風》『溱』與『人』韻，學者疑之。玉裁謂《說文》、《水經》皆云潧水在鄭，溱水在桂陽，蓋二字古分別如是，後來因《鄭風》異部合韻，遂形聲俱變之耳。《說文》引《詩》，爲『潧』字之證，知今經傳皆非古本。《廣韻》曰《詩》作『溱洧』，誤。」承珙案：段氏注《說文》，與《詩小學》異，「潧」下注又與「溱」下注異，不知何以舛錯如是。全氏謝山曰：「按溱水，《說文》以出桂陽臨武者當之，而《水經注·汝水》篇亦有出平輿之溱水。」若其出鄭縣者，《說文》以爲潧水，其音如「溱」，其字不作「溱」也。不知何時盡《毛詩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史》、《漢》諸書之「潧」胥改爲「溱」。猶幸《水經》存其舊，稍留《說文》之學。承珙又案：「溱」「潧」雖異部，殆以音近而通。《小雅》「室家溱溱」，與《閟宮》「烝徒增增」皆爲衆盛之義。《爾雅》：「烝，塵也。」《豳風》傳：「烝，窴也。」箋云：「古聲窴、填、塵同。」此真臻與蒸登二部中字自有可通轉者，故「潧」與「人」亦韻。經傳作「溱」，《說文》、《水經》作「潧」，蓋皆不誤也。錢氏《養新録》曰：「『溱洧』之『溱』，本當作『潧』，今《毛詩》作『溱』者，讀『潧』如『溱』，以諧韻耳。『溱』即『潧』之轉音，不可謂《詩》失韻，亦不可據《詩》以疑《說文》也。」又《說文》「蔆」，司馬相如从「遴」。

「豈無他人」，箋云：「言他人者，先鄉齊、晉、宋、衛，後之荆楚。」正義云：「齊、晉、宋、衛，宋本「衛」作「是」，蓋「宋衛」乃「本是」二字之誤。

❶ 「在十」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經韵樓本《說文解字注》作「則在」。

諸夏大國，與鄭境接連，楚則遠在荆州，是南夷大國。故箋舉以爲言，見子與他人之異耳。其實大國非獨齊晉，他人非獨荆楚也。定本云『先鄉齊、晉、宋、衛，後之荆楚』，義亦通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據此，是正義本箋無『宋衛』二字。今正義作『齊、晉、宋、衛，諸夏大國』者，誤。下文又云『而告齊、晉、宋、衛』者，此承定本之下，因引《春秋經》有宋公、衛侯，遂并説『義亦通耳』，與上文不同。」承珙案：正義又云：「《春秋》突以十五年入于鄭之櫟邑。其年冬，經書『公會宋公、衛侯、陳侯于袲，伐鄭』。十六年四月，『公會宋公、衛侯、陳侯、蔡侯伐鄭』。《左傳》稱：『謀納厲公也。』則是諸侯皆助突矣。由宋、衛、蔡、魯助突爲篡，故思大國正己耳。」考袲之會，《公羊》多「齊侯」二字，《左傳》、《穀梁》無之，是齊不在助突之列。箋當止言齊晉，必不兼及宋衛，定本有「宋衛」者非是。嚴《緝》云「舊説謂爾不我思，則當有他國思我者。如此則自爲悠緩之詞，非告急之意。當云子不我思，則豈無他國思我者乎，何爲皆不來也。望大國之正己，其情甚切，不主一國也。」蘇氏《詩傳》則云：「『子不我思，豈無他人』，我恐他人之先子也。是則激之之意。」二説似皆可通。

「豈無他士」，傳：「士，事也。」段氏懋堂曰：「經當本作『他事』，傳當作『事，士也』。謂事即士之假借字，轉寫以注改經，又以經改注。經果是『士』字，何須傳乎？前文『士曰昧旦』，何以不傳也？『吉士誘之』、『無與士耽』皆不傳。」承珙案：傳訓「士」爲「事」者，正謂與泛言「士」者不同，猶云子不我思，豈無能任其事者乎。蓋「士」本訓「事」，其稱人爲士者，亦以其能任事，故名之耳。《北

山》「偕偕士子」，傳云：「士子，有王事者也。」皆因文立訓，使與本義相比附。故此傳訓「士」爲「事」，與《祈父》「予，王之爪士」傳同，段氏於彼亦云：「經當作『爪事』。」與《東山》「勿士行枚」、《敬之》「陟降厥士」、《桓》「保有厥士」直訓「士」爲「事」者義異。故箋申之云：「他士，猶他人也。」

丰

《序》云：「《丰》，刺亂也。昏姻之道缺，陽倡而陰不和，男行而女不隨。」戴氏東原曰：「此《坊記》所謂親迎『婦猶有不至者』也。蓋言俗之衰薄，婚姻而卒有變志，非男女之情，而其父母之惑也，故託爲女子自怨之詞以刺之。悔不送，以明己之不得自主，而意終欲隨之。後二章望其復迎己以行昏禮，以名通在女子不必知其夫之字也。『叔兮伯兮』，便文連稱，不知其字之辭，非不知其人也。或曰，女子始有所爲留者，非歟？曰：非也。凡後世婚姻變志，皆出於父母，不出於女子。詩言迎者之美，固所願嫁也，必無自主不嫁者也。此託爲女子之詞，正以見惑由父母爾。使父母知男女之情如此，惑亦可以解矣。」承珙案：此説極爲圓通。《記》云：「婚姻之禮廢，則夫婦之道苦，而淫辟之辠多。」然《序》但云刺亂，未必定爲淫亂。或者國亂民貧，父母變志，男親迎而女不行者有之。若以爲淫奔之詩，天下豈有淫奔而備衣裳、駕車馬以行者乎？且既稱叔又稱伯，一女子而欲從二人，是人盡夫也，廉恥道盡，尚足以污簡册哉？

「悔予不送兮」，傳：「時有違而不至者。」或謂昏禮，女隨男行，無所謂送，故當與《桑中》言送者相似。承珙案：送，猶致也。

《荀子·富國篇》云：「男女之合，夫婦之分，婚姻娉内，送逆無禮。」注：「内，讀曰納，納幣也。送，致女。逆，親迎也。」《春秋》言「致女」者，即以女授壻之謂。此女悔其不行，故託言於其家之不致，非自謂其不送男子也。傳以「違而不至」釋之，蓋即以「送」爲致女之意。《坊記》：「子云：昏禮，壻親迎，見于舅姑。舅姑承子以授壻，恐事之違也。以此坊民，婦猶有不至者。」毛傳即用此語。鄭彼注以「違」爲「夙夜無違命」、「毋違宫事」之「違」，以「不至」爲「不親夫以孝舅姑」，解殊迂曲。《陳風·東門之楊序》云：「刺時也。昏姻失時，男女多違。親迎，女猶有不至者也。」其「昏以爲期，明星煌煌」傳云：「期而不至也。」正與《丰》詩相類。《匡謬正俗》謂康成《詩》箋爲得其義，何爲注《禮》乃更妄生異説，不知鄭先注《禮》後箋《詩》，固當以《詩》箋爲定論。但於《鄭風》云「時不送則爲異人之色」，於《陳風》亦云「女留他色，不肯時行」，其實違而不至，變故或非一端，未必盡由未嫁之女先從奔誘而然耳。

「俟我乎堂兮」，正義曰：「此傳不解『堂』之義。王肅云：『升于堂以俟。』孫毓云：『禮，門側之堂謂之塾。謂出俟於塾前。』按：此篇所陳，庶人之事。人君之禮尊，故於門設塾，庶人不必有塾，不得待之於門堂也。《著》云『俟我於堂』，文與『著』『庭』爲類，是待之堂室，非門之堂也。士禮，受女於廟堂。庶人雖無廟，亦當受女於寢堂。故以王爲毛説。箋以《著》篇言『堂』，文在『著』『庭』之下，可得爲廟之堂。此篇上言『於巷』，此言『於堂』，『巷』之與『堂』相去懸遠，非爲文次，故轉『堂』爲『棖』。上言待於門外，此言待之於門，事之次，故易爲『棖』也。」

承珙案：棖爲門閫上豎木，非可待人之處。且上既待於門外，此又待於門，仍是自外而内，亦非事之次。雖申棖《論語》。申堂《史記》。二字古通，然此詩本不煩改字。若王肅以爲堂室之堂，則不應先言「巷」而後言「堂」。惟孫毓謂門側之堂者爲是。庶人雖未必有塾，然里門自有塾名。《學記》「古之教者家有塾」，正義曰：「《周禮》，二十五家爲閭，同共一巷，巷首有門，門邊有塾，故云家有塾。」《爾雅・釋宫》：「閍門謂之閎，門側之堂謂之塾。」二句連文，「門側」即閍門之側，「塾」即「家有塾」之「塾」。郭注以「閎」爲「閍頭門」，以「塾」爲「夾門堂」，不誤。《尚書大傳》：「上老平明坐於右塾，庶老坐於左塾。」《漢書・食貨志》亦云：「春秋出民，里胥平旦坐於右塾，鄰長坐於左塾。」又云：「冬，民既入，婦人同巷相從夜績。」此可見一里之巷，巷外有門，門側有堂。親迎者既出寢廟之門，始俟乎里中之巷，繼俟乎巷首之門，次第分明，不必從鄭改「堂」爲「棖」，亦不得同王謂堂在寢也。

東門之墠

《序》云：「《東門之墠》，刺亂也。男女有不待禮而相奔者也。」翁氏《詩附記》曰：「朱《傳》以鄭詩多屬淫奔，故於《東門之墠》序云『男女有不待禮而相奔者』，獨取其得解。乃今詳繹諸家之説，而知《序》説亦不如此也。毛傳本渾言男女交際之難易，初無女奔男之説。惟以『踐』爲『淺』，疏以爲無明解，準上章亦難易爲喻。」「踐，淺」，疏以爲《釋言》文。據《爾雅・釋言》「俴，淺也」，無「踐，淺」之文。李樗曰：「此詩最難曉。此是思古之詩，當時既不待禮而奔，故思古之人能以禮自防也。

『東門之墠』，言東門除處之地易往也。而有『茹藘在阪』焉，言其難行也。『其室則邇，其人甚遠』者，言其人雖甚近，卓然有不可犯，故曰甚遠，如晉人所謂室邇人遐者。鄭謂望其來迎己，則曲説也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墠平易踐，阪峻難登，毛義本無不通，鄭箋則爲淫奔之説濫觴矣。」承珙案：此詩每章下二句實與《漢廣》之「不可求思」、《静女》之「愛而不見」相似，皆有可望不可即之意。傳以墠阪之遠近難易喻禮與非禮之别，比興深奥，其義甚精。若但云門外有墠，墠邊有阪，茅蒐生焉，則是任意指目，意味索然矣。劉氏克《詩説》曰：「此詩之意，大抵與《丰》相似，無淫奔之風，婦人女子猶知所守，而不輕從者也。《出其東門》亦同此，非難踰之物，特義不得往耳。室既邇矣，人之遠者，不容越禮而行，有禮以限之也。」此説亦足以發明傳義。

「東門之墠」，傳：「東門，城東門也。墠，除地町町者。」正義云：「徧檢諸本，字皆作『壇』，《左傳》亦作『壇』。其《禮記》、《尚書》言『壇』、『墠』者，皆封土者謂之壇，除地者謂之墠。『壇』『墠』字異，而作此『壇』字，讀音曰墠，蓋古字得通用也。今定本作『墠』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壇音善，依字當作墠。』是《釋文》、正義經字皆作『壇』，注同。《唐石經》以下乃依定本作『墠』。」盧召弓云：「惠氏棟、余氏蕭客所據《唐石經》作『壇』，今《唐石經》亦作『墠』。」承珙案：《周禮·大司馬職》「暴内陵外則壇之」注云：「壇讀如『同墠』之『墠』。」《王霸記》曰：「置之空墠之地。」鄭司農云：「壇，讀從『憚之以威』之『憚』，字亦或爲『墠』。」據此，知古「墠」字多作『壇』。《毛詩》古文，故作「壇」，《韓詩》則

作「墠」。《華嚴音義》引《韓詩傳》曰：「墠，猶坦。」是也。毛云「除地町町者」，町町，平意。《論衡・語增篇》「町町若荆軻之閭」，謂平夷其地。《韓詩》訓「墠」爲「坦」，亦平易之意也。

「茹藘在阪」，傳：「茹藘，茅蒐也。男女之際近而易，（據正義當無「而易」二字，今各本俱衍。）則如東門之墠。遠而難，則如（「如」字，據相臺本增。）茹藘在阪。」《毛詩寫官記》據《易林》作「茹盧」，以爲是菜盧，故曰「其室」，又曰「有踐家室」。汪氏梧鳳曰：「此因《漢書》『菜茹有畦』，以成《易林》之誤，不足據也。」承珙案：鄭詩兩言「茹藘」，蓋茅蒐是其地産。古字「藘」「盧」可通，不當改「藘」爲「盧」。《爾雅・釋地》「陂者曰阪」，《説文》作「坡者曰阪。从阜，反聲。一曰澤障，一曰山脅也」。《禮記・月令》「阪險」，高誘注《呂覽》云：「阪險，傾危也。」《書・立政》「阪尹」，鄭注云：「其長居險，故言阪尹。」是阪者，險遠之地，故傳以喻遠而難也。

「其室則邇，其人甚遠」，傳：「邇，近也。得禮則近，不得禮則遠。」案：《易林・賁之鼎》：「東門之壇，茹藘在坂。禮義不行，與我心反。」此正用毛氏得禮不得禮之説。《淮南・説山訓》：「行不合，趨不同，對門不通。」高誘注云：「《詩》所謂室邇人遠。」亦與傳義相合。即如晉酒泉太守馬岌求見宋纖不得，銘曰：「丹厓百尺，青壁千尋。室邇人遠，實勞我心。」即此亦可見詩言爲可望不可即之意，其非淫奔之詩決矣。

「東門之栗，有踐家室」，《韓詩》「踐」作「靖」。《藝文類聚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靖，善也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栗，木名。靖，善也。言東門之外，栗樹之下，有善人可

與成爲室家也。」據此，與毛傳言「男女之際」者正同。既曰「善人」，必非淫奔之謂。或謂與下《風雨》思君子同者，則又未必然耳。

「豈不爾思，子不我即」，傳：「即，就也。」箋云：「我豈不思望女乎，女不就迎我而俱去耳。」正義述毛亦云：「貞女謂男子曰，我豈不於女思爲室家乎，但子不以禮就我，我無由從子。貞女之行，非禮不動。今鄭國之女，何以不待禮而奔乎？故刺之。」承珙案：首章下二句，傳謂「不得禮則遠」，此章下二句自當謂無禮則貞女不從。但經文曰「爾」曰「我」，當爲男子目女之辭，尤足見正言以刺亂之意，且與上章室邇人遠文義相同一貫也。

風雨

《序》云：「《風雨》，思君子也。亂世則思君子不改其度焉。」毛氏大可曰：「陳晦伯作《經典稽疑》，載《風雨》一詩，行文取證者甚備。郭黁叛，吕光遺楊軌書曰：『陵霜不彫者，松柏也。臨難不移者，君子也。何圖松柏彫於微霜，而雞鳴已於風雨。』《辨命論》云：『《詩・風》云：「風雨如晦，雞鳴不已。」故善人爲善，焉有息哉？』《廣弘明序》云：『梁簡文於幽縶中自序云：「梁正士蘭陵蕭綱立身行己，終始如一，風雨如晦，雞鳴不已。非欺暗室，豈況三光？數至於此，命也。」』如何自『淫詩』之説出，不特春秋事實皆無可按，即漢後史事，其於經典有關合者，一概埽盡。如《南史・袁粲傳》：『粲峻於儀範。廢帝倮之，迫之使走，粲雅步如常，顧而言曰：「風雨如晦，雞鳴不已。」』此《風雨》之詩蓋言君子有常，雖或處亂世，而仍不改其度也。如此事實，載之可感，言之可思，不謂

淫説一行而此等遂闃然。即造次不移，臨難不奪之故事，俱一旦歇絶，無可據已。」承珙案：《文選》陸士衡《演連珠》云：「貞乎期者，時累不能淫，是以迅風陵雨，不謬晨禽之察。」亦是用《序》意也。

「風雨淒淒」，傳：「風且雨淒淒然。」《説文》作「湝」，云：「水流湝湝也。从水，皆聲。一曰湝，水今本作「湝湝」。此從宋本。寒也。《詩》曰：『風雨湝湝。』」段注云：「今《鄭風》祇有『風雨淒淒』，《邶風》傳曰：『淒，寒風也。』許引《詩》證『寒』義，所據與今本異，或是兼采三家。」承珙案：《玉篇》亦引《詩》曰「風雨湝湝」，雖承用《説文》，亦必當時有本作「湝湝」者矣。

「風雨瀟瀟」，傳：「瀟瀟，暴疾也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潚，水清深也。』《水經注·湘水》篇：『二妃從征，溺於湘江，神游洞庭之淵，出入潚湘之浦。』用《山海經》語。又釋『潚』字云：『潚者，水清深也。』用《説文》語。今俗以『潚』『湘』爲二水名，且『潚』誤爲『瀟』矣。《羽獵賦》『風廉雲師，吸嚊潚率』，《西京賦》『飛罕潚箾，流鏑㩍㩧』，皆形容欻忽之貌，與毛傳『暴疾』意正合。《思玄賦》『迅猋潚其媵我』，舊注：『潚，疾貌。』李善引《字林》：『潚，深清也。』考《廣韻》一屋二蕭皆有『潚』無『瀟』，《詩》『風雨潚潚』是淒清之意，入聲音肅，平聲音修，轉音霄，俗本誤爲『瀟』。明刻舊本《毛詩》作『潚』。」承珙案：《玉篇》「潚」訓與《説文》同，別有「瀟」字從「簫」，曰「水名」。《集韻》則云：「瀟瀟，風雨暴疾貌。一曰水名。或作潚。」轉似以「瀟」爲正字，誤矣。

「雞鳴膠膠」，傳：「膠膠，猶喈喈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玉篇·口部》：「嘐，古包切，雞鳴

也。」「啁」下引《説文》云：「啁，嘐也。」又引《楚詞》曰：「鵾雞啁哲而悲鳴。」《廣韻》引《詩》曰：「雞鳴嘐嘐。」是《毛詩》作「膠」。膠者，「嘐」之借字。《埤雅》以「膠」爲「固」義，嚴《緝》以「膠膠擾擾」爲「雜」意，姚氏炳又以「膠粘」有接續不已之意，皆所謂郢書燕説者也。

子衿

《序》云：「《子衿》，刺學校廢也。世亂則學校不修焉。」毛氏大可曰：「『青衿』一詩原屬風刺，未嘗儇薄，且亦漢唐以來行文之甚有據者。如北魏獻文詔高允曰：『道肆陵遲，學業遂廢。《子衿》之歎，復見於今。』《北史》：大甯中，徵虞喜爲博士，詔曰：『喪亂以來，儒軌陵夷，每攬《子衿》之詩，未嘗不慨然。』如此引用，不一而足。朱子作《白鹿洞賦》亦云：『廣青衿之疑問，宏菁莪之樂育。』則又從《序》説矣。」承珙案：首章箋云：「學子而俱在學校之中，已留彼去，故隨而思之耳。」蓋三章皆有此意，魏武《短歌行》云：「青青子衿，悠悠我心。但爲君故，沈吟至今。」亦與詩旨有合也。

「青青子衿」，傳：「青衿，青領也，學子之所服。」承珙案：《漢書·馬援傳》：「勃衣方領，能矩步。」注引《前書音義》曰：「頸下施衿領正方，學者之服也。」此即深衣，所謂曲袷如矩者。注以「衿領」連言，正同毛義。衿，當從《漢石經》作「裣」。裣之別體，或作「襟」。《玉篇》云：「裣，衣裣交領也。」與「襟」同。然不當作「衿」，「衿」乃是「紟」之誤字。張有曰：「紟，古作絵，別作衿。」非。《説文》：「紟，衣系也。」《士昏禮》：「施衿結帨。」又云：「視諸衿鞶。」皆非衣領之謂。《爾雅》：

「衿謂之袸。」與上「衣皆謂之襟」迥非一事。郭注於「衿謂之袸」云：「衣小帶。」於「佩衿謂之褑」云：「佩玉之帶上屬。」此皆與《説文》「衣系」義近。糸旁譌衣爲「衿」，又以聲同假借爲「裣」，經典相承通用，遂致「裣」、「襟」、「衿」三字不分。《説文》：「裣，交衽也。」衽，本所以掩裳際者。裣爲交衽在領之下，而謂之領者，《顔氏家訓·書證篇》云「古者斜領下連於衿，故謂領爲衿」是也。正義云：「衿是領之别名，故云『青衿，青領也』。衿、領一物，而重言青青者，古人之復言也。」《家訓》亦云：「孫炎、郭璞注《爾雅》，曹大家注《列女傳》，並云：『衿，交領也。』鄴下詩本既無『也』字，群儒因謬説云青衿、青領是衣兩處之名，皆以青爲飾，用釋『青青』二字，其失大矣。」今案：《釋文》云：「青青，如字。學生以青爲衣領緣衿也。」此亦似以青衿、青領爲二。蓋深衣自領及衽，皆以青緣之，總謂之「青裣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褳，裣緣也。」經文言「裣」者，以與「心」協韻。傳以裣統於領，故舉領以見裣。《説文》言字之本義，故但曰「交衽」。孫炎注《爾雅》用毛義，故曰「交領」，其實義相成耳。《爾雅》：「黼領謂之襮。」蕭該《漢書音義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襮，黼衿也。」亦是以領爲衿。

「子甯不嗣音」，傳：「嗣，習也。古者教以詩樂，誦之，歌之，弦之，舞之。」承珙案：傳訓「嗣」爲「習」者，「習」與「襲」同，皆有因繼之義，引申爲學習，故訓「嗣」爲「習」，即《學記》云「善歌者使人繼其聲，善教者使人繼其志」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嗣，《韓詩》作詒。詒，寄也，曾不寄問也。」「詒」「嗣」音本相近，《尚書》「舜讓于德弗嗣」，徐廣曰：「今文作『不怡』。」見《史記集解》。是毛韓字通而訓各異。鄭箋「嗣，續」之訓，亦與毛同。其下云

「女曾不傳聲問我」，則從韓説耳。《中説》：房玄齡問於薛收曰：「道之不行也，必矣。夫子何營營乎？」薛收曰：「子非夫子之徒歟？天子失道，則諸侯修之。諸侯失道，則大夫修之。大夫失道，則士修之。士失道，則庶人修之。修之之道，從師無常，誨而不倦，窮而不濫，死而後已，得時則行，失時則蟠，先王之道所以續而不墜也。古者謂之繼時。『縱我不往，子甯不嗣音。』如之何以不行而廢也？」此蓋謂從師修業，不宜廢墜之意。其引《詩》猶用毛義也。

惠氏《詩經古義》曰：「《墨子·公孟》篇云：『誦《詩三百》，弦《詩三百》，歌《詩三百》，舞《詩三百》。』謂《三百篇》可誦、可弦、可歌、可舞也，其説與《毛詩》合。學者不察，遂謂《詩》有千二百篇矣。」

「挑兮達兮」，傳：「挑達，往來相見貌。」

正義曰：「城闕雖非居止之處，明其乍往乍來，故知挑達爲往來貌。」承珙案：據此，則正義本傳文似無「相見」二字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挑達，往來見貌。」無「相」字，當本作「往來貌」。古「貌」字作「皃」，或誤爲「見」，淺人因於「見」下添「貌」字耳。「挑」與「佻」同。《説文·辵部》小徐本引《詩》作「佻兮」。《初學記》十八。引《詩》亦作「佻」。《小雅·大東》「佻佻公子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：「嬥嬥，往來貌。」毛彼傳云：「佻佻，獨行貌。」此傳云：「挑達，往來貌。」正與《韓詩·大東》傳同。其實往來者，謂其避人游蕩，獨往獨來，二義自相足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叏，滑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叏兮達兮。』」又：「達，行不相遇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挑兮達兮。』」此「達」與「泰」音義皆同。《説文·水部》：「泰，滑也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引《詩》「達」作「撻」。《殷武》傳云：「撻，

疾也。」疾速亦滑利之意。許云「行不相遇」，毛謂乍往乍來，皆狀其滑泰耳。

「在城闕兮」，武氏虚谷曰：「《説文》『𩫨』字注：『古者，城闕其南方，故謂之𩫨。』審是，則城故有闕見于南方矣。定十二年《公羊傳》注：『天子周城，諸侯軒城。軒城者，闕南面以受過也。』與許氏説合。鄭爲侯國，其城制宜闕南方，詩人目驗知之，發於刺文如此。」段氏《説文注》云：「案，《毛詩》傳曰：『闉，曲城也。闍，城臺也。』城門上有臺謂之闍，《周官・匠人》、《詩・静女》所謂『城隅』也。無臺謂之𩫨，《詩・子衿》所謂『城闕』也。三面有臺而南方無臺，故謂之𩫨。猶軒縣之缺南方，泮水之缺北方，不敢同天子也。《毛詩》『城闕』當作『𩫨』，闕，其假借字，非『象闕』之『闕』也。傳曰：『乘城而見闕。』箋申之曰：『登高而見於城闕。』明非城墉不完，如《公羊疏》所疑也。」

揚之水

《序》云：「《揚之水》，閔無臣也。君子閔忽之無忠臣良士，終以死亡，而作是詩也。」郝氏仲輿曰：「國風《揚之水》有三，皆微弱之比。一《王風》，比平王不能令諸侯也。一《唐風》，比昭侯不能制曲沃也。一此篇，比昭公不能制突也。昭公之于突，與昭侯之于曲沃，其事同，故其比同。突與子儀、子亹，皆忽之弟，同氣相殘，迄無甯歲。《詩》所以謂之『終鮮兄弟』，傷忽之無助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鄭突奪適非正，然其出奔也，諸侯尚有會師而謀納之者。忽以世子當立，乃自其失位以至復國，迄於被弑，外不聞鄰國之援，内未有臣民之戴，意其人必多猜喜忌，于物無親者，讀此詩可想其概。朱《傳》改爲

淫者相會之辭，而于『兄弟』難通，則曰『兄弟，昏姻之稱，《禮》所謂「不得嗣爲兄弟」是也』。或又云『兄弟』如所謂『宴爾新昏，如兄如弟』者，蓋親親之辭。然章首《揚之水》二句當作何解？」承珙案：以兄弟爲昏姻，非獨章首二句難通，即本句亦自不協，兄弟可以多寡言，若夫婦而曰「終鮮」，此何言乎？

「終鮮兄弟」，嚴《緝》引曹氏曰：「按，《左傳》忽突爭國，而子儀、子亹更立。及至莊十四年，忽與子儀、子亹皆已死，而原繁謂厲公曰莊公之子猶有八人，不得爲鮮。蓋昭公兄弟雖衆，無與同心者，故言今兄弟雖多，終竟是少。謂要其終，必不相助，雖多猶少也。」承珙案：戴氏《續詩記》曰：「忽兄弟多矣，謂之『終鮮』，猶司馬牛曰『人皆有兄弟，我獨無』是也。」嚴以「終」爲「終竟」，蓋本鄭箋云「忽兄弟爭國，親戚相疑，後竟寡於兄弟之恩，獨我與女有耳」。今案：《王風》「終遠兄弟」，毛傳云：「已遠兄弟。」是以「終」爲「已」。此「終鮮」之「終」雖無傳，其意當與《葛藟》同。「已」與「維」文法正對，言已無兄弟之恩矣，維有我與女同心耳。如此則不必以「終」爲「終竟」。然李密《陳情表》云：「既無叔伯，終鮮兄弟。」蓋亦同鄭箋以「終」爲「終竟」矣。

出其東門

《序》云：「《出其東門》，閔亂也。公子五爭，兵革不息，男女相棄，民人思保其室家焉。」承珙案：傳以「有女如雲」爲「衆多」，以「匪我思存」爲「思不存乎相救急」，以末二句爲「願室家得相樂」，解經本極平正。箋乃云作者之妻時亦棄之，心不忍絕，轉非經文「聊樂」、「聊娛」之意。蓋將棄復留，在經文本不見有此意，且如所言，則於時方悲哀之不暇，

又何娱樂之有？

「匪我思存」，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毛以『存』爲存救，則『思』應如字讀。鄭箋以爲思之所存，則『思』應讀去聲。毛義在『存』，鄭義在『思』也。下章『匪我思且』，《釋文》云：『且音徂。《爾雅》云：存也。舊子徐反。』合之上章，則音徂者，毛義。子徐切者，鄭義也。陸不分毛鄭，而別後反爲『舊』，未知『舊』指誰家。」承珙案：此説非是。「匪我思存」，傳云：「思不存乎相救急。」箋云：「此如雲者，皆非我思所存也。」毛鄭皆訓「存」爲「在」，其義一也。《釋文》爲「思」字作音，乃謂毛音如字，鄭息嗣反。其實「存」義不殊，「思」音當亦無異，陸氏强生分别耳。正義於上章述毛云：「言其見棄既多，困急者衆，非已一人所以救恤，故其思不得存乎相救急。」此解不誤。下章又云：「雖則衆多如荼，非我思所存救。」陳氏遂據此以傳訓「存」爲「存救」，不知傳文是「存乎相救」，而非「相爲存救」，不得謂毛義在「存」，鄭義在「思」也。下章箋云：「匪我思且，猶匪我思存也。」鄭以毛無訓，故表明之。《釋文》音「且」爲「徂」，引《爾雅》「徂，存」之訓，正所以證明鄭箋「思且」猶「思存」之義。其又云「舊子徐反」者，乃引他家舊音，讀「且」如「既亟只且」之「且」，蓋以爲助語辭耳，然而非鄭義也。

「縞衣綦巾」，傳：「縞衣，白色，男服也。綦巾，蒼艾色，女服也。」《説文》作「綥」，云：「帛蒼艾色。从糸，畀同聲。《詩》曰：『縞衣綥巾。』未嫁女所服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「蒼艾色」之訓，本之毛傳。《夏小正》「九月玄校」傳云：❶「校也者，若緑傳本作「襐」，誤。色然，

❶「九」，依《夏小正》，當作「八」。

婦人未嫁者服之。」綠色即蒼艾色也。《説文》義與《小正》傳同，足徵其來甚古。至「未嫁女所服」，則或出三家詩説，與毛義異。毛云「願室家得相樂」，當即閔亂者自言其室家縞衣綦巾，思得相保。箋謂「棄而復留」，固屬衍説。正義述毛，言「詩人閔被棄之女衆多，不可救拯，故言彼縞衣之男、綦巾之女是舊時夫妻，願其還自配合」，似非毛意。何以明之？次章傳以「如荼」爲喪服，又以「茹藘」爲茅蒐之染女服，若猶是見棄之女，則忽而喪服，忽而茅蒐染衣，有是事乎？

「聊樂我員」，《釋文》：「員，本亦作云。」《商頌・玄鳥》箋云：「員，古文作云。」案：「員」是物數，「云」乃古文「雲」字，皆非語辭。但用爲語辭，則古人多假「員」字爲之，後人多假「云」字爲之，如《秦誓》「若弗云來」，衛包以前作「員來」之類。正義曰「云、員古今字」者，以「員」爲古之借字，「云」爲今之借字也。《小雅・正月》「員于爾輻」傳云：「員，益也。」《商頌》「景員維何」傳云：「員，均。」又《正月》「昏姻孔云」，《釋文》：「云，本又作員。」傳云：「云，旋也。」獨於此「員」字無訓。箋云：「言且留樂我員。」正義以爲助句辭者，得之。楊升菴引《秦誓》「雖則員然」、《石鼓文》「君子員獵，員獵員游」爲證是也。近人或據「昏姻孔云」之傳，亦欲訓此「員」爲「旋」，謂樂於與我周旋，殊可不必。

「出其闉闍」，傳：「闉，曲城也。闍，城臺也。」箋云：「闍，讀當如『彼都人士』之『都』，謂國外曲城之中市里也。」正義曰：「以《爾雅》謂臺爲闍，在城門之上，今《注疏》本「在」上衍「不」字，非是。此言『出其』，不得爲出臺之中，故轉爲『彼都人士』之『都』。都者，人所聚會之處，故知謂國外曲城中之市里也。」

承珙案：《說文》「闉」下云：「闉闍，城曲重門也。此依正義所引，今《說文》「曲」作「内」，誤。从門，垔聲。《詩》曰：『出其闉闍。』」又「闍」下云：「闉闍也。从門，者聲。」毛雖以「曲城」、「城臺」分釋「闉」「闍」，然臺在城門之上，亦即統于城門。故許氏但以「城曲重門」釋之。「出其闉闍」猶言出其重門，不必以臺中不可言出爲疑。況闍在城上，而出於其下亦可謂之出，如闕在門上，豈不可云出於闕下乎？鄭讀「闍」爲「都」，謂曲城中市里。曲城如今之甕城，此地容有市聚。然「出其闉闍」，文義自通，不煩改讀。

「有女如荼」，傳：「荼，英荼也。言皆喪服也。」箋云：「荼，茅秀。」正義以《爾雅》「荼，苦菜」爲《邶風》「誰謂荼苦」之「荼」，「蒤，委葉」爲《周頌》「以薅荼蓼」之「荼」。又引《周禮》「地官掌荼」及《既夕》注與此箋皆云「荼，茅秀」，則如荼者，乃茅草秀出之穗，非彼二種荼草。姚氏《識名解》以《釋草》「蕛、苕，荼」爲即此詩之「荼」。承珙案：「蕛、苕，荼」，郭注云：「即芀。」「猋、藨，芀」注云：「皆芀荼之别名。」「葦醜，芀」，注云：「其類皆有芀秀。」是《爾雅》此三句相連，皆言葦類之秀。此乃《豳風》「捋荼」之「荼」。彼傳云：「荼，萑苕也。」疏云：「茅薍之秀，其物相類，故皆名荼。」毛此傳云「英荼」者，英言其白。正義引《六月》「白旆英英」證「英」是白貌。考《小雅·白華》傳亦云：「英英，白雲貌。」是毛傳但以爲白荼，如《考工記》所云「荼白」者，未明言其爲茅爲薍，故箋以「茅秀」申之。《詩》有「白茅包之」、「白茅束兮」，又云「白華菅兮」，然則英荼爲茅菅之秀，信矣。《廣雅》：「蒣芸，茅穗也。」「蒣」即「荼」之别體。至毛傳以「如荼」言「皆喪服」，「皆」者，

衆多之意，與上章「如雲」一例。故正義述毛云：「雖則衆多如荼。」是傳意仍重在衆多，不在喪服。《埤雅》云：「雲言盛，荼言繁。傳曰：『秦綱密於秋荼。』」王氏《總聞》、范氏《補傳》亦皆以「如荼」爲「密」，如此乃於下文「雖則」義協。若但取喪服之義，則下文當云「雖則喪服，非我思所存救」，於文義終不順也。

野有蔓草

《序》云：「《野有蔓草》，思遇時也。君之澤不下流，民窮於兵革，男女失時，思不期而會焉。」案：此詩及《出其東門》，朱《傳》皆以爲淫詩，遂謂「如雲」爲冶游之女，「野田」爲苟合之區。後儒多疑其說。今案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鄭國土狹而險，山居谷汲，男女亟聚會，故其俗淫。鄭詩曰：『出其東門，有女如雲。』又曰：『溱與洧，方灌灌兮。』此其風也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引韋昭《答問》云：「時草始生而云『蔓』者，女情急欲以促時也。」此漢晉人《詩》説，蓋出於三家者，實爲朱《傳》之濫觴。然揆之經文，《東門》有「聊樂」之言，則於「閔亂」爲近。「蔓草」爲「偕臧」之語，則於「遇時」爲宜。故知《毛詩》所傳爲得其正。

「零露漙兮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漙，本亦作團，徒端反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考文》古本『漙』作『團』，采《釋文》也。《匡謬正俗》所云《詩》古本有作水旁專者，亦有單作『專』者，後人輒改之爲『團』字，讀爲『團圓』之『團』者，即謂此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無「漙」字，《玉篇》始有。此「漙兮」，古只作「團」，《藝文類聚》卷八十一。引正作「團」。《文選》謝靈運《永初三年之郡詩》「火閔團朝露」，謝朓《京路夜發

詩》「猶霑餘露團」，陸士衡《苦寒行》「飢待零露餐」，謝惠連《七月七日夜詩》「團團滿繁露」，江淹《雜體詩》「簷前露已團」，李善注並引《詩》「零露團兮」。此必六朝古本作「團」，顔氏以後人改「漙」爲之，非也。

溱洧

「方涣涣兮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涣，《韓詩》作『洹』，音丸。《説文》作『汎』，音父弓反。」段注《説文》云：「『汎』當作『汍』，音『丸藥』之『丸』。若作『汎』，音父弓反，則音義俱非。汎汎，蓋『汍汍』之誤。汍汍與洹洹同。《漢志》又作『灌灌』，亦當讀汍汍，皆水盛沄旋之貌。」承珙案：段説是也。《玉篇》「汍」爲「洹」之重文，胡端切，可證「汍」「洹」一字。《文選》歐陽堅石詩「揮筆涕汍瀾」，陸士衡《弔魏武帝文》「涕垂睫而汍瀾」，李善注兩引《漢書・息夫躬傳》「涕泣流兮萑蘭」，又云「萑與汍，古今字，同」。此足證《漢志》「灌灌」與「汍汍」亦同字也。

「方秉蕑兮」，傳：「蕑，蘭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蕑，古顔反，蘭香也。《韓詩》云：蓮也。」臧氏在東曰：「蕑與蓮是兩物。鄭箋《澤陂》云：『蕑，當爲蓮。』可證『蕑』字不得訓『蓮』也。《太平御覽》引《韓詩》：『蕑，蘭也。方執蘭而拂除。』《後漢書》注、《北堂書鈔》、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初學記》、《白帖》、《文選》注皆引《韓詩》：『秉執蘭草。』此『蓮也』當作『蘭也』。今《注疏》本毛傳『蕑，蘭也』亦有譌。《釋文》本毛傳必本是『蕑，香草也』，故又引《韓詩》之『蘭』以明同異。後人據《注疏》本以改《釋文》，其誤遂至於此。下文『贈之以勺藥』，毛傳：『勺藥，香草也。』則此傳亦當作『香草』。今作『蘭香』，無理之甚，此

臆改之驗也。正義引陸璣《疏》云：『蕑即蘭，香草也。』『蕑即蘭』，此用《韓詩》，『香草也』，正本毛傳。若傳本作『蕑，蘭也』，陸璣何煩言『蕑即蘭』乎？」承珙案：臧説是也。毛於此傳云：「蕑，香草也。」於《陳風·澤陂》傳云：「蕑，蘭也。」蓋互相足。若此傳已作「蕑，蘭也」，則於《澤陂》無庸發傳矣。鄭箋云「託采芬香之草」，即承傳「香草」言之。至《澤陂》箋乃謂毛傳之「蘭」當爲「蓮」耳。今《注疏》本箋云：「蕑，當作蓮。」「蕑」乃「蘭」之誤。説詳《陳風》。若《韓詩》説以此詩爲三月上巳祓除，此時安得有蓮，此固可不辨而明者也。

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蘭，《神農本草》列於上品，謂之『水香』。《别録》名蘭澤草，出都梁山，又名都梁香。《本草綱目》以爲即今省頭草，引《唐珤經驗方》云：『夏中置髮中，令髮不膩，故名。』其説良是。然今之省頭草，氣不甚佳，人亦莫珍，而古人顧重之，此物性有變更耳。」又曰：「蘭草與澤蘭同類而小别。紫莖素枝，赤節緑葉，其莖圓節長，葉無芒者，爲蘭草。莖微方，節短，葉有芒者，爲澤蘭。《炮炙論》云：『大澤蘭即蘭草，小澤蘭即澤蘭也。』嫈時並可佩。八九月有花，赤白色，成穗。又有生山中者，名山蘭，與二蘭而爲三焉。其曰蕙者，今之零陵香是也。」「零陵」當作「苓蓋」。後人以葉長似茅，花黄緑色，或一莖一花，或一莖數花者，强名爲『蘭蕙』，蓋誤始于黄山谷。然朱晦菴《離騷辨證》、陳正敏《遯齋閑覽》、熊太古《冀越集記》、陳止齋《盜蘭説》、方虚谷《訂蘭説》皆已辨之矣。」承珙案：正義引陸璣《疏》云：「蕑即蘭，香草也。」歷引《左傳》、《楚辭》及孔子語。又云：「其莖葉似藥草澤蘭，廣而長節，節中赤，高四五尺。漢諸池苑及許昌宫中皆

種之。可著粉中藏衣，著書中辟白魚。」據此所言，《毛詩》之「蕑」已極明晰。按其形狀，必非今之山蘭。注《本草》者，陶隱居、蘇恭，雖以蘭草、澤蘭爲一物，爲陳藏器所駮，然皆指爲都梁香。惟寇宗奭、朱震亨始以今之山蘭當之。李時珍歷引諸家之説，以正其誤，可爲定論矣。今更有可證者，《神農本經》蘭草在上品，澤蘭在中品。即《太平御覽》引《范子計然》云「大蘭出漢中三輔，蘭出河東弘農」，此其別也。今閩廣所産之蘭，不宜於西北，何由而入詩人之詠？《晏子春秋》云：「今夫蘭本，三年而成，湛之縻醢而賈匹馬矣。」《説苑・雜言》篇同。《家語》作：「湛之以瀡醢，既成，則易以匹馬。」注云：「本，根也。投物水中曰湛。澄酒曰瀡。以酒嗽口曰酳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夫惟蘭之根葉俱香，故投于酒而香洌，其貴敵匹馬。若今蘭之根投之酒中，立見敗腐矣。可爲今蘭非古蘭之證。」

王氏《詩稗疏》云：「此所秉之蕑，非紫莖香葉之都梁。所以然者，勺藥春榮，都梁秋秀，不同時矣。『蕑』與『葌』通，《本草》謂之茅香。《周禮》『男巫掌望祀望衍』，『旁招以茅』。《風俗通》曰：『此祓禊之始。』則秉蕑之爲香茅可知，又不容與都梁、蘭草亂也。」承珙案：王説蓋因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作「方秉菅兮」，故附會爲茅。不知《漢志》「菅」乃「蕑」字之借。《山海經・西山經》：「天帝之山多菅蕙。」菅即蕑也。郭注以「菅」爲茅類，亦非。若以菅茅爲蘭，別無所據。况都梁之香在莖葉，無庸以八九月方華，疑非春游所秉也。

「贈之以勺藥」，傳：「勺藥，香草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疏引陸璣云，今藥草勺藥無

香氣，非是也，未審今何草。東萊謂香不必在柯葉，故以藥草之勺藥當之。朱《傳》、嚴《緝》皆從其説。然古人以香草爲佩，亦以贈貽，往往取其柯葉之香，華不與焉。蓋佩欲其久，柯葉之香雖殘不歇，華則否矣。況上巳祓除時，安得有勺藥華乎？《集傳》以爲三月開華，殆據閩中風土，非所以解鄭詩也。宋董氏因《韓詩》『離草』語，遂疑勺藥是江離，雖屬肊見，然江離香草見《離騷》，亦蘭之類也。《别録》云：蘼蕪，一名江離，芎藭苗也。陶隱居云，葉似蛇牀而香，騷人取以爲譬。則士女相贈，容或以之。又案：勺藥之名，兩見《山海經》。《北山經》云，繡山草多勺藥、芎藭。《中山經》云，洞庭之山，草多葌、勺藥、蘼蕪、芎藭。夫蘼蕪、芎藭，本與江離同類，而經與勺藥並稱，董以勺藥爲江離，或非誤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亦云：「江離，蘼蕪。」但《吕記》引董氏云：「唐《本草》『可離，江離』。」今《本草》諸書並無此語，則以勺藥爲江離，恐未可信。王氏《稗疏》云：「古人以勺藥爲和味，故曰勺藥之和。則必其香味之足咀。若今之所謂勺藥者，味酸苦而臭，初不足以和味。《廣雅》云：『勺藥，攣夷也。』攣夷者，《楚辭》之所謂留夷也。《山海經》『繡山多勺藥』，郭璞注曰：『勺藥，一名辛夷。』是則攣夷、留夷，蓋辛夷之别名耳。」承珙又案：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「雜以留夷」，《史記》作「流夷」。張揖曰：「留夷，新夷也。」揖著《廣雅》，又以勺藥爲攣夷。「攣」「留」音轉，則攣夷即新夷，故郭注《山海經》即本之，以勺藥爲辛夷。毛傳云：「勺藥，香草。」而王逸注《楚辭》「辛夷」、服虔注《漢書》「辛雉」，「雉」「夷」聲相近。亦皆云「香草」。則辛夷自是草類，非今之所謂木筆者。《稗疏》

以此爲勺藥，亦非無據。然陸《疏》已不知勺藥爲何草，惟引司馬相如賦云「勺藥之和」、楊雄賦云「甘甜之和，勺藥之美」，以此知其爲和味之草而已。高誘注《吕覽・本生》篇云：「鄭國淫僻，男女私會于溱洧之上，有詢訏之樂、勺藥之和。」亦當謂鄭詩之「勺藥」爲香草之可以和味者。至《文選・七發》「勺藥之醬」，《南都賦》「香稻鱻魚以爲勺藥」，《七命》「和兼勺藥」，《論衡・譴告篇》「猶人勺藥失其和」，諸言勺藥者，或别爲調和五味之通名，要與詩言香草者有别。若但是五味均調，而曰贈之以調和，有是文義乎？

毛詩後箋卷七終

毛詩後箋卷八

涇　胡承珙

齊

雞鳴

《序》云：「《雞鳴》，思賢妃也。哀公荒淫怠慢，故陳賢妃貞女夙夜警戒相成之道焉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警，居領反，本又作敬。」承珙案：箋於首章云：「夫人以蠅聲爲雞鳴，則起早於常禮，敬也。」次章云：「夫人以月光爲東方明，則朝，亦敬也。」三章云：「無使衆臣以我故憎惡于子，戒之也。」此正用《序》「敬戒」二字。毛傳亦云：「古之夫人配其君子，亦不忘其敬。」《孔叢子》引孔子曰：「於《雞鳴》見古之君子不忘其敬也。」據此，知《序》「警」當作「敬」，《釋文》、正義本始皆作「警」耳。

《序》下正義云：「二章章首上二句陳夫婦可起之禮，下二句述諸侯夫人之言。」至經下，正義又云：「陳賢妃貞女警戒其夫之辭，乃言曰，雞既爲鳴聲矣，朝上既以盈滿矣，言己以雞鳴而起，欲令君以朝盈而起也。作者又言，夫人言雞既鳴矣之時，非是雞實則鳴，乃是蒼蠅之聲耳。」次章經下正義略同，亦以上二句爲夫人告君之言，下二句爲詩人叙述之語。承珙案：細繹經文，首次兩章上二句自當爲夫人之言，下二句乃詩人推原夫人所言之時實景如此，而其恐晚之心愈見。若如《序》疏以下二句述諸侯夫人之言，則是夫人自以爲尚早，非經意矣。此《序》下正義恐有

譌脱，否則當時非一手所成，致與經下正義彼此互岐，未及檢照耳。

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此詩人陳古刺今，設爲此警戒之詞耳。首章舉君夫人可以起之時，次章舉君夫人可以朝之時，以爲立言之次第，非真有兩度語也。末章又自言警戒之故，與上二章並一時語，非兩促之不起，至蟲飛時又促之也。」承珙案：黄氏《詩經通解》已云三章皆一時之言，首章即所聞以告君，二章即所見以告君，三章即將旦之候以告君，本心常恐晚，故言之複耳。此説先於陳氏，皆足正《集傳》「初告」、「再告」、「三告」之失。

「匪雞則鳴，蒼蠅之聲」，傳：「蒼蠅之聲，有似遠雞之鳴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《雞鳴》，讒人也。」又引《薛君章句》曰：「雞遠鳴，蠅聲相似也。」《韓詩序》雖與毛異義，而薛君説「匪雞則鳴」二句正與毛同。《黄氏日鈔》曰：「古説皆以賢妃欲其夫之早起，誤以蠅聲爲雞聲。晦菴云：『心常恐晚，聞其似者而以爲真。』至曹氏始謂哀公以雞聲爲蠅聲。嚴《緝》則云蠅以天將明乃飛而有聲，雞未鳴之前無蠅聲也。戴岷隱曰：『哀公荒淫，雞鳴矣，乃託辭曰此蒼蠅之聲耳。東方明矣，乃託辭曰此月出之光耳。』一以爲賢妃之言，一以爲哀公之言，未知孰是。然讀者且當從古説，庶三章之義聯貫。」承珙案：「雞鳴」、「蠅聲」，諸説紛紛不一。季氏《詩説解頤》曰：「『蒼蠅之聲』，此疑其已遲之詞也。『月出之光』，此幸其尚早之詞也。」范氏《詩瀋》曰：「言非但雞則既鳴，蒼蠅似將作聲矣，可安寢而怠朝哉。次章言若非東方之明，豈猶是月出之光乎。警之愈切也。」毛氏《國風省篇》有二説，一説謂「雞既

鳴矣，其實乃蠅已有聲，不但雞鳴也。是既莫矣，而以爲夙也。東方明矣，其實乃月出之光，東方未明也。尚夙也，而以爲莫焉。所謂不能辰夜，不夙則莫，刺興居無節也」。一説以爲刺婾，亦以下二句爲其君之言，與戴氏説略同。孔巽軒《經學卮言》曰：「此篇與《東方未明》所刺同意，首章以夙爲莫也，諸臣聞雞鳴之聲既盈於朝，君猶曰莫矣，蒼蠅之聲矣。次章則又以莫爲夙，東方明矣，君曰是月出之光耳。」此與毛西河前説略同，而詞意又微異。毛前説兩「匪」字文同義異，孔説首章於「既」字不合。至以爲哀公託辭者，《虞東學詩》駁之云：「據曹説，是蠅聲晚，雞聲早。哀公既不欲早起，何反以聲之早者爲晚，其説顯自矛盾。白雲許氏又以一章爲賢妃之相警，二章爲國君之相拒。安溪李氏復疑『月出之光』爲『日出之光』，此本《集傳》。不知詩人摹擬賢妃恐晚，神情恍惚，疑似蠅聲、月光，皆歸想像，無容泥滯。」承珙謂：《虞東》之説較勝諸家。然諸家皆因疑於蠅聲不先雞鳴，故不得不曲爲之説。其實蠅雖不夜飛，或人起驚觸，或火光所照，宿蠅亦有時群飛作聲。北方多蠅，夜起每逢此景。毛薛以爲似遠雞鳴者，實工於體物之言。況蠅以驚飛作聲，惟夜靜乃聞，若天明群籟俱動，轉未有聞蠅聲者。此詩首次兩章下二句文義並同，不必別爲周旋，轉多窒礙。若因蠅聲之故而並改次章之「月出」爲「日出」，尤爲武斷矣。

《呂記》引王氏曰：「『蟲飛薨薨，甘與子同夢』，情也。『會且歸矣，無庶予子憎』，義也。」二語釋經義極正大。傳箋本皆以此章爲賢妃告君之語。何氏《古義》以爲：「君告其妃之詞，聞妃言而能自克若此。」嚴《緝》又

云：「君起已晏，猶曰吾方甘與子同夢，迫於視朝而起，吾會朝即歸，庶無爲子所憎。此兒女昵昵，恩怨爾汝之辭。」承珙案：此二說皆可不必。

「會且歸矣」，季彭山曰：蘇《傳》云「群臣亦欲退朝而歸治其家事」，此毛說也。《集傳》云：「俟君不出，將散而歸。」恐無此理。徐氏常吉曰：「不曰君之荒於内，而言己之甘於同夢，不曰以君之故憎我，而反言以我之故及君，其言温厚和平。」承珙案：二說皆極有理趣。

《太平御覽》九百四十四引《韓詩》曰：「《雞鳴》，讒人。」《玉海·詩考》云：「一本作『說人也』。」沈氏清瑞《韓詩故》曰：「《御覽》又引《韓詩外傳》：『溱與洧，說人也。』考今《外傳》無此文，疑本《溱洧》序文也。《雞鳴》之『說人』，豈因二篇而混邪？《雞鳴》又無讒人之意。簡編紊缺，無以定之。」

還

「子之還兮，遭我乎峱之間兮」，傳：「還，便捷之貌。峱，山名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峱山在齊地。」《詩地理考》云：「《水經注》作『猺』。」案：今《水經·淄水》篇仍作「峱」，《御覽》九百九又引作「猱」。《方輿紀要·青州府》：臨淄縣南十五里有峱山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臨甾名營邱，《詩》云：『子之營兮，遭我虖嶩之間兮。』」師古曰：「《毛詩》作『還』，《齊詩》作『營』。之，往也。嶩，山名，字或作『峱』，亦作『巎』，音皆乃高反。」《釋文》引崔《集注》本亦作「嶩」。錢氏竹汀曰：「《釋邱》：『水出其左，營邱。』郭景純謂：『淄水過其南及東。』是『營邱』本取回環之義，營、還同物，非別音也。『營』爲地名，則『茂』與『昌』亦地名。

《釋邱》云『涂出其後，昌邱』，即此詩之『昌』與？」范氏《拾遺》云：或謂「營邱故城即濰之昌樂，茂即泰山之牟，『牟』『茂』古字通」。王氏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凡《詩》中『旄邱』、『頓邱』、『宛邱』之類，皆連『邱』字言之，無單稱上一字者。錢以『茂』與『昌』亦爲地名，又引《爾雅》『昌邱』，皆非也。《鄭風》『子之丰兮』、『子之昌兮』，豈得亦以『丰』『昌』爲地名乎？」承珙案：王説是也。《讀詩記》引崔《集注》已以「還」、「茂」、「昌」三者皆地名，而未實指其處。此詩三章第二句皆言「峱」，若「還」、「茂」、「昌」爲三地，何以每往輒遇于峱，此不煩言而破者矣。還，《韓詩》作「嫙」，雖與毛異，亦不以爲地名也。

「並驅從兩肩兮」，傳：「獸三歲曰肩。」姚氏《識名解》云：「陸農師以爲一章言肩，二章言牡，三章言狼。蓋狼，物之尤暴戾者，故詩以爲後。但以狼列後，則前肩牡二者不知何獸而先言之。羅端良又謂：『首章從狼之子，次章從其牡，末章又從其牝。先牡而後牝者，蓋鳥之類，雄摯於雌；獸之類，牝猛於牡，以乳護其子，非可得犯也。』總之先後之説，不可以論詩。如陸氏泛言肩牡，而謂以狼之暴戾者列後，羅氏又以肩牡屬狼，而必別其子母、牝牡之序，作者之意豈暇及此邪？」承珙案：傳云：「獸三歲曰肩。」《後漢書・馬融傳》注引《韓詩薛君章句》正與毛同。《説文・豕部》引此詩作「豜」。《豳風》之「豜」，《周禮注》引又作「肩」。可知肩、豜同物。《豳風》傳：「豕三歲爲豜。」彼以「豜」與「豵」對，故屬之豕。此但言「獸三歲」者，或者「豵」「豜」等本爲豕名，因而廣爲凡獸之通稱。故《廣雅》云：「獸一歲爲豵，二歲爲豝，三歲爲肩，四歲爲特。」是凡獸之大小皆

可名之。《豳風》「獻豜于公」，是肩爲大獸，故此篇首章舉其大者言之。《秦風》「奉時辰牡」，則田獵貴牡，故次章舉所貴者言之。陸《疏》云狼「猛捷」，自是難獲之獸，故末章舉最猛者言之。此所以互相夸譽以爲戲樂。詩意止於如此，不必過爲穿鑿。

「揖我謂我儇兮」，箋云：「子則揖耦我謂我儇，譽之也。」承珙案：揖耦者，謂以揖相親耦也。《大射儀》「揖以耦」注：「言『以』者，耦之事成於此，意相人耦也。」《聘禮》「每曲揖」注：「以相人耦爲敬也。」《公食大夫禮》「賓入三揖」注：「相人耦。」《匪風》箋云「人偶能烹魚者」，「人偶能輔周道治民者」。正義引《論語》注云：「人偶，同位人偶之辭，《禮》注云：『人偶，相與爲禮儀皆同也。』」《中庸》「仁者，人也」，注：「人也，讀如『相人偶』之『人』，以人意相存問之言。」據此，各注所言「人偶」，猶曰親近，所謂同則相親者。字當從「二伐爲耦」，《説文》：「耒廣五寸爲伐。二伐爲耦。」諸注多借「桐人之偶」爲之。此箋作「耦」，乃正字。

「並驅從兩狼兮」，陸《疏》云：「狼，其膏可煎和，其皮可爲裘。」《周禮》：「庖人掌共六獸，辨其名物。」鄭司農云：「六獸，麋、鹿、熊、麕、野豕、兔。」鄭康成云：「獸人冬獻狼，夏獻麋。又《内則》無熊，則六獸當有狼，而熊不屬。」又《獸人》注：「狼膏聚，麋膏散。」正義亦引《内則》「狼臅膏」爲證。昭二十五年《左傳》「爲六畜、五牲」杜注云：「五牲，麋、鹿、麕、狼、兔。」正義引服虔云：「麕、鹿、熊、狼、野豕。」陳祥道云：「考之於《詩》及《禮·内則》《少儀》諸文，當有野豕，無狼。」承珙案：《内則》自「狼臅膏」外，又有「狼去腸」語，是狼實古人供膳所用。至熊蹯雖見

經傳，其物珍貴，非田獵所常有，不可以充庖。故《周禮》「六牲」當以後鄭爲正。

著

《漢書·地理志》引《詩》云「俟我於著乎而」，顔師古曰：「著，地名，即濟南郡著縣也。」范氏《拾遺》曰，此蓋三家説。承珙案：顔於上文「子之營兮」明言《齊詩》作「營」，此則不言所據，未必出於三家。且濟南之著，韋昭音弛咨反，乃「著龜」之「蓍」字，魏收《地形志》亦作「蓍」。顔氏乃音竹庶反，以韋昭爲失，並謂即《齊風》之「著」，皆非也。

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朱子《集傳》及《吕記》引《昏禮》『俟于門外』以下之文爲『著』、『庭』、『堂』之證，竊有未盡釋然者。《爾雅》：『門屏之間謂之宁。』陳氏《禮書》言『大夫以簾，士以帷』，則無屏矣。《詩》曰『俟我於著』，蓋簾帷之爲蔽限，亦謂之屏。既以『著』爲『宁』，則賈疏所謂『路門之外，屏樹之内』，此據天子言。李巡所謂『正門内兩塾間』，此據諸侯以下言。《韓詩説》所謂『門屏之間曰闑』，皆不在大門之外。而《儀禮注》：『門外，謂壻家大門外。』則俟於門外，非著也。當時古禮盡廢，既無壻往婦家之節，而婦至壻家，其禮亦復簡略。曰『俟著』，不復行俟於門外之禮矣。曰『俟庭』，不復行寢門揖入之禮矣。曰『俟堂』，不復行升自西階之禮矣。節節與記傳所引者相反，故詩人連下九『乎而』字，言不過如是云云也。逸齋有其説，而於『俟著』、『俟門』猶似混併爲一。今爲剖別而著其義如此。」承珙案：《集傳》之説，本之《吕記》。《吕記》又引張氏曰：「著，夫家之著也。」但以「俟著」當《昏禮》之「俟於門外」，與此詩節次不合。《虞東》之説，略本

范處義《補傳》而辨析尤詳。若毛傳，衹云「門屏之間曰著」，未嘗明指夫家或婦家。《序》下正義謂毛意「是受女於堂，出而至庭、至著」，乃以鄭義述毛。不知傳以三章各一人，則俟著、俟庭、俟堂本非一人一事，無容疑於先後失次。惟箋疏以此爲壻在婦家相待之事，則不應先外而後内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禮，送女，父不下堂，母不出祭門，諸母兄弟不出闕門。」廟門謂之祭門。《爾雅》「觀謂之闕」，諸侯以雉門爲闕門。是則壻在婦家，於著、庭、堂皆無俟婦之事。蓋是時，闕門以内猶有送者，故《士昏禮》「壻乘其車」注謂壻車在大門外。此詩若從箋疏解爲一人一事，則以婦至壻家，自著而庭而堂相次爲順。若隱二年《公羊傳》注云「夏后氏逆於庭，殷人逆於堂，周人逆於户」，疏以爲《書》傳文者，尤與此無涉矣。

「充耳以素乎而」，傳：「素，象瑱。」箋云：「君子以素爲充耳，謂所以縣瑱者，或名爲紞。織之，人君五色，臣則三色。」此言素者，目所先見而云。」正義引孫毓云：「按，《禮》之名充耳是『塞耳』，即所謂瑱縣當耳，故謂之塞耳。縣之者，别謂之紞，不得謂之充耳，猶瑱不得謂之爲紞耳。」孫意是毛非鄭，孔疏謂其不然。承珙案：王基云：「紞，今之絛。色不雜不成爲絛。」夫絛既雜色織成，何以獨先見素？正義謂取其韻句，殊爲無理。故當從毛，以每章一人者爲正。「我」當爲詩人我嫁者，❶非嫁者自謂也。至「尚之以瓊華乎而」，毛於「尚」字無訓，但以「瓊華」爲士服，「瓊瑩」爲卿大夫之服，「瓊英」爲人君之服。正義述之，以爲見其身之所佩

❶「我嫁者」，疑衍。

者，蓋以傳言「服」當爲衣服之飾。不知冠冕皆可言「服」，《南山》傳云「冠緌，服之尊者」可見。此經云「尚之」，則瓊華、瓊瑩、瓊英疑即冕弁之飾。禮，人君冕而親迎。《儀禮》士昏服爵弁，《周禮》冕弁，皆用玉，則瓊華等自是冕弁之飾，故曰「尚之」。充耳在冕弁之下，而加之以瓊華，曰尚。若身之所佩，不得言「尚之」矣。

《虞東學詩》云：「陳祥道曰：『《弁師》王五冕皆玉瑱，而《詩》於衛夫人言玉瑱，則不特施於男子也。冕服用瑱，而《詩》言「充耳琇瑩，會弁如星」，則不特施於冕也。』何元子謂惟冕服用充耳，一命以下不得用，則《士喪禮》所謂『瑱用白纊』，《檀弓》所謂『練角瑱』者，何氏殆未之詳歟？明瑱之不獨用於冕，則異説可以息矣。」承珙案：《小雅·彼都人士》「充耳琇實」，此尤爲士庶人用瑱之明證。《説文》：「紞，冕冠塞耳者。」此雖當作「所以縣塞耳者」，不應以紞爲塞耳，然言「冕」又言「冠」，則雖冠亦有紞有瑱可知。況《昏禮》「主人爵弁」，何士不可用瑱之有？

「尚之以瓊瑩乎而」，傳：「瓊瑩，石似玉者。」此與上章「瓊華」，下章「瓊英」同義。嚴《緝》引曹氏曰「英、華、瑩皆光采」，是也。但傳以「瓊華」爲「美石」，以「瓊瑩」爲「石似玉」，以「瓊英」爲「美石似玉」，語有深淺，蓋即以此爲君、卿、大夫、士之別。次章云「瓊瑩」者，謂石色如瓊玉之瑩，猶《淇澳》「琇瑩」耳，必非以瓊、瑩爲二物。毛傳三章皆「石」，瓊不可以爲石，故當連「華」「瑩」與「英」釋之，非謂「華」、「瑩」、「英」皆石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瑩，玉色也。从玉，熒省聲。逸《論語》曰：『如玉之瑩。』」今本《説文》「省聲」下多「一曰石之次玉者」七字，此後人因《毛詩·衛風》傳有「琇瑩，

美石」,《齊風》傳有「瓊瑩,石似玉」語,遂以「瑩」亦爲石名。不知《説文》引《論語》「如玉之瑩」正證明「玉色」之義,不應中間雜入「石之次玉」一語,於理宜删。段注謂是字義别説,非是。 次章箋云:「石色似瓊似瑩也。」下「似」字當本作「之」,鄭以「似瓊之瑩」申毛意。正義本誤作「似瑩」,遂云「『瓊』『瑩』俱玉石名,故云似瓊似瑩」。觀其引定本末章箋云「瓊英,猶瓊華、瓊瑩」,可見「瑩」與「華」「英」一例,定本次章箋必不作「似瑩」。正義反以定本兼言「瓊瑩」者爲衍字,非也。

東方之日

《序》云:「《東方之日》,刺衰也。君臣失道,男女淫奔,不能以禮化也。」案:毛傳以日月在東方皆言君臣明察之盛,所謂言在此而意在彼,主文而譎諫者也。《序》又以男女淫奔歸於君臣之失道,亦是推本之論。毛以每章下四句皆陳昏禮之正,以刺今之不然。其云「姝者,初昏之貌」,蓋與《静女》之「姝」同,乃指女子之美。下句「室」爲男子之室。履,禮也。即,就也。言彼姝之子所以在我之室者,由我以禮聘,始來就我而爲昏也。次章「闥」亦男子之闥。發,行也。言我以禮迎,始能歸我而行夫婦之禮也。如此釋傳,文理皆順。若箋以「彼姝者子」爲男子,來在女室,則是强暴矣。天下有遇强暴而尚以美好稱之者哉? 下又云「在我室者,以禮來,我則就之」。天下有强暴在室而尚望其以禮來者哉? 宋儒因之,並謂是女子淫奔,來在男子之室。夫謂之「淫奔」,而日出輒來,月出却去,尤爲不近情理矣。

「東方之日兮」,傳:「興也。日出東方,人君明盛,無不照察也。」次章「東方之月兮」,傳:「月盛於東方,君明於上,若日也;

臣察於下，若月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楚辭》「暾將出兮東方」，王逸注云：「日始出東方，其容暾暾而盛大也。」楊子曰：「月未望則載魄于西，既望則終魄于東。」故傳以日月在東方皆爲明盛。《吕記》引程氏曰：「日月明照，則物無隱蔽，姦慝莫容，如朝廷明於上也。今君不明，故有淫奔之行。詩人以東方之日刺其當明而昏也。」此説最合傳旨。箋以日月在東方皆喻不明，義殊迂曲。《文選》注引《韓詩薛君章句》，謂詩人言所説者顔色盛美，如東方之日。其義淺矣。

「在我闥兮」，傳：「闥，門内也。」《説文》無「闥」字。《門部》：「闒，樓上户也。」段注以爲即今「闥」字，引《西京賦》説「神明臺」曰「上飛闥而仰眺」，《西都賦》説「井幹樓」曰「排飛闥而上出」：「此二闥皆樓上户，在高處，故名之曰飛。」承珙案：賦稱「飛闥」，以爲是樓上户之「闒」，於義似近，故薛注《西京賦》「飛闥」云：「突出方木也。」《玉篇》「闥」訓「門内」，用毛義。又云「飛闥，突出方木也」，則與薛同。然《西京賦》又云「重閨幽闥」，薛注：「宮中之門，小者曰闥。」此則與闒爲「樓上户」者不同。或别有「闥」字，或通作「達」。《東京賦》「八達九房」，「達」即「闥」字。漢人多作「闥」，《前漢書・高后紀贊》《樊噲傳》《霍光傳》，注皆云：「闥，宮中小門。」《後漢書・宦者傳》注引《爾雅》曰「小閨謂之闥」，與今本《爾雅》不同，此所據當是古本。毛訓「門内」者，以與上「室」字同義。蓋切言之，則闥爲小門；渾言之，則門以内皆爲闥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門屛之間曰闥」，亦是謂門以内也。

東方未明

《序》云：「《東方未明》，刺無節也。朝

廷興居無節，號令不時，挈壺氏不能掌其職焉。」朱子《辨説》云：「刻漏不明，固可以見其無政，然所以興居無節，未必皆挈壺氏之罪也。」黄氏實夫曰：「詩人微其意以責臣，而作《序》者原其本以責君也。」嚴《緝》云：「哀公興居無節，詩人歸咎於司漏者以諷之。杜蕢酌而飲師曠、李調，乃所以規晉平也。」郝氏仲輿曰：「興居號令，非辰夜者所得司。無所歸咎，不敢斥君而求諸挈壺氏，所謂『敢告僕夫』云爾。」承珙案：以上諸説皆足以解《辨説》之惑。若許氏《名物鈔》云：「詩無明刺挈壺氏之語，故傳亦無挈壺之意，而於《序》下言之。」今案：傳於三章云：「古者有挈壺氏，以水火分日夜，以告時於朝。」許氏何以未見？《序》下箋云：「挈壺氏，掌漏刻者。」何以又誤爲傳？許氏竟似目未見注疏者，大奇。

韓氏怡《讀詩傳謁》曰：「《竹書》『懿王元年，天再旦于鄭』，沈約注謂：『興居無節，號令不時，挈壺氏不能掌其職。』據齊世系，哀公適當懿王之時。是齊廷之顛倒，化起於周王，正所謂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。」承珙案：孔疏以哀公當懿王時，不誤。沈約注《竹書》用《東方未明》之《序》，殆以懿哀相值，故移之於王朝歟？然齊之挈壺失職，當不止哀公一世，《序》既不斥何公，是當時已不能明其世次，無庸肊爲之説。

《荀子·大略篇》云：「諸侯召其臣，臣不俟駕，顛倒衣裳而走，禮也。《詩》曰：『顛之倒之，自公召之。』」《説苑·奉使》篇：「魏文侯封太子擊于中山，後遣趙倉唐賜太子衣一襲，勑倉唐以雞鳴時至。太子起，拜受賜。發篋視衣，盡顛倒。太子曰：『趣早駕，君侯召擊也。』倉唐曰：『臣來時不受命。』太子

曰：『君侯賜擊衣，不以爲寒也。欲召擊，無誰與謀，故勑子以雞鳴時至。《詩》曰：「東方未明，顛倒衣裳。顛之倒之，自公召之。」』遂西至謁，文侯大喜。」據此，人臣朝君，未明求衣，自是常禮。但「自公召之」則於時過早，故箋云：「漏刻失節，君又早興。」至末章「不夙則莫」，而興居無節之弊始盡見矣。

「不能辰夜」，傳：「辰，時。」案：《莊子・齊物論》「見卵而求時夜」，《釋文》引崔注云：「時夜，司夜。」此蓋以「時」爲「伺」，如孔子「時其亡也」之「時」，謂察候夜之早晚。傳但以「辰」爲「時」，只當如正義云不能時節此夜之漏刻，不必又轉「時」爲「伺」。若《集傳》云「辰夜之限甚明」，則誤以「辰」爲「晨」矣。

正義云：「馬融、王肅注《尚書》，以爲日永則晝漏六十刻、夜漏四十刻，日短則晝漏四十刻、夜漏六十刻，日中、宵中則晝夜各五十刻。鄭於《堯典》注云：『日中、宵中者，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也。日永者，日見之漏五十五刻，日不見之漏四十五刻。』又與馬王不同者，鄭言日中、宵中者其漏齊，則可矣。其言日永日短之數，則與歷甚錯。馬融言晝漏六十、夜漏四十，減晝以裨夜矣。鄭意謂其未減，又減晝五刻以增之，是鄭之妄説耳。」此蓋用王肅難鄭之説。《尚書正義》引肅云：「鄭知日見之漏減晝漏五刻，不意馬融爲傳已減之矣。因馬融所減而又減之，故日長爲五十五刻。因以冬至反之，取其夏至夜刻以爲冬至晝短，此其所以誤耳。」王氏西莊《尚書後案》云：「玄《授時歷》夏至晝六十二刻，夜三十八刻，冬至晝三十八刻，夜六十二刻，又與馬鄭並不同。蓋地勢有在南在北之異，馬據地中而言，故晝夜刻數長極于六十，

短止于四十。《授時歷》據燕都而言，故晝夜刻數長極于六十二，短極于三十八，其不同以此。而鄭則又取南北之適中者言之耳。然則馬、鄭、《授時歷》三者皆是也，王肅妄駮。」孫氏淵如《尚書疏》云：「鄭與馬異者，《周禮·挈壺氏》疏云：『馬云春秋晝夜五十刻，據日見之漏。若兼日未見、日没後五刻，則晝五十五刻，夜四十五刻。若夏至晝六十刻，通日未見、日没後五刻，則晝六十五刻、夜三十五刻。一年通閏，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，四時之間九日有餘，較一刻爲率云。』高誘注《吕覽》云：『夏至之日，晝漏水上刻六十五，夜漏水上刻三十五。』各不同者，日自長至漸長，日增刻數，各據一月上中下旬言之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尚書正義》又云：「天之晝夜以日出入爲分，人之晝夜以昏明爲限。日未出前二刻半爲明，日入後二刻半爲昏。損夜五刻以裨於晝，則晝多於夜，復校五刻。」據此，知鄭注《尚書》於日永晝漏較馬少五刻，日短晝漏又多五刻者，蓋欲備二法。日永晝漏，不兼日未出、日入言之，故少五刻。日短晝漏，兼日未出與日入言之，故多五刻。其注《考靈燿》云：「九日增減一刻，計春分至夏至九十二日，當增十刻。春分晝漏五十，則夏至六十刻矣。」此注正與馬同。高誘注《吕氏春秋》「日短至」云：「冬至之日，晝漏水上刻四十五，夜漏水上刻五十五。」亦與鄭同。而其所云夏至之刻又與馬鄭互異，且多於鄭十刻，則並不止兼日未出與日入而言。此王氏所云「地有南北」者，理或然歟！

南　山

《序》云：「《南山》，刺襄公也。」箋疏以

上二章刺襄公淫乎其妹，下二章責魯桓縱恣文姜。嚴《緝》謂齊人不當以雄狐目其君，欲改爲喻魯桓之求匹。不知齊襄鳥獸之行，何不可目以雄狐。且詩人嘗以雄雉目衛宣公矣。季彭山又以詩稱「齊子」，疑爲魯人之作誤入《齊風》，尤爲臆斷。「齊子」者，謂其爲齊之子，而非齊之婦也。不曰「姜」而曰「齊」者，諱其氏而爲一國之通稱，此所以爲齊人之作也。吴氏易堂曰：「前兩言『齊子』，是刺文姜。後兩言『取妻』，是刺魯桓，皆所以刺襄公也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章首既以南山雄狐發端，是意主於刺襄以及文、桓耳。」承珙謂全詩本皆爲刺襄而作，後二章乃惡其君之大惡，無所歸咎，而責之魯桓。《敝笱》之惡魯桓，亦此意也。

「南山崔崔」，傳：「南山，齊南山也。崔崔，高大也。國君尊嚴，如南山崔崔然。」正義曰：「詩人自歌土風，山川不出其境，故云齊南山。」❶案：《水經注》：「淄水逕牛山西，又東逕臨淄縣故城南，東得天齊水口，水出南郊山下，左思《齊都賦》曰『牛嶺鎮其南』者也。」《方輿紀要》：「南郊山在臨淄縣東南一十五里，一名南野山。」此當即《詩》所謂「南山」者歟！

「雄狐綏綏」，傳：「雄狐相隨，綏綏然無別，失陰陽之匹。」李氏迂仲曰：「孔疏：『雄當配雌，今雌雄無別，失陰陽之匹，以喻夫當配妻，今襄公兄與妹淫，亦失陰陽之匹。』此非也。『雄狐』亦如『雄雉于飛』，言鳥獸之雄者惟雌之匹，而無別也。」承珙案：李説最得傳旨。傳云「雄狐相隨」者，非謂二雄相隨，謂雄狐但與其類相隨。鳥獸之性，淫不避

❶「齊」上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有「南山」二字。

親，配非其正，故曰「綏綏然無別，失陰陽之匹」。箋惟以狐在山上，合二句爲一喻，與傳「南山」、「雄狐」各自爲喻者異義。其云「雄狐行求匹偶，形貌綏綏然」，則意與傳同。正義謂箋以狐無二雄相隨之理，其實傳本不謂二雄也。

「葛屨五兩，冠緌雙止」，傳：「葛屨，服之賤者。冠緌，服之尊者。」箋云：「葛屨五兩，喻文姜及姪娣與傅姆同處。冠緌，喻襄公也。五人爲奇，而襄公往從而雙之。冠屨不宜同處，猶襄公、文姜不宜爲夫婦之道。」承珙案：毛於上章「南山」、「雄狐」各自爲喻，此「葛屨」、「冠緌」亦各自爲喻，謂葛屨賤服，而下有五兩之多。冠緌尊飾，而上有成雙之美，貴賤各有其耦如此。箋説迂曲，孔疏强爲申之，皆非是。後儒惟蘇氏《詩傳》云：「葛屨五兩，則屨具於下矣。冠緌雙止，則緌具於上矣。言文姜有匹於魯，襄公有耦於齊，曷爲又相從哉。」又呂氏大臨曰：「屨與屨爲耦，雖五兩各有耦。冠緌之雙，亦自爲耦。襄公、文姜非其耦也。」二説皆能得毛意。至葛屨所以言「五兩」者，《放齋詩説》引《周禮・屨人》注有纁屨、黄屨、白屨、黑屨、散屨，爲五兩。姚氏《識名解》謂：「屨惟夏用葛，爲便於時。其纁、黄、白、黑諸色未必皆以葛爲之。《士喪禮》：『夏葛屨，冬白屨。』變『皮』言『白』，可見葛屨惟用本色，故喪服不易其稱，安得有五者之異？」承珙又案：《士冠禮》記云「屨，夏用葛」，其下即云玄端黑屨，素積白屨，爵弁纁屨。則是葛屨未嘗不可備纁黑諸色，曹氏之言不爲無據。或又據《説苑》言親迎之禮，諸侯以屨二兩加琮，大夫、庶人以屨二兩加束修，夫人受琮，取一兩屨以履女。然則葛屨五兩，親迎之禮

也，「二兩」當作「五兩」，大夫以下二兩，則諸侯五兩明矣。今案：下二章方言取妻，此章恐未及親迎之事，且於「冠緌」又將何說也？

「蓺麻如之何？衡從其畝」，傳：「蓺，樹也。衡獵之、從獵之，種之，然後得麻。」正義云：「在田逐禽謂之獵，則『獵』是行步踐履之名。衡，古『横』字。衡獵之、從獵之，謂既耕而踐躐概摩之也。古者推耒耜而耕，不宜縱横耕田，且書傳未有謂耕爲獵者，故知是摩獵之也。」承珙案：獵，經典亦通作「躐」，疏以「踐躐概摩」言之，自與耕田不同。箋云「必先耕治其田」者，約略言之，亦非謂縱横耕田。《坊記》引《詩》「横從其畝」，注云：「横從，游行治其田也。」此從《釋文》。今《注疏》本作「横行治其田」，非是。游行者，往來踐治之謂，亦與此傳言「獵」意同也。

段氏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「賈思勰《齊民要術》曰：『凡種麻，耕不厭熟。縱横七偏以上，則麻無葉也。』此正合毛説。獵，猶踐也，治也。衡治之、縱治之，乃種之，然後得麻。《韓詩》『從』作『由』。『由』亦『從』也。古『隨從』與『縱横』不分二音。」承珙案：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東西耕曰横，南北耕曰由」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又引《韓詩》傳曰「南北曰從，東西曰横」，可見《韓詩》字雖作「由」，訓仍爲「從」，正與毛同耳。

「取妻如之何」，《釋文》：「取，七喻反。」段云：「《衆經音義》曰：『娶，七句切，取也。《詩》曰：「娶妻如之何。」傳曰：「娶，取婦也。」』玄應所據《毛詩》與陸異，或是《韓詩》。」承珙案：《白虎通義》引《詩》亦作「娶妻如之何」，當是用三家詩。即如《坊記》引下章云「伐柯如之何？匪斧不克」，與今《毛詩》不同，疑亦三家字異耳。

「必告父母」，傳：「必告父母廟。」箋云：「取妻之禮，議於生者，卜於死者，此之謂告。」正義引《曲禮》「齋戒以告鬼神」、昭元年《左傳》「圍布几筵，告於莊共之廟而來」，以證娶妻自有告廟之法。而又云：「箋必以爲卜者，以納吉爲六禮之一，故舉卜言之。按，《昏禮》婦家受納采之禮云：『主人筵於户西。』注云『爲神布席』。其後諸禮皆轉以相似。女家尚每事告廟，則夫家將行六禮，皆告於廟，非徒一卜而已。明以卜爲大事，故特言之。」承珙案：《士昏禮》親迎以前，不言告廟之事，《白虎通義》因有「娶妻不先告廟，示不必安也」之説。其實他經言告廟者甚明，傳説自不可易。鄭君蓋亦主不告廟之説，故解《左傳》「先配後祖」，以「祖」爲軷道之祭。其説已爲孔疏所駁。至注《曲禮》之「告神」，又以女家之布神席當之。然《曲禮》之意，實主男氏而言，觀上下文可見。至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五廟之孫，祖廟未毀，雖爲庶人，冠、娶妻必告。」鄭云：「告於君也。」亦既告君，必先告廟。是則鄭君本未有定論矣。

甫田

《序》云：「《甫田》，大夫刺襄公也。無禮義而求大功，不修德而求諸侯，志大心勞，所以求者非其道也。」《詩序廣義》曰：「古人云《甫田》悟進學，《衡門》悟處世。楊子《修身篇》亦引此詩，蓋言詩之用。而此詩之作，實指齊襄。以詩之言『遠人』者證之，《春秋傳》：襄公討鄭而殺子亹，伐衛而納惠公，侵紀而滅其國，乃兄弟之間弗能防，以至篡弑，此忽近圖遠之明證。」承珙案：《詩序辨説》以此未見其爲襄公之詩，故泛指爲戒時人而作。夫詩無達詁，讀詩者原有引伸觸類之

法，故楊雄《法言》引之以説修身，李和伯於此悟進學，見《困學紀聞》。未爲不可。而風人當日則實有所指，必非泛作格言，了無關係。《鹽鐵論·地廣》篇云：「夫治國之道，繇中及外，自近者始。近者親附，然後來遠百姓，内足然後卹外。今中國獘落不憂，務在邊境，意者地廣而不耕，多種而不耨，費力而無功。《詩》云：『無田甫田，維莠驕驕。』其斯之謂歟！」此所引證乃詩本義，何氏《古義》反以爲舊説相傳，與詩不合，何也？

此詩首次兩章，傳箋皆以上二句興，下二句詞旨明白，無可疑者。《集傳》改爲比。若以田甫田之難獲比思遠人之徒勞，尚屬可通，而乃云戒時人厭小而務大，忽近而圖遠，以每章四句平列爲比，則所比之意在於言外，非比顯興隱之謂矣。至末章箋云：「人君内善其身，外脩其德，居無幾何，可以立功。猶是婉孌之童子，少自脩飾，丱然而稚，見之無幾何，突耳加冠爲成人也。」蘇《傳》、李《解》、《吕記》皆從其説，《集傳》亦因之。范氏《補傳》、嚴氏《詩緝》乃謂童子冠弁爲襄公躐等躁求之喻，説自可通，然不如箋疏之深婉矣。

「維莠驕驕」，毛傳無訓。次章「維莠桀桀」，傳云：「桀桀，猶驕驕也。」《法言》作「喬喬」。承珙案：「驕」蓋「喬」字之借。《爾雅》：「喬，高也。」下文「桀桀」亦高出之義。《載芟》「有厭其桀」，傳云：「言桀苗厭然特美也。」箋云：「桀，先長者。」故此傳云：「桀桀，猶驕驕也。」潘安仁《射雉賦》：「何調翰之喬桀，邈儔類而殊才。」與此「驕驕」、「桀桀」意近。

「勞心忉忉」，傳：「忉忉，憂勞也。」《説文》無「忉」字，當通作「惆」。「惆」之爲「忉」，

猶「䑥」之爲「舠」耳。《説文》：「惆，失意也。」《荀子・禮論篇》：「惆然不慊。」《楚辭・九辨》：「惆悵兮而私自憐。」《玉篇》：惆悵，恨也。《莊子・天地》篇釋文引《字林》作「怊」，蓋「忉」又「怊」之省也。《匡謬正俗》云：「《甫田》篇『勞心忉忉』，《爾雅》音『切切』，憂也。後之賦者叙憂慘之情，多爲『忉怛』。王仲宣《登樓賦》：『心悽愴以感發，意忉怛而憯惻。』諸如此類，皆當音『切』，字與『忉』字相類。『切』字从刀，匕聲，傳寫誤亂，或變爲『忉』。今之學者諷誦辭賦，皆爲『忉怛』，不復言『切』，失之遠矣。」承珙案：顔氏此條當有脱誤。今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忉忉，憂也。」《釋文》亦不云有作「切」者。即謂古本有此，然於韻不協。或謂次章「怛怛」有作「切切」者，而顔氏又明言「忉」當作「切」，殊不可解。

「總角丱兮」，傳：「丱，幼穉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磺，銅鐵樸石也。从石，黄聲。讀若穬。」段注云：「各本此下出『丱』篆，解云：『古文磺。《周禮》有丱人。』按：《周禮》鄭注：『丱之言礦也。』賈疏云：『經所云「丱」是總角之「丱」字。此官取金玉，於丱字無所用，故轉從「石邊廣」之字。』語甚明晰。丱之言礦，丱非礦字也。《説文》『卵』字本作『丱』不作『卵』」，《五經文字》曰：『丱，古患反，見《詩・風》。《説文》以爲古「卵」字。』《九經字樣》曰：『丱，卵。上《説文》，下隸變。』是《説文》『卵』字作『丱』，唐時不誤，確然可證。《五經文字》又云：『丱，《字林》不見。』可證『丱』變爲『卵』始於《字林》。今時《説文》作『卵』不作『丱』，則五季以後據《字林》改《説文》者所爲也。《説文》即無『丱』，乃有淺人於《石部》妄增之。『丱』果是古文『磺』，則鄭

何必云『之言』，賈何必云『此官取金玉，於卝字無所用』哉？《説文》『卵』字古音如『關』，亦如『鯤』，引申爲『總角卝兮』之『卝』，又假借爲『金玉樸』之『磺』，皆於其雙聲求之。讀《周禮》者徑謂『卝』即『磺』字，則非矣。又或云與角卝之字有别，亦誤。」承珙案：段説是也。或據《一切經音義》「礦，古文⿰石卝，同」，是《説文·石部》之「卝」當作「⿰石卝」。不知鄭注明以「卝」「礦」爲二字，若果有從石之「⿰石卝」，則《周禮》多古文，注不必轉「卝」爲「礦」矣。或又據高誘注《吕覽·本味》篇云「丸，古『卵』字」，不應又有「卝」爲古「卵」字。不知高注謂古字或以「丸」爲「卵」，是以聲義相近假借，非以「丸」爲「卵」之本字也。「卝」訓「幼穉」，猶後人以稚子爲雛之意。嚴《緝》乃云「兩角如『卝』字之形」，鑿矣。

盧令

《序》云：「《盧令》，刺荒也。襄公好田獵畢弋而不脩民事，百姓苦之，故陳古以風焉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國語》及《管子書》皆稱襄公田獵畢弋，不聽國政。《公羊傳》載，莊四年，公與齊侯狩于郜。《左傳》載，莊八年，齊侯田于貝邱，此足爲襄公好田之明證。」承珙案：後儒説《詩》者多謂此詩與《還》意略同，不信《序》「陳古以風」之語。不知《還》詩「揖我謂我」等語，是自夸其從禽之事，故通篇直刺其荒。此詩云「其人」者，是想望之詞，故以爲陳古。首章傳云：「言人君能有美德，盡其仁愛，百姓欣而奉之，愛而樂之。順時游田，與百姓共其樂，同其獲，故百姓聞而説之，其聲令令然。」傳文多簡，而此獨詳者，自以《序》刺襄公，故詳述人君之

事。足知《序》傳所言，必皆有所受之。正義引《孟子》爲證，此善中傳義者也。

「盧令令」，傳：「盧，田犬也。令令，纓環聲。」《説文・犬部》：「獜，健也。《詩》曰：『盧獜獜。』」承珙案：《吕記》引董逌曰：「《韓詩》作『盧泠泠』。」此雖與毛異字，然「泠泠」當亦指聲言。若《説文》作「獜」而義爲「健」，殆據《齊》《魯詩》歟？下二章言「重環」、「重鋂」，則此章作「環聲」爲是。蓋田犬頷下有環，必先聞其聲而後見其狀，故於首章言「令令」，情景最合。《玉篇》：「獜獜，聲也。亦作鏻。」則不明爲何聲。《廣韻》：「獜獜，犬健也。出《説文》。今《説文》「健」上脱「犬」字。力珍切。」又《青韻》引《玉篇》「獜獜，犬聲也。郎丁切」。以爲「犬聲」，尤非是。正義作「鈴鈴」者，以今字明古字，易而説之。疏中每有此例，非別有本作「鈴鈴」。觀《序》下正義云「《盧令》三章，章二句」，經下云「盧令至且仁」，皆作「令」，不作「鈴」，可見。

「其人美且鬈」，傳：「鬈，好貌。」承珙案：《還》詩「揖我謂我儇兮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婘」，音權，好貌。《陳風》「碩大且卷」，傳云：「卷，好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卷，本又作婘。」合之此傳，是「婘」與「鬈」同，又省作「卷」。《説文・髟部》：「鬈，髮好貌。《詩》曰：『其人美且鬈。』」此「鬈」之本義。《雜記》：「燕則鬈首。」《管子》：「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鬈貂。」長鬈，謂毛長也。皆與《説文》本義相近。此傳但言「好貌」，則是由髮好引申爲凡好之稱耳。箋謂「鬈」爲「權」，《五經文字》以爲其字从手作「捲」。但訓爲「勇壯」，與下章「偲」字意複。正義云「箋以諸言『且』者，皆辭兼二事，若『鬈』是『好貌』，則與『美』

是一也」，故易之。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美』是美德，首章傳甚明。『好』指儀容，與『美』異義，何嘗一乎？此《詩序》云『陳古以風』，故三章皆以美德爲主，而仁，則又有其政也。鬈，則又有其容也。偲，則又有其才也。容貌與才技雖非『美』『仁』之比，然詩人頌君，往往及之。《終南》之『顏如渥丹』、《駟鐵》之『舍拔則獲』，皆是矣。」承珙案：《鄭風·叔于田》「洵美且好」，彼何不嫌「美」「好」是一乎？

「其人美且偲」，傳：「偲，才也。」箋云：「才，多才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偲，彊力也。」引《詩》曰「其人美且偲」。案：「彊力」與「才」義亦近。如《能部》云：「能獸堅中，故稱賢能，而彊壯稱能傑。」亦其義也。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集傳》訓『鬈』爲『鬚髮好』，訓『偲』爲『多鬚』，而引《左傳》『于思』語爲證，則兩章意複矣。況《說文》『鬈，髮好貌』，不云鬚也。《左傳》杜注云『于思，多鬢貌』，《釋文》、正義載賈逵云『白頭貌』，皆不云『鬚』，且合『于思』二字爲義，非偏釋一『思』字也。」

敝笱

《序》云：「《敝笱》，刺文姜也。齊人惡魯桓公微弱，不能防閑文姜，使至淫亂，爲二國患焉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序》以爲惡魯桓微弱，是也。朱《傳》以爲刺莊公，失之矣。案：女子之歸有三：于歸也、歸甯也、大歸也，舍是無言歸者。文姜如齊，始于桓末年耳。時僖公已卒，不得言歸甯。又非見出，不得云大歸，則詩言『齊子歸止』定指于歸無疑。然于歸時，文姜淫行未著也，末年如齊，桓即斃於彭生之手，詩何得責其防閑而以爲刺哉？蓋嘗考之矣，魯桓弑君自立，惟恐諸

侯見討，急結婚於齊，以固其位。故不由媒介，自會齊侯于蠃以成婚。文姜又僖公愛女，於其嫁也，親送之讙。則嫁時扈從之盛，與文姜之驕逸難制可知。桓既恃齊以自安，勢不得不畏内，養成驕婦之惡，已非一朝，特於晚年發之耳。然則笱之敝也，不敝於彭生乘公之日，而敝於子翬逆女之年矣。詩人推見禍本，故不於如齊刺之，而於歸魯刺之，指深哉。」承珙案：首《序》言刺文姜，是全詩本旨。其下云「齊人惡魯桓微弱，不能防閑文姜」，則因敝笱之興而推原文姜淫亂之所由來。《吕記》引胡氏、楊氏之説，皆從《序》以爲惡桓。《集傳》始改爲刺莊，又疑於子不宜制母，而以爲當制其僕從。其説牽率，不如《序》義之長。或又泥於《序》首之言，以敝笱比文姜，尤非詩旨。

「其魚魴鰥」，傳：「鰥，大魚。」正義引《孔叢子》「衛人釣於河，得鰥魚焉，其大盈車」爲證。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嚴《緝》謂『鰥』與『魴』『鱮』同稱，非甚大之魚，衛人所釣，偶得其盈車者耳。斯語良然。然案《本草》：『鰥魚體似鯮而腹平，頭似鯇而口大，頰似鮎而色黄，鱗似鱒而稍細，大者三四十斤。善吞啗，故又名鱤魚，又名鮎魚。』鱤者，敢也。鮎者，啗也，則定非敝笱所制矣。」承珙案：《本草》以鱤魚爲鰥，乃李時珍説。考《上林賦》「鰅鰫鰬魠」，郭璞注云：「魠，鱤也。一名黄頰。」《山海經・東山經》「減水，其中多鱤魚」，郭注亦云：「一名黄頰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魠，哆口魚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魠，黄頰魚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魠、魧、鰫，魠也。」陸《疏》又以《小雅》之「鱨」即黄頰魚。然皆不以爲鰥。《説文》别有「鮎魚」，亦不名「鰥」。《綱目》之説似未可信。總之，毛傳云「大魚」者，不過以見非

敝笱所能制，不必定是盈車。若果盈車之魚，雖强笱亦不能制矣。馮氏《名物疏》云：「次章釋鱮，亦云『大魚』，則鰥特魴鱮之類耳，非必大至於盈車也。『盈車』即鰥之尤大者，如今鱮亦有小有大。鄭箋以爲魚子，殊不知魚子尚未成魚，何云制以笱邪？」

「齊子歸止」，案《南山》「齊子由歸」箋云：「婦人謂嫁曰歸。」《集傳》從之，而於此又從張氏説，以爲歸齊。《虞東學詩》云：「考莊二年至七年經，書姜氏會齊侯者三，享齊侯及如齊師者各一，皆於齊魯之境，未嘗歸齊。如下篇《載驅》所云，是其事也。此詩三言『歸止』，惟桓十八年經書『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』，乃歸齊實事。」承珙案：《南山》之「曷又鞠止」、「曷又極止」固謂桓與姜氏如齊爲淫縱其欲，而兩詩所云「歸止」者，則皆謂于歸。此詩本其初嫁言之，以見文姜驕伉由來者漸，非一日之積耳。若《南山》之「歸止」爲歸魯，而《敝笱》之「歸止」又爲歸齊，詞同義異，恐非詩旨。

「其從如雲」，傳：「如雲，言盛也。」案：《鄭風·出其東門》「有女如雲」、《大雅·韓奕》「諸娣從之，祁祁如雲」，傳皆以「如雲」言「衆多」。鄭惟《韓奕》同毛，於《出其東門》箋云：「如雲者，如其從風，東西南北，心無有定。」此與下文「雖則」義不甚協。此箋又云：「其從，姪娣之屬。言文姜初嫁于魯桓之時，其從者之心意如雲然。雲之行，順風耳。後知魯桓微弱，文姜遂淫恣，從者亦隨之爲惡。」夫從者之「如雲」、「如雨」、「如水」，皆言其衆盛，以見豪奴悍婢簇擁而來，其驕伉難制之意隱然言外。箋乃以三「如」字皆爲從者心意無定、可善可惡之比，正義遂云「由文姜淫泆，故從者亦淫」，非也。

「其魚唯唯」，傳：「唯唯，出入不制。」箋云：「唯唯，行相隨順之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唯唯，《韓詩》作遺遺，言不能制也。」案：毛韓字異而義同，「唯」與「遺」皆有「隨」義。「唯」本言語聽從之稱，引申爲凡物之聽從。《角弓》「莫肯下遺」，箋云：「遺，讀曰隨。」《玉篇》：「瀢瀢，魚行相隨。」《廣韻》：「瀢，魚盛貌。」此蓋皆本《韓詩》，又加水旁耳。

載驅

《序》云：「《載驅》，齊人刺襄公也。無禮義，故盛其車服，疾驅於通道大都，與文姜淫，播其惡於萬民焉。」許氏《詩深》曰：「序《詩》之例，鄭詩不書『鄭』，齊詩不書『齊』。而此篇獨繫之『齊人』，正恐讀者但見詩稱『齊子』，不辨其何以刺襄，故加『齊人』以著之使知。『載驅』若指文姜，當其發夕于魯，齊人何由見其『薄薄』？惟屬之襄公，則知簟茀者，國君之路車，非夫人之翟茀。固以齊人目擊襄公之薄薄載驅，遂想見齊子之發夕魯道，而後詩意了然。可謂發淫人隱微深痼之疾，而善言其情狀矣。」承珙案：齊人自刺其君，其詞宜隱，故「簟茀」、「四驪」但言其車馬馳驟之盛，無所指斥，而以「齊子」對照出之，所謂言隱而旨顯也。至諸詩皆稱「齊子」，而不稱「姜」，其有諱惡之意，亦復昭然。《詩》與《春秋》相表裏，豈不信哉？

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《載驅》，刺襄公。毛鄭俱以上二句指襄，下二句指姜，《集傳》改爲刺文姜。嚴華谷言四句分作二人，詞意斷續，必並言文姜，文方貫也。今案：《春秋》莊二年冬，『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』。杜注：「齊地。」傳曰：『書姦也。』七年：『春，會齊侯于防。』杜注：「魯地。」傳曰：『齊志也。』杜氏以

爲『至齊地則姦發夫人，至魯地則齊侯之志』。詩中四舉『魯道』，兩言『汶水』，始終不及齊境，正杜所謂至魯地爲齊侯之志者。況首言『載驅薄薄』，明已在道疾行。末言『齊子發夕』，明是聞襄來而暮夜啟行赴之。若叙一人之事，豈容先在道而後啟行？傳箋無誤，文亦無不貫也。」承珙案：何氏《古義》引陳祥道《禮書》云「襄公方叔之車以簟茀，衛夫人之車以翟茀」，以爲「此男子、婦人車蔽之別」。《毛詩明辨録》又云：「婦人不立乘，但乘安車駕一馬，而無四驪。」其實亦不必盡然。總之，齊人作詩刺上，不應反舍襄公而不一及耳。

「齊子發夕」，傳：「發夕，自夕發至旦。」惠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小宛》詩云『明發不寐』，薛夫子、王叔師皆訓『發』爲『旦』，故《焦氏易林》云：『襄送季女，至於蕩道。齊子旦夕，留連久處。』旦夕，猶發夕也。《説文》曰：『昏鼓四通爲大鼓，夜半三通爲戒晨，旦明三通爲發明。』發明，猶旦明也。」承珙案：毛義亦是以「發」爲「旦」。「自夕發至旦」當本作「自夕至旦」，傳寫衍「發」字。《小宛》傳云「明發，發夕至明」，當本作「明發，夕至明」，亦傳寫衍「發」字。《祭義》注以「明發」爲「自夜達旦」，即所謂「夕至明」也。此「發夕」猶言「旦夕」，彼「明發」猶言「明旦」耳。正義以此「發夕」爲「夕時發行」，以《小宛》「明發不寐」爲「從夕至明，開發以來，不能寢寐」，皆未悟傳意即以「發」爲「旦」耳。

「齊子豈弟」，傳：「言文姜於是樂易然。」承珙案：毛於《蓼蕭》「孔燕豈弟」直云「豈，樂。弟，易也。」此獨云「於是」云「然」，猶言「此何事也，而乃於焉樂易乎」。「樂易」與下「翱翔」、「游敖」一例。蓋首章「齊子發

夕」，言其旦夕往來魯道，爲一篇之提綱，下三章形容其在道坦易舒徐，毫無慙恥之狀。而「發夕」、「豈弟」、「翱翔」、「游敖」皆爲疊字儷句，文義未嘗不配。鄭箋讀「豈」爲「闓」，以「弟」爲「圛」。正義云：「若是其心樂易，非獨在道爲然。」不知此「樂易」猶言「流蕩」，豈得泥於「强教悦安」之訓，而疑文姜不當言樂易乎？段氏《尚書撰異》云：「鄭箋欲改『豈弟』爲『闓圛』，與『發夕』相儷，而不知『闓』與『濟』不韻。《尚書》之一作『涕』，一作『圛』，此古今文絶殊，非關聲誤者，不當引以説詩。」承珙謂：此説是也。《詩小學》又云：「《方言》：『發，舍車也。東齊海、岱之間謂之發。』郭注：『今通言發寫也。』」《詩》『發夕』猶言『發寫』。」此則用戴氏《詩考正》之説。然下三章方言在道，不應首章先言解息車徒耳。

「汶水湯湯」，箋云：「汶水之上蓋有都焉，襄公與文姜時所會。」《稽古編》欲以《水經注》所謂「文姜臺」者當之。《毛詩明辨録》云：「莊二年會禚，禚在禹城、博平之間，是文姜渡汶而往也。四年會祝邱，注云『魯地』，而不知其所在。五年如齊師，師未出齊境，亦文姜渡汶以往。七年會防，防在金鄉，是襄公渡汶而來。再會於穀，穀在東阿，亦文姜渡汶以往。至鄭箋所云『都』爲何邑，已不可考。今以《春秋》所紀會地按之，或者祝邱在汶水之上邪。」承珙案：首章箋云：「襄公既無禮義，乃疾驅其乘車以入魯境。」正義云：「魯在汶側，齊在魯北。水北曰陽。僖元年《左傳》稱：『公賜季友汶陽之田。』當齊襄公之時，汶水之北尚是魯地。」《虞東學詩》云：「原山之汶，以今輿地考之，自萊蕪、泰安、肥城、甯陽至東平入濟，綿亘數百里，或

分或合，出入皆在魯境。馬之貞《臨清新開記》：凡東蒙徂徠之陰，岱岳之陽，諸山溪澗之水皆潨於汶，魯之大川也。」據此，知箋云「汶上有都」者，依《序》「大都」言之，不必定在汶水切近之處。嚴《緝》以《春秋》姜氏五會齊侯，無會汶之事。諸氏錦曰：「此不必拘，《春秋》可以補《詩》之亡，《詩》亦可以補《春秋》之闕也。」

汶水有二。《漢志》於「泰山萊蕪」下注云：「《禹貢》汶水出西南入泲，桑欽所言。」於「琅邪朱虛」下注云：「東泰山，汶水所出，東至安邱入維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汶水出琅邪朱虛東泰山，東入濰。从水，文聲。桑欽說汶水出泰山萊蕪，西南入泲。」班許皆以二汶並列。然《水經》於二汶源流詳略迥異，則以出萊蕪入泲之汶，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春秋》所稱皆即此水。而朱虛之汶，其流短促，非經傳所言故也。郭緣生《述征記》有「五汶」之名，曰北汶，曰嬴汶，曰柴汶，曰浯汶，合經流爲五，所謂泰山郡水皆名曰「汶」者也。《元和志》以「牟汶」易「浯汶」爲五。于欽《齊乘》曰：「入濟之汶見《禹貢》、《論語》謂之『汶上』，《書傳》謂之『北汶』，即今大清河。入濰之汶見《漢書》。入沂之汶見《水經》。齊有三汶，清河爲大。」承珙案：酈注《水經》雖不言五汶，而所敘牟汶、石汶、柴汶等皆不過汶水支流，惟出萊蕪原山至安民亭入泲之汶，在齊南魯北，出入二國之境。此詩與「魯道」連言，則必其在魯地者也。王氏蘭泉曰：「詩言『汶』，蓋指『大汶』言之。酈氏云：『汶水南逕鉅平縣故城東而西南流，城東有魯道，《詩》所謂「魯道有蕩，齊子由歸」者也。今汶上夾水有文姜臺。』案：成二年『齊侯伐我北鄙，圍龍』，注：『龍在泰山博縣西南。』桓三

年『公會齊侯于嬴』，注：『嬴，齊邑。今泰山嬴縣。』哀十一年『會吴子伐齊，克博，壬申至于嬴』。然則嬴博以南屬魯界，龍以北屬齊界。酈氏云：汶水屈從博縣西南流經龍鄉故城南。益知齊魯往來要道實在嬴博，當今甯陽東平間，故襄公之來會由之。扼要之地，即爲大都通邑，惜正義之未能詳指其地也。」

猗嗟

《序》云：「《猗嗟》，刺魯莊公也。齊人傷魯莊公有威儀技藝，然而不能以禮防閑其母，失子之道，人以爲齊侯之子焉。」王氏《總聞》以爲：「莊公早年而桓公已殁，文姜挾母之尊，倚齊之强，安可防閑？」其後，郝氏敬、胡氏允嘉、鄒氏忠胤、黄氏櫄容皆於莊之不能防閑有恕詞焉。然則曷爲刺莊？考莊公生於桓公六年，至即位之時纔十三歲耳，固難責以防閑其母。其即位後二年至七年，文姜屢會齊襄，莊公身已弱冠，責以不能防閑，固已無所逃罪。惟詩中歷言莊公容貌技藝之美，非齊人熟觀而審悉之，不能言之如此其詳。而莊公二十二年以前，其身實未嘗至齊，詩人無由興刺。惟二十二年如齊納幣，二十三年如齊觀社，二十四年如齊逆女，《穀梁》一則曰：「不正其親迎於齊也。」再則曰：「娶仇人子弟以薦舍於前，其義不可受也。」蓋莊之忘親暱仇，於此爲甚，《猗嗟》之作當在此時。觀末章「猗嗟孌兮」傳云：「壯好貌。」毛於《甫田》、《候人》之「婉孌」並訓爲「少好貌」，獨此言「壯好」者，豈亦以《猗嗟》作於如齊納幣逆女之時乎？

「抑若揚兮」，傳：「抑，美色。揚，廣揚。」「美目揚兮」，傳：「好目揚眉。」承珙案：「抑，美色」者，毛蓋以「抑」爲「懿」之假

借。《爾雅》：「懿，美也。」韋注《國語》：「懿，讀曰抑。」是也。此句與「頎若長兮」文法一例。正義本作「頎若」，定本作「頎而」。「頎」爲長身之貌，「抑」爲廣額之美，故曰「頎若」、「抑若」也。「美目揚兮」，此「揚」專指目而言，與「廣揚」之「揚」不同。《集傳》以「揚」爲目之動，似不足以言美。惟嚴《緝》引錢氏曰「揚，起也，言目俊」，范氏《補傳》引《禮記》曰「揚其目而視之」，謂其瞻視之明，是也。《方言》：「盱、揚，雙也。驢瞳子，今本「子」上衍「之」字。《說文》引無「之」字。燕、代、朝鮮、洌水之間曰盱，或謂之揚。」郭注：「盱，舉眼也。揚，《詩》曰『美目揚兮』是也。」毛云「好目揚眉」者，「揚眉」猶言「盱衡」。《漢書・王莽傳》「盱衡厲色」，李善注《文選》引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眉上曰衡。」謂「舉眉揚目」也。然則毛傳正以揚眉形目美，謂好目於揚眉見之，故美目謂之揚。揚屬目，不屬眉。末章「清揚婉兮」乃總上二章「揚兮」、「清兮」而言。婉者，好也，皆謂目之好。毛云「婉，好眉目」者，渾言之，其實揚眉即揚目耳。正義云：「眉毛揚起，故名眉爲揚。」非毛意也。

「猗嗟名兮，美目清兮」，傳：「目上爲名，目下爲清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訓》云：『猗嗟名兮，目上爲名。』孫炎云：『目上平博。』郭璞曰：『眉眼之間。』《爾雅》既釋如此，『清』又與『目』共文，名既目上，則清爲目下。」承珙案：《說文》：「顔，眉目之間也。」是眉下目上爲顔。若目下爲顴頰之際，不得謂「清」。竊謂此「目上」、「目下」當讀爲「視不上於袷」之「上」、「不下於帶」之「下」，謂目之仰視、俯視也。爲「名」爲「清」，即所謂視容清明也。下文「儀既成兮，終日射侯，不出正兮」，故先言目之「名兮」、「清兮」蓋形容其射

時審固之狀。「名」與「明」通。《檀弓》：「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。」注云：「明，目睛。」《冀州從事郭君碑》：「卜商號咷，喪子失名。」何超《晉書音義》云：「名，目也。」此固不誤。又引《玉篇》云：「《詩》『猗嗟顯兮』，顯，眉目間也，本亦作名。」此則非是。如云喪子失名，豈得謂失其眉目間乎？《西京賦》：「略藐流盼，一顧傾城。」「略」與「名」同。「略」「藐」雙聲，即《方言》「黸瞳子謂之矊」郭注謂「矊藐」者，矊藐猶略藐也。薛綜注《西京賦》云：「略，眉睫之間。藐，好視容也。」二字分釋，誤矣。至「目下爲清」，即「清揚」之「清」。彼「清」與「揚」對，「揚」爲「舉目」，則「清」爲「低目」。此「清」與「名」對，「名」爲「上視」，則「清」爲「下視」，其義一也。上視爲名，「名」即「明」。人目上視則多白。《説文》：「眅，多白眼也。」《春秋傳》曰：「鄭游眅，字子明。」此亦一證。《説文》又云：「瞷，戴目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瞷，人目多白也。」戴目即上視，諸書謂之「望羊」。「羊」與「揚」通，此「美目揚兮」當爲「舉目」之證也。《晉書》：「阮籍能爲青白眼。」白眼者，仰視不顧之狀。則青眼當爲俯視。「青」與「清」同，此亦足見「清」爲下視也。

「儀既成兮」，箋云：「成，猶備也。」正義以爲威儀容貌既備。承珙案：儀，即謂射儀也。《周禮・射人》：「以射法治射儀。」《淮南・俶真訓》：「善射者有儀表之度，如工匠有規矩之數。」《泰族訓》：「射者數發不中，人教之以儀，則喜矣。」此言莊公善射，惟其射儀既備，所以終日不出正也，不當泛作威儀釋之。

「展我甥兮」，傳：「外孫曰甥。」正義云：「傳言『外孫曰甥』者，王肅云：『據外祖以言也。』謂不指襄公之身，總據齊國爲言。❶外孫得稱『甥』者，按《左傳》云：『以肥

❶「言」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作「信」。

之得備彌甥。』孫毓云：『姊妹之子曰甥。謂我舅者，吾謂之甥。此《爾雅》之明義，末學者之所及，豈毛公之博物、王氏之通識，而當亂於此哉？抑者以襄公雖舅，而鳥獸其行，犯親亂類，使時人皆以爲齊侯之子，故絶其相名之倫，更本於外祖以言也。凡異族之親皆稱甥。』以上孫評，以下孔駁。然此是毛傳之言，不應代詩人爲絶其相名之倫，孫毓之言非也。」承珙案：傳云「外孫曰甥」者，不過如《左傳》云「我之所自出」耳。文十四年《公羊傳》：「接菑，晉出也。貜且，齊出也。」何休注以「出」爲外孫。《爾雅》：「女子子之子爲外孫。」《儀禮・喪服》「緦麻三月」章有「外孫」。傳以「外孫爲甥」，正義所謂「總據齊國爲言」是也。鄭箋「姊妹之子曰甥」，雖不見《爾雅》，正義以爲《釋親》文。今《爾雅》但云：「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。」或者鄭所見本有之，與毛「外孫曰甥」義相成也。

「舞則選兮」，傳：「選，齊。」正義曰：「『選』之爲『齊』，其訓未聞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》：「既差我馬，差，擇也。宗廟齊豪，❶戎事齊力，田獵齊足。」擇者，選擇。「齊毫」、「齊力」、「齊足」皆選擇之事，故「選」可訓「齊」。《史記・仲尼弟子列傳》：「任不齊，字子選。」《史記・平準書》「吏道益雜不選」，謂雜出不齊也。又「選」從巽聲，虞翻注《易》云：「巽」爲「齊」。是「選」之訓「齊」，蓋從聲得義。至「舞」曰「齊」者，正義云：「當謂其善舞，齊於樂節。」此用《薛君章句》釋《韓詩》「舞則纂兮」，言其舞應雅樂也。但此詩三章皆言射，此「舞」亦當謂以樂節射之事，即《禮》所云「容體比於禮」、「節比於樂」者。箋

❶「豪」，阮校本《爾雅注疏・釋畜》作「毫」。

云：「選者，謂於倫等最上。」夫全詩美其善射，不應雜此一語美其善舞。或又謂供事于舞者，皆極一時之選。此則何與於莊公而與「射則貫兮」並言乎？

「四矢反兮」，箋云：「反，復也。禮，射三而止。每射四矢，皆得其故處，此之謂復。」承珙案：《莊子・田子方》篇：「列禦寇爲伯昏無人射，引之盈貫，措杯水其肘上，發之，適矢復沓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適，丁歷反。」郭注：「箭適去，復歃沓也。」《列子》作「鏑矢復沓」，張湛注引郭象曰：「箭鏑去，復往沓。」《列子・仲尼》篇：「善射者能令後鏃中前括，發發相及，矢矢相屬，前矢過準而無絶落，後矢之括若銜弦，視之若一焉。」《韓非子》曰：「夫新砥礪殺矢彀弩而射，雖冥而妄發，其端未嘗不中秋豪也，然而莫能復其處，不可謂善射，無常儀的也。」此皆足爲箋說之證。「得其故處」當即「五射」所謂「參連」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反」作「變」，云：「變，易。」《周禮》保氏五射，「五曰井儀」，疏云：「四矢貫侯，如井之儀也。」此於《韓詩》「變，易」之義爲近。然此義，上章「不出正兮」已足該之，必如箋說，乃爲更進一義耳。

毛詩後箋卷八終

毛詩後箋卷九

涇 胡承珙

魏

葛屨

《序》云：「《葛屨》，刺褊也。魏地陿隘，其民機巧趨利，其君儉嗇褊急，而無德以將之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風人從無説出所以刺之之故者，而此詩明言之，以儉本美德，原無可刺，儉而太過，至於褊急，則不能無譏矣。詩人之意，正使後世驕侈惰慢者不得以是詩爲口實也。」張氏鳳岡《詩貫》曰：「此詩末二句直自標題目，故不必別立詩柄。『褊』與『儉』異，儉本美德，儉之失乃爲褊。褊者，瑣屑蹙迫之謂。瑣屑之至，則與民争利，《汾沮洳》之所以作也。蹙迫之至，則貪殘並進，《碩鼠》之所以歌也。瑣屑蹙也，而徒爲容好修飾威儀，則有名無實，此《園有桃》之所以憂也。然比鄭衛之淫靡流蕩，畢竟差勝，故並稱唐魏之風焉。」

「糾糾葛屨，可以履霜」，傳：「糾糾，猶繚繚也。夏葛屨，冬皮屨，葛屨非所以履霜。」正義以「繚繚」爲「稀疏之貌」。承珙案：此説非是。《説文・丩部》云：「丩，相糾繚也。」又云：「糾，繩三合也。」《糸部》云：「繚，纏也。」此可知「糾」爲纏繚之貌，故毛以「繚繚」釋之。嚴《緝》言「魏之男子葛屨既敝，而以繩糾纏之，糾而復糾，謂其可以奔走道路，祁寒不休也」。李《解》引王氏、程氏説同。范氏《補傳》亦云：「男子穿糾糾繩繚

之葛屨。」此皆善讀毛傳者。姚氏《識名解》曰：「今江東以絲合物，皆呼『繚繚』，即傳説耳。《集傳》因『繚』字通爲『繚戾寒凉』意，以合下『履霜』。然此四字乃霜空秋氣之云，非所以言屨者也。」

首二句，毛不言興，蓋以爲賦。《集傳》作「興」，則謂以葛屨之履霜，喻女手之縫裳耳。承珙案：《小雅・大東》亦有此二語，彼以貧乏，此以儉嗇，其意正同，皆實賦其事，不當爲興。

「摻摻女手」，傳：「摻摻，猶纖纖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攕，好手貌。从手，韱聲。《詩》曰：『攕攕女手。』」段注云：「《毛詩》字當作『攕』，俗改爲『摻』，非是。《遵大路》傳曰：『摻，擥也。』是『摻』字自有本義。孔正義引《説文》『摻』參聲，此音反，訓爲斂；『操』喿聲，七遥反，訓爲奉。是唐初《説文》確有『摻』字之證。淺人『摻』『操』不分，而奪『摻』篆。知『摻』之有本義，則知用『摻』爲『攕』之非矣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・戈部》「𢦏」下亦云：「讀若《詩》『攕攕女手』。」《玉篇》引《詩》亦作「攕」，即本《説文》耳。《吕記》引董氏曰：「《石經》作『攕』。」此指《漢石經》，則是《魯詩》亦作「攕」矣。《文選・古詩十九首》注引《韓詩》作「纖」。毛傳云「糾糾，猶繚繚。摻摻，猶纖纖」者，皆以今語釋古語。「糾」「繚」疊韻，「摻」「纖」雙聲。《韓詩》作「纖」，乃以訓詁字代經文耳。楊氏旭以「摻」爲「攕」之俗字，由不知《説文》本有「摻」字也。段氏謂俗改「攕」爲「摻」，但《毛詩》多假借，或者假「摻」爲「攕」，亦未可定耳。《易林》：「摻女手，紘績善織。」字亦作「摻」。

「要之襋之，好人服之」，傳：「要，褄也。襋，領也。好人，好女手之人。」箋云：「服，

整也。𧞤也、領也在上，好人尚可使整治之，謂屬著之。」正義曰：「《士喪禮》：『襚者左執領，右執要。』又曰：『襚者以褶必有裳，執衣如初。』然則襚服有衣有裳，而左右執之，則左執衣領，右執裳要。此『要』謂裳要，字宜從衣，故云『要，𧞤也』。『要』是裳要，則『襋』爲衣領。《説文》亦云：『襋，衣領也。』二者於衣於裳各在其上，且又功少，故好人可使整治屬著之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案要領皆統於衣，不得分𧞤屬裳、領屬衣。正義云：『𧞤爲裳要。』此語陋甚，是未考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衣服之制。」承珙案：箋云「𧞤也、領也在上」，自當專指衣言。裳爲男子之下服，斷無又分別裳要爲上者。《士喪禮》及《襍記》所云「襚者左執領，右執要」，皆指衣之要領，並非一手執衣，一手執裳。孔疏誤讀《禮》文，乃爲此説。《呂記》、嚴《緝》皆本之，以「要」爲裳要。惟李氏《集解》曰：「《士喪禮》『左執領，右執要』，蓋衣之要也。《説文》：『襋，衣領也。』皆是衣之上也。有好人之所事，而乃使之縫裳，失其宜矣。」

段氏《詩經小學》曰：「傳『𧞤也』當本作要也，淺人加『衣』耳。如《禮記・玉藻》《深衣》等篇言衣服皆作『要』，《禮・喪服》注曰：『衣帶下者，要也。』字不從『衣』。傳本謂此『要』乃人衣帶下之要，非人身要領之要。古人傳注有此義例。《北風》傳：『虛，虛也。』亦此例。」此説焦里堂已有駁正，見《毛詩補疏》。承珙案：古人訓詁固有即用本字之例，獨毛傳此二條則未必然。《北風》傳仍當作「虛徐也」，蓋「虛」「徐」疊韻，是當時有此語，毛謂詩之「虛邪」即漢人之言「虛徐」也。辨已見本篇。此傳「要，𧞤也」，「𧞤」字雖不見《説文》，然《玉篇》云：「𧞤，襻也。」「襻，帥下

系。」《廣韻》：「褄，於霄切，褄襻。」又：「襻，普患切，衣襻。」《集韻》：「褄，衣襻也。或从系。又衣系曰襻。」《類篇》同。據此，褄爲衣系，猶今人言紐，非衣裳之要。蓋褄與領皆衣之所有，故箋云「在上」，又皆以他物聯合於衣者，故箋云「屬著之」。若衣身之要，但當云縫紩緶緝之，不得言「屬著」矣。且領與褄襻，是用功少，猶今人縫衣者亦以領、紐爲易事也。《説文》以小篆所無，故不收此字，或漢時通用有之，故毛公用以釋《詩》。觀鄭箋「褄也、領也」，即承傳文而以「在上」及「屬著」申釋之，益知此「褄」非指衣之要矣。

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《集傳》解首章本用毛鄭，惟『好人』異耳。『好人』即縫裳之女，于下章『左辟』『象揥』語方順。左辟，婦入門辟夫，不敢當尊也。象揥，婦人之盛飾。言女子始嫁，治其禮儀如此，而遽可使之縫裳要襋以自服歟。魏俗如此，由其用心褊急，吾是以刺之。《序》刺其君意，只見之言外。朱子疑縫裳之女所作，而以『好人』爲大人，則『佩其象揥』如何作男子之服。」承珙案：古亦有以「美人」、「佳人」爲男子之稱者，然「美」與「佳」本有「大」訓。此「好人」只當作「容好」解。《方言》云：「自關而西，秦晉之間，凡美色或謂之好。」是也。況「象揥」兩見於《詩》，一爲宣姜之飾，一爲「好女」之佩，以經證經，知毛傳不可易也。

「好人提提」，傳：「提提，安諦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媞媞，安也。」毛傳用《雅》義。《説文》：「媞，諦也。」又用傳義。又云：「嫢，媞也。从女，規聲，讀若癸。秦晉謂細要爲嫢。」《方言》：「自關而西，秦晉之間，謂細而有容曰嫢。」承珙案：《楚辭·七諫》：「西施媞媞，而不得見兮。」王逸注云：「媞媞，好貌也。

《詩》曰：『好人媞媞。』」《漢書·敘傳》「妗妗公主」，顔師古謂與《詩》「好人提提」音義同。《説文》：「妗，美女也。」是古人皆以「媞媞」爲女子好貌矣。《檀弓》「吉事欲其折折爾」，注云：「安舒貌。」引《詩》「好人提提」。蓋《毛詩》作「提」者，「媞」之借字。《禮記》作「折」者，又「提」之譌字也。

汾沮洳

《序》云：「《汾沮洳》，刺儉也。其君儉以能勤，刺不得禮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『其君子』，一本無『子』字。」是陸氏以有「子」字者爲正矣。正義云：「王肅、孫毓皆以爲大夫采菜，崔靈恩《集注序》亦作『君子儉以能勤』，惟定本直云『其君』。」承珙案：毛鄭釋此詩並無一語及「君」。顔師古等定本每有異字，然輒多乖謬，孔疏反據之以爲魏君采菜，而嚴《緝》從之。《虞東學詩》且謂康成泥於「其君」立説，豈竟未一檢傳箋乎。

嚴《緝》云：「或以『公路』、『公行』、『公族』皆晉官，汾水又出於晉，疑《魏風》皆晉詩，猶《邶》、《鄘》皆衛詩，非也。季札觀樂，《邶》、《鄘》皆爲《衛風》，而《魏》與《唐》異，知《魏風》非晉矣。《園有桃》、《十畝之間》皆言國之侵削，非晉事也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《地理志》：汾水出太原，西南入河。王氏謂入河之處即魏舊國，所謂南枕河曲，北涉汾水也，安得言汾者即爲晉地哉。吴有太宰，陳、鄭、宋、魯亦有大宰；鄭有少正，魯亦有少正；晉有公行，齊亦有公行，安見晉有是官而魏必無之。」承珙案：《潁濱詩傳》以《魏風》爲晉詩，范氏處義遂據此詩「汾水」晉地，「公行」晉官爲説。然班《志》云：「魏在晉之南河曲，故其詩曰『彼汾一曲』、『寘諸河之

側』。」《魏譜》正義引此「側」作「干」。此爲詩作於魏世之明驗。齊之公行亦見於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，有「公行子之之燕」，楊倞注、《孟子》「公行子」趙岐注：「齊大夫也。」子之，蓋其先也。自不得因此二者斷此詩爲作於晉既并魏之後也。

「彼汾沮洳」，傳：「汾，水也。沮洳，其漸洳者。」錢氏獻之曰：「《地理志》：『汾陽在今太原府嵐縣西南三十里。北山，汾水所出。』《山海經》以爲管涔山也。在今忻州静樂縣北百四十里。《淮南子》作『燕京』。古『燕』『管』字聲相同，『京』『涔』相轉。《水經注》曰，『燕京』亦『管涔』之異名。《説文》：『汾水出晉陽山，或説出汾陽北山。』案：後説是也。晉陽山，晉水所出，無汾水。」承珙案：鄭注《周禮·職方》亦云：「汾出汾陽。」《山海經》：謁戾之山，東三百里有沮洳之山。郭璞注引《詩》「彼汾沮洳」。王氏《稗疏》據之，謂「沮洳，山名，非漸洳之謂」。今案：《水經注》引《山海經》云：「淇水出沮如山。」則「洳」當作「如」，山在今河南輝縣，與汾殊不相涉。詩之「沮洳」與下「一方」、「一曲」同義。若「汾沮洳」以水與山連言之，不成文理。劉帝臣曰：「汾沮洳，即《左傳》所謂『汾隰』也，郭注《山海經》以詩之『沮洳』爲山名，謬矣。」

「言采其莫」，傳：「莫，菜也。」正義引陸璣《疏》云：「莫莖大如箸，赤節，節一葉，似柳葉，厚而長，有毛刺，今人繅以取繭緒。其味酢而滑，始生可以爲羹，又可生食。五方通謂之酸迷，冀州人謂之乾絳，河汾之間謂之莫。」《埤雅》云：「子如楮實而紅，故冀人謂之乾絳。今吴越之俗呼爲茂子。」承珙案：陸佃所云，似指爲《爾雅》之「藨莓」。《廣志》引《切韻》「莓」音「茂」。然藨莓藤生，惟子甘酸可食，與毛傳言「菜」者不合。陸《疏》亦衹言

葉可爲羹，未及其實，不得因「乾絳」之名附會爲苺。《齊民要術》則以「莫」爲《爾雅》之「藄，月爾」，引《詩義疏》云：「藄，菜也。葉狹，長二尺，食之微苦，即今莫菜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彼汾沮洳，言采其莫。』」此所引《義疏》未知何家，以「莫」爲「藄」亦無他證。惟錢氏《潛揅堂答問》曰：「《爾雅》無莫草。孫淵如校《本草》，據陶隱居説：『「羊蹄有一種極相似而味酸，呼爲酸摸。」酸摸即《爾雅》之「須，蕵蕪」，亦即《詩》之「莫」、陸璣所云「酸迷」也。古人訓「莫」爲「無」，「規模」字亦作「橅」。』孫説得之。」

「彼其之子，美無度」，箋云：「是子之德，美無有度，言不可尺寸。」韓氏怡曰：「案，《地官·大司徒》施十有二教，『九曰：以度教節，則民知足』。無度，則不知足，得寸則寸，得尺則尺，不可限量。皆由其君儉不中禮，是以居官者亦不知足。世俗且以爲美，而詩人美之，正所以刺之。」承珙案：美無有度，即是儉不中禮之意。箋言「不可尺寸」，似非盡美之詞。下二章「美如英」、「美如玉」，猶言虚有其表也。孔疏以爲「其美如是，信無限度」，殊失箋意。王氏《總聞》曰：「采莫、采桑，窮賤之事也。賦丰美之容而躬窮賤之役，殊不似貴族，訝之之辭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引此詩，極言君子之美，有「雖在下位，民願戴之」語。何氏《古義》遂以「彼其之子」爲指賢人，刺晉君疏公室而信任卿族，故因汾水之間有隱居不得位者，以采莫、采桑、采藚起興。然《外傳》斷章，似非本旨。《田間詩學》曰：「《春秋》世卿雖有賢者在下，豈能驟用之於上位。其信任卿族不獨晉爲然也。」何刺之有。

「殊異乎公路」，傳：「路，車也。」「殊異

乎公行」，傳：「公行，從公之行也。」箋云：「公路，主君之軞車，庶子爲之。晉趙盾爲軞車之族，是也。從公之行者，主君兵車之行列。」正義引《左傳》宣二年。杜注，以軞車爲公行之官，因謂傳有「公族、餘子、公行」，《詩》有「公路」、「公行」、「公族」，「知公路非餘子者，餘子自掌餘子之政，不掌公車，不得謂之公路。明公路即公行，變文以韻句耳」。陶定山曰：「《周官》：巾車掌王之五路，車僕掌戎車之倅。據此，諸侯亦疑分公路、公行爲二官。公路掌路車，主居守。公行掌戎車，主從行。《左傳》：宦卿之適子『以爲公族，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，其庶子爲公行』。杜注：『餘子，適子之母弟也。庶子，妾子也。』晉有餘子、公族、公行，而無公路，故疏疑公行、公路爲一官。公路，箋引『趙盾爲軞車之族』，案：軞車是兵車，非路車。兵車主行，路車主守。或即以餘子爲公路，觀《周官・小司徒》『大故致餘子』鄭注『餘子，卿大夫之子，當守於王宮者也』可見。」承珙案：公路、公行，當是兩官。軞車，服虔以爲戎車之倅。路爲車之大名，主軞車者不當名爲公路，箋説似未可據。又《左傳》先言晉「麗姬之亂，詛無畜群公子，自是晉無公族」。成公即位，始立此三官。疑魏之公路、公行、公族亦皆以同姓爲之。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公若有出疆之政，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于公宮。」與餘子守宮制合。既云同姓，不得不以卿大夫之子爲之。末章傳云：「公族，公屬。」亦謂公族屬也。《將仲子》「畏我諸兄」傳云：「諸兄，公族。」明非公族大夫矣。黄氏元吉曰：「正義云：『餘子自掌餘子之政，不掌公車，不得謂之公路。』説固詳矣。然餘子所掌之政，據《左傳》注，祇主教卿大夫適妻之次

子，其職甚簡。即以之主君路車，宜亦可辨，安知不掌公車乎？《左傳》自有餘子、公行、公族三官，而詩分公路、公行、公族爲三章，自當即以公路爲餘子。不然詩人何分一官爲兩章，而一官秪一章乎？」承珙謂公路、公行，《周官》無文，不得不以《左傳》釋之。然魏制亦未必盡同於晉。惟三章自當各爲一官，必謂公路即公行，則孔疏之泥耳。

「言采其藚」，傳：「藚，水舄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草》云：『藚，牛脣。』郭璞引《毛詩》傳曰：『水蕮也。如續斷，寸寸有節，拔之可復。』陸璣《疏》云：『今澤蕮也。其葉如車前草大，其味亦相似。徐州、廣陵人食之。』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爾雅》『藚，牛脣』，郭注不用陸璣『澤蕮』之説。《爾雅》别有『蕍蕮』，郭注云：『今澤蕮。』蓋明以陸《疏》爲非也。孔疏兼存郭陸之言，《吕記》、朱《傳》亦因之。惟嚴《緝》引曹氏語辨之甚悉，以爲藚非澤蕮，其説當矣。」承珙案：李氏《集解》亦引陳翥注《本草》，謂藚非澤瀉。然《神農本經》「澤瀉，一名水舄」，與毛傳釋藚者同。《説文》：「藚，水舄也。」正用傳文。陸《疏》自爲有據。蘇頌云：「澤瀉春生苗，多在淺水中，葉似牛舌。」此《爾雅》「牛脣」之名，以其形似耳。《爾雅》一物數名者甚多，不得因既有蕍蕮，遂疑藚非澤瀉。郭注云「如續斷寸寸有節」者，不知當今何草。王氏《稗疏》以爲牛膝，亦未見的據。不如陸説爲長。

園有桃

《序》云：「《園有桃》，刺時也。大夫憂其君，國小而迫，而儉以嗇，不能用其民，而無德教，日以侵削，故作是詩也。」正義雖云「國小而迫」，以下於經無當，然《序》不過推

原作詩之由耳。鄭箋乃云：「魏君薄公稅、省國用，不取於民，食園桃而已。不施德教，民無以戰，其侵削之由由是也。」承珙案：《魏風・葛屨》刺褊，《汾沮洳》刺儉，與《碩鼠》刺重斂跡似相反而實相因。蓋褊嗇者性必貪，其勢然也。若果薄稅省用，則必無重斂之事矣，何反不能用其民乎。諸詩雖未必盡屬一君，然箋語實多窒礙，正義曲爲解說，非也。

「園有桃，其實之殽」，傳：「興也。園有桃，其實之殽。國有民，得其力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傳『殽』字，小字本、相臺本作『食』。案，『食』字是也。此傳以『食』解『殽』，非複舉經文。正義說箋云明食桃爲殽，正用傳。」承珙案：經文「殽」當本作「肴」。《釋文》：「殽，本作肴。」《初學記》二十四引作「肴」。《賓之初筵》傳：「殽，豆實也。」以與「核」對文。此但以「食」解「殽」，即彼箋云「非穀而食之曰『殽』也」。《說文》：「肴，啖也。」蔡邕注《典引》云：「肴，食也。」《呂記》引傳文亦作「園有桃，其實之食」。

秦留仙《毛詩日箋》曰：「詩中雖無不能用民力之言，而其意固在言外。或謂二句止是託興，無他意義，亦未必然。」承珙案：《集傳》云：「言園有桃，則其實之殽矣。心有憂，則我歌且謠矣。」此蓋疑篇中不見用民力意，故以上二句興，下二句改「心之憂」爲「心有憂」。黄氏佐遂謂兩「有」字相應爲興。然經文未嘗有兩「有」字也。許氏《名物鈔》以此詩爲無義之興，是《三百篇》不過信口亂道，何以爲經。不知詩以園桃可食興民力可用，取義深隱，故毛以爲興。《呂記》引朱氏說，以傳文爲比，又與比顯興隱之旨戾矣。

「不知我者」，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唐石經》

作『不我知者』，小字本同。相臺本作『不知我者』。案：相臺本非也。箋倒經作『不知我者』，正義依之耳，不可據以改經。下章同。」承珙案：李黄《集解》、范氏《補傳》、《吕氏讀詩記》、戴氏《續詩記》、許氏《名物鈔》皆作「不我知者」，惟蘇氏《詩傳》、王氏《總聞》、朱《傳》、嚴《緝》與相臺本同，當從《唐石經》爲正。

「謂我士也驕」，箋云：「士，事也。不知我所爲歌謡之意者，反謂我於君事驕逸故。」承珙案：《鄭風》「豈無他士」，傳云：「士，事也。」此不言者，當即以「士」爲人臣之通稱。箋釋爲「事」者，蓋以《序》言「大夫憂其君」，不當自稱爲「士」。然古者卿大夫皆可稱士。《儀禮・喪服》：「公士、大夫之衆臣爲其君。」注云：「士，卿士也。」是「公士」猶言「公卿」。《尚書・秦誓》疏云：「士者，男子之大號，臣通稱之。」下章「士也罔極」與《氓》詩語同，傳皆訓「極」爲「中」。彼以「士」與「女」對，此自不當訓「士」爲「事」。季氏本以「士」爲未仕之稱，亦可不必。

「彼人是哉，子曰何其」，傳：「夫人謂我欲何爲乎。」正義曰：「夫人，即經之『彼人』也。今定本云『彼人』，不云『夫人』，義亦通。何爲，即經之『何其』也。彼人謂我何爲者，言彼不知我者之人，謂我歌謡無所爲也。」承珙案：毛以「彼人」指「不我知者」，則「子」亦當斥「彼人」。「謂我」之「謂」，釋經「曰」字。其，《釋文》音「基」。「何其」與「何居」同。《史記集解》引鄭注《尚書》「若之何其」云：「其，語助也。齊魯之間聲如『姬』。」與《檀弓》「何居」注云「居，讀如姬姓之姬，齊魯之間語助也」正同。毛意蓋云彼人豈果是哉，而子乃謂我欲何爲乎。正義述毛，以爲「彼

人又言君之行是哉，子之歌謡欲何其爲乎」。既於經文「是哉」上增「君之行」三字，又代「彼人」目憂者爲「子」，皆失毛旨。鄭箋乃云：「彼人，謂君也。曰，於也。不知我所爲憂者，既非責我，又曰君儉而嗇，所行是其道哉，子於此憂之何乎。」此解迂曲，不如傳義爲勝。

「其誰知之，蓋亦勿思」，箋云：「無知我憂所爲者，則宜無復思念之以自止也。」鄭意似以「宜」釋「蓋」。「蓋」與「盍」古字通，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盍，合也。」《史記・司馬相如傳》索隱引文穎云：「蓋，合也。」《孟子》「蓋亦反其本矣」，趙注：「蓋當反王道之本。」蓋當，猶合當也，與此訓「蓋」爲「宜」同。蓋亦者，猶盍亦也。王氏《經傳釋詞》曰：凡言「盍亦」者，以「亦」爲語助。《左傳》僖二十四年「盍亦求之」，盍求之也。昭元年「子盍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」，盍遠績而大庇民也。《吴語》「王其盍亦鑑於人」，盍鑑於人也。《孟子》「盍亦反其本矣」，盍反其本也。據此，「蓋亦勿思」爲作詩者自言其止而勿思耳。後儒則皆以「勿思」指「不我知者」言之，義亦可通。

陟岵

《序》云：「《陟岵》，孝子行役，思念父母也。」許氏《詩深》曰：「詩稱『猶來無止』、『猶來無棄』，則其遠行從役必有不得已於此者矣。然作詩之意，主於思親，非若《揚水》、《鴇羽》爲刺其上而作，故以『孝子』書之。」鄒氏忠胤曰：「《采薇》以公義言，故曰『我行不來』。《陟岵》以私情言，故曰『猶來無止』。」

「陟彼岵兮」、「陟彼屺兮」，傳：「山無草木曰岵。」「有草木曰屺」。《爾雅》：「多草木

岵，無草木峐。」《三蒼》、《字林》、《聲類》並云「峐」即「屺」字。《説文》、《釋名》皆與《爾雅》同，與毛傳異，《詩正義》以爲傳寫之誤。《釋文》云「王肅依《爾雅》」。後儒亦多以《爾雅》爲是。段氏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「岵之言瓠落也，屺之言荄滋也。岵有陽道，故以言父。無父，何怙也。屺有陰道，故以言母。無母，何恃也。毛公所據《爾雅》似勝。毛又曰：『父尚義，母尚恩。』則屬辭之意可見矣。許，宗毛者也，疑『有』『無』字本同毛，後人易之。」承珙案：段説是也。《韓昌黎集注》引施士丏《詩説》云：「山無草木曰岵。此所以言『陟彼岵兮』，無可怙也。以其無草木，故以譬之。」此説申毛亦善。《終南》「有紀有堂」，紀，崔《集注》本作「屺」。見正義。毛傳訓「紀」爲「基」，基者，根基也。《易》「箕子」釋文引劉向作「荄滋」。《史記・律書》云：「箕者，萬物根棋。」此亦可爲有草木名「屺」之證。

「父曰嗟予子」，顧氏《詩本音》引李因篤曰：「『父曰』、『母曰』、『兄曰』皆至『行役』爲句，而『子』、『季』、『弟』於句半爲韻，各協下音，猶之半句爲讀也。」承珙案：此有見於「子」、「季」、「弟」之爲韻，而仍以「父曰」至「行役」爲句，所云「句半爲韻」，詩中似無此例。不如段氏曰此五字句，「父曰嗟予子」，「子」與「已」「止」韻。次章「季」、「寐」、「棄」韻。三章「弟」、「偕」、「死」韻，「行役夙夜無已」六字句，此説直截。

「行役夙夜無已」，箋云：「無已，無解倦。」承珙案：鄭以此詩三「曰」字爲行役者思其父、母、兄戒己之言。無解倦者，戒其解倦也。觀次章傳云「無寐，無耆寐也」，其爲戒詞尤明。箋意實本於傳。《集傳》以爲其父、母、兄思念之詞。夫「無已」、「無寐」尚可

爲閔其勤勞，不得止息，至三章云「必偕」，殊與「閔勞」語意不合。此自是以失伍爲戒，而乃云「言與其儕同作同止，不得自如」，語殊牽强，故當以傳箋之説爲長。《隸釋》載《漢石經》殘碑作「毋已」，是《魯詩》亦以爲禁戒之詞，《毛詩》假「無」爲之耳。

「上慎旃哉」，箋云：「上者，謂在軍事作部列時。」嚴《緝》云：「上猶赴也，謂赴役也，如『上官』、『上工』之『上』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旃，之也。上慎旃，猶云往慎之，不必改爲『尚』。」承珙案：《隸釋》載《石經》殘碑作「尚」，是《魯詩》本作「尚」。尚者，庶幾也。《毛詩》以「上」爲「尚」之假借。《儀禮·鄉射禮》「上握焉」注：「今文『上』作『尚』。」《覲禮》「尚左」注：「古文『尚』作『上』。」此可見古文多借「上」爲「尚」。《論語》「草上之風」，《孟子》作「尚」。《論語》亦古文也，又足爲《毛詩》多古文之證。蘇氏《詩傳》訓「上」爲「尚」，《吕記》、朱《傳》從之，是也。

「猶來無止」、「猶來無棄」，毛鄭於「止」與「棄」皆無訓。《集傳》以「止」爲「死則止而不來」，「棄」爲「死而棄其尸」。是與末章「無死」一意，然不如李《解》引《左傳》「見獲於敵爲止」及《吕記》云「母尚恩，故曰無棄，言無棄母而不歸也」二説較勝。方氏《詩補正》云：「曰『止』曰『棄』者，體父母之心，不忍正言子之死，但恐其久止於外，或見獲而棄在他國耳，於兄始正言之。」

十畝之間

《序》云：「《十畝之間》，刺時也。言其國削小，民無所居焉。」《魏風》言「刺時」者二篇，《園有桃》序云「不能用其民」，傳云「國有民，得其力」，語正相應。此篇序但云「其國

削小，民無所居」，後儒或疑「國小民多」未見可刺。承珙案：首章傳以「閑閑」爲「男女無別」，可見魏以削小之故，自安僻陋，禮教不興，苟且成俗，乃至男女無別，所以可刺。傳意蓋以經中所言不僅刺其削小，鄭箋乃專以「削小」解經耳。

「十畝之間兮」，《水經注》云：「故魏國城南西二面，並去大河可二十餘里，北去首山十餘里，處河山之間，土地迫隘，故著《十畝》之詩。」此不過以見其國之小耳。鄭箋云：「古者一夫百畝，今十畝之間，往來者閑閑然，削小之甚。」蘇《傳》疑一夫十畝，無以爲生。橫渠張氏謂周制國郛之外有聽爲場圃之地者，疑家授十畝以毓草木。朱《傳》即本此爲説。《吕記》則云：「橫渠指桑地爲場圃，合於古制。但又謂魏地侵削，無井授之田，徒有近郭園廛而已，則似不然。果如是，民將何所食乎？政使周制果家賦園廛十畝，魏既削小，豈容尚守古法，容或數家共之也。況詩所謂『十畝』者，特甚言之耳，未可以爲定數也。」嚴《緝》又云：「或謂井廬邑居各二畝半，合爲五畝之宅。八家，則在井者二十畝，在邑者亦二十畝。一處本共有二十畝之桑，今止有十畝，是削其半。要之，詩人情性之言，亦不必屑屑求合。」李氏《集解》曰：「《詩》中言多則曰『則百斯男』，言少則曰『靡有孑遺』，言廣則曰『日闢國百里』，言窄則曰『一葦杭之』，『十畝』亦此類也。」

「桑者閑閑兮」，傳：「閑閑然男女無別往來之貌。」承珙案：下章「泄泄」爲多人之貌，此「閑閑」義當略同。惟其地隘人多，故閑閑然男女無別。《莊子·齊物論》：「大知閑閑，小知間間。」《釋文》引簡文云：「閑閑，廣博之貌。間間，有所間別也。」然則廣博

者，無所間別，與此傳「閑閑」爲「無別」義亦有合。《皇矣》「臨衝閑閑」傳云：「閑閑者，動搖也。」此閑閑往來者，亦群動紛紜之意，故《廣雅》云：「閑閑，盛也。」

「行與子還兮」，傳：「或行來者，或來還者。」正義曰：「云『還兮』，相呼而共歸。下云『逝兮』，相呼而共往。傳探下章之意，故云『或行來者，或來還者』，見往來相須，故總解之。」承珙案：此疏極是。毛傳每有此法，前以「閑閑」爲往來貌，「往來」即合下「還兮」、「逝兮」而總解之。且「男女無別」，即可見其多人。「泄泄，多人」又可見其無別，二傳亦互相足也。正義又云：「言『之間』，則一家之人。下章『之外』，地旁徑路行非一家，故『泄泄』爲多人貌。」此則未必然耳。

「桑者泄泄兮」，傳：「泄泄，多人之貌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呭，多言也。从口，世聲。《詩》曰：『無然呭呭。』」《言部》：「詍，多言也。」引《詩》「無然詍詍」。《毛詩・大雅》作「泄泄」，傳云：「泄泄，猶沓沓也。」與《孟子》同。《説文・曰部》「沓」下云：「語多沓沓也。」然則「泄泄」、「沓沓」皆爲多言之貌。多言由於多人，故此傳又以「泄泄」爲多人也。

伐檀

《序》云：「《伐檀》，刺貪也。在位貪鄙，無功而受禄，君子不得進仕爾。」范氏《三家詩拾遺》曰：「《孔叢子》引孔子曰：『於《伐檀》見賢者之先事後食也。』董仲舒曰：『不素食兮，先其事而後其食，謂治身也。』」《文選》曹植《求自試表》、潘岳《關中詩》、傅咸贈何劭、王濟詩。注引《韓詩薛君章句》曰：『何以爲「素餐」，素者，質也。人但有質樸而無治民之材，名曰素餐。』又司馬相如《上林賦》。注引張揖

曰：『《伐檀》刺賢者不遇明王也。』案：《孔叢子》、董仲舒及薛漢之説皆與孟子答公孫丑意同。《毛詩序》謂在位貪鄙，賢者不得仕進，張揖謂『賢者不遇明王』，俱非詩意。」承珙案：范説非是。董薛諸義皆止説章末二句耳，全詩之旨自以《序》傳爲正。《漢書·王吉傳》：吉上疏曰：「今使俗吏得任子弟，率多驕驁，不通古今，至於積功治人，亡益於民，此《伐檀》所爲作也。宜明選求賢，除任子之令。」王吉，學《韓詩》者，見《儒林傳》。其以《伐檀》爲刺不用賢，正與《毛詩》義同，不獨張揖也。

毛於章首三句雖不言興，然云「《伐檀》以俟世用，若俟河水清且漣」，則其爲興體明矣。箋本《序》文，以首三句爲君子不得進仕，中四句爲在位貪鄙，無功受禄，末二句「君子」斥「伐檀之人，仕有功，乃肯受禄」，詞旨明白，無可易者。後儒或謂伐檀河干，玩清漣以自樂，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皆同。或謂伐檀河干，遇清漣而無用，范《傳》、朱《傳》略同。直以首三句爲賦，意味索然矣。又謂中四句爲君子厲志之詞，則於曰「胡」、曰「爾」詰問指斥語氣不合。且既爲自耕而食，安得有三百之多乎。末二句又以伐檀食力爲不素餐，則於義甚隘，與孟子所謂「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，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，不素餐兮，孰大於是」之言悖矣。考義玩辭，故知傳箋不可易也。

「胡取禾三百廛兮」，傳：「一夫之居曰廛。」《放齋詩説》曰：「三百廛，爲田三萬畝。以《漢志》準之，畝收一石有半，三百廛當四萬五千石。」許氏《詩深》曰：「三百廛，大國之卿田也。每井八夫，每夫一廛，助耕公田八十畝而制禄出焉。故以廛計之，重民力也。大國卿田三千二百畝，共三百二十廛，

言『三百』，舉成數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易》云『其邑人三百户』，《論語》稱『伯氏駢邑三百』，蓋下大夫食邑制也。此云『取禾』，以食邑所入言耳。」承珙案：三百廛，自只舉其所食有三百夫之入約略言之。若如《放齋》云三萬畝，固非人臣之制，即如許氏準以大國之卿，而魏在當時又不得爲大國也。

「胡瞻爾庭有縣貆兮」，傳：「貆，獸名。」箋云：「貉子曰貆。」貉，當依《爾雅》作「貈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貈似狐，善睡獸也。」段注云：「凡『狐貉』連文者，皆當作此『貈』字。今字乃皆假『貉』爲『貈』，造『貊』爲『貉』。《説文》：『貉，豸種也。』並非獸名。又云：『貆，貉之類。』則由轉寫譌舛。《釋獸》曰：『貈子貆。』然則當云『貆，貈之類』矣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李時珍《本草》云『貆與貛同，今狗貛也。』彼見《埤雅》言『貛貉同穴』，而《説文》以『貆』爲貉類，故爲此説耳。不知貛乃野豕，亦見《説文》。貛即《爾雅》之『貒』耳，非貆也。」承珙案：今《説文》：「貒，獸也。」「貛，野豕也。」段注據《风部》引《爾雅》「狐、貍、貒，貈醜」，「貒」作「貛」，知「貒」「貛」一字，「貛」乃「貒」之或體。「野豕也」三字，後人所加。今考鄭注《地官・草人》云：「貆，貒也。」賈疏引《爾雅》：「貈子貒，或曰貆。」然則李氏以貆爲貛，似非無據。

「胡取禾三百億兮」，傳：「萬萬曰億。」箋云：「十萬曰億。三百億，禾秉之數。」正義云：「詩内言『億』者，毛鄭各從其家，故《楚茨》傳箋與此同。『三百億』與『三百廛』、『三百困』相類，若爲釜斛之數，則太多不類，故爲禾秉之數。秉，把也，謂刈禾之把數。」漢徐岳《數術記遺》曰：「黄帝爲法，數有十等。及其用也，乃有三焉。十等者，億、兆、

京、垓、秭、壤、溝、澗、正、載。三等者，上、中、下也。下數者，十十變之，若十萬曰億，十億曰兆，十兆曰京也。中數者，萬萬變之，若言萬萬曰億，萬萬億曰兆，萬萬兆曰京也。上數者，數窮則變，若言萬萬曰億，億億曰兆，兆兆曰京也。」甄鸞注云：「《詩》云『胡取禾三百億兮』，毛用中數，鄭用下數。鄭注以數爲多，故合而言之。」韋昭注《國語》曰：「賈唐説皆以萬萬爲億，今數也。後鄭十萬爲億，古數也。」《詩正義》因謂：「傳以時事言之，今《九章算術》皆以萬萬爲億。箋以《詩》、《書》古人之言，故合古數言之。」《王制》正義云：「《尹文子》百姓、千品、萬官、億醜，皆以數相十，此謂小億也。鄭氏所用《毛詩》傳『數萬至萬爲億』，此《周頌》傳文。是大億也。」承珙案：三百億爲禾秉之數，蓋指其露積者而言。《楚茨》「我庾維億」，傳云：「露積曰庾。」疏以「一庾之積，方一尺而長二十七萬尺，立方開之，幾六十五尺」，非倉所能容，故爲露積。然則三百億者，亦極言其露積之多。「萬萬」、「十萬」皆屬約略其辭，不比出於田而貯於倉者數有定限，無庸疑其與上「壥」下「囷」之數相遼絶也。

「胡瞻爾庭有縣特兮」，傳：「獸三歲曰特。」盧氏召弓曰：「《齊》傳曰『三歲曰肩』，《豳》傳曰『三歲曰豣』矣。則此『三』當作『四』，《廣雅》之所本也。」承珙案：盧説是也。古字「三」「亖」皆積畫，故傳寫多誤。鄭司農注《周禮》云：「三歲爲特，四歲爲肩。」此或別有師承，與毛互異耳。

「不素飧兮」，傳：「熟食曰飧。」箋云：「飧，讀如『魚飧』之『飧』。」正義曰：「鄭以爲『魚飧』之『飧』，則非傳所云『熟食』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『飧，水澆飯也。从夕食。』言人旦則

食飯，飯不可停，故夕則食飧。是『飧』爲『飯』之別名。易傳者，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，『禮，飧饔大多非可素，不得與「不素飧」相配』，故易之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小雅·祈父》「有母之尸饔」傳云：「熟食曰饔。」又豈謂禮食之饔乎。蓋毛於「饔」「飧」皆謂熟而可食者。若掌客之飧饔，與常食不同，且多生腥，不盡熟物也。故《大東》「有饛簋飧」傳云：「飧，熟食，謂黍稷也。」此「飧」自指客禮。然毛必以熟食專屬黍稷，正由牲牢不皆熟物故耳。尤可見此但言「熟食」者，必非指禮食之飧矣。《釋文》引《字林》：「飧，水澆飯也。」正義以此爲《說文》，今《說文》：「飧，餔也。从夕食。」且言「飧」爲「飯」之別名。試即以飯言之，又豈得謂非熟食乎？傳義本通，無庸改易。

碩　鼠

《序》云：「《碩鼠》，刺重斂也。國人刺其君重斂蠶食於民，不脩其政，貪而畏人，若大鼠也。」戚氏學標曰：「《韓外傳》於接輿去楚、伊尹去殷、田饒去魯，並引此詩。《呂氏春秋·舉難》篇『甯戚擊牛角疾歌』，高誘注云：『歌《碩鼠》也。』《馬融傳》注引《說苑》：『甯戚擊車輻而歌《碩鼠》。』今《說苑·善說》篇作「歌顧見」，以上下文義求之，「顧見」自是「碩鼠」之譌。蓋相傳以此爲賢人去國之詩。」承珙案：《鹽鐵論·取下》篇：「周末有履畝之税，《碩鼠》之詩作。」《潛夫論·班禄》篇亦云：「履畝税而《碩鼠》作。」此詩正意自因重斂，民不堪命，甘心流亡。其引以證賢人去國者，緣詩中有「適彼樂土」云云耳，未必爲此詩所由作也。至《史記集解》引應劭所稱「南山矸，白石爛」者，以爲甯戚之歌，其詞氣似是後人擬作。《藝文類聚》別載《甯戚歌》一首，末云「黄犢上坂且休息，吾將捨汝相齊國」，亦僞託之

詞。劉向、高誘以所歌爲《碩鼠》，必有所據。《碩鼠》在齊桓時已有，亦可證魏詩之不作於晉世矣。

「碩鼠碩鼠」，箋云：「碩，大也。」案：「碩鼠」即《爾雅》之「鼫鼠」，亦即《易》之「鼫鼠」。鄭氏箋《詩》，但以「大鼠」釋之。其注《易·晉》九四即引此詩：「碩鼠碩鼠，無食我黍。」是以「碩」「鼫」爲一也。《易釋文》：「鼫，《子夏傳》作碩。」古字本只作「碩」可知。又《九家易》曰：「鼫鼠喻貪，謂四也。」翟元曰：「鼫鼠晝伏夜行，貪猥無已。」皆足爲《詩序》之證。《詩正義》云，舍人、樊光注《爾雅》同引此詩，亦即以「鼫鼠」爲「碩鼠」。蓋《爾雅》所列十三鼠惟此鼠最大，故謂之「碩鼠」。《玉篇》：「⿰鼠夋，鼫鼠也。」「⿰鼠夋」亦「大」義。《說文》以鼫鼠爲五技之鼠，此則《荀子》之所謂「梧鼠」，雖不妨有「鼫鼠」之名，然荀許皆未嘗以爲《詩》之「碩鼠」。自孫炎注《爾雅》以鼫鼠爲五技鼠，《詩正義》遂云舍人、樊光亦同，此臆說也。陸氏《詩疏》云：「今河東有大鼠，能人立，交前兩脚於頸上跳舞，善鳴。食人禾苗，人逐則走入樹空中。亦有五技，或謂之雀鼠。其形大，故《序》云大鼠也。魏國，今河北縣是也。言其方物，宜謂此鼠非鼫鼠也。」此又於「鼫鼠」之外，別有所謂「大鼠」者。而所云「或謂之雀鼠」，郭注《爾雅》「鼫鼠」即云「關西呼『鼩』音『雀鼠』」，是郭氏已不從其說。孔疏猶泥於「碩」「鼫」字殊，當從陸說。誤矣。至崔豹《古今注》云，螻蛄亦名鼫鼠，「有五能而不成技」，此更與詩無涉。無論螻蛄不得有五技，亦豈能食禾黍者乎。

「三歲貫女」，傳：「貫，事也。」惠氏《古義》曰：「貫，《魯詩》作『宦』。《外傳》云『入宦于吴』。韋昭曰，宦爲臣隸也。貫當讀爲

宧。《釋文》『徐音官』。此『宧』字之誤。傳云『貫，事也』，蓋本《爾雅》，而與『宧』義亦通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：「宧，仕也。」《大雅・文王有聲》云「武王豈不仕」，傳訓「仕」爲「事」。然則「宧」訓爲「仕」，亦有「事」義。《魯詩》作「宧」，仍當同毛義爲「事」耳。《婁壽碑》謂「宧」即「貫」字。

「逝將去女，適彼樂土。樂土樂土，爰得我所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引此詩首章，疊「適彼樂土」二句，次章同。《新序・節士》篇引三章亦同。宋氏綿初曰：「今《毛詩》作『樂土樂土』。按，文從《韓詩》爲得。」承珙案：嚴《緝》云：「連稱『樂土』者，喜談樂道於彼，以見其厭苦於此也。」今謂古人疊句，乃長言嗟歎之意，祇疊「樂土」二字，尤見悲歌促節，不必改毛從韓。

「爰得我直」，傳：「直，得其直道。」箋云：「直，猶正也。」戴氏《詩考正》曰箋與傳相足，其説是也。《論語》：「人之生也直。」「得我直」，謂得遂其性，不違生人之正道。或謂什而取一，取民正道，「得我直」謂不重斂也。説亦可通。《集傳》訓「直」爲「宜」，未知所本。

「莫我肯勞」，箋云：「不肯勞來我。」《集傳》云：「勞，勞苦也。❶謂不以我爲勤勞也。」案：《釋文》：「勞，如字，又力報反。注同。」是當讀爲「勞還帥」之「勞」。若謂「不以我爲勤勞」，則於「肯」字不可通矣。

毛詩後箋卷九終

❶「勞苦」，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詩集傳》作「勤苦」。

毛詩後箋卷十

涇　胡承珙

唐

蟋蟀

《序》云：「《蟋蟀》，刺晉僖公也。儉不中禮，故作是詩以閔之，欲其及時以禮自虞樂也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漢傅毅《舞賦》云『哀《蟋蟀》之局促』，《古詩》云『《蟋蟀》傷局促』，『局促』之義正與《序》『儉不中禮』同。哀之、傷之，即《序》所謂『閔之』也。傅毅，明帝時人。《古詩》，亦名《雜詩》，《玉臺新詠》以爲枚乘作。乘，景帝時人。《文選》十九首，昭明列於蘇李前，則亦以爲西京時人作也。此時毛學未行，而《詩》説已如此，《序》義有本可知矣。」承珙案：《孔叢子》引孔子曰：「於《蟋蟀》見陶唐儉德之大也。」《左傳》：襄二十七年。「鄭伯享趙孟，印段賦《蟋蟀》，趙孟曰：『善哉，保家之主也。』」此皆以儉爲美德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曰：「參爲晉星。其民有先王遺教，君子深思，小人儉陋，故唐詩《蟋蟀》、《山樞》、《葛生》之篇曰：『今我不樂，日月其邁。』『宛其死矣，他人是媮。』『百歲之後，歸于其居。』皆思奢儉之中，念死生之慮。」可見諸詩皆欲其奢儉得中，原非專爲刺儉。《後漢書》馬融上《廣成頌》云：「臣聞孔子曰：奢則不孫，儉則固。奢儉之中，以禮爲界。是以《蟋蟀》、《山樞》之人並刺國君，諷以大康馳驅之節。」顔師古注：「言僖公以大康貽戒，昭公以不能馳驅被譏。」馬

融，傳《毛詩》者，其言與班《志》合。蓋此詩因刺僖公儉不中禮，故全篇皆言中禮之事。中禮，則樂而無荒，仍不害其爲儉；不中禮，則不可謂儉，祇見其不樂而已。經之大旨如此。每章前四句似爲荒樂者代述其言，後四句又似戒其耽於逸樂，其實不然。前謂吾君亦姑行樂，毋一於儉；後則謂樂自有節，乃是奢儉得中耳。所云憂深思遠者，正在於此。《鹽鐵論・通有》篇引孔子曰：「不可大儉極下，此《蟋蟀》所爲作。」此尤足見《序》説之古，不止如《稽古編》所引枚乘、傅毅之言也。

「歲聿其莫」，正義云：「《七月》之篇説蟋蟀之事，『九月在户』。此言『在堂』，謂在室户之外，與户相近，是九月可知。時當九月，則歲未爲莫，而云『歲聿其莫』者，言其過此月後，則歲遂將莫耳，謂十月以後爲歲莫也。《采薇》云：『曰歸曰歸，歲亦莫止。』其下章云：『曰歸曰歸，歲亦陽止。』十月爲陽，明『莫止』亦十月也。《小明》云：『歲聿云莫，采蕭穫菽。』采穫是九月之事，云『歲聿云莫』，其意與此同也。」《陸堂詩學》曰：「据《邠風》，則自九月而十月矣，『歲聿其莫』可證晉用夏正。《夢溪筆談》云：『以新易舊謂之除。』《日知録》云，據《左傳》，晉用夏正。獻公滅虢之月，平公時絳縣老人甲子，其文可以互證。余謂平王以前，晉國仍用周正。《竹書》：『曲沃莊伯改用夏正。』本注云：『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，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。』」何氏《義門讀書記》則據僖四年十二月《左傳》稱申生縊於新城，而經書其事於五年春，傳自注云：「晉侯使以殺太子申生之故來告。」蓋經必來告乃書，左氏特發此爲例。以後傳載於前，經書於後，皆準諸此，豈可云

晉用夏正。且告有遲速，亦有即告於當時者。僖五年經書「冬，晉人執虞公」，傳亦言是年「冬十二月」也。二十八年經書「三月丙午，晉侯入曹」。城濮之戰，經云「四月己巳」，傳年月日無不同。知晉自叔虞以至春秋之末，皆用周正。因以闢《竹書》之説及羅泌所云「傳據晉史，經據周歷」之誤。承珙案：莫者，晚也。九月以後，自秋徂冬，歲事已晚，不必定謂歲終，似可無泥於周正、夏正之異。即以晉詩而論，《綢繆》之「三星在天」，毛以「三星」爲參，「在天」爲始見東方，謂秋冬爲昏姻正時，此亦據夏正言之。蓋「三正」通於民俗，十五國風皆然，非必由莊伯改用夏正之故也。

「職思其居」，傳：「職，主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十月之交》篇云『職競由人』，《左傳》鄭子駟引逸《詩》云『職競作羅』，晉范宣子責戎云『言語漏洩，則職汝之由』，『職』皆訓『主』。言主當如此，非實字也。『職思其居』，謂主思其所居之事，義在居不在職也，語本渾成。《集傳》既訓『職』爲『主』，復云『顧念其職之所居』，則又以爲職任之義，自相戾矣。」承珙案：歐陽《本義》云：「不廢其職事，而更思其外。」蘇氏《詩傳》云：「既思其職，又思其職之外。」蓋皆以「職」爲職事，爲《集傳》之所本。然經言「職思其外」，不言思其職外，若以「職」爲職事，則經文爲不辭矣。

山有樞

《序》云：「《山有樞》，刺晉昭公也。」《吕記》曰：「詩人豈真欲昭公馳驅飲樂哉？蓋曰：是物也，行且爲他人所有，曾不若及今爲樂之爲愈。所以激發之，非勸其爲樂也。

呂禄棄軍，其姑呂嬃悉出珠玉寶器散堂下，曰：『毋爲他人守也。』乃此詩之意。 末章尤可見。」胡氏允嘉曰：「是時昭公弱不自竪，桓叔强且漸逼，若朝生之菌，夕而即落。 識者傷之，以甚愚之主，至急之勢，百務積廢不舉之時，而欲告之以保身甯家之道，則其説也長，而其入也無緒，故喟然曰：與其齷齪以待亡，何如快樂以永日？ 所以發其傷心之痛，而振其欲死之氣。 詩人語苦而意促迫矣。」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唐俗儉嗇，不應此詩忽作曠達語。 是時曲沃成師勢盛，昭公不能制，日就危亡，故詩人作此以諷之。 其詞不直斥昭公，託爲同儕相告語者，憂危之情最爲迫切。 朱子乃以爲答《蟋蟀》之詩，相勸行樂。 若然，不過如後世《將進酒》、《箜篌引》、《來日大難》之類，此何關於理亂者而夫子録之乎？」承珙案：《蟋蟀》本非行樂之詩，若又以此爲答前篇之意，則前篇尚以好樂無荒爲戒，而勸之者乃遽怵以死期將至、他人且來，是欲相率而入于流蕩放曠之域，尚得爲陶唐之遺風哉？

「山有樞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樞，本或作蓲，烏侯反。」《爾雅》「藲，荎」，郭氏引《詩》作「山有蓲」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「山藲」，師古曰：「藲音甌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曰：「《石經・魯詩》作『蓲』，《毛詩》當作『藲』，亦作『蓲』。《唐石經》譌爲『户樞』字，而俗本因之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説文》『蓲』下云草也，不以爲『樞荎』字。 是毛氏詩作『樞』也，《爾雅》加『艸』於首，所以别户樞字耳。《漢志》『山藲』亦然。其實《毛詩》不作『蓲』，《釋文》『或作』本非也。 亦不作『藲』，故《説文・艸部》《木部》皆無『藲』字。」承珙案：《校勘》説是也。 《隷釋》載《魯詩》作「蓲」者，亦字之借。 蓲本草

名，非木類。《説文》：「蓲，艸也。」《爾雅音義》引《説文》：「烏蓲，艸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烏蓲，草名。」本《説文》。郭璞注《爾雅》「菼，薍」云：「江東呼爲烏蓲。」此不得言「山有」明矣。《爾雅》作「藲」者，其从艸，是後人所加。然則此字，《毛詩》本用「户樞」之字，但其讀則烏侯反，此以音爲别者耳。

「弗曳弗婁」，傳：「婁，亦曳也。」《釋文》引馬云：「婁，牽也。」盧氏召弓曰：「《孟子》『踰東家牆而摟其處子』，劉熙注：『摟，牽也。』《玉篇・手部》引《詩》『弗曳弗摟』，據馬融訓『牽』，則《毛詩》蓋本作『摟』。」承珙案：曳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臾曳也。」臾曳，即牽引之意。《説文》又云：「摟，曳聚也。」是「摟」有曳義，故傳云「婁亦曳也」。

「宛其死矣」，傳：「宛，死貌。」案：「宛」與「蘊」與「鬱」聲義皆通。「宛」有蘊結之意，又近鬱幽之稱，故傳以爲「死貌」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本亦作苑。」《淮南・本經訓》「百節若苑」注云：「苑，病也。苑讀南陽之『宛』也。」又《俶真訓》「形苑而神壯」注云：「苑，枯病也。苑讀『南陽宛』。」此尤足爲毛傳「死貌」之證。《秦風》「宛在水中央」箋云：「宛，坐見貌。」此爲思見其人而言之，《集傳》乃用以釋此篇之「宛」，於義疏矣。

「他人是愉」，傳：「愉，樂也。」箋云：「愉，讀曰偷，偷取也。」臧氏《經義雜記》曰：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引《詩》『它人是婾』。《文選・西京賦》『鑒戒唐詩，他人是婾』，薛綜注引《詩》同。《説文》：『愉，薄也。』『恌，愉也。』《鹿鳴》傳亦云：『恌，愉也。』定本作『偷』，是『愉』爲『偷』之本字。《説文》：『婾，巧黠也。』義稍别。而《國語・晉語》『婾居幸生』，賈山《至言》『婾合取容』，及《漢志》、張

《賦》皆以『媮』爲『偷』。蓋康成時以『愉』爲愉樂字，恌薄字則作『偷』，或作『媮』，故鄭隨俗改『愉』爲『偷』，使人易曉，猶《召閔》『不云自頻』即水頻字之省，而鄭依俗改爲『濱』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說文·心部》：「愉，薄也。」《人部》：「佻，愉也。」無「恌」字。臧引作「恌，愉也」，誤。又「媮」訓「巧黠」，當爲「偷」之本字，臧以「愉」爲「偷」之本字，亦誤。考《說文》「憪，愉也」，「愉，薄也」，「憪」本閒静之意，則「愉，薄也」當如段注作「薄樂也」，故「愉」下引《論語》「私覿愉愉如也」。愉愉者，和氣之薄發於色也。引申之，爲凡淺薄之稱，故「佻」又訓「愉」，如《鹿鳴》「示民不恌」之訓「偷」、《周禮》「則民不愉」皆是。若《女部》「媮」，爲「巧黠」，故引申爲偷盜。古無「偷」字，當即作「媮」。毛於此詩訓「愉」爲「樂」，是用其本義。鄭自以三家詩有作「媮」者，遂讀「愉」爲「偷」。然毛於首章言「樂」，次章言「安」，語有次第。鄭以「是愉」爲「偷取」，「是保」爲「居」，則次章與末章「入室」意義無別，故應從毛爲正。

「山有栲」，傳：「栲，山樗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案：栲，山樗也。樗，臭櫄也。『櫄』乃『杶』之或體。《書·禹貢》作『杶』，《左傳》作『橁』，俗書爲『椿』。見《莊子》。別一木又名「橓」，式閏切。椿、樗、栲三木同類而微分。《本草綱目》云：椿，『皮細肌實而赤，嫩葉香甘可茹』。樗，『皮粗肌虚而白，其葉臭』。栲生山中，亦虛大，『爪之如腐朽』。陸『謂山樗不名栲』，『然栲之爲山樗，《爾雅》、《說文》、毛傳皆同，不誤也』。又案：《說文》『栲』作『𣏌』，云『从木尻聲』。苦浩切。陸《疏》云許慎『栲』讀爲『糗』，則徐鉉此切非許意矣。《詩》『栲』字叶『杻』，陸語應不謬。」承珙案：栲名

山樗，而實非樗類。郭注《爾雅》云「似樗」者，或謂其葉及皮色之似耳。《豳風》、《小雅》毛傳皆云：「樗，惡木也。」此詩取興於山隰之木可爲材用，不應及樗。且此及《小雅》皆以「栲」「杻」並舉，杻既彊韌，中爲車輞，則陸《疏》以「栲」爲栲櫟，「皮厚數寸，可爲車輻」者，近之。陸氏又言：「許慎『栲』讀爲『糗』，今人言『栲』者，失其聲。」不知「杭」从尻苦刀切。聲，未嘗不可讀「栲」，亦未嘗不與「杻」叶也。

「隰有杻」，傳：「杻，檍也。」《說文》無「杻」字。檍，《說文》作「橁」，云：「梓屬。大者可爲棺槨，小者可爲弓材。」與《考工記》：「取幹之道七，柘爲上，檍次之」合。先鄭注《周禮》「檍」讀爲「億萬」之「億」，與陸《疏》「官園種之，正名曰萬歲」者合。或謂《說文》自有「檍」字，云「杶也。从木，意聲」，「杶」下云「木也。从木，屯聲。《夏書》曰『杶榦栝柏』。或从熏作櫄」，又云「杻，古文杶」。「檍」既爲「杶」，「杶」又作「杻」，故《爾雅》、毛傳皆云「杻，檍」。段懋堂曰：「《玉篇》『杶』下無『杻』字，依《汗簡》所載，當即『杶』之變體。『屯』旁側書作『丑』，非从『子丑』之『丑』。《韻會》云《說文》作『橁』，今文作『檍』，可知『橁』『檍』爲一，不必別有『檍』字。許無『杻』字，豈其字正作『紐』，俗作『杻』與？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》、《毛詩》之「杻」，古人蓋即借「手械」之「杽」字爲之，後人始寫作「杻」。然郭注《爾雅》云，關西呼「杻子」。是詩人所詠，至晉尚有其名。郭又云：「杻似棣，細葉，材中車輞。一名土橿。」考《山海經・西山經》「英山其上多杻橿」，「大時之山下多杻橿」，每以「杻」與「橿」連言。《說文》「橿，枋也。枋木可作車」。然則「杻」與「栲」

亦同，爲彊韌有用之木可知。

「弗鼓弗考」，傳：「考，擊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鼓，如字。本或作擊，非。」正義曰：「今定本云『弗鼓弗考』，注云『考，擊也』，無『亦』字，義並通。」據此，是陸據定本，孔據「或作」本，今《注疏》本乃以陸改孔耳。盧氏召弓曰：「《文選》二十六。李善注引《詩》『弗擊弗考』。」承珙案：《御覽》五百八十二。引《山有樞》曰：「子有鐘鼓，不擊不考。」此皆同「或作」本。毛傳「考，亦擊也」，與上文「婁，亦曳也」同例。陸必以「或作」本爲非，恐未然也。

揚之水

《序》云：「《揚之水》，刺晉昭公也。昭公分國以封沃，沃盛彊，昭公微弱，國人將叛而歸沃焉。」承珙案：《詩》所謂刺其君者，非徒刺之已也，必實有愛君憂國之心，而事有不容顯言者。故其慮深，其情切，而其詞轉隱，或且有詭詞以託意，反言以著事者。如此詩託爲叛者之辭，云既見桓叔而樂，又反言聞命而不敢告，乃正所以告之。此所謂主文譎諫，風人之旨也。《鄭風》之《叔于田》、《大叔于田》皆刺鄭莊，而詩詞反似言叔段之美，與此《揚之水》、《椒聊》皆刺晉昭，而詩反似言桓叔之美者同意。蓋其美者，非真美也。彼以大都耦國，孽子傾宗而爲人所歸附如此，爲之上者，任其包藏禍心而不早爲之所，其可刺孰甚焉。故此《序》云「刺昭公」，是國史推見至隱之語。其下云「沃盛彊，昭公微弱，國人將叛而歸之」，乃是據事直書。鄭箋泥於此文，遂有「桓叔除民所惡，民得以有禮義」之說。嚴《緝》云，昭公時，晉人之心尚未涣散，其樂從沃者，沃之黨耳。作詩者

設爲國人相語之詞，曰「我聞有命，不敢以告人」，正所以泄沃黨之謀，而非叛晉者之所自作也。其説最爲當理，後儒多從之者。今考毛於國風三《揚之水》，惟《鄭風》有傳，此及《王風》皆不明興意。然其於「白石鑿鑿」云：「鑿鑿然，鮮明貌。」次章云：「皓皓，潔白也。」三章云：「粼粼，清澈也。」皆不過謂激揚之水微弱，無轉石之力，徒使之鮮明潔白，以興昭公微弱，無制桓叔之權，徒坐視其彊盛而已。鄭箋以「揚水」喻桓叔，「白石」喻民，既與《王風》所云激揚之水喻平王政教煩急，《鄭風》喻忽政教亂促者自相乖異，即案之本詩，亦多不合，固未必得毛旨也。至傳於末章云：「聞曲沃有善政命，不敢以告人。」所謂「善政命」者，當如齊陳氏厚施之類，潛通逆黨，收拾人心。詩人見微知著，故曰聞之而不以告人者，正所以告之也。

秦氏《詩測》曰：「『素衣朱襮，從子于沃』，褚炤所云『不知汝家司空以一家物復與一家，亦復何謂也』。『云何不樂』、『云何其憂』，則如徐廣所云『君爲宋朝佐命，身爲晉朝元老，悲歡故是不同』。前二章已有微詞，不特末二語爲發潘父之邪謀也。」凌氏濛初云：「素衣朱襮，何等服物；我聞有命，何等密謀，而明明見之篇什。且『不敢告人』一語，直同兒戲，不虞敗乃公事邪。謬意此陽雖爲沃，陰實聳晉，猶厮養卒所云『名爲求趙王，實欲燕殺之也』。」承珙案：以上數説，似頗得詩人微婉之旨。《集傳》以爲叛者所自作，天下有欲叛之人而乃爲此以自彰其事乎。且叛人之詩，又何録焉。此不煩言而破者也。

「素衣朱襮」，傳：「襮，領也。諸侯繡黼丹朱中衣。」案：傳似當作「襮，黼領也」，用

《爾雅》文。《説文》：「襮，黼領也。从衣，暴聲。《詩》曰：『素衣朱襮。』」即全用毛義。毛既訓「襮」爲「黼領」，故下即引《郊特牲》之「繡黼丹朱中衣」，而於次章之「素衣朱繡」但云「繡，黼也」，其義已明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繡音秀，衆家申毛，並依字。」正義云：「傳意『繡』得爲黼者，繪是畫，繡是刺之。雖五色備具乃成爲繡，初刺一色即是作繡之法，故繡爲刺名。傳言『繡，黼』者，謂於繒之上繡刺以爲黼，非訓『繡』爲『黼』也。孫炎注《爾雅》云：『繡刺黼文以褗領。』是取毛『繡，黼』爲義，其意不與箋同，不破『繡』字，義亦通也。」此疏中傳甚諦。鄭據《魯詩》「素衣朱綃」，破「繡」爲「綃」，正義云：「《考工記》：『白與黑謂之黼，五采備謂之繡。』若五色聚居，則白黑共爲繡文，不得別爲黼稱。繡、黼不得同處，明知非『繡』字也，故破『繡』爲『綃』。」承珙案：「繡」既爲刺繡，自不妨與「黼」連文。《漢書·郊祀歌》「黼繡周張」，《賈誼傳》「美者黼繡」，皆以二字連稱，故不必破「繡」爲「綃」也。

《易林·否之師》曰：「揚水潛鑿，使石絜白。衣素表朱，游戲皋沃。」黄氏生《義府》據《吕覽》高誘注訓「襮」爲「表」，遂謂朱襮非領。不知《郊特牲》「繡黼」、「丹朱」是二事。繡黼爲黼領之襮，丹朱當從鄭注爲中衣之純。經傳未有言中衣以朱爲表者，《詩》之「朱襮」亦衹謂中衣以朱爲緣，❶以黼刺領。首章之「襮」，次章之「繡」，其義一也。至黼領爲襮，亦自有表暴之義。鄭注《士昏禮》：「卿大夫之妻刺黼以爲領，如今偃領。」賈疏：未詳其制。孫炎作「褗領」。《方言》：

❶「緣」，原誤作「緑」，今據文意改。

「衱，謂之褗。」郭注：「即衣領也。」「衱」即《玉藻》「深衣」之「袷」。袷者，交領也。鄭注「深衣」云：「古者方領，如今小兒衣領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褗，䙕領也。」「䙕」下云：「一曰次裏衣。」《方言》：「繄袼謂之䙕。」彼注云：「即小兒次衣也。」《漢書・廣川惠王傳》曰：姬榮愛爲廣川王去「刺方領繡」。服虔曰：「如今小兒却襲衣也，頸下施衿，領正方。」據此，知黼領之制，如小兒次衣。蓋別以綺繒爲之，加於領上，故謂之褗領。又謂之襮，亦取義於表暴也。《士昏禮》：「女從者畢袗玄，纚笄，被潁黼。」注云：「潁，禪也。士妻始嫁，被禪黼於領上。言『被』，明非常服。」此可見婦人黼領亦別施於衣上，與男子同也。《説文・糸部》：「纀，頸連也。」《玉篇》作「領連」，謂與「襮」同字。「領連」者，聯領於衣，即褗領之義也。

「從子于鵠」，傳：「鵠，曲沃邑也。」《水經注》：「涑水又西南逕左邑縣故城南，故曲沃也。晉武公自晉陽徙此，秦改爲左邑縣，《詩》所謂『從子于鵠』者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説微誤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：「河東郡左邑，莽曰兆「兆」當作「洮」。亭。聞喜，故曲沃。晉武公「武公」當作「成侯」。自晉陽徙此，武帝元鼎六年行過更名。」考《武帝本紀》云：「將幸緱氏，行至左邑桐鄉，聞南粤破，以爲『聞喜縣』。」今左邑在聞喜縣東三十里，桐鄉在今平陽府曲沃縣西南四十里。酈注以左邑爲《詩》之「鵠」，則是以爲即故曲沃。非也。但二地相去不遠，故傳祇以鵠爲曲沃邑。正義謂都在曲沃，旁更有邑者，得之。

「我聞有命，不敢以告人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「《荀子・臣道篇》：『迫脅於亂時，窮居於暴國，而無所避之，則崇其美，揚其善，違其惡，隱其敗，言其所長，不稱其所短，

以爲成俗。《詩》曰：「國有大命，不可以告人，妨其躬身。」』按，所引即此詩異文。前二章皆六句，此章四句，殊太短。左氏定十年《傳》言『臣之業在《揚水》卒章之四言』者，恐漢初相傳有脱誤。」臧氏在東曰：杜注《左傳》云：「卒章四言曰：『我聞有命。』」是杜以一字爲一言也。承珙案：《關雎》正義云：「《左氏》曰『臣之業在《揚之水》卒章之四言』，謂第四句『不敢告人』也。」此又與杜注異。且以「四言」爲「第四句」，非謂一字一言，似較杜注爲合。然傳箋皆云「不敢以告人」，此所引無「以」字，不知傳寫脱誤，抑別有此本歟。

椒聊

《序》云：「《椒聊》，刺晉昭公也。君子見沃之盛彊，能脩其政，知其蕃衍盛大，子孫將有晉國焉。」嚴《緝》云：「此詩言桓叔之强，而不及昭公，其意則憂昭公之弱，而非主桓叔。言在此，而意在彼也。説詩不用首《序》，則以此詩爲美桓叔可矣。」

「椒聊之實」，傳：「椒聊，椒也。」阮氏《揅經室集》曰：「椒聊，『聊』字舊訓爲語助，謬矣。毛傳云：『椒聊，椒也。』『也』字上必脱『梂』字。鄭箋云『一梂之實』，意實承傳而述言之，緣傳已專訓，不必再爲『聊，梂也』之訓矣。《爾雅》云：『椒、榝醜菉。』『菉』即『梂』也。又云：『朻者聊。』『朻』亦即『梂』也。《詩》『兕觥其觓』，『觓』每作『觩』，『丩』『求』通也。是《爾雅》此句專爲《唐風》而釋，毛鄭皆知，而郭璞未詳，陸璣妄爲『語助』之説。然則斯義自魏晉以後，皆昧之矣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曰：「傳不以『聊』爲語辭。『椒』『聊』疊韻，單呼曰『椒』，絫呼曰『椒聊』。」《毛

詩明辨録》云：「《爾雅》『朻者聊』，郭注：『未詳。』又曰：『檓，大椒。』又曰：『椒、榝醜菉。』合觀之，大椒名檓，小椒名朻，朻，一名聊，朻與菉同，可以爲『聊』字非語助之證。」承珙案：此以小椒名朻，雖未有據，然固知椒聊之即「朻者聊」矣。今考《本草經》：「蔓椒，一名家椒。」《名醫别録》陶注云：「俗呼爲樛。」「樛」即「朻」字，《毛詩·南有樛木》，《韓詩》作「朻」。「朻」亦即「梂」字。鄭箋之「梂」自是釋經之「聊」，亦必毛傳已作「椒梂」也，故但云「今一梂之實」耳。《楚辭·九歎》云「懷椒聊之蔎蔎兮」，王逸注云：「椒聊，香草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叔聊且。』蔎蔎，香貌。」據此，益可見「聊」非語助。至王逸以爲香草者，猶《説文》以「茮」入《艸部》，蓋草木散文得通耳。

《虞東學詩》云：「馮復京曰：『椒樹種不一，秦椒色黄黑，似蜀椒而大，即《爾雅》「檓」也。蜀椒則陸《疏》所謂「似茱萸有刺」者，皮紫赤色。晉地近秦，當指秦椒。』『聊』爲語助，《集傳》本陸《疏》。然『聊』既語助，『且』又語助，恐難成句。按：《爾雅》：『朻者聊。』《説文》：『朻，高木也。』疑即椒之高大者。」承珙案：《山海經·北山經》云：「景山其草多秦椒。」郭注：「子似椒而細葉草也。」考《水經注》：「涑水又與景水合，水出景山。」《太平寰宇記》云，景山在聞喜縣東南十八里。據此，則馮疏以此椒爲秦椒，説似可通。秦椒，《本經》列木中品，而《山海經》以爲草，亦散文則通耳。《虞東》引朻爲高木，以此椒爲檓，則不知「朻」即「梂」字，無庸泥於高木之説。至何氏《古義》云「檕梅名朹，其朻者名聊」，「聊即朹之高者」，與椒爲二物。此説尤爲肊撰。

「蕃衍盈升」，《文選·景福殿賦》、曹子

建《求通親親表》，李善注並引《詩》作「蔓延盈升」。此所引疑三家詩，「蔓延」與「蕃衍」聲同字通耳。又李注兩引《詩》下皆有「美其繁興」四字，疑亦三家詩傳之語。古人取於椒者，祇以其蕃衍，如《後漢紀》注引《漢官儀》云：「皇后稱椒房，取其蕃實之義。」又《第五倫傳》注：「后妃以椒塗壁，取其繁衍多子。」皆是。鄭箋欲合沃盛反常之喻，轉謂椒性少實，蕃衍者非其常，恐非詩意。

箋云：「今一梂之實，蕃衍盈升。」❶正義云：「知蕃衍盈升謂一梂之實者，若論一樹則不啻一升，纔據一實又不足滿升。驗今椒實一裹之内惟有一實，時有二實者少耳。今言一梂滿升，假多爲喻，非實事也。王肅云：『種一實，蕃衍一升。』若種一實，則成一樹，非徒一升而已，不得以種一實爲喻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》「茮、樧醜菉」與「櫟其實梂」之「梂」義同而微異。櫟之梂巢自裹者，一梂祇一實。若椒樧之菉，則郭注云：「菉、萸子聚生成房貌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菉，茮樧裹如裘也。」皆謂其實叢生攢蔟爲菉耳。鄭樵注《爾雅》云此類結子成毬朶，是也。箋云「一梂」者，乃借櫟實之梂爲之。孔疏誤以「一梂」即今椒之一粒，故云「一裹之内惟有一實」，則所謂實者乃椒目矣。夫椒之一粒，焉得言「菉」。今椒與茱萸皆多實，結聚成菉，詩人正因其蕃衍，故以取興，何得云「假多爲喻，非實事」乎？

「碩大無朋」，傳：「朋，比也。」箋云：「無朋，平均不朋黨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王肅、孫毓申毛，必履反，謂無比例也。一音必二反。鄭云不朋黨，則申毛作毗至反。」正義引

❶「盈」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作「滿」。下引正義同。

孫毓云：「桓叔阻邑不臣，以孽傾宗，與潘父比，至殺昭公而求入焉。能均平而不朋黨，斯不然矣。」承珙案：孫氏之論極爲正大。傳以「朋」爲「比」，無比者，即陳敬仲占辭「莫之與京」之意。次章「碩大且篤」傳云「篤，厚」，即鄭子封謂叔段「厚將得衆」之意。箋以「無朋」爲「不朋黨」，乃易傳，非申傳也。陸氏謂鄭申毛，作毗至反。孔述傳「朋，比」，謂「無朋比之行」，誤以鄭義爲毛義，乃駁孫毓云：「桓叔能脩國政，撫民平均，別封於沃，自是鄰國，不得以傾宗阻邑爲罪。」此真悖理傷教之言，豈可爲訓？

「椒聊且，遠條且」，傳：「條，長也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案，正義云：『《尚書》稱「厥木維條」，謂木枝長，故以條爲長也。』其說非是。此傳以『長』訓『條』，乃謂『條』爲『脩』之假借。古字『條』『脩』相通，如《漢書》『脩侯』之比。考箋云『椒之氣日益遠長』，是此經『遠條』二字皆以氣言之，不以枝言之也。下章同。《考文》本改經二『條』字皆作『脩』，及依『長也』之訓而爲之耳，❶非有所本。此經自正義及《唐石經》以下，各本俱作『條』也。」

「蕃衍盈匊」，傳：「兩手曰匊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宋董氏引崔《集注》謂匊大於升，古升上徑一寸，下徑六分，深八分。陳氏祥道、呂氏大臨亦言二升曰匊。《周禮·考工記·陶人》疏引《小爾雅》云：『匊，二升。二匊爲豆。豆，四升。』陳呂之說，應本於此。」承珙案：《埤雅》云先盈升，後盈匊，則古者匊大而升小，升之所容不足以盈匊故也。或曰《廣雅》以爲「兩手謂之匊」，匊，一升也，故是詩先言升，後言匊，相備而已。考今《廣雅》

❶ 「及」，《毛詩正義》阮元校勘記作「乃」。

無「兩手謂匊」語，當即《小爾雅》文。然賈疏所據「二升爲匊」，必當不誤。自《御覽》諸書引《孔叢子》「兩手爲匊」，蓋宋以後已誤「二升」爲「兩手」。此傳及《小雅·采綠》傳皆當本作「二升」，後人改爲「兩手」耳。

「遠條且」，傳：「言聲之遠聞也。」阮氏《揅經室集》曰：「目得者可概以聲聞，鼻得者亦可概以聲聞，故《說文》曰：『馨，香之遠聞者。从香，殸聲。殸，古文磬。』又曰：『𠷎，聲也。从只，甹聲。讀如馨。』案：《詩·椒聊》次章『遠條且』，毛傳曰：『言聲之遠聞也。』『聲』字與『馨』字音義相近，漢人每相假借，故《衡方碑》亦借『聲』爲『馨』矣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「一章曰『遠脩且』，傳曰『脩，長也』。二章『遠條且』，傳曰：『言馨之遠聞也。』今本前後章皆作『條』，則毛不應別爲傳矣，而足利古本尚可證。經言『脩』者，枝條之長。『條』者，芬香條鬯之謂。傳『馨』字，今譌『聲』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考此『條』，與上章同，皆訓『長』，爲『脩』字之假借，非有異也，不宜更爲之訓。此傳『言聲之遠聞也』乃篇末總發一篇之傳，謂此《椒聊》詩乃言桓叔聲之遠聞也。篇末總發傳，毛氏每有此例，如《采蘋》、《木瓜》之屬是矣。此傳，毛當有所案據，自作正義時已無文以言之，後遂專繫諸第二章『遠條且』一句，而疑其不可通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校勘》說是。傳於上章云「條，長也」，是總兩章「條」字釋之。次章云「言聲之遠聞也」，是總兩章「遠」字釋之。且上章解言椒氣之長，次章解喻桓叔聲聞之遠，此訓詁互相足之例，不嫌於經同而傳異也。至《衡方碑》「耀此聲香」，「聲」自是「馨」字之借。《漢志·郊祀歌》：「造茲新音永久長，聲氣遠條鳳鳥鴹。」此歌上文多言樂

聲，則「聲氣」必非「馨氣」，「遠條」二字又與《詩》同，則此傳「聲」字似不必改作「馨」。《鳧鷖》傳：「馨，香之遠聞也。」此經文本「馨」字，傳自作「馨」，與此不同。

綢繆

「綢繆束薪」，傳：「興也。綢繆，猶纏緜也。男女待禮而成，若薪芻待人事而後束也。」興義明白，不可改易。《潁濱詩傳》、《放齋詩説》皆能發明毛説。鄭箋乃謂束薪於野，爲三月之末、四月之中見於東方，故云不得其時。則以「束薪」爲賦矣。《集傳》既從毛爲興，而又云：「詩人叙其婦語之詞，曰方綢繆以束薪也，而仰見三星之在天。」則似此夫婦自爲束薪之事，無論昏夕負薪不合情理，且束薪既爲實事，則所謂興者，又何指也？

「三星在天」，傳：「三星，參也。在天，謂始見東方也。三星在天，可以嫁娶矣。」毛以秋冬爲昏姻正時，十月參見東方，自此至正月皆可嫁娶，故陳昏姻之正時以刺亂。鄭以嫁娶用仲春，則以三星爲心，心爲大火，三月火始見，則時已晚矣。疏家於毛鄭昏期異説，往往兩存之。承珙案：經傳以星紀候，自《堯典》、《夏小正》以至《春秋》内、外傳，無不指其見者言之，從無既指某星爲候，而又取其將見未見之時以言之者。箋云：「三星，謂心星也。心有尊卑、夫婦、父子之象，又爲二月之合宿，故嫁娶者以爲候焉。昏而火星不見，嫁娶之時也。」夫既不見矣，何以爲候？古人觀象授時，所以明民。民所不見，何以示之？孔疏曲爲申釋，云：「《左傳》『火伏而後蟄者畢』，此取將見爲候，彼取已伏爲候。」其説過於紆回，故知毛義不可

易矣。

「見此良人」，傳：「良人，美室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小戎》云『厭厭良人』，妻謂夫爲良人。知此美室者，以下云『見此粲者』，『粲』是三女，故知良人爲美室。『良』訓爲『善』，故稱『美』也。」諸家皆以古無稱女子爲「良人」者，《儀禮》「良席在東」，《孟子》「其良人出」，鄭注「婦人稱夫曰良」，是也。承珙案：「良」既訓「善」，則「良人」，男女皆可通稱。《戰國策》：「賣僕妾售乎閭巷者，良僕妾也。出婦嫁於鄉曲者，良婦也。」此婦人稱「良」之證。《漢書・外戚傳》：「漢興，因秦之稱號，適稱皇后，妾皆稱夫人，又有美人、良人。」師古曰：「良，善也。」此「良人」當即因《詩》而有此稱。可見毛公以前，經師已有訓此「良人」爲「美室」者矣。

「子兮子兮」，傳：「子兮者，嗟茲也。」王氏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嗟茲，即嗟嗞。《說文》：『嗞，嗟也。』《廣韻》：『嗞嗟，憂聲也。』《秦策》曰：『嗟嗞乎，司空馬。』《管子・小稱》篇曰：『嗟茲乎，聖人之言長乎哉。』《說苑・貴德》篇曰：『嗟茲乎，我窮必矣。』楊雄《青州牧箴》曰：『嗟茲天王，附命下土。』皆歎辭也。或作『嗟子』。《楚策》曰：『嗟乎子乎，楚國亡之日至矣。』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引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『諸侯在廟中者，愀然若復見文武之身，然後曰：嗟子乎，此蓋吾先君文武之風也夫。』是『嗟子』與『嗟嗞』同。經言『子兮』，猶曰『嗟子乎』、『嗟嗞乎』也，故傳以『子兮』爲『嗟茲』。鄭箋謂『子兮子兮』斥娶者，殆失其義。」承珙案：《說文・言部》：「𧪘，咨也。」段注謂「咨」當作「嗞」。今考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嗟、咨，䰆也。」此「嗟咨」亦當作「嗟嗞」。鄭箋以「子」斥「娶者」固誤，然猶

謂詩人子此娶者。《集傳》言男女「自謂曰『子兮子兮』」，則從古無自稱爲「子」者矣。

「見此邂逅」，傳：「邂逅，解説之貌。」

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鄭・野有蔓草》傳『不期而會曰邂逅』，此云『解説之貌』，意當日經文必有不同。《鄭風》釋文云：逅，本亦作遘。此《釋文》：『邂，本亦作解。逅，本亦作覯。』此字形互異，略可見者也。案：《説文》『不期而會』是『邂逅』本訓，鄭詩正當此訓。唐詩『邂逅』指昏姻，言昏姻之禮必相約而後成，豈可言不期而會乎。宜毛公之别爲釋也。傳『解脱』，《釋文》音『蟹悦』，其義則箋疏俱無發明。《韓詩》云：『邂覯，不固之貌。』雖與毛義殊，亦足證此『邂逅』與鄭詩别矣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「邂逅」係新附字，陳誤以爲許氏本文，非也。陳意謂《鄭風》爲君臣遇合，與此詩言男女昏姻者不同。其實「邂逅」字只當作「解構」，但爲會合之意。《淮南・俶真訓》「孰肯解構人間之事」，高注：「解構，猶會合也。」蓋凡君臣、朋友、男女之遇合，皆可言之。《魏志・崔季珪傳》注：「大丈夫爲有邂逅耳。」亦是遇合之意。傳云「解説之貌」，即因會合而心解意説耳。《韓詩》云「不固之貌」，則由不期而遇，卒然會合，故云「不固」。《後漢書・閻后紀》：安帝幸章陵，崩于葉。閻后與兄弟謀曰：「今晏駕道次，濟陰王在内，邂逅公卿立之，還爲大害。」此「邂逅」亦謂倉卒遘會，與《韓詩》「不固」義近。總之，「解覯」大旨是會合，無分期與不期，皆可稱也。

杕杜

《序》云：「《杕杜》，刺時也。君不能親其宗族，骨肉離散，獨居而無兄弟，將爲沃所并爾。」《稽古編》云：「《綢繆》、《杕杜》、《羔

裘》三詩，《序》不言刺何君，疏以其在《椒聊》、《鴇羽》之間，概判爲昭公詩，殆非也。《鴇羽序》云『刺時』，不云『刺昭公』，又言『昭公之後，大亂五世』，明是亂後始作。《鴇羽》非昭公詩，則《綢繆》諸篇可知矣。」承珙案：《序》但云「刺時」，自以非一君之世，故不能定指某公。總之，爲昭公以後，曲沃日盛，晉國日衰，詩人憂時感事之作，明白無疑。郝氏仲輿曰：「晉自昭公被弒，與沃五世相攻，宗族離叛，公室孤立。詩人以杕杜特生比晉，椒聊蕃衍比沃，一盛一衰比晉將折而入沃也。如《王風・葛藟》、《鄭風・揚之水》，皆親戚叛之，所以不振，安得目爲泛泛行道之語乎？」

「有杕之杜，其葉湑湑」，傳：「興也。杕，特貌。杜，赤棠也。湑湑，枝葉不相比也。」此傳「杕，特貌」，宋本作「特生貌」。《釋文》引傳但云「特貌」，無「生」字。《顏氏家訓》引傳云「杕，獨貌」，亦無「生」字。《説文・木部》：「杕，樹貌。」「樹」當作「特」，即用毛傳。然《家訓》引《説文》已作「樹貌」，其誤久矣。《釋文》「湑湑」下云「不相比次也」，是傳文「比」下有「次」字，疑即取經文「胡不比焉」、「胡不佽焉」之義。朱氏道行曰：「詩以獨生之杜猶葉茂，起獨行之人終無與，此反興也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，毛取正興，當從《集傳》取反興。承珙案：正義云：「《裳裳者華》亦云『其葉湑兮』，則『湑湑』與『菁菁』皆茂盛之貌。傳於此云『湑湑，枝葉不相比』，下章言『菁菁，葉盛』，互相明耳。言葉雖茂盛而枝條稀疏，以喻宗族雖彊，不相親暱也。」此疏申傳甚諦。蓋傳意「湑湑」、「菁菁」皆爲葉盛，其云「枝葉不相比次」者，則以「杕」爲「特貌」。凡樹木必枝葉相兼，始見扶

疏茂盛之狀。特生之杜有幹無枝，雖其葉繁密，而枝條稀疏不相比次，其幹之孤特自若也。猶獨行之人宗族雖多，而離心離德不相親附，其身之孤立自若也。故傳仍以「湑湑」、「菁菁」就經文言葉之盛，而以「不相比次」形容「有杕」，即以影合興意，可謂善於體物，且亦是反興，非正興也。箋以「菁菁」爲「希少之貌」，則與「綠竹菁菁」及「菁菁者莪」諸言「盛」者訓義乖異。疏曲爲申之，云：「箋以此刺不親宗族，不宜以盛爲喻。菁菁實是茂盛而得爲希少者，葉密則同一色，由希少故見其枝，不取葉爲興耳。」語多牽强，於文義殊不順也。

「胡不佽焉」，傳：「佽，助也。」箋云：「何不相推佽而助之。」正義曰：「佽，古『次』字。欲使相推以次第助之耳，非訓『佽』爲『助』。」承珙案：《呂記》引崔靈恩《集注》云「佽」作「次」。《車攻》「决拾既佽」，箋云「謂手指相次比也」，亦是以「佽」爲「次」。「次」與「比」本互相轉注。薛綜注《東京賦》云：「次，比也。」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「比，次也。」此「胡不佽」與上「胡不比」同義，「比」訓「輔」，「次」亦非不可訓「助」也。焦里堂曰：「『次』『且』一聲之轉。『佽』之爲『助』，猶『趦』之與『趄』。箋以『推』『佽』並言。《儒行》注：推，舉也。舉猶與也，與猶助也。以『推』明『佽』，正是以『助』明『佽』耳。」

「獨行睘睘」，傳：「睘睘，無所依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睘，本亦作煢，又作焭。」《書・洪範》正義引此詩作「煢」，王逸注《楚辭・九思》、李善注《文選・思玄賦》引皆作「焭」。毛於此傳訓「無所依」，於《小雅・正月》「哀此惸獨」、《周頌・閔予小子》「嬛嬛在疚」皆無傳，蓋以「睘」、「惸」、「嬛」爲一字矣。《正月》之「惸獨」，《孟子》引作「煢獨」。《閔予小

子》之「嬛嬛」，《釋文》引崔《集注》本作「煢」，似《毛詩》本皆作「煢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煢，回疾也。」段注云：「回轉之疾飛也。引申爲煢獨，取裵回無所依之意。」其説亦通。又《説文》「瞏」下云「目驚視也」，引《詩》「獨行瞏瞏」，字同今《詩》，而訓與毛微異。然無依之人獨行多懼，義亦未始不相通耳。

「不如我同姓」，傳：「同姓，同祖也。」

案：古稱「同姓」，有親疏之别。《周官·司儀》：「土揖庶姓，時揖異姓，天揖同姓。」注云：「庶姓，無親者。異姓，昏姻也。」則此「同姓」乃統宗族言之。襄十二年《左傳》：「同姓於宗廟。」注云：「所出王之廟。」此「同姓」亦統言之。《禮記·大傳》：「四世而緦，服之窮也。五世祖免，殺同姓也。六世親屬竭矣。其庶姓别于上，而戚單于下，昏姻可以通乎。」疏云：「四世，謂上至高祖，以下至己，兄弟同承高祖之後。相報緦麻，是服盡于此。『五世祖免殺同姓也』者，謂共承高祖之父者也，言服祖免而無正服，減殺同姓也。『其庶姓别于上』者，五世以後，庶姓别異于上，與高祖不同，各爲氏族，不共高祖，别自爲宗，是别于上也。庶，衆也。高祖以外，人轉廣遠，分姓衆多，故曰庶姓也。」據此，則以共承高祖者爲同姓，高祖以上爲庶姓。此詩對「他人」言之，則「同姓」當謂共始祖者。上章「同父」舉其至親，下章「同姓」舉其至疏，所謂以兩頭該中間也。傳以「同姓」爲「同祖」，乃統宗族言之，非即以「祖」爲祖父。正義云：「上云『同父』，故云『同姓』爲『同祖』。」非是。若謂曲沃亦晉同姓，服屬未遠爲疑，則《虞東學詩》云：「桓、莊、武三世弒逆，律以《春秋》之義，絶不爲親。詩人所言『同父』、『同姓』，義别有屬，不得疑此謂非爲沃事也。」

羔裘

《序》云：「《羔裘》，刺時也。晉人刺其在位不恤其民也。」案：《吕記》引朱氏曰：「在位者不恤其民，故在下者謂之曰彼服是羔裘豹袪之人。」是朱子初説本從《序》也。及著《集傳》，以「居居」、「究究」義未詳，不敢强解。夫《爾雅》爲釋《詩》之祖，又興於中古，在毛鄭之前，此而不信，是古書無可證據者矣。《毛詩寫官記》乃又以「居居」、「究究」爲美其大夫。夫苟蔑棄《雅》訓，而徒憑肊決，亦復何所底止乎！

「羔裘豹袪」，傳：「袪，袂也。本末不同，在位與民異心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釋文》『袪』下云：『袂末也。』正義云：『此解直云「袪，袂」。定本云「袪，袂末」，與《禮》合。』《釋文》本與定本同。下傳云『本末不同』，正義云以裘身爲本，裘袂爲末，無取於袂爲本、袪爲袂末。當以正義本爲長。」承珙案：《遵大路》傳已云：「袪，袂也。」散文得通，此可無庸復傳。自因取喻本末，故以「袪」爲「袂末」别之，仍當從定本爲是。

「自我人居居」，傳：「自，用也。居居，懷惡不相親比之貌。」箋云：「其役使我之民人，其意居居然有悖惡之心，不恤我之困苦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詁》云：『由，用也。』案：《左傳》昭八年疏亦引《爾雅》「由，用也」。今《爾雅》無此語。『自，由也。』展轉相訓，是『自』爲『用』也。」《大雅·緜》「自土漆沮」傳云：「自，用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詁》云：『由、從，自也。』此『由』訓爲『用』，故『自』得爲『用』也。」承珙案：毛於《執競》「自彼成康」傳亦云：「用彼

成康之道。」❶鄭箋《大雅・江漢》「自召祖命」及注《尚書》「自服于土中」皆云：「自，用也。」蓋此訓雖不見《爾雅》，實爲經傳通義。但此詩，毛祇訓「自」爲「用」，而「我人」二字無釋。箋既云「役使我之民人」，又云「不恤我之困苦」，上「我」似詩人自我，下「我」又民自言我，語意不順。今謂「自」者，詞之用也。「我人」對下句「他人」言之，乃指其在位者。云此羔裘而豹祛者，我人也，乃用是居居然懷惡不相親比，何也。「自我人居居」猶言我人自居居，倒裝句耳。下乃云豈無他人能恤我者乎，念子故舊之人而不去。如此，似於文義較順。

正義引李巡注《爾雅》云：「居居，不狎習之惡。」與毛義合。案：《説文》居處字作「尻」，蹲踞字作「居」。曹憲《廣雅音》云「今『居』字乃箕居字」，故「居」又與「倨」通。《説文》：「倨，不遜也。」倨敖無禮，故爲惡也。《漢書・郅都傳》：「丞相條侯至貴，居。」亦以「居」爲「倨」。《荀子・子道篇》云：「子路盛服見孔子，孔子曰：『由是裾裾，何也？汝服既盛，顔色充盈，天下且孰肯諫汝矣。』」「裾裾」與「居居」同，亦謂其有倨敖之色也。《魯頌・駉》「以車祛祛」，《唐石經》作「袪袪」，傳云：「袪袪，彊健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袿謂之裾。」郭注云：「裾，或作袪。」是古字「裾」「袪」同。「袪袪」爲彊健，亦於「裾裾」聲義相近。

「豈無他人」，箋云：「此民，卿大夫采邑之民也，故云豈無他人可歸往者乎。」正義曰：「指謂他國可往，非欲去此采邑適彼采邑也。」王肅云：『我豈無他國可歸乎，維念子與我有故舊也。』與鄭同。」承珙案：疏申箋義是也。後儒有謂「他人」指曲沃者。姜

❶「康」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作「安」。

氏《廣義》曰：「曲沃之君，民已讐之屢世，豈以上不見恤而萌事讐之心。箋泛指他國是也。故者，謂祖父以來，已相服屬，一旦去之，誠所不忍。且子爲舊君之臣，猶足以繫人心。好者，言子在故國而無異志，亦足爲人所親愛。皆忠義感發語。聖人存《羔裘》，見唐民有不渝之忠義，亦見君臣無立國之經猷也。」

「自我人究究」，傳：「究究，猶居居也。」正義引孫炎注《爾雅》云：「究究，窮極人之惡。」承珙案：王逸《楚辭・九歎》章句曰：「究究，不止貌也。」其訓與孫炎「窮極」義相通。傳以「究」亦爲惡，故云「究究，猶居居」，是於雙聲取義。蘇《傳》以「究」爲「久」，嚴《緝》以「究」爲「察」，皆可不必。

鴇羽

《序》云：「《鴇羽》，刺時也。昭公之後，大亂五世，君子下從政役，不得養其父母，而作是詩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鄭箋以昭公、孝侯、鄂侯、哀侯、小子侯爲五世，此非也。《序》既云『昭公之後』，不得併數昭公矣。朱子初説不數昭而數緡，最得之。緡在位二十八年，視前數君獨久，其時豈得無亂？又，滅緡之後，曲沃武公始繼晉而作《無衣》之詩，不容言晉亂者反闕緡而不數也。」承珙案：以孝侯至緡爲五世，李氏《集解》、范氏《補傳》已云然。况詩中明言「王事」，《左傳》隱五年：「秋，王命虢公伐曲沃，而立哀侯於翼。」桓八年：「冬，王命虢仲立哀侯之弟緡於晉。」九年：「虢仲、芮伯、梁伯、荀侯、賈伯伐曲沃。」皆所謂「王事」也。然則此詩云刺時者，當作於小子侯及緡爲最後一二君之世。孔疏以爲追刺昭公，謬矣。

「集于苞栩」，傳：「栩，杼也。」《稽古編》

曰：「此詩『苞栩』及《秦風》之『苞櫟』皆有柞櫟之名。說詩者不明，言其爲兩木，惟嚴《緝》云《詩》有二柞櫟：《爾雅》『栩杼』、《唐風》之『苞栩』是也。又『櫟其實梂』，《秦風》之『苞櫟』是也。今案：《草木疏》二風之『柞櫟』，各有釋。《藝文類聚》於『柞』引《爾雅》『栩杼』及《車舝》、《采菽》、《旱麓》、《緜》諸詩，於『櫟』引《爾雅》『櫟其實梂』及《秦風》『苞櫟』之陸《疏》，則嚴說非無據矣。」承珙案：陸《疏》於「苞栩」、「苞櫟」雖各爲說，然其說「苞栩」云：「栩，今柞櫟也。徐州人謂櫟爲杼，或謂之爲栩。其子爲皁，或言皁斗。其殼爲汁，可以染皁，今京洛及河内多言杼汁。謂櫟爲杼，五方通語也。」其說「苞櫟」云：「秦人以柞櫟爲櫟，河内人謂木蓼爲櫟，椒樧之屬也。其子房生爲梂，木蓼子亦房生。」故說者或曰柞櫟，或曰木蓼。璣以爲此秦詩也，宜從其方土之言「柞櫟」是也。據此，陸雖以「柞櫟」與「木蓼」之「櫟」爲二木，然於《唐》、《秦》之「苞栩」、「苞櫟」皆爲「柞櫟」，仍一木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栩，柔也。其實皁。一曰樣。从木，羽聲。」「柔，栩也。从木，予聲。讀若杼。」「樣，栩實也。从木，羕聲。」《艸部》：「草斗，櫟實也。一曰象斗。从艸，早聲。」此則栩、柔、樣、櫟並爲一木。「樣」即今之「橡」字。惟《木部》「櫟」下云「木也」，「梂」下云「櫟實」，段注云：「許『櫟』『梂』二篆連屬，正與陸《疏》云木蓼、子房生爲梂者合。然則許意謂櫟爲木蓼也。《艸部》『草斗，櫟實也』當作『柞櫟實』，損『柞』字耳。草下之『櫟』，非《木部》之『櫟』。」許意栩、柔、樣草爲一物，是名柞櫟，亦名櫟，而非柞也，亦非子梂生之櫟也。柞與棫爲類，櫟似樧椒。《艸部》以『茮』系諸樧椒矣，此則以

『莍』系諸櫟也。」今案：段説分析甚細。《詩》單言「柞」或連言「柞棫」者，自與「柞櫟」不同。若「苞栩」、「苞櫟」，則同爲柞櫟。即《説文》別以木蓼爲櫟，然本非《詩》所有也。

「王事靡盬」，傳：「盬，不攻致也。」箋云：「我迫王事，無不攻致，故盡力焉。」正義曰：「此云『盬，不攻致』，《四牡》傳云『盬，不堅固』，其義同也。」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如毛鄭所解，『王事靡盬』之下須先述其勞苦不息，而後繼之以不能藝稷黍云云，殆失之迂。《爾雅》：『棲遲、憩、休、苦，息也。』苦，讀與『靡盬』之『盬』同。王事靡盬者，王事靡有止息也。王事靡息，故不能藝稷黍也。所解似較直截。」承珙案：正義以「盬」與「蠱」同，於義爲近。《周易》「山風蠱」正義引褚氏曰：「蠱者，惑也，物既惑亂，終致損壞。《序卦》云：蠱者，事也。謂物蠱必有事，非訓『蠱』爲事。」此解甚晰。他若《周禮》之「苦鹽」、《儀禮》之「沽功」，皆即此「盬」字。《方言》：「盬，雜，猝也。」郭注：「皆倉卒也。」又：「盬，且也。」亦苟且之意。《漢書·息夫躬傳》「器用盬惡」，即不堅固之謂。王事無不堅固，已含有勞苦不息意，原不必更作一折，且《四牡》云：「王事靡盬，我心傷悲。」傳云：「盬，不堅固也。思歸者，私恩也。靡盬者，公義也。傷悲者，情思也。」此則語本各關，義尤正大。若以爲王事靡有止息，則近於怨懟，以説《鴇羽》、《北山》尚可，施之《四牡》、《杕杜》，則文王方率諸侯以朝聘，伐狄戎以敵愾，而於勞使臣、勞還役之詩乃致憾於王事靡息，則是相市以恩而歸過於上，恐非。有二服事之心，且將不免陰行善事之謗矣。靡息之言似非詩旨，不如從毛鄭爲正也。《左傳》襄二十九年：「葬靈王。鄭上卿有事，子展使

印段往。伯有曰：『弱，不可。』子展曰：『與其莫往，弱不猶愈乎。《詩》云：「王事靡盬，不遑啟處。」東西南北，誰敢甯處。堅事晉楚，以蕃王室也。王事無曠，何常之有。』」此謂固事晉楚，乃所以蕃屏王室，即王事無不堅固之意。傳箋所解確合古義，不可易矣。

「肅肅鴇行」，傳：「行，翮也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曰：「『行』『翮』求諸雙聲合韻，詁訓之法如此。羽、翼、翮以類相從，不釋爲行列也。」承珙案：訓「行」爲「翮」，疑謂「行」爲「翭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翭，羽本也。」「翮，羽莖也。」二篆相次，雖似微別，然《爾雅》云「羽本謂之翮」，鄭注《地官》亦云「翮，羽本也」，是「翮」與「翭」析言之則別，統言之則同也。「翭」「行」雙聲之轉，且詩以「鴇羽」、「鴇翼」、「鴇行」皆連「肅肅」言之，「行」自當爲「翮」。此及《鴻雁》「肅肅其羽」傳皆云：「肅肅，羽聲也。」《鴻雁》釋文云：「肅，本又作翻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翻翻，飛也。」總之不當舍羽翼而別求解。《埤雅》鴇「群居如雁，自然有行列」之説，非詩意也。

無衣

《序》云：「《無衣》，美晉武公也。武公始并晉國，其大夫爲之請命乎天子之使而作是詩也。」「美」字，《注疏》本有作「刺」者，此疑武公非所當美，而《唐譜》正義有「《無衣》、《有杕之杜》皆刺武公」語，故據以改此《序》「美」爲「刺」耳。然《序》下正義屢言「美武公」，則《序》本作「美」可知。至不當美而美，則正義明云：「《世家》稱武公厚賂周僖王，僖王乃賜之命。是於法武公不當賜之。美之者，其臣之意美之耳。」此可謂善於讀《序》。張氏《詩貫》曰：「此詩人述其賂王請命之意，似恭而實倨，以著其無王之心也。」

劉仁恭嘗謂使者曰：『旌節吾所自有，但要長安本色爾。』何其與此詩語氣如出一轍也。」許氏《詩深》曰：「此詩之美晉武，作者美之，非《序》者美之也。凡里巷淫邪之詩，皆愚夫愚婦之所爲，故正其失而書刺。此所謂『美』者，正如符命美新，九錫美魏，作史者但據事直書，而其惡自昭揭于萬世而不可揜。此《序》之書法亦如是而已。」韓氏《讀詩傳諤》曰：「此詩作自曲沃之大夫，當其作之之始，亦止據事直陳，初不知其爲美爲刺也。而序詩者特以爲美武公，正以著曲沃大夫黨惡之情，刺意不言自見。聖人録其詩，所以傷王靈之不振，欲使後世亂賊知所懼也。《序》首國史所題，其下推説，意深且遠，宜爲淺近者所訾議矣。」案：諸説皆足以發明《序》義。

「不如子之衣」，「子」字，毛鄭皆未明言所指。正義曰：「就天子之使，請天子之衣，故曰『子之衣』。」語意亦未明晰。《集傳》以「子」爲「天子」，則古無斥天子爲「子」者。且武公雖有無王之心，然方其請命，必且謬爲恭敬，何敢爲此倨傲之詞，公然指斥？或又以「子」指武公，如公子翬謂隱公曰：「百姓安子，諸侯説子。」是諸侯之臣，亦呼君爲「子」，以此爲作於晉大夫美其君始得王命之時。然使果謂武公服其命服安且吉兮，則命服章數有定，次章何復以「衣六」爲言。故惟嚴《緝》以「子」爲指王使者得之。但謂言「六」者，變文成章，則又非是。孔氏《經學卮言》曰：「傳直言天子之卿六命，車旗衣服以六爲節，初無變『七』言『六』爲謙之意。推《序》云『請命乎天子之使而作是詩』，則毛公所謂『天子之卿』即『天子之使』也。因使者有六命之衣，愧己未受服于王，不如其衣安

煥耳。雖上章『子之衣』,亦斥使者之衣也。《大車》傳曰:『天子大夫四命,其出封五命,如子男之服。』正義曰:『毛意以《周禮》「出封」爲出於封畿,非封爲諸侯也。尊王命而重其使,出於封畿即得加命。』然則此天子之卿來使於晉,亦假以七章之服矣。故兩言『子之衣』,一其加服,一其本服。」承珙案:孔説是也。此述其請命之辭,若曰「子之衣」,乃王命之服也。今晉君未得王命,則雖有衣六、衣七,而不如子服命服之安且吉、安且燠也。所以要之,令爲請命于王而賜服耳。如此,兩「子」字乃爲親切言之,既非傲慢之言,而「六兮」亦非徒變文成章之謂。至鄭箋云:「變『六』言『七』者,❶謙也。不敢必當侯伯,得受六命之服,列於天子之卿,猶愈乎不。」觀《左傳》莊十六年。❷「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」,注云:「小國,故一軍。」疏云:「晉地雖大,以初并晉國,故以小國之禮命之。」蓋春秋之初,周禮猶在,如曲沃之傾宗弑逆,事所罕見,故雖釐王受賂,尚不敢遽以大國之禮待武公。則當武公請命,或不敢必爲侯伯,亦情事之常。但於「子之衣」三字,總少著落耳。

「豈曰無衣六兮」,傳:「天子之卿六命,車旗衣服以六爲節。」正義曰:「云車旗者,蓋謂卿從車六乘,旃旗六旒。衣服者,指謂冠弁也。飾則六玉,冠則六辟積。三公毳冕,則孤卿絺冕。絺冕,衣一章,裳二章,止有三章而此云『六爲節』,不得爲卿六章之衣。故毛鄭並不云『章』。」《周禮·司服》賈疏云:「舊説天子九章,據大章而言,其章别

❶「變六言七」,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作「變七言六」。

❷「十六」,原作「十八」,據阮校本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改。

小章。章依命數，則皆十二爲節。上公亦九章，與天子同，無升龍，有降龍。其小章章别皆九而已，自餘鷩冕、毳冕以下皆然。必知有小章者，若無小章，絺冕三章，則孤有四命、六命。卿大夫玄冕一章，卿大夫中則有三命、二命、一命，天子之卿六命，大夫四命，明中有小章，乃可得依命數。」承珙案：毛於首章「七兮」云「冕服七章」，此但依《典命》文車旗衣服以六爲節，不言六是章數，當以正義所申爲是。賈疏「小章」之説，似非毛意。

有杕之杜

《序》云：「《有杕之杜》，刺晉武公也。武公寡特，兼其宗族而不求賢以自輔焉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武公以簒弑得國，國人以王命無貳心而超然于塵俗之表，泥而不滓，如後世申屠蟠、管幼安之徒，固自有人也，豈以武公之飲食爲義而就之歟？故采一刺武公無以得賢人之詩，列于《無衣》之後，以見鴻飛冥冥，天子亂命不得而脅，亂臣賊子不得而汙。《易》曰『肥遯』，其殆斯人歟？此編詩之意也。」《田間詩學》云，「三國時賈詡謂袁紹使者曰：『歸語袁本初：兄弟不相容，焉能用天下國士乎？』即此詩意。承珙案：戴氏《續詩記》已有此説，謂「武公翦滅宗國，孤立無助，猶杕杜也。當時賢者必有不義其事相率而去之者，故詩人以爲刺」。近人乃有以此詩美武公能好賢者。試思「有杕之杜」，是杜不皆杕，凡言「有杕」者，皆取興於特貌。若果美其好賢，則當如菁莪、棫樸，舉其盛者言之，何故以特生之杜起興乎？此不待辨而明者矣。

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此刺武公不能求賢自輔耳。諸儒解義各出：謂教武公求賢之法，

何但飲食而已，此疏申箋義也；謂使武公誠有好賢之心，惟恐無以飲食賢者，此《呂記》用陳氏説也；謂好賢而恐不足以致之，無自而飲食之，此《集傳》説也；謂君不能養賢，國人自致其意，曰何以飲食之，此嚴《緝》説也。餘説雖多，要不出四者之域。今案，詩言君子適我而來遊，若果中心好之，何不飲食之。病其不能飲食，所謂悦賢不能舉，又不能養也。以杜之孤生道左，興武公之不求自輔，事非切類，不得爲比。《爾雅》『曷，盍也』郭注：盍，何不。諸家皆據《説文》以『曷』爲『何』，似不如《爾雅》注之曉達。」承珙案：蘇氏《詩傳》云：「苟誠好之，曷不試飲食之，庶其肯從我乎。」是已以「曷」爲「曷不」矣。蓋緩言之曰「曷不」，如「曷不肅雍」是也；急言之則曰「盍」，亦曰「曷」，聲近義通，故《爾雅》曰「曷，盍也」。

「噬肯適我」，傳：「噬，逮也。」毛於《邶·日月》「逝不古處」云：「逝，逮。」次章「逝不相好」云：「不及我以相好。」是訓「逝」爲「逮」，訓「逮」爲「及」。此訓「噬」爲「逮」，蓋以「噬」爲「逝」之假借。《爾雅》作「遾」。《方言》云：「北燕曰噬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逝」，云：「逝，及也。」則毛韓義同。噬肯適我，謂及今可以適我乎。箋云：「彼君子之人至於此國，皆可來之我君所。」正義曰，「逮」又別訓爲「至」。此則與「適我來遊」語意重複，不如訓「及」爲善。

「中心好之，曷飲食之」，孔氏《詩聲類》云：「『好』在幽部，『食』在之部，《杕杜》『好』與『食』韻，乃之、幽之通。『食』音『飤』，『好』讀近『海』，去聲，今歙縣方言有之。《九章》：『妒佳冶之芬芳兮，嫫母姣而自好。雖有西施之美容，讒妒入以自代。』」承珙案：

王氏《總聞》已謂「好」音祖似切，「食」音象齒切，與「好」相叶。然不如以兩「之」字爲韻之説爲正，且「好」與「好」，「食」與「食」，二章亦可自爲韻也。

「生于道周」，傳：「周，曲也。」案：王氏《詩考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道周，周，右也。」是訓「周」爲「右」，非以「周」爲「右」字。《吕記》引《釋文》曰：「周，《韓詩》作右。」與今本《釋文》同，誤矣。「周」「右」以疊韻爲訓，毛則取「周旋」之義，故云：「周，曲也。」

葛生

《序》云：「《葛生》，刺晉獻公也。好攻戰，則國人多喪矣。」箋云：「喪，棄亡也。」承珙案：此「棄」如「猶來無棄」之「棄」，「亡」如《説文》云「亡，逃也」，故云夫從征役，棄亡不反，非即謂其死亡。《車鄰》「逝者其亡」傳云：「亡，喪棄也。」亦非死亡之謂。此詩三章傳明有「夫不在」語，則必不以爲嫠婦之作。故箋讀「予美亡此」之「亡」爲「無」，能得傳意。季氏《詩解頤》曰：「程子以此詩思存者，非悼亡者，而華谷則直以爲悼亡。今觀《詩》意，角枕錦衾之粲爛，夏日冬夜之懷思，豈悼亡者之所宜言乎？但曰『予美亡此』，則知其或已喪亡而心猶冀其歸也。其情亦可哀矣。」范氏《詩瀋》曰：「晉自武公以後，用兵之多未有過於獻公者。《序》以爲刺獻，是也。古注及程朱皆不作悼夫之亡，而嚴華谷獨主以爲説。今玩詩文意尚和緩，似異於寡婦之噍殺。然曰『予美亡此，誰與獨處』，曰『百歲之後，歸于其居』，則唐人所謂『其存其没，家莫聞知』者，殆仿佛似之矣。」《世説》：「袁羊嘗詣劉惔，惔在内眠未起，袁作詩調之曰：『角枕粲文茵，錦衾爛長筵。』劉

尚晉明帝女，主見詩，大不平。」劉孝標亦引《小序》以見袁以死嘲劉，故主不平耳。何氏《古義》據此以爲悼亡之詩。然傳箋並無此説。公主之不平，殆以其言褻慢。孝標注引《小序》，不過以肊解之，未必六朝説《詩》者果有此義也。

「予美亡此，誰與獨處」，箋云：「予，我。亡，無也。言我所美之人無於此，謂其君子也。吾誰與居乎，獨處家耳。」《毛鄭詩考正》曰：「《漢書》云：『不以在亡爲辭。』亡此者，今不在此也。既言其夫今不在此，而又曰『誰與』，非義也。『與』當音『餘』。誰與，自問也。『誰與獨處』與《檀弓》『誰與哭者』語同。其夫從征役不歸，生死未可知，婦嗟無所依託，故以葛蘞之必得所依爲興，而言予所美之人不在此，留誰獨處哉。反顧歎傷之辭，明其爲一婦人隻身無託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毛詩寫官記》亦引《檀弓》以證此「誰與」爲婦人自問之辭，是也。若《田間詩學》、《陸堂詩學》又謂此四字兩韻，如《易》之「匪寇，婚媾」，則下二章「獨息」、「獨旦」又非韻矣。

「蘞蔓于域」，傳：「域，營域也。」嚴《緝》云：「變『野』言『域』，知爲征夫所死之地。今我所美之人死於此地，不得卒於牖下。」故何氏《古義》引《詩翼》云：「讀『葛生蒙棘，蘞蔓于域』，宛然荒塚纍纍，祭埽悲哀之景。」承珙案：三章言「角枕」、「錦衾」而亦曰「予美亡此」，則一二章「此」字不當指「野」與「域」，而「亡」亦不當作死亡解矣。

「角枕粲兮，錦衾爛兮」，傳：「齊則角枕錦衾。禮，夫不在，斂枕篋衾席，韣而藏之。」箋云：「夫雖不在，不失其祭也。攝主，主婦猶自齊而行事。」後儒多疑齊用角枕錦衾，未見所出，則《王風》正義有云：「毛時書籍尚

多，必有所據。」此語可爲讀毛傳者之通例。《周禮·玉府》大喪「共角枕」、《喪大記》小斂「君錦衾」，此皆天子諸侯斂時所用。疑生時則齊日用之，如斂有明衣，而《論語》「齊必有明衣」是也。然天子、諸侯之所服用，而此國人亦有之者，豈庶人不嫌上同，如《碩人》傳云「夫人嫁則衣錦加褧襜」，而《丰》詩又以「衣錦褧衣」爲庶人之妻嫁服乎？至正義釋傳云：「齊則角枕錦衾，夫在之時用此以齊。今夫既不在，妻將攝祭。其身既齊，因出夫之齊物，❶故覩之而思夫也。傳又自明己意，以『禮，夫不在，斂枕篋衾席，韣而藏之』，此無故不出夫衾枕，則是齊時所用，❷是以齊則出角枕錦衾也。」又釋箋云：「夫雖不在，其祭也使人攝代爲主，主婦猶自齊而行事。是故因已之齊，出夫之衾枕，非用夫衾枕以自齊也。故王肅云：『見夫齊物，感而增思。』是也。」此疏申釋，語皆明暢。孔氏《經學卮言》云：「毛意以爲角枕錦衾本齊時所用，而詩言之者，婦人以夫不在，韣其常所與共寢之衾，以禮自防，有若齊然，故亦用角枕錦衾耳。箋疏以爲攝夫齊祭，乃演傳義而失之者。」今案：此說過于迂曲，仍從箋疏爲得。

「百歲之後，歸于其居」，《後漢書·蔡邕傳》「百歲之久，歸乎其居」，注云：「《詩·晉風》也。毛萇注云：『居，墳墓也。』」承珙案：今注疏各本「居，墳墓也」四字，是箋，非傳。此殆傳寫脱誤，當從章懷所引作「傳」。蓋傳於「居」訓「墳墓」，故下章云：「室，猶居也。」箋乃更申之曰「室，猶冢壙」，則以居爲兆域，室爲窴穴别之。若毛於「居」無訓，而

❶「物」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作「服」。
❷「則」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作「明」。

下忽云「室，猶居也」，不應鶻突至此。

采　苓

《序》云：「《采苓》，刺晉獻公也。獻公好聽讒焉。」案：此《序》語簡意明，後儒從之，皆無異義。范氏《補傳》、王氏《總聞》并引申生事以實之。《呂記》引朱氏曰：「獻公好聽讒，觀驪姬譖殺太子及逐群公子之事，可見也。」及作《集傳》，則第以爲聽讒之詩，謂「未見其果作於獻公時」。郝氏仲輿曰：「事之可據，孰有如獻公聽讒者乎。如是猶謂不信，則詩必有年月日時、作者姓名乃可。」

「采苓采苓，首陽之巔」，傳：「興也。苓，大苦也。首陽，山名也。采苓，細事也。首陽，幽辟也。細事，喻小行也。幽辟，喻無徵也。」《埤雅》云：「苓生于隰，葑生于圃，則首陽之巔不必有苓，其下也不必有苦，其東也不必有葑，則理可以無信矣。」《爾雅翼》云：「苓甘此誤以苓爲甘草，故云然。辨已見《邶風》。而苦，若讒者之入人，必先甘而後苦。而葑則甘苦相半，所謂『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』，下體惡而上體美者也。則讒人之所以嘗試其君者，無所不用矣。」此與范氏《補傳》略同。承珙案：諸説過於穿鑿，不如毛傳所云「細事小行」、「幽辟無徵」，其取譬爲切，且於「好聽讒」義尤合。故《呂記》曰：「孔疏引申毛傳，謂讒言之起由君數問小事於小人。雖求之太過，然實天下之名言也。」

段氏《詩小學》曰：「枚乘《七發》『蔓草芳苓』，楊雄《反離騷》『颺煜煜之芳苓』，曹植《七啟》『搴芳苓之巢龜』，皆借『苓』爲『蓮』。漢人蓋讀『蓮』如『鄰』，故假借『苓』字。《史記·龜策傳》：『龜千歲乃游蓮葉之上。』徐廣曰：『蓮，一作領。聲相近，假借。』是又借

『領』爲『蓮』也。顏師古注《漢書・楊雄傳》但云『苓，香草名』，不知爲『蓮』之假借字。李善注《文選》，於《七發》直臆斷曰古『蓮』字，於《七啟》又曰與『蓮』同，皆不指爲假借，以致朱彝尊引李注證《唐風》『苓』即『蓮』。其説曰：『水華而采於山顛，喻人言之不足信。』若然，豈首陽之下必無苦，首陽之東必無葑乎？由六書之假借不明也。苓本大苦，不得爲蓮。」承珙案：《義門讀書記》亦誤以《詩》「采苓」爲「蓮」，其説與朱氏同。《爾雅翼》知古字「苓」「蓮」通借，乃以《史記》「龜游蓮葉之上」即此「苓」。「若水中之蓮，則凡龜皆可游，不足爲奇。」不知《龜策傳》又云「常巢於芳蓮之上」，故曹植《七啟》用之。若苓爲大苦，不得言「芳」，漢人多言「芳苓」，故當爲「蓮」之假借。若《詩》自言苓，本無庸改爲「蓮」也。

「人之爲言」，箋云：「爲言，謂爲人爲善言以稱薦之，欲使見進用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爲言，于僞反，或如字。下文皆同。本或作『僞』字，非。」陸意因箋言「爲人」，故讀經「爲言」如「相爲」之「爲」，以「詐僞」之義爲非。正義云：「王肅諸本作『爲言』，定本作『僞言』。」正義從定本，故皆作「僞言」。然又用箋義述毛，云：「人之詐僞之言，有妄相稱薦，欲令君進用之者，君誠亦勿得信之。」不知箋云「爲人爲善言」，則鄭意「爲言」是「作爲」之「爲」，非「詐僞」之「僞」。疏説既非鄭意，而又以箋義通爲傳義。承珙案：《詩》以「采苓首陽」興人言之不可信，傳以采苓細事喻小行，首陽幽辟喻無徵。夫無徵之言必僞言也，則毛意似當作「僞言」，與鄭義異。孔疏合而一之，殊誤。王氏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《白帖・詐僞類》引此作『僞言』。《晉語》曰

『僞言誤衆』，是其義也。」

「舍旃舍旃」，箋云：「旃之言焉也。舍之焉，舍之焉，謂謗訕人，欲使見貶退也。」歐陽《本義》曰：「『人之爲言』四句，以文意考之，本是述一事，而鄭分爲二。其下文再舉『人之爲言』而不舉『舍旃舍旃』，知非二事。」承珙案：此説是也。「人之爲言」只當作「人之僞言」，箋云「稱薦人之言」，則《序》本刺聽讒。讒者，言人之不善，何反云「爲善言以稱薦之」。鄭於「爲言」既誤解，而於「舍旃」又云「謗訕人」，與「爲言」分爲二事。末句「人之爲言」乃云「人以此言來」，則又總稱薦、謗訕爲一，揆之文義，皆屬不合。

「苟亦無信，苟亦無然」，傳：「苟，誠也。」毛意以「苟」爲决詞蓋然者，是也。無然者，無是也。《皇矣》「無然畔援，無然歆羡」傳云：「無是畔道，無是援取，無是貪羨。」凡經言「無然」皆如是解。上言人之僞言，誠亦無可信矣。當舍之，當舍之，《陟岵》傳云：「旃，之。」此不復訓。嚴《緝》引《釋文》曰：「旃，之也。」誠亦無是事理也。首章「無信」者，不信其言；次章「無與」者，不用其言；三章「無從」者，不聽從其言。而皆繼之以「無然」者，則直斷其無是。如此，則人之僞言何得施其伎哉。此真止讒之法也。鄭箋訓「苟」爲「且」，訓「然」爲「荅」，謂「且無信受之，且無荅然」。後儒因謂人言當舍，亦且無遽舍之，而徐以待其審察。則是猶豫狐疑，聽讒之根尚伏，幾何不復爲讒人之所中哉。故知訓「苟」爲「誠」，傳義確不可易。

毛詩後箋卷十終

毛詩後箋卷十一

涇　胡承珙

秦

車鄰

《序》云：「《車鄰》，美秦仲也。秦仲始大，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焉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附庸雖未爵命，而自君其國，則車馬禮樂侍御所宜有也。而秦僻在西陲，因仍舊俗，至仲入仕王朝，初備其制。故《序》下言『秦仲始大』。」劉瑾、何楷、錢天錫及近日陸奎勳俱以秦仲時未必得備寺人之官，因謂此詩作於秦襄之世。愚謂仲初溺於戎俗，及爲大夫，得見周京聲物之盛，效而爲之，亦情理所有。諸家泥於襄公始爲諸侯，鑿空改《序》，不可訓也。」承珙案：許氏《名物鈔》又云：「秦仲雖嘗爲附庸之君，自宣王命爲大夫，蓋日與戎戰，六年而死，非可樂時也。《詩》語不類。」姜氏《廣義》因之，謂：「秦仲以初造之秦當猖獗之戎，適以滋禍，故以飲食燕樂告之，蓋勸之以養晦之意。」此說尤爲支離。《鄭語》史伯謂「秦仲、齊侯，姜嬴之儁」，國大將興。即其世保西陲，入仕王室，豈遂無一日之樂，而以爲與《詩》不類乎？至下二章「逝者」云云，不過及時行樂之意。古人言樂者每及於日月易逝、壽命無常，樂府詩辭中多有之，不必疑其於頌美之詞無端作此不祥語也。

「寺人之令」，傳：「寺人，內小臣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閽寺守門，古制也。欲見國

君者俾之傳告，不過使令賤役耳。嚴《緝》謂三代侍御僕從罔非正人，今秦用寺人爲失。夫侍御僕從豈給使令賤役者邪。楊用修因其語，遂極論之，又牽合穆公學著人事，以爲後世刑餘爲周召、法律爲詩書皆始於此，故聖人録《車鄰》以冠《秦風》。議論雖美，然本非詩旨。」承珙案：郝仲輿引《月令》以奄爲尹，「内宫之事無有不禁，此秦作法之弊，趙高所以專制也。《秦風》首章：『未見君子，寺人之令。』次章乃云『既見君子』，見由寺人也。司馬谿奏事七日不得見之兆形矣」。此亦因嚴説而附會秦事以快其議論耳。其實《序》但美秦仲有侍御之好，不過見其先僻處西陲，百事苟簡，至秦仲始大，能具傳宣命令之儀，飲食燕樂之禮，所以爲美。傳云「寺人，内小臣也」，疏以爲「在内細小之臣」。此則奔走使令乃其常事，何得謂望夷之禍遂肇於此乎？宋明人經説往往借端發議，不獨此詩也。

正義引《周禮》「内小臣，奄上士四人」，「寺人，王之正内五人」，《儀禮·燕禮》「獻左右正與内小臣」，《左傳》齊有寺人貂，晉有寺人披，明天子諸侯皆内小臣與寺人別官。《巷伯》箋云：巷伯，内小臣，與寺人之官相近。彼『巷伯』即是内小臣之官。此傳言『寺人，内小臣』者，非内小臣之官。」承珙案：傳云「内小臣」者，猶《文王世子》之「内豎」耳，不必以《周禮》官名相例。《左傳》晉有寺人孟張，成十七年。齊有寺人賈舉，襄二十五年。魯公果、公賁使寺人僚柤告公，昭二十五年。尤足爲寺人傳言之證。齊崔杼使圉人駕，寺人御而出，襄二十七年。則大夫得有寺人，又可見諸家謂秦仲大夫不宜有寺人之非。又「寺」或作「侍」者，自由近侍通稱。顔師古

《匡謬正俗》謂「侍人」與「寺人」有别，亦非也。

「既見君子，並坐鼓瑟」，傳：「又見其禮樂焉。」又者，對經「既」字言之。箋云：「並坐鼓瑟，君臣以閒暇燕飲相安樂也。」正義云：「《檀弓》稱工尹商陽止其御曰：『朝不坐，燕不與。』注云：『朝燕於寢，大夫坐於上，士立於下。』彼言正法耳。秦仲君臣安樂，或士亦與焉。」承珙案：《燕禮》「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」。此「並坐」猶云「皆坐」，非「並坐不横肱」之「並」。《吕記》及戴氏《續記》謂「並坐」爲簡易相親，未有禮節之繁。何氏《古義》又云：「是伶工之輩與其儕侣並坐，以供鼓瑟之事，非君臣並坐。」此皆泥於「並」字之誤耳。

駟驖

《序》云：「《駟驖》，美襄公也。始命，有田狩之事、園囿之樂焉。」范氏《詩瀋》曰：「秦之爲大夫，始於仲，故上篇稱『君子』，其爲諸侯始於襄，故此篇稱『公』。」承珙案：陳氏《禮書》云：「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惟君用鮮，衆給而已。』是天子、諸侯有四時田獵之禮，大夫、士不與焉。故鄭豐卷將祭請田，而子産止之。」然則前篇但言車馬、禮樂、侍御，祇爲大夫所有。此篇盛稱其田獵園囿，自是諸侯之事。《序》一以屬秦仲，一以屬襄公，當必有所受之矣。

「駟驖孔阜」，傳：「驖，驪。阜，大也。」案：傳云「驖，驪」，渾言之也。《魯頌》傳云：「純黑曰驪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驪，馬深黑色。」「驖，馬赤黑色。」析言之也。《月令》「孟冬駕鐵驪」注云：「鐵驪色如鐵。」考《爾雅·釋畜》無「驖」，是「驖」本謂馬色，即因以爲馬名。如驪與黄亦皆馬色，而《詩》有「四驪」、「四黄」，

即用之爲馬名是已。又《説文》引《詩》「四驖孔阜」，今《詩》「四」作「駟」，段注云：「《詩》言『四牡』、『四騏』、『四駱』、『四黄』，皆作『四』，下一字皆馬名也。言『駟介』、『俴駟』，皆作『駟』，謂有所以加乎駟者。駟謂一乘也，故言馬四，則但謂之四。言施乎四馬者，乃謂之駟。」今《詩》作「駟驖」、「駟騵」，而《干旄》疏引《異義》及《公羊》隱元年疏、《説文》「驖」字下皆作「四」，不誤。

「奉時辰牡」，傳：「時，是。辰，時也。冬獻狼，夏獻麋，春秋獻鹿豕群獸。」箋云：「奉是時牡者，謂虞人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『冬獻狼』以下皆《天官・獸人》文。按，獸人所獻之獸以供膳，傳引《獸人》所獻以證虞人奉之者，獸人獻時節之獸以供膳，故虞人驅時節之獸以待射。」此合傳箋釋之，其義已諦。王氏《經義述聞》謂：「虞人驅禽以待射，斷無冬但驅狼、夏但驅麋之理。『辰』當讀爲『慎』。《周禮・大司農》注：『五歲爲慎。』是獸之最大者。故下文曰『辰牡孔碩』。」馬元伯又引後鄭注《周禮》「慎」讀爲「麎」，及《吉日》「其祁孔有」：「祁」當作「麎」。麎，麋牝也。此「辰牡」當作「麎牡」，與「騋牝」句法相似。承珙案：《周禮》「獸人掌罟田獸，辨其名物」，注謂「以网搏所當田之獸」。是獸人亦能取獸，非但獻以供膳。但下文「舍拔則獲」言射禽之事，故箋以爲虞人驅禽，所以待射。《騶虞》傳云：「虞人翼五豝，以待公之發。」若泥於無冬但驅狼、夏但驅麋之理，則《騶虞》之虞人何以豝豵必五也。風人之詞不必膠執如此。古人田獵自有因時擇物之道，如春蒐，索取不孕者；夏苗，除害苗稼者，未嘗無所辨擇。驅時牡以待射，容當有之，無容疑於獵非一獸以駁傳義也。

「公曰左之」，箋云：「左之者，從禽之左射之也。」《毛詩明辨録》曰：「逐禽左者，逆驅禽獸使左當人君以射之。夫周人尚右，何以射獸必左乃爲中殺。蓋射必有傷，以實鼎俎，近於不虔。殺其左而右體俱整，仍是尚右之意。古之逐禽，射於車上，與今騎射不同。騎射，奔馬可以逐獸，故有順驅而殺者。車上射獸，亦必有步騎合圍驅獸逆來，然後左向射之能以中左。若車順驅，雖在獸左，人不能射其左也。公之有命使御左車者，非爲中殺。以獸逆車而來，必在車左，而去車遠者，矢不能貫獸，故命媢子微左以迎獸耳。」承珙案：此解極細。何休《公羊傳》注解第一殺，第二、三殺，皆自左膘射之達於右。雖以死之遲速爲言，但考《儀禮·特牲》《少牢》，凡牲升鼎者皆用右胖，載俎者亦皆右體。《鄉飲》、《鄉射》用右體，與祭同。惟《既夕》、《士虞》以凶禮反吉，乃用左胖。《士虞》記云：「升腊左胖。」「腊」爲田獸之肉。可見吉禮之腊，亦用右胖。射必中左，自以尚右之故。至驅禽待射者，即係驅逆之車，田僕掌之，虞人乘之。《吉日》傳云「驅禽而至天子之所」，又云「驅禽之左右以安待天子」，皆是。正義云：「公命御者從禽之左逐之。」此誤會箋語。箋云「從禽之左射之」者，謂當禽之左射之。若逐禽而出其左，轉不便於射矣。《車攻》正義亦云：「凡射獸，皆逐後從左廂而射之。」亦誤。但獸之來未必定在車左，設出於車右而旋車向左，則相背。故「公曰左之」者，蓋獸自遠奔突而來，公命御者旋當其左以便於射耳。

「輶車鸞鑣」，傳：「輶，輕也。」箋云：「輕車，驅逆之車也。置鸞於鑣，異於乘車也。」正義云：「《夏官·大馭》及《玉藻》、《經

解》之注皆云鸞在衡、和在軾，謂乘車之鸞也。此云『鸞鑣』，則鸞在於鑣，故異於乘車也。鸞和所在，經無正文。《經解》注引《韓詩内傳》曰：『鸞在衡，和在軾。』又《大戴禮・保傅》篇文與《韓詩》説同，故鄭依用之。《蓼蕭》傳曰：『在軾曰和，在鑣曰鸞。』箋不易之。」承珙案：《小雅・庭燎》「鸞聲將將」傳亦云：「將將，鸞鑣聲。」《異義》載《禮》戴、《詩》毛氏二説，謹案云「經無明文」。且殷周或異，故鄭亦不駁。《商頌・烈祖》箋云：「鸞在鑣。」以無明文，且殷周或異，故爲兩解。今考劉昭注《續漢書・輿服志》載《白虎通義》引《魯訓》曰：「和，設軾者也。鸞，設衡者也。」與《韓内傳》同。高誘注《吕覽》、薛綜注《東京賦》，皆與韓同。服虔注《左傳》，及《文選・思玄賦》舊注則與毛同。《左傳正義》云：「鸞和所在，舊説不同。然《考工記》『輪崇、車廣、衡長，參如一』，則衡之所容惟兩服馬耳。《詩》辭每言『八鸞』，當謂馬有二鸞。鸞若在衡，衡惟兩馬，安得置八鸞乎。以此知鸞必在鑣。」此疏主申毛義，其辨甚明。《説文・金部》云：「人君乘車，四馬鑣，八鑾鈴，象鸞鳥之聲，和則敬也。」段注云：「四鑣八鑾，此破鸞在衡之説，專宗毛氏，是許晚年定論。」承珙又案：《輿服志》注引許慎曰：「《詩》云『八鸞鎗鎗』，則一馬二鸞也。又曰『輶車鸞鑣』，知非衡也。」此主謂鸞在鑣，與《異義》兩存韓毛者不同，當亦造《説文》時定論也。《詩》言「八鸞」者四：《采芑》、《烝民》、《韓奕》、《烈祖》。《烝民》兩以「八鸞」與「四牡」對文，明係一馬二鸞，尤足爲在鑣曰鸞之證。

「載獫歇驕」，箋云：「載，始也。始田犬者，謂達其搏噬，始成之也。此皆游於北園

時所爲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後儒謂以輶車載犬，其説始於《文選》張銑注。五臣多謬説，不可取信。《集傳》又引韓愈《畫記》爲據。後世事恐難以證古。嚴氏《詩緝》引《補傳》謂『歇驕』非犬名，以車載犬所以歇其驕逸。此尤謬妄。」惠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西京賦》『屬車之蓮，載獫猲獢』，甯得謂以副車載犬邪。蓋文似相連，而意不屬耳。」承珙案：《西京賦》「載獫猲獢」語本在將獵之前，正與《詩》箋謂北園調習説合。後儒謂田事已畢，游于北園，以車載犬，休其足力。夫田畢而游，事所恒有，但不必更載田犬以從耳。或疑先言田獵，後言調習，文義不順。李氏《集解》曰：「此如《定之方中》，上章既言建國之事，下章乃言相土地之初也。」

小戎

《序》云：「《小戎》，美襄公也。備其兵甲以討西戎，西戎方彊而征伐不休，國人則矜其車甲，婦人能閔其君子焉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或以秦有天下二世而亡，因歸咎此詩。此不識時務者之言也。西戎殺秦仲，盡滅犬邱、大駱之族，夫且弒幽王、虜褒姒，周轍遂東。凡爲臣子不反戈而鬬，孰無是心。秦自莊襄以來，歷世不隳其志，殘山賸水以耕以牧，卒致富强。襄公奄有鎬京，通大國，其子文公盡有豐岐之地，至德公徙於雍，德公之子宣公、成公讓國以及穆公，遂霸西戎。其始盛，則由襄公也。蓋攘外所以安内，非威武無以爲功。《駟鐵》一篇，即《車攻》、《吉日》之旨也。《小戎》即《采薇》、《六月》之義也。特規模有廣狹，則王霸有異音，不可謂

周則是而秦則非。秦之失在有國以後，不在造邦以前也。」

「小戎俴收」，傳：「小戎，兵車也。」箋云：「此群臣之兵車，故曰小戎。」惠氏《古義》曰：「案：《齊語》及《管子》云：『十軌爲里，故五十人爲小戎，里有司帥之。』韋昭曰：『此有司之所乘，故曰小戎。古者戎車一乘，步卒七十二人，今齊五十人。』楝謂韋昭所據乃《司馬法》所云，《六月》詩所謂『元戎』也。七十二人爲大戎，五十人爲小戎，其周之制歟？」承珙案：《釋文》引王肅云「小戎，駕兩馬」者，然下二章並未別言車名，而曰「四牡」、曰「俴駟」，則王説非矣。《埤雅》謂首章「駕我騏馵」，故王言兩馬。不知首章之「五楘梁輈」，所以馭兩服也。「游環」二句，所以馭兩驂也。若止兩馬，則「游環脅驅」，何所用之？

傳：「俴，淺。收，軫也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收謂之軫，戴東原謂輿下四面材合而收輿者。《考工記》注謂輿後横木，蓋據一面言之。《詩》疏兼及前後，則其旁可知。陳祥道據注駁孔，非也。」阮氏《車制圖解》曰：「輿下四面材謂之軫，軫謂之收。是説，戴侗《六書故》首明之。據《考工記》：『軫之方也，以象地也。』又曰：『六尺有六寸之輪，軹崇三尺有三寸，加軫與轐焉，四尺也。』又曰：『輪人爲蓋，弓四尺，謂之庇軫。』又曰：『五分其軫間，以其一爲之軸圍。』使軫獨爲輿後横木，則不得言『方以象地』。且軫之兩旁木加于軸，故加軫與轐爲四尺。若輿後横木，安得加轐軸之上乎？且庇軫、庇輿、庇軹皆指左右兩旁而言，非指輿後明矣。況《記》言『五分其軫間』，若獨爲輿後横木，則不得言『間』矣。康成于軫圍既謂『輿後横

木』，于『加軫與轐』則又通謂之『輿』，未免自岐其説。蓋由不察『任正』、『衡任』之名，以任正爲輿下三面材持車正者，故獨以軫爲輿後横木也。元案：《索隱》引宋均説：『軫四星居中，又有二星爲左右，轄車之象也。』此亦四面爲軫之明證。蓋軫，所以收衆材者，故又謂之收。《中庸》『振河海而不洩』注：『振，收也。』『軫』『振』音義同。《晏子春秋》『棧軫之車而牝馬』，即《小戎》義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考工記》又云：「車軫四尺，謂之一等。戈柲六尺有六寸，既建而迆，崇於軫四尺，謂之二等。」此亦車兩旁爲軫之明證。《易·井》「收勿幕」《釋文》引陸績注云：「收，井幹也。」是井闌謂之收。收有遮闌之義，軫爲輿下四面材，亦有闌義，故亦謂之收歟？姚氏姬傳曰：「《記》云軫之方以象地，蓋軫六尺六寸。《記》曰三分車廣，以其一爲隧，蓋以二尺二寸爲輿後，其前廣如軫，而深四尺四寸以設立木焉，是爲收。毛公曰：『收，軫也。』謂輿深四尺四寸收於軫矣，非謂軫名收也。」承珙謂此傳明是以「軫」訓「收」，姚説似非毛意。

「五楘梁輈」，傳：「五，五束也。楘，歷録也。梁輈，輈上句衡也。一輈五束，束有歷録。」王氏《稗疏》曰：「傳言『束有歷録』，則歷録自爲一物。《集傳》云：『歷録然，文章之貌。』增一『然』字，削一『有』字，文意遂成差異。古未聞以『歷録』狀文章者，或因『歷録』、『陸離』聲相近而附會耳。《説文》：『楘，車歷録束交也。』束交者，束之互相交，如畫卦爻爻作『乂』也。《廣雅》曰：『維車謂之厤鹿。』厤鹿，即歷録也。許慎説『著絲於筟車』爲『維』。筟車者，紡車也。紡車相維之繩，上下轉相縈，則是歷録者，紡車交縈之

名，而借以言車之楘也。軥之束有五，蓋軥體不可枘鑿，恐致脆折，故皆用束。其束之或金或革，未詳其制。而於束之上更以絲交縈，如紡車之左右交縈，務爲纏固，此之謂『歷録』。何文章之有邪。」承珙案：王説是也。《廣雅》本《方言》：「維車，趙魏之間謂之轣轆車。」《墨子·備高臨》篇説連弩車之法，亦云以磿鹿卷收。蓋皆圍繞纏束之名。《説文》「束交」字仍當作「交」爲是，《韻會》引「交」作「文」，恐誤。《革部》「𩏁」下云「曲轅𩏁縛」，讀若《論語》「鑽燧改火」之「鑽」。字或作「韇」。此即所謂五楘。鄭司農云「駟車之轅，率尺所一縛」，是也。然則梁軥以革縛之，又纏束以爲固，謂之歷録。故毛云「束有歷録」，「録」當本作「录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录，刻木录录也。」徐楚金《説文繫傳》：「录录，猶歷歷也。」許云「楘，車歷録束交也」。許又云「鞏，車軸束也」，「𢃖，車衡上衣」。軸束謂之鞏，衡衣謂之𢃖，與軥束謂之楘，其義一耳。《集傳》以「歷録」爲「文章貌」，語本孔疏，漢儒無此解也。

「游環脅驅」，傳：「游環，靷環也。游在背上，所以禦出也。脅驅，慎駕具，所以止入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靳環，居覲反。本又作『靷』。沈云舊本皆作『靳』。靳者，言無常處，游在驂馬背上。「驂」當作「服」。《釋名》云：「在服馬背上。」以驂馬外轡貫之，以止驂之出。《左傳》云『如驂之有靳』。據《左傳釋文》無「有」字。居釁反，無取於靷也。」承珙案：「靷環」當從陸氏作「靳環」爲正。《説文》：「靳，當膺也。」鄭司農注《巾車》云：「纓，謂當胸。」當胸，即當膺也。《既夕》注云：「纓，今馬鞅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鞅，頸靼也。」是靳、纓、鞅爲一物。蓋鞅纏服馬之頸，所以負軛而上繫于衡，其下則當服馬之胸，故謂之頸靼，又謂之當膺。

其上有環，可以貫驂馬之外轡，以禁其出。驂馬之首齊服馬之胸，胸上有靳，故《左傳》定九年。王猛曰：「吾從子如驂之靳。」其環又謂之游環者，以其游動於服馬胸背之間，而能制驂馬之外出故也。正義云：「游環者，以環貫靷，游在背上。」然游環所以貫轡，非以貫靷也。轡以御馬，靷以引車，非可混爲一事。傳又云「脅驅，慎駕具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駕，馬在軛中。」「鞁，車駕具也。」《國語》「兩鞁將絶」，韋注以「鞁」爲「靷」。考駕具所包者廣，原不止於靷。但脅驅所以止驂馬之内入，而傳云「慎駕具」，則駕具當指駕中馬之具。蓋驂馬頸不當衡，若任其内入，恐傷駕具，故正義云：「脅驅者，以一條皮上繫於衡，後繫於軫，當服馬之脅，愛慎乘駕之具也。」

「陰靷鋈續」，傳：「陰，揜軓也。靷，所以引也。鋈，白金也。續，續靷也。」箋云：「揜軓在軾前垂輈上。鋈續，白金飾續靷之環。」戴氏《考工記圖》曰：「車旁曰輢，式前曰軓，皆揜輿板也。軓以揜式前，故漢人亦呼曰揜軓。《詩》謂之陰。式前揜板直曰軓，紛呼之曰揜軓，如約轂革直曰軝，紛呼之曰約軝。」阮氏《車制圖解》曰：「陰者，輿前式下板也。軓之爲物，蓋在輿前軫下正中，略如伏兔，爲半規形以圍輈身。輈與輿之力在後軫則有任正以持之，在前軫則有軓以銜之，故左右轉戾不致敗折。此陰板掩乎輈前空處，下垂至輈上，並軓亦揜之使不見，故陰即名揜軓，且爲輿前容飾也。或直命揜軓爲軓者，誤矣。」程氏《通藝録》曰：「輈侯起處正當前軫，自於前軫下與輈侯起處牙錯相嵌而函之。如是則範圍此輈全繫乎此，故謂此處爲軓，實非别有一物。軫圍尺一寸，輈圍

較大，相函不能齊平，正當輿前，不可無以飾之，此揜軓之所由設與。」承珙案：阮程二説是也。軓在輿下，陰在軾前，陰高於軓，是名揜軓。箋云「揜軓在軾前垂輈上」，所言祇有一面。正義謂「以板木横側車前，所以陰映此軓」，則似車左右亦有陰板，恐非。至「陰靷」者，謂陰下之靷。正義謂靷以皮爲之，繫於陰板之上，亦非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靷，引軸也。」楊倞注《荀子》引《説文》：「靷，所以引軸者也。」《詩》傳不言「軸」，許云「軸」以著明之。哀二年《左傳》，郵良曰：「我兩靷將絶，吾能止之。」正義曰：「古之駕四馬者，服馬夾轅，其頸負軛，兩驂在旁挽靷助之。《詩》所謂『陰靷鋈續』是也。」蓋靷從輿下而出於軓前，以繫於衡，其革不能如此之長，必須爲環以接續之，故曰「鋈續」。其後則繫於車軸，故《説文》以靷爲引軸。《廣雅》：「陰靷，伏兔也。」此語雖誤，然伏兔本在軸上，正以靷繫於軸，故張揖致有此誤。若靷繫於陰板之上，陰板非挽輿得力之處，何以引車。《詩》以「陰靷」連言者，殆以其自下而出於揜軓之前，故曰「陰靷」耳。

王氏《稗疏》曰：「《廣雅》：『白銅謂之鋈。』鋈乃白銅之名，從無沃灌之義。以鋈飾續環，蓋即今之嵌銅事件，作者必鑿鐵作竅，而以鍊成銅片嵌入之。若以銅液傾沃，則生熟不相沾洽，其上之漫出者，施以錯鑢，必動摇而不固矣。《釋名》乃云：『鋈，沃也，冶白金以沃灌靷環也。』《集傳》惑於其説，更云『銷白銅沃灌其環』，又改劉熙『冶』字爲『銷』，則尤誤矣。世豈有已成之鐵，可用他金沃灌而得相黏合者哉？」承珙案：傳但云「鋈，白金也」，本不以爲沃灌。箋云「白金飾續靷之環」，又云「軜之觼以白金爲飾」，説者

遂以爲嵌銅，或又以爲鎪金塗銀之類。其實毛意鋈爲白金，「鋈續」者即以白金爲續靷之環。鋈以觼軜者，以白金爲繫軜之觼。鋈錞者，以白金爲矛下之錞。疏泥於《爾雅》白金無「鋈」名，遂誤以爲沃灌，勢不得不沿爲嵌銅塗銀之説。古人質樸，未必作此工巧。但靷環等似非白金之柔者所宜，則正義云「金銀銅鐵總名爲金，此或是白銅、白鐵，未必皆白銀」，是也。

「文茵暢轂」，傳：「文茵，虎皮也。暢轂，長轂也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曰：「『虎』上脱『文』字。《爾雅》斥山文皮謂虎豹之皮，《説文》『虨，虎文也』，『彪，虎文也』，此皆虎皮爲文之證。傳不釋『茵』者，以人所易知也。許慎則云：茵，車中重席。」汪氏梧鳳曰：「《釋名》：『文茵，車中所坐也。』古者婦人及高年乘安車，餘皆立乘。竊謂大路越席、大車簀、戎車文茵，皆車中之飾，非所以坐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續漢書·輿服志》云：「文虎伏軾。」則段云「虎」上有「文」字者爲是。至《大雅》「淺幭」，即以虎皮蒙軾，原不盡爲坐具。然成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丑父寢於轏中。」又襄二十四年《傳》：張骼、輔躒「皆踞轉而鼓琴」。服虔曰：「轉，軫也。」是兵車亦有可箕踞坐臥之處，固未必無茵以藉之耳。

「暢轂，長轂」者，正義云：大車轂長尺五寸，兵車轂長三尺二寸。或謂大車轂長謂徑二尺五寸，其圍一柯有半，是古筭法徑一圍三也。兵車轂長謂圍三尺二寸，依古筭法則兵車轂徑一尺六寸有奇，未可謂之長轂也。柯長三尺，柏車轂長一柯，是行山之車其轂乃長耳。不知《考工記》明言以其長爲之圍，是轂長即轂圍也，何得以徑度爲轂長？《司馬法》曰：「成方一里，出長轂一乘。」即此所謂

「暢轂」也。《毛詩明辨録》云：「車之廣僅六尺六寸，兩輪離車箱各七寸，故軌以八尺爲度。軸末出於轂外，以轄鈐之，是軸約長八尺五六寸足矣。轂之菑輻，二在外，一在内，以置其輻。注云輻外長一尺九寸，輻内長九寸五分，暢轂之軸勢必兩末各長尺許，出於軌外，統計軸長非一丈以外不可。然細考《車人》之制，未有直言轂長三尺二寸者，乃是漢儒以柯度，故知其爲三尺二寸耳。然恐無此暢法。」承珙又案：《考工記》云：「六分其輪崇，以其一爲之牙圍。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，椁其漆内而中詘之，以爲轂長。」❶則轂長之度，未可謂「經無明文」。至鄭注《考工》云「轂當入輿下七寸」，程氏《通藝録》反覆考之，皆不能合。是轂限輿外，轂長者，軸亦當隨之而長。故《記》云：「衡任者五分其長，以其一爲之圍。五分其軫間，以其一爲之軸圍。」衡任者，軸也。軸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，則所謂軸之長度但指横輿下者言之，而出輿外至轂末之長度不見，殆以隨轂之長度故歟？程氏曰：「轂長，則軸當置輻處較轂短者而加長，故乘之而安。若三等之車，其軸之用力處均視徹廣以爲之度，則彼轂雖長，而軸力均限以八尺，何以能安？」故程氏疑「徹廣八尺」，鄭注不詳所出，恐難概定。因謂「經涂九軌」必爲三等之徹廣，分别由之無不合轍。其説自通。

「騏駵是中，騧驪是驂」，箋云：「赤身黑鬣曰駵。中，中服也。驂，兩騑也。」陸氏《埤雅》曰：「騏駵中駟，騧驪上駟，故服以騏駵，驂以騧驪。《淮南子》曰：『驂欲馳，服欲

❶「爲」下，阮校本《周禮注疏·考工記·輪人》有「之」字。

步。』」何氏《古義》因之，謂：「此章之『騏駵』即上章之『騏馵』，乃《爾雅》之所謂『駵白駁』者也。蓋馬兼駵白色者，名之曰駁。特上章因其白之在足而題之以『馵』，此章則因其駵之在體而題之以『駵』耳。羅願云：『古者駵非所貴，故《淮南子》曰，旁光不升俎，駵駁不入牲。以其犂也。』」用此附合《埤雅》之説。承珙案：此妄説也。《爾雅・釋畜》無單言「駵」者，有「駵馬白腹，騵」，「駵馬黄脊，騝」。則此詩單名「駵」者，自以箋「赤身黑鬣」之解爲正。箋本《魯頌・駉》傳。《説文》：「駵，赤身黑毛尾。」與傳箋略同。且「駵白，駁」與「左白，馵」，《爾雅》明列二名，何得牽合爲一？至駕車以服馬任重爲主，今車猶以轅馬爲貴。何得云服用中駟、驂用上駟？《列女傳》趙津女言：「湯伐夏，左驂牝驪，右驂牝靡；武王伐商，左驂牝騏，右驂牝黄。」此可見古人驂或用牝，若服則必用牡，未聞服可劣于驂也。

「鋈以觼軜」，傳：「軜，驂内轡也。」箋云：「軜繫於軾前。」正義曰：「四馬八轡，而經傳皆言『六轡』，明有二轡當繫之。馬之有轡者，所以制馬之左右，令之隨逐人意。驂馬欲入，則偪於脅驅内轡，不須牽挽。故知軜者，納驂内轡，繫於軾前，其繫之處以白金爲觼也。」《大戴禮・盛德》篇「六官以爲轡，司會均入以爲軜」盧注：「軜在軾前，斂六轡之餘。《詩》曰：『鋈以觼軜。』」王氏《稗疏》因此謂：「以轡比六官，則轡止於六而無八。以軜比司會之均入，則六轡皆納于軜中而非但二也。」故疑「驂馬有兩轡以左右使，而服馬僅一轡當項上，其左右旋也聽命於驂馬」耳。承珙案：此説非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軜，驂馬内轡繫軾前者。」引《詩》「洪以觼軜」。《荀子・正論篇》「三公奉軶持納」楊注：「『納』

與『軜』同。軜謂驂馬内轡繫軾前者。」盧注《大戴》云「斂六轡之餘」，正指驂内二轡爲餘。若車止六轡，則但云「斂六轡」足矣，何必言其「餘」。不得據此爲四馬六轡之證也。

「俴駟孔群」，傳：「俴駟，四介馬也。」箋云：「俴，淺也，謂以薄金爲介之札。介，甲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駟馬不著甲曰俴駟。」此與《管子·參患》篇「甲不堅密與俴者同實」、「將徒人與俴者同實」二「俴」字相近。然《清人》明言「駟介」，成二年《左傳》鞌之戰，「齊侯不介馬而馳」本非兵家之常，此詩方言兵甲之備，豈反以不介爲詞？ 可知韓義之不如毛矣。

「厹矛鋈錞」，傳：「厹，三隅矛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刃有三角，蓋相傳爲然也。」《書·顧命》疏引鄭注：「戣、瞿，蓋今三鋒矛。」三鋒即三隅，鋒謂棱也。「戣」「瞿」與「厹」聲亦相轉。《釋名·用器》《兵器》兩言「仇矛」。《兵器》篇云：「仇矛頭有三叉，言可以討仇敵之矛也。」其下即言夷矛云云。劉意蓋以仇矛當《考工記》之「酋矛」，亦即《毛詩》之「厹矛」。案：「仇」「厹」字固可通，如《國策》「厹由」，《吕覽》、《韓非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淮南》皆作「仇由」是已，而以爲頭有三叉，則與三隅不合。《曲禮》孔疏云：「矛如鋋而三廉。」是亦但謂其鋒作三棱形耳。

「蒙伐有苑」，傳：「蒙，討羽也。伐，中干也。苑，文貌。」箋云：「蒙，厖也。討，雜也。畫雜羽之文於伐，故曰厖伐。」承珙案：「蒙」與「燾」同訓「覆」。《説文》「燾」从壽聲。《人部》：「儔，翳也。从人，壽聲。」《羽部》：「翿，翳也。从羽，𣪘聲。」《攴部》：「𢿎，从攴，𠷎聲。」《周書》以爲討。」此數字聲皆相近，然則傳訓「蒙」爲「討」者，猶訓「蒙」爲

「壽」。討羽者，猶言「壽羽」也。「蒙」亦有「雜」義。《易・雜卦傳》曰：「蒙雜而著。」「儔」「翳」等義亦可通於「雜」。《儀禮・鄉射》記「旌各以其物，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糅」，注云：「此翿旌也。」糅者，雜也。又「君國中射，則皮樹中，以翿旌獲，白羽與朱羽糅」，注云：「今文『糅』爲『縚』。」據此知翿爲雜羽之名。「討」與「翿」聲相近，故箋申「討」爲「雜」，釋「討羽」爲「雜羽」也。

「竹閉緄縢」，傳：「閉，紲。緄，繩。縢，約也。」正義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紲，繫也。』謂置弓䪐裏案：當作「置䪐弓裏」，傳寫「弓䪐」誤倒。以繩紲之，因名䪐爲枻。」❶承珙案：鄭注《周禮・考工》引《詩》「竹䪐」，注《儀禮・既夕》記又引《詩》「竹柲」。《儀禮》經文作「柲」者，《說文》：「柲，欑也。」「欑，積竹杖。」蓋凡戈矛柄，皆積竹而謂之「柲」。弓檠殆亦積竹爲之，故亦得名「柲」。《毛詩》作「閉」者，閉猶欑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欑，一曰叢木。」《喪大記》「君殯欑至於上」，注云：「欑，猶菆也。」鄭意謂與《檀弓》「菆塗」義同也。左氏哀六年《傳》：楚昭王卒于城父，子閭與子西、子期謀，「潛師閉塗」。《史記・楚世家》索隱曰：「閉塗」即「攢塗」也。「攢」與「欑」同，是「閉」「柲」皆有「欑」義。故《毛詩》作「閉」，《儀禮》作「柲」，其實一也。傳云「閉，紲」者，即訓「閉」爲「紲」，非謂以繩紲䪐。《考工記》：「恒角而達，譬如終紲，非弓之利也。」恒角者，謂竟其角。達者，謂長於淵幹，若達於簫頭。如此，則其弓不利於引絃、送矢。其張之也，如弛弓之常用紲然，故曰譬如終紲。是《記》所謂紲者，即弓䪐也。鄭注云：「紲，

❶「枻」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作「紲」。

弓韔。」此語不誤。又云：「角過淵接則送矢不疾，若見紲於韔。」則似以「紲」爲「繫」。故《詩正義》云「紲爲繫名」。然於「縢約」義複矣。《小雅·角弓》傳曰：「不善紲檠巧用，則翩然而反。」蓋檠者，藏弓定體之器。檠、紲同物，以其能持弓，謂之檠；以其能縛弓，謂之紲。紲又名閉，以竹爲之，故曰竹閉。「紲」字又作「柲」，《荀子·非相》「接人則用柲」，注云：「柲者，檠柲也，正弓弩之器也。」今人以「柲」爲「舟楫」之「楫」者，楫輔船舷如柲輔弓弩，猶榜所以輔弓弩而船舷亦謂之榜也。《角弓》正義以「紲」爲「緄縢」，亦泥於「紲繫」之解，誤與此同。緄，《説文》云：「織帶也。」段氏據《文選》注「帶」上補「成」字。帶亦繩之類耳。縢，《説文》云：「緘也。」《周書》「金縢」，鄭注云：「縢，束也。」是縢本約物之名，因而所用以約者亦謂之縢。《魯頌》「朱英緑縢」，傳云：「縢，繩也。」是也。

此詩之韻，首章當以江氏慎修所分爲是。《古韻標準》曰：「首三句『收』、『輈』、『驅』爲一韻，下則五入一去爲一韻。郝氏敬已有此説。《載馳》首章『驅』字袪尤反，則此處亦當音『邱』。舊誤以『驅』字連下爲韻，『驅』、『續』、『轂』、『馵』皆有去入二叶音，未安。顧氏亦誤以『驅』字連下，而轉『續』、『玉』、『屋』、『曲』皆爲平聲，尤誤。顧氏不知十虞韻有一支通十八尤、十九侯，而侯韻字皆轉入模，於是不得『驅』字之音。又不知入聲别有轉紐，意『屋』即爲『烏』之入聲，於是悉轉『續』、『玉』、『屋』、『曲』爲平以叶『驅』。此顧氏之蔽。」承珙案：「續」字自當從《釋文》「如字讀」。其引徐邈作辭屨反，似已欲叶上「驅」字，然不如江氏以「驅」韻「收」「輈」、下七句六韻去入通用爲正。段氏《音

均表》引《東京賦》以「驅」、「燭」、「屬」爲韻，又謂《集韻・三燭》内有「𢍰」字。孔氏《詩聲類》又引《詩》中「屋」「燭」二韻讀去聲者如《楚茨》之「具」、「奏」、「禄」，《角弓》之「木」、「附」、「屬」，《桑柔》之「谷」、「穀」、「垢」等爲證，不知此皆去入通用，古人原無四聲之別也。次章孔氏分首二句爲一韻。三四句「中」「驂」爲韻，「中」讀如「斟」，《易・比・象傳》「中」「禽」韻、《恒・象傳》「深」「中」韻可證。五、六、七、八句「合」、「軜」、「邑」爲韻。末二句轉韻，「期」「之」自爲韻。此所分是也。《七月》「冲」與「陰」韻，《蕩》「諶」與「終」韻，《雲漢》「臨」與「躬」韻。《古韻標準》曰：「『中』與『驂』韻，此方音稍轉，似陟林切。舊叶諸仍反，未的。顧氏謂『中』字不入韻，而轉下文『合』、『軜』、『邑』、『念』爲平聲以韻『驂』，不知『合』與『軜』『邑』自爲韻，末二句『期』『之』自爲韻。顧氏蔽於入聲通轉平、上、去之説，其實，驂何能與『合』、『軜』、『邑』韻。末二句韻本分明，乃讀『念』字爲韻，誤甚。」三章亦首三句「群」、「錞」、「苑」爲韻，與首章同。「苑」本在二十阮，而與「群」「錞」韻，則轉入十八吻，猶《都人士》「我心苑結」之轉「蘊結」也。此平上爲韻也。下七句以「膺」、「弓」、「縢」、「興」、「音」五字一韻，亦與首章略同。江氏謂此以「蒸」「登」韻「侵」，如《大明》之「興」、「林」、「心」爲韻，從方音偶借。段氏曰：「凡古曾之爲簪，興之爲廞，堋之爲窆，朋之爲鳳，戴勝亦爲戴鵀，仍叔亦爲任叔，皆蒸登與侵鹽添關通之證。」錢氏《潛揅堂答問》曰：「《小戎》三章末句不入韻，説古音者以爲雜用方音。案：『興』字固以虛膺切爲正音，然亦兼有『歆』音。《學記》『不興其器』注云：『興之言歆也。』《儀禮・既夕》《士虞》二篇皆

有『聲三』之文，而注一云『噫興』，一曰『噫歆』，是『興』與『歆』通。《大雅》『維』、『于』、『侯』、『興』與『林』『心』爲韻，此亦以『興』與『音』爲韻也。」承珙謂此不獨「興」與「音」爲韻，《魯頌・閟宮》「乘」、「縢」、「弓」、「增」、「膺」、「懲」、「承」與「綅」爲韻，《説文》「䧹」从「瘖」省聲，「膺」从䧹聲，故《小戎》「膺」、「弓」、「縢」、「興」皆與「音」爲韻也。

蒹葭

《序》云：「蒹葭，刺襄公也。未能用周禮，將無以固其國焉。」案：首《序》但云「刺襄」，而其下乃有「用周禮」之説，自必有所受之。毛傳最簡，此首章傳云：「白露凝戾爲霜，然後歲事成。國家待禮，然後興。」如此委曲發明《序》意，亦足見《序》在傳前，未可謂毛公未見《詩序》也。趙氏文哲曰：「《詩序辨説》謂此詩不詳所謂，而斥《序》之鑿。於是後之説《詩》者如朱氏公遷、朱氏善、黄氏佐、唐氏順之，或以爲朋友相念之辭，或以爲賢人肥遯之作，都無確指。」試思作《序》者如果鑿空妄説，則必依附詩詞，若近世僞爲申公詩者，謂此乃秦之君子隱於河上，秦人慕之而作，於以欺天下萬世，豈不易易？必不憑虚而創一襄公「不用周禮」之説，與詩詞絶不相比附，以自納敗闕也。是可知其必遠有傳授矣。

「所謂伊人，在水一方」，傳：「伊，維也。一方，難至矣。」箋云：「伊，當作繄。繄，猶『是』也。所謂是知周禮之賢人，乃在大水之一邊，假喻以言遠。」正義云：「毛以爲所謂維是得人之道，乃遠在大水一邊。大水喻禮樂，言得人之道乃在禮樂之一邊。」此用王肅説申毛，非毛意也。《小雅・白駒》「所謂伊

人」與此正同，毛不復訓「伊」字，自以已見此篇。然其上文傳云：「宣王之時不能用賢，賢者有乘白駒而去者。」則毛意「伊人」即指賢人可知。彼箋亦云：「伊，當作繄。繄，猶『是』也。所謂是乘白駒而去之賢人。」蓋所以申毛意也。此「伊人」，毛訓「維」者，《大雅》「無競維人」，彼箋云：「人君爲政，無彊於得賢人。」是「維人」與「伊人」皆指賢人。此箋破「伊」爲「繄」，轉「繄」爲「是」，雖不以爲語辭，然其以「人」爲「賢人」，亦所以申毛，非與毛異也。

「溯洄從之，道阻且長」，傳：「逆流而上曰溯洄，逆禮則莫能以至也。」「溯游從之，宛在水中央」，傳：「順流而涉曰溯游，順禮求濟，道來迎之。」案：傳言「逆禮則莫能以至」，是本以經文「道」爲道路。下文云「順禮求濟，此從定本作「求」，正義本作「未濟」。道來迎之」，此「道」即指「道阻」之「道」，謂順禮則其道路漸移而近，由一方而至中央。蓋此岸對彼岸爲遠，至中央則較近矣。是雖人往覛道，實不啻道來迎人耳。因其文義古奧，猝難通曉，自王肅誤認傳中「道」字爲「理道」，《呂記》因之，以此詩全篇皆比，猶《鶴鳴》之類，「所謂伊人」猶曰「所謂此理」。古人文詞質實，斷無以人爲理者。且此詩不過言逆禮則遠而難，順禮則近而易，雖求道求賢理本一貫，然經云「伊人」、云「道阻」，自當爲求賢之路，不得泛以「理道」言也。

傳箋以「溯洄」二句爲逆禮則難而遠，「溯游」二句爲順禮則易而近，按之經文最爲脗合。歐陽《本義》乃以「伊人」指襄公，謂「襄公如水旁之人，不知所適。欲逆流而上則道遠不能達，欲順流而下則不免困於水中」。嚴《緝》從之，謂「逆流則道阻且長，喻

襄公僻處一隅，狃於功利，以道爲遠而難致，必不能勉强行之。順流則惟在水中，喻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，終於夷狄而已」。此無論「伊人」非斥君之詞，且經上云「在」，下云「宛在」，明是冀幸之意，而以爲不足之詞，亦於語氣不合。戴氏《續詩記》則謂「在水一方言其邇，溯洄、溯游，皆逆也。在水際則可從，在水中如何可從」。何氏《古義》又謂：「狃于功利，必無見伊人之理。初言在水中央，或猶可以縱一葦凌茫然而改途以求至焉。過此溯游不已，則登岸何從。將有小於沚之坻爲之礙矣，又有大於坻之沚爲之礙矣。」此皆各逞肊説，以求勝於傳箋，試尋繹經文而可以知其未有當矣。

「在水之湄」，傳：「湄，水隒也。」《小雅·巧言》「居河之麋」，傳云：「水草交謂之麋。」此用《爾雅》文，以「麋」爲「湄」之假借也。《説文》、《釋名》「湄」義皆同《爾雅》，此傳獨以「湄」爲「水隒」者，案：《説文》：「隒，崖也。」「崖，高邊也。」下文「道阻且躋」，「躋」爲「升」義，故此以「水隒」見其高意。若從「水草交」之訓，則近於言平，故不用《爾雅》。傳義之精如此。

「宛在水中坻」，傳：「坻，小渚也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曰：「『小渚』當作『小沚』，乃與《爾雅》合。『坻』『沚』同訓，不可通，聲之誤也。《説文》『坻，小渚也』，引《詩》『宛在水中坻』，『渚』亦『沚』之誤。」承珙案：上文「湄」爲水隒，故言「且躋」。箋云：「言其難至如升阪。」坻爲水中小沚，對上「且躋」言之。《甫田》箋雖云坻爲水中高地，不過高於水耳，較之水湄則易升矣。

「在水之涘」，傳：「涘，厓也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涘，水厓也。」「厓，山邊也。」蓋山邊、

水邊皆得名「厓」。《王風·葛藟》傳亦云：「涘，厓也。」《魏風·伐檀》傳云：「漘，厓也。」《葛藟》傳又云：「漘，水隒也。」段氏懋堂云：「《爾雅》：厓『夷上洒下，漘』。夷上謂上平，洒下謂側水邊者斗峭。」蓋平者曰厓，高起者曰隒。承珙謂「厓」乃總名，「漘」是厓之別名。《葛藟》以「涘」與「漘」分言，故傳別「涘」爲「厓」、「漘」爲「水隒」。《伐檀》經但言「漘」，故「漘」亦訓「厓」，皆對別散通之例。此傳以上章「湄」爲「水隒」，與「漘」同訓，則此章「涘，厓也」者，殆亦指其平者歟？

「道阻且右」，傳：「右，出其右也。」箋云：「右者，言其迂迴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出其左亦迂迴，言『右』，取其『涘』『沚』爲韻。」承珙案：此言「且右」者，疑亦有逆順之意，謂右逆而左順也。故禮皆袒左，請罪乃袒右。吉禮交相左，喪禮交相右，亦其義也。此言「道阻且右」，亦謂逆禮則莫能以濟。下文「宛在水中沚」，則言順禮而求，乃不在右而在左矣。何以明之？傳云：「小渚曰沚。」《釋名》：「水出其右曰沚邱。沚，止也，西方義氣有所制止也。」然則小渚曰沚，或亦因水出其右而名。夫水出其右，則沚已在左。此雖云「水中之沚」，然已自右而左矣，亦即所謂道來迎之者，故此章以「沚」與「右」相承爲義，不當但謂其取韻也。

沈氏清瑞《韓詩故》曰：「《文選》潘安仁《河陽縣詩》曰『歸雁映蘭洔』，李善注引《韓詩章句》『大渚曰洔』以證之。俗本改詩中『洔』作『時』，改注中所引作『沚』。考第二十二卷謝叔源《游西池詩》『褰裳順蘭沚』注引潘安仁詩『歸雁映蘭洔』，『沚』與『洔』同，據此知潘詩實作『洔』也。詩既作『洔』，則注亦作『洔』矣。若仍作『沚』字，是與毛同，李善

何不徑引《毛詩》證乎？《穆天子傳》曰『飲于枝洔之中』，郭璞注：『水岐成洔。洔，小渚也，音沚。』即此。學者罕見『洔』字，但知據今改古，並及潘詩。王氏《詩考》引亦未及校正其誤，世不復知《韓詩》有『洔』字矣。」承珙案：沈校是也。郭注《穆天子傳》云「洔」即「沚」，《爾雅·釋文》亦云「沚」本作「洔」，然果「洔」「沚」同字，則薛君所引亦《爾雅》文，不應「大渚」、「小渚」與毛相反若是。考《說文》：「洔，水暫溢且止，未減也。」此義雖不見他書，要可識「洔」非即「沚」字。薛君或別有所據，故與毛迥異歟？

終南

《序》云：「《終南》，戒襄公也。能取周地，始爲諸侯，受顯服，大夫美之，故作是詩以戒勸之。」案：詩文似美非戒，而《序》言戒者，蓋於頌美之中寓有規戒之意耳。毛於首章傳云：「宜以戒不宜也。」毛雖不注《序》，然此等傳文似皆爲《序》而發，不然，經文並無「宜」字，傳語何從而來。但傳箋止於兩章首二句起興語略見戒意，以下則皆頌美之詞，觀「其君也哉」箋云「儀貌尊嚴也」可見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故君子容色，天下儀象而望之，不假言而宜爲人君者。《詩》曰：『顏如渥赭，其君也哉。』」此與箋意略同。嚴《緝》乃謂「其者，將然之詞。哉者，疑而未定之詞」。恐非詩旨。至「壽考不忘」，與《小雅·蓼蕭》句同。後儒於此語或謂戒襄公無忘周賜，范氏《補傳》。或謂願襄公不忘其初，戴氏《續詩記》。惟李氏《集解》云：「言衣服佩玉之美如此，宜其有人君之道，至於壽考，而民不忘也。」此說與《蓼蕭》正義云「四海稱頌之不忘」同，當爲正解。《中論·爵祿》篇曰：「爵祿之賤也，由處之者不宜

也，賤其人，斯賤其位矣。其貴也，由處之者宜也，貴其人，斯貴其位矣。《詩》曰：『君子至止，黻衣繡裳。佩玉鏘鏘，壽考不忘。』黻衣繡裳，君子之所服也。愛其德，故美其服也。」此亦足證《序》「受顯服」而「大夫美之」之説。

「終南何有」，傳：「終南，周之名山中南也。」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右扶風武功縣東有大壹山，古文以爲終南。」蓋大壹山爲終南主峰，故班《志》注於武功下。《初學記》引《五經要義》云：「終南山，長安南山也，一名太一。」則不專指武功可知。蓋終南西起秦隴，東徹藍田，緜亘至廣。平王以岐西之地賜襄。岐周名山莫如終南，舉終南則可以該岐西、北。歐陽《本義》駁《蒹葭序》箋，據《史記》言終襄之世，不能取岐豐。李黄《集解》亦疑此《詩序》與《史記》相戾。不知岐之東西皆有終南，不必定至岐東之地。朱子謂襄公雖未能遽有周地，然既有天子之命矣。《穀梁子》曰：「王者無外，命之則成矣。」《史記》載平王曰：「戎無道，奪我岐豐之地。秦能攻逐戎，即有其地。」故秦襄公塚中鼎銘曰：「天王遷洛，岐酆錫公。」見《通鑑前編》。其言正與《詩序》相應。此大夫美其君能取周地，始爲諸侯，首舉周之名山，舍終南將何所舉。不必泥於襄地之未至終南。且箋云：「至止者，受命服於天子而來。」是則襄公救周之後，受服西歸，道經終南，大夫因以起興，亦未爲不可也。

「有條有梅」，傳：「條，槄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爾雅》：『槄，山榎。』又云：『柚，條。』是則條自名柚，無緣以槄爲條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謂毛傳「條，槄」與《爾雅》「柚，條」異。此皆不知傳非訓「條」爲「槄」，蓋以「槄」爲「條」

之假借字也。馬元伯曰《爾雅》「柚，條」即「榴，條」之異文，故傳知「條」即爲「榴」。以《説文》引《詩》「右抽」作「右搯」，證「由」「舀」古字通用，且斥郭注以「柚，條」爲「橘，柚」之非。承珙案：郭景純「柚，條」之注原本《説文》，不誤。毛以「條」爲「榴」借，必知非「柚條」之「條」者，自以橘柚非終南所宜耳。古字攸聲、舀聲同音假借，《論語》「滔滔」者，鄭本作「悠悠」，是其證例。正義引孫炎注《爾雅》於「榴，山榎」下引《詩》「有條有梅」，可謂深通毛義矣。

「錦衣狐裘」，傳：「錦衣，采色也。狐裘，朝廷之服。」箋云：「諸侯狐裘，錦衣以裼之。」案：「采色」，正義作「采衣」爲是。據傳文，則錦衣加於狐裘之上，即是在朝禮服。箋引《玉藻》「錦衣以裼之」者，錦衣即是裼衣，其上更無他服。正義引《玉藻》注，謂君衣白毛之裘，以素錦爲衣覆之，使可裼，此鄭氏注《禮》之説。凡袒而有衣曰裼。謂裼衣之外更有上服，如皮弁祭服之等，此在經文並未明言。且傳以「錦衣」爲「采衣」，而《玉藻》注云「素錦」，已屬不合。又引《詩》「衣錦褧衣」明錦衣復有上衣，天子狐白之上有皮弁服，不知衣錦褧衣，婦人之服，非以裼裘，不當引以爲證。皮弁服白布之衣，古人不以帛裏布，而謂可以錦裏布乎。然則古人裘外止一禮服，裼襲之説當以《五禮通考》蔡氏德晉之辨爲允。至傳以狐裘爲朝廷之服，正義謂諸侯在天子之朝廷服此服，引《曾子問》以證。「諸侯受天子之賜，歸則服之，以告廟而已，於後不復服之。故視朔受聘服麑裘。」此雖臆度，義或近之。陳氏《禮書》乃以狐白裘爲人君燕服，云：「《終南》之詩，始之以『錦衣狐裘』，終之以『黻衣繡裳』，蓋先言燕服而

繼之以祭服也。」案：下文「顏如渥丹，其君也哉」方言儀貌尊嚴，而獨舉其燕服，有是理乎？且先燕服而後祭服，又何義也？馮氏《名物疏》云：「古人之裘最重狐白。天下無粹白之狐，而有粹白之裘，則狐白之難得可知。故天子以爲朝服，諸侯以爲賜服。凡在朝，君臣同服，惟卿大夫得衣之。又別其裼衣：天子諸侯以錦，卿大夫以素，蓋禮服之重者也。陳氏以爲燕服，戾矣。」

「有紀有堂」，傳：「紀，基也。堂，畢道平如堂也。」箋云：「畢也、堂也，亦高大之山所宜有也。畢，終南山之道名，邊如堂之牆然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正義曰，定本又云『畢道平如堂』，是正義本此傳當無『平』字，故下文云『因解傳「畢道如堂」』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曰：「定本非也。此自兩崖言之，故《爾雅》云：畢，堂牆。若云『平如堂』，則自道言之矣。」又箋「畢也、堂也」，段云：「『畢也』當作『基也』。正義云：今箋唯云『畢也、堂也』，衹釋經之『有堂』一事者云云，是正義本已誤，遂爲之遷就其說耳。」承珙案：「畢」與「邊」雙聲。《大戴禮·保傅》篇注「坐不邊蹕」，《列女傳》作「坐不邊，立不蹕」。「蹕」與「畢」同，是「畢」即「邊」也。故箋以「畢」爲終南山道名，邊如堂之牆然。焦里堂曰：「《爾雅》『畢，堂牆』，謂『畢』爲堂之牆，『堂』爲畢中間之道。中間道平如堂，兩畔崖高如牆。毛云『畢道平如堂』，據其平處解經之『堂』也。箋因傳言『畢』，故用《爾雅》解『畢』爲兩邊之如牆，互相發明，兩無不足。堂本平，定本作『平如堂』，正義云『畢道如堂』，有『平』字與否，一也。」《元和郡縣志》：「畢原在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。《詩》注云：『畢，終南之道名也。』《書》云：『周公薨，成王葬于畢。』是也。」

「黻衣繡裳」，傳：「黑與青謂之黻，五色備謂之繡。」正義云：「鄭於《周禮》之注差次章色，黻皆在裳。言黻衣者，衣大名，與繡裳異其文耳。」陳氏《禮書》云，《爾雅》「衮，黻也」，舉其章之末者，則餘章著矣。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九章盡于黻，故以黻該之。『黻衣繡裳』猶言此有黻之衣，其繡之則在裳也。」承珙案：傳但引《考工記》「黑與青謂之黻」，是本不以此「黻衣」爲九章之「黻」。鄭注《考工記》云文、章、黼、黻、繡五者，言刺繡采所用也。故《爾雅》「黼黻，彰也」，謂黼黻者，文章之事，原非十二章之「黼黻」。又云「衮，黻也」，則直訓「衮」爲「黻」，是「黻衣」猶言「衮衣」。《論語》「而致美乎黻冕」，「黻冕」猶言「衮冕」，故鄭注云：「黻，祭服之衣也。」《詩》「黻衣」與「繡裳」對言，必非謂刺裳之「黻」。傳但引《繢人》而不言章次，可謂善於解經。諸家泥於九章之次，必謂舉在裳之黻以該衣，誤矣。

黄鳥

《序》云：「《黄鳥》，哀三良也。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，而作是詩也。」案：《左傳》以三良之死，國人哀之，爲之賦《黄鳥》，且以「死而棄民」專責穆公。《序》説皆與之合。正義云：「不刺康公而刺穆公者，是穆公命從己死，此臣自殺從之，非後主之過。」此説未允。此非末減康公，自以康公之罪不待言耳。《史記・蒙恬傳》曰：「昔秦穆公殺三良而死，罪百里奚而非其罪也。」此亦但以三良之死歸咎穆公。《漢書・叙傳》：「旅人慕殉，義過《黄鳥》。」劉德曰：「《黄鳥》之詩刺秦穆公要人從死，言今田横不要而有從者，故曰過之。」即此可見三良之死，由于逼迫而

然，初非願以身殉也。自匡衡云「秦穆貴信而士多從死」，應劭注：「秦穆公與群臣飲酒酣，言曰：『生共此樂，死共此哀。』于是奄息、仲行、鍼虎許諾。及公薨，皆從死。」衡，學《齊詩》者，此或《齊詩》之説。楊雄《法言》遂責三良，復言「而不近於義，安得爲信其後」。李德裕謂三良之死殉榮樂，非殉仁義，與梁邱據、安陵君同譏，焉得爲「百夫之特」？東坡《和陶詩》即用此説。是且以詩言爲傎矣。今考《左傳》及《詩序》於三良則哀之，於穆公則刺之，其爲穆公之要以死而非三子之樂從可知。況經云「殲我良人」，云「如可贖兮」，足見其殉有甚不得已者，若果許公以死，何得云「殲我」，又何必云「可贖」乎？

「交交黃鳥，止于棘」，傳：「興也。交交，小貌。黃鳥以時往來得所，❶人以壽命終，亦得其所。」箋云：「興者，喻穆公使臣從死，刺其不得黃鳥止于棘之本意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黃鳥止棘，毛鄭以爲得所。龜山駁之，謂與出谷遷喬者異，其説然也。夫枳棘之棲，昔人所歎，以爲得所，可乎？蓋以黃鳥之失所止，興三良之不得其死也。」承珙案：此亦誤以黃鳥爲黃鶯，故謂止棘爲失所，而不知《詩》凡「黃鳥」皆即今之黃雀，鳥之至小者。故此傳云：「交交，小貌。」《小雅》傳云：「緜蠻，小鳥貌。」小鳥性宜叢木，故棘、桑、楚皆爲得所。《禮記·大學》引《詩》「緜蠻黃鳥，止于邱隅」，注云：「知鳥擇岑蔚，安閒而止處之。」疏云：「岑謂巖險，蔚謂草木蓊蔚。」棘與楚亦所謂草木蓊蔚者，故知傳箋「得所」之興爲正。戴氏《續詩記》曰：「宋劉景素在藩，有鵲集于承塵上飛鳴

❶「得」下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有「其」字。

相追。景素泫然曰：『若斯鳥者，游則參於風煙之上，止則隱於林木之下，形體無累于物，得失不關于心，一何樂哉！』詩人覩物而有感，亦此意也。」

「臨其穴，惴惴其慄」，傳：「惴惴，懼也。」箋云：「秦人哀傷此奄息之死，臨視其壙，皆爲之悼慄。」焦里堂曰：「箋謂三良自殺從死，故以『惴惴』爲秦人臨視其壙者爲之悼慄。然《序》稱穆公以人從死，則殺三良者乃穆公。毛訓『惴惴』爲『懼』，自謂三良。若秦人臨三良之壙，止宜哀不必懼。誠是三人許諾自殺，且已死而臨其壙，何欲百身以贖之。《左傳》言秦收其良以死，君子知秦之不復東征。秦蒙毅對使臣云：『昔者秦穆公殺三良而死，故立號曰「繆」。』三子非自殺，審矣。王仲宣、曹子建均有詩，曹以『臨穴』爲登三良墓之人，王則以『臨穴呼天』爲三子之妻子兄弟，皆從箋而推之耳。」承珙案：《序》下箋云三良「自殺以從死」，故不得不以臨穴惴慄爲他人。然於章首取興之意又云黃鳥止棘求安，「喻臣之事君亦然」，則又與三良自殺之旨不甚相合。故不如從《左傳》、《詩序》，以《黃鳥》爲秦之殺三良，而「惴惴」即爲三良之臨穴悼慄也。

晨風

「鴥彼晨風」，傳：「鴥，疾飛貌。晨風，鸇也。」案：此「鴥」與「鴥彼飛隼」同，《韓詩外傳》作「鷸」，乃古字通用，如「回遹」作「回穴」、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。「潏水」作「泬水」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注。之類。故「鷸」亦訓「疾」，《海賦》「鷸如驚鳧之失侶」是也。晨，依字當爲「鷐」。《說文·鳥部》：「鸇，鷐風也。」又《羽部》：「翰，一名鷐風。」《毛詩》作「晨」，古文

假借耳。戴侗《六書故》云：「晨風，朝風也，猶云朝雲夜雨。鴥，言風之卂也。風卂而林木披靡，故曰『鬱彼北林』。若晨風爲鸇，則當言集彼北林，不得言『鬱』。」陳氏大章《詩名物集覽》云：「《古詩》：『晨風懷苦心，蟋蟀傷局促。』又：『亮無晨風翼，焉能凌風翔。』曹丕詩：『願爲晨風鳥，雙飛翔北林。』若非鸇，何以言『鳥』言『翼』，何以與蟋蟀並稱乎？」姚氏《識名解》曰：「李陵詩：『願因晨風發，送子以賤軀。』此『晨風』亦指鸇言。發，如宋玉言『鯤魚朝發』之『發』。以鸇飛急疾，故云願因晨風之發託賤軀以相隨耳，不得以晨風爲朝風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易林・小畜之革》云「晨風之翰」，又《豫之咸》云：「晨風文翰，隨時就温。雄雌相和，不憂危殆。」亦足爲鳥名之證。

「鬱彼北林」，傳：「鬱，積也。」案：鄭司農注《周禮・函人》，「惌」讀爲「宛彼北林」之「宛」，此蓋三家詩有作「宛」者。但今《韓詩外傳》及《説苑》引《詩》仍作「鬱」。此作「宛」，未知於三家何屬。《説文》：「宛，屈艸自覆也。」「鬱，木叢生者。」古「宛」「鬱」字通。毛作「鬱」者，正字。三家作「宛」，借字耳。

「未見君子，憂心欽欽」，傳：「思望之，心中欽欽然。」「如何如何，忘我實多」，傳：「今則忘之矣。」傳文兩「之」字相承，明指賢者而言，「思」謂穆公思之，「忘」謂康公忘之。箋以「憂心」爲思賢，與傳同。至「忘我實多」，則謂「假穆公之意責康公之忘己」，此泥於《序》文「忘」字之故。其實《序》言「忘穆公之業」，乃作詩大旨，非即指詩中「忘」字也。箋釋經「忘」字，本與傳異，正義强以鄭説述毛，殊失毛旨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魏文侯封大子擊於中山，三年莫往來。趙倉唐爲大子使

於文侯，文侯曰：「中山之君亦何好乎？」對曰：「好《詩》。」文侯曰：「於《詩》何好？」倉唐曰：「好《黍離》與《晨風》。」文侯曰：「《晨風》謂何？」對曰「鴥彼晨風」云云至「忘我實多」，此自以忘我者也。此句依《文選》注引。於是文侯大悅。《說苑·奉使》篇略同。據此，必此詩爲君忘其臣，故倉唐引以爲諷。王褒《四子講德論》云：「太子擊誦《晨風》，文侯諭其指意。」若如箋說，以爲子之忘父，而乃誦之以諷文侯之忘其子，雖曰斷章，亦言之不順矣。程《傳》、《呂記》、嚴《緝》皆從毛義，是也。

「隰有六駮」，傳：「駮如馬，倨牙，食虎豹。」陸《疏》以駮爲梓榆，據下章「山有苞棣，隰有樹檖」皆山隰之木相配，不宜云獸。近人又據《爾雅》之「駮，赤李」，及「瓝九葉」樊光本「瓝」作「駮」者，以易陸《疏》之「駮馬」，總由泥於櫟木與駮獸之不類耳。段氏《詩小學》曰：「案，《鵲巢》『旨苕』、『甓』、『旨鷊』之等，不必『駮』與『櫟』不爲類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詩》中言「山有」、「隰有」者，固多舉草木爲言，然風人之興亦未可盡拘。其在一章者，如《召南》之「林有樸樕」、「野有死鹿」，據毛義似二文對舉，與他詩言「山有」、「隰有」者略同。其在兩章者，《終南》首章「條」「梅」，次章乃言「紀」「堂」。不必以「苞棣」、「樹檖」皆木爲疑。至傳不解「六」字，正義引王肅云，言「六」據所見而言，恐未必然。「六」字當爲「犖」之聲借，「六駮」即「犖駮」，疊韻爲名。犖駮者，言其文采。李尤《平樂觀賦》「禽鹿六駮，白鳥朱首」，亦是狀其毛色。此獸因狀得名，故《廣韻》直云「六駮，獸名。」《易林·无妄之觀》云：「三羖六牂，相隨俱行。迷入空澤，循谷直北。經涉六駮，爲所傷賊。」《吳都賦》「驀六駮」，劉淵林注即引此

詩。《一切經音義》九云，魏初三年，六駮再見於野，亦引此詩。《北史·張華原傳》：「爲兗州刺史。州境數有猛獸爲暴，自華原臨政，州東北七十里甑山中忽有六駮食猛獸，咸以爲化感所致。」此皆以六駮爲獸名，豈得謂諸言六駮者皆以所見有六而云然歟？

「隰有樹檖」，傳：「檖，赤羅也。」《説文》作：「樣，羅也。」《爾雅》云：「檖，蘿。」字亦當作「羅」。《詩正義》引《爾雅》「檖，赤羅」，多「赤」字，邵氏以爲連引舊注之文耳。何氏《古義》曰：樹檖，謂成樹之檖。姚氏《識名解》曰：「此但增字成文，以『樹』字代上『苞』字，順言之則檖樹耳。《鶴鳴》詩『爰有樹檀』，文亦同此。」承珙案：姚説是也。

無衣

《序》云：「《無衣》，刺用兵也。秦人刺其君好攻戰，亟用兵，而不與民同欲焉。」案：此詩自宋以來，諸家異議紛紜。金氏《前編》、何氏《古義》以爲秦莊公時，許氏《名物鈔》、季氏《解頤》則以爲襄公時，惠氏《詩説》、《陸堂詩學》又以爲穆公時。此皆泥詩中「王于興師」一語，以爲衰周之世，列國無有奉王命征伐者耳。不知莊公、襄公之奉王命伐西戎，皆以敵王所愾。穆公會晉納王，事見《史記》，亦勤王之事，皆可美而何以云刺。觀「王于興師」傳云「天下有道，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」，可見此經「王」字乃思古之詞，所以刺康公非王法而興師。故蘇《傳》、《呂解》❶、嚴《緝》皆以爲陳古刺今之作，可謂善讀毛傳者。或謂定四年《左傳》秦哀公爲申包胥賦《無衣》，似非刺用兵者。然哀公

❶「呂解」，《續經解》本作「呂記」。

之賦，祇取「與子同仇」之意，不關本詩之美刺，乃王氏《稗疏》即以爲秦哀公時詩。夫《三百篇》豈有下至東周百年以後者乎？

「豈曰無衣，與子同袍」，傳：「興也。袍，襺也。上與百姓同欲，則百姓樂致其死。」正義曰：「傳既以此爲興，又言『上與百姓同欲，則百姓樂致其死』，則此經所言朋友相與同袍，以興上與百姓同欲。故王肅云：『豈謂子無衣乎？樂有是袍，與子爲朋友同共弊之，以興上與百姓同欲，則百姓樂致其死，如朋友樂同衣袍也。』」承珙案：毛以上二句爲興者，謂以「同袍」興「同仇」耳，不必定以朋友興君上也。王肅云云，恐非毛意。至箋云：「此責康公之言也。君豈嘗曰『女無衣，我與女同袍』乎？言不與民同欲。」考《唐風》「豈曰無衣六兮」，彼文正與此同。「豈曰無衣」者，言有衣也。彼非無衣，但以請命爲重，猶之此亦非無衣，但以同袍爲親耳。故以經證經，足知箋説之不合。

「與子同仇」，傳：「仇，匹也。」箋云：「怨耦曰仇。」毛鄭於詩「仇」字，義皆各異。此傳以「仇」爲「匹」者，蓋謂同仇即同伍。首章「同仇」，謂聯爲軍伍。次章「與子偕作」，傳云：「作，起也。」「作」如「田與追胥竭作」之「作」，謂振起師旅。末章「與子偕行」，傳云：「行，往也。」此則結隊前行也。三章詞意相承，軍興次第如此。箋以「仇」爲「讎怨」之「讎」，《吴越春秋》引《詩》亦作「讎」，義自可通，但與下二章「偕作」、「偕行」語意不相類耳。

「與子同澤」，傳：「澤，潤澤也。」箋云：「襗，褻衣近汙垢。」阮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小字本箋『襗』作『澤』。案：『澤』字是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『澤，如字。毛：澤，潤澤也。鄭：褻

衣也。《説文》作「襗」，云：絝也。』可作毛鄭異義而經字則同之證。正義云故易傳作『襗』，乃依鄭義易字以曉人，非謂經傳字作『澤』，箋字作『襗』也。相臺本依之改箋者，誤。」承珙案：《校勘記》謂箋字亦當作「澤」，是也。《釋文》所據箋本自作「澤」。正義則云易傳爲「襗」，是孔所見箋本與陸不同。《周禮・玉府》注：「燕衣服者，巾絮、寢衣、袍襗之屬。」賈疏引《詩》「與子同襗」，則並經字亦改爲「襗」矣。然箋不云「澤」當爲「襗」，《説文》「襗」下不引《詩》，可知許鄭皆未嘗以「澤」爲「襗」也。李黄《集解》、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引箋皆作「澤」，不作「襗」，知宋時本尚多未誤者。傳云「澤，潤澤也」，蓋本以澤爲衣名，其曰「潤澤」者，猶《釋名》云「汗衣，《詩》謂之澤，受汗澤也」，傳文簡質耳。箋云「澤，褻衣近汙垢」，正申傳「潤澤」之意。《校勘記》以爲毛鄭字同而義異，亦非也。汪起潛曰：「箋云『近汙垢』，其解「澤」，與《曲禮》『共飯不澤手』之『澤』同。」

渭陽

《序》云：「《渭陽》，康公念母也。」案：詩皆送舅之辭，而《序》云念母，則以經文「悠悠我思」一語斷之。送舅而有深長之思，非念母乎？《序》每求作詩之意於言外，所以不可廢也。《後漢書・馬援傳》：建初八年有司奏防兄弟，悉免就國。臨上路，詔曰：「舅氏一門，俱就國封，四時陵廟無助祭先后者，朕甚傷之。其令許侯謂馬光，封許陽侯。思愆田廬，有司勿復請，以慰朕渭陽之情。」《北齊書》：楊愔幼時，其舅源子恭問讀《詩》至《渭陽》未，「愔便號泣。子恭亦對之歔欷」。此皆見舅思母之意。《序》下云：「穆公納文公，康公時爲太子，贈送文公於渭之陽，念母

之不見也，我見舅氏，如母存焉。及其即位，思而作是詩也。」此「念母之不見」謂母已前卒，不可復見，故繼之云：「我見舅氏，如母存焉。」正義以「不見」爲「不見文公之反國」，則與下二句文意不貫矣。

《列女傳》云：「穆姬賢而有義。死後，其弟重耳入秦，秦送之晉。太子罃思母之恩而送其舅氏也，作詩曰：『我送舅氏，曰至渭陽。』君子曰：慈母生孝子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孔疏以『即位』爲康公即位。案：《左傳》重耳卒後七年，康始即位，無緣此時復述其事而著之詩。詳味《序》意，或祇謂重耳返國即位後，而康公思之耳。如此則與《列女傳》所記猶相仿佛。孔疏誤也。」承珙案：戴氏《續詩記》亦疑「即位」爲晉文復國，其説已開何氏之先。姜氏《廣義》又云：「秦穆濟河焚舟，晉師不出，取王官及郊，封殽尸而還，遂霸西戎，志得意滿。康公即位，秦晉交絕，迴思母氏劬勞，欲報無由，而當年送舅歸國宛如昨日，故從此抒寫其情。其後趙盾有立雍之請，而多與徒衛，未嘗非此悠悠之思爲之激發也。」此則斷以爲康公即位後所作，亦自可通。總之，令狐之役，曲不在秦。《呂記》、嚴《緝》皆引張南軒之説，謂康公怨欲害乎良心，故説《詩》者疑其即位後，無復因舅思母之意。惟朱氏道行曰：「讀《渭陽》，便見晉伯中原，皆西秦羽翼。《春秋》於秦晉交戰，每主晉客秦，多抑揚焉，即録《詩·渭陽》之意。」此論尤爲平允。

權輿

《序》云：「《權輿》，刺康公也。忘先君之舊臣與賢者，有始而無終也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謝疊山責詩人禮貌衰而不去，而説者

因視爲『彈鋏無魚』之類，不知居食但指一節。不忍斥言其大者，而但責其奉養之小者，亦忠厚之意歟！且爲穆公舊臣，與君共休戚，諫不行、言不聽，禮意漸衰而後翻然決去之，乃知從前惓惓君國之意，正未忍遽絶也。」承珙案：姜説是也。後儒好爲議論，而多失其實。如以《無衣》爲秦民强悍、樂於戰鬬者平居相謂；以《權輿》爲秦游士食客之所爲。試思果如其説，亦復何關勸懲，而國史編之入樂，聖人録之爲經乎？

「於我乎夏屋渠渠」，傳：「夏，大也。」箋云：「屋，具也。渠渠，猶勤勤也。言君始於我厚，設禮食大具以食我，其意勤勤然。」王肅述毛，以「夏屋」爲所居之屋。孔疏申鄭，以全詩皆説飲食之事，不得言屋宅，故知爲禮物大具。至以「夏屋」爲大俎，其説出於元人陰幼達。而楊升菴《丹鉛録》引《禮記》「周人房俎」、《魯頌》「籩豆大房」，以《風》之「夏屋」猶《頌》之「大房」。惠氏《詩説》、戴氏《考正》皆用之。何氏《古義》則歷引《檀弓》「見若覆夏屋者」、《楚辭·大招》「夏屋廣大」、崔駰《七依》「夏屋渠渠」、此據正義。《文選》注引《七依》作「籧篨」。《法言》「震風凌雨，然後知夏屋之帡幪也」，以證古人言夏屋即爲大屋。楊説雖辨，然不敢信。承珙案：毛於「屋」字無傳，自以屋室常語，不煩故訓。王肅所述當得毛旨。惟鄭箋「大具」之訓，似於經文更合。蓋「大具」對下章「每食四簋」言之，彼謂常日授粲，此謂有時盛設。故上章繼之以「無餘」，下章繼之以「不飽」，謂待賢之意寖薄，雖禮食不足爲大烹，至常食則鮮可以飽矣。夏，大。屋，具。既有《爾雅》正訓，不必援「房俎」、「大房」以爲證也。

「於我乎每食四簋」，傳：「四簋，黍、稷、

稻、粱。」孔疏申毛，引《公食大夫禮》注及《秋官・掌客》注皆簠盛稻粱、簋盛黍稷，而云「四簋，黍、稷、稻、粱者，以《公食大夫禮》有稻有粱，知此四簋之内兼有稻粱。公食大夫之禮，是主國之君與聘客禮，食，備設器物，故稻粱在簠。此言『每食』，則是平常燕食，器物不具，故稻粱在簋」。承珙案：鄭注二禮分簋爲黍稷器、簠爲稻粱器，此對文則別之例。統言之，則簋亦可盛稻粱，如《玉藻》朔月「四簋」注云「日食稻粱各一簋而已」，疏即引此詩爲簋盛稻粱之證。馮氏《名物疏》云：「以諸侯朔月少牢四簋推之，則天子朔月大牢當六簋，黍、稷、稻、粱、麥、苽各一簋盛，則陳八簋更加以稻、粱。此章『四簋』、《伐木》『八簋』，皆以天子、諸侯朔月之盛食，禮賢者及諸舅也。」承珙謂《小雅》「陳饋八簋」，箋但云「陳其黍稷」，不及稻粱，蓋自用其《禮》注分別之例。此則仍傳不易者，鄭知毛意言簋可以該簠。如《説文》「簋，黍稷方器也」，「簠，黍稷圜器也」，則又以黍稷該稻粱，亦由統舉則然耳。

毛詩後箋卷十一終

毛詩後箋卷十二

涇　胡承珙

陳

宛丘

《序》云：「《宛丘》，刺幽公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毛以此《序》所言是幽公之惡，經之所陳是大夫之事，由君身爲此惡，化之使然，故舉大夫之惡以刺君。鄭以經之所陳即是幽公之惡，經《序》相符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序》刺幽公，而傳以經文「子」字斥大夫，後儒因疑毛公不見《詩序》。然詩中就事指陳，而《序》則推求原本者，往往有之。如此及《東門之枌》皆言士大夫之淫荒，而實幽公風化之所行。正所謂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者，未可謂傳與《序》異。《集傳》以「子」爲泛指游蕩之人，則擊鼓舞羽至于「無冬無夏」，似非閭巷細民之所爲。且《爾雅》「陳有宛丘」，《水經注》「宛丘在陳城南道東」，《括地志》以宛丘縣在陳城中，即古陳國。考《說文》云：「陳，宛丘也，舜後嬀滿之所封。」則宛丘爲陳國都可知。劉氏克《詩說》曰：「名詩以陳所都之地爲言，則係於其國，非僅一方之風土所可言。」《序》以爲刺幽公者，非無自矣。

「子之湯兮」，傳：「湯，蕩也。」惠氏《古義》曰：「湯，本古『蕩』字，王逸引此詩正作『蕩』。古文《論語》『君子坦蕩蕩』，鄭注：『《魯論》作「坦湯湯」。』是古皆以『湯』爲『蕩』。或音他郎反者，非。」承珙案：《莊子·天地》篇「數如泆湯」，《釋文》引司馬本

作「佚蕩」。其實「放蕩」之「蕩」，依字當作「愓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愓，放也。」又「像，放也。」《華嚴經音義》則以「像」爲「愓」古文。《方言》：「婬、愓，游也。江沅之間謂戲爲婬，或謂之愓。」經典多通作「蕩」，古文或又借「湯」字爲之。此傳正謂經借「湯」爲「蕩」，初非以「蕩」訓「湯」。《吕記》云：「湯雖訓『蕩』，與徑斥爲淫蕩者辭氣緩急不同。」誤矣。

「宛邱之上兮」，傳：「四方高、中央下曰宛邱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邱》云：『宛中，宛邱。』言其中央宛宛然，是爲四方高、中央下也。郭璞曰：宛邱謂中央隆峻，狀如負一邱矣。與此傳正反。案：《爾雅》上文備説邱形有左高、右高、前高、後高，若此宛邱中央隆峻，言中央高矣，何以變言『宛中』。明毛傳是也。故李巡、孫炎皆云『中央下』，取此傳爲説。」臧玉林《經義雜記》曰：「《爾雅釋文》：『宛，施於阮反。孫云謂中央汙也。郭於粉反，謂蘊聚隆高也。下同。』《元和郡縣志》載《爾雅》舊注：『四方高、中央下曰宛。』與毛傳同。施博士於阮反，讀爲宛，義與李孫合。郭氏於粉反，讀爲菀，音蘊，與毛傳、李孫皆乖異矣。邢疏云：『郭氏以爲中央高者，以其四方高、中央下即是上文「水潦所止泥邱」。又下云「邱上有邱爲宛邱」，作者嫌人不了，故重曉之。既言邱上有邱，非中央隆高而何，此郭氏所以不從先儒也。』案：水潦所止之邱，但頂上汙下耳，非四方高、中央下也。下云『邱上有邱爲宛邱』，謂有上下兩邱，上一邱中央宛下耳，亦非言中央高也。《釋名》云：『中央下曰宛邱，有邱宛宛如偃器也，涇上有一泉水亦是也。』亦用舊説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偃，仰也。」承珙案：臧説是也。邵氏《爾雅正義》又引《釋山》「宛中隆」以證

宛中當爲中央隆峻。考《漢晉春秋》云襄陽城西二十里號曰「隆中」，凡地必四方高阻、中央窊下始可謂之「中」，如相中、涂中皆是。若中央隆峻，何以謂之「隆中」乎？又《爾雅》「邱背有邱爲負邱」，郭氏謂與「宛中宛邱」同。不知邱背有邱者，謂邱後別有一邱，如背負然，非中央隆峻之謂。至《釋名》「中央宛宛如偃器」者，正形容中央下貌。其又云「涇上有一泉水」者，「涇」或爲「陘」字之誤。《説文》：「陘，絶坎。」亦謂中有坎窞也。邵氏謂《釋名》與郭義同，亦誤。

「坎其擊鼓」，傳：「坎坎，擊鼓聲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坎，通作竷，《説文》『竷，舞也』。如舊説以『坎』爲擊鼓聲，然則後章『坎其擊缶』又將爲擊缶聲乎？按，舞必應節擊鼓，所以爲舞節，故曰竷其擊鼓。後章放此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訓「竷」爲「舞」，引《詩》「竷竷舞我」，段注據《韻會》引《説文》仍作「鼓我」，又《士部》引《詩》「墫墫舞我」，則此處自應同今《詩》作「鼓」爲是。此或用三家詩，與毛異。毛於《伐木》「坎坎鼓我」無傳，自應與《陳風》同訓。「坎」是擊鼓聲，故傳以重文形容之。下章「缶」爲瓦器，凡革木瓦石聲多相近，故《魏風》傳又云：「坎坎，伐檀聲。」此又豈得以「坎」爲舞邪？

「值其鷺羽」，傳：「值，持也。鷺鳥之羽可以爲翳。」末章「值其鷺翿」傳：「翿，翳也。」是傳意以「鷺羽」即下「鷺翿」，故箋申之云：「翳，舞者所持以指麾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·羽部》云：「翇，樂舞以羽䍮自翳其首，以祀星辰也。」此與鄭司農注《周禮·樂師》云「翇，舞者以羽冒覆頭上」義同。《説文》又云：「翿，翳也，所以舞也。」此皆謂執羽而舞，翳者，舞人所以自蔽之義。古者舞人用

翟，故《簡兮》：「右手秉翟。」此用鷺羽者，《周禮》「舞師教羽舞」鄭注：「羽，析白羽爲之。」豈即鷺羽歟？《爾雅》「纛，翳也」，當本作「翿，翳也」。毛傳所引蓋古本，不誤。說見《王風》。鄭注《周禮》引「匠人執翿」，《雜記》作「執羽葆」，故郭注《爾雅》云：「翿，今之羽葆幢。」此殆帥舞者所持以指麾之具。或謂翳爲舞者之蔽，翿爲舞者之導，然大要皆舞時所用，故傳以翳翿爲一。而《王風》箋云：「翳，舞者所持，謂羽舞也。」與此箋正互見其義，並非兩岐。傳訓「值」爲「持」，《說文》「值，持也」即同毛訓。今《說文》作「值，措也」。段注云：「措者，置也，非其義。依《韻會》所據正之。《韻會》雖譌爲『待』，然轉刻之失耳。」顏注《漢書》以「值」爲「立」，蓋疑「值」爲「植」之借字。李《解》引王安石說，訓「值」爲「遭遇」，謂是百姓厭苦之言。然《王風》明云「執翿」，自以訓「持」爲正，不必更求別解也。

東門之枌

《序》云：「《東門之枌》，疾亂也。」許氏《詩深》曰：「前篇刺邦君，此篇則疾卿士，『子仲之子』是也。亂者，男女無別，則末章所陳是也。《序》之以『疾』書者二，《萇楚》『疾恣』，讀之悽婉，而知其音之哀以思。此篇『疾亂』，讀之切直，而知其音之怨以怒。然則政乖民困之故可想矣。」

嚴《緝》云：「後《序》附益講師之說，時有失《詩》之意者，一斷之以經可也。首《序》之傳，源流甚遠。方作《詩》時，非國史題其事于篇端，雖孔子無由知之。或欲并首《序》去之，不可也。古說相傳，猶不之信，千載之下一一以胸臆決之，難矣。《桑中》、《溱洧》之詩，或謂淫者自言其如此，此詩亦爲男女

聚會而賦其事以相樂，蓋不用首《序》『刺奔』、『刺亂』、『疾亂』之説耳。如此則凡刺詩之作，皆淫人動於淫思，發爲淫辭，非止乎禮義者矣。聖人何取淫人之言著之爲經而使天下後世諷誦之邪？故凡刺詩，皆作者刺淫，非淫者自作也。味此詩『不績其麻』，正是誚責之辭，非相樂之辭。首《序》未易盡去也。」承珙案：嚴氏此條專指《集傳》。蓋《集傳》以末章「視爾」、「遺我」今《毛詩》各本作「貽我握椒」，據箋當作「遺」。似兩相親愛之語，故以爲男女自賦其事。不知所云「爾」「我」者，正由會聚之時，而二人自通情好，不以爲恥。詩人疾其如此，故即其言而爾我之以爲刺，非必全詩皆男女之自述也。

《讀詩質疑》曰：「此詩，毛鄭之説俱得。歐陽氏駁毛鄭，以『子仲之子』莫可知其爲男女，『南方之原』爲國南原野，非陳大夫原氏。朱子因之，故《集傳》云：『子仲之子，子仲氏之女也。』蓋其意不欲以『南方之原』從毛鄭作原氏之女，而次章『不績其麻』絶無所承，故不得不以『子仲之子』爲女。但兩章皆言女，而末章『視爾如荍，貽我握椒』又爲男女相説，則於上下文之脈絡，亦未見其爲妥帖也。又首章『婆娑其下』，次章『市也婆娑』，皆指女言，語亦煩贅。又首章言『東門之枌』，次章言『南方之原』，既往東門，復往南方之原，於理不順。又上言『南方之原』，下復言『市也婆娑』，『原』是郊原，『市』乃市井，一在國門之外，一在國門之内，既期會於南方之原，又婆娑於國中之市，揆之情事，俱未爲合。案：首章之『婆娑』，子仲之男也。次章之『婆娑』，原氏之女也。末章『越以鬷邁』，乃道其男女之相説，贈物以結好。則三章文意俱明曉通達，而無錯亂複疊之病矣。

《集傳》又云『此男女聚會，而賦其事以相樂』。亦未必然。玩『子仲之子』，明是他人之言。『不績其麻』，直是刺其廢業，未有男女賦詩相樂而自言『不績其麻』者也。」承珙案：嚴氏此條一準經文以申毛鄭，其説甚確。

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王符《潛夫論》案此見《浮侈篇》。云『《詩》刺不績其麻，女也婆娑。今多不修中饋，休其蠶織而起學巫祝，鼓舞事神以欺誣細民、熒惑百姓』云云。此詩所言『婆娑』，正巫覡之事，未有良家子女而群然歌舞于市中者。況『不績其麻』二句，《潛夫》之解更自明晰乎。」承珙案：自匡衡有「陳夫人好巫而民淫祀」之語，班固《地理志》亦云：「大姬，婦人尊貴，好祭祀，用史巫，故其俗巫鬼。」引《陳風・坎其擊鼓》、《東門之枌》二詩爲證。鄭《譜》因之。此皆推本之論。蓋上有好之，漸漬國俗，酣歌恒舞成爲巫風耳。然必以此二詩即爲巫祝事鬼之作，且以子仲爲男巫、原氏爲女覡，則又因事附會，經無明文，未可據信。

「子仲之子」、「南方之原」，傳皆以爲陳大夫氏。箋則申之以爲「之子」是男，「原氏」是女。正義引莊二十七年《左傳》季友「如陳葬原仲」爲陳大夫姓原之證。《路史》注云：「子仲氏，陳宣公子，即《詩》『子仲之子』。」馮氏《名物疏》云：「此詩作於幽公時，在宣公前。」此説非是。承珙案：《新唐書・世系表》胡公滿後有仲牛甫、仲爾金甫，子仲氏豈即其後歟？總之，傳箋於此類必有憑依，斷非嚮壁虚造。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舉二氏之男女，則下此者可知。古人姓氏幸而留於經者，不得而廢。如《邱中有麻》之留氏，《桑中》之姜氏、弋氏、庸氏，皆其類也。」

「穀旦于差，南方之原」，傳：「穀，善也。」箋云：「旦，明。于，曰。差，擇也。朝日善明，曰相擇矣，以南方原氏之女可以爲上處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旦，本亦作且。王七也反，苟且也。徐子餘反。差，鄭初佳反，擇也。王音嗟。《韓詩》作嗟，徐七何反。沈云毛意不作嗟。案：毛無改字，宜從鄭讀。」承珙案：《韓詩》作「嗟」，或古字「差」通作「嗟」，非必即爲「嗟」義。王肅直以「且」爲苟且，「差」音「吁嗟」，則經文「穀且于嗟」，殊不成語。徐邈讀「且」爲「士曰既且」之「且」，讀「差」爲七何反，疑即以爲「屢舞傞傞」之「傞」，然於文義亦殊費解，自不如箋訓「旦，明。差，擇」爲是。但箋以「擇」爲「相擇」，正義云「發意相擇，則是男子擇女」，是也。後儒誤以爲擇日。《黃氏日鈔》云：「果擇吉日，當曰『差于穀旦』，不當曰『穀旦于差』。『差』之言『觀』也，與下章『穀旦于逝』詞意一同，約以良辰而往游觀也。」承珙又案：「差」之言「觀」，古無此訓。箋以「差」爲「相擇」，本謂擇人，並非擇日，不煩改訓。

正義云：「南方之原氏有美女，國中之最上處，可以從之也。」承珙案：此似非箋義。原氏之女居在南方，何以見其必爲一國最上之處？《邶風》「在前上處」箋云：「在前列上頭也。」疏以爲在舞位之前行而處上頭。竊意此箋「上處」亦是謂舞列之上頭。蓋以南方原氏之女容美藝嫻，可以居舞列之上頭耳。陳氏《稽古編》云：「陰晴未可預期，豈容人擇。箋謂擇善地而游，下文南方原氏女家是也。」承珙又案：箋謂擇人，亦非擇地，此説亦未合。

《集傳》於「南方之原」下云：「無韻，未詳。」顧氏《詩本音》亦不入韻。孔氏《詩聲

類》曰：「戈韻爲寒原之陰聲，二部每互相轉。《詩・皇矣》『度其鮮原』與上『阿』『池』韻，《生民》『時維姜嫄』與下『何』韻，與此『原』字與『麻』『娑』韻同。他如《左傳》『殷民繁氏』之『繁』步何反；漢沛鄼縣之『鄼』才何反；《說文》引『嘽嘽駱馬』字作『痑』；《周官》注曰『獻讀爲「摩莎」之「莎」，齊語聲之誤也』；《漢書音義》如淳曰陳宋之俗，言『桓』聲如『和』。其餘偏旁尤多出入，若盤从般，裸从果，驒鼉从單，皤皤从番之類。」承珙案：王氏《詩總聞》云：「原，今人猶呼御靴切，未嘗不叶也。」蓋已見及於此，但僅據方音，未能旁引曲證。今更考得《鄘風》「瑳兮瑳兮」《釋文》七我反。亦與下「展」、「袢」、「顔」、「媛」爲韻。《史記》曲沃桓叔子鱓，索隱音善，又音陀。《高祖功臣侯表》鄲侯，蘇林「鄲」音「多」。《說文》「萑」，讀若「和」。《水經注》云「鑾」「麻」聲相近。司馬相如《子虛賦》、馬融《廣成頌》並以「鼉」與「黿」韻，此皆元桓與戈歌通轉之證也。

「穀旦于逝，越以鬷邁」，傳：「逝，往。鬷，數。邁，行也。」正義曰：「鬷謂麻縷，每數一升而用繩紀之，故鬷爲數。王肅云：『鬷，數績麻之縷也。』」承珙案：布八十縷爲緵，王肅之意，謂傳以「鬷」爲「緵」之假借耳。然上文既云「不績其麻」矣，何又以麻總而行。竊疑毛意訓「鬷」爲「數」，蓋讀爲「數罟」之「數」。《豳風・九罭》傳「緵罟」，《小雅・魚麗》傳作「數罟」，知「緵」有「數」義。數者，促數，爲攢湊總會之意，故《商頌》「鬷假」傳又云：「鬷，總。」《中庸》作「奏假」，奏猶湊也，會聚之義。然則此傳「鬷，數。邁，行」者，本謂男女促數會聚而行。鄭以「數」義難明，故以「總」訓申之，非與毛異。《玉篇》：

「𢕌，數也。《詩》曰：『越以𢕌邁。』」此或據三家詩从彳作「𢕌」，必非麻縷可知。其字雖與毛異，義亦當同耳。

「視爾如荍」，傳：「荍，芘芣也。」《爾雅》「荍，蚍衃」郭注：「今荊葵也。謝氏云：『小草，多華少葉，葉又翹起。』」承珙案：《廣雅》、陸《疏》皆以荍爲荊葵，爲郭所本。惟崔豹《古今注》以芘芣一名戎葵，一名荊葵，一曰蜀葵。然《爾雅》本有「肩，戎葵」，郭云「今蜀葵也」，自是別草，與芘芣異。崔氏混荊葵、蜀葵爲一，羅願《爾雅翼》駁之極是。羅氏又云：「荍，荊葵，蓋戎葵之類。比戎葵葉小，故謝氏云『小草，多華少葉，葉又翹起』也。華似五銖錢大，色粉紅，有紫紋縷之，一名錦葵。大抵似蘆菔華，故陸氏云『似蕪菁，華紫，緑色，可食，微苦』是也。亦其文采相錯，故《陳風》男子悦女，比之曰『視爾如荍』，言如戎葵之華小而可愛也。」此說近之。馮氏《名物疏》引濮氏說以爲紫荊，《毛詩明辨録》又以爲蕎麥，皆無稽，不足信。

衡門

《序》云：「《衡門》，誘僖公也。愿而無立志，故作是詩以誘掖其君也。」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是詩與《甫田》皆視其君之失而正救之。齊襄公志大心勞，所謂過也，詩人則抑之。陳僖公愿而無立志，所謂不及也，詩人則誘之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此篇與《小雅・鶴鳴》篇同，純用比體而正意宛然言下。惟《鶴鳴》如《易》之取象，詞氣莊重，故《序》曰『誨』。此則極淺近、極風致而至理躍然，使人入耳情怡而感發興起，《序》之所以爲『誘』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序》於十五國風曰美、曰刺、曰勸、曰惡、曰思、曰閔、曰傷、曰疾、曰怨、曰

責、曰止、曰懼、曰戒、曰哀、曰憂，其旨多矣。而言「誘」者，獨見於此篇。《序》言僖公「愿而無立志」，實與詩意脗合。歐陽《本義》云：「詩人以僖公性不恣放，可以勉進於善，而惜其懦，無自立之志，故作詩以誘進之。首章言小國亦可以有爲，下二章言大國不可待而得。」此說善申《序》意。朱子謂序《詩》者因僖公之謚而配以此詩，故改爲隱居無求者之詞。然《三百篇》之作，吟咏情性以風其上，若徒爲詩人自適，亦復何關政教？且作詩時世，雖不可盡知，然《序》所指者必皆有所依據，決無以謚法强配欺天下後世者。

「衡門之下」，傳：「衡門，横木爲門，言淺陋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考工記·玉人》注云：衡，古文『横』，假借字也。門之深者有阿塾堂宇，此唯横木爲之，言其淺也。」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門之爲象，縱而不横，若謂横木而爲門於其下，則又不得謂之横門矣。」因疑「衡門」爲城門之名。承珙案：此說非是。《藝文類聚》引劉禎《毛詩義問》曰：「横一木而上無屋，謂之衡門。」此解最明晰。若城門，乃往來之衝，安得云「可以棲遲」乎？

「可以棲遲」，傳：「棲遲，游息也。」惠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嚴發碑》作『西遲衡門』。《說文》：『西，鳥在巢上。象形。日在西方而鳥棲，故因以爲「東西」之「西」。』或作『棲』，從木妻。是『西』爲古文『棲』也。」承珙案：此特書碑者偶用古文「西」字耳，非必詩本有作「西」者。至《婁壽碑》「徲侇衡門」，則更與「棲遲」異字異義，《說文》：「徲，久也。」「侇，行平易也。」漢人以音近借用。王伯厚《詩考補遺》并引之，以爲三家異文，恐未必然。

「泌之洋洋」，傳：「泌，泉水也。」案：

《邶風》「毖彼泉水」傳云：「泉水始出毖然流也。」此云：「泌，泉水也。」二傳正相應。《邶》「毖」字亦當作「泌」，從《説文》「駃流」之義。說見《邶風》。嚴《緝》云：「毛以彼『毖』與此『泌』字異義同，亦當爲泉水之流貌，非謂『泌』爲泉水也。」王氏《詩總聞》云泌在南陽泌陽縣。今考《漢志》南陽郡有比陽縣，應劭曰比水所出，《水經》亦作「比」，《呂氏春秋》作「沘」，皆不作「泌」。酈注《水經·瀙水篇》又云有泌水出潕陰縣旱山，然並不引《詩》。則《衡門》之「泌」非水名審矣。《寰宇記》：「唐州泌陽縣，漢舞陰地，後魏立爲上馬縣。天寶元年改爲泌陽。以地有泌水經其陽，故以名之。《詩》曰：『泌之洋洋，可以樂飢。』在邑界。」案：此係後人附會，恐未可信。

「可以樂飢」，傳：「樂飢，可以樂道忘飢。」箋云：「飢者，不足於食也。泌水之流洋洋然，飢者見之，可飲以㿗飢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樂，本又作㿗，毛音洛，鄭力召反。沈云：『舊皆作「樂」字。逸《呂記》引《釋文》「逸」作「晚」。《詩》本有作「疒」下「樂」，以形聲言之，殊非其義。㿗字當從「疒」下作「尞」。』」案：《説文》云：『㿗，治也。』療，或㿗字也。則毛止作『樂』，鄭本作『㿗』。下注放此。」盧召弓曰：「自『案《説文》』以下，陸語也。《韓詩外傳》二引詩『可以療飢』。臧生鏞堂云鄭作『㿗飢』，不云『樂』當爲『㿗』，是經本作『㿗』也。據正義云定本作『樂飢』，知孔本作『㿗飢』矣。《文選》王元長《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》注、《唐石經》後改刻、足利古本『樂』皆作『㿗』。正義引王肅、孫毓皆云『可以樂道忘飢』，是傳中『樂道忘飢』之言非毛氏本文，乃肅所私撰而孫毓從之也。」阮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經文皆作『樂』。《唐石經》初刻同，後加疒作㿗，用鄭義也。沈云：

舊皆作『樂』字。陸意不從沈，而不云檢舊本不如沈言，則作『樂』審矣。正義云定本作『樂』，是正義本即作『𤻲』。標起止云『至樂飢』，或後改耳。《釋文》『又作』本及正義本皆沈所謂晚本也。沈但當如正義所云，觀此傳亦作『樂』，以證毛氏《詩》是『樂』字，不當誤論形聲以致陸駁。然陸云毛本作『樂』，鄭本作『𤻲』，斯不然矣。鄭非於毛外別有本，但可易傳義耳，不容經字先已異也。鄭本亦必作『樂』。陸欲調停晚本，失之。《考文》古本作『𤻲』，采正義、《釋文》也。此箋不云『樂』讀爲『𤻲』者，以『樂』爲『𤻲』之假借，而於訓釋中改其字以顯之也。晚本乃因此改經耳。惟傳中『樂道』字不容改，近盧文弨遂以傳中『樂飢，可以樂道忘飢』一句屬之王肅，而議删之矣。其誤實由於晚本惑之，且不得鄭箋改字之例故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校勘》説是也。《列女傳・老萊妻傳》、《文選》蔡伯喈《郭有道碑》李注、《太平御覽》五十八引《詩》皆作「可以療飢」，或三家容有作「療」字者。鄭據之以爲訓釋，然未必輒改經字。臧玉林以此列於後人據鄭箋改經字之條，當矣。吾友洪筠軒《讀書叢録》云：「《隸釋・繁陽令楊君碑》『徲侇樂志』、蔡邕《焦君贊》『衡門之下，棲遲偃息。泌之洋洋，樂以忘食』，皆本於此。」盧召弓説非是。承珙又案：《唐風・蟋蟀》傳云「休休，樂道之心」，亦足證「樂道」之言爲毛公常語。又《韓外傳》二：子夏曰：「雖居蓬户之中，彈琴以詠先王之風，有人亦樂之，無人亦樂之，亦可發憤忘食矣。《詩》曰：『衡門之下，可以棲遲。泌之洋洋，可以療飢。』」此引《詩》雖作「療」，而其云「有人亦樂，無人亦樂」，則與毛傳「樂道忘飢」義合。疑《外傳》引《詩》亦本作「樂

飢」。「療」字，後人所改耳。

東門之池

《序》云：「《東門之池》，刺時也。疾其君之淫昏，而思賢女以配君子也。」此與《邶·静女》、《齊·雞鳴》、《小雅·車舝》諸詩大旨略同。《集傳》以爲男女會遇之詞，張氏次仲曰：「『淑姬』非妖麗之稱，『晤歌』亦無戲浪笑傲之態。池水漚麻，以喻漸漬而不覺。淑姬晤歌，以見婉轉而善入。」承珙案：《列女傳·魯黔婁妻傳》君子謂黔婁妻爲樂貧行道，引《詩》曰：「彼美淑姬，可與晤言。」又《晉文齊姜傳》君子謂齊姜潔而不瀆，能育君子於善，引《詩》曰：「彼美孟姜，可與晤言。」此謂晉文安於齊姜氏勸之行之事，尤與此詩賢女切化意合。「淑姬」作「孟姜」者，或傳寫之誤，或因齊姜氏牽引《有女同車》之詩耳。總之，皆非淫詩可知。且既云「男女會遇」，而經文曰「彼美」，豈是覿面之辭？即以詞意而言，亦可見其不類矣。

「東門之池」，傳：「池，城池也。」正義曰：「以池繫門言之，則此池近在門外。諸詩言『東門』，皆是城門，故以『池』爲『城池』。」承珙案：《水經·渠水注》：「陳之東門内有池，池水東西七十步、南北八十許步，水至清潔而不耗竭。水中有故臺處，《詩》所謂『東門之池』也。」《元和郡縣志》亦云東門池在陳州城東門内道南。此皆後代遷徙，已非故跡。若毛云「城池」，故當在城外也。

「彼美淑姬」，正義曰：「美女而謂之『姬』者，以黄帝姓姬，炎帝姓姜，二姓之後子孫昌盛，其家之女美者尤多，遂以『姬』『姜』爲婦人之美稱。成九年《左傳》引逸《詩》

云：『雖有姬姜，無棄憔悴。』是以『姬姜』爲婦人美稱也。」《吕記》引董氏曰：「周，姬姓。陳因元女以封，故詩人美稱，猶言『淑姬』。孔氏以『姬』『姜』爲婦人美稱，於書無所考。」承珙案：孔疏引《左傳》「姬姜」之言，最爲確據。董氏反譏其無考，而謂陳女稱「姬」，以大姬之故。天下豈有女子冒母姓以爲稱者乎？妄陋甚矣。

東門之楊

《序》云：「《東門之楊》，刺時也。昏姻失時，男女多違，親迎女猶有不至者也。」案：此與《鄭》之《丰》略同。彼云「刺亂」，此云「刺時」。昏姻失時，男女多違，其故似非一端。鄭箋於《丰》云：「時不送，則爲異人之色。」於此云：「女留他色，不肯時行。」此莫須有之事，未必盡由於此。毛傳於二詩皆無此語，箋所言似未合《序》意。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霜降逆女，冰泮殺止。時已莫春，失婚姻之候久矣，而女不至者，非既奠雁而猶不至也。納吉納徵之後，女家復有異志，不許其迎而婿待之也。此亦未即是淫女。或以勢利寒盟，以他故爽約，則父母之命難憑，媒妁之言莫據，弃信不顧，風俗之敗壞，視《唐》之《綢繆》風愈下矣。故詩人述其言以刺時也。」承珙案：姜氏以不至未必即是淫女，其説甚是。云非奠雁而不至，則不信《序》「親迎」之説。若毛傳，但云「期而不至」，未嘗云迎而不至，語本渾融。范氏《補傳》云「當時婚姻以有故而失時，則男女多失禮，不復能如古之親迎。今幸已有成約，而女復有異志而不至」云云，蓋已不信《序》之説。然《序》與《坊記》同，乃極言其敝，謂親迎而猶不至，則不親迎者可知矣。總以見昏姻之禮

廢，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辠多，所以可刺也。

「東門之楊，其葉牂牂」，傳：「興也。牂牂然，盛貌。言男女失時，不逮秋冬。」正義曰：「毛以爲作者以楊葉初生興昏之正時，楊葉長大興晚於正時。毛以秋冬爲昏之正時，故云男女失時，不待秋冬也。」承珙案：楊葉秋冬焉得生？而云初生爲正時，乃鄭義，非毛義也。毛意但云楊葉既盛，已非秋冬嫁娶之時耳。李《解》引程氏曰：「楊，最得陽氣之先者，言人反不及時。」又引陸氏曰：「楊之發拆首於衆木，婚姻失時則木之不如。」二説略同。只此發明興意已足，范氏《補傳》乃云：「楊葉雖盛，漸至凋落，喻男女失時，正如東門之楊竟至衰落。」惠氏《詩説》因之，據《易·大過》「枯楊生稊」、「枯陽生華」，二五皆陽：「以楊象之，則楊所以比男也。春氣之動，楊最先發，所以比男先于女也。然楊易生亦易老，始而牂牂，繼而肺肺，終則至於枯落，故曰後時也。」今案：經文並無衰落之意，此説殊可不必。

箋云：「楊葉牂牂，三月中也。興者，喻時晚也，失仲春之月。」正義申之曰：「鄭以婚姻之月惟在仲春。其《邶風》云『士如歸妻，迨冰未泮』，自謂及冰泮行請期禮耳。非以冰之未泮，已親迎也。」李《解》駮之云：「據詩言『歸妻』，則實已迎女，安得以爲請期。」承珙案：李説是也。《邶風》請期以旭日之旦，歸妻在冰泮之前，明係二事，鄭箋乃合而一之。此又以牂牂爲三月中者，皆自圓其「仲春」之説。然即二月，楊葉亦未始不盛，何得沾沾于此數日間而遂以爲失時乎？

「其葉肺肺」，傳：「肺肺，猶牂牂也。」案：《易林·革之大有》：「南山之陽，華葉

鏘鏘。」「陽」一本作「楊」，「鏘鏘」一本作「將將」，與此「東門之楊，其葉牂牂」正同。《禮記·內則》注云：「將，當爲牂。」疏云：「將、牂聲相近。」《詩·樛木》、《破斧》、《正月》等傳並云：「將，大也。」《北山》傳：「將，壯也。」此傳「牂牂然，盛貌」，正與「壯」「大」義近。《爾雅·釋天》：「在午曰敦牂。」《開元占經》引李巡曰：「言萬物皆茂壯，阿那其枝，故曰敦牂。敦，茂也。牂，壯也。」又引孫炎注曰：「敦，盛也。牂，壯也。」「將」、「牂」、「壯」並以聲近，故義同。肺，疑爲「朩」之假借。《說文·朩部》云：「朩，艸木盛朩朩然。象形，八聲，讀若輩。」又《艸部》：「茷，艸葉多。」茷，字又作「旆」。此亦與「肺」聲相近，故「肺肺」亦爲「盛」義。《生民》「荏菽旆旆」傳：「旆旆然長也。」音義亦同。何氏《古義》謂「牂羊」爲「赤羊」、「肺石」爲「赤石」，言霜降後則楊葉赤，以附會秋冬昏期之義，殊爲穿鑿無謂。

墓門

《序》云：「《墓門》，刺陳佗也。陳佗無良師傅，以至於不義，惡加於萬民焉。」承珙案：《序》云「無良師傅」，傳於「夫也不良」云「夫」謂「傅相」，正依《序》說，則《序》在傳前明甚。程蘇《詩傳》及《吕記》皆從《序》說，而蘇吕則以「夫」指陳佗，不用毛義。不知此詩乃作於桓公之時，自以佗傅不良，恐陷於惡，故豫告桓公，欲令早爲諭教。此詩人忠厚之意。觀《左傳》，佗能勸桓公親仁善鄰，似非昏愚之質，及至如鄭涖盟而歃如忘，洩父知其不免。數年之間情性變易如此，則其無良師傅可知。經文「知而不已」，箋云「已，猶去也」，與《論語》「三已之」、《孟子》「王曰已之」

「已」字同謂黜退也，正指師傅而言。若指陳佗，則當桓公在時，陀惡並未彰著，而遽勸之黜去其弟，翦手足以安子孫，恐無此理。末章「顛倒思予」乃詩人先見之言，逆料其必至於此，猶云「後君噬臍，他日請念」之類。《序》云「至於不義，惡加萬民」，則作《序》時，要其終而言之，非此詩作於陳佗弒逆之後也。若在桓公卒後，則佗已身爲大逆，而尚鰓鰓然追咎于其傅之不良，縱罪魁而誅黨惡，無此斷獄之法，尚得謂與《春秋》相表裏乎？

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詩末三句，舊主告佗，愚謂佗何足告。范逸齋謂冀佗之悔悟，則詩人爲黨逆矣。」承珙案：佗既爲弒君之賊矣，則其師傅必皆同惡相濟，如商臣之有潘崇，何以尚望其知而去之？且即去之，亦不過如司馬之於成濟耳，於佗之惡能解免乎？

作歌用誶，其非用之於佗明矣。但傳箋之意，止言陳佗無良師傅，以陷於惡，並未嘗以「知而不已」爲欲佗之去其惡師也。惟孔疏誤會經義，一則曰陳佗既立爲君，此師傅猶在，仍用其言，必將至誅絶；再則曰欲令佗誅退惡師。殊不思箋云「陳佗由不覩賢師良傅之訓道，至陷於誅絶之罪」。疏既云「弒君之賊，於法當誅其身，絶其祀」，則佗既弒君，已當誅絶，何以云仍用惡師將至誅絶乎？豈於弒君之賊而猶望其晚蓋也。故蘇《傳》以後，説《詩》者多因《墓門》興刺，以爲追咎先君，較疏義爲勝。然云告佗者，乃疏誤，傳箋原未嘗誤也。至「墓門」傳正云「幽閒希行，用生此荆棘」，並不指桓之墓門。下章明云「歌以訊之」，訊，毛云「告也」，韓云「諫也」，此即謂告諫桓公耳。下文又云「顛倒思予」，皆非追刺之語。

「墓門有棘」，傳：「墓門，墓道之門。」王氏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襄三十年《左傳》『晨自墓門之瀆入』，杜注曰：『墓門，鄭城門。』此『墓門』蓋亦陳之城門。《楚辭・天問》『何繁鳥萃棘，負子肆情』，王注曰：『言解居父聘吴過陳之墓門，見婦人負其子，欲與之淫泆，肆其情欲。婦人則引《詩》刺之曰：「墓門有棘，有鴞萃止。」故曰繁鳥萃棘也。』據王注云『過陳之墓門』，則墓門爲陳之城門可知，猶言秦師過周北門耳。王注本《列女傳》，蓋三家詩中有此説也。」承珙案：王氏質《詩總聞》已據《左傳》鄭之墓門，謂此亦是陳城門。然城門豈可行淫泆之地？況《天問》上文云「昏微遵跡，有狄不甯」，王注云：「人循闇微之道，爲淫泆戎狄之行。」是亦以墓門爲幽僻之所。《左傳》襄二十五年：鄭師入陳，陳侯扶其大子偃師奔墓，賈獲與其妻扶其母以奔墓。蓋冢間可以避兵。此「墓門」亦即其地，故傳以爲「幽閒希行」也。

「誰昔然矣」，傳：「昔，久也。」段懋堂曰：「夕，誤作『久』。誰夕，猶今人言不記是何日也。《記》云『疇昔之夜』，『疇』『誰』正同。」承珙案：此説非是。箋云：「誰昔，昔也。」用《爾雅》文。《禮記・檀弓》曰「予疇昔之夜」，注云：「疇，發聲也。昔，猶前也。」郭注《爾雅》以「誰」爲發語辭，即本鄭注。鄭訓「昔」爲「前」者，與此傳訓「昔」爲「久」同。久者，古也。故箋云：「國人皆知其有罪惡而不誅退，終致禍難，自古昔之時常然。」諸儒以爲追刺先君者，皆泥於此語。不知「誰昔然矣」者，謂蔽於聰明而忽於禍亂，自昔皆然，乃感慨之詞，非指桓公之時爲昔。至《檀弓》「疇昔之夜」，不過謂前日之夜。若訓「昔」爲「夕」，則既言夕，又言夜，於文贅矣。

宣二年《左傳》「疇昔之羊，子爲政」，杜注亦以「昔」爲「前日」，正與下文「今日之事」相對。若必以「昔」爲「夕」，安見華元殺羊食士必在於夕乎？

「有鴞萃止」，傳：「鴞，惡聲之鳥也。」正義曰：「鴞，一名鴟，一名鵩，與梟異。梟，二字從《校勘記》補。一名鴟，《瞻卬》云『爲梟爲鴟』是也。俗説以爲鴞即土梟，非也。陸璣《疏》云：『鴞大如班鳩，緑色，惡聲之鳥也。入人家，凶。賈誼所賦「鵩鳥」是也。其肉甚美，可爲羹臛，又可爲炙。』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梟』『鴞』字異，物亦異。《説文》『鴞』从号胡到切。得聲，『梟』從鳥頭在木上，是字異也。鴞云鴟鴞，鸋鴂，梟云不孝鳥，是物異也。其在《詩》，則梟者，《旄邱》之『流離』也，所謂少美長醜，食母而飛者也。鴞者，《墓門》之『鴞』也，所謂惡聲之鳥，『如班鳩，緑色』者也。《爾雅》之『鸋鴂』，郭注既不從『巧婦』之説，而以爲鴟類，當即此禽矣。今據《爾雅》以合之《詩》，則『流離』及《瞻卬》之『梟』，即《爾雅》之『梟鴟』、『鶹鷅』也。《墓門》之『鴞』、《豳風》之『鴟鴞』、《瞻卬》之『鴟』、《泮水》之『飛鴞』，即《爾雅》之『鸋鴂』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説分析梟、鴞之異，語甚簡當。惟《爾雅》「鶹鷅」乃凡鳥少美長醜者之通名，《詩》之「流離」不當爲梟。説見《旄邱》。若鸋鴂，則郭注以爲鴟類，不誤。《説文》：「鴞，鴟鴞，鸋鴂也。」是鴟鴞可單稱鴞，即《陳風》之「有鴞」、《魯頌》之「飛鴞」，皆爲惡聲之鳥。《豳風》傳以鴟鴞爲鸋鴂，亦係惡鳥，與巧婦名同而實異。説見《豳風》。《詩》或言「鴟」，或言「鴞」，或言「鴟鴞」，皆一物也。陸《疏》云：「鴞大如班鳩，緑色。」《莊子·天地》篇云「鳩鴞之在於籠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引《廣志》云「鴞，楚鳩所

生」，此鴞大如鳩之證。郭璞《西山經》注云「鴞似鳩而青色」，亦與陸説合。《内則》云「鵠鴞胖」，《莊子・齊物論》「見彈而求鴞炙」，故陸云「其肉甚美」。《周禮・哲蔟氏》「夭鳥」注云：「惡鳴之鳥，若鴞鵬。」賈疏雖以鴞鵬爲二鳥，然《史記・賈生傳》云：「楚人命鴞曰服。」故陸以爲惡聲之鳥即賈誼所賦「鵬鳥」也。

「歌以訊之」，《釋文》：「訊，又作誶，音信。徐息悴反。」《廣韻・六至》引《詩》「歌以誶止」，王逸注《離騷》引《詩》「誶予不顧」，江氏《古韻標準》、戴氏《詩考正》、錢氏《養新録》、段氏《詩小學》皆據此以「訊」爲「誶」之誤。顧氏《詩本音》則謂古人以「訊」「誶」二字通用，歷引《詩・皇矣》、《禮記・樂記》及《莊子》、《文選》、《後漢書》等「訊一作誶」、「誶一作訊」，又《荀子》「行遠疾速，而不可託訊」與「傴」、「塞」、「忌」、「置」爲韻，張衡《思玄賦》「訊」與「内」、「對」爲韻，左思《魏都賦》「訊」與「匱」、「粹」等爲韻。王氏《經義述聞》本之，謂「『訊』『誶』同聲，故二字互通」。引《學記》「多其訊」鄭注曰「訊，或爲誶」，訊字古讀若誶，聲與誶相近，故通。又引《吳語》「乃訊申胥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誶申胥」；《莊子・徐無鬼篇》「察士無淩誶之事」，《釋文》引《廣雅》曰「誶，問也」，《文選・西征賦》注引《廣雅》「誶」作「訊」；《史記・賈生傳》《弔屈原賦》「訊曰」，《漢書》「訊」作「誶」；又《賈誼傳》「立而誶語」，《賈子・時變篇》「誶」作「訊」；《楚辭・九歎》「訊九魁與六神」，王注「一本作『誶』」；《漢書・叙傳》《幽通賦》「既誶爾以吉象兮」，《文選》「誶」作「訊」：「凡此者，或義爲誶告而通用『訊』，或義爲訊問而通用『誶』，未必盡爲譌字。《續列女傳》引

《墓門》之詩正作『歌以訊止』。」承珙案：謂「訊」當爲「誶」，始於《詩總聞》，據《龍龕手鑑》引《詩》「誶止」爲證。江氏、戴氏始暢其説。然如《墓門》，《釋文》引徐邈息悴反，此在詩本有作「誶」者，或即爲「誶」字作音。若《小雅》「莫肯用訊」，並無一本作「誶」，而《釋文》亦載徐息悴反，是徐邈已讀「訊」如「誶」，不始於陸也。古人於「訊」「迅」等字每書作「誶」「逆」者，似从卂之字本可讀若「卒」音，未必盡由草書偏旁卆卂相似之誤。戚氏《毛詩證讀》曰：「《説文》：『丨，引而上行讀若囟，引而下行讀若退。』可證『訊』得讀『誶』，爲一音之轉，非字誤。」今又考得《説文》「囟」或从肉宰作「脺」，是囟有「宰」聲。且囟，息進切，而「㐰」、「恖」、「洶」、「䋣」皆从囟得聲，此亦可爲「訊」「誶」聲通之例。成伯璵《毛詩指説》引梁簡文云「作好歌以訊之」，當即用此詩，亦作「訊」不作「誶」。

防有鵲巢

《序》云：「《防有鵲巢》，憂讒賊也。宣公多信讒，君子憂懼焉。」王氏《總聞》據《史記》宣公嬖姬生子款，欲立之，而殺其太子禦寇，禦寇素愛公子完，完懼及禍，乃奔齊，以此爲宣公信讒之證。《集傳》乃以「予美」指所與私，而定爲男女有私，憂或間之之詞。《陸堂詩學》曰：「宣公之殺太子，其事與衛急子、晉申生無異。惜乎，陳國文獻無徵，莫能悉其顛末，賴此一詩猶存，豈可指忠良爲淫慝乎？」黄氏元吉曰：「男女有私，聖人何取其無間而於《鄭》録《揚之水》、於《陳》又録此詩乎？」承珙案：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忯忯、惕惕，愛也。」郭注：「《詩》云『心焉惕惕』。《韓詩》以爲説人，故曰愛也。」《集傳》蓋據

此，疑爲男女之詞。《毛詩》於《甫田》傳云：「忉忉，憂勞也。」此詩「忉忉」無訓，次章傳云：「惕惕，猶忉忉也。」此固以「惕惕」爲憂讒之意。《韓詩》以爲説人者，蓋因「予美」而云然。説其人，故憂其被讒，然不必爲男女之離間。《孟子》云「爲我作君臣相説之樂」，又曰「説賢不能舉」，是君臣亦可言「説」，不必定屬男女也。

「防有鵲巢，邛有旨苕」，此詩首二句，毛傳以爲興。箋云：「防之有鵲巢，邛之有旨苕，處勢自然。興者，喻宣公信多言之人，故致此讒人。」李氏《集解》歷引程氏、蘇氏之説，以爲皆不如歐陽氏説。考《本義》曰：「讒言惑人必由積累而成。如防之有鵲巢，漸積構成之。又如苕饒蔓引，將及於我。中唐有甓，亦以積累而成。旨鷊，綬草，雜衆色以成文，猶多言交織以成惑，義與『貝錦』同。」《呂記》、嚴《緝》及戴氏《續詩記》皆從其説。然此説亦近鑿，而以「邛」爲「卬」訓「我」，❶尤非。《虞東學詩》云：「范逸齋《補傳》謂如『采苓首陽』之意，善矣。而謂中唐無甓，其理不行。」《補傳》云：「防以止水，必無鵲；邛，高卬之地，必無苕、鷊；堂途之間，人所埽除，必無瓴甓。」近方望溪説《詩》即用此義。承珙案：此詩之爲憂讒，即「誰侜予美」一語可爲明證。毛傳用《爾雅》「侜張，誑也」。《説文》：「侜，有廱蔽也。」誑惑、壅蔽，義本相因。此蓋云邑中之樹有鵲巢，則仰而可見者也。邛上之草有旨苕，則俯而可見者也。中庭之甓有令適，則近而易見者也。邱中之地有旨鷊，又遠而易見者也。俯仰遠近，苟無所蔽，則皆能見之。誰歟，誑惑壅蔽我所美之人，令其多所不見，

❶「卬」，原誤作「邛」，據廣雅本改。

而我憂讒畏害之心能不忉忉惕惕乎？《漢書》中山靖王云：「白日曬光，幽隱皆照。明月曜夜，蟁蝱宵見。然雲蒸列布，杳冥晝昏。塵埃抪覆，昧不見泰山，何則？物有蔽之也。」斯言其即此意與！

「防有鵲巢」，傳：「防，邑也。」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「陳縣」注引《博物記》曰：「邛地在縣北，防亭在焉。」《集傳》用王安石説，以「防」爲捍水之隄。夫隄防非鳥巢之所，何氏《古義》引《爾雅翼》「水大則巢高，水小則巢卑」之説，曲爲附會。其實古書祇云鵲知歲之多風，則去高木而巢扶枝，不聞有水小巢卑之事也。

「邛有旨苕」，傳：「邛，邱也。」從來説《詩》者皆不言邛之所在。《釋文》：「邛，其恭反。」竊意「邛」與「郜」古字通。《漢志》山陽郡郜成侯國，莽曰「告成」。《外戚侯表》有「邛成侯」，「邛成」即「郜成」，《墨子》「堯葬蛩山之陰」，《吕氏春秋》云「堯葬穀林。」《檀弓》「齊穀王姬之喪」，注云「穀，當爲告」。是「邛」、「郜」、「穀」三字皆聲相近。《太平寰宇記》：「固陵在宛邱縣西北三十里，高一丈二尺，今俗呼爲穀陵。」此與《博物記》所云「邛地在縣北」者合。邱陵，義同「穀陵」，其即邛邱歟！

「邛有旨苕」，傳：「苕，草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苕之華》傳云：『苕，陵苕。』此直云『苕草』：彼陵苕之草好生下溼，此則生於高邱，與彼異也。陸璣《疏》云：『苕，苕饒也，幽州人謂之翹饒。夏生，形如勞承珙案：「勞」疑當作「營」。《類篇》：「營，郎刀切。野豆謂之營豆。或作䔎。」豆而細，葉似蒺藜而青。其莖葉緑色，可生食，如小豆藿也。』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：「苕，艸也。」即本毛傳。毛既以此苕與《苕之華》

異訓，自當以陸《疏》所言「苕饒」爲是。《廣韻》云「苕，菜」，引《詩》「邛有旨苕」，與陸説「可生食」合。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四句既皆比讒人，則苕鷊二物不應以『旨』稱之。」不知經文四「有」字皆舉即目可見之物，絶無可眩惑壅蔽者，以反興「誰侜予美」句，並非以比讒人，何不可言「旨」之有？

「邛有旨鷊」，傳：「鷊，綬草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草》作「虉」。《毛詩》作「鷊」者，假借字。《吕記》引董氏曰：「鷊，舊作鷏。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亦爲鷏。」承珙案：《類篇》引《詩》又作「旨䳒」。「虉」、「鷏」、「䳒」三字聲同。邵氏正義曰：「上文『旨苕』，陸《疏》以爲苕可生食。此云『旨鷊』，亦當爲可食之草。」今案：「旨」訓「美」，不必定是味美，即文采可觀亦得爲美。據陸《疏》云「鷊五色作綬文，故曰綬草」，或以其文采之美曰「旨鷊」歟！

月出

「佼人僚兮」，傳：「僚，好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佼，字又作姣，古卯反。《方言》云：『自關而東，河濟之間，凡好謂之姣。』僚，本亦作嫽，同音了。」《唐石經》「佼」作「姣」。《史記・司馬相如傳》索隱、《一切經音義》九皆引《詩》「姣人嫽兮」。承珙案：《毛詩》「佼」爲「姣」之借字。《説文》：「姣，好也。」小徐引《史記》「長姣美人」是也。《荀子・非相篇》「古者桀紂長巨姣美」，作「姣」；《成相篇》「君子由之佼以好」，又作「佼」。是二字本多通借。《説文・人部》：「僚，好也。从人，尞聲。」此其本義也。《女部》：「嫽，女字也。」與「僚」異義。《方言》：「好，青、徐、海、岱之間曰釥，或謂之嫽。」蓋假「嫽」爲

「僚」耳。

「舒窈糾兮」，傳：「舒，遲也。窈糾，舒之姿也。」案：此詩每章第三句皆有「舒」字，又皆以疊韻字形容「舒」之狀貌。《史記·司馬相如傳》「青虬蚴蟉於東箱」，正義云：「蚴蟉，行動之貌也。」又「驂赤螭青虬之⿰虫幽蟉蜿蜒」，蚴蟉、⿰虫幽蟉，皆與「窈糾」同，即《洛神賦》所謂「矯若游龍」者也。末章「舒夭紹兮」，《文選·西京賦》「要紹修態，麗服颺菁」，注：「要紹，謂嬋娟作姿容也。」又《南都賦》：「致飾程蠱，要紹便娟。」又《靈光殿賦》「曲枅要紹而環句」，注云：「要紹，曲貌。」此諸言「要紹」者，皆與「夭紹」同。合上下觀之，則第二章「舒懮受兮」文例正同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懮，於久切，舒貌。」《玉篇·心部》云：「懮受，舒遲之貌。」《廣韻》同，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亦同，並引《詩》「舒懮受兮」。凡此疊字形容，即《梁冀傳》所謂「愁眉啼裝」、「折腰齲齒」，以「善爲妖態」者也。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《集傳》謂安得見之而舒窈糾之情，似於語外添綴成文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三詩皆兩字連綿并爲一義，❶《集傳》以『窈糾』二字分爲兩釋，尤屬臆見。」

「佼人懰兮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懰，本又作劉，同力久反，好貌。《埤蒼》作嬼。嬼，妖也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考《釋文》原本作「嫺」，「嫺」「妖」二字連文，相如賦所謂「妖冶嫺都」也。承珙案：此《釋文》原本誤耳。《玉篇》：「嬼，姣嬼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嬼，妖美。」皆本《埤蒼》。若彼文「嬼」作「嫺」，則於《詩》韻不協，《釋文》何爲引之？

「勞心慘兮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慘，七感反，憂

❶ 「三詩」，《經解》本《毛詩稽古編》作「三語」。

也。」戴氏《詩考正》曰：「慘，《說文》云『毒也』，音義皆於《詩》不協，蓋『懆』字轉寫譌爲『慘』耳。懆，千到切，故與『照』、『燎』、『紹』韻。《說文》『懆，愁不安也』，引《詩》『念子懆懆』。」段注云：「《白華》作『懆』，見於許書。《月出》、《正月》、《抑》皆作『懆』，入韻。而陸氏三者皆云七感反，其憒亂有如此者。」承珙案：《隸書》偏旁「參」或作「叅」，與「喿」相似，易溷，故六朝人往往互書致舛。如《說文》「操」「摻」本有二字，由後人以「參」「喿」不分而脱其一。說見《鄭風》。但《詩》以韻爲辨，故惟《北山》之「慘慘劬勞」、「慘慘畏咎」可作七感反耳。毛晃、陳第以後，遞加辨正，足救陸氏之失。然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「懆，千到反，見《詩》風。」是陸氏以後本尚有作「懆」不誤者。

株林

「胡爲乎株林，從夏南，匪適株林，從夏南」，箋云：「陳人責靈公：君何爲之株林從夏氏子南之母爲淫泆之行？匪，非也。言我非之株林從夏氏子南之母爲淫泆之行，自之他耳。觝拒之辭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首章上二句『胡爲乎』是問辭，下二句『匪』字是諱辭，各二句爲一意。適株林即是從夏南，非以株林目其母、夏南目其子也。疏云婦人夫死從子，故主夏南言之，是已。朱《傳》曰：『君胡爲乎株林乎？曰：從夏南耳。然則匪適株林也，特以從夏南故耳。』夫夏南本在株林，既從夏南矣，尚以爲非適株林乎？文義殊有礙。」承珙案：據箋，首章每二句作一氣讀，曰：胡爲乎適株林而從夏南乎？曰：非適株林而從夏南也。正義曰：「以文辭反覆，若似對答前人，故假爲觝拒之辭，非是面爭。」此說是也。又曰：「王肅云：言非欲適株林從夏南之母，反覆言之，疾之也。

孫毓以王爲長。」詳王肅以爲「反覆言之」者，不作問答之辭，若云：君胡爲乎適株林？豈爲從夏南乎？乃匪適株林，實是從夏南也。此則將首章每二句頓斷讀之。蘇《傳》、李《解》皆本此爲説，而《集傳》因之，然適株林即是從夏南，既曰「非適株林」，則不得云「從夏南」，陳氏駁之當矣。《吕記》又云：「鄭不當以爲靈公觝拒之辭。彼相戲於朝，猶不知恥，亦何觝拒之有？」故以爲詩人代爲隱諱之辭。嚴《緝》亦從其説。今案：衷袓之戲，泄冶一諫而即殺之，當時有所忌諱，亦情事之常。況詩本設辭，即以刺其飾非拒諫，不必改鄭也。

「胡爲乎株林」，傳：「株林，夏氏邑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國語》：單襄公假道于陳，道路若塞，野場若棄，民將築臺于夏氏。其下乃言「及陳」，可證夏氏之邑在國都外。韓氏怡曰：「《爾雅》：邑外曰郊，郊外曰牧，牧外曰野，野外曰林。此言百里之國，五十里之界，界各十里。《序》言朝夕而往，似不宜若是之遠。」承珙又案：《寰宇記》：「夏亭城在陳州西華《詩地理考》引作「南頓」，誤。縣西南三十里。陳詩《株林》，刺靈公也。『胡爲乎株林，從夏南』注云：『夏南，夏徵舒也。』今此城北五里有株林，即夏氏邑，一名華亭。」考陳州本古陳國，西華縣在州西八十里，夏亭在縣西南三十里，是夏氏之邑去陳國本遠。若《元和郡縣志》：宋州「柘城縣本陳之株邑」，《詩・株林》是也。故柘城在甯陵縣南七十里，此又在陳之東北。《前漢志》淮陽國有柘，《續志》同。然劉昭《補注》但於「陳縣」下云陳有株邑，蓋朱襄之地，於「柘」下不言即株。《寰宇記》以柘城縣爲春秋時陳之株野，而於下邑縣又云或以爲陳之株林。此雖傳疑不定，要可見株

野、株林必非一處。故靈公稅其乘馬於株野，而後變易車乘以至株林也。

「駕我乘馬，說于株野。乘我乘駒，朝食于株」，傳：「大夫乘駒。」臧氏《經義雜記》曰：「《釋文》：『乘驕，音駒。沈云或作「駒」字，是後人改之。《皇皇者華》篇內同。』據此，知此及《小雅・皇皇者華》並作『驕』，其作『駒』者，後人所改。陸氏於此從沈作驕，於《皇皇者華》云『維駒』作駒，本亦作驕。以『驕』爲『亦作』。正義則並作『駒』，誤矣。《說文》『馬高六尺爲驕』，引《詩》『我馬維驕』。則沈說當矣。鄭箋與《說文》合，尤可爲本作『驕』之證。鏞堂案：《公羊傳》隱元年注云：「天子馬曰龍，高七尺以上。諸侯曰馬，高六尺以上。卿大夫、士曰駒，高五尺以上。」與《說文》及毛鄭略同，當出古傳記。駒，必「驕」之譌。徐疏引《詩》「皎皎白駒」，則唐時本已誤矣。又《說文》引《詩》『馬二歲曰駒』，則知二詩作『駒』，非也。」段懋堂曰：「『驕』『株』合韻也。鄭云『馬六尺以下曰驕』，即《南有喬木》之『五尺以上曰駒』也。然則《喬木》亦當作『驕』矣。」承珙案：箋云：「我，國人我君也。君親乘，此「乘」字當依經作「駕」。觀正義云：「君何爲駕我君之一乘之馬。」可知箋本作「駕」字。蓋駕者，馬在輈中，容有駕而不乘者。此言靈公但駕之而往，至株野即說焉，而其所自乘者乃驕也。故二文「駕」「乘」不同。君乘馬，乘君乘驕，變易車乘以至株林，或說舍焉，或朝食焉。又責之也。馬六尺以下曰驕。」蓋株林即株，乃夏氏邑，在株野之外。《魯頌》傳：「郊外曰野，野外曰林。」《說文》同。是由國中至株林必先經株野。然則「駕我乘馬」者，謂靈公本以諸侯車騎出。至株野，託言他適，乃舍之而乘大夫所乘之驕，以至于株林則已。永夕永朝，淫蕩忘返。《國語》云「南冠以如夏氏」，是靈公

當日實有易服微行之事，故箋云「變易車乘」者，實得經傳微旨。王肅見傳云「大夫乘駒」，遂以爲乘駒者謂孔儀從君適株。不知《序》但云刺靈公，並未嘗及孔儀也。

澤陂

《序》云：「《澤陂》，刺時也。」案：首章「傷如之何」傳云：「傷無禮也。」蓋刺者，刺男女相説之私。傷者，傷時世淫泆之變。傳意正與《序》相應。「如之何」者，猶《鄘風》「子之不淑，云如之何」也。下二章「碩大且卷」、「碩大且儼」，言其有美容而無貞性，亦傷之也。惟其爲刺淫之詩，而非淫者所自作，故聖人存之以立教。自鄭箋以「傷」爲「思」，謂思此美人，如之何而得見，正義謂孫毓以箋義爲長，此已開後儒説《詩》者視同《玉臺》《香奩》之漸，然郭注《爾雅》引《魯詩》「陽如之何」證「陽」爲「予」，《詩考》以爲即此篇「傷」字異文。然則《魯詩》亦似有思而不見之意，又爲鄭箋之所本。要皆不如毛義之正大也。

「有蒲與荷」，傳：「荷，夫渠也。」正義云：「傳正解『荷』爲夫渠，不言興，意以下傳云『傷無禮』者，傷有美一人，則此『有蒲與荷』共喻美人之貌。蒲草柔滑，荷有紅華，喻必以象，當以蒲喻女之容體，以華喻女之顔色。當如下章言『菡萏』而此云『荷』者，以荷是此草大名，故取荷爲韻。」承珙案：章首言二物而下文云一人，自即以二物興一人。疏中傳意，是也。箋云：「興者，蒲以喻所説男之性，荷以喻所説女之容體。」則「有美一人」莫知其爲男爲女，其説不可通矣。箋又云：「正以陂中二物興者，喻淫風由同姓生。」正義不言同姓之故。案：箋意蓋因《序》言「靈

公君臣淫於其國」。靈公乃宣公曾孫，御叔爲宣公之孫，於靈公爲從祖父。靈公淫於夏姬，是爲瀆倫。孔甯亦稱公孫甯，是靈公同姓，故箋有「同姓」之説。然於興意終鑿，未必果合經旨。

箋又云：「蒲，柔滑之物。夫渠之莖曰荷，生而佼大。」正義云：「如《爾雅》，則夫渠之莖曰茄。此言荷者，意欲取莖爲喻，亦以荷爲大名，故言荷耳。樊光注《爾雅》引《詩》云『有蒲與茄』，然則詩本有作『茄』字者也。」承珙案：屈原云：「製芰荷以爲衣，集芙蓉以爲裳。」楊雄則云：「衿芰茄之緑衣，被芙蓉之朱裳。」《漢書》注引張揖《字詁》云：「茄，亦荷字。」是也。但《説文》：「茄，夫渠莖。」「荷，夫渠葉。」本屬二字。《爾雅》以「荷，芙渠」建首，當以芙渠惟葉最先見，故以荷爲大名，而後分莖、華、實、根之異。《爾雅》别有「其葉蕸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衆家並無此句。」案，無者是也。傳云：「荷，夫渠也。」正同《爾雅》。箋以荷爲莖，則以「茄」「荷」字通，詩「荷」即「茄」耳。

「涕泗滂沱」，傳：「自目曰涕，自鼻曰泗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》：「呬，息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東夷謂息爲呬。从口，四聲。」又云：「息，喘也。从心，从自，自亦聲。」又云：「自，鼻也。象鼻形。」據此，「泗」爲鼻液，與「呬」爲鼻息音同義近。滂沱者，《易・離》云「出涕沱若」是也。

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許白雲謂《月出》，男子思婦人；《澤陂》，婦人思男子。錢天錫亦謂是女思男之辭，觀『碩大且卷』、『碩大且儼』，可見。」承珙案：嚴《緝》云：「《衛風》以『碩人』稱莊姜，《車舝》稱『辰彼碩女』，則《詩》以『碩大』稱婦人多矣。」何氏《古義》又疑「儼」爲矜莊，非淫泆之婦人所宜稱。不知

「碩大且卷」傳云：「卷，好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卷，一本作婘。」《廣雅》「婘，好也」，即用傳義。《檀弓》「執女手之卷然」，正義云：「卷卷然柔弱。」是非女子而何？「碩大且儼」，傳云：「儼，矜莊貌。」以上傳例之，亦不過謂其儀狀端好耳。《太平御覽》引《韓詩》「且儼」作「且嬒」，《薛君章句》曰：「嬒，重頤也。」《淮南子·脩務訓》「靨輔摇」高誘注：「靨輔，頰邊文，婦人之媚也。」《説林訓》「靨輔在頰則好」，注：「靨輔者，頰上窐也。」曹子建《洛神賦》：「明眸善睞，靨輔承權。」王粲《神女賦》曰：「美姿巧笑，靨輔奇牙。」此皆與《韓詩》「嬒」義相近。《説文》：「嬒，含怒也。一曰難知也。《詩》曰：『碩大且嬒。』」此引《詩》者，以證其字爲經典所有，不謂《詩》有含怒、難知二義也。《女部》又云：「嬮，好也。」此亦與「嬒」音近而義同。《廣雅》云：「嬒，美也。」總之，皆謂婦人之貌也。

「有蒲與蕳」，傳：「蕳，蘭也。」箋云：「蕳，當作『蓮』。蓮，夫渠實也。」段懋堂曰：「鄭欲改『蕳』爲『蓮』，意在三章一律，蓮與荷、菡萏皆屬夫渠。其實詩人不必然也。」承珙案：此箋是謂傳「蘭」字當作「蓮」，非改經「蕳」字爲「蓮」，觀正義可見。疏申箋義，謂「蘭是陸草，非澤中之物，故知『蘭』當作『蓮』」。此由誤認「蕳」爲山蘭，故云陸草。不知《神農本經》蘭名水香，《别録》又名蘭澤草，且《鄭風》「秉蕳」即在溱洧之間，不得謂非澤中物也。或又疑蘭與夫渠不同時，亦由不知爲澤蘭故耳。蘭，説詳見《鄭風》。

「碩大且儼」，《釋文》：「儼，本又作曮，魚檢反。」承珙案：「曮」字當作「孍」。《玉篇》：「孍，女好貌。魚檢切。」《釋文》一本所

作即此字無疑。傳寫誤作「曮」，猶「碩大且卷」《釋文》「本又作婘」，宋本《釋文》有誤作「睠」者是也。

毛詩後箋卷十二終

毛詩後箋卷十三

涇　胡承珙

檜

羔裘

《序》云：「《羔裘》，大夫以道去其君也。國小而迫，君不用道，好絜其衣服，逍遥遊燕，而不能自强於政治，故作是詩也。」黄氏櫄曰：「好絜其衣服亦非大惡，而大夫以是去之，何哉？檜君必有大不可正救者，不止於此。大夫不忍言其君之過，而特曰逍遥遊燕，此其微意也。作《序》者謂『大夫以道去其君』，可謂深于詩矣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檜國褊小，迫于强大，王室衰微，漸相并吞。觀鄭桓公之欲逃死，則知當日之時勢矣。乃逍遥遊燕、飾其衣服，孟子所謂『及是時般樂怠敖』者。大夫以國無善政，不用其言而去之。去之而又思之，且告之故，以冀君悟，可謂得去國之道矣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此篇《序》下之言，有功於《詩》者甚大。《序》稱『大夫以道去其君』，而《詩》言其君服御之美而已，非有大無道之事不能一朝居之勢也，何以忉忉然憂傷是悼哉？讀《後序》云云，乃知檜君直安樂公之流，其後人恃險驕侈，蓋其家法使然。大夫有心，能無去乎？」

「羔裘逍遥，狐裘以朝」，箋云：「諸侯之朝服緇衣羔裘，大蜡而息民，則有黄衣狐裘。今以朝服燕，祭服朝，是其好絜衣服也。先言燕，後言朝，見君之志不能自强於政治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箋據《玉藻》『狐裘』注，謂

檜君以祭服爲朝服。蘇氏以狐白爲諸侯朝天子之服，檜君用以視朝。案，鄭注『狐白』止言天子，其謂諸侯朝天子亦然者，乃是孔推鄭意如此，非鄭説也。陳祥道、方慤則皆以狐白爲燕服。經既不著所用，而《論語》言『狐貉之厚以居』，陳方説固未可廢。」承珙案：此説非是。《秦風・終南》「君子至止，錦衣狐裘」，毛傳明云：「狐裘，朝廷之服。」箋引《玉藻》以爲狐白，亦云諸侯狐裘，並非止言天子。此箋則以爲黄衣狐裘者，疏云：「諸侯之服狐白裘，惟在天子之朝耳。」若檜君用狐白以朝，則違禮僭上，非徒好絜而已。故鄭氏「以朝服燕、祭服朝」之説自不可易。蘇氏以此「狐裘」爲狐白，固非。至《終南》「錦衣狐裘」與「黻衣繡裳」並言黻爲冕服，則狐裘之非燕服可知，陳方説尤非是。

「狐裘在堂」，傳：「堂，公堂也。」正義曰：「上言『以朝』謂日出視朝，此云『在堂』謂正寢之堂。」承珙案：《晏子春秋・諫上篇》：「景公之時，雨雪三日，雨不霽。公被狐白之裘，坐堂側陛。晏子入見。」此似諸侯之朝亦得衣狐白者，然未必爲禮之正也。

「羔裘如膏，日出有曜」，傳：「日出照曜，然後見其如膏。」案：如膏，猶《鄭風》之「如濡」。彼傳云：「如濡，言潤澤也。」此亦謂其裘色鮮美，故日光照之如脂膏之潤澤然。即此已可見其服以逍遥，故不加禮服之裼衣，而裘毛乃得與日光相照曜矣。

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上言『以朝』、次言『在堂』，則游燕之後尚有視朝適寢之時。今并其『以朝』、『在堂』者而亦無之，則自辨色而起以至竟日，皆游燕也。」劉氏《詩益》曰：「末章但言羔裘，不及狐裘者，見其逍遥游燕之日多，而視朝之日少耳。或曰，狐裘視朝，

雖非正服，然尚爲政事而設。若羔裘逍遥，其失益甚，故末章惟舉其重者言之。」

「中心是悼」，傳：「悼，動也。」箋云：「悼，猶哀傷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哀悼者心神震動，故爲『動』也，與箋『哀傷』同。」承珙案：《氓》詩「躬自悼矣」，傳云：「悼，傷也。」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皆有此訓。此傳云「悼，動也」，則從雙聲爲訓。《鼓鐘》「憂心且妯」，傳云：「妯，動也。」「妯」亦與「悼」聲義相近。此傳訓「悼」爲「動」，疏謂「心神震動」，似與《說文》「悼」訓「懼」有合。然箋以「哀傷」申之，似非「懼」意。竊謂古「慟」字只作「動」，《論語》「子哭之慟」，《釋文》引鄭注云「變動容貌」。《周禮·大祝》「九𢷎，四曰振動」，杜子春云：「動，讀爲哀慟之慟。」葉鈔《周禮》本二「慟」字俱作「動」。然則「悼，動也」即「慟」字，故鄭申之以「哀傷」歟？《莊子·山木》篇：「振動悼栗。」

素冠

《序》云：「《素冠》，刺不能三年也。」此詩，毛鄭異說。毛以首章「素冠」爲練冠；次章以「素冠」故素衣；末章「素韠」則無傳。鄭以三章皆言大祥，於「素冠」引《玉藻》「縞冠素紕」；於「素衣」引《閒傳》「朝服縞冠」、「朝服素裳」，故通稱「素衣」；於「素韠」云「韠從裳色」。孔疏申鄭有三：布不當名素，一也；刺不能三年，當先思其遠，不當思其近，二也；不能三年，當謂三年將終，少月日耳，若謂全不見練冠，是朞即釋服，違禮之甚，《序》不應止於刺不能三年，三也。王肅、孫毓皆以箋爲長。宋儒《呂記》從毛，嚴《緝》從鄭。承珙案：《周禮·司服》：「大札、大荒、大烖，素服。」又云：「士之齋服有玄端、

素端。」以「素」與「玄」對，即是「白素」之「素」。《玉藻》：「年不順成，則天子素服乘素車。」「素服」與「素車」連文，更不得謂經傳言素皆是白絹。《郊特牲》：「皮弁素服而祭，素服以送終也。」是則喪服稱素，明矣。且朞而小祥，乃服練冠練衣，至大祥始除。詩人不見此服，自是當時不復行再期之禮，故云「不能三年」。《呂記》引曹氏曰：「不能三年，雖不知爲服歲月，然宰我謂『鑽燧改火，期可已矣』，齊宣王曰『爲期之喪，猶愈於已』，古之不能三年者，意皆如此。」若以素冠爲大祥之後，則《呂記》云：「除喪之縞冠，雖使短喪，其除之也蓋亦服是冠矣。」必謂刺不能三年者當先思其遠、不當思其近，殊不知近尚不能，何論於遠？ 若以「素冠」非練冠，而「素衣」專指祥祭之朝服素裳，無論轉「裳」爲「衣」近於遷就，即此不能三年者，豈其既祥而練已及再期，而獨不行大祥之祭乎？ 至朞而釋服，即是不能三年，何必定是三年將終、僅少月日？ 郝氏敬曰：「素冠主練冠爲是，能練冠，則能三年矣。」疏釋傳云：「若在大祥之後，則三年已終，於禮自除，非所當刺。」而申鄭又云：「朞即釋服，違禮已甚。」今玩詩言「傷悲」、「藴結」，其感甚深。 若果三年將終，僅少月日，則魯人朝祥莫歌，夫子亦但曰「踰月則善」，詩人願見之意亦何至如此其急急乎？ 又案：毛於「素韠」無傳者，自與「素冠」、「素衣」同例，皆爲練後所有，不得以禮文不備，疑爲練服之所無。 孔疏謂毛意亦以卒章思大祥之人，此未必果得傳旨。即如所云，亦以首言既練，終言大祥，從初嚮末爲順。 若箋説素冠在大祥之後，素裳、素韠當祥祭之時，疏謂先思祥後，却思祥時，殊於文義不順。

「勞心慱慱兮」，傳：「慱慱，憂勞也。」箋

云：「勞心者，憂不得見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舊以『慱慱』屬詩人，然三句文勢直下，正言素冠之人思慕專一，有終身之痛也。『傷悲』、『蘊結』乃詩人自言，故以『我』字別之。」承珙案：「勞心」，傳不明所指，鄭箋乃屬之詩人。然傳以「素冠」爲練冠，則「欒欒」、「慱慱」者，正所謂練而慨然也，毛意似當以憂勞指素冠之人。孔疏乃誤以鄭義爲毛義耳。

「聊與子同歸兮」，傳：「願見有禮之人，與之同歸。」箋云：「聊，猶且也。且與子同歸，欲之其家，觀其居處。」案：「歸」當讀如「吾誰與歸」之「歸」。孔子曰：「慎終追遠，民德歸厚矣。」詩蓋言欲得行三年之人，與之同歸於厚。下文「聊與子如一」，猶言與之一志同心，行此禮以救敝俗耳。箋以爲歸其人之家，固泥；正義釋傳又謂同歸己家。觀末章傳引子夏、閔子騫事，以過不及者皆當一之以禮，知上文「同歸」必非歸家之謂。箋以「如一」爲「與之居處，觀其行」，亦非。

「聊與子如一兮」，❶傳：「子夏三年之喪畢，見於夫子，援琴而絃，衎衎而樂，作而曰：『先王制禮，不敢不及。』夫子曰：『君子也。』閔子騫三年之喪畢，見於夫子，援琴而弦，切切而哀，作而曰：『先王制禮，不敢過也。』夫子曰：『君子也。』子路曰：『敢問何謂也？』夫子曰：『子夏哀已盡，能引而致之於禮，故曰君子也。閔子騫哀未盡，能自割以禮，故曰君子也。夫三年之喪，賢者之所輕，不肖者之所勉。』」正義曰：「《檀弓》『子夏既除喪，而見夫子。予之琴。和之而不和，彈之而不成聲，作而曰：「哀未忘也，先

❶「聊」，原作「願」，據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及廣雅本、《續經解》本《毛詩後箋》改。

王制禮而弗敢過也。」』彼說子夏之行，與此正反。一人不得並爲此行，二者必有一誤，或當父母異時。鄭以毛公當有所憑據，故不正其是非。」《檀弓》疏云：「《家語》及《詩傳》與此不同，當以《家語》、《詩》傳爲正。知者，以子夏喪親無異聞焉，能彈琴而不成聲。而閔子騫至孝之人，故孔子善之。熊氏以爲子夏居父之喪異，故不同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淮南·繆稱訓》：「閔子騫三年之喪畢，援琴而彈其弦是也。其聲切切而哀。」正與毛傳合。《詩》疏所云父母異時，則熊氏說也。《說苑·修文篇》引此事亦與毛傳略同，但又以子路爲子貢。❶許氏《名物鈔》云：「夫子於門人未有稱其字者，恐毛公所傳或誤。」不知此由記事者便文致然耳。古書經秦火後，傳聞異辭，不必執此以非彼。

隰有萇楚

《序》云：「《隰有萇楚》，疾恣也。國人疾其君之淫恣，而思無情欲者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定本直云『疾其君之恣』，無『淫』字。」承珙案：《序》下箋以「狡狭淫戲」解「恣」字，首章箋亦但云「疾君之恣」，則似鄭所見《序》本無「淫」字。但詩以「無家」、「無室」爲言，故《序》謂「思無情慾者」。自《困學紀聞》云《檜》有「疾恣」之訓，引《周語》富辰曰「檜之亡由叔妘」，何氏《古義》、《陸堂詩學》遂緣此立說，欲求所疾之人以實之，鑿矣。

　此篇傳語甚簡，詩旨難以遽明。惟以首二句爲興，訓「夭」爲「少」、「沃沃」爲「壯佼」，則「子」字自當指人，不指萇楚，可見者如此

❶「子路」，依文意似當作「子夏」。

而已。鄭箋申之，興意自瞭。但以「銚弋之性，始生正直，及其長大，不妄尋蔓草木喻人少而端愨，則長大無情慾，故於人年少沃沃之時，樂其無妃匹之意」，則全篇皆屬正興，取義稍迂。惟《呂記》謂萇楚枝柔牽蔓，比人之多慾，而以未有牽蔓之時生意沃然者爲赤子之心，至長有室家而後爲所牽蔓，則於文義較順。戴氏《續詩記》曰：「《隰有萇楚》，疾其君恣欲，至于弱不自持也。漢成帝欲老於温柔之鄉，委身釋命，莫知所主，若萇楚之類是也。語有云：『人不婚宦，情欲失半。』悾然無知，此訓「知」不依《爾雅》，非是。說見後。室家未立，童心可樂也。萇楚始生，其光沃若。及其有枝有華，牽蔓輭弱，不能扶持，但見困苦憔悴爾，夫亦何樂之有？」此與《呂記》略同，而尤爲融浹。《集傳》謂政煩賦重，似與《王風·兔爰》、《小雅·苕華》意近。但以爲賦體，而謂「民歎不如草木之無知」，則以「子」指萇楚，而「無家」、「無室」，語意難通。《黄氏日鈔》已辨之矣。嚴氏《質疑》曰：「《有狐》之「之子」，《集傳》亦即指狐。狐無衣裳，萇楚無室家，說皆未可通。」

「隰有萇楚」，傳：「萇楚，銚弋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草》文。舍人曰：『萇楚一名銚弋。』《本草》云：『銚弋名羊桃。』郭璞曰：『今羊桃也，或曰鬼桃。葉似桃，華白，子如小麥，亦似桃。』陸璣《疏》云：『今羊桃是也。葉嚴《緝》引陸《疏》「葉」字下多「如桃而光尖」五字。長而狹，華紫赤色。其枝莖弱，過一尺引蔓於草上。』」承珙案：《中山經》：「豐山，其木多羊桃，狀如桃而方，莖可以爲皮張。」郭注云：「一名鬼桃，治皮腫起。」《神農本草經》：「羊桃，一名鬼桃，一名羊腸。」《名醫別録》云：「一名萇楚，一名御弋，一名銚弋。」

陶注云：「山野多有，似家桃，又非山桃。子小細，苦不堪噉，花甚赤。《詩》云『隰有萇楚』者，即此也。」蓋萇楚之爲羊桃，固無岐説，惟陸氏云「過一尺引蔓於草上」，與鄭箋「不妄尋蔓」正相反。陸氏又云：「今人以爲汲灌，重而善没，不如楊柳也。近下根，刀切其皮，著熱灰中脱之，可韜筆管。」陸所言甚詳，當得其實。鄭箋取喻迂闊，且與所言「其枝猗儺而柔順」者又自相戾矣。

「猗儺其枝」，傳：「猗儺，柔順也。」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萇楚之枝柔弱蔓生，故傳箋並以『猗儺』爲『柔順』。但華與實不得言『柔順』，而亦云『猗儺』，則『猗儺』乃美盛之貌矣。《小雅》『隰桑有阿，其葉有難』傳曰：『阿然，美貌。難然，盛貌。』『阿難』與『猗儺』同，字又作『旖旎』。《楚辭·九辨》曰：『竊悲夫蕙華之曾敷兮，紛旖旎乎都房。』王逸注曰：『旖旎，盛貌。《詩》云：「旖旎其華。」』王引《詩》作『旖旎』而訓爲『盛貌』，與毛傳異義，蓋本於三家詩也。」承珙案：「猗儺」固可以「美盛」言，而亦未嘗無「柔順」之義。《高唐賦》：「東西施翼，猗狔豐沛。」此固近於「美盛」。若《上林賦》之「紛溶萷蔘，猗狔從風」，張揖曰：「旖旎，猶阿那也。」《考工記》鄭司農注兩引皆作「倚移從風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移，禾相倚移也。」此「倚移」亦與「柔順」義近。《南都賦》「阿那蓊茸，風靡雲披」，漢人詞賦多本《詩》、《騷》，此皆狀草木之柔靡，則不得以「猗儺」爲專指「美盛」。又司馬相如《大人賦》「又倚伲以招搖」，張揖曰：「倚伲，下垂貌。」楊雄《甘泉賦》「夫何旟旐郅偈之旖旎也」，王褒《洞簫賦》「形旖旎以順吹兮」，又云「其奏歡娱，則莫不憚漫衍凱，阿那腲腇者已」，注云：「阿那腲腇，舒遲貌。」此則并非草木，更不得泥於「美盛」之訓。蓋《隰桑》之

「阿難」爲美盛，《萇楚》之「猗儺」爲柔順，言各有當，傳義不可易也。至華實皆附於枝，枝既柔順，則華與實亦必從風而靡，雖概稱猗儺，不妨。

「樂子之無知」，箋云：「知，匹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『知，匹』，《釋詁》文。下云『無家』、『無室』，故知此宜爲匹也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爾雅》『知，匹』語殆專爲此詩注脚，故康成用之。宋儒以其驚俗，仍解爲知識義。」承珙案：《釋詁》「知」「儀」爲「匹」，皆以疊韻取訓，如「流」「求」、「干」「扞」之例，皆見於《詩》。《爾雅》本釋《詩》、《書》，故傳箋依用之。後人以義非習見，而蔑棄古訓者，多矣。

匪風

《序》云：「《匪風》，思周道也。」首章傳云：「下國之亂，周道滅也。」箋云：「周道，周之政令也。」《詩序辨説》從歐陽《本義》，謂詩言「周道」但謂適周之路，如《四牡》之「周道倭遲」耳，《序》蓋不達此意。李氏《集解》曰：據詩以國小而思周道，則不應爲「道路」之「道」。此語足以斷之。何氏《古義》曰此如孔子所謂「我觀周道，幽厲傷之」是也。至《潛夫論》云：「《匪風》，冀君先教也。」《古義》云所謂「先教」，未詳其旨。承珙案：王符此論誤以《逸周書》所云「高辛氏，有鄶之君」當國風之「檜」。其本已謬，尚何足信？

「匪風發兮，匪車偈兮」，傳：「發發飄風，非有道之風。偈偈疾驅，非有道之車。」《漢書》：王吉治《韓詩》，上昌邑王疏曰：「臣聞古者師行三十里，吉行五十里。《詩》云：『匪風發兮，匪車揭兮。顧瞻周道，中心𢡃兮。』師古曰：「𢡃，古『怛』字。」説曰：是非古之風也，發發者；是非古之車也，揭揭者。蓋

傷之也。」此所引「説」蓋即《内傳》之説，與毛義合：一以爲非古，一以爲非有道，皆傷今而思古也。李《解》謂毛氏强增「有道」二字，非詩本意。不知傳「有道」即指「周道」言之，何云强增乎？宋人於此詩各自立説。張子曰：「人之不安，如風中車上。」歐陽謂顧瞻周道，非是爲風之飄發、車之嘌偈，中心自有所傷怛而不甯。蘇氏曰：「匪風也，而乃至發發；匪車也，而乃至偈偈。」董氏以爲猶「匪兕匪虎，率彼曠野」之意。然毛韓師説相承，其誼甚古，不宜妄改。又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當成周之時，陰陽調，寒暑平，群生遂，萬物甯，故曰其風治，其樂連，其驅馬舒，其民依依，其行遲遲，其意好好。《詩》曰：『匪風發兮，匪車揭《古義》引此作「揚」字，此據誤本。檢影鈔元刻本，仍作「揭」。兮。顧瞻周道，中心怛兮。』」可見此詩言風言車，皆與周道關係，非泛言不安之狀。或又謂古字「匪」「彼」通用，言彼風之動發發然，彼車之驅偈偈然。意義殊淺，不如從傳爲得。

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説文》無『偈』字，當依《前漢書》作『揭』，云高舉也。車升高，則在車上者必震盪而不安，此亦車中即事之語。」承珙案：《廣雅》亦云：「偈，疾也。」《衛風》「伯兮朅兮」，《韓詩》作「偈」，《文選》注引《韓詩》曰：「偈，桀侹也，疾驅貌。」與毛此訓正同。《白帖》十一。引此詩又作「匪車朅兮」，可知「朅」「偈」古同字。《説文》：「朅，去也。」疾驅者，有「去」義，則此「偈」字或當爲「朅」之借字。即從《漢書》作「揭」而以爲「高舉」，亦謂其疾驅揚起耳，非有異義也。

「誰能亨魚」，傳：「亨魚煩則碎，治民煩則散，知亨魚則知治民矣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周自文武以來，以優柔寬簡爲治，此周道

也。厲王時，變爲嚴急，監謗耑利，民焦然不安生，故詩人思得一仕於西周者，告以周之舊政令，使以亨魚之法爲治民之道也。《老子》云『治大國若亨小鮮』，意與毛傳正同。後儒言《詩》，略於訓義。❶亨魚之説，箋疏俱無發明，遂無有過而問者。」翁氏《附記》曰：「陳氏此説甚暢。然疏中明言『亨魚、治民俱不欲煩。知亨魚之道，則知治民之道，言治民貴安静』。此固已發明傳義矣。玩末章首句著意『亨魚』，則前二章『匪風』、『匪車』二句俱宜重讀。若如《集傳》之説，則皆不著重首句矣。」

「溉之釜鬵」，傳：「溉，滌也。鬵，釜屬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溉，本又作摡，古愛反。」案：「溉」乃水名，非「滌」義。《説文·手部》「摡，滌也」，引《詩》「摡之釜鬵」。是《毛詩》本當作「摡」。正義曰：「《釋器》云：『鬵謂之鬵。鬵，鉹也。』孫炎曰：關東謂甑爲鬵。涼州謂甑爲鉹。郭璞引《詩》云：『溉之釜鬵。』然則鬵是甑，非釜類。亨魚用釜不用甑，雙舉者，以其俱是食器，故連言耳。」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：「鬵，大釜也。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。」陸意從許以合毛傳「鬵」爲「釜屬」之訓。即《説文》一説爲鼎，亦曰若甑，而非即甑，不必如孔疏「亨魚用釜、不用甑」之疑。《楚辭·九歎》云「爨土鬵於中宇」，王逸注云：「鬵，釜也。」亦與毛、許義同。

「誰將西歸？懷之好音」，傳：「周道在乎西。懷，歸也。」箋云：「誰將者，亦言人偶能輔周道治民者也。檜在周之東，故言西歸。有能西仕於周者，我則懷之以好音，謂周之舊政令。」承珙案：《説苑·善説篇》：

❶ 「訓義」，《經解》本《毛詩稽古編》作「興義」。

「蘧伯玉使楚，逢公子皙濮水之上，及見楚王，曰『楚最多士，而不能用』云云。於是楚王發使一駟，副車二乘，追子皙濮水之上。子皙還重於楚，蘧伯玉之力也。故《詩》曰：『誰能亨魚？溉之釜鬵。孰能西歸？懷之好音。』此之謂也。」此亦謂求賢輔治之意，與傳箋義合。

毛詩後箋卷十三終

毛詩後箋卷十四

涇　胡承珙

曹

蜉　蝣

《序》云：「《蜉蝣》，刺奢也。昭公國小而迫，無法以自守，好奢而任小人，將無所依焉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國小，一本作『昭公國小而迫』。」案：鄭《譜》云：『昭公好奢而任小人，《曹》之變風始作。』此詩箋云：『喻昭公之朝。』是《蜉蝣》爲昭公詩也。《譜》又云：『《蜉蝣》至《下泉》四篇，共公時作。』今諸本此《序》多無『昭公』字，崔《集註》本有，未詳其正也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集注》是也。觀前《譜》正義『《蜉蝣》序云「昭公」，昭公詩也』，是正義所見鄭《譜》左方中不云『《蜉蝣》至《下泉》四篇，共公時作』，《釋文》所見乃誤本，因此而去此《序》『昭公』字耳。」翁氏《附記》曰：「朱子改刺昭公爲刺時人，義亦相通。第詩本詠歎之辭，非如史傳之文得所指實，安能必於本篇中確有可考而後信乎？《序》既云『昭公』，則即是可考，凡讀《詩序》皆如此。」

何氏《古義》曰：范蔚宗云：「葛屨履霜，敝由崇儉。楚楚衣服，戒在窮賒。」「賒」與「奢」通。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檜曹皆小國，詩亦相似。《檜》之變風始於《羔裘》，《曹》之變風始於《蜉蝣》。《羔裘》刺絜其衣服，《蜉蝣》刺好奢，亦類也。《羔裘》之詩不及政治，序《詩》者以其逍遥遊燕，而知其必不能自强

於政治；《蜉蝣》之詩不及小人，序《詩》者以其將無所依，而知其所用皆小人，故不足恃。然不能自强，猶愈於將無所依，此《曹》所以又出《檜》下也。」

「蜉蝣之羽」，傳：「蜉蝣，渠略也。朝生夕死，猶有羽翼以自修飾。」段氏懋堂曰：「猶」當作「獨」。承珙案：此傳言蜉蝣朝生莫死而猶美其羽，興曹君危亡將至而猶務於奢耳。作「猶」，義本可通，不必改「獨」。嚴氏《質疑》謂毛傳似反以昭公不能修飾衣服爲不如蜉蝣，失詩意。此可謂不善讀傳者。

「衣裳楚楚」，傳：「楚楚，鮮明貌。」《説文》：「䵄，會五采鮮色。」引《詩》曰：「衣裳䵄䵄。」段注云：「䵄，其正字；楚，其假借字也。蓋三家詩有作『䵄䵄』者，如毛『革』韓『䩐』之比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每章第一句以蜉蝣起興，第二句即指昭公。若作比體，以全章皆指蜉蝣，首句言羽言翼，次句復言衣裳，不已複乎？且泛以衣裳借言，猶可也；確指爲麻衣，愈不得以蜉蝣當之矣。况蜉蝣黄黑色，此《爾雅》郭注而《集傳》遵用之者也。黄黑色而云『如雪』，可乎？」承珙案：《秦策》「不韋使楚服而見」，高誘注：「楚服，盛服。」此即用《詩》「楚楚」之義。次章「采采衣服」，傳云：「采采，衆多也。」《文選·鸚鵡賦》注引《韓詩》「采采衣服」，薛君曰：「采采，盛貌也。」沈氏清瑞曰：「《詩考》以此條入《大東》，改『粲粲衣服』以就之，非是。」夫曰「衆多」、曰「盛貌」，亦必非指蜉蝣之羽可知。蓋《集傳》於此以興爲比，誤與《周南·螽斯》篇同。

「於我歸處」，翁氏《附記》曰：「每章末句，諸家皆未明白。箋疏云『君將於何依歸』，此於『我』字竟抛荒矣。且以『我』字指我君言，文義未順。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皆云『其

於我歸處乎』，竟似欲以作詩者自任爲君所倚，尤未安矣。朱氏鶴齡引鄧元錫説，謂末句是約奢之義，鄧云：「志競則奢，愈競則愈奢。歸處、歸息、歸説，不競矣。是約奢之道也。」於語意更不協。惟蘇潁濱曰：『君子悲其淺陋而知其不能慮遠，憂其國以及其身，曰：我將於何歸處。』此説得之。」承珙案：此但將二句連讀自明，謂心之所憂者，於我乎不知所歸處也。《表記》引國風曰：「心之憂矣，於我歸説。」正義云：「此詩言曹君好潔其衣服，不修政事，國將滅亡，故賢人之心憂矣。説，舍也。國既滅亡，於我之身何所歸舍。」此解詩「於我」二字，文義最合。《詩》疏乃依箋爲説耳。至三章「於我歸説」，箋云：「説，舍息也。」《釋文》「説，音税」，此鄭義也。又云「協韻如字」，則讀爲「言説」之「説」。故黄氏佐、凌氏濛初皆謂欲其人之依歸於我，而教誨開諭之。夫在朝者既皆小人矣，尚何誨諭之有？至《表記》引此詩，注云：「欲歸其所説忠信之人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説，音悦。」正義以爲引《詩》斷章。承珙案：《表記》引《詩》之意，承上問寒問飢之類，言有口惠者必有其實，故云「心之憂矣，於我歸説」。猶言生於我乎館，死於我乎殯也。所引《詩》「歸説」，仍當作「税舍」解。康成注《禮》似不如箋《詩》之當。毛傳但於次章訓「息」爲「止」，而「歸處」、「歸説」皆無傳，必以其義大同，舉中以該上下耳。

「蜉蝣掘閲」，傳：「掘閲，容閲也。」箋云：「掘閲，掘地解閲，謂其始生時也。」《埤雅》：「蜉蝣掘閲，言掘土使解閲也。」《管子》：「掘閲得玉。」王氏《總聞》曰：「掘閲得玉，恐當時常談如此。掘閲，挑撥貌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箋云『掘地解閲』者，蓋蛣蜣生土

中，掘地而出，開解其穴如闢户然，故云掘閲。《小正》續注引此詩：閲，猶門也。《詩故》云讀《管子》『掘閲得玉』，始知『閲』與『穴』通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今《管子》並無『掘閲得玉』語，惟《山權數》篇云『北郭有掘闕而得龜者』，房注云：『掘，穿也。穿地至泉曰闕。』豈『掘閲得玉』别見他篇，而近本逸之乎？」《詩小學》云：「古『閲』『穴』通。宋玉《風賦》：『枳句來巢，空穴來風。』枳句、空穴，皆重疊字。『空穴』即『孔穴』。善注引《莊子》『空閲來風』，司馬彪云『門户孔空風』，善從之。《老子》：『塞其兑，閉其門。』『兑』即『閲』之省，假借字也。」《説文》「堀」下引「浮游堀閲」，「堀閲」是雙字，猶「孔穴」，言蜉蝣出孔穴中也。傳云「容閲」即史所謂「容頭過身」。《孟子》：「事是君則爲容悦。」「容悦」即傳之「容閲」也。箋云「掘閲，掘地解閲」，二「掘」字皆「堀」之譌。鄭意謂出於堀中而解脱變化，説「閲」與毛異。❶ 承珙案：正義曰：「定本云『掘地解閲』，謂開解而容閲，義亦通。」是孔所見他本箋有作「鮮閲」者，故釋傳「容閲」爲「形容鮮閲」。但傳云「掘閲，容閲」，則「容」乃解經「掘」字，何得謂爲「形容」？段以「容閲」爲「容悦」，與正義「閲者，悦懌」之意相近，亦非是。鄭箋「掘地解閲」，「掘」當訓「穿」，「閲」當讀「脱」，謂穿地解脱而出。即《説文》引作「堀」，云「突也」，亦謂穿地突起。若如段説，「掘閲」但作「孔穴」解，則「蜉蝣孔穴」殊不成語。蓋「解閲」猶言「解蜕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蜕，它蟬所解皮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蜕，解也。」《山海經・中山經》「峽山多空奪」注云：「空奪，即蛇皮

❶ 「説」，廣雅本作「脱」。

脱也。」然則傳云「容閲」者，「容」疑作「空」，「閲」亦讀「脱」。「掘」「空」、「閲」「脱」以聲爲訓。傳箋義同，非有異也。

「麻衣如雪」，傳：「如雪，言鮮絜。」箋云：「麻衣，深衣，諸侯之朝朝服，朝夕則深衣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諸侯夕深衣，所以言麻衣者，蜉蝣朝生莫死，君服麻衣，則薄莫之時，而蜉蝣之生亦不久矣，甚危之至也。」承珙案：《雜記》「大夫卜宅與葬日，有司麻衣」，注云：「麻衣，白布深衣。」蓋古者布衣皆謂之麻衣。諸侯朝玄端，夕深衣，此本禮之定制，未見其奢。箋以朝夕變易衣服爲奢，非是。惟深衣以十五升布而鍛濯灰治之，詩言「如雪」者，見其功之至精。猶《檜風》刺好絜衣服而云「羔裘如膏」，羔裘亦人君所宜服，但狀以「如膏」，則見其君不留意政治，而惟於衣服之間力求精粹。侈心之萌，即在於是。若非所當服而服之，是僭而不徒奢矣。

候人

《序》云：「《候人》，刺近小人也。共公遠君子而好近小人焉。」《陸堂詩學》曰：「石林葉氏言漢世文章未有引《詩序》者，惟黄初四年有『共公遠君子近小人』之語，蓋衛宏《詩序》至魏始行也。愚謂《左傳》晉文入曹，數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，宏説似乎有因。若以《國語》參之，頗覺其謬。《晉語》：令尹子玉請殺晉公子，楚成王不許。又請止狐偃，王曰：『不可。曹詩曰：「彼己之子，不遂其媾。」郵之也。』案：楚成王之立在惠王六年，曹共公之立在惠王二十五年，晉公子如楚在襄王十四年，楚成與曹共雖爲同時，然豈有曹之新詩而楚君已成誦在口

者？《候人》之刺共，與《蜉蝣》之刺昭，《序》説似皆未可從。」承珙案：葉氏之説與《六經奧論》、《詩序辨語》同。陸氏更據《國語》以疑刺共之説。不知風謠之作，列國流傳，曹詩偶傳於楚而成王誦之，亦事所恒有。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：鄭子臧好聚鷸冠，君子曰：「服之不衷，身之災也。《詩》曰：彼己之子，不稱其服。」此記當時君子之語，亦正與曹共公同時，又何疑於楚王之成誦乎？ 至宋儒據范氏謂《詩序》出於衛宏，遂疑此《序》乃宏附會《左傳》爲之，不知毛傳於「三百赤芾」云：「大夫以上，赤芾乘軒。」經文惟言「赤芾」，而傳益以「乘軒」，與《左傳》合，足見毛以前經師相承爲刺共之詩，必非衛宏之所能附會矣。

「彼候人兮」，傳：「候人，道路送迎賓客者。言賢者之官不過候人。」箋云：「是謂遠君子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天子之官，候人是上士、下士，諸侯候人亦應是士。此乃身荷戈役，謂作候人之徒屬，非候人之官長。」承珙案：此因《周官・候人職》云「治其禁令以設候人」，鄭注謂「選士卒以爲之」，即引此詩，故以此「候人」非其官長。然傳明云「賢者之官」，則即以爲候人之官長率其徒屬以防備姦宄，是亦屈于下僚，未嘗不是遠君子也。李《解》引程蘇之説，謂候人祇守疆埸，而共公寵之，使服卿大夫之服。《集傳》本之，似以「彼其之子」即指候人。此於「三百赤芾」語不可通。豈此三百者皆由候人而升服大夫之服？ 曹之候人不應如此其多也。玩經文兩「彼」字，正相對照，傳於「彼其之子」云：「彼，彼曹朝也。」則上「彼」字專指候人，言一則奔走道涂，一則委蛇朝宁，或遠或近，彼此相形。語意分明，無庸岐解。

「何戈與祋」，傳：「何，揭。祋，殳也。」馬融《廣成頌》「祋殳狂擊」章懷注云：「祋，亦殳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祋，殳也。或說城郭市里高縣羊皮，有不當入而欲入者，暫下以驚牛馬曰祋。《詩》曰：『何戈與祋。』」《禮記·樂記》「行其綴兆」注云：「綴，表也，所以表行列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荷戈與綴。』」疏以爲齊、魯、韓《詩》。《呂記》引董氏曰：「崔靈恩《集注》亦作『綴』。」承珙案：「祋」字从殳，「祋」之爲「殳」，其本義也。許氏以其从示聲，故又有「高縣羊皮」一義。縣羊皮者，蓋即用殳縣之以爲揭示。揭示即「表」也。祋有表綴之義，三家詩或有借「綴」爲「祋」者，而鄭氏注《禮》即用以證「綴」之爲「表」耳。實則其器爲殳，其名爲祋，其義爲綴，非祋與綴有二物也。《國語》單襄公曰：「周之秩官有之曰：『敵國賓至，關尹以告，行理以節逆之，候人爲導。』」則是「何戈與祋」者，即負弩矢先驅之意。然曰「爲導」，則戈祋不獨以防姦，或并用以表道歟！

「維鵜在梁，不濡其翼」，傳：「鵜，洿澤鳥也。梁，水中之梁。鵜在梁，可謂不濡其翼乎？」箋云：「鵜在梁，當濡其翼而不濡者，非其常也。以喻小人在朝，亦非其常。」《禮記·表記》注云：「鵜胡，污澤也。污澤善居泥水之中，在魚梁以不濡污其翼爲才，如君子以稱其服爲有德。」正義云：「《詩》注言鵜鳥在梁必濡其翼，如小人在位必辱其職。與此乖者，注《禮》在前，注《詩》在後，所注不同也。」承珙案：經文「不濡」、「不稱」語意相應，以鵜在梁則當濡其翼，而乃不濡，之子在位則當稱其服，而乃不稱，蓋用物理反常爲興也。《禮》注似非《詩》旨。傳云「梁，水中之梁」，見鵜既在水中，無不濡其翼昧

者，興意重在「不濡」，不必更於「梁」求解。《韓昌黎集》注引施士丐《詩説》云：「言鵜自合求魚，不合於人梁上取其魚。譬之人自無善事，攘人之美者，如鵜在人梁上焉。」歐陽《本義》即用其説。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皆從之。然就梁竊魚，亦非詩中本旨，不如傳箋取興爲合。又案：《表記》注以鵜之不濡其翼爲善，似以「不濡」反興「不稱」，故李氏《詩所》云：「水鳥而在梁，則能不濡其翼，設他鳥居之，則濡矣。以興不稱其服者。」此亦非是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：「鵜鶘，即汙澤也。或曰禿鶖。」《小雅·白華》「有鶖在梁」，箋謂鶖性貪惡。《北史》魏明帝獲鶖於宫中，養之。崔光諫云「貪惡之鳥，埜澤所有。黃初中，鵜暫集而去，猶以爲戒」云云。可知鵜與禿鶖同爲惡鳥，此詩取興必非以鵜爲善。《楚辭·九思》云「鵜集兮帷幄」，《章句》言「小人在尊位」，亦是以鵜喻小人也。

「不遂其媾」，傳：「媾，厚也。」箋云：「遂，猶久也。不久其厚，言終將薄於君也。」李氏《集解》曰：「歐陽破毛鄭，以謂徧考前世詁訓，無『久厚』之訓。然歐氏之説則以爲：『婚媾之義，貴賤匹耦各以其類，彼在朝小人不從群小居卑賤而越高位，是處非其宜而失其類也。』其説不通。張氏曰：『遂，猶稱也。今人謂遂意爲稱意，言不稱其寵待也。』如此説，則與上章『不稱其服』爲一意。」承珙案：此《集傳》所本也。然「久厚」之訓，其來已古。「媾」「厚」者，疊韻爲訓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廿二。引《白虎通義》云：「媾，厚也。重婚曰媾也。」故《詩》疏以「重昏媾者，情必深厚」釋之。「遂，猶久」者，比方爲訓。「遂」訓「成」，亦訓「申」，皆有「久」意，故曰「猶久」。《國語》晉公子如楚，成王以周禮饗之，

九獻，庭實旅百。既饗，令尹子玉請殺晉公子，王不許。又請止狐偃，王曰：「不可。曹詩曰：『彼己之子，不遂其媾。』郵之也。夫郵而效郵，又甚矣。效郵，非義也。」韋注云：「媾，厚於其寵也。郵，過也。」詳楚子引《詩》之意，蓋謂九獻庭實是厚也，而又殺之，是不終其厚，與曹詩所云「不遂其媾」者其過同矣。故其下云：「楚子厚幣以送公子於秦。」是則所謂終其厚矣。據此，則此詩之解，自以毛鄭爲正，言小人竊禄高位，可謂厚寵，然而無德以居之，將不能久厚於其寵也。

「薈兮蔚兮，南山朝隮」，傳：「薈蔚，雲興貌。南山，曹南山也。隮，升雲也。」箋云：「薈蔚之小雲朝升於南山，不能爲大雨，以喻小人雖見任於君，終不能成其德教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詩》兩言『朝隮』。《蝃蝀》之『朝隮』，虹也，爲將雨之徵。《候人》之『朝隮』，雲也，爲小雨之驗。木華《海賦》『薈蔚雲霧』，正用曹詩語。張子厚解『朝隮』爲登山伐木，誤矣。至薈蔚，正指『朝隮』；婉孌，正指『季女』，文義相應也。朱子分『薈蔚』爲草木，『朝隮』爲雲氣，亦未當。」承珙案：末章四句自傳箋外，諸家之説多以上二句喻小人之繁盛，下二句喻君子之困窮，但於「薈蔚」必取草木鬱盛爲義，蓋因二字皆從艸，故云然耳。《説文》：「薈，艸多皃。从艸，會聲。《詩》曰：『薈兮蔚兮。』」此字與毛同，而義仍異。毛以「薈蔚」爲「雲興」者，謂南山朝隮如草木蒙茸。朱氏《通義》引《吕覽》「山雲草莽」爲證，是也。《説文・女部》云：「嬒，女黑色也。从女，會聲。《詩》曰：『嬒兮蔚兮。』」此或三家詩本有作「嬒」者，或本作「讀若《詩》曰『薈兮蔚兮』」，而今《説文》有脱誤。要之，於詩義無當也。

鳲鳩

《序》云：「《鳲鳩》，刺不壹也。在位無君子，用心之不壹也。」張氏《詩貫》曰：「凡《詩》稱『君子』者，單言已足。『淑人』與『君子』並稱，惟《小雅·鼓鐘》與此篇耳。蓋非實指其人，故連舉『淑人』、『君子』以寓其懷念之情。則當定爲思古人之作，而非現在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援古刺今，《詩》之常體，不獨《鳲鳩》然也。晦翁以爲是美非刺，徒以詞而已。況末章曰『胡不萬年』，蓋思之而不得見，若曰天何不假之年，使至今存也，思古之意顯然。」

「鳲鳩在桑，其子七兮」，傳：「鳲鳩，秸鞠也。鳲鳩之養其子，朝從上下，莫從下上，平均如一。」箋云：「興者，喻人君之德當均一於下也。」承珙案：《鵲巢》序亦云「德如鳲鳩」，蓋鳲鳩均一之德，經師相承，其説甚古。此傳「朝莫上下」之説，亦必目驗而知，如鴇性不樹止、桑扈不啄粟之類。古人博明物理，究極群書，非可據所不見妄生疑異。《荀子·勸學篇》云：「行衢道者不至，事兩君者不容。目不兩視而明，耳不兩聽而聰。螣蛇無足而飛，梧鼠五技而窮。《詩》曰：『鳲鳩在桑，其子七兮。淑人君子，其儀一兮。其儀一兮，心如結兮。』故君子結于一也。」此《毛詩》所出也。《説苑·反質篇》引傳曰：「尸鳩之所以養七子者，一心也。君子所以理萬物者，一儀也。以一儀理萬物，天心也。」此蓋出三家詩傳。《列女·魏芒慈母傳》引《詩》首章云云，「言心之均一也。尸鳩以一心養七子，君子以一儀養萬物」。語與《説苑》略同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凡治氣養心之術，莫徑繇禮，莫優得師，莫慎一好。好一

則博，博則精，精則神，神則化。是以君子務結心乎一也。」《淮南・詮言訓》：「賈多端則貧，工多技則窮，心不一也。故《詩》曰：『淑人君子，其儀一也。其儀一也，心如結也。』君子其結于一乎！」《後漢書・鮑宣傳》云：「天子牧養元元，視之當如一，合《尸鳩》之詩。」據此，則三家詩及諸儒之説皆與毛同，真古義也。歐陽《本義》乃謂「子之七」及「在梅」、「在棘」、「在榛」，皆爲鳲鳩用心之不一，謬矣。

「淑人君子，其儀一兮」，箋云：「淑，善。儀，義也。善人君子，其執義當如一也。」「其儀一兮，心如結兮」，傳云：「言執義一，則用心固。」段懋堂曰：「上箋『執義當如一』，下箋『執義不疑』，此言『執義一』，文句相承，當亦箋語，非傳語。今本標起止作『傳』，是正義本已誤。」承珙案：段説是也。「儀」之爲「義」，毛時通用，故不更爲「儀」字作訓。後漢時，則「禮義」之「義」與「威儀」之「儀」截然各異。故鄭於「人而無儀」則云「儀，威儀也」，於此「儀」則云「儀，義也」，悉爲分別如此。《呂記》引董氏曰：「崔《集注》作『其義一兮』。」此殆因箋説而改。然惟言「執義一」，則所包者廣。《禮記・緇衣》：「子曰：『下之事上也，身不正、言不信，則義不壹、行無類也。』子曰：『言有物，而行有格也。是以生則不可奪志，死則不可奪名。』」其末引《詩》云「淑人君子，其儀一也」。然則「儀一」謂執義如一，尤有明證。後儒多以「容儀」解之，隘矣。且在次章「其帶」、「其弁」，乃言其容儀服飾耳。

「其儀不忒」，傳：「忒，疑也。」案：「忒」之訓「疑」，他無所見，惟《爾雅・釋詁》有「貳，疑也」。古「忒」字多借「貣」爲之，或轉

譌爲「貳」，亦譌爲「貸」。《説文・貝部》：「貳，副益也。」「貸，施也。」「貣，从人求物也。」皆於「疑」義不相近。《心部》：「忒，更也。」「忲，失常也。」「忒」「忲」蓋本一字，故《釋詁》「貳，疑也」，字當作「忒」。或以聲近借「貣」，又以形近譌「貳」，郭注《釋詁》遂謂有貳心者皆「疑」。惟毛所據《爾雅》本作「忒」，故直訓「忒」爲「疑」。陸氏於《釋言》「爽，忒也」始爲「忒」字作音，則所見《釋詁》必作「貳，疑也」可知。《詩正義》以「忒，疑」爲《釋言》文者，「言」乃「詁」字之譌。但又云「執義如一，無疑貳之心」，則不獨所見《爾雅》作「貳，疑也」，即所據毛鄭《詩》本亦必有借「貣」爲「忒」，而轉譌作「貳」者。《禮記・緇衣》引《詩》「其儀不忒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忒，本作貳。」然《詩》中如「士貳其行」、「無貳爾心」，傳皆不訓「疑」。又「忒」與「棘」「國」爲韻，古韻皆之部入聲，與「貳」字爲脂部去聲者本不相通也。《緇衣》云：「子曰：『爲上可望而知也，爲下可述而志也，則君不疑於其臣，而臣不惑於其君矣。』《詩》曰：『淑人君子，其儀不忒。』」此尤足見毛傳以「忒」爲「疑」誠確詁矣。

「正是四國」，傳：「正，長也。」箋云：「執義不疑，則可爲四國之長，言任爲侯伯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傳『正，是也』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是』作『長』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：『長』字是也。」段云：「『正，是也』不誤，鄭乃易爲『正，長也』。下章箋『正，長也』三字蓋本在『執義不疑』上。」承珙案：段説是也。正義曰：「傳言『正，長』，《釋訓》當作「釋詁」。文。」則孔所見本已誤矣。《呂覽・先己篇》：「昔者，先聖王成其身而天下成，治其身而天下治。故善響者不於響於

聲，善影者不於影於形，爲天下者不於天下於身。《詩》曰：『淑人君子，其儀不忒。其儀不忒，正是四國。』言正諸身也。」《荀子·富國篇》：「人皆亂，我獨治；人皆危，我獨安；人皆失喪之，我按注云：或曰「按，然後也」。起而治之。故仁人之用國，非特將持其有而已也，又將兼人。《詩》曰：『淑人君子，其儀不忒。其儀不忒，正是四國。』此之謂也。」據此引《詩》，皆謂正身以正國，與毛傳訓「正」爲「是」義同。《説文》：「正，是也。从止。一以止。」「是，直也。从日、正。」故《左傳》曰：「正直爲正。」毛義甚精，不必改訓爲「長」。

下泉

《序》云：「《下泉》，思治也。曹人疾共公侵刻下民，不得其所，憂而思明王賢伯也。」《詩序辨説》謂：「曹無他事可考，《序》因《候人》而遂以爲共公。然此乃天下之大勢，非共公之罪。」承珙案：此非通論也。共公寵任小人，群邪用事，則其侵刻下民，勢所必至。獻狀之討，固由自取，然晉人執其君、分其田，以其私憾敗國殄民，虐亦甚矣。詩人憂之，而思明王賢伯者，所謂嫠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，何得云「天下大勢，非曹公之罪邪」？《吕記》曰：「《匪風》、《下泉》，思周道之詩，獨作於檜曹，何也？曰：政出天子，則强不陵弱，各得其所；政出諸侯，則徵發之煩、供億之困、侵伐之暴，惟小國偏受其害，所以睠懷宗周爲獨切也。戰國房喜謂韓王曰：『大國惡有天子，而小國利之。』以此二詩驗之，益明。」

「洌彼下泉」，傳：「洌，寒也。下泉，泉下流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七月》云『二之日栗

洌』，字從仌，是遇寒之意，故爲寒也。」段云：「《大東》傳『洌，寒意也』，《唐石經》誤作『洌』，《詩本音》從之。考《易・井》『洌』字从水，列聲，清也；《詩》『洌彼下泉』、『有洌氿泉』，字从仌，列聲，寒也。《東京賦》『玄泉洌清』薛注：『澄清貌。』善注引『洌彼下泉』，誤。」承珙案：詩取興之意，重在寒泉之浸物，故《大東》亦曰「有洌」、「無浸」。許氏《名物鈔》云：「泉以潤物，然必於春夏之時乃能發生。至於寒，則不適於用，而徒以浸彼稂蕭蓍草而又傷之耳，於以見王澤不下流，而所被之政非澤也。」此說頗合詩旨。嚴《緝》乃謂此「洌」字當從水，與《大東》異，誤矣。

「浸彼苞稂」，傳：「苞，本也。稂，童粱，非溉草，得水而病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蓈，禾粟之采，生而不成者謂之董蓈。」段注云：「當作『禾粟之莠』，《詩》、《爾雅》音義皆引《說文》『采』作『莠』，當據以訂正。生而不成，謂不成莠也。不成謂之童蓈，已成謂之莠，此『蓈』『莠』二字連屬之義。」云『禾粟之莠』者，惡其類禾而別之也。陸璣《疏》云：『禾莠爲穗而不成，崱嶷然，謂之童粱。』今本『莠』作『秀』，誤。」承珙案：段說是也。《說文》「莠」下又云：「禾粟下揚生莠也。」「蓈」與「莠」皆連「禾粟」言之，正以其似禾粟而非禾粟耳。《大田》「不稂不莠」，傳云：「稂，童粱也。莠，似苗也。」若分爲二物。然諸書多言莠能亂苗，不及蓈者，正以蓈并不成爲莠也。陸《疏》云「禾莠爲穗而不成」者，「禾莠」亦謂禾中之莠。李氏《集解》引陸《疏》正作「禾莠」。郭注「稂，童粱」，以爲莠類，是已。邵氏正義云：「稂爲穀之有稃而無米者，南方農諺謂之扁子。禾不能成實則爲稂。豐年則無之，《大田》所以言『不稂』也。稂雖無米，亦稍有

米皮，今南方用以飼鶩，又以飼馬，《魯語》所謂『馬餼不過稂莠』也。至於《下泉》之詩，則舉童粱之得水而病，以見嘉禾之不殖，并及蕭蓍，以見庶草之盡。卒章言黍苗之盛，陰雨之膏，嘉穀自無稂莠。此詩人追思盛治所由，寤歎而不能忘也。」今案：稂爲莠類。《左傳》：「伯有之門上生莠。」其爲陸草可知。故毛云：「非溉草，得水而病也。」邵氏云：「農家穫稻，簸而揚之以去其稂。」則誤稂爲稻種。若本係稻種，正與水相宜，不當取爲民困之喻。總由誤以稂爲禾之秀而不實，因又誤爲稻種耳。

箋云：「稂，當作涼。涼草，蕭蓍之屬。」正義謂下章「蕭」「蓍」皆是野草，此不宜獨爲禾中之草，故易傳，以爲「稂」當作「涼」。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孔申鄭義，尚有未盡。下泉浸物，本喻虐政困民。蕭以祭，蓍以筮，皆草之可貴，故恐其傷。稂爲害苗之草，鋤而去之唯恐不盡，何反以見傷爲虐乎？鄭意或因此，故破『稂』爲『涼』。涼爲草名，無他典可證，康成當別有據耳。」承珙案：陳氏以蕭蓍爲可貴之草，故疑「稂」非「稂莠」之「稂」。嚴《緝》則謂泉流不灌良苗，而所浸乃稂、莠、蕭、蓍之野草。《詩所》、《詩貫》遂皆以爲惠及小人之喻。不知經文但以下泉曰冽，則不如陰雨之膏；苞稂曰浸，則異於黍苗之芃。兩相比照，其義自明。稂、蕭、蓍、黍，皆以喻民，政異而民非有異也。至箋破「稂」爲「涼」，正義曰：「《釋草》未見草名『涼』者，不知鄭何所據。」考《釋文》稂，「徐又音良」；《説文》「莨，艸也，从艸，良聲」；《史記・司馬相如傳》「其卑溼則生藏莨蒹葭」，集解引《漢書音義》云「莨，莨尾艸也」，索隱引郭璞云「莨尾似茅」；《爾雅》「孟，狼尾」注云「似

茅，今人亦以覆屋」。然則「莨尾」即「狼尾」矣。陸《疏》云：「蕭，一名牛尾蒿。」狼尾、牛尾二草，蓋形相似者。《説文》云：「蓍，蒿屬。」陸《疏》云：「蓍似藾蕭。」則蓍與蕭莨亦同類相似。鄭云「涼草，蕭蓍之屬」者，豈即《爾雅》之「狼尾」歟！

「四國有王」，箋云：「有王，謂朝聘於天子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莊二十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『諸侯有王，王有巡守。』『巡守』是天子巡省諸侯，則知『有王』是諸侯朝聘天子。」承珙案：傳釋「有王」云「諸侯有事」，是「四國有王」言四國有勤王之事。凡會盟征伐皆是，而朝聘亦在其中。《商頌》「莫敢不來王」，《左傳》「宋公不王」，《國語》「荒服者王」，此謂朝覲也。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：❶「以蕃王室」，「王事無曠」，則凡勤王之事，所包者廣矣。惠氏《詩説》曰：「《風》之言『王』者五，衛詩曰『王事敦我』，又曰『爲王前驅』，晉詩曰『王事靡盬』，秦詩曰『王于興師』，而終以《曹》之詩曰『四國有王』，皆編詩之微旨也。《下泉序》謂共公。共公於魯僖九年即位。是時，齊桓始霸，挾天子以令諸侯。凡齊桓會盟，共公幾于無歲不往。自晉文入曹之後，終共公世不與會盟，而曹遂自此不振，宜其思王與郇伯也。」

「郇伯勞之」，傳：「郇伯，郇侯也。諸侯有事，二伯述職。」箋云：「郇侯，文王之子，爲州伯，有治諸侯之功。」正義曰：「二伯述職，謂東西大伯分主一方，各自述省其所職之諸侯者。鄭云『州伯』，謂爲牧下二伯，治其當州諸侯也。易傳者，以經、傳考之，武

❶「二十九年」，原作「十九年」，據阮校本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改。

王、成王之時，東西大伯惟有周公、召公、太公、畢公爲之，無郇侯者，知爲牧下二伯也。」承珙案：經、傳亦未有郇侯爲州伯之文，惟《竹書》：「昭王六年，錫郇伯命。」此或郇侯之後繼世爲方伯者。毛以爲東西二伯，當時亦必有所據。此詩末章四語與《小雅·黍苗》首章略同。彼云「召伯」，即召穆公。觀《大雅·江漢》所言召穆公在宣王時受九命圭瓚秬鬯之錫，明是繼其祖召康公爲東西大伯，故《黍苗序》云：「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。」正義曰：「經言召伯，亦作上公，爲二伯，以兼卿士耳。」以彼證此，彼召伯爲大伯，此郇伯亦當爲大伯矣。況一州一牧，二伯佐之，祇各治其當州諸侯。《左傳》桓九年：「秋，虢仲、芮伯、梁伯、荀侯、賈伯伐曲沃。」臣瓚注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汲郡古文：晉武公滅荀，以賜大夫原氏黯。今河東有荀城，古荀國。」《水經注》：「汾水又西逕荀城，古荀國也。」又云：「涑水又西逕郇城。《詩》云『郇伯勞之』，蓋其故國也。」是則郇侯封國在冀州之境，若爲州伯，祇治其當州諸侯，未必遠及兖州之曹，曹人何爲思之？此必爲東西大伯，曹國在其所轄，如《召南》之思召伯云爾。

毛詩後箋卷十四終

毛詩後箋卷十五

涇　胡承珙

豳

七月

《序》云：「《七月》，陳王業也。」《漢書・地理志》曰：「昔后稷封斄，公劉處豳，大王徙郊，文王作酆，武王治鎬，其民有先王遺風，好稼穡，務本業，故《豳詩》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。」承珙案：此因言周秦風俗而連類及之，非以《七月》一篇兼有文武時事。《孔叢子》引孔子曰：「於《七月》見豳公之所以造周也。」此實周公上述豳俗，以明農桑爲王業之本，與《大雅・公劉》、《尚書・無逸》同義。而其後創制《周禮》，遂以播之《籥章》，專官守之。若非追陳豳俗，何以名之爲「豳」？若非周公所作，又何以《鴟鴞》以下六篇皆周公之詩而附於其後邪？

《周禮・春官・籥章》：「中春，晝擊土鼓，龡《豳詩》，以逆暑。中秋，夜迎寒，亦如之。凡國祈年于田祖，則龡《豳雅》，擊土鼓，以樂田畯。國祭蜡，則龡《豳頌》，擊土鼓，以息老物。」鄭注以《七月》之詩當之，其箋《詩》即自用其說。而《集傳》非之，以爲風中不得有雅頌；又一詩之中首尾相應，剟其一節而用之，恐無此理。於是備列三説：謂本有是詩而亡之者，王氏安石也；謂以《七月》全篇隨事而變其音節者，饒氏魯也；謂《楚茨》諸篇爲《豳雅》，《噫嘻》諸篇爲《豳頌》者，或説

也。王氏《詩總聞》又謂本《七月》一詩，而和器之聲有不同。陳氏《稽古編》一一取而駁之，而於王雪山雜引《笙師》、《眡瞭》以釋《豳雅》、《豳頌》之説，攻詰尤力，謂宋人諸説無一可通。然陳氏猶沿疏家，謂鄭氏三分《七月》以當之之説，以爲雖屬臆度，於義無礙。承珙案：《詩》疏謂《周禮》注以《七月》首章「流火」、「觱發」之類爲《豳詩》，「于耜」、「舉趾」之類爲《豳雅》，其後章穫稻釀酒、躋堂、稱觥之事爲《豳頌》，與《詩》箋小異。《詩》箋則謂「殆及公子同歸」以上爲《豳風》，「以介眉壽」以上爲《豳雅》，「萬壽無疆」以上爲《豳頌》。信如所言，則割裂穿鑿，誠爲無理。今反覆《禮》注、《詩》箋，乃知所謂三分《七月》者，皆疏家之誤，而鄭氏實未嘗有是也。鄭氏於《周禮》具有師承，必非無本。《籥章》首言「掌土鼓、《豳籥》」，可見此一官專掌以籥歈《豳》，别無他詩，亦别無他器。鄭注《籥章》引《明堂位》曰：「土鼓、蒯桴、葦籥，伊耆氏之樂。」《秋官・伊耆氏》注云：「伊耆，古王者號，始爲蜡以息老物。」蓋八蜡皆爲農事，此歈《豳》亦多爲農事，故爲伊耆氏之樂耳。其所謂《豳詩》、《豳雅》、《豳頌》者，舍《七月》一詩更將誰屬。鄭注「歈《豳詩》」云：「《豳風・七月》也。歈之者，以籥爲之聲。《七月》言寒暑之事，迎氣歌其類也。此風也，而言詩，詩，總名也。」又云：「《豳雅》亦《七月》也。《七月》又有『于耜』、『舉趾』、『饁彼南畝』之事，是亦歌其類。謂之《雅》者，以其言男女之正。」又云：「《豳頌》亦《七月》也。《七月》又有穫稻作酒，『躋彼公堂，稱彼兕觥，萬壽無疆』之事，是亦歌其類也。謂之頌者，以其言歲終人功之成。」細繹注意，蓋《籥章》於每祭皆歈《七月》全詩，而其取義各異。取迎寒暑，則曰《豳詩》；取言耕作，則曰《豳

雅》。故注云「謂之」者，言因此義而謂之雅，因彼義而謂之頌耳。又曰「歌其類」者，即《左傳》「歌《詩》必類」之義。鄭撮舉詩詞，正指類以曉人。則凡篇中言「鑿冰」、「肅霜」，類乎寒暑之氣者，皆謂之風；言婦子入室，類乎男女之正者，皆謂之雅；其餘所不言者，以類推之而已。至箋《詩》於「殆及公子同歸」以下繫云「是謂《豳風》」，「以介眉壽」以下繫云「是謂《豳雅》」，「萬壽無疆」以下繫云「是謂《豳頌》」，「是謂」者，猶《禮》注云「謂之雅」、「謂之頌」也。蓋以《七月》全篇備風、雅、頌之義，《籥章》歛之以一詩而共三用，❶如二南爲房中之樂，而用之鄉人則爲鄉樂，用之邦國則爲燕樂，皆比類以取義，並非截然分首二章爲《風》，六章以上爲《雅》，八章以上爲《頌》也。孔氏不善讀箋注，妄爲分別，致後人以三分《七月》之說歸咎鄭君。夫《籥章》所掌《豳籥》，明是總括之辭。在當日如何采詩入樂以成節奏，後人已不能知，又安能判某章爲《風》、某章爲《雅》、爲《頌》邪？惟明乎鄭氏「歌其類」之義，則知《籥章》止言歛《豳》，必不當求諸《七月》之外。《籥章》言《豳詩》者，正謂《豳風》，以其詩固風體也。其曰《豳雅》、《豳頌》者，則又以詩入樂，各歌其類，合乎雅頌故也。此可見詩與樂各有取義，亦非於一詩之中隨事而變其音節。且風詩義兼雅頌，猶雅詩亦兼風與頌，《大雅·崧高》云「其風肆好」，又云「吉甫作頌」。《大戴禮·投壺篇》：「凡《雅》二十六篇，其八篇可歌。歌《鹿鳴》、《貍首》、《鵲巢》、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、《伐檀》、《白駒》、《騶虞》。」此惟《鹿鳴》、《白駒》在《小雅》，《貍首》已亡，餘皆國風而謂之「雅」。又《漢·杜夔傳》云：「舊雅凡四曲，一《鹿鳴》，二《騶虞》，三《伐檀》，四《文王》。」而《伐檀》、《騶虞》皆

❶「詩」，原誤作「時」，據文意改。

風詩。則不得謂別有《豳雅》、《豳頌》而亡之矣。

歐陽《本義》謂齊、魯、韓《詩》無《七月》,後之作《六經奧論》者因之。案:齊、魯《詩》,宋時久亡,即《韓詩》,在宋儒已有見有不見者,故歐公謂祇存《外傳》,則何由知三家之無《七月》。此不過傳聞謬説,未檢《釋文》、《初學記》、《太平御覽》諸書所引《韓詩》明明有《七月》耳。明人豐坊僞爲《魯詩世學》,妄改《七月》名「邠風」,而不知昭四年《左傳》云「《七月》之卒章,藏冰之道也」,篇名顯然。此真所謂眯目而道黑白者矣。

《潛夫論》云:「《七月》之詩,大小教之,終而復始。」案:大小者,謂上自朝廷纘武鑿冰,下及閭閻衣食瑣屑之事。終始者,謂卒歲改歲終始循環無有休息也。范氏《補傳》曰:「周公作是詩,所陳一歲之事備矣。而以『七月』爲首,何也? 意者夏正建寅,至七月則過於中,是時以農爲本,前乎此則田功未畢,至七月則耕稼耘耔皆已訖功,止俟其成耳。國君於是月而訓農,則卒歲與來歲之事無不畢舉。蓋其意欲使之預備,無後時之悔。」此説本之程子,於《七月》名篇之意言之頗諦。而篇中四序錯陳,彼此先後,從無言及者,惟《虞東學詩》引:「蔡宫聞曰:『首章自七月推至四之日,是二月也。次章即承二月言之。承珙案:何氏《古義》曰:「春日,孔以爲建辰之月。案:《月令》云:仲春之月,倉庚鳴。《夏小正》:二月采蘩。則此章兩『春日』皆謂二月也。」三章即繼三月言之。承珙案:《春秋考異郵》曰:「桑者,土之液。木生火,故蠶以三月。」四章以四月爲始,而推至十二月。五章以五月爲始,而推至十月。六章以六月爲始,而推至九月。七章又承九月、十月言之。八章宜繼以一之日矣。舍

「一」言「二」者，豈當「觱發」之時，「于貉」之外，無他事歟？』論雖無關大義，而推索極細，故録存之。」

「七月流火」，傳：「火，大火也。流，下也。」劉氏瑾曰：「堯時仲夏，日在鶉火，故昏而大火中。周公時，歲差當退十六七度，故六月而後，日在鶉火。七月日在鶉首，昏時大火西流于地之未位。此詩上述豳俗，而言『七月流火』者，據周公所見而言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豳詩》皆用夏正，不應據周時之星象以述夏初之《豳風》。《堯典》：中夏「日永星火」。《夏小正》：五月，「初昏大火中」。皆在五月午位，則六月尚在未位。巳午位俱屬南方，直至七月，而火在申位，始流於西耳。況傳以「火」爲「大火」，或即以大火之次言之，孟秋之月，初昏在申位，故爲西流。正義引《鄭志》答孫皓問，以《堯典》「星火」謂大火之次，與《七月》之「火」爲心星別。此亦但謂心爲季夏中星，初非以《七月》所言必是周初之星宿也。

戴氏《詩考正》曰：「後儒以是詩爲周正所自起，又或以言『月』言『日』穿鑿爲之説，皆非也。自大撓作甲子，以十二子正四方，卯正東，午正南，酉正西，子正北，丑寅爲東北之維，辰巳爲東南之維，未申爲西南之維，戌亥爲西北之維。《堯典》又以四方配四時，春東作，夏南訛，秋西成，冬朔易。則十二子之爲十二月建，由來久矣。十二子始正北，子爲一，丑爲二，寅爲三，卯爲四。以之繫日，子月可云一之日，丑月可云二之日，寅月可云三之日，以次而終於十二。若言『十有一月觱發』、『十有二月栗烈』，則失《詩》辭之體，故變文稱『一之日』、『二之日』。下『三之日』、『四之日』，不復稱正月、二月，連文也。

九月、十月若云『十有一之日』、『十有二之日』，亦失《詩》辭之體，故卒章因『二之日』連至『四之日』，下變文稱『九月』、『十月』，又曰『春日』，曰『蠶月』。紀時之法，不泥一定。而要之，止用夏正，非雜舉周正，是以『二之日』而言『卒歲』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説本宋張氏，謂言「日」又言「月」，别無義例，只是文順。然《三百篇》固多用夏正，而此篇設文獨異，未必全無意義。如但以隨文便稱，則十有一月、十有二月以不辭而改爲「一之日」、「二之日」，可也。若云「正月于耜」、「四月舉趾」，未爲不辭也，而何以必曰「三之日」、「四之日」乎？蓋以周公而陳豳公之事，若用周正而以子爲正月，則非追述夏時之義。如以寅月爲正月，則又礙於周王之正朔，故不得不變其文例，於子丑之月以數紀之。然使言「一月」、「二月」，則仍混於周正，且與下「四月」、「五月」等稱夏時者不合，故又變「月」言「日」，謂一月之日、二月之日也。至於寅卯之月，既不可云「正月」、「二月」，又不得再言「一之」、「二之」，故遂因乘上數稱爲「三」「四」。雖云便文，亦即所以避周正夏正之名，而因見其義也。傳云：「一之日，十之餘也。」蓋以十者，數之終。十月之後當復起數，連十言之，則爲十有一。除十言之，則直謂之「一」耳。可見傳先言此者，正欲人知經文但以數紀之意，並非以此爲周正所自起。其下又云：「一之日，周正月也。」「二之日，殷正月也。」「三之日，夏正月也。」「四之日，周四月也。」❶不過指類以曉人，亦非謂《豳詩》通用三正也。或謂《尚書·泰誓》序云「一月戊午，師渡孟津」，劉歆《三統歷》見《漢

❶ 「四月」，原作「正月」，據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志》。引《武成篇》「惟一月壬辰，旁死霸」，是子月可稱一月。不知史文據事直書，自當稱「月」。詩則因詞託事，其體不同，故可變「月」言「日」。况《泰誓》、《武成》專以周正起數，《豳風》以周公而述夏時，焉可比例。但必如正義「陽生稱日，陰生稱月」之説，則誠未免穿鑿耳。

「一之日觱發，二之日栗烈」，傳：「觱發，風寒也。栗烈，寒氣也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曰：「《下泉》正義：『《七月》云「二之日凓冽」，字從冰，是遇寒之意。』《文選·長笛賦》注引毛傳：『凓，寒也。』今本誤「溧」。《風賦》注引毛傳：『慄冽，寒氣也。』《古詩十九首》注引《毛詩》『二之日栗冽』，毛萇曰：『栗冽，寒氣也。』《説文》：『凓，寒也。』《玉篇》：『凓冽，寒貌。』『冽，寒氣也。』按，《五經文字·仌部》有『凓』字，知《七月》作『凓』也。今《説文》無『冽』字。『有冽氿泉』正義引《説文》『冽，寒貌』，《高唐賦》注引《字林》『冽，寒風也』，《嘯賦》注引《字林》『冽，寒貌』，是唐時《説文》、《字林》均有『冽』字。今《説文》『冽』訛爲『瀨』。《釋文》云：『栗烈，《説文》作飀颲。』考《風部》不引此詩。又按，滭冹、凓冽，皆疊韻字，以《説文》爲正。滭冹字在第十二部，冹冽字在第十五部，如氤氳壹鬱之類。觱發栗冽，皆音之譌。《小雅》『觱沸檻泉』，司馬相如賦作『滭沸』，一作『滭浡』。𠭥，古文『誖』字，在十五部。《説文·火部》『熚𤏋火皃』，上字十二部，下字十五部，正与滭冹、滭沸同。觱从角、𠭥聲，當爲冹沸字之假借。且其字不古雅，當從《説文》所引作『滭冹』爲正。」承珙案：段説是矣。然《毛詩》字多假借，觱發疊韻，栗烈雙聲。《説文》：「滭，風寒也。」《毛詩》即借吹角之「觱」

爲之，猶「觱篥」亦通作「篳篥」也。發，《釋文》云「如字」。《詩》中如《匪風》之「發兮」，《四月》之「飄風發發」，皆以「發」爲「風」，是也。栗烈，《釋文》亦云「並如字」。《下泉》、《大東》正義雖俱引《七月》作「溧冽」，然《四月》箋又云「烈烈，猶栗烈也」，則毛本未必非如字。《吕記》引董氏云：「栗烈，《集注》作溧冽。烈從火，不得爲寒氣。」泥矣。《釋文》又云：「栗烈，《説文》作颲颲。」今《説文》「颲」讀若栗，「颲」讀若烈，而不引《詩》，或陸所據本有之。總之，許書「滭沷」等字，或所見《毛詩》不同，或兼采三家詩，皆未可定也。

「三之日于耜，四之日舉趾」，傳：「豳土晚寒。」案：毛言晚寒者，唯此一條。箋則於「七月鳴鵙」云：「伯勞鳴，將寒之候也。五月則鳴，豳地晚寒，鳥物之候從其氣焉。」於「二之日其同」云：「不用仲冬，亦豳地晚寒也。」正義云：「『三之日于耜』言『晚寒』者，由寒氣晚至，故耕田晚也。『七月鳴鵙』言『晚寒』者，謂温氣晚，則鵙鳴晚也。上傳言晚寒，則此箋當言晚温，而亦言晚寒者，鄭答張逸云晚寒亦晚温，其意言寒來既晚，故順上傳舉晚寒以明晚温耳。孫毓以爲『寒鄉率早寒，北方是也。熱鄉乃晚寒，南方是也。毛傳言晚寒者，豳土寒多，雖晚猶寒，非謂寒來晚也』。毓之此言，似欲有理，但案經上下言『九月肅霜』，與中國氣同。穫稻乃晚於中國，非是寒來早，明是寒來晚，故温亦晚也。」承珙案：《釋文》於毛傳「晚寒」云：「謂節晚今本作「晚節」，誤倒。而氣寒也。」此語最當。嚴《緝》本之，謂氣候晚而多寒，故耕事遲。孫毓申毛，以爲雖晚猶寒，實勝鄭箋寒氣晚至之説。「七月鳴鵙」或非舉其始鳴，「載纘武功」亦可行於丑月，皆不足爲寒晚、温晚之

驗。至正義於傳箋外，以《月令》校之，豳地之寒晚於中國者，又有六事。然如倉庚之鳴、草木之落，非一鳴而輒止，一落而遽盡，紀其始則早，詠其繼則遲，何必盡同？季秋入室，乃言出令之初，未必限於本月。嘗稻嘗麻，乃屬天子之制，豈必同於農夫？季冬取冰，即是二之日鑿冰，藏之或遲一月，且《月令》亦未明言藏於何月也。以上多本《稽古編》。故當但如傳意雖晚猶寒，則地氣物候皆屬可通。正義又以穫稻晚於中國爲寒氣晚至，然四章又言「八月其穫」，自是穀種不同，非由於寒來晚也。

「田畯至喜」，箋云：「喜，讀爲饎。饎，酒食也。耕者之婦子俱以饟來至於南畝之中，其見田大夫，又爲設酒食焉。言勸毛本作「勤」，誤。其事，又愛其吏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傳不解『至喜』之義，但毛無破字之理，不得以爲酒食。當謂田畯來至，見勤勞故喜樂耳。」承珙案：《釋文》云王肅申毛，如字。毛於《小雅·天保》、《大雅·泂酌》始訓「饎」爲酒食，則此自當如王肅所申。鄭箋破「喜」爲「饎」，或因古本《爾雅》「饎」有作「喜」者。《釋文》引舍人本如是。然此箋云爲田畯設食，而於《甫田》、《大田》兩言「田畯至喜」，又以爲曾孫設饋以勸農人，司嗇至則又加之以酒食，三詩文同而義異，宜其並爲孫毓所短。孔疏皆曲爲回護，非也。

「有鳴倉庚」，傳：「倉庚，離黄也。」正義謂即《葛覃》之「黄鳥」，非是。辨見《葛覃》。姚氏《識名解》曰：「舊謂關西呼倉庚爲黄鳥。按：豳土屬雍州，爲關中之域，與關西接壤。而此詩及《東山》、《出車》，何以皆不言黄鳥而言倉庚，則當爲兩物明矣。」承珙案：倉庚與黄鳥固爲二物，而《爾雅》之「倉庚，鵹黄」、

「鴽黄，楚雀」、「倉庚，商庚」，則同爲一物。但毛傳作「離黄」，《月令》注又作「驪黄」，惟《説文》「離黄，倉庚也」，與毛字同。《説文》「⿰黎隹」下又云：「⿰黎隹黄也。从隹，黎聲。一曰楚雀也。其色黎黑而黄。」此亦用《爾雅》，與離黄、倉庚並指一物。段注以篆不類廁而疑之，非也。

「春日遲遲，采蘩祁祁」，傳：「遲遲，舒緩也。蘩，白蒿也，所以生蠶。祁祁，衆多也。」案：《小雅・出車》云：「春日遲遲，卉木萋萋。倉庚喈喈，采蘩祁祁」。毛傳更無所釋，以與《七月》文同，則義可知。此言南仲既平玁狁，其戍役歸者喜見時物，以及其事。正義即引《七月》之篇，以采蘩爲蠶生所用。而范氏《補傳》則謂蘩乃婦人采爲祭祀之用。夫《召南》之「采蘩」本爲豆實，而《集傳》引「或説」謂所以生蠶。《七月》之「采蘩」祇爲洗蠶，而范氏又疑爲祭祀之用，其好爲立異有如此者。

「女心傷悲，殆及公子同歸」，傳：「傷悲，感事苦也。春女悲，秋士悲，感其物化也。殆，始。及，與也。豳公子躬率其民，同時出，同時歸也。」箋云：「春女感陽氣而思男，秋士感陰氣而思女，是其物化所以悲也。悲則始有與公子同歸之志，欲嫁焉。」輔氏廣曰：「舊説以『女心傷悲』爲感春陽之氣而然，則失之褻。以『殆及公子同歸』爲欲與公之女同歸，則失之僭，且於下『爲公子裳』、『爲公子裘』有礙。」承珙案：傳但以「傷悲」爲感事苦，其又云「物化」者，亦祇謂見時物之變而動其勤苦之心耳。所云豳公子者，即指豳公之子。雖男女通稱公子，其見於《春秋傳》者，桓三年《左傳》：「公子，則下卿送之。」莊三十二年《傳》：「雩，講于梁氏，女公子觀之。」昭三年《傳》：公

孫蔑以其女更公子而嫁公子。昭三十一年《公羊傳》：「顏淫九公子於宮中。」注云：「女公子也。」尚不僅如正義所云，然傳意似非指女公子，鄭箋所言恐非毛指。至《集傳》云「是時公子娶於國中，故其許嫁之女，預以將及公子同歸而遠其父母爲悲」。《稽古編》謂：「于歸」止是女子，不得言「同歸」。且古國君不臣妻父，往往娶於鄰邦，即如周之大姜，有逢氏女。大任，摯國女。大姒，莘國女。安得豳國大家連姻公室乎？徐位山曰：「此治蠶之女果即豳公之婦乎？且『采蘩祁祁』既曰『衆多』，而『女心傷悲』止同歸之一人乎？」方氏苞曰：「若謂當嫁於男公子，不惟非女子所宜自忖，於『殆及同歸』文義亦不協。」以上三説，所辨皆是。總之，此章求桑采蘩專言春日蠶事之勤，故「傷悲」者言勞者之作歌，「同歸」者見貴人之習苦。如此則於經文傳意皆合，而亦別無窒礙矣。王氏《詩總聞》曰：「女見物變，覺年長，所以傷悲，人常情也。公子適野，勞田者也。女與同歸，觀公子之儀容徒御，隨其後而還也。」《毛詩寫官記》曰：「言歸妻者，惟之子之歸之也，未聞曰『同歸』者。且士如歸妻，迨冰未泮，冰泮而婚禮殺，未聞公子而失時焉者。蓋春日遲遲，采蘩祁祁，而公子之來遊者又將歸矣。夫以遲遲之日、祁祁之采蘩，而暮歸之又將及也，是可悲也甚矣。夫春日之難留也，故傳曰『春女悲』。」

「蠶月條桑」，箋云：「條桑，枝落之采其葉也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曰：「『條桑』箋，各本不同。今本云『枝落之采其葉』，馬應龍本無『之』字，惟《初學記》引作『支落其葉，桑柳醜條』。鄭云『枝落其葉』者，『落』如『我落其實』之『落』。《僮約》云：『落桑皮椶。』毛於『條桑』無傳，於『遠揚』曰：『遠，枝遠也。』

揚，條揚也。』强者爲枝，弱者爲條。此云條桑者，條其下垂不揚起之條，采其葉也。斧斨伐遠揚者，伐其遠人之枝、揚起之條也。毛意條桑、伐遠揚爲二事，鄭箋則『取彼斧斨』二句爲條桑之實。要之，皆不改經『條』字爲『挑』也。《玉篇》：『挑，撥也。《詩》曰：「蠶月挑桑。」』此最爲俗本。」承珙案：《釋文》云：「條桑，枝落也。不備取耳。」此亦謂「條」爲挑撥而取之，故云「不備取」。蓋「條」有「挑」義，字或作「挑」，《玉篇》所據亦未必定俗本也。總之，「條桑」若以爲落其枝，則下不應復言「伐」。若謂不落其枝而采其葉，則又與「猗女桑」同。竊意「蠶月條桑」一語，乃總下文「伐遠揚」、「猗女桑」二事皆爲條桑。條者，取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條，沈暢遥反。」此蓋讀「條」爲「鈔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鈔，叉取也。」蓋條桑者，取桑之大名。曰伐，曰猗，正條桑之事。當以沈重所讀爲正。

「猗彼女桑」，傳：「角而束之曰猗。女桑，荑桑。」正義本作「柔桑」，非是。當從定本作「荑」。箋云：「女桑，少枝長條，不枝落者，束而采之。」正義引襄十四年《左傳》「晉人角之，諸戎掎之」爲證。承珙案：《說文》云：「掎，偏引也。」《毛詩》字雖作「猗」，義當與「掎」同。《小弁》「伐木掎矣」傳云「伐木者掎其巔」。《國語》「掎止晏萊」韋注「從後曰掎」，皆「偏引」之義。此傳云「角而束之」者，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捔，掎也。」「角」與「捔」同。束，疑本作「刺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刺，戾也。从束，从刀。」刀者，刺之也。戾，曲也。蓋女桑枝弱，不伐其條，但牽引使曲而采之。箋云「不枝落者，束而采之」，亦謂戾曲其枝，然後可采。《左傳》疏云「掎之，言戾其足也」。蓋捕獸者戾曲其足，而後擒之。是「掎」但訓刺戾，不兼

束縛。《詩》疏以「束之」爲「束縛」，乃望文生義。采桑者何用束縛而後采乎？蘇《傳》訓「猗」爲「長」，則用《節南山》「有實其猗」傳云「猗，長也」。然此詩言采桑之事，不當僅言桑條之狀。嚴《緝》又云：「猗，倚也。倚取之者，不斬其條，但就樹以采其葉。」考《文選・七發》注引《詩》「倚彼女桑」，嚴説似有所本。然《伐木》正義云：「掎者，倚也。」謂以物掎其峰巔。此言伐木者以物引而踣之，雖以「倚」訓「掎」，要不得爲「倚樹」之「倚」。惟《吕記》引董氏曰：「《齊詩》『猗彼女桑』作『掎』，蓋掎而束也。」可見毛義與三家同，但其字借「猗」爲之，《齊詩》則用其本字耳。

「七月鳴鵙」，傳：「鵙，伯勞也。」毛訓本《爾雅》。正義引樊光注即《春秋傳》之「伯趙」，司至者也。《夏小正》作「伯鷯」。趙注《孟子》作「博勞」。皆以音近而變。郭璞注《爾雅》云：「似鶷鶡而大。」《釋文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鶷鶡，似伯勞而小。」《初學記》引《通俗文》云白頭鳥，謂之鶷鶡。《禽經》注謂形似鴝鵒，鴝鵒喙黄，伯勞喙黑。《方言》謂爲鶡旦。《遯齋閑覽》謂爲梟。《國史補》謂爲布穀。《丹鉛録》謂爲架犂。諸説不一。至顏注《漢書》以爲子規，不知子規一名秭鳺。《史記》之「秭鳺」乃子規，《歷書》「秭鳺先滜」索隱云：「秭鳺鳥，春氣發動，先出埜澤而鳴。」是也。《離騷》之「鶗鴂」，則伯勞。《文選・思玄賦》「鶗鴂鳴而不芳」李善注引服虔曰：「鶗鴂，一名鵙，伯勞。順陰氣而生，賊害之鳥也。」《通雅》又謂鵙即苦鳥。不知正義引陳思王《惡鳥論》云：「伯勞以五月鳴，其聲『鵙鵙』，故以其音名。」云「鵙鵙」之與「苦苦」不相類矣。若《月令》「仲夏，鵙始鳴」，《逸周書》「五月鴂鳴」，《夏小正》「芒種

又五日，鶪始鳴」，及《吕覽》、《淮南》等注皆云五月夏至後，鶪應陰而鳴，與《左傳》「伯趙司至」悉合。此詩云七月者，或據周正言之。然詩文皆用夏正，不應於此獨用周正。王肅以古「五」字如「七」，經文「七月」乃「五月」之誤。然趙注《孟子》引《詩》亦作「七月」，未必經文果誤。王氏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是詩紀月之例，或次第相因，『七月流火，八月萑葦』、『四月秀葽，五月鳴蜩』之類是也。或相距一月，『七月流火，九月授衣』、『八月其穫，十月隕蘀』之類是也。其有相距不止一月者，則必轉韻以別之，如『七月流火』與『八月萑葦』韻也，而下句『蠶月條桑』則與『取彼斧斨』爲韻。『四月秀葽』與『五月鳴蜩』韻也，而下句『八月其穫』則與『十月隕蘀』爲韻。蓋八月之去蠶月，五月之去八月，中間甚遠，故必轉韻。此《七月》一篇之例也。若作五月鳴鶪，則與八月載績相距兩月。文甫二句，而義已參差，韻復無別，於例爲不倫矣。肅説非是。」總之，《月令》諸書言「五月」者，紀其始鳴。《詩》則但言其鳴爲將寒之候，以起下文「載績」，故以七月、八月連言之，不必定指始鳴。況鳥物之候，容有不同，鄭箋説亦可通。如《藝文類聚》引《通卦驗》云「伯勞夏至鳴」，而今本《通卦驗》云「小暑伯勞鳴」，則又爲六月。蓋伯勞以夏至鳴，冬至去，五月以後皆其鳴時。其去也，蓋化爲鼠。《説文》：「鼢，地行鼠，伯勞所化。」是也。「鵙」字當作「鶪」。作「鴂」者，字之借；作「鵙」者，字之譌耳。

「四月秀葽」，傳：「不榮而實曰秀。葽，葽草也。」箋云：「《夏小正》：『四月，王萯秀。』葽其是乎。」正義曰：「《月令》『孟夏王瓜生』注云：『今曰「王萯生」』。《夏小正》云「王萯秀」。未聞孰是。』鄭以四月生者自是王瓜，今《月令》與《夏小正》皆作『王萯』，而生秀字異，必有誤者，故云未知孰是。《本草》云：『萯生田中，葉青，刺人，有實。七月

采，陰乾。』云七月采之，又非四月已。秀是葽與否，未能審之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葽，艸也。」即用毛傳，故引《詩》曰「四月秀葽」，又云「劉向説此味苦，苦葽也」。此必劉向説《詩》之語，故引以爲證。《爾雅》：「葽繞，蕀蒬。」郭注：「今遠志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蕀苑，遠志也。其上謂之小草。」嚴《緝》引曹氏《詩説》以葽爲遠志，又云「今遠志苦澀之甚，醫家以甘草熟鬻之，乃可用」。承珙案：《爾雅》既有「葽繞」之號，劉向又有「苦葽」之稱，許慎已宗劉説，張揖復同《雅》訓，《詩》之「秀葽」可爲定論。鄭箋以王萯當之，孔疏已不謂然。今考《穆天子傳》「珠澤之藪，爰有萑、葦、莞、蒲、茅、萯、蒹、葽」，「萯」與「葽」並列，則王萯非葽可知。他如邱光庭，則以秀葽爲苦菜秀，毛氏《詩札》用之。陳翥則以爲即《夏小正》之「秀幽」，戴氏《詩考正》用之，且引《戰國·魏策》「幽莠之幼也似禾」爲證。夫《小正》云「四月秀幽」，謂「幽」爲「葽」之轉則可，而謂「葽」即「莠」，則程氏《九穀考》云莠「秀於六月，而非四月」，且莠試之而味甘，亦與苦葽不合。至馮氏《名物鈔》據《漢書·唐山夫人歌》「豐草葽」注云「葽，盛貌」，以爲《詩》汎言草之盛秀。夫《詩》紀物成，專取秀之最早者爲言，豈有汎言草盛之理？故歷觀諸説，皆不如曹氏據《説文》、《爾雅》定爲遠志者爲近古也。

「五月鳴蜩」，傳：「蜩，螗也。」嚴《緝》云：「《蕩》詩『如蜩如螗』，不得爲一物。毛於彼傳云：『蜩，蟬也。螗，蝘也。』其説是矣。此云『蜩，螗也』，恐字有誤。」承珙案：《夏小正》五月，「良蜩鳴」，又「螗蜩鳴」。《爾雅》：「蜩，蜋蜩，螗蜩。」《方言》：「蟬，楚謂之蜩，陳鄭之間謂之蜋蜩，宋衛之間謂之螗

蜩。」是蟬可名蜩，蜩亦可名螗。《蕩》傳以對文則別，此以散文通稱。《小雅》「鳴蜩嘒嘒」，傳又云：「蜩，蟬也。」亦散文通稱之例，不必執彼以非此。

「十月隕蘀」，傳：「隕，墜。蘀，落也。」《黄氏日鈔》曰：「《説文》乾葉爲蘀，此約《説文》意，非本文如是。當從之。注云『蘀，落也』，與『隕』字何別？」承珙案：《鶴鳴》「其下維蘀」，傳亦云：「蘀，落也。」《廣雅・釋木》「蘀，落也」，正用毛傳。《鶴鳴》傳又云「尚有樹檀而下其蘀」，是明以「蘀」爲「乾葉」。蓋落者爲蘀，即訓「蘀」爲「落」，猶《葛覃》傳云「濩，煑也」，原本「煑」下有「之」字，盧校據《釋文》、正義删之，是也。以煑之於濩，即訓「濩」爲「煑」。古訓詁多有此類。《鄭風・蘀兮》傳：「蘀，槁也。」彼「槁」謂槁葉，猶此「落」謂落木，毛語簡質，無庸更加「木」「葉」字。鄭箋於「蘀，槁也」申之云：「槁，木葉落也。」此訓詁繁簡因時之變。《荀子・王霸篇》、《議兵篇》皆云「若振槁然」，「振槁」即《漢書・汲黯傳》之「振落然」，亦但言「槁」言「落」。此可以悟毛傳之訓「蘀」爲「落」，非「零落」之「落」矣。

「一之日于貉，取彼狐狸」，傳：「于貉，謂取。狐狸，皮也。」箋云：「于貉，往搏貉以自爲裘也。狐狸以共尊者。」《稽古篇》曰：「傳語簡貴，讀者多誤。『于貉』二字當讀，音逗。『謂取』二字當句。于，往也。經言『往』不言『取』，故傳補言『取』。『狐狸』二字當讀，『皮也』二字當句。經『狐狸』不言『皮』，故傳補言『皮』。皆以補爲釋也。且狐狸言皮，明貉之爲皮可知矣。康成善會毛意，故不更解，但分別用裘之不同耳。仲達誤讀『謂取狐狸皮』爲一句，故其申毛，詞多牽合，幸不失鄭意耳。《吕記》解『貉』爲狐狸之居，

因强合北狄貉字爲一義。《埤雅》以『于貉』爲《周禮》『祭表貉』之事，皆誤讀毛傳者也。」承珙案：陳説是也。篇中言「于」者，如上文「于耜」、下文「于茅」，皆實有其物，則「于貉」爲往取貉無疑。正義云：「于貉言往，不言取。狐狸言取，不言往，皆是往捕之而取其皮。」語意瞭然。况傳引「狐貉之厚以居」，則貉與狐、狸爲三物，明矣。《集傳》誤以爲一物，猶之下章誤以斯螽、莎雞、蟋蟀爲一物也。

「五月斯螽動股，六月莎雞振羽」，傳：「斯螽，蚣蝑也。莎雞羽成而振訊之。」斯螽即螽斯，解見《周南》。《爾雅翼》云：「莎雞振羽作聲。其狀頭小而羽大，有青、褐兩種，率以六月振羽作聲，連夜『札札』不止。其聲如紡絲之聲，故一名梭雞，一名絡緯。今小兒養之，聽其聲，能食瓜莧之屬。崔豹《古今注》曰：『莎雞一名促織，一名絡緯，一名蟋蟀。』案，蟋蟀與促織是一物，莎雞與絡緯是一物，不當合而言之。孫炎解翰，天雞，以爲小蟲黑身赤頭，一名莎雞。據正義引，此爲樊光注。陸璣則云：『莎雞如蝗而斑色，毛翅數重，下翅正赤，或謂之天雞。六月中飛而振羽，索索作聲。幽州人謂之蒲錯。』《廣志》云：『莎雞似蠶蛾而五色，亦曰犨雞。』蓋皆非其類。今莎雞之鳴，乃止而振羽，不待飛也。」馮氏《名物疏》云：「斯螽，蟲之以股鳴者。莎雞，蟲之以翼鳴者。蟋蟀，蟲之以注鳴者。迥然三物也。朱子云一物，隨時變化而異其名。其誤起於程正叔，而正叔之誤又起於崔正熊。正熊混莎雞、蟋蟀爲一，正叔又混入斯螽，可謂誤中之誤。羅氏辨之精矣。」承珙案：《月令》疏引蔡氏説，亦以蟋蟀爲斯螽，其誤不始於程氏。然斯螽、莎雞、蟋

蟀之當爲三物，即以經文核之已明：一曰「動股」，一曰「振羽」，豈有一蟲而先以股鳴，繼以翼鳴者？即謂隨時變化，則斯螽一月而變爲莎雞，莎雞一月而變爲蟋蟀，蟋蟀又何以歷八月、九月、十月而不變邪？又羅氏云：「自七月至十月入牀下，皆謂蟋蟀。而説者解蟋蟀居壁，引《詩》『七月在野』，以爲不合。然今蟋蟀有生野中及生人家者，至歲晚則同爾。」此申箋説，是也。而「莎雞」條下又云《豳風》「七月在野」三句皆謂莎雞寒則近人。一卷之中自相矛盾，殊不可解。

「穹窒熏鼠，塞向墐户」，傳：「穹，窮。窒，塞也。向，北出牖也。墐，塗也。庶人蓽户。」箋云：「爲此四者以備寒。」承珙案：穹窒，謂窮極室中之穴隙而塞之，以禦寒氣，所謂風雨攸除也。其穴有鼠者，更熏而去之，則所謂鳥鼠攸去也，與「塞向墐户」自爲四事。《説文》：「穹，窮也。」「窒，塞也。」二字訓義皆同毛傳。鄭《東山》箋亦云：「穹，窮。窒，塞。」而又云：「穹窒鼠穴也。」似即謂窮塞鼠之窟穴，則與此箋四事之言相謬戾矣。

「六月食鬱及薁」，傳：「鬱，棣屬。薁，蘡薁也。」案：傳云「鬱，棣屬」，是以鬱爲唐棣之屬。蓋惟唐棣得專名「棣」，故《秦風》「山有苞棣」但言棣，而傳即訓爲唐棣。《七月》正義引劉楨《毛詩義問》云：「『其樹高五六尺，其實大如李，正赤，食之甜。』《本草》云：『鬱，一名雀李，一名車下李，一名棣，生高山川谷或平田中，五月時實。』言『一名棣』，則與棣相類，故云『棣屬』。」此疏是也。鬱本棣屬，故陸《疏》「唐棣」有「雀李」、「車下李」之名，而《廣雅》即以爵梅、爵李爲鬱。《齊

民要術》引《廣雅》：「一名雀李，又名車下李，又名郁李，又名棣，亦名奥李。」古人多以鬱與棣並言。《史記·司馬相如傳》「隱夫鬱棣」，《漢書》作「薁棣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引曹毗《魏都賦》「若榴郁棣」，此所謂「棣」，皆唐棣。「薁」「郁」，皆「鬱」之通轉。唐棣單稱棣，而鬱乃棣之類，一種之中，又微有别，故《晉宫閣銘》云華林園中有車下李一百一十四株，薁李一株。此「薁李」即鬱，與「蘡薁」之「薁」不同。正義乃謂：「車下李即鬱，薁李即薁。蘡薁者，亦是鬱類而小别，二者相類而同時熟，故言鬱薁。」則誤矣。

傳：「薁，蘡薁。」《説文》作「嬰薁」，字不作「蘡」。《玉篇》始有「蘡」字，但云「草也」。《廣韻》則云：「蘡薁，藤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燕薁，蘡舌也。」王氏《疏證》云：「即蘡薁。『蘡』『燕』，聲之轉。《詩正義》以薁爲樹名，今案：薁李樹不名蘡薁，蘡薁自是蒲萄之屬，蔓生結子者耳。《齊民要術》引陸璣《詩義疏》云：『櫻薁實大如龍眼，黑色，今車鞅藤實是。』又引《疏》云：『櫐似燕薁，連蔓生。』《御覽》引《毛詩提綱》云：「藟，一名燕薁藤。」郭璞《上林賦》注云：『蒲萄似燕蘡，可作酒。』是蘡薁有藤，蒲萄之屬。故謝靈運《山居賦》云：『野有蔓草，獵涉蘡薁也。』」段注《説文》云：「《説文》『李』『棣』皆在《木部》，『薁』在《草部》。毛公但云『鬱，棣屬』，未嘗云薁，鬱屬。《晉宫閣銘》所謂『車下李』、『薁李』，皆非毛許之『嬰薁』也。」承珙案：王氏、段氏説是也。《齊民要術》引陸璣《疏》言蘡薁甚明，《稽古編》謂陸《疏》釋鬱而不及薁，誤矣。孔疏以「薁李」字偶同，遂以「薁李」即「薁」。説《詩》者言之，多不能瞭。馮氏《名物疏》謂薁與鬱俱爲棣屬，故同得

「車下李」之名。所言尤欠分曉。總由不知薁李係木生，蘡薁係蔓生耳。《山海經·中山經》云：「泰室之山有草焉，白華黑實，狀如蘡薁。」亦與《詩義疏》「實大如龍眼，黑色」者合。然則蘡薁之爲草而非木，信矣。

《説文》：「雚，草也。《詩》曰：『食鬱及雚。』」段氏《詩小學》曰：「掌禹錫等《本草》、蘇頌《本草圖經》皆引『食鬱及雚』，而《韓詩》訓以爲《爾雅》『雚，山韭』。」承珙案：《韓詩》「雚，山韭」之説，見《爾雅》邢疏。此蓋邢昺見「雚」字與《韓詩》同，而遂以山韭當之，非《韓詩》家果有此説。《説文》於「雚」下引《詩》而不及山韭，於《韭部》云：「韱，山韭也。」可見許所據《爾雅》本不作「雚」，而所引《詩》又未嘗以爲山韭，不得合《爾雅》、《韓詩》爲一也。《宋書·謝靈運傳》注引《詩》作「食鬱及薁」，乃「薁」字之壞耳。

「八月剥棗」，傳：「剥，擊也。」段氏曰：「此謂『剥』即『攴』之假借也，故《釋文》普木切。攴，今字作『朴』。」承珙案：《夏小正》「八月剥棗」傳云：「剥也者，取也。」此渾言之也。毛云「剥，擊也」，此切言之也。《莊子·人間世》：「夫相梨橘柚果蓏之屬，實熟則剥則辱：大枝折，小枝泄。」此「剥」亦爲「擊」義。《齊民要術》云：「棗全赤則收。收法，撼而落之爲上。」

「采荼薪樗」，箋云：「乾荼之菜、惡木之薪，亦所以助男養農夫之具。」案：荼爲苦菜，春夏已成。此「采荼」雖承「九月」之下，非謂至是始采，謂所采之荼、所薪之樗於是時皆可爲助養農夫之用，故箋云「乾荼之菜」也。或疑苦菜非九月所采，此「荼」即王肅所云「荼，陸穢」者，如《左傳》「藪之薪蒸」，與樗爲一類。非也。

「十月納禾稼」，案：此「禾稼」者，統言之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禾之秀實爲稼，莖節爲禾。」蓋禾雖專名嘉穀，引申之亦爲凡穀之通稱。下文「黍稷重穋」傳云：「後熟曰重，先熟曰穋。」亦指凡穀言之，非以後熟先熟專承黍稷。如《閟宫》之「稙稺菽麥」，亦非以先種後種指菽麥也。至「禾麻菽麥」，正義云：「『禾稼』、『禾麻』，再言『禾』者，以禾是大名，非徒黍稷重穋四種而已。其餘稻、秫、苽、粱之輩皆名爲禾，麻與菽麥則無『禾』稱，故於『麻麥』之上更言『禾』字以總諸禾。此文所不見者，明其皆納之。」此説是也。下文「我稼既同」又但言「稼」不言「禾」者，箋云：「既同，言已聚也。」蓋納之囷倉爲已聚。《説文》「稼」下云：「一曰稼，家事也。」此其義矣。

「上入執宫功」，傳：「入爲上，出爲下。」案：傳云云者，即《漢志》「春令民畢出在埜，冬則畢入于邑」也。而「宫功」無傳，箋以「執宫功」爲民自「治宫中之事」，則與上「塞向墐户」意複，故不如范氏、董氏以爲宫室官府之役者是也。下文「于茅」「索綯」乃又計及于野廬之事，所謂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也。

「宵爾索綯」，傳：「宵，夜。綯，絞也。」箋云：「夜作絞索以待時用。」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索者，糾繩之名。綯，即繩也。索綯，猶言糾繩。『于茅』、『索綯』，文正相對。趙岐注《孟子》曰：『晝取茅草，夜索以爲綯。』是也。箋云『夜作絞索』，則是以『索』爲『繩索』之『索』。《爾雅》訓『綯』爲『絞』，而郭注曰『糾絞繩索』，則是以『絞』爲『糾絞』之『絞』，胥失之矣。」承珙案：正義引李巡注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綯，繩之絞也。」蓋謂繩之絞者爲綯。郭璞注《方言》亦云：「綯亦繩名。」《儀禮·喪服》傳：「絞帶者，繩帶也。」

是絞即繩。傳云「綯，絞也」，猶「綯，繩也」。索本亦繩名，而此詩則是索之爲綯，猶繩本物名，而《爾雅·釋器》云「繩之謂之縮之」是也。但鄭云「夜作絞索」，乃以「絞」釋「索」，以「索」釋「綯」，義與趙岐正同，非是以「索」爲「繩索」也。

「亟其乘屋」，傳：「乘，升也。」箋云：「乘，治也。」承珙案：「乘」之爲「升」，常訓也。箋訓「治」者，所以申成毛義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引《詩》「亟其乘屋」，楊倞注云：「升屋治其敝漏。」即兼二義言之。疏云鄭以「乘」爲「治」，與毛異，非也。「乘」之訓「治」，古書不多見，惟《漢書·魏相傳》云「立義和之官，以乘四時」，顔注訓「乘」爲「治」。

「其始播百穀」，箋云：「謂祈來年百穀于公社。」承珙案：毛無傳者，自不過謂經冬入春，農事方興，故當急治其屋耳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子貢曰：『賜願息耕。』孔子曰：『《詩》云：「晝爾于茅，宵爾索綯。亟其乘屋，其始播百穀。」耕難，耕焉可息哉！』」此亦第以播百穀爲耕事耳。《毛詩》出於荀卿，當與之同。正義曰：「毛以爲豳公又其始爲民播種百穀之故，而祈祭社稷。田事不久，故豫修廬舍。」此亦以鄭義述毛，未必得毛意也。趙注《孟子》引《詩》「亟其乘屋，其始播百穀」云：「及爾閒暇，亟而乘蓋爾野外之屋。春事起，爾將始播百穀矣。」其説亦與鄭異。

「二之日鑿冰沖沖」，傳：「沖沖，鑿冰之意。」正義曰：「沖沖，非貌非聲，故云『鑿冰之意』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沖，涌繇也。从水，中聲，讀若動。」承珙案：「繇」與「搖」同。涌搖者，狀水之動。此「鑿冰沖沖」，亦是狀冰凌被鑿動搖之意。正義以爲「非貌非聲」，是也。

《小雅・蓼蕭》「鞗革沖沖」，傳云：「沖沖，垂飾貌。」亦是謂垂飾動搖。《七月》釋文：「沖沖，聲也。」《初學記》亦云「聲也」。專以「聲」言，於義爲偏枯矣。

「朋酒斯饗，曰殺羔羊。躋彼公堂，稱彼兕觥」，傳：「兩樽曰朋。饗者，鄉人以狗，大夫加以羔羊。公堂，學校也。觥，所以誓衆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埽場是農人之事，則『斯饗』是民自飲酒，故言饗禮者，鄉人飲酒。以狗爲牲，大夫與焉，則加以羔羊。」段氏懋堂曰：「細繹正義，知傳本作『饗者，鄉人飲酒也。鄉人以狗，大夫加以羔羊』。因兩『鄉人』複而脱落數字，古書類然。」承珙案：段説是也。《説文》「饗，鄉人飲酒也」，即本毛傳。蓋《七月》詩歷言豳民農桑之事，於其畢也，終歲勤動，乃得斗酒相勞。故此饗，斷爲民自飲酒。正義又引《周禮・黨正》注云：「『正齒位者，爲民三時務農，將闕於禮，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，見孝弟之道也』，故謂黨正飲酒亦名鄉飲酒。公堂，即《黨正》『屬民而飲酒于序』之『序』，謂黨之序學也。」《卷耳》正義亦云：「鄉飲酒，大夫之饗禮，饗末亦有旅酬，恐其失禮，故用觥也。」此皆善申毛義。而其申鄭又據《月令》「大飲烝」注引《詩》「十月滌場」以下，云是《豳頌》大飲之詩，「知此『斯饗』爲國君饗群臣之事」，則與上文「滌場」不相屬矣。或謂「萬壽無疆」當爲人臣祝君之詞，不知舉觴稱壽，乃古人飲酒之常禮。《士冠禮》祝詞有曰「眉壽萬年」，亦不盡爲祝君之語。況《月令》注又引作「受福無疆」，此或據三家詩本，并不作「萬壽」，亦可見「斯饗」不必爲國君之饗臣矣。劉瑾曰：「古器物銘所謂『用蘄萬年』、『用蘄眉壽』、『萬年無疆』之類，皆爲自祝之辭。」

鴟鴞

《序》云：「《鴟鴞》，周公救亂也。成王未知周公之志，公乃爲詩以遺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焉。」此《序》悉與《金縢》合，則全詩大旨必當以《金縢》爲據。《金縢》「我之弗辟」，鄭注本馬融，以「辟」爲「避」，《史記》亦以「辟」爲「避」，然是謂武王崩，成王幼，故弗避攝政之嫌，與鄭異義。東晉孔傳以「辟」爲「法」，《釋文》引傳作「治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法」。今本《説文·辟部》云：「擘，治也。从辟，从井。《周書》曰：『我之不擘。』」王氏《尚書後案》謂：《釋文》「治」「法」二字互譌。段氏《尚書撰異》謂《釋文》以「治」繫孔、以「法」繫許，不誤；今本《説文》作「治」，非是。承珙案：《尚書》「弗辟」之「辟」，義當作「治」。即《説文》「擘」訓「法」，亦謂以法治之耳。蓋周公初聞流言，自不容遽興問罪之師。而宗親大臣受遺輔政，又不可引嫌退避，不顧社稷之安危。故辟者，謂當體察虚實，推究主名，所以出而鎮撫東方，就近控制。《越絶書》云：「周公傅相成王，管叔、蔡叔不知而讒之成王。周公辭位出，巡狩于邊。」此語與當日情事最合。蓋辟，非誅殺之名，亦非退避之義。《尚書》史臣之文，據事直書，曰「居東」，必非東征。曰「罪人」，必指叛者。曰「得」，必尚未伏誅。斷無出師東征而書之曰「居東」，周公之屬本無罪，因成王意而書之曰「罪人」，管叔、武庚既誅之後，不曰誅曰殺而書之曰「得」者，此《尚書》文義之灼然者也。鄭氏注《禮》箋《詩》，每多異同，獨《鴟鴞》箋與其所注《金縢》最相脗合。核之毛傳，惟以此詩爲作於管、蔡、武庚未誅之前，義與毛同。其以「稚子」爲成王，雖亦同毛，而以「閔斯」爲成王宜

哀閔其屬黨之先臣，則殊非毛義。其餘非惟與毛殊旨，亦并與《序》不符。《序》言救亂，自是謂群叔流言，王室將亂，恐成王不知，故作此詩以救之。若如箋説，則全詩皆爲周公自救其屬黨耳，何以謂之「救亂」？鄭於他詩往往依《序》立義，獨此篇皆自用其説，王肅駁難已見正義。歐陽《本義》更立辨其非，然以毛鄭並譏，尚欠分曉。毛於首章傳曰：「甯亡二子，不可以毀我周室。」曰「甯亡」，曰「不可」，皆預計之詞，非事後之語。傳意以「鴟鴞」喻武庚，「子」指管蔡，「室」謂王朝。蓋周公居東二年，深知流言之來實由管、蔡、武庚煽誘爲亂，所謂「罪人斯得」也。「既取我子」者，管蔡爲武庚所陷也。「無毀我室」者，社稷爲重，將以大義滅親也。「恩斯勤斯，鬻子之閔斯」，言所以殷殷愛惜於王室者，爲主少國疑，遭三監之變，足以病我孺子王故也。毛意悉與鄭殊，而實合經旨。經文曰「迨天之未陰雨」，曰「或敢侮予」，皆所以防於未然，而憂其或然，詞意明白。若在既誅之後，必不作此語矣。王肅注《詩》，亦誤以爲既誅武庚而作。正義又引肅注「或敢侮予」云：「管蔡之屬不可不遏絶，以全周室。傳意或然。」其實傳意未必如是也。《集傳》亦以此詩在武庚誅後，而又以「鴟鴞」比武庚。夫其人既死，而猶呼而告之，有是理乎？

「鴟鴞鴟鴞」，傳：「鴟鴞，鸋鴂也。」正義引陸《疏》云：「鴟鴞似黄雀而小，其喙尖如錐，取茅莠爲巢，以麻紩之，如刺襪然，縣著樹枝，或一房，或二房。幽州人謂之鸋鴂，或曰巧婦，或曰女匠。關東謂之工雀，或謂之過羸。關西謂之桑飛，或謂之襪雀，或曰巧女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韓詩》謂鴟鴞之愛養其

子，適以病之，不託於大樹茂枝，而託於葦苕。與《荀子》所言蒙鳩事相合。趙岐注《孟子》亦以鴟鴞爲小鳥，與陸《疏》説皆同。惟王叔師《楚辭》注云：『鴟鴞，鸋鴂，貪鳥也。』則與巧婦别鳥矣。郭注《爾雅》以爲鴟類，殆祖王説，而《埤雅》力證其是。今用之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》以鴟鴞爲鸋鴂，而《方言》之「桑飛」、《廣雅》之「鷦鷯」雖有「鸋鴂」之名，然並無「鴟鴞」之目。毛傳用《爾雅》，《説文》同毛，又並未明言鴟鴞是小鳥。然則鴟鴞名鸋鴂，與巧婦名鸋鴂者實爲二物。陸《疏》乃因《韓詩》之説，誤合爲一耳。郭注《方言》「鸋鴂」云《爾雅》「鸋鴂」非此小雀，區别甚明。《一切經音義·佛本行集經》標目《梟鴞》注云：「古堯反，土梟也。下爲驕反，《字林》：鸋鴂也。形似鴞而青白，出于山，即惡聲鳥也。楚人謂之鵩鳥。亦鴟類也。山東名鸋鴂，俗名巧婦。」此注「形似鴞」，「鴞」當作「梟」，上文既以「土梟」釋「梟」，其下所引《字林》「鸋鴂」之訓自是釋「鴞」，故當云「形似梟」，不得云「似鴞」。任氏《字林考逸》引此條，於「梟」字下又隨誤本作「形似鴞」，皆非。《字林》所言鸋鴂之狀甚晰。其以鸋鴂單名鴞，與《説文》「鴞」下訓「鴟鴞，鸋鴂」者合。又以爲鴟類，與郭注《爾雅》合。又云俗名巧婦，可見此鳥因鸋鴂名同，遂致溷于桑飛，大小善惡之不辨耳。《楚辭·九歎》云：「葛藟虆於桂樹兮，鴟鴞集於木蘭。」其上文云：「傷明珠之赴泥兮，魚眼璣之堅藏。同駑贏與乘駔兮，雜班駮與闒茸。」其下文云：「偓促談於廊廟兮，律魁放乎山間。」此皆有美有惡之辭，故王叔師謂「鴟鴞貪鳥，而集於木蘭，以言小人進在顯位，貪佞升爲公卿也」。《史記·賈誼列傳》「鸞鳳伏竄兮，鴟梟翱翔」，《漢書》作

「鴟鴞翱翔」。蔡邕《弔屈原文》云：「鸋鴂軒翥，鸞鳳挫翮。」然則《爾雅》之「鴟鴞，鸋鴂」，漢儒亦多以爲梟鴟之屬，郭注可謂有據。箋於末章云：「巢之翹翹而危，以其所託枝條弱也。」是即用《韓詩》之義。後儒輒謂毛鄭皆以鴟鴞爲小鳥，而不知毛義實與鄭不同。三章傳云：「手病、口病，故能免乎大鳥之難。」經中並無「大鳥」字，則所謂「大鳥」即指鴟鴞，「難」即指取子、毁室。可見「鴟鴞鴟鴞」，確是呼而告之，與《魏風》「碩鼠碩鼠，無食我黍」、《小雅》「黄鳥黄鳥，無集于穀」文例正同。箋云：「重言『鴟鴞』者，將述其意之所欲言，丁甯之也。」直以「既取我子」以下爲鴟鴞之言，非毛意也。《埤雅》謂詩章首三句似戒鴟鴞之詞，「即非鴟鴞自道。昔賢云鴟鴞恤功，愛子及室，誤矣」。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皆從陸佃，力主郭説。

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次章承上章『毁室』言，而深以『綢繆牖户』望成王早圖之也。舊説謂周公自述其締造周密，則於末章『予室翹翹』句難通，且汲汲自多其功，于忠淺矣。前以『毁室』屬鴟鴞，而此以『侮予』屬『下民』者，蓋室一毁，則探縠取卵之事，必有起而乘之者。所以武庚蠢動，而四國亦洶洶不靖也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詩通篇『予』『我』俱指鳥，俱周公自比，非前則喻先王，而後忽自況也。」方氏苞曰：「二章與末章意正相應，自言所以獨操國事，略不自嫌，欲及陰雨之未至而綢繆牖户耳。不謂牖户未完而風雨已至，大懼室家之漂摇而王心不悟，屏身在外，無所施其力，則『唯音曉曉』，自鳴其哀厲而已。」承珙案：詩次章有《孟子》所引孔子之言爲證，「綢繆牖户」自爲及閑暇而治其國家之喻。周公既以自喻，即以諷王。箋説以爲

「喻其屬黨之先臣積日累功以固定此官位土地」，而於末章又云：「今子孫不肖，使家道危。」夫《尚書》注既言「閔其屬黨無罪將死」，而此云「不肖」，則又不得謂「無罪」，真自相矛盾矣。

「予手拮据」，傳：「拮据，撠挶也。」案：「拮据」、「撠挶」皆雙聲字。撠，當本作「戟」。哀二十五年《左傳》：「褚師出，公戟其手。」杜注：「抵徒手屈肘如戟形。」是也。「挶」音與「臼」同。《説文》：「臼，叉手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兩手捧物曰臼。」然則戟挶者，謂屈兩肘如戟形以捧物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挶，戟持也。」「据，戟挶也。」而「拮」下則云：「手口共有所作也。」許於釋「据」用毛義，釋「拮」又用韓義。《詩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口足爲事曰拮据。」然經文本以「拮据」屬手，二字又皆从「手」，則當如毛義但以「撠挶」訓「拮据」也。

「予所蓄租」，傳：「租，爲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租，通作蒩。《説文》：『蒩，茅藉也。《禮》：封諸侯以土，蒩以白茅。』《周禮音義》：『蒩，亦作租。』上文『綢繆牖户』，必取桑根之皮，此但納茅秀于窠中以爲之藉，蓋作窠之始事也。」承珙案：傳以「爲」訓「租」者，「爲」疑「薦」字之誤。篆文「爲」作爲，「薦」作薦，字形相近。《説文》引《禮》「蒩以白茅」，《白虎通義》、《獨斷》皆作「苴以白茅」。鄭注《士虞禮》云：「苴，猶藉也。」毛訓「租」爲「薦」者，猶《説文》之「且，薦也」。《韓詩》訓「租」爲「積」，積聚所以爲薦藉，義亦相近。《釋文》「租，又作祖」者，乃古字通借。正義謂「祖」訓「始」，物之初始必有爲之者，故云「租，爲」。解釋迂迴。蓋「薦」之誤「爲」，其來久矣。

「曰予未有室家」，傳：「謂我未有室

家。」正義云：「傳以『曰』者稱他人言曰，則此句説彼作亂之意也。予未有室家，管蔡意謂我稚子未有室家之道，故輕侮之。上章疾其輕侮，故此章言其輕侮之意也。曰者，陳其管蔡之言。予者，還周公自我也。王肅云：我爲室家之道至勤苦，而無道之人弱我稚子，易我王室，謂我未有室家之道。」承珙案：上文四「予」字皆爲周公自我。以鳥之作巢勤苦爲喻，而繼以「曰予未有室家」，則「曰」字正自明其作苦之由，不應忽接以侮之者之語。《小雅・雨無正》「曰予未有室家」，傳云：「賢者不肯遷於王都也。」彼文是自言其無室家，故不肯遷，則此亦當是自言。所以手口俱病者，爲我前此未有室家之故。如此承上四句，文義直截。正義本王肅以述毛，恐未必得毛意也。

「予羽譙譙」，傳：「譙譙，殺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譙，字或作燋，同在消反。殺，色界反，又所例反。」承珙案：「譙譙」即「噍殺」之義，故傳訓爲「殺」。《樂記》：「其哀心感者，其聲噍以殺。」鄭注：「噍，踧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噍，子遥反，徐在堯反，沈子堯反，踧也，謂急也。殺，色界反，徐所例反。」又：「志微，噍殺之音作。」正義曰：「噍殺，謂樂聲噍蹙殺小。」此「噍殺」字，《説苑・修文篇》作「憔悴」，《漢書・禮樂志》作「癄瘁」，顔注：「癄瘁，謂減縮也。」《左傳》成九年：「無棄蕉萃。」《後漢書・應劭傳》注云：「『蕉萃』、『憔悴』，古通字。」《國語・吴語》「而日以憔悴」，韋注：「憔悴，瘦病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三蒼》「憔悴」作「顦顇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顇，顦顇也。」又：「醮，面焦枯小也。」此皆「譙譙」訓「殺」之聲義也。《釋文》「字或作燋」者，《淮南・氾論訓》「燋而不謳」高注：「燋，悴也。」

毛傳「殺也」之「殺」，又與「綴」同。《淮南·俶真訓》、《覽冥訓》俱云：「飛鳥綴翼。」李善注《文選·蜀都賦》引許慎曰：「綴，殘也。」高注《俶真訓》以「綴翼」爲「折翼」，亦其義也。

「予尾翛翛」，傳：「翛翛，敝也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曰：「唐定本、宋監本、越本、蜀本皆作『修修』，《唐石經》、宋《集韻》、《光堯石經》皆作『脩脩』。蓋《毛詩》本用合韻，淺人改爲『消』，又或改爲『翛』。今本《釋文》亦是淺人所改，《集韻》所據《釋文》未誤。」阮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考此經相傳有作『脩』作『翛』二本，《沿革例》云監、蜀、越本皆作『脩脩』，以疏爲據。興國本及建甯諸本皆作『翛翛』，以《釋文》爲據也。又引疏云，定本作『脩脩』。又正義云『予尾消消而敝』，乃正義所易之字，如易『令令』爲『鈴鈴』，易『遂遂』爲『璲璲』，非其本經傳作『消消』也。以定本作『脩脩』推之，正義本當作『翛翛』矣。」承珙案：《沿革例》引正義云「定本作『修修』」，《呂氏讀詩記》引正義云「定本作『脩脩』」，「修」與「脩」同字。若《釋文》、正義之本，則似皆作「翛翛」。《説文》無「翛」字，當以「脩」爲正。《王風》「暵其脩矣」，傳云：「脩，且乾也。」此「脩脩」訓「敝」者，「敝」亦謂乾敝也。

東山

《序》云：「《東山》，周公東征也。周公東征三年而歸，勞歸士。大夫美之，故作是詩也。」案：《鴟鴞序》云：「救亂也。」《尚書大傳》：「周公攝政，一年救亂，二年克殷，三年踐奄。」是周公於親迎還周以後，必有所以「綢繆牖户」者，故《書》傳云「救亂」，與《鴟鴞》序合。其攝政之年即奉命東征。《豳譜》

正義云：「周公以秋反而居攝，其年則東征，三年而後歸。」是《書》傳所言「三年踐奄」者，亦是合居攝之初年數之，首尾共三年，與此《序》亦合。蓋「居東」與「東征」本非一地，「二年」與「三年」亦非一時。鄭注《金縢》，惟以「弗辟」爲「弗避」及「罪人」爲周公屬黨二者於義不合。其謂「武王崩後免喪，周公始遭流言，出居於東。成王感風雷之變，迎還攝政。乃作《大誥》東征，殺武庚、管叔，三年而歸」，所敘歷歷不誤。王肅注《金縢》，以「居東」即「東征」，以《書》之「二年」合於《詩》之「三年」。謂武王崩後明年改元，周公即攝政，遭流言，遂作《大誥》而東征。二年克殷，殺管蔡，三年而歸。《書》言其「罪人斯得」之年，《詩》言其歸之年。東晉《尚書》孔傳即同肅說。《書正義》曲爲迴護，謂：「《詩》言初去及來，凡經三年。《書》直數居東之年，除其去年，故曰二年。」皆與鄭説異。案之《金縢》，若居東已誅三監，則《鴟鴞》可以不作。成王雖至愚，何至叛人已誅，尚未能悟而猶曰王亦未敢誚公，必待風雷之變，《金縢》之啟，始釋然乎？《書》又曰「惟朕小子其親迎，及王出郊，天乃雨，反風」云云。夫風雷，一時之事。若東征班師而歸，則商奄去鎬京不啻千里，安能立刻迎還，令王出郊相見乎？情事種種不合，其不足信明矣。

「我徂東山」，❶傳箋皆不言其地。嚴《緝》云：「屯軍必依山爲固，故以東山言之。」王氏《詩考》曰：「商故都在河北，唐杜牧以河北爲山東，秦漢謂山東、山西者，皆指太行山，東山即商地。」季氏《詩説解頤》云：「東山，即魯之東山。魯蓋古之奄國。《書》

❶「東」，原作「來」，據《續經解》本、廣雅本改。

所謂『王來自奄』，即東征而歸之事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詩考》所言，究是山東非東山，惟季氏説近之。《破斧》：「周公東征，四國是皇。」傳云：「四國，管、蔡、商、奄也。」《尚書大傳》：「奄君、蒲姑謂禄父曰：『武王既死矣，今王尚幼矣，周公見疑矣，此百世之時也，請舉事。』然後禄父及三監叛也。周公以成王之命殺禄父。」《左傳》：昭九年。「蒲姑、商、奄，吾東土也。」又：定四年。「因商奄之民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鄣，周公所誅鄣國，在魯。」鄭注《多方》云：「奄國在淮夷之北。」趙岐《孟子注》云：「奄，東方國。」據此可知《孟子》「登東山而小魯」即《詩》之「東山」。《弘明集》引宗炳《明佛論》云，《孟子》「登蒙山而小魯」。閻氏《四書釋地》云：「或曰費縣西北蒙山正居魯四境之東，一名東山。」然則東征踐奄，已入魯境，東山當是師行所至之地，故曰「我徂東山」。

「慆慆不歸」，傳：「慆慆，言久也。」案：慆，疑「滔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滔，水漫漫大貌。」《江漢》「武夫滔滔」傳：「滔滔，廣大貌。」「大」與「久」義相成，故《楚辭·謬諫》云「年滔滔而日遠兮」，正言久也。此「慆慆不歸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二十二引作「滔滔不歸」。

「我東曰歸，我心西悲」，傳：「公族有辟，公親素服，不舉樂，爲之變，如其倫之喪。」箋云：「我在東山常曰歸也，我心則念西而悲。」正義曰：「箋以此爲勞歸士之辭，不宜言己意，故易傳。孫毓云：『殺管叔在二年，臨刑之時素服不舉。至於歸時，踰年已久，無緣西行而後始悲。』箋説爲長。」承珙案：《鴟鴞》、《東山》二詩皆未嘗明言其事，蓋周公於骨肉之變有不忍言者。故《鴟鴞》

但託鳥言以述其艱難危急之情，而不及流言之故，惟於「既取我子」一句微露其詞。《東山》但爲軍士歷敘其勞苦思念之事，而不及定亂之由，惟於「我心西悲」一句略致其意。傳引《文王世子》解經「西悲」，《吕記》謂其能知周公之心。箋以爲軍士在東，念西而悲，説固可通，於義淺矣。孫毓申之，謂踰年不必西悲，拘滯尤甚。李氏《集解》謂首四句言征夫在道，遇雨濛濛，而下言「制彼裳衣」，不應以周公之西悲間于其中。不知章首二「我」字乃周公自我，見得振旅言旋，身在行間，零雨沾溼，故深知士卒甘苦。下文二「我」字仍自述其心曲，語氣一貫，以後「制彼」、「敦彼」乃指軍士而言耳。

「制彼裳衣，勿士行枚」，箋云：「勿，猶無也。女制彼裳衣而來，謂兵服也。亦初無行陳銜枚之事，言前定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善用兵者不陳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士行，毛音衡，鄭音銜，王户剛反。無行，户剛反。」正義曰：「定本云『勿士行枚』，無『銜』字，箋云『初無行陳銜枚之事』，定本是也。」臧氏《經義雜記》曰：「案正義，知孔本經作『勿士銜枚』、箋作『無銜枚之事』。定本經作『勿士行枚』，箋作『初無行陳銜枚之事』。陸德明與定本同。間嘗反覆參訂，知孔本爲是，《釋文》、定本皆非。『銜』『行』字異，鄭箋即欲改『行』爲『銜』，應有『行當爲銜』四字，而正義釋經傳亦當别爲毛説。今皆不然，故知經本作『銜』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三百五十七引《詩》『勿士銜枚』，與孔合。自王肅改『銜』爲『行』，定本誤從之，遂以箋『行陳』爲釋經之『行』，『銜枚』爲釋經之『枚』。《釋文》既同定本，音箋

『行』爲户剛反，則經亦當同。乃以經『行』字户剛反爲王肅音，而別爲『鄭音銜』，則經注乖違，上下難通矣。」《校勘記》前一説云：「考《釋文》『鄭音銜』者，謂箋之『銜枚』即經之『行枚』。鄭以『行』爲『銜』之假借，不云『讀爲』，直於訓釋中改其字以顯之，箋例每如此。《釋文》得之。其箋之『行陳』，是説銜枚所用，非經中之『行』，如《殷其靁》傳箋之『此』非經中之『斯』、《菁菁者莪》傳箋之『載』非經中之『載』其比也。故《釋文》云：『無行，户剛反。』明非經中之『行』也。正義、定本讀經讀箋皆爾，絶無異説。正義所云『定本「勿士行枚」無銜字』者，必當時或本經於『勿士行枚』之間更有『銜』字故也。若但爲『銜』『行』二字互異，祇得云『不作銜字』，不得云『無銜字』。『箋云』以下，乃正義自引箋以證，謂箋中『銜枚』即經中『行枚』，其間更無『銜』字。如《雞鳴》正義在定本下自引箋以證『予』字也，非『箋云』以下載定本之箋。《經義雜記》欲改此經作『銜』，及去箋『行陳』字，皆於《釋文》、正義未得其理。又《釋文》云『王户剛反』，乃難箋『銜』字，於箋『行陳』則迴不相涉也。《太平御覽》引作『銜』，以破引之也。」後一説云：「案：舊校殊誤。鄭箋『行陳銜枚之事』以釋經之『行枚』，猶傳以『樂道忘飢』釋經之『樂飢』也。此何容疑惑，而必云鄭讀『行』爲『銜』乎？行，古音如『杭』。銜，从行，金聲，絶不在古人『讀如』、『讀若』、『讀爲』、『讀曰』之例。此《釋文》云『鄭音銜』者，自是陸氏之誤。」承珙案：《校勘》後説是也。箋以「行陳」釋經之「行」，故下又引《春秋傳》曰「善用兵者不陳」以自足。其「初無行陳」之語，若非釋經「行」字，則箋

中「行陳」乃是閒文，何用復引他經作證乎？臧氏《雜記》謂經作「銜枚」，箋無「行陳」字，其説自誤。《釋文》「毛音衡」者，「行」「衡」聲同，「衡」即「横」也。此或六朝以前説《詩》者相傳之古音古義。不然，「行」字毛無傳，何由知其音「衡」？其云「鄭音銜」者，則誤認箋以「銜」釋「行」。即王肅音户剛反，亦是誤認箋讀「行」如「銜」，故别爲之音以異於鄭。《校勘》前説謂鄭以「行」爲「銜」借，《釋文》得之者，非也。盧氏《考證》又云鄭就「行」讀爲「銜」，亦非也。

「勿士行枚」，傳：「士，事。枚，微也。」正義云：「『枚，微』者，其物微細也。」此解殊不成文義。段懋堂云：「《周南》傳『枝曰條，幹曰枚』，是本義。此『枚，微也』與《閟宫》傳『枚枚，礱密也』皆是假借，謂『枚』爲『微』之假借也。謂之微者，兵事神密也。一章言其完，故曰勿士行微。」承珙案：以「行枚」爲「行微」，語殊費解。竊謂傳云「枚，微」者，蓋訓「枚」爲「徽」也。鄭注《周官・大司馬》云：「枚，如箸，銜之，有繣結項中。軍法，止語爲相疑惑。」又注《銜枚氏》云：「銜枚，止言語讙譁也。枚狀如箸，横銜之，爲之繣，結於項。」賈疏云：「繣，謂以組爲之，繫著兩頭，於項後結之。」顔注《漢書・高帝紀》引作「繣絜於項」，云：「繣者，結礙也。絜，繞也。爲結紐而繞項也。」考《説文》無「繣」字，《支部》：「敱，戾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㦛，乖戾也。」合言之則爲「敱㦛」。《廣雅・釋訓》：「敱㦛，乖剌也。」又作「緯繣」。《離騷》「忽緯繣其難遷」，王注：「緯繣，乖戾也。」又作「徽嫿」。馬融《廣成頌》：「徽嫿霍奕，别鶩分奔。」是則銜枚於口，組繫兩頭，分紐於項，有違戾結礙之意。傳讀「行」爲「衡」，訓「枚」爲「徽」。

行枚者，謂銜徽。徽取徽嫿，亦取「止」義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徽，止也。」枚，所以止言語躐譁者，故亦可訓「徽」。今本傳作「微」者，「徽」「微」字通。《廣韻・二十一麥》云：「徽嫿，乖違也。」而《十五卦》又云：「繣微，乖違。」《集韻》「繣」有古賣、胡卦、胡麥三切，並云「徽也」。《類篇》則皆云：「微也。」是已。蓋「制彼裳衣」謂其時釋介胄不用，更制在途及歸家之服，而亦無事於行枚矣。箋以「裳衣」爲「兵服」，非是。

「蜎蜎者蠋」，傳：「蜎蜎，蠋貌。蠋，桑蟲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蟲》云『蚅，烏蠋』，樊光引此詩。郭璞曰：『大蟲如指，似蠶。』韓子云：『蠶似蠋。』言在桑野，知是桑蟲。」《爾雅翼》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蜀，葵中蟲也。』古人有言，蓼蟲不知徙乎葵菜。葵，菜之甘者也。今蜀食葵之甘，故其體肥大。亦食於藿，而不食桑。《詩》乃稱『烝在桑野』者，葵藿之下乃桑野之地也。」承珙案：諸家皆執今本《説文》「蜀，葵中蟲」之説，疑蜀非桑蟲。然《爾雅釋文》引《説文》本作「桑中蟲也」，與毛傳合，今本《説文》「葵」乃「桑」字之誤。《玉篇》：「蜀，桑蟲也。」似所見《説文》不誤。《廣韻》引《説文》已同今本。毛公必非因「桑野」之文，望而生義。《莊子・庚桑楚》篇：「奔蜂不能化藿蠋」，《釋文》引司馬彪云：「藿蠋，豆葉中小青蟲也。」考《韓非・內儲説》云：「蠶似蠋。」《淮南・説林訓》亦云蠶之與蠋狀相類，若小青蟲，則與蠶不類。今桑樹中有蟲色白大如指者，乃真似蠶。其在葵與藿中者，色皆青，且小，謂其亦有「蠋」名則可，必謂蠋不得爲桑蟲則非也。

「町畽鹿場」，傳：「町畽，鹿迹也。」諸家多以「町畽」爲泛言舍旁畦隴，惟《説文》「町」

下云「田踐處曰町」，「疃」下云「禽獸所踐處也。《詩》曰：『町疃鹿場。』」段注「町」字云：「『踐處』之『踐』，疑淺人所增，《廣韻・青韻》『町』但曰『田處』。諸書『町』字多謂『平坦』，於『踐』義不相涉。」又注「疃」字云：「獸足蹂地曰厹，其所蹂之處曰疃，本不專謂鹿，《詩》則言鹿而已。毛傳『町疃，鹿迹也』，謂鹿迹所在也。《楚辭・九思》『鹿蹊兮躖躖』，『躖』與『疃』蓋一字。《足部》又有「𨇨」字，云：「踐處也。」《集韻》作「躖」。　疃，亦作『暖』。《郡國志》『廣陵郡東陽』劉昭注云『縣多麋』，引《博物志》『十百爲群，掘食草根，其處成泥，各曰麋暖。』今《後漢書》譌爲『畯』，《埤雅》引此又譌『暖』，然因《埤雅》可以校正也。」承珙案：「町」雖義爲「平坦」，然亦可爲「踐處」，「踐」字未必後增。若祇云「田處」，似不成文義。《埤雅》又引《小爾雅》云：「鹿之所息謂之場。」蓋其所踐者乃其所息之處，故曰「町疃鹿場」。

「熠燿宵行」，傳：「熠燿，燐也。燐，螢火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蟲》云：『螢火，即炤。』舍人云：『螢火，即炤，夜飛有火蟲也。』《本草》：『螢火，一名夜光，一名熠燿。』案：諸文皆不言螢火爲燐。《淮南子》云久血爲燐，許慎云謂兵死之血爲鬼火。然則燐者，鬼火之名，非螢火也。陳思王《螢火論》曰：『《詩》云「熠燿宵行」，章句以爲「鬼火」，或謂之燐」，未爲得也。天陰沈數雨，在於秋日螢火夜飛之時也，故云「宵行」。』然腐草木得溼而光，亦有明驗。衆說並爲螢火，近得實矣。然則毛以螢火爲燐，非也。」段懋堂曰：「毛云『熒火』，與《列子・天瑞》、《淮南・氾論》《說林》二訓、《說文》、《博物志》皆合，謂鬼火熒熒然者也。淺人誤以《釋蟲》之『熒火即

炤」當之，又改其字從虫，其誤蓋始於陳思王也。思王引《韓詩章句》『鬼火或謂之燐』，然則毛韓無異。」承珙案：段說非是。《廣雅》：「景天、螢火，蟒也。」字作「蟒」，與《釋文》「燐，又作蟒」者合。《爾雅》「螢火即炤」，字又從火者，燐與熒皆火光。傳於「熠燿，燐也」下必增「燐，熒火也」，正以燐爲鬼火，恐人誤會，故以「熒火」明之，猶《小弁》之「鸒，卑居。卑居，雅烏也」一例。以熒火之蟲，雅烏之鳥，人所易知耳。不然，經文但言「熠燿」與「鸒」，則以「燐」「卑居」釋之足矣，毛傳本簡，肯如此辭費乎？王氏《廣雅疏證》云：「鬼火有光謂之『燐』，螢火有光亦得謂之『燐』。《說文》：『熒，鐙燭之光。』鐙燭有光謂之『熒』，螢火有光亦謂之『熒』。若謂螢火與鬼火不得同名爲『燐』，則螢火與鐙燭之光亦不得同名『熒』乎？若陳王作《論》，乃駁『熠燿』之爲『鬼火』，而非難螢火之名『燐』。辨《韓詩章句》之疏，而非救毛公詁訓之失。」此說是也。螢火爲燐，毛公必有所據。若詩「熠燿」之爲「螢火」，自陳思王《論》外，如《文選》張華《勵志詩》「涼風振落，熠燿宵流」，今本作「熠熠」，誤。潘岳《秋興賦》「熠燿粲於階闥兮，蟋蟀鳴乎軒屏」，此皆義本《毛詩》。李善引崔豹《古今注》曰：「熠燿，燐也。一曰燿夜。腐草爲之，食蚊蚋。」蓋魏晉人皆知熠燿爲螢火，又皆知毛傳之「燐」與「熒」即螢火，並不以爲鬼火也。《集傳》以「燿」爲「明不定貌」，蓋欲與四章「熠燿其羽」字義畫一。楊氏慎曰：「古人用字有虛有實。熠燿之爲螢火，實也。熠燿爲倉庚之羽，虛也。如《小雅》『交交桑扈，有鶯其領』，非爲鶯即桑扈也。」承珙又案：《集傳》以「宵行」爲蟲名，其所言形狀本於董逌、陸佃。然

董陸祇云熠燿別一種蟲，非螢火，初未嘗以其名爲「宵行」也。《廣韻・十八藥》：「⿰虫習⿰虫龠，螢火。」又《二十六緝》：「熠燿，螢火。」「⿰虫習」「熠」、「⿰虫龠」「燿」字並同。

「鸛鳴于垤」，《釋文》：「鸛，本又作雚。」《説文・雈部》：「雚，小爵也。从雈，吅聲。《詩》曰：『雚鳴于垤。』」段注：「雚，今字作『鸛』。『小爵』二字誤，當作『雚雀』也。依《太平御覽》正。陸璣《疏》云『鸛，鸛雀也』，亦可證。《莊子》作『觀雀』。」承珙案：《玉篇》：「雚，水鳥。」《説文》「小爵」，「小」疑「水」之誤，正與毛傳「鸛好水」之説合也。

「有敦瓜苦，烝在栗薪」，傳：「敦，猶專專也。烝，衆也。言我心苦，事又苦也。」箋云：「此又言婦人思其君子之居處，專專如瓜之繫綴焉。瓜之瓣有苦者，以喻其心苦也。烝，塵也。栗，析也。言君子又久見使析薪，於事尤苦也。古者聲『栗』『裂』同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栗，毛如字，鄭音列。《韓詩》作漻，力菊反，衆薪也。」段氏云：「《廣韻》『漻』同『蓼蕭』、『蓼莪』之『蓼』。」毛意此二句，於六詩爲比，内而心苦，外而事苦，正如衆苦瓜之繫於栗薪。合之《韓詩》，亦無析薪之意。鄭箋以瓜苦爲比，析薪爲賦，失毛意而非《詩》意矣。」承珙案：傳於「烝在桑野」云：「烝，寘也。」此又云：「烝，衆也。」語同而訓異者，蓋彼當獨宿車下之時，蠋爲在野之所見，故當念其久。此承「我征聿至」之後，瓜爲在家之所見，故不言「久」而言「衆」。婦人見衆瓜之繫綴於栗薪，猶征人之繫屬於軍旅，瓜瓣之苦既似征人之心苦，繫綴之形又似從軍之事苦。傳意如此已足。正義以「事苦」爲析薪，乃誤以鄭釋毛耳。《韓詩》謂「漻薪」爲「衆薪」。單行《釋文》本「衆」又作「聚」。薪衆，則在薪者必非一瓜，是《韓詩》亦當以

「烝」爲衆也。

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東山》次章是行者之思，三章是居者之望。古注如此，既合《序》意，又兩章各一意，曲盡人情，不嫌重複。程吕諸儒皆遵用斯義。今概指行者思家言，趣味短矣。『我征聿至』，言我之行者，當遂至也。瓜苦在栗薪，喻君子留滯於外也。『自我不見，於今三年』，言久不見君子也。感陰雨而興歎，因灑埽以待其來，又指瓜苦爲喻而自言不見之久，寫室家望歸之情，婉而至矣。今既以爲行者之語，遂謂三年不見是不見瓜苦。思致纖巧，恐非古人文義。」承珙案：陳説是也。《序》以三章爲室家之望女，故「婦歎于室」以下六句皆敘婦人歎辭，兩「我」字皆代婦人自我。若以「我」爲征人之言，則與二章言其思者複矣。

「倉庚于飛，熠燿其羽」，箋云：「倉庚仲春而鳴，嫁娶之候也。熠燿其羽，羽鮮明也。歸士始行之時，新合昏禮。今還，故極序其情以樂之。」《周禮·媒氏》賈疏引孔晁申毛義，以「熠燿其羽」爲喻嫁娶之盛，非紀時。承珙案：此説是也。《東山》一篇所紀時物，如伊威、蠨蛸、熠燿及果蠃、苦瓜之類，多是夏秋，皆非春日，則此「倉庚」亦斷非紀仲春之時。毛於「其新孔嘉」二句傳云：「言久長之道也。」蓋謂歸士有新昏者，初來甚善，當更思所以久長之道耳。箋以倉庚爲紀時，而礙於全詩皆非春令，故又推本於「歸士始行之時，新合昏禮」，迂矣。

「親結其縭」，傳：「縭，婦人之褘也。母戒女施衿結帨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器》曰：『婦人之褘謂之縭。縭，緌也。』孫炎曰：『褘，帨巾也。』郭璞曰：『即今之香纓也。褘邪交絡帶，繫於體，因名爲褘。緌，繫也。此女子既

《禮書》云：「纓帶曰衿，《昏禮》所謂『施衿』是也。帶結而垂曰縭，《爾雅》所謂『縭，緌』是也。《士昏禮》：『母戒女施衿結帨。』《爾雅》『衿謂之袸』，郭璞解袸爲『衣小帶也』。然則衿者，纓之帶。縭者，衿之緌。先施衿而後結其縭，總是一事。而孫炎、孔穎達泥《禮》文以結縭爲結帨，誤矣。」《虞東學詩》主此説。今考《列女傳》云「母譙房之中結其衿縭」，《後漢書·馬融傳》云「施衿結縭，申父母之戒」，張華《女史箴》曰「施衿結離，虔恭中饋」，注：「離」與「縭」古字通。此皆用《士昏禮》文，皆以「縭」字代「帨」字。然則「縭」之爲「帨」，明矣。《禮書》之説，非也。

顧氏《詩本音》曰：「顧夢麟謂首章『歸』字隔二句與下『歸』、『悲』、『衣』、『枚』叶，如《生民》三章之例。次章以下，則因首章而以獨韻起調。古樂府及唐宋人詩餘長調，亦有

嫁之所著，示繫屬於人，義見《禮記》。《詩》云「親結其縭」，謂母送女，重結其所繫著以申戒之。説者以褘爲帨巾，失之也。」以上皆郭氏説，今《爾雅》郭注至「緌，繫也」止，無「此女子」以下四十五字，疑有脱佚。母戒女施衿結帨，《士昏禮》文。彼注云：「帨，佩巾也。」不解「衿」之形象。《内則》云：「婦事舅姑，衿纓綦屨。」注云：「衿，猶結也。婦人有衿纓，示有繫屬也。」然則衿謂纓也。衿先不在身，故言「施」，「帨」則先以佩訖，故結之而已。傳引「結帨」證此「結縭」，則如孫炎之説，亦以縭爲帨巾，其意異於郭也。《内則》云：「男女未冠笄者，總角衿纓，皆佩容臭。」郭以「縭」爲『香纓』，云『義見《禮記》』，謂此也。按：《昏禮》言『結帨』，此言『結縭』，則縭當是帨，非香纓也。且未冠笄者佩容臭，又不是示繫屬也，郭言非矣。」承珙案：此疏説是。陳氏

獨韻起者。李氏因篤曰：『二章之「實」、「室」，三章之「垤」、「室」、「窒」、「至」，四章之「飛」、「歸」，皆與「歸」字相應。』是未嘗無韻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詩本屬變調。一章之「蠋」、「宿」，二章之「實」、「室」，四章之「飛」、「歸」，皆隔韻，則章首「歸」字即如李説各與下文隔韻相協，亦未始不可也。

破斧

《序》云：「《破斧》，美周公也。」《白虎通義・巡狩》篇：「傳曰『周公入爲三公，出爲二伯，中分天下，出黜陟。』《詩》曰：『周公東征，四國是皇。』言東征述職，周公黜陟而天下皆正也。」公羊僖四年《傳》：「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，西征則東國怨。」注云：「此道黜陟之時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周公東征，四國是皇。』」楊雄《法言》：「或問爲政有幾。曰：思斁。昔在周公征于東方，四國是王，其思矣夫。齊桓公欲徑陳，陳不果納，執袁濤塗，其斁矣夫。」《法言》蓋用《公羊》之義。何休注言「黜陟之時」，與《白虎通義》合。《後漢書・班固傳》奏記東平王蒼曰：「古者周公一舉則三方怨，曰奚爲而後已。」注引孫卿子曰：「周公東征，西國怨，曰：何爲不來也。南征，北國怨，曰：何爲後我也。」此出《荀子・王制篇》，與《公羊》同，皆先儒舊義。然「東征」、「西征」如《孟子》言湯事，亦第大概言之，非專以釋《詩》，乃引《詩》爲證耳。《毛詩》出於荀卿，傳爲釋《詩》而作，故必切合《詩》辭。其於章首云：「斧斨，民之用也。禮義，國家之用也。」見周公東征，乃因四國破毀禮義而正其罪，大旨亦與言黜陟相近。孫毓從毛駁鄭，孔疏又從鄭駁孫。然四國叛逆，以破缺斧斨比其破毀禮義，傳意固自正

大。鄭箋以破斧喻破毀周公，缺斨喻損傷成王，則何以二章言缺錡，三章言缺銶，喻周公者不變，而喻成王者屢變歟？ 箋不如傳明矣。

「既破我斧，又缺我斨」，傳：「隋銎曰斧。」段云《七月》正義引此傳有「方銎曰斨」四字。《稽古編》曰：「二者皆斧耳，豳人用以取桑，非兵器也。《集傳》謂爲征伐所用，殆不然。」承珙案：嚴《緝》已有此説，謂：「詩人言兵器必曰弓矢干戈矛戟，無專言斧斨錡銶者。 然則破斧缺斨，非爲戰也。 若以爲殺戮之多，至於如此，則是與之血戰而僅勝之，亦疲敝甚矣，與下文『哀我人斯』及『吪』、『嘉』、『遒』、『休』之意皆不相類。」總之，斧斨錡銶，毛鄭祇以爲興，本不必定屬軍中所用。 若謂經言東征，不應别有取興，則嚴氏云「行師有除道樵蘇之事，斧斨所用爲多」，義亦近之。

「四國是皇」，傳：「四國，管、蔡、商、奄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書序》云『成王既黜殷命』、『成王既伐淮夷，遂踐奄』，皆東征時事，故知四國是管、❶蔡、商、奄。 不數淮夷者，以淮夷是淮水之上東方之夷耳，此言四國謂諸夏之國，故知不數之也。」李氏《毛詩集解》曰：「《書序》云：『成王既踐奄，將遷其君于蒲姑。』孔傳云：『蒲姑，齊地，近中國教化。』則是奄者遠於中國，亦不得爲諸夏之國。 蓋淮本即奄也。」王氏《尚書後案》曰：「毛傳云『四國，管、蔡、商、奄』者，霍叔罪輕不數，又不數淮夷，以淮夷與奄爲一也。 鄭注『成王政』《序》云『奄在淮夷之北』，注：『《多方》云奄，在淮夷旁。』據此，則奄與淮夷固相連比，魯東南境奄與淮夷皆附屬，故《説文·邑部》

❶「知」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在下面「不」字上。

云：『剞國在魯。』在魯者，非必即是一處。《括地志》『兗州曲阜縣奄里，即奄國之地』，未可信。《書正義》云成王先伐淮夷，遂踐奄，奄似遠于淮夷，亦未可信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集傳》以『四國』爲四方之國。然《書・多方》篇曰『告爾四國多方』，既于『四國』之下復言『多方』，則『四國』之非泛指四方明矣。」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《多士》云：『昔朕來自奄，予大降爾四國民命。』則奄爲四國之一，明矣。毛解與《尚書》合，當從之。」承珙案：《逸周書・作雒解》：「周公立相天子，三叔及殷東徐奄，及熊盈以略。」其下云：「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，俘維九邑。俘殷獻民，遷于九畢。」然則當時東方之國畔者尚多，周公所征不止管、蔡、商、奄，言「四國」者，舉其重者耳。

傳：「皇，匡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言》云：『皇、匡，正也。』傳以『皇』爲『匡』，鄭箋又轉爲『正』。」段氏云，此謂「皇」爲「匡」之假借。承珙案：《爾雅》「皇」「匡」並有「正」義，故「皇」又可訓「匡」。古人於字義同者，得轉相爲訓，此類甚多，不必以「皇」爲「匡」借。《呂記》引董氏曰：「『皇』，《齊詩》作『匡』。」賈公彦引以爲據。」考《周禮・大司馬》疏引《詩》「四國是遑」，與今詩異，與董氏所見疏本亦異。即古本《齊詩》作「匡」者，亦是與毛義同字異，非齊用正字，毛用借字也。

「又缺我錡」，傳：「鑿屬曰錡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錡，鉏鋤也。从金，奇聲。」又：「鋤，鉏鋤也。从金，御聲。鋙，鋤或从吾。」段注云：「《齒部》：『齟齬，齒不相值也。』鉏鋤蓋亦器之能相抵拒錯摩者，故《廣韻》以『不相當』釋『鉏鋙』。《豳風》『又缺我錡』，蓋即所謂『鉏鋤』者與。」承珙案：段說是也。《考工

記・玉人》「大琮十有二寸，射四寸」注云：「射，其外鉏牙。」疏云：「言其外八角鋒。」是則器之有鋒棱錯互，謂之「鉏牙」。鉏牙，猶鉏鋙也。徐鍇注《説文》云：「鉏鋙，猶犬牙也。」《爾雅・釋樂》注：「敔如伏虎，背上有二十七鉏鋙。」亦取如齒不相值之意。傳以「錡」爲「鑿屬」者，高誘注《淮南・本經訓》云：「鑿齒，獸名。齒長三尺。狀如鑿。」郭璞注《海外南經》亦同。此云獸齒如鑿，當亦取其鋒棱鉏鋙。錡爲鉏鋙，故曰「鑿屬」。許與毛合也。

「四國是吪」，傳：「吪，化也。」段氏曰此謂假借，蓋以「吪」爲「化」之假借耳。承珙案：《王風・兔爰》、《小雅・無羊》，傳並云：「吪，動也。」《説文》「吪」字即用此義。「吪」訓「化」者，乃「動」引申之義，似非借「吪」爲「化」。至《釋文》云「吪，又作訛」，郭注《釋言》「訛，化也」，引《詩》「四國是訛」，此則以「訛」爲「吪」之假借耳。

「又缺我銶」，傳：「木屬曰銶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梂，一曰鑿首。」段注云：「《詩釋文》引《韓詩》曰：『銶，鑿屬。』許蓋用韓説也。鑿所以穿木也。鑿首謂鑿柄。鑿柄必以木爲之，今木工尚然矣，故字从木。《金部》無『銶』，許所據《詩》然也。」承珙案：器之以木爲者多矣，要不得云「木屬」。韓以「銶」爲「鑿屬」，毛以「銶」爲「木屬」，此師承各異。然「木屬」二字殊不成語，竊疑「木」爲「芣」字之誤。《説文》：「芣，兩刃臿也。从木。丫，象形。宋魏曰芣也。釫，芣或从亏。」《方言》：「臿，宋魏之間謂之鏵。」「芣」「鏵」蓋古今字。今人猶謂之「鏵鍫」。《釋名》：「臿，插也，掘地起土也。」銶蓋亦起土之物，故《大雅》「捄之陑陑」箋云：「捄，捊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捊，引取土也。」「捄」與「銶」皆从「求」得聲，

所以取土者謂之「銶」，因而取土亦謂之「捄」。《管子・輕重乙》云：「一車必有一斤、一鋸、一釭、一鑽、一鑿、一銶、一軻，然後成爲車。」《周禮・鄉師》注引《司馬法》云：「輂一斧、一斤、一鑿、一梩、一鋤，周輂加二版、二築。」賈疏云：「梩，或解爲臿，或解爲鍬。鍬、臿亦不殊。」然則《司馬法》之「一梩」，或即《管子》之「一銶」，皆鍬臿之類，故傳以「銶」爲茉屬歟！

「四國是遒」，傳：「遒，固也。」箋云：「遒，斂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『遒』訓爲『聚』，亦堅固之義，故爲『固』，言使四國之民心堅固也。箋以爲不安，故易之。《釋詁》云：『遒、斂，聚也。』彼『遒』作『揫』，音義同。是『遒』得爲『斂』，言四國之民於是斂聚不流散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商頌》「百祿是遒」，傳訓「遒，聚也」。彼「遒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揫」。此「四國是遒」，董氏引崔《集注》本亦作「揫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遒，迫也。」「揫，束也。」「迫」與「束」義略同，「堅固」、「斂聚」皆「迫」「束」引申之義。箋申傳，非易傳也。

伐柯

《序》云：「《伐柯》，美周公也。」《豳譜》正義云：「計此七篇之作，《七月》在先，《鴟鴞》次之。今《鴟鴞》次於《七月》，得其序矣。《伐柯》、《九罭》與《鴟鴞》同年，《東山》之作在《破斧》之後，當於《鴟鴞》之下次《伐柯》、《九罭》、《破斧》、《東山》，然後終以《狼跋》。今皆顛倒不次者，張融此曹魏博士，見《唐書・元行沖傳》，非六朝張融。以爲簡札誤編，或者次《詩》不以作之先後。鄭所不説，未可明言。」承珙案：張説是也。《尚書・大誥》次《金縢》後，其次不誤，以後亦有倒亂。鄭注《書序》作

「成王政」云：「此伐淮夷踐奄，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，其編篇於此，未聞。」是鄭意亦以爲簡編失次矣。正義又引王肅説，以爲周公東征既歸，大夫美之而作《東山》，又追刺成王之不迎周公而作《破斧》、《伐柯》、《九罭》。其説非也。

「伐柯如何，匪斧不克。取妻如何，匪媒不得」，傳：「柯，斧柄也。禮義者，亦治國之柄。媒，所以用禮也。治國不能用禮，則不安。」案：此及《破斧》傳皆以禮義爲國家之用，則毛意二詩祇以美周公之禮教，與《序》首句合。《序》言「刺朝廷之不知」乃作詩者言外之意耳。箋泥於言刺，遂以伐柯用斧爲以類求類，喻迎公當使賢者先往。取妻用媒，喻當使曉王與公意者又先往。孫毓駁之，當矣。孫《評》見正義。蘇氏《詩傳》曰：「伐柯而不用斧，取妻而不用媒，豈可得哉？今成王欲治國，棄周公而不召，亦不可得也。」此解頗合經傳之意。《易・文言》：「地道也，臣道也，妻道也。」古人多以夫婦爲君臣之喻，若如《集傳》謂是東人欲見周公，則豈得以取妻爲比乎？

「伐柯伐柯，其則不遠」，傳：「以其所願乎上交乎下，以其所願乎下事乎上，不遠求也。」案：此傳與《中庸》引《詩》義合。又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原天命，治心術，理好惡，適性情，而治道備矣。四者不求于外，不假于人，反諸己而已。《詩》曰：『伐柯伐柯，其則不遠。』」是則毛韓之説略同，蓋古義之僅存者。此詩乃美周公能用禮義，以人治人，猶《破斧》云「哀我人斯，亦孔之將」也。「籩豆有踐」，正以禮治國之事。箋以「我覯之子」文與《九罭》同，遂以籩豆爲王迎周公有饗燕之禮，殊與伐柯取則詞意不相聯貫。《集傳》更

因取妻之文，而以籩豆爲同牢之禮，陋矣。況《昏禮》所載夫席婦席饋舅姑，皆有豆無籩，安得云「籩豆有踐」邪？

九罭

《序》云：「《九罭》，美周公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金縢》：『予小子其親迎，❶我國家禮亦宜之。』孔穎達云：『國家尊崇有德，宜用厚禮。《詩》稱「衮衣」、「籩豆」是也。』《伐柯》，言以饗禮迎公；《九罭》，言以冕服迎公也。周公關王室安危，二詩斷當主周人幸公歸立說。」承珙案：《伐柯》但美周公，經中未見迎公之意。此詩首尾皆言衮衣，是欲王以上公之禮迎公也。

「九罭之魚，鱒魴」，傳：「興也。九罭，緵罟，小魚之網也。鱒魴，大魚也。」正義曰：「王肅云以興下土小國不宜久留聖人。傳意或然。箋云：『設九罭之罟，乃後得鱒魴之魚，言取物各有器也。興者，喻王欲迎周公之來，當有其禮。』箋解網之與魚大小，不異於傳，但不敢大小爲喻耳。」承珙案：此疏非是。玩箋意是謂鱒魴大魚，當以大網，故言「物各有器」，非小網大魚之謂，意實與毛異也。

歐陽《本義》云：「『九罭』之義，以文理考之，毛説爲是。《爾雅》云『緵罟謂之九罭』者，謬也，當云『緵罟謂之罭』。前儒解爲囊，謂緵罟，百囊網也。然則網之有囊，當有多有少。罭之多少，隨網之大小。大網百囊，小網九囊。九罭自爲小網，則毛説得矣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》但云九罭，其「百囊」之名，郭

❶ 「予小子其親迎」，阮校本《尚書正義》作「朕小子其新逆」。

璞自取時驗。然緵罟即數罟。《魚麗》傳，《集注》作「緵罟」，定本即作「數罟」。《爾雅》「緵罟」專指「九罭」之罟，不得以爲大網。歐陽從毛固是，以《爾雅》爲謬則非也。《説文》無「罭」字，古字當只作「域」。《文選・西京賦》「布九罭」注云：「罭，與緎同。」蓋「域」「緎」皆有界畫之義。網之界畫祇九，其爲促目小網可知。孔疏云：「以其緵促網目能得小魚，不謂網身小。」此箋泥於「百囊」之説耳。其實既是小魚之網，即網目網身皆當小也。疏又言：「鱒魴非大魚。」不知此自對小網言之，則爲大矣。張衡《賦》「布九罭，摷鯤鮞」，九罭但取鯤鮞，則以鱒魴處之，當爲大魚。《御覽》八百三十四。引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「九罭，取蝦芘也。」然則《韓詩》亦以九罭爲魚具之小者，其取興當與毛同也。

「鴻飛遵渚」，傳：「鴻不宜循渚也。」箋云：「鴻，大鳥也，不宜與鳧鷖之屬飛而循渚。」段氏云：「《説文》曰：鴻者，鴻鵠也。鴻鵠即黄鵠也。黄鵠一舉知山川之紆曲，再舉知天地之圓方，見《楚辭・惜誓》。最爲大鳥。鄭箋祇云『鴻，大鳥』，不言何鳥，學者多云雁之大者。夫鴻雁遵渚、遵陸，乃其常耳，何以傳云『鴻不宜循渚』、『陸非鴻所宜止』，則鴻非大雁也。正謂一舉千里之大鳥，常集高山茂林之上，不當循小洲之渚、高平之陸也。經傳『鴻』字有謂大雁者，《曲禮》『前有車騎，則載飛鴻』、《易》『鴻漸于磐』是也。有謂黄鵠者，此詩是也。單呼『鵠』，絫呼『黄鵠』、『鴻鵠』。黄言其色。鴻之言琟，言其大也。《小雅》傳云：『大曰鴻，小曰雁。』此因下言『雁』，決上言大雁字當作『琟』，假『鴻』爲之，而今人遂失『鴻』本義。」承珙案：段説是也。陸《疏》云：「鴻鵠羽毛光澤純白，似鶴而大，

長頸，肉美如雁。」此亦以「鴻鵠」連言，與《說文》合。其云色白，又與《莊子·天運》篇「鵠不日浴而白」、司馬相如《賦》「弋白鵠」皆合。《說文》言黃鵠者，疑歲久而黃耳。《史記索隱》引《尸子》云：「鴻鵠之彀，❶羽翼未全，而有四海之心。」則爲大鳥可知。陸但云肉美如雁，是亦不以「鴻鵠」與「鴻雁」爲一也。

「公歸無所，於女信處」，傳：「周公未得禮也。再宿曰信。」箋云：「信，誠也。時東都之人欲周公留不去，故曉之云：公西歸而無所居，則可就女誠處是東都也。今公當歸復其位，不得留也。」正義述傳云：「公未有所歸之時，故於汝信處處汝下國。周公居東歷年而曰『信』者，言聖人不宜失其所也。再宿於外，猶以爲久，故以近辭言之。」又述箋云：「卒章言無以公西歸，是東人留之辭，故知此是告曉之辭。既是告曉東人，公既西歸，不得遥信，故易傳，以『信』爲『誠』。」承珙案：箋蓋因詩有二「女」字，而爲此解耳。其實傳云周公未得禮也，與末章傳云「無與公歸之道也」，皆直指未迎周公時事，並非既歸攝政後設爲追刺之辭，故云「鴻不宜遵渚」，稱公不宜居東也。不宜居，則公應歸矣，而未有所也，故猶於東信處耳。「公歸」二字略逗。「無所」猶《孟子》云「無處」。「於女」猶言於東，不必定與東人相爾汝也。

「公歸不復，於汝信宿」，正義曰：「箋以爲避居則不復，當謂不得復位。毛以此章東征，則周公攝位久矣，不得以不復位爲言也，當訓『復』爲『反』。王肅云：未得所以反之道。傳意或然。」承珙案：毛傳並未嘗以居東即爲東征，此孔疏之誤。其引王肅訓「復」

❶「彀」，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索隱作「鷇」。

爲「反」，蓋用《小雅》「言歸斯復」傳云「復，反也」。但訓「反」，則「公歸」二字亦須讀斷，謂公本應歸而不得所以反之道，乃與上「無所」一例。否則，既曰「歸」，又曰「不反」，不可通矣。

「是以有衮衣兮，無以我公歸兮，無使我心悲兮」，此詩首尾兩言衮衣，毛於「衮衣繡裳」傳云：「所以見周公也。」末章傳云：「無與公歸之道也。」二語正相應。言衮衣固爲見公之服，然周公，以道事君者也，使無所以迎之之道而徒以其服，是以有此衮衣而終無與公歸之道，能無使我心悲乎？蓋即首章「衮衣」之語又推進一層。傳文雖簡質，然讀「無以」之「以」爲「與」，又於「公歸」增「之道」二字，其意已明。毛蓋謂「是以」二字緊承上二章「公歸無所」、「公歸不復」來，「無所」、「不復」正言無與公歸之道，故以「是以」二字

直接言雖有其服而無其道也。鄭箋以末章爲東人留公之辭，《集傳》則謂全詩皆東人語。然二、三章既云「於女」，則必非出自東人之口，即末章亦不必爲東人之言也。

狼跋

《序》云：「《狼跋》，美周公也。周公攝政，遠則四國流言，近則王不知，周大夫美其不失其聖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傳言進退有難，明『四國流言』爲進有難，『王不知』爲退有難。能誅除四國，攝政成功，正是不失聖也。」承珙案：首章傳云：「老狼有胡，進則躐其胡，退則跆其尾。進退有難，然而不失其猛。」此正與《序》一一相應，自當專指周公攝政，四國流言時事。蓋其時疑謗忽起，王室傾危，二叔不咸，沖人未悟，周公欲進不能，欲退不得，正跋前疐後之狀。若如箋以留爲太師，

當退有難，於理不順，亦與《序》不符。《抱朴子·良規》篇云：「周公之攝王位，謂之舍道用權以安社稷。然周公之放逐，《狼跋》流言載路。」此謂居東爲放逐固非，然以《狼跋》屬流言則是也。

「狼跋其胡，載疐其尾」，傳：「跋，躐。疐，跲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疐，礙不行也。从叀，引而止之也。叀者，如叀馬之鼻。从冂，此字段氏補。此與『牽』同意。《詩》曰：『載疐其尾。』」段注曰：「《釋言》云：『疐，跲也。』《豳風》毛傳同。《足部》：『躓，跲也。』『跲，躓也。』以《大學》『懥』亦作『懫』推之，則『疐』即『躓』字，音義皆同。許不謂一字，殊其義者，依字形而爲之說也。如許說，則《爾雅》、毛傳假『疐』爲『躓』。《足部》引《詩》『載躓其尾』，必三家詩之異也。或同一《毛詩》而異字，如同一《周禮》故書、《儀禮》古文，而或有異文。」承珙案：正義引《說文》「跋，蹎」，丁千反。「跲，躓」，竹二反。「躓」即「疐」也。此謂「躓」義同「疐」耳。《邶風》「願言則疐」傳訓於此同。蓋疐爲礙，躓亦爲礙，《列子·說符》「其行，足躓株陷」注云：「躓，礙也。」故傳即以「跲」訓「疐」。三家詩或有作「躓」者，《毛詩》當即作「疐」，不必爲「躓」之假借也。

「公孫碩膚」，傳：「公孫，成王也，豳公之孫也。碩，大。膚，美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傳以《小雅》稱『曾孫』皆是成王，❶以其是豳公之孫也。『碩，大』，『膚，美』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小雅·廣訓》文。王肅云：言周公所以進退有難者，以俟成王之長大，有大美之德，能服盛服以行禮也。鄭箋讀『孫』如『公孫于齊』之『孫』，言周公既致太平，乃孫遁，辟此成功之

❶「小」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無。

大美。孫毓云：『《詩》、《書》名例未有稱天子爲公孫者，成王之去豳公又遠矣，又此篇美周公不美成王，何言成王之大美乎？「公」宜爲周公，箋義爲長。』」承珙案：古人質樸，本不嫌以天子爲公孫。鄭《譜》云：「主意於豳公之事，故別其詩以爲變風焉。」夫周之追王祇及大王、王季，大王以上皆稱「先公」，《豳風》推本於后稷、公劉，則稱成王爲公孫，正其宜也。且《商頌・烈祖》祀中宗而稱湯孫，《魯頌・閟宮》稱僖公爲周公之孫，其去湯與周公亦遠矣。周公，輔成王者，美成王即所以美周公也。孫毓所評皆不當理。

「德音不瑕」，傳：「瑕，過也。」箋云：「不瑕，言不可疵瑕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泉水》、《二子乘舟》皆言「不瑕有害」，傳並訓「瑕」爲「遠」，箋並易傳訓「過」。此傳疑亦當作「瑕，遠也」，蓋以「瑕」爲「遐」之借。《說文》無「瑕」字，大徐云：「古通作『假』。」箋云「不可疵瑕」者，用「瑕」之本義，亦易傳，非申毛也。《小爾雅・廣訓》云：「『公孫碩膚，德音不瑕』，道成王大美，聲稱遠也。」此以「公孫」爲成王，「碩膚」爲「大美」，毛傳皆與之合。「德音不瑕」爲「聲稱遠」，亦必古訓如是，毛義不應獨異。但《邶風》之「不瑕」言「不遠」，「不」與「弗」同。此「不瑕」言「瑕」，「不」爲發聲，與《大雅》「不遐有佐」同。他如《車攻》「不警，警也」、「不盈，盈也」，《文王》「不顯，顯也」、「不時，時也」，毛傳最多此例。

毛詩後箋卷十五終

毛詩後箋卷十六

涇　胡承珙

小雅鹿鳴之什

鹿鳴

《序》云：「《鹿鳴》，燕群臣嘉賓也。既飲食之，又實幣帛筐篚，以將其厚意，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。」《吕記》引：「范氏曰：『群臣，在位者也。嘉賓，聘而未受禄者也。』張氏曰：『言賓者，朝廷無賓，猶當於燕飲立賓。《禮》云：「仕而未受禄，君有饋焉曰獻，使焉曰寡君。」此亦不純臣之道也。不直曰君，而曰寡君，賓客之辭也。』」承珙案：經文但有「嘉賓」，故《序》以「群臣」言之，明詩所謂「嘉賓」即群臣之爲賓者也。正義曰：「《序》云盡心，傳曰竭力，是己之臣子可知。」此言得之矣。

箋云：「飲之而有幣，酬幣也。食之而有幣，侑幣也。」正義引：「《公食大夫禮》：『公授宰夫束帛以侑。』又《聘禮》：『君不親食，使大夫朝服致之以侑幣。』又曰：『致饗以酬幣，亦如之。』明親食有侑幣，親饗有酬幣，故此箋以飲爲饗禮，食爲食禮。」承珙案：此特對文言之耳，古酬、侑義通。《左傳》莊十八、僖二十五。云：「王饗醴，命之侑。」是饗、食皆名「侑」也。且箋於此亦因《序》言「幣帛筐篚」，❶故通言饗食之大法。其實《序》首云「燕群臣」，則全篇皆止言燕禮。以

❶「筐篚」，原作「筐筐」，據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經文證之，一則曰「嘉賓式燕以敖」，一則曰「以燕樂嘉賓之心」，明不兼言饗食。至「和樂且湛」傳云：「湛，樂之久。」蓋燕以示慈惠，《湛露》有「厭厭夜飲，不醉無歸」之語，故云「樂之久」。即此亦可見是燕非饗。或疑《燕禮》無用幣之文，考《周語》云：「先王之燕，體解節折而共飲食之。于是乎折俎加豆，酬幣宴貨，以示容合好。」則燕亦未嘗不用酬幣也。

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序》云：『燕群臣嘉賓也。』此言作詩之本意，與《四牡》之『勞使臣』、《皇華》之『遣使』一例也。若夫升歌合樂之類，則就詩之用於樂而言，非作詩之本意也。朱子見《儀禮》、《學記》之文而改訓之，曰此燕饗通用之樂歌，乃言樂，非言詩矣。」承珙案：《集傳》又云：「此詩本爲燕群臣嘉賓而作，其後乃推而用之鄉人。」語本圓通，陳氏抨彈毋乃太過！古人歌《鹿鳴》者，不獨鄉飲燕禮及始入學，即《大戴禮·投壺》所云「八篇可歌」者，而《鹿鳴》在焉，是「投壺」亦用之矣。總之，古人作詩與用樂不同，而讀詩亦與作詩有異。如《北史》《裴駿傳》。裴安祖講《鹿鳴》，而兄弟同食。豈得又以爲兄弟之詩邪？

「呦呦鹿鳴，食野之苹」，傳：「興也。苹，蓱也。鹿得蓱，呦呦然鳴而相呼，懇誠發乎中，以興嘉樂賓客當有懇誠相招呼，以成禮也。」正義引鄭《駁異義》解此詩之意，云：「君有酒食，欲與群臣嘉賓燕樂之，如鹿得苹草以爲飲食，呦呦然鳴相呼，以款誠之意盡於此耳。」據疏，此駁必是許稱經師舊説如疏所云「或以爲兩鹿相呼，喻兩臣相招，爲群臣相呼以成君禮」者，與毛異義，實不如毛義之長。姚氏《識名解》曰：「野有苹，必相呼而

共食，興君有承筐，必笙簧以相將。詞旨瞭然。舊以鹿呼同類如君呼臣子，嫌於鳥獸爲比。然古人無所拘忌也，若《魚藻》明以『魚在』、『王在』相對言之，豈如後世必以稱麐美鳳爲頌禱邪？」

箋云：「苹，藾蕭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易傳者，《爾雅》云『苹，蓱。其大者爲蘋』，是水中之草，《召南》『于以采蘋，南澗之濱』者也。非鹿所食，故不從之。」《爾雅翼》云：「古人以水草之交爲麋，鹿亦食水草，今鹿豕亦就水旁食。又人家養豕，皆以萍食之，何嫌於鹿不食乎？下章『食蒿』自陸草耳。」姚氏《識名解》以爲曲通傳說，究屬强解。承珙案：《説文》云：「古者神人以廌遺黄帝，帝曰：『何食何處？』曰：『食薦，夏處水澤，冬處松柏。』」《莊子・齊物論》：「麋鹿食薦。」《漢書・景帝紀》：「或地饒廣薦，草莽水泉。」如淳注引《莊子》：「麋鹿食曰薦。」是麋鹿未嘗不食水草。黄山谷帖云胡居士言鹿食九草，其中即有水芹。羅氏之説似非無據。

「我有嘉賓，鼓瑟吹笙，吹笙鼓簧」，熊朋來曰：「『鼓瑟吹笙，吹笙鼓簧』，正如《車鄰》以『鼓瑟』、『鼓簧』對言之。古者堂上樂受笙均，瑟與笙有相關者。鄉飲未合樂之前，有升歌三終，笙入三終，間歌三終。其初，工以瑟歌《鹿鳴》之三，然後笙《南陔》之三，間歌《魚麗》之三，笙《由庚》之三。此時所用樂器，惟瑟與笙而已。至合樂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始衆聲俱作。故《鹿鳴》惟言瑟與笙，歌《鹿鳴》時未有他樂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儀禮》所歌諸詩，必皆作之在先，制禮在後。《鹿鳴》爲周初燕群臣之詩，其後乃用之於鄉飲燕射。熊氏之説，轉似因制禮而後作《鹿鳴》，

誤矣。《鹿鳴》爲周初燕禮，蓋其時堂上兼有琴瑟，如《益稷》篇之「搏拊琴瑟以詠」，謂以琴瑟協比歌聲也，固與《儀禮》堂上之樂有瑟無琴者不同。堂下有笙，則如《儀禮》之「笙入立于縣中」也。豈古禮本先歌後吹，故周公作《儀禮》遂因之爲定制歟？至次章獨不言樂，自以旅語乞言樂音當止，故曰「德音孔昭」。末章復言作樂，而又變「笙」言「琴」，或是堂下之樂不作，獨鼓琴瑟以盡賓主之歡耳。此但可略依《燕禮》，不得泥後制之禮以釋先有之詩也。

「人之好我，示我周行」，傳：「周，至。行，道也。」箋云：「示，當作寘。寘，置也。周行，周之列位也。好，猶善也。人有以德善我者，我則置之於周之列位。言己維賢是用。」正義曰：「易傳者，以其上下皆曰『嘉賓』，此獨言『人』，明有異也。又《大東》、《卷耳》並有『周行』之文，皆爲周之列位，此不得異。且下云『視民不恌』，乃作『視』字，此則爲『示』，明其不同。古者『寘』『示』同讀，故改爲『寘』也。且此篇聖君賢臣講道之樂，觀其垂法道教宏深，非直燕曰話言而已，明是據今嘉賓，本其賢德，由其先有善德，置之於官，緣此皆賢，所以燕饗。此章本其賢，二章言其法，上下相副，於義爲長，故易傳也。」承珙案：此疏申箋，實多牽强。言「賓」言「人」，便文無義，而謂有異，豈以寘之列位者非嘉賓乎？「示」「視」古今字，篇中互見者聲義皆通，故可兩用。《周頌》「示我顯德行」，與此正同，無容改字。至「周行」，毛傳三處不同，言各有當。說見《周南》。鄭注《禮記·緇衣》引《詩》以爲「示我忠信之道」，注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云「嘉賓示我以善道」。此皆在箋《詩》之先，當是用三家詩說，正與毛

合。至作箋時，乃泥於《卷耳》之訓，概以「周行」爲列位，不知「人之好我，示我周行」乃導情通款，冀聞善言之意，與次章相應。「德音孔昭」，則所示「周行」之實也。必謂本其所用皆賢，故當饗食，取義迂曲，似非詩旨。

「視民不恌」，傳：「恌，愉也。」箋云：「視，古『示』字也。飲酒之禮，於旅也語。嘉賓之語先王德教甚明，可以示天下之民，使之不愉於禮義。」黄氏元吉云：「杜預注《左傳》曰：『恌，偷也。言明德君子必愛民。』林堯叟因謂君子德聲孔甚昭明，視民如傷，不敢偷薄。則『視』作以目視物之視，言嘉賓之視民甚厚，蓋不敢薄待斯民之意。雖不破字，而義未優矣。」承珙案：嚴《緝》引曹粹中説，亦謂「視民」與「視民如傷」同義。黄實夫亦云：「視民不恌，言其視民之不薄也，如薄己以厚民之意。」皆與杜解略同。然此句止當言君子之德音可以使民歸厚，故當爲人所則效。若如杜解，則於詩上下文義皆不順。《左傳》昭十年。季平子「伐莒取郠，獻俘，始用人於亳社。臧武仲在齊，聞之，曰：『周公其不饗魯祭乎，周公饗義，魯無義。《詩》曰：「德音孔昭，視民不恌。」恌之謂甚矣，而壹用之，將誰福哉？』」服注見本詩正義。「示民不愉薄」與鄭義合，勝杜解多矣。

「君子是則是傚」，傳：「言可法傚也。」箋云：「是乃君子所法傚。」承珙案：「君子」即「嘉賓」。傳云「可法傚」者，謂君子可爲民所法傚。鄭注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皆以爲嘉賓有明德，可則效，而箋《詩》乃謂嘉賓爲君子所法傚。《左傳》：昭七年。「公至自楚。孟僖子病不能相禮，乃講學之，苟能禮者從之。仲尼曰：『能補過者，君子也。《詩》曰：「君子是則是效。」孟僖子可則效已矣。』」此引

《詩》，意亦謂君子可爲人則效，非君子之則效人。《吕記》引程氏曰：「此章又言所燕禮嘉賓聞望昭明，示民以厚之之意，使儀法之。」此與《左傳》義合。朱子《集傳》從箋，誤矣。

「食野之芩」，傳：「芩，草也。」正義曰：「陸璣云：『莖如釵股，葉如竹蔓，生澤中下地鹹處，爲草貞實，貞，俗誤作「眞」，今依《校勘記》。牛馬亦喜食之。』」承珙案：芩，《釋草》無文，惟《廣雅》「𦯶葿、黄文、内虚，黄芩也」，或即以爲此詩之「芩」。然《御覽》引吴普《本草》云：「黄芩二月生，赤黄，葉兩兩四四相值，莖空中，或方員，高三四尺。四月花紫紅赤。」與陸《疏》所言不合。《説文》以「菳」爲「黄菳」，而「芩」則云「草也」，與毛同，并引《詩》「食野之芩」，明與今之黄芩別草矣。《詩釋文》則引《説文》「芩，蒿也」，與今本異。段注云：「《詩》若訓『蒿』，則與第二章不別。且《説文》當以『芩』與『蒿』篆類廁。今不然者，恐是一本作『蒿屬』，《釋文》『也』字或『屬』字之誤耳。」

《經義雜記》曰：「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云：『仁義陵遲，《鹿鳴》刺焉。』《潛夫論·班禄》云：『忽養賢而《鹿鳴》思。』《文選·琴賦》注引蔡邕《琴操》曰：『《鹿鳴》者，周大臣之所作也。王道衰，大臣知賢者幽隱，故彈弦諷諫。』《風俗通·窮通》云：『《伐木》有鳥鳴之刺。』《蔡中郎集·正交論》云：『周德始衰，頌聲既寢，《伐木》有鳥鳴之刺。』《漢書·匈奴傳》云：『懿王時，戎狄交侵，中國被其苦，詩人始作，疾而歌之曰：「靡室靡家，玁狁之故。」』《鹽鐵論·繇役》云：『文學曰：古者無過年之繇，無踰時之役。今近者數千里，遠者過萬里，歷二期。長子不還，父

母憂愁，妻子詠歎，憤懣之根發動于心，慕思之積痛於骨髓。此《杕杜》、《采薇》之所爲作也。』是以《鹿鳴》、《伐木》、《采薇》、《杕杜》皆爲刺詩。」《困學紀聞》云：「《鹿鳴》在宵雅之首，馬蔡以爲風刺，蓋齊、魯、韓三家之説，猶《關雎》刺時作諷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左傳》穆叔曰：「《鹿鳴》，君所以嘉寡君也。」即此一語，決非刺詩。陸賈《新語·道基篇》：「《鹿鳴》以仁求其群。」《淮南·泰族訓》：「《鹿鳴》興於獸，君子大之，取其見食而相呼也。」此皆與毛義有合者。且即三家，亦不過謂陳古以諷，非謂《鹿鳴》出於衰周。《大周正樂》云：「《鹿鳴操》者，周大臣之所作也。王道衰，君志傾，留心聲色，内顧妃后，設旨酒嘉肴，不能厚養賢者，盡禮極歡，形見於色。大臣昭然獨見，必知賢士幽隱，小人在位，周道陵遲，自以是始。故彈琴以風，詠歌以感之，庶幾可復。」此明是周衰，無復《鹿鳴》養賢之風，大臣援琴而彈古詩以風耳。詞旨明白，無可疑者。其他《伐木》、《采薇》以爲刺詩者，皆同。《六月序》云自「《鹿鳴》廢」以下至「《小雅》盡廢，則四夷交侵，中國微矣」，亦即此意也。

《經義雜記》曰：「《漢書·藝文志》樂家雅歌詩四篇，即《晉書·杜夔傳》所云『舊雅樂四曲，一曰《鹿鳴》，二曰《騶虞》，三曰《伐檀》，四曰《文王》』者也。魏武時尚存。及太和中，左延年改夔《騶虞》、《伐檀》、《文王》三曲，更自作聲節，其名雖存，而聲實異。惟因夔《鹿鳴》，全不改易。後又改三篇之行禮詩，第一曰《於赫》，與古《鹿鳴》同。第二曰《巍巍》，用延年所改《騶虞》聲。第三曰《洋洋》，用延年所改《文王》聲。第四曰復用《鹿鳴》，《鹿鳴》之聲重用，而除古《伐檀》。及晉

初，食舉亦用《鹿鳴》。至泰始五年，荀勖云：『魏氏行禮，食舉，再取周詩《鹿鳴》以爲樂章。《鹿鳴》以宴嘉賓，無取於朝。考之舊聞，未知所應。』勖乃除《鹿鳴》舊歌，更作行禮詩四篇，而《鹿鳴》亦亡矣。又《宋書·樂志》曰漢大樂食舉十三曲，一曰《鹿鳴》，其餘俱非古歌。則漢雖存四篇，疑亦特用《鹿鳴》一篇耳。蔡邕《琴賦》亦曰《鹿鳴》三章，是兩漢魏晉以來，惟《鹿鳴》最顯。」承珙案：《大戴禮·投壺》云：「凡雅二十六篇，其八篇可歌，歌《鹿鳴》、《貍首》、《鵲巢》、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、《伐檀》、《白駒》、《騶虞》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引蔡邕《琴操》曰：「琴有詩歌五曲：《鹿鳴》、《伐檀》、《騶虞》、《鵲巢》、《白駒》。」據此，則漢時於《大戴》「八篇」之中，尚存其五，而杜夔所傳《文王》又在八篇之外，似不得因漢樂食舉但有《鹿鳴》，遂謂祇用此一篇也。

四牡

「四牡騑騑」，傳：「騑騑，行不止之貌。」正義引《少儀》曰：「車馬之容，騑騑翼翼。」承珙案：《少儀》本作「匪匪翼翼」，鄭注：「匪，讀如『四牡騑騑』。」桓三年《左傳》注：「驂，騑馬。」正義云：「名騑者，以駟馬有騑之容，故《少儀》曰『騑騑翼翼』。」此所引《少儀》皆從鄭讀易字，非《禮記》本有作「騑騑」者。總之，匪匪、翼翼皆取「飛」義。籀文「翼」字從「飛」作「𩙺」。《考工記》「且其匪色必似鳴矣」，故書「匪」作「飛」。《詩》「騑騑」即「匪匪」，與「飛」同聲同義，故傳以爲「行不止之貌」也。

「周道倭遲」，傳：「周道，岐周之道也。倭遲，歷遠之貌。」正義曰：「以時未稱王，仍在於岐故也。」或疑使臣越國，所歷非一，此

既爲文王率諸侯使朝聘之詩，何爲僅言其本國之道？且文王以百里，不得爲遠，故程氏以爲通途，朱《傳》以爲大道。承珙案：《吕記》云：「使臣初發，蓋自岐周往，故以『周道』言之。」其義已了。况傳云：「周公作樂，以歌文王之道爲後世法。」則此勞使臣之事屬文王，而詩作於周公，故正《小雅》實兼文武之法。當武王、周公之時，普天下莫非周道矣。

倭遲，《文選》注引《韓詩》作「威夷」。《薛君章句》曰「威夷，險也」，與毛傳「歷遠」義近。《説文》：「倭，順皃。」引《詩》「周道倭遲」。又《辵部》「逶」下云：「逶迆，衺去皃。」《文選》謝莊《宣貴妃誄》注引《毛詩》作「周道倭遲」。《白帖》三十五引同。「倭」訓「順」，「逶」訓「衺去」，似與「險遠」不同，其實義亦可通。《楚辭》「遵曲江之逶移」，《文選·登樓賦》「路逶迤而修迥」，皆即《詩》「倭遲」之義而變其字耳。《廣雅·釋訓》「委蛇，逶衺也」，《甘泉賦》「躡不周之委蛇」，此則并《召南》之「委蛇」、《鄘風》之「委蛇」，皆與「倭遲」相近。蓋古人凡雙聲疊韻形容之語，字多不同，義每相近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「右扶風郁夷」下引《詩》：「周道郁夷。」此或三家詩有作「郁夷」者，「倭」、「威」、「郁」皆一聲之轉，後人以此名縣耳，非《詩》之「周道」定在於此。

嘽嘽駱馬，傳：「嘽嘽，喘息之貌。馬勞則喘息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傳訓『騑騑』爲『行不止貌』，『嘽嘽』爲『喘息貌』，『駸駸』爲『驟貌』，皆取疲苦之義，故又云『馬勞則喘息』。蓋以馬之勞，見使臣之勞也。朱子見《采芑》『嘽嘽』，毛云『衆也』；《常武》『嘽嘽』，毛訓『盛貌』，遂合彼兩傳以訓此詩曰：『嘽嘽，衆盛之貌。』與勞使臣義不相蒙矣。

此爲勞使，彼皆出軍，義各有當，訓解亦殊。始知古人釋經，用意精密也。又案：『嘽嘽』字原從口旁。《說文》：『嘽，喘息也。』則『喘息』乃本訓矣。」承珙案：通篇詞旨皆勞苦之言，自不當於此獨誇其衆盛。《說文・疒部》：「瘏，馬病也。」引《詩》「瘏瘏駱馬」。此蓋據三家詩，字雖異而義實與毛同。《廣雅・釋訓》亦云：「嘽嘽，疲也。」《漢書・敘傳》注又引作「驒驒駱馬」。《說文・手部》：「撣，讀若『行遲驒驒』。」此亦即《詩》之「嘽嘽駱馬」。其曰「行遲」，義亦與「疲勞」、「喘息」通也。

「不遑啟處」，傳：「遑，暇。啟，跪。處，居也。」案：《采薇》、《出車》皆作「不遑啟居」，《采薇》又有「不遑啟處」，是「處」與「居」義略同，故傳以「居」釋「處」。「啟，跪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左傳》疏引李巡：「啟，小跪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跪，危也。兩厀隱地，體危陧也。」「啟，起也。啟，一舉體也。」此析言之。其實，啟即是跪。居，本當作「尻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尻，處也。从尸得几而止。」大約古人有危坐，如今之跪，《詩》所謂「啟」也。有安坐，乃《說文》之「尻」，《詩》所謂「處」也。若居，則今人之蹲。《說文》：「居，蹲也。」《足部》：「蹲，踞也。」段云：踞，當作「居」。段懋堂曰：「古人有坐，有跪，有蹲，有箕踞。跪與坐皆厀箸於席，而跪聳其體，坐下其脾，《詩》所謂『啟處』。若蹲，則足底箸地，而下其脾、聳其厀，曰蹲。若箕踞，則脾箸席而伸其脚於前，爲大不敬，三代所無。」此解分别甚析。《廣雅・釋訓》：「啓，踞也。」恐非其義。

「翩翩者鵻」，傳：「鵻，夫不也。」箋云：「夫不，鳥之慤謹者。」《爾雅》「鵻其，夫不。」陸云：「鵻其，今小鳩也，一名鵓鳩。幽州人

或謂之鶻鵃。梁宋之間謂之雔，揚州人亦然。」又云：「斑鳩項有繡文班然。鶻鳩，一名斑鳩，似䳕鳩而大。䳕今本作「鵓」，誤。鳩，灰色無繡項，陰則屏逐其匹，晴則呼之。語曰『天將雨，鳩逐婦』是也。」此疏以䳕鳩爲雔，是鳩之小者，即此詩之「夫不」。以斑鳩爲鶻鳩，是鳩之大者，即《小宛》之「鳴鳩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鶌鳩，鶻鵃也。」「雔，祝鳩也。」雔不言大小，當亦如陸所分。《廣雅》：「鶻鳩，鶡鳩也。」「鵴鳩、鶟鳩、鸊鷎、䳕鳩、鵻鳩也。」此本《方言》云「鵴鳩，謂之鸊鷎。自關而西，秦漢之間謂之鵻鳩。其大者謂之鳻鳩，其小者謂之鵴鳩。或謂之鶟鳩，或謂之䳕鳩，或謂之鶻鳩。梁宋之間謂之鷦」。郭注云：「鳻音班。鵴鳩，今荆鳩也。」《方言》惟以鶻鳩亦爲鳩之小者，與陸《疏》異，其餘則陸《疏》、《廣雅》皆與之合。毛傳以「雔」爲「夫不」，《衛風》之「鳩」爲「鶻鳩」，《小宛》之「鳴鳩」爲「鶻鵰」，則其分別，當以陸氏所疏爲合毛義。嚴《緝》謂雔有十四名，馮嗣宗譏其忘陸《疏》之「鶻鵃」、《方言》之「鸊鷎」。然十四名中「鵓鳩」乃「䳕」之俗字，「乳鳩」亦「䳕」之譌字，「荆鳩」即「楚鳩」，皆不當分而分者也。

「是用作歌，將母來諗」，傳：「諗，念也。」箋云「諗，告也。」正義述毛云：「是用作此詩之歌以勞汝，知汝以養母之志而來念。」是以「作歌」爲上之所作也。鄭箋云：「君勞使臣，述序其情。女曰：我豈不思歸乎，誠思歸也。故作此詩之歌，以養父母之志來告於君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易傳者，首章云『豈不懷歸，王事靡盬，我心傷悲』，文連『我心』，是述使臣之辭矣。類此而推，則『是用作歌，將母來諗』，亦序使臣之意，明爲使臣作此詩之歌，其來諗，不得不爲『告』也。猶『君子作

歌，維以告哀』，是作歌所以來告，不得爲『念』也。」承珙案：毛訓本《爾雅》，鄭本《左傳》，皆有依據。《國語》魯宣公因里革斷罟，❶命有司藏之，曰「使吾無忘諗」。韋注雖訓「諗」爲「告」，然即謂念此不忘，義亦可通。且勞者歌其事，養母來念猶云念來養母，《詩》中多有此倒裝文例，不必因作歌之文謂當訓「告」。至箋云「人之思，恒思親者，再言將母，亦其情也」，解經已爲了當。後儒或言告君獨曰將母者，父或能自通，母則不能。或又以「來諗」爲告於其母，父猶知大義，母不免牽於私情，凡此皆贅說也。

皇皇者華

《序》云：「《皇皇者華》，君遣使臣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詩》之次第雖間有倒置者，然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三詩，所謂『工歌《鹿鳴》之三』也，見《儀禮》、《左傳》諸書，又見《六月》序，其先後不可易矣。李氏《集解》以爲先遣後勞，《皇華》當在《四牡》前，真謬說。」承珙案：《譜》下正義云：「所以先勞後遣者，人之勞役，苦於上所不知。有勞而見知，則雖勞不怨。其事重，故先之。」此曲說也。又云：「使臣往反固非其一，《四牡》所勞不必是《皇皇者華》所遣之使，二篇之作又不必一人。」此則圓通無閡。蓋先後本無定例，不必深求。《潁濱詩傳》據《儀禮》工歌先《四牡》，以爲聲有先後。《虞東學詩》云：「編爲樂章，《鹿鳴》三詩同歌堂上，先恤其情，後勸以義，燕示慈惠故也。」二說皆可不必。

「駪駪征夫」，傳：「駪駪，衆多之貌。」征

❶「宣公」，原作「莊公」，據《續經解》本及《國語》改。

夫，行人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駪，馬衆多貌。」《㚉部》又云：「燊，盛貌。讀若《詩》曰『莘莘征夫』。」《國語》、《説苑》引《詩》皆作「莘莘」。韋注《國語》：「莘莘，衆多也。」此蓋三家詩與毛字異而義同者。王逸注《招魂》引作「侁侁征夫」，云：「侁侁，行聲也。」亦以行者衆多，故有聲耳。毛以「駪駪」爲「衆多貌」者，以文連「每懷」。懷者，和也。和非一人之事，必以衆見。「每懷靡及」，則謂衆人雖和，猶恐知有不及，故必「周爰咨諏」，文義相承一貫。《集傳》於「衆多」下增「疾行」二字，此雖本《國語》「夙夜征行，猶懼不及」之意，然首章「靡及」正起下四章「諏」、「謀」、「度」、「詢」。《墨子·尚同中》云：「助之視聽者衆，則其所聞見者遠矣。助之言談者衆，則其德音之所撫循者博矣。助之思慮者衆，則其談謀度速得矣。」其下引《詩》曰：「我馬維駱，六轡沃若。載馳載驅，周爰咨度。」又曰：「我馬維騏，六轡若絲。載馳載驅，周爰咨謀。」即此可見「靡及」當爲知有不及，皇皇求助之義。若但以爲道路征行之不及，其見淺矣。

「每懷靡及」，傳：「每，雖。懷，和也。」箋云：「《春秋外傳》曰『懷和爲每懷』也。『和』當爲『私』。衆行夫既受君命，當速行。每人懷其私相稽留，則於事將無所及。」正義曰：「本皆如此。此既以『每』爲『雖』，『懷』爲『和』，而卒章傳云『雖有中和，當自謂無所及』，王肅以爲下傳所言覆説此也，故述毛云：『使臣之行，必有上介。衆介雖多，內懷中和之道猶自以無所及，是以驅馳而咨諏之。』」又云：「鄭之此説亦述毛也。但其意與王肅異耳。案：《魯語》穆叔云：『《皇皇者華》，君教使臣曰「每懷靡及」。臣聞之

曰：懷私爲每懷。」是《外傳》以爲懷私，故鄭引其文，因正其誤，云『和』當爲『私』。鄭必當爲『私』者，《晉語》姜氏勸重耳之辭曰：「駪駪征夫，每懷靡及」。夙夜征行，不遑啟處，猶懼不及。況其縱欲懷安，將何及乎？西方之書有之曰：「懷與安，實病大事。」鄭詩曰：「仲可懷也。」鄭詩之旨，吾從之矣。」觀此《晉語》之文及鄭詩之意，皆以『懷』爲『私懷』之義，明《魯語》所云亦當爲『懷私』，不得爲『和』也。鄭所以引《外傳》而破之者，以毛傳云『懷，和』是用《外傳》爲義，故引而破之，言毛氏亦爲『私』也。如鄭此意，則傳本無『每，雖』二字。若『每』爲『雖』，縱使變『和』爲『私』，亦不得與毛同也。此既改傳『和』當爲『私』，下復解傳『中和』爲『忠信』，爲之終始立說，明其不異毛也。蓋鄭所據者，本無『每，雖』，後人以下傳有『雖有中和』之言，下篇『每有良朋』之下有『每，雖』之訓，因而加之。定本亦有『每，雖』。」陳碩甫曰：「《釋訓》『每，雖也』，毛所本也。今本《爾雅》作『每有，雖也』，衍一『有』字。《莊子·庚桑楚篇》『每發而不當』《釋文》引《爾雅》『每，雖也』，不誤。《玉篇》、《廣雅》皆曰『每，雖也』。《常棣》曰『每有良朋』，又曰『雖有兄弟』，是『每有』即『雖有』也。彼箋云『每有，雖也』，『有』亦衍字，可據此傳訂正。」承珙案：陳說是也。《常棣》箋各本皆作「每有，雖也」，惟相臺本「每」下無「有」字，當係古本。此疏云「下篇有『每，雖』之訓」，是所見《常棣》箋亦但作「每，雖」，彼箋又即用此傳也。

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案：《魯語》穆子曰『懷和爲每懷』，韋注引鄭後司農云『和』當作『私』。是則《魯語》原文本作『和』，其作『私』者，亦即鄭說耳。惟《晉語》姜氏引此詩戒重

耳順身縱欲，又引西方書及鄭詩之言『懷』皆爲『私』義，要是斷章立説，未必此詩本訓也。懷私，恐非毛旨。又末章傳云『雖有中和，當自謂無所及』，正首章『每，雖。懷，和』之解。王肅即用以述毛，於義允當。孫毓《詩評》亦謂毛傳上下自相申成，得之矣。鄭既破『和』爲『私』，又强解『中和』爲『忠信』，以牽合『周』義，皆曲説也。」陳碩甫曰：「『懷』『和』雙聲得義。《外傳》以『懷和』釋『懷』，毛傳即以『和』釋『懷』，是本之《外傳》也。鄭箋改『和』爲『私』，《烝民》箋同，蓋鄭誤耳。毛曰『雖和』，若作『雖私』，文不可通。孔疏疑『每，雖』，後人所加，曲爲鄭諱。又據《晉語》姜氏引此詩以證『懷，私』，不知姜語義取『征夫無及，不可懷安』，故復取西方書及鄭詩之言『懷』以戒重耳，與《詩》『每懷』本不干涉。王孫申毛，謂『雖有中和』，即『每雖懷和』之義，得其旨矣。『中』謂禮，『和』謂樂，必達夫禮樂之原，乃能通中和之德。傳曰『中和』，與《序》曰『禮樂』意正合。言使臣雖有中和之德，猶自謂靡及，必將周咨之。」承珙案：《烝民》「征夫捷捷，每懷靡及」，傳云：「捷捷，樂事也。」據此，則傳意亦必以「懷」爲「和」。雖和而猶恐無及，正見其樂事之實。故下句無傳者，以與《皇皇者華》同也。箋云「衆征夫捷捷然至」，而於「每懷」句仍自用其説，則上句方言征夫樂事，而忽戒之以每人懷私而相稽留，殊於詞義不順。故以經證經，足知箋不如傳。《説苑·奉使篇》：「趙王遣使者之楚，方鼓瑟而遣之，誡之曰：『必如吾言。』使者曰：『王之鼓瑟，未嘗悲若此也。』王曰：『宫商固方調矣。』使者曰：『調則何不書其柱邪？』王曰：『天有燥溼，弦有緩急，宫商移徙不可知，是以不書。』使者

曰：『明君之使人也，任之以事，不制以辭，遭吉則賀之，凶則弔之。今楚趙相去千有餘里，吉凶憂患不可豫知，猶柱之不可書也。《詩》曰：莘莘征夫，每懷靡及。』」此本《韓詩外傳》。其引《詩》大旨謂使者因時制宜，不可豫定。即此雖有中和，自謂無及，更當咨諏之意，要與「懷私」渺不相涉也。

末章傳云：「兼此五者，雖有中和，當自謂無所及，成於六德也。」箋云：「中和，謂忠信也。五者，咨也，諏也，謀也，度也，詢也。雖得此於忠信之賢人，猶當云己將無所及於事，則成六德，言慎其事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六德之説，毛義誠勝，但孔疏之言猶未盡也。《外傳》之『六德』，本文亦自明矣：云『懷和爲每懷，咨才爲諏，咨事爲謀，咨義爲度，咨親爲詢，忠信爲周，君況使臣以大禮，重之以六德。』據此文義，則所謂『六德』即上六語是矣。忠信爲周，言咨於忠信之人，即《内傳》之『訪問於善爲咨』耳。周咨一義，韋分爲兩德，是其誤也。『懷和爲每懷』在五善之外，『雖有中和，自謂無及』傳以備六德之一，與《外傳》義正相符，不可易矣。且穆叔以『懷和』爲一德，而康成破『和』爲『私』，『懷私』可謂德乎？又謂傳『中和』是釋『周』義，而指爲六德之一，其誤與韋等。孔疏雖曲爲回護，然不能掩其失也。」承珙案：傳於篇末總發全詩之旨，謂使臣兼咨、諏、謀、度、詢之五善，由其雖和而自謂無及，故能成於六德，乃總括《内》《外傳》而用之。王肅、孫毓皆以毛傳「雖有中和」者即上「每，雖。懷，和」，是也。鄭箋以傳之「中和」爲「周」，而又謂雖得此五者於忠信之賢人，猶當云己將無所及於事。不知經文首章言「靡及」，下四章乃言「咨」、「諏」、「謀」、「度」、「詢」。惟「靡及」，所

以必兼此五者，非得此五者而又自謂「靡及」也。其答張逸云：「已有五德，復問忠信之賢人。」則又以咨、諏、謀、度、詢五者爲己之德，其解愈曲愈晦。孔疏謂其贊成毛義，其實毛義未必然也。

常棣

《序》云：「《常棣》，燕兄弟也。閔管蔡之失道，故作《常棣》焉。」箋云：「周公弔二叔之不咸，而使兄弟之恩疏，召公爲作此詩，而歌之以親之。」正義引《外傳》云：「周文公之詩曰『兄弟鬩於牆，外禦其侮』」，明此爲周公所作以親兄弟。又引：「《左傳》富辰曰：『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，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。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，故糾合宗族於成周，而作詩曰：「常棣之華，鄂不韡韡。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」周之有懿德也，猶曰「莫如兄弟」，故封建之。其懷柔天下也，猶懼有外侮，捍禦侮者莫如親親，故以親屏周。召穆公亦云。』杜注：『周公作詩，召公歌之，故言「亦云」。』此《序》言『閔管蔡之失道』，《左傳》言『弔二叔之不咸』，『二叔』即管蔡也，『不咸』即失道也，實是一事，故鄭引之。」承珙案：此疏融會《內》《外傳》，以《常棣》爲周公之詩，其說甚當。杜注《左傳》以「二叔」爲夏殷之世，蓋用馬融說，與《鄭志》答張逸所云「周仲文說」同。《左傳》疏謂封建之中方有管蔡，不得云傷其作亂，始封建之。不知下文所敘十六國有管蔡者，特推本封建之全局而言之耳，不當因此別生夏殷之說。箋以鄭衆、賈逵皆指「二叔」爲管蔡，故以注此《序》，似不可易。《藝文類聚》引《韓詩》曰：「《夫移》，燕兄弟也。閔管蔡之失道也。」董氏以爲此《韓詩》序文。則毛韓義同，其來古矣。

或疑《左傳》「召穆公亦云」乃承上文「以親屏周」而言，即指召穆公所作《常棣》之詩。然其上文又云：「周之有懿德也，猶曰莫如兄弟。」杜注云：「當周公時，故言周之有懿德。」此則尤爲周公作詩之明證。可見《内》《外傳》本無異同也。後儒又以《魚麗》序云「文武以《天保》以上治内」，《常棣》爲周公在成王時所作，不應入《天保》以上。不知《鹿鳴》以下皆文武之事，而周公作樂以歌詠之。毛於《四牡》傳云：「周公作樂以歌文王之道，爲後世法。」此爲正《小雅·鹿鳴》至《魚麗》之總例。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周公遭管蔡之變，因思文武能燕樂兄弟如此，故作是詩，追詠其事於後，於理亦可信。」《吕記》引朱子初説曰：「文武之際固有燕兄弟之詩矣，周公以管蔡之爲亂也，故制作之際更爲是詩，委曲致意以申兄弟之好。蓋燕兄弟者，文武之政。而閔管蔡者，周公之心也。」二説皆爲得之。

「常棣之華」，傳：「興也。常棣，棣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本或作『常棣，栘』。」案，《爾雅》：『唐棣，栘。』『常棣，棣。』作『栘』者，非。」承珙案：傳文正當以作「栘」者爲是，陸氏轉以爲非，誤矣。常棣一名夫栘，故晁氏《詩説》、王氏《詩考》並據《韓詩》序云「《夫栘》，燕兄弟也」。詳見《召南》。陸《疏》釋常棣以許慎謂爲白棣樹，雖誤，然其云「如李而小，如櫻桃正白，今官園種之。又有赤棣樹，葉如刺榆葉而微圓，子正赤，如郁李而小，五月始熟，自關西、天水、隴西多有之」。所言與郭注《爾雅》「常棣」正合。陳長發云棣小如櫻桃，是以常棣可單稱「棣」，則誤。其云先儒釋常棣並無言其名「薁李」者，則是也。至注《本草》

諸家言常棣者，皆祇言其子。惟《齊民要術》引《詩義疏》云：「承華者萼，其實似櫻桃。薁李麥時熟，食美，北人呼之相思也。」又蘇頌《本草圖經》云：「今汴洛人家園圃植一種枝莖作長條，華極繁密而多葉者，亦謂之郁李。」據此所言即常棣，而云「亦謂之郁李」，則可見其本非郁李矣。今京師西山中有白櫻桃，其形狀與朱櫻同，即此詩之「常棣」。朱櫻春初開華，繁盛如雪，而此樹亦如之，所以云「鄂不韡韡」也。

「鄂不韡韡」，傳：「鄂，猶鄂鄂然，言外發也。韡韡，光明也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「鄂字从卩，咢聲。今《詩》作从邑地名之『鄂』者，誤也。馬融《長笛賦》『不占成節鄂』李善注：『鄂，直也。』从邑者乃地名，非此所施。』又引《字林》：『鄂，直言也。』从卩咢聲之字與从邑咢聲迥別。《坊記》注『子於父母尚和順，不用鄂鄂』，《郊特牲》注『沂鄂』，《典瑞》注鄭司農云『圻鄂瑑起』，皆取廉隅、節制意。今字書遺『鄂』字。《說文》無『萼』字，韡下引『萼不韡韡』，『鄂』之誤也。」段注《說文》云：「各本作萼，俗字也。今《詩》作鄂，亦非。毛云『咢猶咢咢然，言外發也』，鄭云『承華者曰咢』，皆取咢布之意。」承珙案：二說以後說爲是。「鄂」「萼」皆俗借之字，但《藝文類聚》及《文選》注引《詩》皆作「萼」，與今本《說文》同。蓋《詩》本作「咢」，後人加「草」，《說文》諸書皆由後改耳。《齊民要術》引《詩義疏》亦作「承華者曰萼」。

「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」，傳：「聞《常棣》之言爲今也。」箋云：「聞《常棣》之言，始聞《常棣》『華鄂』之說也。如此，則人之恩親無如兄弟之最厚。」歐陽《本義》曰：「毛嫌作詩之人指當時爲今而義不通於後，故言後世之

誦詩以相戒者，所誦詩之時，即爲今爾。此義雖不解亦可，毛鄭皆衍説也。」承珙案：歐説非也。此詩首章方以常棣起興，而即曰「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」，豈前此後此之人皆不必厚於兄弟乎？毛蓋以此詩閔管蔡之事而不欲明言，故特著此語見痛定思痛。聖人之心有不能不抱憾於終身者，而作詩以爲世法，則勸戒之道存焉。故傳曲會詩意以「聞《常棣》之言爲今」，言外有追傷既往、作戒將來之意。鄭箋亦善申傳旨。而正義引王肅述毛曰「管蔡之事已缺，二字諸本作「以次」，從《校勘記》改。而聞《常棣》之歌爲來今」，語意尤爲明晰。

「原隰裒矣，兄弟求矣」，傳：「裒，聚也。求矣，言求兄弟也。」案：經「求」字在「兄弟」下，而傳倒之者，正其善於解經。蓋謂人雖聚於原隰之中，而其所求者惟自求其兄弟。此爲平常之時，與上死喪爲二事。何氏《古義》云：「上章所謂『莫如兄弟』，於此兩者驗之。」是也。鄭箋以「原隰」與「兄弟」，孔疏並衍其説，以爲毛義，誤矣。

「脊令在原，兄弟急難」，傳：「脊令，雝渠也。飛則鳴，行則摇，不能自舍耳。急難，言兄弟之相救於急難。」箋云：「雝渠，水鳥，而今在原，失其常處。則飛則鳴求其類，天性也，猶兄弟之於急難。」嚴《緝》謂脊令非水中之鳥，以箋説爲非。承珙案：《説文》：「雃，石鳥，一名雝渠，一曰精列。」《廣雅》：「⿰石鳥鳥、精列、鷛⿰渠鳥，雃也。」「雝渠」與《爾雅》同，「精列」實「脊令」之轉聲。《上林賦》：「煩鶩庸渠，箴疵鵁盧，群浮乎其上。」庸渠亦即雝渠，則其爲水鳥明甚。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「日夜孳孳敏行而不敢怠，辟若⿱罒鳥鴒飛且鳴矣。」顔注云：「⿱罒鳥鴒，雍渠，小青雀。飛

則鳴，行則搖，言其勤苦也。」毛傳「不能自舍」亦祇狀其勤苦之意，鄭箋乃因經文「在原」更推其飛鳴求類之故，二義實相成也。

「況也永嘆」，傳：「況，茲。永，長也。」段懋堂曰：「《出車》『況瘁』箋云：『茲益憔瘁。』戴氏云：『茲，今通用滋。』《説文》：『茲，艸木多益也。』『滋，益也。』《詩》之辭意言不能如兄弟相救，空滋之長嘆而已。韋昭《國語》注云：『況，益也。』玉裁謂此與《桑柔》《召閔》傳及《今文尚書》『母兄曰』、『則兄自』正同。作『兄』是，作『況』非。」承珙案：古書中凡言「而況」者，爲更進之詞。又「貺賜」之「貺」，古字只作「況」，皆「茲益」義之引申也。此蓋本無其字，依聲託義，其字或作「況」，或作「兄」，又作「皇」，不得定以何者爲是也。

「烝也無戎」，顧氏《詩本音》曰：「考『戎』字，《詩》凡四見，《旄邱》三章與『東』同韻，《出車》五章與『蟲』、『螽』、『忡』韻，此章則與『務』韻，《常武》首章與『父』『祖』韻。疑古『戎』字有『汝』音，故又訓爲『汝』。《民勞》、《崧高》、《烝民》、《韓奕》，箋並云『戎猶汝也』。」此説本之元熊朋來，《五經説》曰：「此詩『外禦其務』當以《左傳》『侮』字爲據，『烝也無戎』與《常武》『以修我戎』並當音『汝』。《崧高》『戎有良翰』即汝有良翰，《民勞》『戎雖小子』即汝雖小子，可見古者『戎』『汝』同音。吴氏改『務』爲『蒙』，而不顧《左傳》引《詩》之文，失之矣。」江氏《古韻標準》曰：「案，『戎』有『汝』義，遂有『汝』音，此音韻之變，非可以例求者。陳氏疑『戎』爲『武』字之誤，姑存一説。」段氏《音均表》以「戎」韻「務」爲合韻，孔氏《詩聲類》則以《常棣》之「戎」讀爲「仍」，以與「朋」韻，而《常武》之「以

修我戎」爲無韻。江氏有誥《詩經韻讀》曰：「考全《詩》通例，第三句與第四句韻者，數章並見，恒在前章。《皇華》之『載馳載驅』與二章韻，不與三、四、五章韻。《宛邱》之『無冬無夏』與二章韻，不與三章韻。此詩『每有良朋』句既見於三章，不應四章反與末句爲韻。且詩中四句成章，從未有三句起韻者，此必是『武』字傳寫誤耳。《常武》之『以修我戎』亦當作『武』。」承珙案：諸説當以熊氏、顧氏爲是。但「戎」字，古人當自有「汝」音，非以訓「汝」而讀爲「汝」。毛傳「戎，相也」本《爾雅》，《集韻》引《爾雅》作「搣，相也」。《廣雅》：「搣，推也。」推挽者，相助之意。《説文》：「軵，反推車，令有所付也。案：「付」與「坿」同，謂依坿也。今人卸空車者亦反推之，令依坿牆壁，即此義也。段注云「付，與也，本可不與而故欲與之，至於逆推車以與之而不顧」云云，恐非是。从車付，讀若茸。」《淮南·氾論訓》：「相戲以刃者，大祖軵其肘。」高注云：「軵，擠也，讀近『茸』，急察言之。」《玉篇》：「搣，如勇切，推車也。」是「軵」與「搣」聲義並同。而《淮南·説林訓》注：「軵，讀『軵濟』之『軵』。」《覽冥訓》注又云：「軵，推也，讀『楫拊』之『拊』。」則即以「付」爲聲。觀於「軵」之讀「茸」，可無疑於「戎」「務」之協矣。孔氏讀「戎」如「仍」，以與「朋」協，考《爾雅釋文》引沈旋音「戎」如升反，《類篇》以「扔」、「搣」、「戎」三字並如蒸切，似非無據，但以讀《常武》則不可通耳。至劉原父欲改「戎」爲「戍」，陳第欲改「戎」爲「武」，尤未免强經以就我矣。

「儐爾籩豆，飲酒之飫」，傳：「儐，陳。飫，私也。不脱屨升堂謂之飫。」段懋堂曰：「傳當作『飫，燕私也。脱屨升堂謂之飫』。燕私，見《楚茨》、《湛露》。『脱屨升堂』惟燕

私爲然。飫，《韓詩》作『饇』，其説曰：『脱屨升席曰宴。能者飲，不能者已，曰饇。』宴饇是一事，毛公渾言之。毛謂『飫』，乃『醧』之假借也。左思賦曰『愔愔醧讌』，以古韻訂之，从酉，區聲，乃與『豆』、『具』、『孺』叶。韓用正字，毛用假借。《説文·食部》『䬼，燕食也』，引《詩》『飲酒之䬼』。此引《詩》説假借也。燕食者，安食也。䬼爲厭䬼，與『飽』、『䭇』、『饒』、『餘』諸篆相屬，非毛傳『脱屨升堂』之『䬼』。《酉部》『醧，私宴飲也』，『私宴』當作『宴私』。徐堅《初學記》引《韓詩》説最詳，曰：『夫飲之禮，不脱屨而即席者，謂之禮。此句「禮」當作「飫」。跣而上坐者謂之宴。能飲者飲，不能飲者已，謂之醧。』許云：『醧，宴私。』本《韓詩》爲説。而《毛詩·常棣》『醧』作『飫』，爲音近假借字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『飫，私也。』蓋作《爾雅》時，《常棣》詩已作『飫』矣。毛公知《詩》『飫』非《國語》之『飫』也，故足之曰『脱屨升堂謂之飫』，即韓之『脱屨升坐謂之宴』也。宴醧是一事，言宴而醧在其中，言『脱屨升堂』而『能者飲、不能者已』在其中矣。以《詩》、《爾雅》之『飫』别《國語》之『飫』，以『脱屨升堂』説《爾雅》之『私』，此毛義也。」承珙案：段氏諸説可謂明辨晳矣。毛於下文「兄弟既具，和樂且孺」傳云：「九族會曰和。孺，屬也。王與親戚燕，則尚毛。」可見傳意謂飫即是燕。經文四句相承，必非上二句言飫，下二句言燕。鄭箋牽於《國語》之文，而以「圖非常」、「議大疑」爲飫，是謂飫别於燕。孔疏因之，遂謂此詩飫燕雜陳，不特非經義，亦非毛旨也。

「樂爾妻帑」，傳：「帑，子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帑，依字吐蕩反，經典通爲『妻帑』字。」《吕記》引董氏曰：「訓釋無以『帑』訓『子』者。

賈公彥於《司厲》引《詩》曰『欒女妻奴』。『奴』即『子』。蓋唐人猶作『奴』字。」承珙案：古「妻奴」字皆借「帑」爲之，蓋古「帑」字只讀若奴，聲同故借。《廣韻》引李虔《通俗文庫藏》曰：「帑，徂浪切。」始以別於「妻帑」之乃都切耳。

伐木

《序》云：「《伐木》，燕朋友故舊也。自天子至于庶人，未有不須友以成者。親親以睦，友賢不棄，不遺故舊，則民德歸厚矣。」案：經首章但言「求其友聲」，則知「朋友」足該「故舊」。二、三章「諸父」、「諸舅」、「兄弟」似言故舊，其實皆朋友也。故《六月》序但云：「《伐木》廢，則朋友缺矣。」《序》下正義以二章、卒章上二句爲燕故舊，二章「諸父」、「諸舅」，卒章「兄弟無遠」爲燕朋友，非是。二章傳云：「國君友其賢臣，大夫、士友其宗定本無「宗」字。族之仁者。」亦祇言朋友，而故舊自在其中。《周禮・大宗伯》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，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。若此《序》之「朋友故舊」，乃《儀禮》所云「小功以下爲兄弟」者，固與《常棣》之「兄弟」不同耳。

《序》又言自天子至庶人，乃泛論求友之道通乎上下，非以此詩亦用於庶人也。傳於「陳饋八簋」云「天子八簋」，明以此爲天子燕朋友故舊之詩矣。其又言國君大夫士之友者，亦因天子而推言之，猶《序》義也。「民之失德，乾餱以愆」，不過借庶人之事，以見燕樂友朋，貴賤一致耳。《文選・閑居賦》注引《韓詩序》云：「勞者歌其事。」又謝混《遊西池詩》注引《韓詩》云：「《伐木》廢，朋友之道缺。勞者歌其事，詩人伐木，自苦其事，故以

爲文。」此則似以伐木爲庶人之事。鄭箋云：「言昔日未在位居農之時，與友生於山巖伐木，爲勤苦之事。」其説蓋本於《韓詩》，然以「伐木」爲賦，於義淺矣。

「伐木丁丁，鳥鳴嚶嚶」，傳：「興也。丁丁，伐木聲也。嚶嚶，驚懼也。」歐陽《本義》曰：「是詩主以鳥鳴求友爲喻爾。至其下章則不及鳥鳴之意，但『伐木許許』、『伐木于阪』便述朋友之事，與首章意殊不相類，蓋失其本義矣。當闕其所未詳，以俟深於《詩》者。」承珙案：首章因伐木而感鳥鳴，正義謂如《葛覃》因以黄鳥爲興，是也。二、三章但言伐木，不及鳥鳴，猶《葛覃》次章不言黄鳥也。《吕記》引什方張氏曰：「詩人多相因之辭。如伐木而感鳥鳴，蓋因此以興焉者也，故下章皆以伐木言之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此鳥鳴，先儒莫著爲何鳥。宋羅願以鶯當之，引《禽經》『鶯鳴嚶嚶』爲證。又言鶯是蟄鳥，冬以泥自裹，至春破土而出，此正出谷遷喬之事。案，《禽經》僞書，不足據信。惟《玉篇》云『鶯，有友鳥』，殆指《詩》『求友』語。則以《伐木》之『鳥』爲『鶯』，其來古矣。」承珙案：李綽《尚書故實》曰：「今謂進士登第爲『遷鶯』者久矣，蓋自《伐木》。詩人『嚶其鳴矣，求其友聲』並無『鶯』字。頃歲省試《早鶯求友詩》，又《鶯出谷詩》，別無證據，豈非誤歟？」王楙《野客叢書》引：「《東皐雜録》曰：『《詩》正文與注皆未常及黄鳥，白樂天作《六帖》始類鸎門中。洪駒父稱《禽經》「鸎鳴嚶嚶」，要是後人附會。』張平子《東京賦》：『雎鳩麗黄，關關嚶嚶。』然則以『嚶嚶』爲『黄鸝』用，自漢已然，不可謂自樂天始也。」葉大慶《考古質疑》曰：「《緗素雜記》謂：『今人吟詠多用遷鶯出谷事，又曲名《喜

遷鶯》，皆循唐人之誤。惟漢梁鴻《思友人》詩曰「鳥嚶嚶兮友之期，念高子兮僕懷思」，《南史》梁劉孝標《絶交論》云「嚶鳴相召，❶星流電激」，是真得《詩》意。』大慶按：《詩》『嚶嚶』雖非指鶯，然漢張衡《歸田賦》：『王雎鼓翼，倉庚哀鳴。交頸頡頏，關關嚶嚶。』又《東京賦》：『雎鳩鸝黄，關關嚶嚶。』蓋倉庚、鸝黄即所謂鶯也，張衡皆以『嚶嚶』言之。則唐人以『嚶嚶』爲鶯，又未必不本於此。又梁元帝《言志賦》：『聞鶯而懷友。』陳楊謹《從祀麓山廟詩》：『窗幽細網合，階静落花明。簷巢始入燕，軒樹已遷鶯。』自梁陳已用遷鶯事，而曰承襲唐人之誤，非也。」承珙謂漢賦言「關關嚶嚶」者，似是泛舉鳥聲，未必分屬二鳥。且如《羽獵賦》，又云「鴻雁嚶嚶」矣。即《玉篇》「鶯」字注云「鳥有文」，此本《桑扈》毛傳。《稽古編》作「有友鳥」。「友」恐「文」字之誤。《文選》王元長《曲水詩序》云「亂嚶聲于緜羽」，李善注雖引《詩》「鳥鳴嚶嚶」，又引《詩》「緜蠻黄鳥」，然本文究無「鶯」字。惟梁昭明太子《錦帶書·姑洗二月啟》曰「啼鶯出谷，争傳求友之聲」，始明出「鶯」字。唐人殆沿此而誤耳。

「伐木許許」，傳：「許許，柹貌。」承珙案：柹，字當作「柿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柿，削木札樸也。」字又借作「肺」。《史記·惠景間侯者年表》序云「諸侯子弟若肺腑」，索隱曰：「肺，音柿。腑，音附。柿，木札也。附，木皮也。以喻人之疏末之親，如木札出於木，樹皮附於樹也。」《漢書·劉向傳》「臣幸得託肺附」，師古曰：「一説肺謂斫木之肺札也，自言於帝室猶肺札附大材木也。」又《田蚡傳》

❶「孝」，原脱，據《考古質疑》補。

「蚡以肺腑爲相」注略同。《史記正義》雖詆顔説爲非，然《太玄·親》「次八」曰「柹附乾餱」，注云：「削曰柹。」此正用《毛詩》義。疑古説《詩》家或有以《伐木》之「柹」喻親舊之依附者，故《太玄》用之也。許許者，削柹衆多之貌，如《晉書》所謂「木柹蔽江而下」也。《後漢書·朱穆傳》注、《顔氏家訓·書證篇》引《詩》皆作「滸滸」，《唐石經》初刻亦作「滸」。此蓋本無其字，依聲託義，猶《韓奕》傳「訏訏，大也」、「甫甫然大也」之類。《説文》：「所，伐木聲也。」引《詩》「伐木所所」。惠氏《古義》曰：「許、所，古通字。《禮説》曰『所』者『削柹』，猶『斯』者『析薪』，故『斯』『所』皆從『斤』。《説文》依《毛詩》而曰所所，伐木聲。尋詩意，毛説爲長。」承珙又案：許説蓋出三家。「許許」固柹貌，而削柹亦當有聲，義本相足。正義曰：「伐之爲聲而有柹。」是也。惠半農云：「朱《傳》引《淮南子》『舉大木者呼邪許』，然『邪許』者，舉木之聲，一作『邪軤』，見《文子》。一作『嘘唹』，見《劉子》。一作『輿謣』，見《吕氏春秋》。挽車者呼『邪軤』，牽石拖舟者歌『嘘唹』，舉大木者呼『輿謣』，皆勸力之歌，前呼後應，非伐木聲也。」

「無酒酤我」，傳：「酤，一宿酒也。」箋云：「酤，買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毛以爲言無酒，明是卒爲之，故云『一宿酒』，蓋於時有之。箋以經傳無明名『一宿酒』爲『酤』者。既有一宿之酒，不得謂之『無酒』。《論語》云『酤酒市脯不食』，是古買酒爲酤酒，故易之爲『酤，買也』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人君無買酒之禮，至孔子時乃有酤酒市脯。有酒當湑之，無酒當釀之，此命有司之詞。總不可以『有』『無』爲辭，而況乎其已湑也。」嚴《緝》云

末句仍言「飲此湑矣」，知不待酤也。承珙案：《漢書・食貨志》：王莽時，羲和魯匡言：「《詩》曰『無酒酤我』，而《論語》曰『酤酒不食』，二者非相反也。夫《詩》據承平之世，酒酤在官，和旨便人，可以相御也。《論語》孔子當周衰亂，酒酤在民，薄惡弗誠，是以疑而弗食。」此雖亦訓「酤」爲「買」，然正爲莽時榷酤而設，所謂「文六藝以餙姦」者，其言豈足爲據？《説文》：「酤，一宿酒也。一曰買酒也。」以「買酒」爲别一義，蓋以其非古耳。《説文》：「醴，酒一宿孰也。」《周禮・酒正》注曰：「醴，猶體也，成而汁滓相將，如今恬酒矣。」蓋上傳云「以藪曰湑」，「湑，茜之也」，《埤蒼》曰「湑，滑美也」，是「有酒湑我」謂久釀之酒已經泲茜，則清滑而美。此「無酒酤我」謂始釀之酒未經澄濾，所以應倉卒之求而已。小徐注《説文》云：「一宿酒，謂造之一夜而熟，若今雞鳴酒。」是也。尋文考義，當以毛説爲長。

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此詩，毛分爲六章，章六句。《呂記》、朱《傳》從劉氏説分爲三章，章十二句。劉氏以三『伐木』爲章首，故分爲三章，其説良然。然此不自劉氏始也。案：凡傳、箋下疏語統釋一章者，例置每章之末。此詩若從毛，當六句一疏，分爲六條。今乃總十二句爲一疏，作三次申述，又《序》下疏指『伐木許許』爲二章上二句，『伐木于阪』爲卒章上二句，又指『諸父』、『諸舅』爲二章，『兄弟無遠』爲卒章。是此詩三章，章十二句，孔疏已然，不始於劉氏也。但孔疏釋《詩》，專遵毛鄭，何此詩分章忽有異同，又不明言其故。劉欲改毛公章句，當援孔疏爲説，而竟以己意斷之。朱、呂亦止云從劉，俱若未見孔疏者，此皆不可解。」阮氏《校勘記》

云：「案《序》下標起止云：《伐木》六章，章六句。正義又云『燕故舊』即二章，卒章上二句是也，『燕朋友』即二章『諸父』『諸舅』、卒章『兄弟無遠』是也，與標起止不合，當是正義本自作三章，章十二句。經注本作六章，章六句者。其誤始於《唐石經》也。合併經、注、正義時，又誤改標起止耳。」

天保

《序》云：「《天保》，下報上也。」鄒忠胤據《史記》「武王克商，憂天保之未定」，《逸周書》「王云：定天保，依天室，自洛汭遷於伊汭」云云，遂疑此詩爲營洛後，周召報命而致其祝頌之辭。何氏《古義》即用其說。案：《史記·周書》所云「天保」者，不過謂天之保周，與《詩》篇名偶同耳。《序》云「下報上」，自是祝頌之辭。前三章皆稱「天保」者，如《召誥》所云「天迪從子保」、「天迪格保」也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『天保定爾，亦孔之固』，天之所以仁義禮智保定人之甚固也。」此雖與經無當，然其義自精。若《潛夫論·慎微》篇以「天保定爾」作「天禄定爾」，此不過轉寫字誤，何氏《古義》列爲異文，誤矣。

「俾爾單厚」，傳：「俾，使。單，信也。或曰：單，厚也。」翁氏《詩附記》曰：「《說文》：『單，大也。从吅、甲。吅亦聲。闕。』按：此『从甲』非『尊卑』之『卑』，今所行《說文》板本於中間橫畫左旁加點，謬也。辛紹業曰：『此即㫗之隸體。驗𩫖字从㫗，小篆省从㫗，今𩫖隸皆作覃，可證也。』愚按：㫗即厚也，此於訓『大』義尤切。『單』『厚』二字相連，猶敦厚、博厚之相連耳。毛恐專主此說致後人易啟複疊之疑，故列此於第二條，而先訓以『信』耳。單，亦與『亶』同，故以

『大』爲訓。《般庚》『誕告用亶』，馬融本『亶』作『單』。《爾雅》『亶』字兩見，一云『亶，誠也』，一云『亶，厚也』，注云『見《詩》』。疏云：《小雅》『俾爾單厚』，《周頌》『單厥心』，皆厚也。則『單』訓『厚』義無疑。」承珙案：《釋詁》訓「信」訓「厚」二者皆作「亶」，《潛夫論・慎微》篇引《詩》作「俾爾亶厚」，《爾雅》疏引某氏注亦稱《詩》「亶厚」，故説《詩》者疑毛兩釋皆以「單」爲「亶」之假借。考《説文》「亶」訓「多穀」，「單」訓「大」，引申之皆得有「信厚」之義，故《桑柔》「逢天僤怒」傳亦云「僤，厚也」。至「單」既爲「厚」，而經以「單厚」連文，即如正義謂以厚德厚天下，亦不嫌於文義複疊耳。

「何福不除」，傳：「除，開也。」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諸家多從「除舊生新」之解。《毛詩寫官記》曰：「除而又生，則何以但言『除』不言『生』乎？除者，開而與之也。福事不一，故逐逐開與，猶所謂簽除者矣。孔穎達云：除者，如閉藏蓄積，今開出之。」承珙案：《蟋蟀》「日月其除」傳云：「除，去也。」《小明》「日月方除」傳云：「除，除陳生新也。」二傳略同。此云「何福不除」，自不當用「除去」之義，故以爲「開」，如開通道路謂之「除」耳。此皆因文立義，言各有當也。

「俾爾戩穀」，傳：「戩，福。穀，禄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集傳》取聞人滋之説，謂『戩』與『翦』同，而訓爲『盡』。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皆從此解。案：聞人氏之説，衹因《説文》『戩』字引頌『實始翦商』爲證，故合『戩』『翦』爲一耳。然《説文》『戩』字注云：『滅也。』轉『滅』義爲『盡』義，迂矣。況『福』義本可通，何必求新？」段注《説文》云：「《天保》『俾爾戩穀』，朱子曰：『戩，盡也。穀，善也。』此注甚

合古義。《爾雅》：『履、戩、祓，福也。』此謂《樛木》之『福履』、《天保》之『戩穀』、《卷阿》之『祓祿』郭注引《卷阿》「茀」作「祓」。皆得訓『福』。『履』本不訓『福』，與『福』連文則可訓『福』矣。『戩』『祓』本不訓『福』，與『穀』『祿』連文則亦可訓『福』矣。皆於兩字摘一字以釋兩字之義。毛公仍之，曰：『戩，福也。』而『履，祿也』，『茀，小也』，則不相襲矣。古人之文，貴善讀之，所謂不以文害辭、不以辭害志。許於『戩』不襲《爾雅》，斯善讀《爾雅》、毛傳者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說文》「戩，滅也」，乃「戩」字本訓。若《爾雅》之「戩，福」，當時自有此訓。《生民》疏引孫炎云：「祓除之福。」《爾雅釋文》又引孫炎云：「戩，音箭。」此從「晉」轉聲。「祓」既爲祓除之福，則「戩」當爲薦進之福，古人本有此故訓之法。毛傳之用《爾雅》，多因《詩》文立義。如《樛木》「福履」連文，則用《釋言》之「履，祿」，而不用《釋詁》之「履，福」。《卷阿》訓「茀」爲「小」，則用《釋言》「芾，小也」，以「茀」爲「芾」之借，而不以爲「祓」之借。獨於此「戩」訓爲「福」者，當由下文「罄無不宜」「罄」乃訓「盡」，不應「戩」亦訓「盡」，故以「戩穀」爲「福祿」。而下文「受天百祿，降爾遐福」，正承此二字申言之耳。《方言》云：「福祿謂之祓戩。」此似又以「戩」爲「祿」，可見「戩」字本兼「福祿」之義。漢人尚有此方言，不得以《說文》「滅」字一訓盡之也。

「于公先王」，傳：「公，事也。」箋云：「公，先公，謂后稷至諸盩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周之追王雖止大王、王季，然后稷以下亦統稱『先王』。如《書·武成》稱后稷爲『先王』，《周禮·大宗伯》六享皆稱『先王』，《外傳》不窋稱『先王』，又數后稷至文爲十五王。此詩

言『先王』，足兼諸盩以上，傳義不必易。」承珙案：上文「禴祠烝嘗」，時享止及親廟，本非徧及先公。周初親廟雖有先公在焉，然祭以天子之禮，自可概稱「先王」，故毛傳謂以四時之祭事其先王，何等直截。若如鄭箋以「公」爲「先公」，無論時祭不盡及先公，且必如正義云：「經於『公』上不言『先』者，以先王在公後。王尚言『先』，則公爲『先』可知，故省文以完句。」此於經文殊費周折，當以傳義爲長。

「群黎百姓」，傳：「百姓，百官族姓也。」《毛鄭詩考正》曰：「韋昭注《國語》云：『百姓，百官有世功者。』又云：『百姓，百官也，官有世功，受氏姓也。』凡經傳言『百姓』皆此義。惟東晉梅賾奏上之《古文尚書》謂庶民爲百姓，與伏生所傳二十八篇中異指。」承珙案：古者，族姓之始皆由於有官爵者，如黄帝之子二十五人，得姓者十四而已。姓者，百世不改。族即氏也。《左傳》云：「天子建德，因生以賜姓，胙之土而命之氏。諸侯以字爲謚，因以爲族，官有世功則有官族，邑亦如之。」《楚語》子期對昭王曰：「民之徹官百。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，而物賜之姓，以監其官，是爲百姓。」故鄭注《堯典》云：「百姓，群臣之父子兄弟。」此傳以「百姓」爲「百官族姓」者，亦以族姓出于官，縱其後亦有無官爵者，然庶民不得有姓，故言此以別於上文日用飲食之民耳。

「如月之恒」，傳：「恒，弦。」箋云：「月上弦而就盈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恒，本亦作緪，同古鄧反。沈古恒反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恒』字據《釋文》反切，似本與訓『常』之『恒』音義各別。嚴《緝》謂『恒』無『弦』義，止有『常久』之義，解爲常盈而不虧。夫古無盈而不虧之

月，乃以稱願其君乎？按，恒，本作㮓，《説文》云『常也。从心、从舟在二之間』，胡登切。《天保》『恒』訓『弦』，古恒切。《生民》『恒』訓『偏』，古鄧切，其皆借乎？然《説文》又云『古文「恒」从月作死』，因引《詩》『如月之恒』，則『恒』字原以月取義，上弦未必非本訓也。」段注《説文》云：「此篆轉寫訛舛，既云从『月』，則左當作『月』，不當作『夕』。按，《門部》之古文『閒』作『閖』，蓋古文『月』字略似『外』字。古文『恒』直是『二』中『月』耳。引《詩》者，説从『月』之意，非謂《毛詩》作『死』也。傳曰：恒，弦也。《詩》之『恒』，本亦作『緪』，謂張弦也。月上弦而就盈，於是有恒久之義，故古文从月。」承珙案：正義云「緪」字，《集注》、定本作「恒」。是正義同《釋文》「亦作」本也。《白帖》一引《詩》亦作「緪」。然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作「恒」，則《毛詩》字本作「恒」。而傳訓爲「弦」，自以「恒」爲「緪」之假借耳。又下傳云：「升，出也。言俱進也。」以此例之，則經謂如日之方出，月之將盈，皆喻方盛之象，「恒久」非其義矣。

采薇

《序》云：「《采薇》，遣戍役也。文王之時，西有昆夷之患，北有玁狁之難，以天子之命，命將率遣戍役以守衛中國，故歌《采薇》以遣之，《出車》以勞還，《杕杜》以勤歸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正雅篇次皆周公所定，其先後之序自有取義，不以作詩時世爲斷。如《小雅》文王詩九篇，《天保》以上治内，《采薇》以下治外，義各有當，非苟而已。《常棣》詩雖作於成王時，既在治内之列，則不得不先。又《詩譜》推其故，以爲周公閔管蔡被誅，若在成王詩中，則明彰其罪，故推而上

之，託於文王親兄弟之義。王肅亦以爲然。二子所見，良不妄也。朱子因《常棣》一篇是周公作，遂謂以後諸詩皆非文王事，左矣。《采薇》詩《序》云云，朱子力詆其說，不知《序》之『昆夷』即詩之『西戎』、《緜》詩之『混夷』、《孟子》之『昆夷』也。《史記》言文王伐犬戎，《書大傳》言西伯伐犬夷，顔師古注《漢書》以犬夷、畎夷、昆夷爲一。《帝王世紀》亦言文王時有混夷。此伐西戎爲文王事，歷歷有據者也。『玁狁』不見他典，獨見於《逸周書》序。其言曰：『文王立，西距昆夷，北備玁狁，謀武以昭威懷。作《武稱》。』非伐玁狁之一證歟？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《采薇》、《出車》、《杕杜》序傳皆云文王所作而周公定爲樂歌。《荀子》云：『天子召，諸侯輦輿就馬，禮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我出我輿，于彼牧矣。自天子所，謂我來矣。」』然未明言殷爲天子，文爲諸侯也。《史記》《漢書·匈奴傳》皆言文王伐昆夷，而《史記》混《出車》、《六月》兩篇爲一詩，又入《周襄王紀》。《漢書》以《采薇》爲刺懿王詩，《出車》爲美宣王詩，《人物表》以『南宮中』爲『南中』。蔡邕《諫伐鮮卑議》亦以南仲、吉甫同爲宣王時人。何氏楷據《竹書》以『一月三捷』爲實事，而爲季歷之詩。郢書燕說，何所適從？按，周世居戎狄之間，其西爲昆夷，即西戎也，後此伐周弒幽王者也。其北爲玁狁，顔師古曰薰鬻、玁狁皆匈奴別號，即前此追逐大王以遷岐者也。文王伐昆夷，《大雅》、《孟子》皆言之，但無伐玁狁之文，後人遂疑文王無此事，因以此爲宣王詩。然以經證之，《六月》篇宣王時之大將爲吉甫，非南仲也。豈同一事而南仲、吉甫並爲大帥，作一詩美南仲，又一詩美吉甫乎？若以爲武王後詩，考武王伐殷，如西之

羌蜀髳微，北之纑彭，南之庸濮，皆至牧野。成王通道于九夷八蠻。康王以後，蠻夷賓服，至厲宣而復熾，皆不得以此三詩屬之，可知傳以南仲爲文王之屬，不可易矣。《孟子》『大王事獯鬻』，即玁狁也。《緜》之詩『混夷駾矣』，則玁狁之服可知。伐玁狁曰『于襄』『于夷』，而不言平西戎者，程子曰：用師專在玁狁，而西戎不兵自服。著手在此，收效在彼，兩事不煩再舉也。然則《采薇》三詩是言當日之事，故重玁狁。《緜》之篇專言德化，故止及昆夷，義各有當也。况玁狁叛商，文王奉天子之命遣將伐之，臣道無成，周公頌德，安得以商王之功爲文功也哉？此《大雅》詳言伐密伐崇，而不及伐玁狁也。承珙案：《史記・匈奴傳》云：「戎狄破，逐周襄王，立子帶爲天子，侵盗暴虐，中國疾之，故詩人歌之曰：『戎狄是膺』，❶『薄伐玁狁，至于大原』，『出輿彭彭，城彼朔方』。」是不獨混《六月》、《出車》爲一，并《魯頌》亦牽引及之。蓋其時，《詩》始萌芽，經師抱殘守闕，太史公雜采衆家，每多牴牾，本不足怪。《漢書》以《采薇》爲懿王時詩，此或三家之説，然其云「詩人始作，疾而歌之」，或以傷今思古如《關雎》刺時作諷之類耳。《鹽鐵論・繇役篇》：「古者無過年之繇，無踰時之役。今近者數千里，遠者過萬里，歷二期。長子不還，父母愁憂，妻子詠歎，憤懣之恨發動於心，慕思之積痛於骨髓。此《杕杜》、《采薇》之所爲作也。」蓋亦以二詩爲傷今思古之作。其又云：宣王出師，命將征伐，詩人美其功曰「薄伐玁狁，至于大原」，「出車彭彭，城彼朔方」，《鹽鐵論》「周宣王、仲山甫式遏寇虐」，亦引此四句。則皆同《史記》混《六月》、《出車》爲一。此皆沿元朔元年封衛

❶「膺」，原誤作「應」，據《史記・匈奴列傳》及《毛詩・閟宮》改。

青等爲侯，詔書引此二詩。然引《詩》爲美者，漢詔之常，並無「宣王」、「襄王」明文，《史》、《漢》又誤從而實之耳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云：「武乙暴虐，犬戎寇邊，周古公踰梁山而避於岐下。及子季歷，遂伐西落鬼戎。太丁之時，季歷復伐燕京之戎，戎人大敗周師。後二年，周人克無余之戎，于是太丁命季歷爲牧師。自是之後，更伐始呼、翳徒之戎，皆克之。及文王爲西伯，西有昆夷之患，北有玁狁之難，遂攘戎狄而戍之，莫不賓服。乃率西戎，征殷之叛國以事紂。」范蔚宗此傳亦必本華嶠、謝承等書所言周初戎狄之患，與《孟子》、《逸周書》、《竹書紀年》皆合。蓋《毛詩》序、傳至後漢時始大著明，其事蹟不概見他書者，即當以此爲據，無庸復惑於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之互異者矣。

「歲亦陽止」，傳：「陽，歷陽月也。」箋云：「十月爲陽，時坤用事，嫌於無陽，故以名此月爲『陽』。」正義述毛謂：「『歷陽月』者，以十一月爲始，陰消陽息，復卦用事。至四月，純乾用事。五月受之以姤，[1]陽消陰息。至九月而剥，仍一陽在。至十月而陽盡爲坤。則從十一月至九月，凡十有一月，已經歷此有陽之月，而至坤爲十月，故云『歷陽月』。以類上『莫止』，則不得歷過十月，明義爲然。」又云：「鄭以傳言涉歷陽月不據十月，故從《爾雅》『十月爲陽』。」承珙案：此皆誤也。傳云歷陽月者，正謂歸期須經十月，故首章云「歲亦莫止」。雖九月亦得爲歲晚，然末章「雨雪霏霏」傳云：「霏霏，甚也。」若未歷十月，雪不至甚矣。如必謂去年十一月以來歷過有陽之月，凡十有一月，則經中「薇

[1] 「姤」，原誤作「垢」，據阮刻本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作」、「柳依」，遣戍已在仲春，何嘗徧歷有陽之月乎？然則陽月正指當年之十月。鄭箋乃承毛義，而申之曰「十月爲陽」，並非與毛異義。陳氏《稽古編》專宗毛者，而於此亦誤沿孔疏，謂毛鄭異義，鄭説爲長。此可見善讀書者之難也。

「彼路斯何」，正義以「路」爲路車，歷引《左傳》晉賜鄭子蟜、王賜叔孫豹大路，以爲卿車稱「路」之證。承珙案：上文「彼爾維何」，傳云：「爾，華盛貌。」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作「薾」，亦云「華盛貌」。「彼爾」爲華盛之貌，而非即華名，則「彼路」亦當爲車大之貌，而非即車名可知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路，大也。」《書》疏引舍人注云：「輅，車之大也。」此詩之「路」以爲車之大則可，若實以爲車名，則與「彼爾」之文不相稱矣。

「小人所腓」，傳：「腓，辟也。」箋云：「腓，當作『芘』。此言戎車者，將率之所依乘，戍役之所芘倚。」正義曰：「傳文質略，王述之云『所以避患也』。鄭以『君子所依』依戎車也，『小人所腓』亦當腓戎車，安得更有『避患』義，故易之爲『庇』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腓』字三見《詩》。此詩『腓』字及《生民》篇『牛羊腓字之』，毛皆訓『辟』。《四月》篇『百卉具腓』，毛訓『病』。鄭於彼兩詩皆從毛，獨此詩破字。夫以『辟』爲『避患』，王之述毛然耳，其實毛意未必如此。毛當謂此戎車者，君子所依而乘，小人所避而弗敢乘，何嘗非避戎車乎？案：腓，亦作『萉』，音『肥』，又房未反。班固《幽通賦》『安慆慆而不萉』，《文選》注曹大家訓『萉』爲『避』，《漢書》注鄧展亦訓『避』，義正與毛合。至程子『隨動』之説，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皆用之。不知『腓』乃躁動之物，非隨動之物也。《易・咸》、《艮》兩

卦注疏及《本義》皆取『躁動』之義。程《傳》則於《咸》訓『躁動』，於《艮》訓『隨動』，在一經中已自相矛盾矣。」承珙案：陳氏謂「腓」通作「芘」，説本顔注《漢書》顔師古《漢書·敘傳》注：「芘，字本作『腓』。」及《集韻》，芘，通作「腓」。又駁程《傳》「腓隨足動」之説，皆是。惟解「辟」字以爲「辟不敢乘」，則詳玩經文兩「所」字，正當言戎車爲君子小人同其利賴，此時無暇及等威之義。傳訓「腓」爲「辟」者，「辟」爲「隱避」之意。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『腓』即『厞』字。厞，《説文》、《爾雅》皆云『隱也』。《楚辭》『隱思君兮厞惻』，《禮記》『取廟之西北厞薪，用爨之』，皆訓爲『隱』。此曰『小人所腓』者，庶士亦藉是車以自隱蔽也。」今案：何氏此解甚確。《文選·東京賦》「設三乏，厞司旌」，薛綜注亦引《爾雅》「厞，隱也」。「隱」與「避」義本同。蓋兵凶戰危，兩軍相當，士卒之受患最甚，惟戎車戰則馳突，止則營衛。《司馬法》：一車有步卒，炊家子固守衣裝，諸人皆倚此車以爲隱蔽。故王肅「避患」之解善得毛旨。鄭箋「芘倚」亦所以申傳「辟」字。「芘蔭」與「隱蔽」義同，鄭雖破字，意實相成也。至「腓」爲「腓腨」，董氏逌亦有此解。然以文義論之，上句「依」字未嘗取喻，此句何獨取喻於「腓腨」乎？

「象弭魚服」，傳：「象弭，弓反末也，所以解紒也。」箋云：「弭，弓反末彆者，以象骨爲之，以助御者解轡紒宜骨骨，宋本作「滑」爲是。也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弭，弓無緣，可以解轡紛者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此語合《爾雅》、毛傳爲訓，最爲明晰。《詩正義》引：「《釋器》云：『弓，有緣者謂之弓。』孫炎云：『緣謂繁束而漆之。』又：『無緣者謂之弭。』孫炎曰：『不以繁束，骨飾兩頭者也。』」孫炎此注較勝李

巡、郭璞。蓋繁兩頭而漆者，得弓之大名，則謂之「弓」。骨飾兩頭者爲「弭」，即指弓兩頭之名，非以「弭」爲弓之名，亦非謂此弓皆用骨也。其下文云，以金者謂之「銑」，以蜃者謂之「珧」，以玉者謂之「珪」，亦皆因其飾以名之。《儀禮・既夕禮》「有弭飾焉」，「弭」非弓名可知矣。《左傳》疏引李巡云骨飾兩頭曰「弓」，不以骨飾兩頭曰「弭」。此蓋以《爾雅》之「緣」爲骨飾。然弭既不以骨飾矣，《詩》何爲而以「象弭」連文也？郭注《爾雅》「無緣者謂之弭」云：「今之角弓也。」《藝文類聚》六十。引郭璞《毛詩拾遺》云：「毛云弭，弓反末以象骨爲之。」蓋俗説之誤也。《御覽》三百四十七。又引《拾遺》云：「《左傳》『左執鞭弭』，弭者，弓之別名，謂以象牙爲弓。今西方有以犀角及鹿角爲弓者。」此自用其《雅》注之説，皆由不善讀《爾雅》，以「弭」與上文「弓」對，誤以爲亦弓名耳。王氏《詩稗疏》謂弭者，角弓不纏之名，亦承郭氏之誤者也。

又「魚服」傳：「魚服，魚皮也。」箋云：「服，矢服也。」姚氏《識名解》曰：「魚獸，書不概見，故傳亦但訓爲『魚皮』，不言獸也。惟《左傳》『歸夫人魚軒』服虔注云：『魚，獸名。』而陸璣以爲魚獸似豬，其皮背上斑文，腹下純青，雖乾燥爲弓鞬矢服經年，海水潮及天將雨，其毛皆起，水潮還及天晴，其毛復如故。與《博物志》所載東海半體魚狀如牛之説合。又周益公言周麟之使北塞，得鯢牛魚歸，皮應潮。當即是此。則疑仍是魚屬，或江豚類也。羅端良以『魚』爲鮫魚，謂其皮有珠文而堅勁，可飾物，從古以然。按，今刀鞘諸飾多以其皮爲之，斑駁如沙石，最堅緻，世所稱沙魚是也。不聞有用魚獸皮者。故

陳祥道云，所謂魚服者，魚皮之堅者皆可爲之，不必定魚獸也。又，《釋名》云：『矢，其所受之器以皮曰箙。』謂柔服用之也。《初學記》云：『織竹曰⿺辶差，以皮曰箙。』今傳直訓『魚服』爲『魚皮』，則似以『皮』訓『服』矣。」承珙案：傳云「魚服，魚皮也」，「魚皮」專釋「魚」字，傳語簡奧，不言以「魚皮」爲「服」耳。箋故以「服」爲「矢服」申明之。矢房本當作「箙」字，从竹，經傳特借「服」爲之耳。姚氏謂傳以「皮」訓「服」，非也。

「豈不日戒」，箋云：「戒，警勅軍事也。言君子小人豈不日相警戒乎。誠日相警戒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曰戒，音越，又人栗反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唐石經》初刻『曰』，後改『日』，《釋文》音『越』是也。後一音即宜作『日』，非也。箋意是『曰』字。」承珙案：此校非是。玩箋意正當作「日」，若作「曰」，不必言「相」矣。《漢書·匈奴傳》引《詩》「豈不日戒」，顔師古注：「豈不日日相警戒乎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六亦引《詩》「豈不日戒」。知作「日」是，作「曰」非也。

「楊柳依依」，傳：「楊柳，蒲柳也。」姚氏《識名解》曰：「《釋木》柳類甚多，有河柳、澤柳、蒲柳諸名，而楊僅列柳之一，則楊爲柳屬，柳不可言楊屬明矣。舊説或以柳爲水楊，又以楊爲柳之揚起者，並誤。此傳專釋『楊柳』爲『蒲柳』，甚當。以其爲柳屬，故亦得稱爲楊柳，非兼言楊與柳也。」承珙案：姚説是也。《爾雅》衹以柳爲大名，曰檉、曰旄、曰楊，其種各異。古人言楊柳者，謂名「楊」之柳，猶云「檉柳」也。其通稱「柳」爲「楊柳」者，乃後世辭章家之言耳。傳於「折柳樊圃」、「菀彼柳斯」、「有菀者柳」皆無傳，以柳爲大名，不容專指何種。於「隰有楊」、

「東門之楊」、「北山有楊」等亦無傳，以楊爲蒲柳專名，人所易曉耳。獨此「楊柳」連文，恐學者疑詩人之並舉二木也，故以「楊，蒲柳」釋之。其故訓一依《爾雅》，不容稍溷有如此者。

出車

《序》云：「《出車》，勞還率也。」《田間詩學》曰：「舊謂此詩與《采薇》同時之作，玩篇中述其往也，『黍稷方華』正當仲夏，與『楊柳依依』既不同月。序其來也，『雨雪載塗』正當早春，與『雨雪霏霏』又不同時，當文王之時，豈止一出師乎？二篇非一時之作。後王勞還師者，皆以爲宴勞之詩，因其詩而分别用之耳。」承珙案：《采薇》三言「玁狁」而不及西戎，且有「一月三捷」之文，似乎專爲征伐玁狁而作。《出車》則「玁狁」、「西戎」並言，而「玁狁」曰「于襄」、「于夷」，「西戎」曰「薄伐」，似與前篇不同，故後儒或疑二詩非一時之作。不知《采薇》序止云「遣戍役也」，戍者，守也，古人之禦夷狄但以自守爲上。故《采薇》亦祇曰「我戍未定」，其曰「一月三捷」不過其偶有侵軼，自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耳。《出車》曰「往城于方」，亦第爲戍守之計，其曰「薄伐西戎」者，乃因戍守之師移而用之。故《采薇》序但言「遣戍」，其下即合《出車》、《杕杜》而總言之。可見三詩本無不同，不必疑非一時之事。至其往來時月，似有參差，其實則一。經曰「往城于方」，即下文「昔我往矣」之「往」。蓋前三章但言出車城方，不明何時，故四章溯其所自而言之。凡始行及在道皆可曰「往」，《采薇》之「昔我往矣」謂始行之時，此「昔我往矣」謂在道之時。范氏《補傳》云：「黍稷方華，在道所

見。」是也。箋以「方華」爲六月時，則黍稷種植有早晚，此云「方華」，方者，甫也，似言其早，不必定在六月。至「今我來思，雨雪載塗」，亦是謂歸而在道之時。惟《采薇》遣戍之時，期以歲莫言歸，而今至首春凍釋猶然在道者，則以城方之後別有戒命。故四章又云「王事多難」，乃爲移伐西戎起語，謂築城既畢，即已懷歸，復被簡書，西戎助虐，受命徂征，自北而西，歸計轉緩。故五章即接言西戎諸侯之嚮往，末章乃結言春晚還歸之時物。五章之末云「薄伐西戎」者，以終四章「簡書」之言。六章之末云「玁狁于夷」，又以終三章「城方」之命。而首章、二章之「出車」、「建旐」，則北城、西伐皆在其中矣。如此似於本詩敘次分明，而與《采薇》亦無不合。箋以「昔往」爲出壘而伐玁狁，「今來」爲平戎而反朔方，按之經文，殊爲不順。孔疏依之，義甚迂曲。嚴《緝》亦見及此，而於「昔往」仍言自朔方往西戎，雖稍變箋疏之説，然亦與經不合。

「我出我車」，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此詩言『我』者不一。首二章言『我』者，文王之辭。中二章言『我』者，代爲南仲之辭。」承珙案：首章「我出我車」，箋云：「上『我』，我殷王也。下『我』，將率自謂也。」三章「天子命我」，箋云：「此『我』，我戍役也。」詳《采薇》序云「文王以天子之命，命將帥遣戍役」，則此詩首二章之「我」，當我文王。蓋文王得專征伐，既承王命出師，因復自命其屬帥以勤王。觀毛傳於首章云「出車就馬於牧地」，合之《荀子・大略》云「天子召，諸侯輦輿就馬，禮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我出我輿，于彼牧矣。』自天子所，謂我來矣。」」據此，則「出車就馬」當指文王，「我」者非我文王而何？三章「王命

南仲」，毛以下文又云「天子命我」，恐人疑「王」爲文王，故特著之云：「王，殷王也。南仲，文王之屬。」蓋「王命南仲」，謂文王以王命命之，猶《尚書·多方》言「周公曰『王若曰』」也。其下「天子命我」，乃代南仲自我，言其受命於方伯，猶受命於天子也。至四章之「昔我」，亦我南仲。五章「既見君子」是斥南仲，「我心則降」自是我西戎之諸侯。此則傳箋雖未明言，其意當同耳。

「王命南仲」，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南仲』之名，見《出車》、《常武》二詩。此傳云『文王之屬』，未詳其譜系也。羅泌《路史》言禹後有南氏二臣勢均争權而國分，南仲即其後。泌語本《周書·史記解》。其以爲禹後，則見《史記·夏本紀》贊。《贊》云『禹後有男氏』，索隱云『《系本》「男」作「南」』。是也。泌子苹謂盤庚子生而手把『南』字，號南赤龍，孫仲爲紂將。據此，則仲乃殷後，非夏後，不知出何典，殆妄也。」又曰：「『南仲』之名不見他典，惟《汲冢紀年》有之，云『帝乙三年，王命南仲距昆夷，城朔方』。此正《出車》詩所詠事也。又據《紀年》，文王以文丁十二年立，至帝乙三年，在位五年矣。而《逸周書序》言文王立，西距昆夷，北備玁狁，則亦爲初年事。二書語正相合。意南仲以王臣會西伯出征，如《春秋》所書『王人會伐』之事歟？玩《詩》云『自天子所』，又『王命南仲』，又『天子命我』云云，則《紀年》語頗近之。但據此，則南仲乃王臣，非文王之屬矣。一年而平二寇，在即位之五年，不在受命之四年矣，皆與毛鄭相左，姑記以備考。」承珙案：《紀年》所云，即《尚書大傳》「文王受命四年伐犬夷」，《帝王世紀》「文王受命四年，昆夷氏侵周」之事，但所紀年歲參差耳。其云「王

命南仲」，正同《詩》文，因其爲王事出師，即文王之臣亦奉殷天子之命，不必因此疑南仲爲殷王之臣也。若鄭箋以《出車》之「南仲」爲文王之臣，而《常武》在宣王時，已爲大師皇父之大祖，毛傳則文王、宣王時各有南仲，孫毓云：「宣王之大將復字南仲，傳無聞焉。」考文王時本有南宮氏，《國語》云「謀於南宮」是也。《逸周書・克殷解》：「命南宮忽《史記》「忽」作「括」。振鹿臺之財、巨橋之粟，命南宮、伯達、史佚遷九鼎三巫。」與《論語》「八士」名合，則文武之時本有南宮氏爲臣。《博古圖》之「南宮中」與今《焦山鼎銘》之「司徒南仲」，皆周之南宮氏，安知非即仲突、仲忽之流？蓋南宮氏世臣于周，故《書・君奭》有「南宮适」，《顧命》有「南宮毛」，至《春秋》時尚有「南宮嚚」、昭二十三年。「南宮極」。昭二十六年。則宣王時復有南仲，亦如《雲漢》仍叔美宣王而《春秋》有仍叔之子來聘，《節南山》家父刺幽王而《春秋》有家父來求車之類。南宮氏或單稱「南」，亦猶南宮縚之稱「南容」。隱九年「天王使南季來聘」，杜注謂「南，氏。季，字」，當亦南宮氏也。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以南仲列于方叔、召虎諸人之間，而文王時無南仲者，則以成叔、武、霍叔處之。前載周「八士」在中上，或者南仲即在其中歟？至蔡邕《諫伐鮮卑議》「《書》戒伐夏，《易》伐鬼方，周宣王命南仲、吉甫攘玁狁、威荆蠻」，應劭《風俗通》云「《詩》美南仲闞如虓虎」，此皆謂宣王時有南仲爲將，與毛傳同。惟《後漢書・龐參傳》馬融上書曰：「昔周宣，玁狁侵鎬及方，是以南仲赫赫，列在周詩。」此則似以《出車》、《六月》誤合爲一，不知宣王之時伐玁狁者乃吉甫，非南仲，《常武》之「南仲」又係征伐淮夷，與玁狁無涉。

故知毛傳以文王、宣王時各有南仲，當時必有所據。先秦圖籍，至東漢之末已多不存。如箋意，但以文王時有南仲，而宣王時無南仲。他家又多言宣王時之南仲，而罕及文王之臣。或即以《出車》之南仲，誤指爲宣王時。《田間詩學》曰：「《竹書紀年》宣王三年『命大夫仲伐西戎』，後儒謬以爲南仲，而謂此詩爲宣王世之詩。考《史記》，彼乃秦仲也，與此無涉。」皆所謂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。

「往城于方」，傳：「方，朔方，近玁狁之國也。」又「城彼朔方」，傳：「朔方，北方也。」正義云：「北方大名皆言『朔方』。《堯典》『宅朔方』，《爾雅》『朔，北方也』。皆其廣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傳與疏皆不指『朔方』爲何地，朱《傳》始以靈夏等州當之。宋靈夏，今甯夏衛，在漢爲朔方郡，似矣。然漢自借《詩》語以名郡耳，豈可援漢郡以釋周詩哉？又靈夏爲陝之極邊，去長安千餘里。商之末造，邠岐近地皆淪於戎狄，南仲雖良將，豈能於一年中窮兵直到北陲，連平二寇乎？朔方之爲靈夏，吾未敢信也。漢置朔方郡在武帝時，賈、鄭、孫、王諸儒豈不知其事而不用以釋《詩》？良有見矣。」承珙案：《史記·衛青傳》元朔元年，蘇建築朔方城，其時詔書即引《詩》「城彼朔方」。《水經》「河水又東南逕朔方縣故城東北」，注云：「《詩》所謂『城彼朔方』也。」是其說不始於朱《傳》。惟班《志》於「朔方縣」下並未明言即《詩》之「朔方」，知《詩》所云「朔方」大略指周之北界接於玁狁者，故傳以「方」爲「朔方近玁狁之國」，又云：「朔方，北方也。」其地要在今之榆林、甯夏一帶。自此以北即戰國時雲中、九原之地，正玁狁之所出沒。文王奉殷王之

命，命將率往城，當在於此。至宣王時，玁狁孔熾，侵鎬及方，亦即謂此朔方。漢詔所引豈盡無稽？傳箋不言者，古人釋經謹慎，不欲以後證前耳。

「畏此簡書」，傳：「簡書，戒命也。鄰國有急，以簡書相告，則奔命救之。」正義曰：「古者無紙，有事書之於簡，謂之『簡書』。以相戒命之救急，故云『戒命』。知鄰國有難，以簡書相告者，閔元年《左傳》引此詩乃云：『簡書，同惡相恤之謂也。』言同惡於彼，共相憂念，故奔命相救，得彼告則奔赴其命救之。成七年《左傳》曰『子重奔命』是也。」《集傳》「簡書」載二説，前説同毛氏。後説云：「或曰簡書，策命臨遣之詞也。」此本於長樂劉氏。門人潘時舉疑之，答曰：「後説爲長，當以後説載前。前説據《左氏》，然此是天子戒命，不得謂之鄰國也。」承珙案：簡書，仍當以《左傳》爲據。《説文》：「簡，牒也。」「牒，札也。」《翻譯名義》十一。引《文選》注「大竹名策，小竹名簡」。蓋古者編竹爲策，不編爲簡。字多，書之於策；字少者，書於簡。簡以單札爲之，國有急難，不暇聯簡爲策，但以單札相告，故謂之「簡書」。若策字，本當作「冊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冊，符命也，諸侯進受於王者也。象其札，一長一短，中有二編之形。」後人多假「策」字爲之。此詩「簡書」正指鄰國告急。蓋上文王命祇有城朔方一事，「薄伐西戎」確是城畢移師，雖亦由于王命，而義取奔命救鄰，故但云「簡書」。若謂是臨遣之策命，則經文何以但云「天子命我，城彼朔方」乎？故知毛義爲長，無庸別解。

「喓喓草蟲，趯趯阜螽」，箋云：「草蟲鳴，阜螽躍而從之，天性也。喻近西戎之諸侯，聞南仲既征玁狁、將伐西戎之命，則跳躍

而鄉望之，如阜螽之聞草蟲鳴焉。」《吕記》曰：「『喓喓草蟲』以下六句，説者以《草蟲》之詩有之，遂亦以爲室家之語。觀其斷句曰『赫赫南仲，薄伐西戎』，其辭奮張，豈室家思望之語乎？『毋逝我梁，毋發我笱。我躬不閲，遑恤我後』兩見於《谷風》、《小弁》之詩，其一夫婦也，其一父子也。」嚴氏《讀詩質疑》曰：「《杕杜》『女心傷止』，乃勞還役之辭。以此施於將率，則不莊矣。當仍主舊説。」承珙案：《後漢書·東平憲王傳》：「肅宗建初元年，地震，蒼上便宜。帝報書曰：『丙寅所上便宜三事，朕親自覽讀，反覆數周，心開目明，曠然發蒙。』又云：『今改元之後，年飢人流，此朕之不德，感應所致。又冬春旱甚，所被尤廣，雖内用克責，而不知所定。得王深策，快然意解。《詩》不云乎？「未見君子，憂心忡忡。既見君子，我心則降。」』」據此，是以「君子」爲賢臣可知。鄭箋謂「君子」斥南仲，「草蟲」、「阜螽」喻西方諸侯之嚮望，其説有所自來。章懷注以所引詩爲《草蟲》，而不知《草蟲》乃「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降」，文句不同，誤矣。《鹽鐵論·論誹》篇：「堯得舜禹而鯀殛，驩兜誅，趙簡子得叔向而盛青肩詘。《詩》曰：『未見君子，憂心忡忡。既見君子，我心則降。』此之謂也。」此引《詩》亦以「君子」爲賢臣也。

「執訊獲醜」，傳：「訊，辭也。」箋云：「訊，言。醜，衆也。執其可言問所獲之衆以歸者，當獻之也。」陳碩甫曰：「《釋言》云：『訊，言也。』《正月》傳曰：『訊，問也。』此釋『訊』爲『辭』，辭者，謂所生得敵人而聽其辭。《小司寇》曰『附于刑，用情訊之』，又曰『求民情，一曰辭聽』。辭聽者，聽其辭以弊其罪，此傳義也。《皇矣》『執訊連連』無傳，義與此同。此篇『獲』字無傳，蓋義見於《皇矣》也。

《皇矣》傳曰：『馘，獲也。不服者，殺而獻其左耳曰馘。』彼傳釋『馘』爲『獲』，則此詩『獲』字即爲『馘』之假借字。生者訊之，殺者馘之。執訊獲醜，言訊馘者衆也。此箋及《采芑》箋並以『獲』爲『得』者，失之。」

杕杜

《稽古編》曰：「首章『日月陽止』即《采薇》之『歲亦陽止』，謂遣戍年之歲莫也。次章『卉木萋止』即《出車》之『卉木萋萋』，謂遣戍明年之春莫也。三詩一遣二勞，語意相應。出師之初，告以歲莫即歸，至期而望之，情也。此陽止之時，女心所以傷也。然連平二寇，未獲遽歸，踰期至春莫，則卉木萋矣。勞還兩詩皆實紀歸時之景色也，故首章云『征夫遑止』，僅言可以歸耳，次章云『征夫歸止』，則實欲歸矣。前雖望之，明知其未歸，後則知其將歸，而望之益切也。一傷一悲，情同而事異矣。次章傳云『室家踰時則思』，正謂踰曰歸之時耳。孔疏申之，以『萋止』爲時未黄落，在歲莫之前。此於文義未順，恐非毛意。」承珙案：末章之「匪載匪來，憂心孔疚」，亦與《采薇》之「憂心孔疚，我行不來」相應。彼戍役自憂其死亡而不反，此室家念其不至而甚憂也。又首章「有杕之杜，有睆據《釋文》「睆」字從「白」，作目邊者非。其實」，傳云：「睆，實貌。杕杜猶得其時蕃滋，役夫勞苦，不得盡其天性。」然則次章之「其葉萋萋」，亦即杜葉蕃盛之貌以爲興耳。即謂因所見而爲言，亦當以實在去年之秋，葉在次年之春。《吕記》引邱氏以「萋萋」爲新葉者，是也。范氏《補傳》以「有睆其實」近于十月，「其葉萋萋」在十月以後，實已落，惟有葉耳。此與孔疏釋「卉木萋止」同意。不知杕杜之生，先有

葉而後有實，不當於言實之後，始言其葉之盛也。

「繼嗣我日」，箋云：「嗣，續也。王事無不堅固，我行役續嗣其日，言常勞苦無休息。」《田間詩學》曰：「繼，續也。嗣者，續之無已也，自閨人之屈指歸期日復一日而言也。蓋往役之始，其日爲王家之日，及期以後，其日則我之日也，故曰『繼嗣我日』。」承珙案：下文「日月陽止」即承此，謂積日爲月而至於陽也。十月爲陽月，而兼言「日」者，謂陽月之日也。

「陟彼北山，言采其杞」，箋云：「杞非常菜也，而升北山采之，託有事以望君子。」嚴《緝》曰：「箋疏皆不明言杞爲何物，以『采』言之，當是枸杞。呂氏、朱氏以爲春莫杞可食。杞之可食者，惟枸杞也。」姚氏《識名解》曰：「《集傳》有『春莫杞可食』之語，說《詩》者遂謂采杞又過於木萋之時。或辨之云，采杞當即在『卉木萋止』之日，特期而未至，故借此以致其想望耳。愚謂采杞託言，原不當泥時爲說。蘇頌謂枸杞春夏采葉，秋采莖實，冬采根。彼雖爲藥籠之須，然亦足見其隨時可采，不必拘於春初春莫，作時物之變觀也。」

「憂我父母」，傳箋皆無文。正義云：「此實夫也。謂之『父母』，已尊之，又親之也。《日月》云『父兮母兮』，莊姜稱莊公爲『父母』，與此同也。」李氏《集解》以爲曲說。後人多謂此婦人稱夫之父母爲父母。嚴《緝》云：「婦以事舅姑爲職。《汝墳》勉其夫以正，則曰『父母孔邇』，蓋謂不必憂家也。此詩望其夫之歸，則曰『憂我父母』，蓋謂父母思之，當早歸也。《汝墳》則下之人明其義，此詩則上之人體其情，各盡其道也。」其

說當矣。姚氏《識名解》曰：「此當爲遥想征夫在役之事，念其陟山采杞而以父母爲憂耳，與《北山》詞旨正合。故上云『女心傷止』、『我心傷悲』，而此獨云『憂我父母』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説亦通。

「檀車幝幝」，傳：「幝幝，敝貌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説文》『幝，車敝貌』，引《詩》『檀車幝幝』，昌善切。『緂，偏緩也』，尺善切。音正同。《釋文》：『幝，《韓詩》作緂。』然則偏緩者，其車敝之狀歟？《廣雅》：『緂緂，緩也。』又《玉海》載《釋文》云：『《韓詩》作「檀車蹮蹮」，音同。』恐誤。」段注《説文》云：「按古本當是『巾敝貌』，故從巾。《詩》以爲車敝者，則其引申之義也。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『巾敝也』，從巾單。今本《釋文》乃『巾』譌『車』，殊失陸意。」承珙案：段説是也。「幝」爲「巾敝」之名，《詩》之「車敝」蓋本無其字，假「幝」爲之。《後漢書・劉陶傳》注引《詩》作「檀車嘽嘽」，則又假「嘽」爲之矣。徐楚金《繫傳》謂車敝若敗巾，故從巾，殊屬附會。

「四牡痯痯」，傳：「痯痯，罷貌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爾雅》『痯痯，病也』。《説文》無『痯』字。當通作『蹇』，跛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大雅・板》云：「靡聖管管。」傳云：「管管，無所依也。」《廣韻・十四緩》引《詩》傳作「悹悹，無所依也。」是《毛詩》「管」字乃「悹」之借。此「痯」字當亦「悹」之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悹，憂也。」引申之爲「無所依」，又引申之爲「罷憊」，其義皆相因耳。《廣雅》：「管管，浴也。」「浴」字於義不可通，竊疑爲「㑌」，或「⿰忄卻」字之誤。《説文・人部》：「㑌，徼㑌受詘也。」司馬相如《子虛賦》作「徼谻」。郭璞注：「谻，疲極也。」司馬彪云：「谻，倦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⿰亻谻，傍也。」「⿰亻谻」即「㑌」字，「傍」即

「倦」字。《説文・心部》：「㥃，勞也。」亦與「㑋」同義。蓋寫《廣雅》者或「㑋」省爲「俗」，或「㥃」省爲「㤢」，《集韻》：「㥃，或作『俗』。」輾轉遂譌爲「浴」。然則張揖訓「管管」爲「㑋」，正與毛傳「痯痯，罷貌」有合矣。

「卜筮偕止，會言近止」，傳：「卜之筮之，會人占之。」箋云：「偕，俱。會，合也。或卜之，或筮之，俱占之，合言于繇爲近。」正義曰：「傳以『會言』是會聚人占之義，即與《士冠禮》『筮日』、《士喪禮》『筮宅旅占』同，故爲『會人占之』。箋以上句言偕止者，俱占之，若不爲占，則文皆空設。『偕』既爲『占』，則『會』當爲『合』，故易之爲『合』。言于繇，謂合言於兆卦之繇也。」孔顨軒曰：「按，『會合』之字皆从亼，《説文》：『亼，三合也。』禮，旅占必三人。『會』有『三』義，故云『會人占之』。若但以爲卜與筮會，於文似便，於訓未精。」

魚麗

《序》曰：「《魚麗》，美萬物盛多，能備禮也。文武以《天保》以上治內，《采薇》以下治外，始於憂勤，終於逸樂，故美萬物盛多，可以告於神明矣。」嚴《緝》引「或説」云：「始於憂勤，言其心。終於逸樂，言其效。」此説是也。其云「文武無逸樂之事，逸樂亦非文武之心」，以「終於逸樂」爲後序衍説，開後世人主怠政之漸。案：此則過泥。《序》云始憂勤，終逸樂者，不過如《書》傳所言「勞於求賢，逸於任人」耳，乃序者推本作詩之意，美其治化之盛。何容以文害辭，疑其開逸樂之漸？司馬相如《難蜀父老》云：「王事未有不始於憂勤，而終於逸樂。」此在西京之初，已用此《序》。嚴氏以爲後人衍説，過矣。

「魚麗于罶」，傳：「麗，歷也。」承珙案：「麗」「歷」疊韻爲訓。《爾雅》：「歷，傅也。」「傅」與「附」同，謂附箸也。《周禮·大司寇》注：「麗，附也。」「麗」「歷」皆有「附箸」之義，故以爲訓。《詩總聞》曰：「鄭有『魚麗陳』，前後左右中各五陳，每一陳具五陳，大率敵人入者無不有所著。今漁人置魚器，相水道錯綜横布之，❶常使試之於地，頗類陳形。」承珙謂：桓五年《左傳》「爲魚麗之陳」，注家未明言其法，後人以「先偏後伍」之言，故爲五陳以效之耳，未必取於《詩》之《魚麗》也。然《淮南·兵略訓》云：「羊腸道發笱門，一人守隘，而千人弗敢過也。」高注云：「笱，竹笱，所以捕魚，其門可入而不得出。」則軍中行陳自有布置如魚笱者，但不必用以釋《詩》耳。

傳：「罶，曲梁也，寡婦之笱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訓》云『凡曲者爲罶』，是罶，曲梁也。《釋器》云『嫠婦之笱謂之罶』，是寡婦之笱也。《釋訓》注郭璞引《詩》傳曰：『罶，曲梁也。凡以薄取魚者名爲罶也。』《釋器》注孫炎曰：『罶，曲梁。其功易，故謂之寡婦之笱。』然則曲，薄也。以薄爲魚笱，其功易，故號之『寡婦笱』耳，非寡婦所作也。」承珙案：《釋訓》「凡曲者爲罶」，此似非專指魚器，謂凡以曲薄爲之者，通得「罶」名。如《説文》「簍，竹籠也」，亦是以曲爲之者。「婁」「留」聲同字通，故「罶」字亦或作「窶」。惟《釋訓》以「罶」爲凡曲者之大名，故《釋器》「寡婦之笱謂之罶」，由其亦以曲爲，故亦得「罶」名耳。毛傳「罶，曲梁」，則分别以曲爲梁者專屬之「寡婦之笱」，非用《釋訓》「凡曲者爲罶」

❶「水」，原誤作「小」，據《詩總聞》改。

之「罶」也。《説文》「罶，曲梁，寡婦之笱，魚所留也」，《廣雅》「曲梁謂之罜」，皆本毛傳。《邶風》「毋逝我梁，毋發我笱」傳云：「梁，魚梁。笱，所以捕魚也。」先鄭注《周禮・𩾲人》云：「梁，水偃也。偃水爲關空，以笱承其空。」然則梁，以絶水遏魚使入笱者。笱，以承梁而取魚者。但梁與笱不皆以曲爲之，故《衛風》傳云：「石絶水曰梁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笱，曲竹捕魚笱也。」惟以薄爲梁，以笱承之者，則謂之「寡婦之笱」。段注《説文》云：「『曲梁』以别於凡梁，『寡婦之笱』以别於凡笱。」是也。笱與罶本非一物，以其相爲用，故《爾雅》云「寡婦之笱謂之罶」耳。

「鱨鯊」，傳：「鱨，揚也。鯊，鮀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『鱨，揚』者，《釋魚》無文，惟陸《疏》云：『鱨，一名黄頰魚，大而有力，解飛者。徐州人謂之揚。黄頰，通語也。』『鯊，鮀』，《釋魚》文。郭璞曰：『今吹沙也。』陸《疏》云：『魚狹而小，常張口吹沙，故曰吹沙。』此寡婦笱而得鱨鯊之大魚，是衆多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山海經》之「鰄」，郭注以爲黄頰魚。鰄魚，魚之健者，似與陸《疏》「有力」説合。《稽古編》引孟詵《食療本草》有黄顙魚，一名䱀𩵽，以爲即此詩之「鱨」。考《廣雅》有「鯙，𩵽也」，《廣韻》「𩵽，䱀𩵽，魚名」，李時珍云：「身尾俱似小鮎，無鱗，腹下黄，背上青黄，腮下有二横骨，兩鬚有胃，羣游作聲。」然此魚似即今所謂參鰷者，所在有之，長不盈尺，與陸《疏》「大而有力」之説不合。鯊鮀，則陸《疏》、郭注皆以爲吹沙小魚者，不誤。《後漢書》注亦引郭義恭《廣志》曰：「吹沙大如指，沙中行。」《説文》「魦，出樂浪潘國」者，此别一種，非《詩》之「鯊鮀」也。又正義以爲「鱨鯊」大魚者，此特對寡婦之笱言之耳。嚴

《緝》云：「孔氏以鱨鯊皆爲大魚，陸璣以鱨爲大魚，鯊爲小魚，山陰陸氏又云鱨鯊小魚，魴鱧中魚，鰋鯉大魚，又有黄青玄白赤及方圓俯仰浮沈諸説。俱見《埤雅》。然詩人言此，不過如《潛》頌言『有鱣有鮪，鰷鱨鰋鯉』，多著魚名以見魚之多，非謂止有此六魚也。必一一爲之説，則《潛》六魚又豈皆有説乎？鱨鯊大小猶未有定説，不必泥可也。」

「君子有酒，旨且多」，箋云：「酒美而此魚又多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『有酒旨』絶句，『且多』此二字爲句。後章放此。異此讀則非。」正義曰：「言『且多』文承『有酒』之下，則似酒多也。而以爲魚多者，以此篇下三章還覆上三章也。首章言『旨且多』，四章云『物其多矣』，下二章皆疊上章句末之字謂之爲『物』。若酒，則人之所爲，非自然之物。以此知『且多』、『且旨』、『且有』皆是魚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集傳》於『酒』字斷句，句法較渾成。但『旨多』、『多旨』、『旨有』六字皆承酒言，下三章文義未順。陳櫟言『多』、『旨』、『有』三字上言酒，而下言物者，見物與酒稱。不知此篇言萬物盛多，酒成於人，雖多有限，物僅與之稱，安在其盛多乎？源謂『有酒』斷句，『多』、『旨』、『有』三字仍可説魚，三章各末句結上三句耳：酒既旨多旨，魚又多旨有，中俱用『且』字關兩意。下三章遂承魚而言，句法與文義皆無礙也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此詩義解，新舊不一，惟李迂仲之説爲善。《釋文》以『君子有酒旨』爲句以就箋訓，其實康成未嘗作此句讀也。箋云『酒美而此魚又多』，明以下三字爲句矣。以『多』屬『魚』者，其意以下章『物』字當爲魚也。潁濱則以『旨』『多』皆屬『酒』，而朱子從之。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、范《傳》皆用其説者，以下三字承

『酒』爲文也。然如鄭說，則此詩但言魚酒，非美萬物盛多能備禮之意，而說亦破碎。如蘇說，則接人下三章，又多費周折。李氏謂君子爲酒醴以宴賓，而其物旨且多，不必言酒與魚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虞東》謂鄭箋本以「旨且多」爲句，陸氏誤讀此解，甚精。其從李氏《集解》以「物」不專指魚酒，所見亦確。《序》云：「萬物盛多。」傳於首句下云：「太平而後微物衆多，取之有時，用之有道，則物莫不多矣。」因歷陳古者畋漁山澤之制，故鳥獸魚鼈皆得其所。傳所引者似有成文，要在《王制》之前，其書最古。且此爲全篇大義，極言物之衆多，可見《序》、傳皆以經文「物」字即爲衆物。鄭箋專屬之「魚」，似非《序》、傳之意。

「魴鱧」，傳：「鱧，鮦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魚》云：『鱧，鯇。』舍人曰：『鱧，名鯇。』郭璞云：『鱧，鮦。』偏檢諸本，或作『鱧鱣』，或作『鱧鯇』。若作『鮦』，似與郭璞正同。若作『鯇』，又與舍人不異。或有本作『鱧鯉』者。定本『鱧鮦』，『鮦』與『鱣』音同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考此正義引舍人曰『鱧，名鯇』，下正義引孫炎『鱧鯇一魚』，《釋文》『鮎』下云『毛及前儒「鱧」爲「鯇」』，是傳正取《爾雅》爲解。注《爾雅》者舊無異說，作『鯇』爲是。作『鮦』者，乃依郭注《爾雅》所改，謂鱧鯇各爲一魚也。作『鯉』者，依《說文》『鯉，鱧也』所改，皆非傳意。」承珙案：據正義，是定本始依郭璞改作「鮦」，陸孔皆誤同定本耳。《說文》以「醴」爲「鱯」，以「鯉」爲「鱧」，與毛師承不同，然並不以「鮦」爲「鱧」。其云：「鮦，一曰䲡也。」「䲡，鮦也。」䲡與醴異物異字。䲡，《本草經》作「蠡」，陶隱居云：「蠡，今皆作『醴』字。」此由郭璞誤以「鱧」爲「鮦」，後人遂皆以

鱧鱶爲一魚，而不知《爾雅》「鱧」自名「鯇」。若鮦，則下文有「大鮏」、「小鮵」之目，而與「鱧」絶不相涉也。鱶，即今俗所謂「烏魚」，頭有七星者，一名鱺。《廣雅》：「鱺，鮦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南假子過程本，本爲之烹鱺魚。南假子曰：『聞君子不食鱺魚。』」然則《詩》之所詠必非鮦魚，傳必不訓「鱧」爲「鮦」可知矣。

「鰋鯉」，傳：「鰋，鮎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鰋，音偃。郭云，今鰋額白魚。鮎，乃兼反，江東呼鮎爲鮧。鮧音啼，又在私反。毛及前儒皆以『鮎』釋『鰋』，『鱧』爲『鯇』，『鱣』爲『鯉』，唯郭注《爾雅》是六魚之名。今目驗毛解與世不協，或恐古今名異，逐世移耳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爾雅》『鰋，鮎』，孫炎以爲一魚。《説文》『鮎』亦訓『鯷』，而『鰋』即『鯷』之重文。惟郭璞分爲二，云『鰋，今鰋額白魚。鮎，別名鯷』。《埤雅》既引郭注，又溷孫炎注爲一，彊郭以從孫，而不明斷其是非，將焉適從乎？《詩詁》及《韻會》皆勦襲陸説，且言鮎腹平著地，宜得『鰋』名，亦非郭氏『鰋額』本義。《本草綱目》列『鮧魚』之名，曰鯷魚，曰鰋魚，曰鮎魚，注云古曰鰋，今曰鮎，北人曰鰋，南人曰鮎。是鰋、鮎直爲一魚矣。」承珙案：郭云「鰋，今鰋額白魚」，「鰋額」當作「偃額」。偃者，仰也。此即鮎魚之狀。《爾雅翼》云：「鮧魚偃額，兩目上陳，頭大尾小，身滑無鱗，謂之鮎魚。」是也。《別録》有「鱯魚」、「鮠魚」，陶隱居以爲皆鮎之屬。今目驗此類，皆偃額而色白，蓋以其仰額故名「鰋」，以其身滑無鱗故名「鮎」。鮎，猶黏，謂其黏滑也。郭氏分其所不當分，而陸德明乃謂目驗與毛不合，何邪？

「君子有酒，旨且有」，箋云：「酒美而此

魚又有。」《詩經通解》曰：「有者，無一不備，而『多』不足言。」戴氏《詩考正》用之，謂：「有猶備也，義進於『多』。後三章曰嘉曰旨，皆美也。曰偕曰有，皆備也。多貴其美，美貴其備，備貴其時。酒之備，謂諸酒。物之備，謂水陸之羞。」承珙案：以「有」爲「備」，仍與「多」同。竊謂多者，謂一時之多。有者，謂時時之有。「多」橫言之，「有」豎言之也。或謂末章「物其有矣，維其時矣」，若常有，不當言「時」。不知下三章每上一句皆承上三章末一字而言，「多」、「旨」、「有」皆指物。其下一句「嘉」、「偕」、「時」若再指物，文義殊複，宜皆指政而言。鄭箋似非經旨，詳見下條。

「物其多矣，維其嘉矣」，箋云：「魚既多又善。」「物其旨矣，維其偕矣」，箋云：「魚既美又齊等。」「物其有矣，維其時矣」，箋云：「魚既有又得其時。」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《廣雅》曰：『皆，嘉也。』『皆』與『偕』古字通。此詩『維其嘉矣』、『維其偕矣』，《賓之初筵》曰『飲酒孔嘉』、『飲酒孔偕』，『偕』亦『嘉』也，語之轉耳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曰：『禮云禮云，玉帛云乎哉？《詩》曰：「物其指矣，唯其偕矣。」不時宜，不敬交，不驩欣，雖指，非禮也。』《荀子》以『時宜』、『敬交』、『驩欣』爲『偕』，是『偕』與『嘉』同義。」承珙案：《荀子》以「偕」爲「時宜」，是末章「維其時矣」，「時」亦與「偕」「嘉」同義。嘉，善也。《頍弁》「爾酒既旨，爾肴既嘉」，「爾酒既旨，爾殽既時」，傳云：「時，善也。」此「時」與「嘉」同義之證也。且此詩「嘉」「偕」「時」皆謂政之善，❶即首章傳所云「取之有時，用之有道」也。故

❶「詩」，原誤作「時」，據《續清經解》本改。

《六月》序云：「《魚麗》廢則法度缺矣。」且經文「維其」二字確是推本萬物盛多之由，猶言維其如是，所以如是。《裳裳者華》：「維其有章矣，是以有慶矣。」「維其有之，是以似之。」凡言「維其」者如此，此詩文法倒裝耳。《説苑·辨物篇》曰：「天子南面，視四星之中，知民之緩急。急則不賦藉，不舉力役。《書》曰：『敬授民時。』《詩》曰：『物其有矣，維其時矣。』物之所以有而不絶者，以其動之時也。」此解「有」爲「常有」，「時」爲「用之以時」，最合經旨。《左傳》襄二十年：季武子如宋，「歸，復命。公享之。賦《魚麗》之卒章」。正義曰：「物其有矣者，謂言魚有鱨、鯊、魴、鯉，并有旨酒也。維其時矣者，注云『太平而後，微物衆多。取之有時，用之有道，則萬物莫不多也』。」此可以補《詩》疏所未及。而「物」不專指魚，「時」謂取之有時，皆較《詩》疏爲勝。

笙詩

《序》云：「《南陔》，孝子相戒以養也。《白華》，孝子之絜白也。《華黍》，時和歲豐宜黍稷也。有其義，而亡其辭。」正義曰：「此二句，毛氏著之也。言有其詩篇之義，而亡其詩辭，故置其篇義於本次後，別著此語記之焉。」案：《儀禮·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，鄭注以《笙詩》亡於孔子之前。其時未習《毛詩》，故有此語。至作箋時，遂改之云：「孔子論《詩》『雅頌各得其所』，時俱在耳。」然《禮》注固云「周公制禮作樂，采時世之詩以爲樂歌，所以通情、相風切也」。其有此篇明矣。其後，陸孔諸家皆無異説。至劉原父，乃云《南陔》以下六篇有聲無詩，故云「笙」不云「歌」。「有其義，亡其辭」非「亡失」之

「亡」，乃本無也。李《解》引鄭漁仲曰：「此六章有題無詩，作《序》者但考兩字，便率意作一篇之序。」朱子本之，據《儀禮》「曰笙、曰樂、曰奏」，而不言「詩」，明其有聲無辭。且云：「意古經篇題之下必有譜焉，如《投壺》魯鼓、薛鼓之節，而亡之耳。」當時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仍從古説。而近來郝仲輿、朱長孺、陳長發、徐位山諸人皆力主有辭之説，而郝氏之辨尤悉。此外可采者，范氏《詩瀋》曰：「《儀禮》明云『笙入堂下，磬南北面立，樂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』。樂之爲言比音而樂之也，是《禮》文顯以爲有辭矣。」《讀詩質疑》曰：「『升歌、笙入、間歌、合樂各三終，於是工告樂正曰：正歌備。凡樂四節，爲詩十八篇，皆謂之歌，而可云『六詩』有聲無辭乎？』」姜氏《詩序廣義》曰：「朱子注《論語》『詩三百』曰《詩》三百十一篇，兼此六詩，則六詩有辭可知。如謂笙必無詩，則當云『笙譜』。如謂亡於删《詩》之前，宜名亦不存矣。如謂毛公據《儀禮》姑留其目，則《禮》有《貍首》又有《九夏》，何不並留之？潘晉臺謂《詩》三百篇未嘗以命篇取義，六笙詩，序詩者何以知其然？因題敷衍以補之也。竊謂不然。《南陔》，南隴也。《白華》見於變雅，爲刺幽王，何以知爲孝子之詩。『庚』有『更』、『償』、『續』三義，何以見萬物得由其道？可想見作《序》者已誦全文，不然，即鑿空杜撰，豈能至是？《序》最簡樸，間與《詩》中字面偶同。如《漢廣》云『德廣所及』，『德廣』之『廣』非即『漢廣』之『廣』。《旄邱》云『刺衛伯』，『衛伯』之『伯』非即『叔兮伯兮』之『伯』，安見『孝子絜白』即爲『白華』之『白』也？《三百篇》亦有即其篇名已見詩旨者，如《螽斯》多子以美子孫衆多，《葛屨》涼薄以刺儉，《北風》疾厲

以刺虐，《碩鼠》刺貪，此類不可更僕。如以《序》與篇名相合，疑其不見全文，將謂作《螽斯》序者祇見『螽斯』二字乎？且《序》與篇名相戾，既以爲無理，《序》與篇名相合，又以爲順文，爲《詩》序者難矣。束皙之前補此六詩有夏侯湛，昭明不入《文選》，遂致無傳耳。」承珙案：劉原父《七經小傳》有曰：「將舞《象》，則先歌《維清》，是以其《序》曰奏《象》舞。將舞《武》，則先歌《武》，是以《武》之《序》曰奏《大武》。」夫《禮・文王世子》《祭統》皆以《象》與《武》爲下管之樂，是曰「管」曰「奏」者，劉氏既知其有辭矣，何於笙詩獨主本無其辭之説。以有辭者爲歌，無辭者曰笙、曰奏，豈不自相乖戾乎？《六經奥論》，相傳以爲鄭漁仲作。其於笙詩，引商份之説而申之，謂間歌之聲有義無辭。而其言管《新宮》，則云管與笙一類，皆竹吹之。《燕禮》：「升歌《鹿鳴》，下管《新宮》。」昭二十五年：宋公享昭子，賦《新宮》。謂之「賦」，則有辭矣。後漢明帝亦取焉，必見其辭，故得之以播歌詠。蓋未有有詩而無辭者。《周禮》祈年吹《豳》於管籥之類，必得有辭。既知管籥有辭，而何以獨謂笙詩無辭？亦可見不能自圓其説矣。若《集傳》所引「魯鼓、薛鼓」之節，則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魯鼓、薛鼓有譜無辭，則僅冠以國名，不能更立別名。若笙詩有聲無辭，則『南陔』、『由庚』等名何自來乎？」案：孔疏已云其名曰「南陔」、「白華」、「華黍」之由，必是詩有此字。承珙又案：《投壺》云：「命弦者曰：奏《貍首》，間若一。」注云：「弦，鼓瑟者也。《貍首》，《詩》篇名也，今逸。《射義》所云『《詩》曰「曾孫侯氏」』是也。間若一者，投壺當以爲志取節焉。」然則下文「魯鼓」、「薛鼓」亦必隨所弦之《貍首》以爲

節。是徒譜者尚必有取節之詩，而謂《禮經》之笙奏乃無詩而徒器乎？至王雪山以唐樂有《上柱》、《鳳雛》、《平調》、《清調》、《瑟調》、《平折》、《命嘯》七曲，有聲無辭，黃東發又引《琴譜》「長清」、「短清」、「長側」、「短側」之類，以證無辭有義，不知有辭而後有聲，有聲而後有調，有調而後有譜。或以習其辭者其辭易存，習其聲者其辭易亡，理容有之。要其初，未有有聲而無辭者。即如俗樂工尺，先亦必用曲詞譜出，後習之者但留工尺耳。又毛西河《答李恕谷書》曰：「據問笙詩有詩，則《鄉飲酒禮》『笙入三終』，將以笙笙詩邪，抑亦別有歌詩者而僅以笙應之邪？此問最善。從來辨笙詩，未有辨笙其詩者。夫所謂『笙詩』，謂笙必有詩，非謂笙詩之必有歌也。凡詩，可以歌亦可以笙。所謂笙詩有詩，謂笙詩之必可歌，非謂笙詩之必不可以笙也。蓋笙與簫、管、籥四器皆主聲詩，皆應歌之器，皆在堂下，原無徒器者。但有歌而器，有不歌而器，總必有詩。如《鄉射禮》之工歌于上，而堂上堂下之笙瑟皆應之，即《鄉飲酒禮》之合樂是也，此有歌之笙也。不歌而器，如《大射禮》之管《新宮》，始奏禮之管《象》，堂下俱不歌，而但以管笙聲其詩，即《鄉飲酒禮》之『笙入間歌』是也，此不歌之笙也。是以《春秋傳》有歌鐘，即頌鐘頌磬，所以應歌。《尚書》有笙鏞，《周禮》有鐘笙，即笙鐘笙磬，所以應笙。夫笙又有應，則笙即歌矣。此如漢《橫吹》，東、西晉《大角》，皆用之軍中，並無歌工，而曲中有詞，如《上之回》、《思悲翁》等。則豈有笙管而反無詞者？故往以不徒器折其無詞，謂不如步瑟調笙之憑虛作聲，無字音耳，非謂有其字而不歌也。然而歌工必在上，即笙管鐘磬皆列

堂下，而皆可以應其歌。是以合樂之法，工歌《關雎》，則堂上之瑟、堂下之笙管，皆群起而應之。其歌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、《鵲巢》、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皆然。舊注所謂合樂者，合金、石、絲、竹以歌之。金石者，鐘磬。絲竹者，瑟與笙管也。乃孔仲達誤注《鄉飲酒》義，謂上歌《關雎》，下笙《鵲巢》以應之，則世無有以張家之聲合李家響者。但世有過爲分別者，謂歌工必堂上，堂上之瑟必不如堂下之以器器詩，則又不然。《射禮》至命射時，歌工皆遷堂下，而樂正命絃者曰：奏《騶虞》。則瑟工亦不歌而但瑟《騶虞》之詩，以主鼓節。所云『魯鼓』、『薛鼓』者，是歌工亦居下，琴瑟亦器詩。上下有尊卑，八音無貴賤也。」承珙案：毛說是也。笙詩乃不歌而笙之詩，即鄭注《儀禮》所云以笙吹此詩以爲樂也。惟其專以笙吹，故其辭易亡。不然，他詩具在而獨亡此六篇，亦屬可疑。得此，乃更無疑義矣。

鄭箋於「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」下云：「此三篇者，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用焉，曰『笙入，立於縣中，奏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』是也。孔子論《詩》『雅頌各得其所』，時俱在耳。篇第當在於此，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。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，故存。至毛公爲《詁訓傳》，乃分衆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。云又闕其亡者，以見在爲數，故推改什首，遂通耳，而下非孔子之舊。」又於《由庚》、《崇邱》、《由儀》云：「此三篇者，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亦用焉，曰『乃間歌《魚麗》，笙《由庚》。歌《南有嘉魚》，笙《崇邱》。歌《南山有臺》，笙《由儀》』，亦遭世亂而亡之。《燕禮》又有『升歌《鹿鳴》，下管《新宮》』。《新宮》亦《詩》篇名也，辭義皆亡，無以知其篇第之

處。」朱子《詩序辨説》云：「《魚麗》以下篇次爲毛公所移，而《六月》序自《南陔》以下八篇尚仍《儀禮》次第，獨以鄭《譜》誤分《魚麗》爲文武時詩，故遂移此《序》『魚麗』一句自《華黍》之下而升於《南陔》之上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小雅次什之首，至宋儒而兩更。不數六亡詩而以《南有嘉魚》爲什首者，毛公之舊也。蘇子由嫌其非孔子之舊，仍數六詩於什中，而更以《南陔》爲什首。朱子又據《儀禮》奏樂之次，升《南陔》於《鹿鳴》什末，抑《魚麗》於《華黍》詩下，更以《白華》爲什首。夫子由之更什，祖《六月》序及康成之説，於《詩》之篇第元無改也。至朱子之據《儀禮》，則奏樂之次，非編《詩》之次。夫奏樂，《南陔》在笙入之列，則不得不先。《魚麗》在間歌之列，則不得不後。各以類相從耳。若必據此以定《詩》之先後，則間歌之後，尚有合樂三終，所奏者《關雎》之三、《鵲巢》之三也，亦當迻置二南於《小雅》後乎？朱子既憑《儀禮》之文定《詩》篇之先後，又謂《六月》序『魚麗』句本在《華黍》下，而鄭氏迻置於《南陔》之上。夫鄭未迻之《詩序》遠在千餘年前，朱子何自見之哉？嚴坦叔《詩緝》一依毛傳之舊，仍以《南有嘉魚》爲次什之首，良爲有見。」承珙案：《小雅》篇什，宋儒尚不止兩更。《吕記》據蘇《傳》，以《南陔》爲次什首，而又謂其《由庚》、《崇邱》尚依毛氏之舊，復據《儀禮》相間之次以釐定之，則又與蘇《傳》、朱《傳》互異矣。今考鄭箋云孔子時《南陔》等「篇第當在於此」，是謂《南陔》三篇在《魚麗》後。足見《魚麗》殿《鹿鳴》之什，非毛公所移。而《六月》序「魚麗」一句在「南陔」之上，亦必非鄭氏所移可知。且《六月》序列次《小雅》二十二篇，自《鹿鳴》至《華黍》皆言「缺」，自《由

庚》以下則變其文。孔疏以此爲別，謂《華黍》以上爲文武之詩，《由庚》以下爲周公、成王之詩。言「缺」者，爲剛，君父之義。不言「缺」者，爲柔，臣子之義。雖近穿鑿，然亦可見《序》文原本如此，非由鄭氏移「魚麗」一句於「南陔」上也。又《六月序》，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三詩本相連，正義云：「毛公爲《詁訓傳》，分別衆篇之義，各置篇端。此三篇之《序》無詩可屬，故連聚置於此。」此由不知三詩本當在此，非毛所連聚也。惟所云據《六月》序「《由庚》本第在《華黍》下而與《崇邱》同處者，以其是成王之詩，故下從其類」，此則不誤。《由庚》三篇連聚一處，當由毛公所置。然孔説尚不如陸氏《釋文》云「以其俱亡，使相從」者爲當耳。又箋云：「闕其亡者，以見在爲數，故推改什首，遂通耳，而下非孔子之舊。」正義謂「毛公不數亡詩，推改什篇之首，遂通盡《小雅》云耳。言以下非則止《鹿鳴》一什是也。」據此，是孔子時，《鹿鳴》至《魚麗》爲一什，《南陔》至《湛露》爲一什，以下凡《小雅》八什，什各十篇。毛傳則闕六《笙詩》不入什數，以《南有嘉魚》至《吉日》爲次什，以下每相差者六篇，凡《小雅》七什，末什爲十四篇，奇零之數歸於末什。《大雅》及頌皆然。《稽古編》謂毛公置六詩於什外，此本正義之説。翁氏《附記》謂當從蘇呂所定，收入什中。殊不知分什者，止因篇數既多，簡札煩重，不得不分。六詩既亡，自無庸分篇數而入什目。必以《南陔》居什之終，《白華》領什之始，取彼虚名，當其實數，亦可以不必矣。

毛詩後箋卷十六終

{
"filename": "MTMxOTM5NjguemlwIw",
"filename_decoded": "13193968.zip",
"filesize": 187601852,
"md5": "7ca36f20aa0c3e6d4a5ac96b83d3fb9d",
"header_md5": "17d4f937ed1aa16f3095e8806ef9df7c",
"sha1": "e9df2bb7f24b2f107283591511fdf194fa04b20f",
"sha256": "592e3e997244d46f0b8acf0ee3d9208dcdccdaba064cca5331e954facbeeb80b",
"crc32": 3296665705,
"zip_password": "",
"uncompressed_size": 209819045,
"pdg_dir_name": "\u300a\u5112\u85cf--\u7cbe\u534e\u7f16--\u4e09\u5341\u300b_13193968",
"pdg_main_pages_found": 704,
"pdg_main_pages_max": 704,
"total_pages": 727,
"total_pixels": 4725197568,
"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": false
}